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
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第二卷

(1929 — 194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说 明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是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自1967年以来陆续出版的《党和政府经济问题决议》（多卷集）翻译的。原书初定为五卷集，后来逐渐增多，目前已出至十三卷。我校决定组织各方面力量把这部多卷集的汇编全部翻译出版。本书为第二卷，参加本卷翻译的有我校苏联东欧研究所严敬敏、官静娴、刘宇端、周大忠、盛杰和马列主义发展史研究所史悠德、赵成勋、李光林。全书由李鹤亭校订。

由于水平所限，错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5年12月

目 录

1 9 2 9 年

联共（布）中央决议（1929年1月17日）	
关于顿巴斯煤炭工业的任务.....	1
联共（布）中央致各级党组织的信（1929年2月21日）	
关于加强劳动纪律.....	5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1929年3月8日）	
关于正确使用国营企业的内部资源.....	10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29年4月25日）	
关于加强原有的国营农场.....	13
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会议决议（1929年4月）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	18
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会议决议（1929年4月）	
关于振兴农业的途径和减轻中农赋税.....	25
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会议公告（1929年4月29日）	
致苏联全体工人和劳动农民.....	39
联共（布）中央决议（1929年5月3日）	
关于纺织工业的现状和远景.....	44
联共（布）中央决议（1929年5月9日）	
关于工厂的社会主义竞赛.....	52
苏联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决议（1929年5月22日）	
关于苏联政府的总结报告（摘要）.....	55

苏联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9年 5 月28日)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	59
苏联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9年 5 月28日)	
关于振兴农业的途径和农村的合作社建设.....	65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29年 6 月 5 日)	
关于成立机器拖拉机站.....	73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9年 6 月21日)	
关于巩固集体农业制度的措施 (摘要)	75
联共 (布) 中央决议 (1929年 6 月27日)	
关于农业合作社的组织结构.....	78
联共 (布) 中央决议 (1929年 7 月 5 日)	
关于加强党对工业、运输业的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 工作的领导 (摘要)	82
联共 (布) 中央决议 (1929年 7 月18日)	
关于棉花总委员会的工作.....	84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9年 7 月18日)	
关于加强生产会议的工作和发挥职工改进生产的 积极性的措施.....	93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29年 8 月 2 日)	
关于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前景.....	95
联共 (布) 中央决议 (1929年 8 月 8 日)	
关于南部地区炼钢工业托拉斯的工作 (摘要)	103
联共 (布) 中央决议 (1929年 8 月29日)	
关于北方化学托拉斯的活动.....	114
联共 (布) 中央决议 (1929年 9 月 5 日)	
关于整顿生产管理和建立一长制的措施.....	129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9年 9 月18日)	
关于农业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的工作.....	135
联共(布)中央决议(1929年12月5日)	
关于改组工业管理.....	139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1929年12月7日)	
关于成立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	146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1929年12月8日)	
关于拖拉机制造和农业机器制造的报告.....	148
联共(布)中央决议(1929年12月23日)	
关于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参加经济建设.....	153

1 9 3 0 年

联共(布)中央决议(1930年1月5日)	
关于集体化速度和国家帮助集体农庄建设的措施.....	157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0年1月13日)	
关于为苏联国民经济培养技术干部.....	160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0年1月30日)	
关于信用改革.....	170
联共(布)中央决议(1930年2月5日)	
关于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的工作(摘要).....	177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0年2月13日)	
关于改组国营工业的管理.....	182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0年2月13日)	
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措施(摘要).....	184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30年2月19日)	
关于改造和改进水路运输的要点和 国营伏尔加河河运轮船公司的工作.....	189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0年3月5日)	
关于国家电机工业托拉斯的工作.....	194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0年3月14日)	
关于反对歪曲党在集体农庄运动中的路线.....	199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0年4月10日)	
就冶金工业状况的报告论工业企业的领导.....	202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0年5月15日)	
关于乌拉尔采矿工业辛迪加的工作.....	208
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决议 (1930年6—7月)	
关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摘要).....	215
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决议	
(1930年6—7月)	
关于工业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	223
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决议	
(1930年6—7月)	
关于集体农庄运动和农业的高涨(摘要).....	238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0年8月11日)	
关于舍甫琴柯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	250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0年9月20日)	
关于经济年度的开始日期从10月1日改为1月1日.....	254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0年10月26日)	
关于群众发明创造的现状及其对生产合理化的影响.....	255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0年11月15日)	
关于石油工业的现状(摘要).....	258

1931年

-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1931年1月10日）
关于为苏联国民经济培训熟练劳动力的措施的报告…… 263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1年1月14日）
关于改进信用改革工作的措施…… 268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的公开信
（1931年1月15日）
关于铁路运输（摘要）…… 271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的公开信
（1931年2月5日）
关于内河运输（摘要）…… 281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1年2月25日）
关于黑色冶金业…… 290
- 苏联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决议（1931年3月12日）
关于苏联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292
- 苏联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决议（1931年3月17日）
关于国营农场建设…… 295
- 苏联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决议（1931年3月17日）
关于集体农庄建设…… 301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1年3月20日）
关于改变贷款办法、加强信贷工作和保证在一切
经济机关实行经济核算制…… 313
-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指示（1931年4月12日）
关于调整信用改革工作和普遍开展签订合同的活动…… 317
- 苏联人民委员会、联共（布）中央和苏联消费合作社
中央联社的公开信（1931年5月10日）

关于消费合作社.....	321
联共（布）中央决议（1931年5月25日）	
关于安排生产技术宣传.....	327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1931年6月15日）	
铁路运输业及其当前的任务.....	329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1931年6月15日）	
关于莫斯科市政建设和苏联市政建设的发展.....	344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1年6月21日）	
关于加快从素质最好的青年工人中培养技术专家 的工作.....	358
苏联人民委员会、联共（布）中央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 委员会号召书（1931年7月7日）	
关于顿巴斯煤炭工业的任务（摘要）.....	360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1931年7月23日）	
关于国营联合公司、托拉斯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流 动资金.....	370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1年7月31日）	
关于组织林业.....	373
联共（布）中央决议（1931年8月2日）	
关于今后集体化的速度和巩固集体农庄的任务.....	377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号召书 （1931年9月29日载于《消息报》）	
关于发展肉品和罐头工业.....	379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号召书 （1931年10月21日）	
关于贯彻经济核算制的新措施.....	390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1931年10月30日）	
关于发展苏维埃商业和改善对工人的供应.....	393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31年12月2日)	
关于加入联合公司和托拉斯的企业的利润.....	397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1年12月25日)	
关于经济组织的实际工作(摘要)	398

1932年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2年1月5日)	
关于建立重工业人民委员部、轻工业人民委员部和	
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	401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2年1月17日)	
关于经济干部、业务干部和党务干部的技术训练.....	402
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会议决议 (1932年1—2月)	
关于制定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	
(1933—1937年)的指示(摘要)	405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2年2月4日)	
关于当前从组织上和经济上巩固集体农庄的措施.....	413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2年3月3日)	
关于在伏尔加河上建设水电站.....	415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2年3月26日)	
关于牲畜强制公有化.....	416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2年3月27日)	
关于因改组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而成立共和国	
和地方工业管理局.....	417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2年5月5日)	

关于开设长期投资专业银行.....	419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2年5月20日)	
关于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劳动农民进 行商业活动的办法和减少农产品商业税.....	422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2年6月1日)	
关于开凿伏尔加—莫斯科运河.....	423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2年6月15日)	
关于劳动国防委员会所属的全苏标准化委员会.....	425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2年9月3日)	
关于建立集体农庄稳定的土地使用制度.....	426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32年10月1日)	
关于日用品的生产.....	428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32年10月2日)	
关于黑色冶金业.....	434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2年12月17日)	
关于渔业集体农庄.....	440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2年12月17日)	
关于成立苏联人民委员会北方海路总局.....	445

1 9 3 3 年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会议决议 (1933年1月10日)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总结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第一年 ——1933年的国民经济计划(摘要).....	447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3年4月8日） 关于顿巴斯煤炭工业的工作（摘要）	458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3年6月25日） 关于集体农庄对机器拖拉机站按照双方签订的合 同完成的工作向机器拖拉机站支付实物报酬	464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3年6月27日） 关于制定和批准苏联城市和其他居民点规划和社会 主义改造方案	466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3年7月3日） 关于铁路运输工作（摘要）	469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3年8月2日） 关于为满足集体农庄的需要建立谷物基金的办法 和按劳动日在庄员中分配谷物	474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3年8月14日） 关于帮助无奶牛的集体农庄庄员购置奶牛（摘要）	475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1933年8月18日） 关于为满足集体农庄的需要建立谷物基金的办法	477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3年9月8日） 关于集体农庄发放现金预支	478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3年9月15日） 关于改善青年专家的使用状况（摘要）	478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3年9月15日)

关于工厂艺徒学校..... 481

1934年

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决议(1934年1—2月)

关于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摘要)..... 485

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决议(1934年1—2月)

组织问题(摘要)..... 507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4年3月15日)

关于苏维埃建设和经济建设方面的组织措施..... 515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4年4月23日)

关于改进住宅建设..... 518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1934年7月1日)

关于改进和发展畜牧业(摘要)..... 520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4年7月20日)

关于发展北方海上航线和北方经济的措施(摘要)..... 529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1934年8月10日)

关于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成立地方工业人民

委员部..... 537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4年9月3日)

关于禁止无设计图和无预算书的建设工程施工..... 538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4年11月17日)

关于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 541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1934年11月26日）	
关于废除面包和其他几种食品的配给制.....	559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4年12月7日）	
关于废除面包、面粉、米粮的配给制和用粮食	
换购技术作物产品的制度（摘要）.....	563

1 9 3 5 年

苏联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决议（1935年2月6日）	
关于苏联农业人民委员和谷物畜牧国营农场人民委	
员就加强和发展畜牧业的措施所做的报告（摘要）.....	567
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1935年2月17日）.....	574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5年2月17日）	
关于在莫斯科组织全苏农业展览.....	586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5年3月27日）	
关于整顿集体农庄的财务和核算.....	587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5年7月7日）	
关于向农业劳动组合颁发无限期（永久）使用土地	
的国家证书.....	590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5年7月10日）	
关于改建莫斯科的总体计划.....	591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5年9月25日）	
关于降低面包价格和废除肉、鱼、糖、油和土豆的	
配给制（摘要）.....	605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5年9月25日）	

关于控制捕鱼和保护鱼类资源.....	606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5年9月29日）	
关于农村消费合作社的工作（摘要）.....	612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1935年12月25日）	
与斯达汉诺夫运动有关的工业和运输业问题.....	617

1936年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6年2月11日）	
关于改进建筑事业和降低造价.....	631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6年4月15日）	
关于主管部门内的财务监督和机关、企业、 经济组织、建筑单位的凭证检查.....	648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6年4月19日）	
关于从企业利润中提取经理基金.....	650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6年6月23日）	
关于高等学校的工作和高等学校的领导.....	651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6年7月7日）	
关于在重工业工厂用下脚料生产日用消费品.....	662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6年7月15日）	
关于各工业人民委员部的总管理局的经济核算权.....	664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6年7月20日）	

关于将集体农庄现金农业税改为现金所得税..... 665

1937年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7年3月27日）

关于全苏地质资料组织..... 667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7年4月28日）

关于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 668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7年6月4日）

关于禁止出租农用土地（摘要）..... 669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7年6月29日）

关于改善谷类作物种子的办法（摘要）..... 670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7年8月10日）

关于伏尔加河古比雪夫水利枢纽和卡马河水利

枢纽的建设（摘要）..... 680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7年8月22日）

关于分开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摘要）..... 682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7年10月17日）

关于保护城市住宅和改善住宅的经营..... 682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7年11月1日）

关于提高工厂和运输业中低工资职工的工资..... 694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7年11月17日）

关于组织好苏联地质勘探和普查工作..... 695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7年11月23日）

关于在苏联人民委员会下面成立经济委员会..... 697

1938年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8年1月8日）

关于在工业企业内利用折旧提成和改进维修工作..... 699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8年2月26日）

关于改进建筑业的设计预算工作和整顿建筑业的资
金供应..... 701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8年3月13日）

关于在苏联各人民委员部建立部务委员会（摘要）..... 707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8年3月13日）

关于加强水路石油运输和利用输油管道..... 708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8年3月16日）

关于发展新石油区..... 712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8年4月19日）

关于集体农庄收入的不合理分配问题（摘要）..... 716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8年4月19日）

关于禁止开除集体农庄庄员..... 720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8年8月29日）

关于高等函授教育..... 723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8年10月20日）

关于库兹巴斯、莫斯科、乌拉尔、卡拉干达、东西

伯利亚、中亚、特克维布尔和特克瓦尔切尔各煤炭管理局的联合企业和托拉斯的工作(摘要)	727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8年12月4日)	
关于集体农庄货币收入的分配.....	734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8年12月20日)	
关于实行劳动手册(摘要)	736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8年12月28日)	
关于整顿劳动纪律、改进国家社会保险办法以及同这方面的营私舞弊行为作斗争的措施.....	739

1 9 3 9 年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9年2月17日)	
关于全苏农业展览会.....	747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决议(1939年3月20日)	
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摘要)	750
苏联人民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决议(1939年4月26日)	
关于企业职工个人住宅建设贷款办法(摘要)	781
企业职工个人住宅建设贷款规章(苏联人民委员会经济委员会1939年4月26日决议批准)	782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9年5月27日)	
关于防止侵占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的措施.....	784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9年7月8日)	

关于发展集体农庄公有畜牧业的措施（摘要）·····	790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9年7月28日）	
关于住在农村地区的工人、职员、农村教师、农艺 师和其他非庄员的宅旁园地·····	797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9年8月15日）	
关于对工业企业工资基金支出情况的监督 办法（摘要）·····	798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39年9月4日）	
关于发展苏联机床制造业（摘要）·····	800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9年12月28日）	
关于制定集体农庄谷类作物播种计划的程序·····	807

1940年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0年1月17日）	
关于集体农庄谷物良种播种计划·····	811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0年3月31日）	
关于顿巴斯煤炭工业的工作（摘要）·····	813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0年4月5日）	
关于各经济人民委员部供应机关的组织结构（摘要）·····	824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0年4月7日）	
修改农产品采购和收购政策·····	828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0年4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东部地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谷物业，这些地区包括：阿尔泰边疆区、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新西伯利亚州、鄂木斯克州、车里雅宾斯克州；阿克摩林斯克州、巴夫洛达州、北哈萨克斯坦州、库斯塔奈州、塞米巴拉金

斯克州和东哈萨克斯坦州（摘要）..... 833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0年5月27日)

关于提高重型机器制造厂工长的作用..... 837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1940年6月26日）

关于改行8小时工作日和7日工作周以及禁止

职工擅自离开企业和机关（摘要）..... 842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0年8月1日)

关于收获和采购农产品..... 844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0年9月7日)

关于企业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组建蔬菜和畜牧副

业农场..... 861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1940年10月2日）

关于苏联国家劳动后备..... 862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0年10月2日）

关于成立苏联人民委员会劳动后备总局..... 864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1940年10月19日）

关于从一些企业和机关向另一些企业和机关强制
抽调工程师、技术员、工长、职员和熟练工人的

办法..... 866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0年12月8日）

关于在机器制造厂中遵守工艺纪律..... 867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0年12月29日）

关于发展苏联锻压机器制造业（摘要）..... 870

1929年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29年1月17日）

关于顿巴斯煤炭工业的任务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四月全会，在就沙赫特事件所作的决议中向各级党组织、工会和经济组织提出了坚决改进自己工作的重大任务。但是，这个决议中相当大一部分没有得到顿巴斯各级组织的执行。结果就发生以下情况：矿区的经济领导减弱；技术人员的领导作用下降；在地方工会组织和党组织中尾巴主义的情绪滋长；这些组织对部分落后工人投其所好；在个别工人中间敌视非党专家的情绪复苏；无论是工人中间，还是技术人员和基层监督人员中间的劳动纪律松弛；旷工现象加剧，新进厂工人的生产教育工作放松了；国营顿涅茨煤炭联合公司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指标都已降低，在采煤和降低成本方面的计划没有完成，新矿井建设速度缓慢，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不快，机械装置利用得不好。

然而顿涅茨煤矿区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最重要的环节。我国的工业化总是紧密地与煤炭工业，特别是与顿巴斯的煤炭工业的增长联系在一起的。顿巴斯煤矿区是向工业和运输业提供矿物

燃料、向冶金业和化学工业提供焦炭的主要供应者。因而，顿巴斯煤矿区的工作有成就，是解决工业化主要任务的保证。反之，顿巴斯矿区的工作有漏洞有缺点，会使我国的工业化事业遭到破坏。

为了消灭这些对我国整个建设事业造成威胁的缺点，以及为了无条件地贯彻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四月全会针对沙赫特事件所作的决议，中央委员会建议实施下列措施。

一、经济领导方面

1. 无条件地完成本年度生产计划，降低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使生产合理化，改进劳动力的使用状况，改进掘煤机、传送装置的功效并正确地加以使用，增加固定的采煤工。为此，应创造相应的条件（劳动报酬、住宅供应等等）。

2. 加快新矿井的建设速度，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改造顿巴斯旧矿区中最大的矿井，力争提高其运营指标的效率，加强勘探工作，并采取措施以最快的速度扩大顿巴斯的电力基地。

3. 改进对顿巴斯煤矿区的经济领导，努力做到使经营机关（国营顿涅茨克煤炭工业联合公司和各矿务局）定期下到地方，直接在生产中检查基层机关的工作和给予必要帮助；大力加强矿务局和矿井管理处，并且使托拉斯法规定的企业领导人的权利全部兑现；为经营机关规定的任务由经营机关的领导人在其权利义务范围之内承担全部责任。

4. 从数量上和质量上加强国营顿涅茨克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经营机关的领导干部和各企业的技术人员队伍，制定一系列实际措施防止人员流动，使之稳定下来。

5. 继续进行并加强有关改善顿巴斯工人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状况的工作，即进一步有计划地增加工资、扩大住宅建设、改善生活条件、组织俱乐部和供水等等。矿区经营机关应与教育人

民委员部共同制定具体措施在顿巴斯各矿场扩大社会教育学校网，并为此增加拨款。

6. 采取果断措施消灭旷工现象，既在工人，也在工程技术人员和初级监督人员（工长）中加强劳动纪律。

7.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国营顿涅茨克煤炭工业联合公司，在教育人民委员部和工会组织的参与下，为顿巴斯制定具体的培训措施，专门培训熟练的经济工作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特别要为生产机械化培训中级技术员、工长和熟练工人。

二、工会工作方面

1. 大力加强工会对工人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工作，广泛宣传：顿巴斯企业是社会主义企业；顿巴斯企业是全民的财产；顿巴斯工人的福利、工人阶级政治力量的加强和社会主义建设任务的完成，都有赖于这些企业的兴旺发达。

2. 按照联共（布）党纲的规定使工会更多地参加工业管理工作并加强工会在这一工作中的作用；有步骤地吸收广大工人群众讨论并解决生产中的主要问题；对生产中的缺点要广泛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评，并动员群众消除这些缺点；使生产会议和临时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出现决定性的转变，以便这些群众性的机构的全部合理可行的决定都能付诸实现。有步骤地把最有才能的工人提拔到经济岗位上。对工人的发明活动要表现出最大的关心。

3. 工会组织不能削弱自己在维护工人的物质利益和保证工人文化生活需要方面的工作，要与经济机关实际工作中的官僚主义错误作斗争，与此同时，应坚决抵制工人中落后分子损公肥私的倾向和不切实际的要求，在这一工作中应依靠原有的骨干工人，并在他们帮助之下教育新参加生产的工人。

4. 动员广大工人群众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劳动纪律，

消灭旷工现象，彻底改变不爱护设备、工具和机械的态度。同时特别注意在企业中造成一种道德气氛，使旷工者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人感到自己在道义上受到谴责，在同志中处境孤立。

三、党组织的工作方面

1. 责成顿巴斯党组织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于下列任务：发展煤炭工业，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消灭旷工现象和漫不经心地对待生产的态度，加强劳动纪律，最大限度地关心工人的日常需要，对生产部门的缺点开展群众性的批评，实施党关于专家工作的指示，对新出现的落后工人实行再教育，最大限度地免除经济工作人员兼任的非生产职责，向经济工作人员和工会工作人员提供帮助。

2. 加强党组织在党员和共青团员中的教育工作，使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消灭旷工和巩固劳动纪律的倡导者，从自己的队伍中驱除煽动者和尾巴主义者，因为他们迎合与生产利益格格不入的分子的损公肥私倾向。

3. 采取一切措施，使党的指示得到准确执行，经常检查这些指示的执行情况以及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各个环节贯彻这些指示的情况。

* * *

中央认为必须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国营顿涅茨克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矿工工会中央委员会和劳动人民委员部，根据本决议向所属地方组织发出相应的具体指示。

联共（布）中央致各级党组织的信

（1929年2月21日）

关于加强劳动纪律

党提出的国民经济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和保证我国工业化有必要的速度，都需要我们集中我国全部创造力，并特别注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加强劳动纪律的问题。

然而，我们企业中劳动生产率不能令人满意的状况和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使我们严重不安，让人担心是否能顺利完成目前这一经济年度的工业总计划，特别是担心是否能顺利完成降低成本的任务。

经济计划完不成，会更加重本年度的经济困难，危及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建设和适当地保障工人阶级的物质福利。

因此，目前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加强劳动纪律的问题比以往大得多，应当成为党、政和工会组织中最重要的工作环节。

劳动纪律出现这种状况，是因为党和工会组织对这个问题关心不够，劳动人民委员部和司法人民委员部的机关对保证劳动纪律的斗争帮助不够的缘故。

应当特别注意，劳动纪律松弛是同大多数与农村有联系的新工人参加生产分不开的。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这部分工人中农村情调和个人经营的心理占居优势，而且也因此，他们既与生产联系不够，接受工厂的陶冶也就比较困难，理解生产中必要的劳动纪律也很慢。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事故，恰恰出在这些工人身上。在个别情况下可以看到，由于新招收工人的流氓行为和胡

作非为所造成的事故，都具有明显的破坏性，远远超出通常的生活散漫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范围。

工程技术方面的领导和一般的工厂管理处、经理和经济机关的行政-技术领导的削弱，对劳动纪律松弛起了不小的作用。

各企业的行政在加强劳动纪律时，对于法律和内部规章授予它的权力行使十分不力。更有甚者，有些企业还出现三足鼎立的局面（支部、工厂委员会、行政），这就从根本上使生产工作陷入紊乱状态。

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认为，为了在恢复大工业方面取得成功，“在俄国目前的环境下，又绝对需要把全部权力集中在工厂管理机构手中”。工厂管理机构是按一长制的原则建立的，“在这种条件下，工会对企业管理进行任何干预，都必须认为是绝对有害的，不能允许的。”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再一次强调：工会应当“坚决反对工会机关及其代表直接而又外行地干预企业和联合企业的行政管理的企图，因为这样会混淆工会和经济机关的职能，会在国民经济的管理方面造成有害的双重性和无人负责的现象”。

对当前阶段来说，这些原则仍然有效，而且意义日益重大。地方党组织最迫切的任务，是努力做到坚决贯彻党的最高机关的上述决定。同时，党的机关应从自己这方面采取一切措施，在企业中创造一种能保证企业行政完全有可能行使自己职能的正常局面。但是，不要忘记，一长制并不排除吸收广大群众参加管理，一长制只是把直接管理的职能和训练职能区分开来。

“工会参加一切经济机关以及同经济有关的国家机关的人事安排，推荐自己的候选人，说明他们的工作经历和经验等等。决定权完全属于对工作负全责的经济机关。但经济机关要重视同级工会对候选人所作的评价”〔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列宁同志和我们党曾不止一次指出，新的劳动纪律，新的劳

动组织把科学和资本主义技术最新成就同创造社会主义大生产的有觉悟的工作人员的大联合结合起来，这对胜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与此同时，列宁同志以其特有的直率强调指出，必须同损人利己者和违反无产阶级纪律的人无情地斗争。“我们的基本口号是：更多和尽速地实行一长制，加强劳动纪律，振作起来，用战时的坚决果断和自我牺牲的精神来进行工作，抛开小集团和行会的利益，牺牲一切个人的利益！不这样我们就不能胜利”。^①

“……工人不惜任何牺牲，树立了纪律，这种纪律使他们说出并模糊地感到阶级利益高于行会利益。我们把那些不能付出这种牺牲的工人看作损人利己的人，把他们从无产阶级的大家庭中赶出去”。^②

在这种情况下，维护劳动纪律的斗争不仅是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在目前实际上也是为了反对损公肥私和劳动问题上的尾巴主义。

在解决加强劳动纪律的问题上，工人阶级和工会的组织作用具有重大的意义。我们在这方面的成绩，完全取决于广大工人群众及其组织自觉并积极参加提高劳动纪律的斗争。

工会在坚决反对经济机关中的官僚主义，坚决保卫工人的经济利益和日常生活利益的同时，应当依靠最有觉悟的无产者骨干队伍同那种漠视生产和劳动纪律的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摘自党的第十五次代表会议决议）。

为了切实解决上述问题，联共（布）中央向各级党的机关建议：

1. 动员广大工人群众为提高劳动生产率而斗争，为加强劳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0卷，第472页。

② 同上，第471页。

动纪律、消除旷工现象、根除对设备、工具、机械漫不经心的态度而斗争。同时，特别注意在企业中造成道德气氛，使旷工者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人都会感到自己在道义上受到谴责，在同志中处境孤立。

2. 党的机关应当加强对党员教育工作的领导，以便使党团员和先进的工人成为这一最重要战线的带头人，成为真正最文明的生产模范工人，由他们带动所有的工人为了社会主义合理化和劳动纪律而斗争。但是有时在党的机关纵容放任之下，党团员也不去理解劳动纪律的全部重要性和意义，他们躲着落后工人，不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作斗争，这完全是不能容许的尾巴主义。

3. 为顺利实现降低成本和提高劳动纪律的指示而斗争这一任务的重担首先落在经济专家和技术人员的身上。党的机关和工会组织的任务，是在企业业务领导的一切问题上保证实行一长制（主管人、经理负责），是大力协助行政采取措施改善生产和为行政技术人员在企业内的工作创造有效的合作环境。

4. 责成党的机关进行坚决的斗争，反对个别经济工作人员、工会工作人员以及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表现出尾巴主义情绪，在实行正当的劳动纪律方面缺乏应有的坚定性。

5. 工会的文教工作和经济工作，特别是生产会议和临时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应当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生产会议在吸收广大工人群众参加组织生产和改进生产方面的工作应当加强，尤其是要以研究降低成本、挖掘生产潜力、消灭停工现象和废品以及减少旷工等问题作为工作的目的。

6. 党的机关在领导司法机关和劳动人民委员部机关的工作时，应当引导它们致力于保证生产中的正常劳动纪律。在这方面，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1927年7月19日批准的内部规章和处分牌应切实执行。与此同时，应努力做到使经济机关全面履行它在遵守

劳动法规范和集体合同条款方面的义务。

7. 到目前为止企业中还有工人在工作时间内履行各种社会义务（开会、收费等等）的现象，因此，应坚决责令所有的工厂设法消灭这种现象，除按规定脱产的人员外，履行社会义务的时间都应安排在午休的时候、上班前和下班后。

8. 在工程技术人员中劳动纪律也有所减弱，这是指他们执行自己的行政职能不力，对违反劳动纪律的人放任不管，因此认为，在党的机关的工作中特别重要的是，加强工程技术人员的劳动纪律，同时保证他们能够在实施技术性指令时执行自己的行政职能并享有行政权利。

在有觉悟的、阶级修养好的无产者的眼里，优秀的工程师、优秀的技师都应当是：他们本人能表现出技术上的首创精神，并支持工人特别是支持工人发明家的首创精神；他们能推动生产合理化工作，制定新方法，严格执行劳动纪律；他们本人是遵守纪律的模范，并要求下属人员无条件地遵守纪律。

党组织应当进行密切的监视，以便对工程技术人员受到的（尤其是在报刊上）指控作出客观的详细的调查，杜绝目前出现的毫无根据的控诉；毫不留情地打退攻击行政技术人员坚决执行劳动纪律、认真执行职责的恶劣行为。

9. 中央委员会提醒注意，必须同个别工人对工程技术人员耍无赖和使用暴力的一切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工人阶级完全能够保证追究工程技术人员违反劳动法规范和侮辱工人的责任。所以，工人对工程技术人员耍无赖之类的一切案件，都必须移交法庭，以便坚决惩罚肇事者；这种行为，也应努力做到使之受到工人本身方面的公众谴责。

10. 加强在报刊上报道生产成绩和缺点；责成定期的报纸和墙报编辑部设法报道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问题，同劳动纪律松懈（表现为各种形式）作斗争的问题；更广泛地吸收工人通讯员参

加上述工作。同时，在报刊上应广泛报道劳动问题、提高劳动纪律问题、劳动进一步受到尊重的问题。

群众中创造性的实事求是的自我批评，作为纠正我们在建设事业主要部门中的工作缺点和帮助我们工作的武器，其基本方针应当是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排除一切障碍，反对松松垮垮、游手好闲，反对违反劳动纪律、隐瞒生产率，反对停工和出废品，提倡在工人国家的社会主义企业中进行自觉顽强的劳动。

中央委员会认为，实施有关提高劳动纪律的措施，应当与有步骤地实现生产合理化、反对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结合起来。保证能够实施预定措施的决定性因素是工人阶级对待提高劳动纪律的自觉态度和党组织积极参加这些措施的实施。中央委员会将以改进企业劳动纪律和劳动生产率状况、消灭旷工以及吸收工人群众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而斗争等方面的成绩来衡量一个党组织的工作。

中央要求所有党的机关坚决实施加强劳动纪律的措施。

这封信在党员大会上宣读，由各个支部制定加强劳动纪律的具体措施。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29年3月8日)

关于正确使用国营企业的内部资源

在国营经济中，尤其是在工业企业和运输企业中，有大量多余的原料、材料和半成品储备。积存多余储备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个别企业由于商品匮乏而力图使本企业不致因原材料不足而中断

工作。

这些多余的储备，放置不用，加剧经营中的财政紧张状况，因此，必须增加国家预算拨款和银行贷款以保证企业正常工作。况且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储备的分布极不合理：有的工厂由于材料不足而生产中断，而在相邻的工厂，这种材料却有多余的储备。其实，这种多余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只要正确加以利用，是可以作为工业和运输业、基本建设部门和日用品市场的一种补充货源的。

劳动国防委员会指出，工业部门在变卖自己的呆滞资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在最近5年把自己的资本周转速度加快了1.5倍，但是还认为，为了保持规定的工业化速度，需要更快地加速资本周转和把仓库内未用于生产的物资储备减少到最低限度。

当前这一经济年度的形势，特别尖锐地提出了必须全面实现经济和财政计划，尤其是基本建设计划，以及尽最大可能满足日用品市场需求的任务。在这种情况下，调动工业内部资源应被看作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应当毫不迟延地坚决执行。

根据上述情况，劳动国防委员会决定：

1. 赞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在调动工业、运输业内部资源方面已开始做的工作，并建议它们今后要加强这项工作。责成它们在1928—1929年度内使调动的工业和运输业库存多余原材料和半成品总额至少达到2.5亿卢布。这些原材料和半成品应当用来满足基本建设、日用品市场供应和改进工业、运输业本身供应工作的需要。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在两周内明确应由哪些工业托拉斯、按多少数额以及在多长时间内做好上述调动内部资源的工作。

委托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督促交通人民委员部执行苏联人民委员会在批准1928—1929年度交通人民委员部经济预算时通过的关于减少运输业物资储备和流动资本的决议。

2. 建议苏联国家银行在确定工业贷款数额时，会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弄清在调动工业内部资源以后可以利用的资金数额。

3.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929年4月15日以前，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提交已同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协商好的资金再分配计划（指调动工业内部资源以后腾出来的资金，其中包括按短期银行贷款拨发的资金）。上述资金再分配的目的，应当是既要保证1928—1929年度工业计划的完成，也要尽可能减少货币发行量。

4. 鉴于下一年度仍须进一步降低储备定额，因此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研究一下1929—1930年度原材料和半成品储备定额的问题，并根据每一个工业部门的特点，以及采购某些种类原料、燃料（例如泥炭、木柴、甜菜、马铃薯）的季节性，具体地为各工业部门确定出物资储备的定额。

在讨论1929—1930年度的控制数字时，应当报告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的工作结果。

5.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改革工业企业的原材料和半成品供应办法，以便进一步加快工业中的资本周转速度。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6个月后应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报告工作结果。

6.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委员会（会议）根据本决议采取措施，调动共和国企业和地方企业库存的多余原材料和半成品。

7. 建议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对本决议的执行实行周密的监督，随时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报告。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9年4月25日)

关于加强原有的国营农场

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占居重要地位之一的是发展和巩固国营农场。

很多国营农场，尤其是乌克兰国营农场联合公司、国营制糖工业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和国营俄罗斯农业辛迪加的部分国营农场，由于广泛采用改良的耕作方法，使用粪肥和化肥以及纯种种子等，都已获得丰收，大大超过了农户的收获量，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商品率。

乌克兰国营农场联合公司、国营制糖工业托拉斯以及国营俄罗斯农业辛迪加的部分国营农场，在降低产品成本和消灭亏损方面，都取得了一些成绩。

“舍甫琴柯”、“季图索夫卡”、“胡托罗克”和其他国营农场，对农民经济的社会技术改造进行了大量工作。

尽管国营农场无疑是巩固了，播种面积扩大了，总产量和商品产量提高了，国营农场在我国粮食和原料平衡表中的作用增强了，但国营农场的发展速度仍然很慢，它们的组织—经济水平和技术水平，总的来说还是很低的。

到目前为止，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27年3月16日有关国营农场的决议中指出的国营农场建设中的一系列重大缺点依然存在，其中最主要的缺点是：

(1) 所有联合公司的国营农场，基本生产资料相当缺乏；

在国营俄罗斯农业辛迪加的国营农场中，没有流动资本，因此这些农场中有一半以上适于耕种的面积没有利用，其中许多农场单位面积产量不高。

(2) 国营农场的大多数领导成员的素质不能令人满意，而且存在着不能容许的流动现象。

(3) 拖拉机化和机械化速度不快，特别是国营制糖工业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

(4) 在国营制糖工业托拉斯的国营农场中，没有产品畜；在其他联合公司的国营农场，产品畜也很少；位于大工业中心附近的国营农场奶品业和蔬菜栽培业发展尤为不力。

(5) 劳动组织得不好；许多国营农场固定工人不足，熟练程度低，居住生活条件很差，这就难于合理地组织劳动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削弱国营农场作为农村无产阶级中心的意义。

(6) 国营农场和国营俄罗斯农业辛迪加各托拉斯管理制度不正规，这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在农场组织方面和发展生产的计划性方面实行坚强的领导。

(7) 大多数国营农场的产品率和商品率的水平还很低，而且在国营俄罗斯农业辛迪加的大部分国营农场，除此之外，还存在亏损和经常性的财务困难。

(8) 在推动农民经济的社会技术改造方面，大多数国营农场工作不力。

苏联人民委员会注意到在提高和巩固原有国营农场方面的工作不能令人满意，因此决定：

一、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相应的全联盟机关（按隶属关系）进行下列工作：

1. 采取紧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加快国营农场的发展速度，并且真正把原有的国营农场变成在高度技术和采用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机械化大农业企业（农业工厂）。

2. 保证在一切联合公司的国营农场首先加快发展谷物经济，以便在1929—1930年和1930—1931年把全部国营农场的适合耕种的土地垦种完毕。

3. 采取措施把国营农场的奶牛饲养业、蔬菜栽培业、养羊业、果园业、经济作物（甜菜、亚麻、马铃薯等）种植业扩大到最大的规模，并加强农产原料初加工企业的建设和经营。

4. 绝对禁止当地的土地机关和其他机关以任何形式削减国营农场的土地面积和撤消国营农场，并委托这些机关在1929年内以增拨国家土地和合并相邻国营农场的办法扩大国营农场的规模；同时，必须以同周围农民交换土地的办法使国营农场的土地达到最适宜的布局；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已托拉斯化的国营农场的土地总量，到1931年至少应达到250万公顷。

5. 大力加强国营农场对农业改造和集体化事业的援助；国营农场的这项工作应有计划地进行，并应同土地机关和农业合作社的工作完全协调一致；国营农场开展农艺活动应一律以自负盈亏为基础。

6. 采取措施，在提高国营农场生产技术水平的同时，通过改进生产会议的工作来坚决改进劳动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激发工人的积极性。

7. 为了给国营农场按规定配备工人和专家，必须：

（1）派遣100名组织者，到相应的训练班中进行学习，借以巩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大国营农场和农业托拉斯，并且采取措施派出优秀的专家（从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农业网中抽调和从高等学校新毕业的学生中分配）以充实国营农场的干部队伍。

（2）保证从1929—1930年度开始最大限度地满足国营农场提出的需要农业技术人员和工程人员的申请，制定若干具体措施以保证国营农场今后若干年的需要，特别是制定措施加强高等学

校中相应的系，并设置新的系。其中应当采用与学生签订合同的制度，这是今后一段时期给国营农场配备新专家的一种最合理的制度。

(3) 在绝对必要的时候派遣国营农场场长和专家出国学习，以及做好国内各地国营农场之间的经常性的切合实际的经验交流活动。

(4) 加强固定工人的队伍，提高他们的熟练程度，并在5年之内保证他们的住房（利用国营农场本身的经费，也利用国家预算拨款和中央住宅建设银行的资金）。

(5) 认真注意对国营农场领导人员的挑选工作，采取措施消除领导人员流动现象，尤其要努力做到使农业技术和经济方面的领导人员至少能在一个国营农场内工作3年。

(6) 责成地方机关无论如何不要在农忙时期抽调国营农场的经济技术人员去做其他工作。

8. 采取断然措施禁止地方机关干涉国营农场领导人员的行政和业务活动。

9. 对所有联合公司的国营农场充分供应各种必需的资本，其中用于垦种全部可耕地所必需的资产（拖拉机和役畜、机引农具和汽车），应在两年（1929—1930年和1930—1931年）内拨给所有的国营农场；其余资产（产品畜、建筑物、加工企业等等），应在5年内（1929—1933年）保证拨给所有的国营农场。

10. 保证首先向所有联合公司的国营农场供应化肥。

11. 从1929—1930预算年度开始，由国家预算拨给国营农场的自有流动资金，其数额应能保证全面和不间断地完成国营农场的生产计划。

12. 在按国家预算和长期贷款的方式拨发基建投资款项方面，国营农场和工业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二、赞同国营制糖工业托拉斯、国营俄罗斯农业辛迪加和乌

乌克兰国营农场联合公司的五年计划中规定的总数为183万吨的商品谷物产量（其中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业托拉斯87.5万吨，国营制糖工业托拉斯60.5万吨，乌克兰国营农场联合公司35万吨）；为了尽快地完成此项任务，必须在1929—1930年度充分保证为各联合公司的国营农场拨付所需资金。

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1929年5月15日以前弄清各联合公司原有国营农场所需的基建投资额，和1929—1930年度进口设备（拖拉机、机引农具和汽车）的必要限额。

三、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保证在五年计划期间将国营制糖工业托拉斯过磷酸钙的生产规模扩大到能完全满足该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和农民种植甜菜的需要。

2. 由于国营制糖工业托拉斯的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产品畜牧饲养业规模不大；应为此项目的增拨资金以保证该托拉斯和肉类采购组织在五年当中能够充分利用饲料资源。

四、建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乌克兰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最迟在1929年5月25日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交关于培训国营农场行政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的报告。

五、建议各级苏维埃机关，无论是中央的还是地方的苏维埃机关，保证尽最大力量协助巩固国营农场，协助国营农场完成政府交给它们的极其重要的任务。

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会议决议

（1929年4月）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

1. 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会议听取了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报告之后规定，第一，在国民经济总的增长方面，五年计划应达到以下水平：

（1）1923—1924年度到1927—1928年度的5年期间，基建投资总额是265亿卢布，而1928—1929年度到1932—1933年度的5年期间，整个国民经济的基建投资总额则是646亿卢布。过去的5年期间对工业的基建投资是44亿卢布，而这次计划的5年期间，这项投资确定为164亿卢布；在这两个五年期间，对农业的基建投资分别是150亿卢布和232亿卢布；对运输业的基建投资——27亿卢布和100亿卢布，对电气化的基建投资——9亿卢布和31亿卢布。

（2）由于进行了这些投资，国家固定基金总额将从1927—1928年度的700亿卢布增加到1932—1933年度的1280亿卢布，即增加82%。其中，整个工业的固定基金将从92亿卢布增加到231亿卢布；电气化的固定基金将从10亿卢布增加到50亿卢布，即增加4倍；铁路运输业的固定基金将从100亿卢布增加到170亿卢布，即增加70%；农业的固定基金将从287亿卢布增加到389亿卢布，即增加35%。

(3) 进行大量基建投资的同时整个工业产值将相应增加：从1927—1928年度的183亿卢布增加到1932—1933年度的432亿卢布，比战前工业产值增加两倍多；农业产值将从166亿卢布增加到258亿卢布，比战前农业产值增加50%以上；铁路货运量将从880亿吨公里增加到1630亿吨公里；整个国民经济的净产值（按实物计算）将从244亿卢布增加到497亿卢布。

(4) 根据国家工业化、加强苏联国防力量和不依赖资本主义国家这一总方针，工业基建投资主要应当用于生产生产资料的工业部门（占全部工业基建投资的78%），因此，这些工业部门产值的增长快得多：在计划工业总产值增长1.8倍的情况下，生产生产资料的工业部门的总产值增加2.3倍。

在电站建设方面，计划规定建设42个区中心发电站（第聂伯水电站、斯维尔水电站、小维舍拉泥炭发电站、使用莫斯科煤炭的鲍勃里基发电站、顿巴斯矿区的祖耶夫发电站等等）。通过这样大规模的建设，五年计划末发电量应由50亿度增加到220亿度。

在黑色冶金业方面，规定建设新的大型冶金工厂（马格尼托哥尔斯克、捷尔别斯、第聂伯、克里沃罗格的冶金工厂等等）。由于建设新工厂和改建现有工厂，1932—1933年度的生铁产量应当由350万吨增加到1000万吨。

在煤炭工业方面，计划在顿巴斯、乌拉尔、库兹巴斯和莫斯科煤矿区建设大矿井，使煤的产量从1927—1928年度的3500万吨增加到1932—1933年度的7500万吨。

在机器制造业方面，由于改建原有的工厂和建设新工厂（汽车制造厂、斯大林格勒和乌拉尔的拖拉机制造厂、斯维尔德洛夫重型机器制造厂、罗斯托夫农业机器制造厂、工具制造厂等），可使机器制造工业的总产值增加2.5倍，农业机器制造业的产值增加3倍。

在化学工业方面，计划建设化学联合工厂（别廖兹尼科夫化

学联合工厂，利用耶戈里耶夫斯克磷灰石的莫斯科化学联合工厂，顿巴斯化学联合工厂等等），使化肥产量在1932—1933年度达到800多万吨，而1927—1928年度是17.5万吨。

(5) 苏联经济发展的计划速度大大超过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到五年计划期末，苏联在世界产量中所占的比重将发生重大的变化：苏联的生铁产量将从世界第6位跃居第3位（仅次于德国和美国），煤产量将从世界第5位上升到第4位（仅次于美国、英国和德国）。

2. 代表会议规定，五年计划期间国民经济总增长的方针，是在城市和农村坚决增加社会主义成分而减少国民经济中的资本主义成分，这可以从下列数字中看出：

(1) 固定基金的结构发生如下变化（占年度末总数的百分比）：

经济成分	1927—1928年度	1932—1933年度
国营的	51.0	63.6
合作社的	1.7	5.3
私营成分	47.3	31.1
社会主义成分		

(2) 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也据此发生变化（按百分比计算）：

	1927—1928年度	1932—1933年度
工业方面	80	92
农业方面	2	15
零售额方面	75	91

农业中公有经济（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建设计划将有特别大的进展。1933年农业公有经济的播种面积将达到2600万公顷，占总播种面积17.5%，从而可以保证在1933年以前公有经济总产量（前一年，即1932年的收获量，当时农业中公有经济占总播种面积的13%）占总产量的15.5%，占谷类作物商品产量的43%。

由于参加公有经济的人口计划增加到2000万，因此农业中的个体经济成份在数量上不会再增加，而且，国营农场（原有的和新建的）在1932年的商品粮产量将至少有3400万公担，集体农庄——至少有5000万公担，合起来是8400多万公担，也就是5亿多普特商品谷物。

（3）合作化发展的最重要指标可作如下比较：

	1927—1928年度	1932—1933年度
集体农庄总产值所占的比重	1.0%	11.4%
合作化小工业产值在小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	19.4%	53.8%
合作化零售商品流转额所占的比重	60.2%	78.9%
加入农业合作社的农户数	950万(占全体农户的37.5%)	2358万(占全体农户的85%)

参加消费合作社的居民（入股人数）：

城市	870万	1650万
农村	1390万	3180万

在发展机器拖拉机站网和广泛实行订购合同制（到五年计划末谷类作物的订购将达到85%）的条件下，社会主义成份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在生产中和商品流转中得以如此明显地加强，这意味着工人阶级领导作用的加强，并创造一种城乡结合的新形式，这种结合将使农业在优良的技术和集体化的基础上进行大规模的改造。

3. 第三，代表会议规定：

（1）国民收入将从1927—1928年度的244亿卢布增加到497亿卢布（按不变价格计算），即增加103%。这将使国民收入每年增加12%以上，也就是说，国民收入增长的速度超过革命前俄国的3倍以上，并远远超过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民收入增长速度。

(2) 国民收入的社会结构的特点首先是, 到五年计划末, 产业工人的实际工资将提高71%, 整个工人阶级的收入在国民经济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将从32.1%增加到37%。到五年计划末期, 所有农业人口的收入将增加67%, 但由于工业迅猛发展, 农业人口的收入在整个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将从49.8%降低到42.5%。

(3) 总预算(净额)增长的特点是, 这5年预算总额是510亿卢布, 而上一个五年的预算总额只有190亿卢布(增长166.7%)。如果同国民收入相比, 1932—1933年度的预算是30.9%, 而1928—1929年度是25.9%。预算这样增长, 使我们在加强国防能力的同时, 有可能将这个5年内对国民经济的拨款比上一个五年增加将近3倍(293%), 对社会文化事业的拨款增加将近两倍(176%)。

(4) 五年计划规定大量增加商品储备和外汇储备。

二

代表会议从五年计划的上述数字出发, 还注意到这一计划完全能保证:

(1) 最大限度地发展作为国家工业化基础的生产资料的生产。

(2) 坚决在城市和农村加强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经济成份而排挤资本主义成分, 在合作化和集体劳动的基础上吸引千百万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大力帮助贫农和中农个体户反对富农的剥削。

(3) 消灭农业过份落后于工业的现象, 并基本上解决谷物问题。

(4) 大大提高工人阶级与农村劳动群众的物质文化水平。

(5) 在发展同基本农民群众结合的新形式的基础上加强工

人阶级的领导作用。

(6) 在反对国内外阶级敌人的斗争中，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和政治阵地。

(7) 在经济上和文化上发展各民族共和国、各落后的地区和州。

(8) 大力加强国防力量。

(9) 在实现党的口号——在技术和经济上赶上并超过先进资本主义国家方面，向前迈进一大步。

因此，代表会议决定赞同国家计委制定的并经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的五年计划最佳方案，这个计划完全符合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指示。

三

五年计划是全面展开社会主义进攻的纲领，要实现这个五年计划，必须克服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各种巨大困难。这些困难产生的原因是：我国技术和经济落后使计划本身是紧张的，在集体劳动的基础上改造千百万分散的农户这一任务很复杂，同时我国又处在资本主义包围之中。阶级斗争尖锐化以及在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日益加强进攻的情况下不可避免地会受到被排挤的资本主义分子的反抗，加重了这些困难。

克服这些困难的办法，只能是在所有的国民经济部门中坚决改进工作质量和加强劳动纪律。在5年期间，工业产品成本降低35%，建筑造价降低50%，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110%，单位面积产量提高35%，播种面积扩大22%，无条件地完成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建设计划，同生产中的旷工和自由散漫现象作坚决的斗争，加强劳动纪律，实行社会主义的生产合理化，保证给工业和农业配备必要的领导人员并培养工人阶级出身的新的红色专

家，最后还应加强国民经济体系中的计划调节原则，这些就是在整个国民经济方面克服五年计划执行中各种困难所必备的起码条件。

代表会议认为有必要指出：只有大大提高全体劳动群众、特别是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和组织性，只有想尽办法吸引千百万工人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经济管理，只有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有力地开展千百万群众对国家机关中官僚主义错误的自下而上的批评，才能克服这些困难并实现五年计划。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这些困难，特别是在阶级斗争尖锐化的情况下，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小资产阶级居民阶层的动摇，这在工人阶级的一些阶层中，甚至在党的队伍里都有所表现。这种反映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影响的动摇性，表现为在一些基本问题上，首先是在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速度问题上，在向富农和一般资本主义分子展开社会主义进攻的问题上，以及在尽量加强农村中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问题上，背离党的总路线。

因此，目前党内最大的危险是右倾，其表现则是直接拒绝执行党的列宁主义政策，在阶级敌人的压力下公然采取机会主义态度、放弃列宁主义立场。贯彻布尔什维克主义的总路线意味着巩固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只有在贯彻这个总路线当中无情地击退各式各样的动摇性，并继续加强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才能保证解决五年计划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设任务。

代表会议表示坚信，党不仅会给右倾以毁灭性的打击，而且会给各种对偏离列宁主义路线的倾向所持的调和主义态度以毁灭性的打击。

党将领导工人群众满怀信心地去实现整个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并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动员最广大的劳动群众去克服困难，实现经济建设的五年计划。

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会议决议

（1929年4月）

关于振兴农业的途径和减轻中农赋税

一、振兴农业的途径

1. 在恢复时期结束的时候，贫农和中农不仅开发利用了自己的份地，而且利用了原地主的大部分土地、移交给贫农和中农的官地，以及被剥夺的富农的土地。尽管农村的分化还在发展，但中农作为农业的中心人物已经强大起来了。同时，供给贫农和中农的生产资料也增加了，他们的农作技术水平也提高了。役畜年年增加。农民播种用的农业机械的保障程度已超过战前。跨村的土地整理的面积已占土地总面积的1/3左右，村内土地整理的面积已占总面积的1/5左右。采用多区轮作制的面积已增加到1000万公顷。谷物良种播种面积在1929年已占谷物播种总面积的1/10左右。许多在革命前只有地主才能播种的技术作物，现在已在农民的田地里牢牢地生根（例如甜菜），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已比战前多60%以上。农业部门已一个接一个地开始实现工业化（如油类、亚麻、马铃薯、蔬菜、水果、畜产原料等等的加工）。农业机械的供应量在1928—1929年度已超过战前1.25倍。农民种植技术作物的田地上，破天荒第一次施用化肥。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已占全部农户的1/3以上。革命前在农民经济中根本没有使用过的拖拉机，现在一年比一年普及（1928—1929年度拖拉机的数量达到36000台）。集体农庄的数目逐年增加（最近一年以来集体农庄

的数目增加了1倍，截止到1928年10月1日已达到37000个），集体农庄的工作也在改进。原有的国营农场在发展，新的国营农场正在组建（国营农场的播种面积，今年将达到150万公顷）。

2. 但是，虽说农业总的看来发展了，个别农业部门特别是谷物业的增长却相当缓慢。农业发展速度缓慢及其商品率很低的根本原因是：农民经济分散零碎（在革命时期农户的数目已由1600万增加到2500万），带有半自然性质（农业的总商品率与战前相比约降低50%），农业技术和农艺水平低。如果说在恢复时期个体小经济首先是通过掌握原地主的土地、官地和富农的土地而迅速发展起来的，那末在恢复时期基本结束的今天，在小经济特有的生产规模和生产方式下发展小经济的可能性，特别是增加商品率的可能性是很有限的。因此，我国农业大大落后于工业的发展速度这一点，不能不成为粮食和原料方面发生困难的根源，特别是由于对粮食和原料的需要迅速增长，情况更是如此。

因此，在扶助贫农、中农个体经济发展的同时，迫切需要顽强地和有步骤地进行工作来改造农业和建立具有现代技术水平的公有大农业。

3. 建立大农业生产（这是克服农业劳动落后状况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方法）的途径，要么是建立富农的资本主义大经济，要么是建立社会主义大经济（国营农场以及由小农联合成的集体农庄、公社、劳动组合、协作社等等）。农民群众是继续忠实于同工人阶级的联盟，还是让资产阶级把自己与工人阶级分离开，这都取决于农业的发展将走什么道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这也就是说取决于谁将领导农业的发展，是富农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农村的资本主义发展道路，正如资本主义国家的例子所表明的那样，意味着在农村形成强大的资本主义阶级（富农），让这个阶级残酷剥削千百万小农和最小农、使他们破产，把他们吞并，从而把主要的生产资料和大部分农产品集中在自己手里。

苏维埃政权不能走这条建立个体大经济的资本主义道路，而采取无产阶级的方法通过生产合作化和集体化建立公有的大经济，使小农和最小农有可能在苏维埃政权的帮助和领导下，按照集体劳动的原则合并在一起，达到很高的技术水平和文明水平。这条发展道路既然是千百万农民群众摆脱贫困和破产的唯一道路，所以它不仅意味着限制农村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而且意味着要用公有的大经济（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排挤资本主义因素。这里共产党遵循的是列宁的如下指示：

“如果农民经济能发展下去，那就必须稳固地保证它能进一步过渡，而进一步过渡就必然使利益最小的、最落后的、细小的、孤立的农民经济逐渐联合起来，组织成公共的大规模的农业经济。”^①

4. 在苏维埃国家发展的现阶段上，苏维埃政权和共产党在解决加速振兴农业和建立公有大农业生产的任务时应依靠：

（1）迅速发展工业，特别是迅速增加农业机器的生产。

（2）有计划地调节国民经济，使农业的发展同工业的迅速增长协调一致。

（3）实行土地国有化，以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并使农民有可能把在土地私有制条件下不得用于购买土地的资金投入农业生产。

（4）不断限制农村中资本主义的发展，使贫农和中农摆脱富农的奴役。并易于发展自己的经济。

（5）发展生产合作化，使小农和最小农有可能通过生产过程的联合来利用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只有富农才能享有的大经济的优越性。

（6）尽量利用国有化的信贷制度和国家预算来发展农业。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2卷，第275页。

(7) 工人阶级和农村劳动群众无条件地支持党在发展农业方面的政策。

因此，在恢复时期基本结束时，小农经济继续迅速发展的可能性是有限的，而同时，无产阶级国家的资源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已提高，已经有可能利用苏维埃制度的优越性，在新的机器技术设备的基础上加快农业发展速度，在集体劳动的基础上把小农联合起来。

5. 在苏维埃国家中，发展公有大经济的途径不是吃掉和毁灭小农和最小农，不是同他们进行竞争，而是使他们在经济上上升和发展，使他们达到高度的技术、农艺和组织水平。**公有大经济并不是同贫农、中农的个体经济对立的敌对力量，而是作为一种支援的力量，作为显示大经济优越性的榜样，作为协助它们逐步联合成大经济的组织者，同它们结合起来。**因此，党在进行农村的实际工作时，应把以下两个方面结合起来：一方面是在个体贫农和中农日益直接关心改善经营的基础上给予他们经济、技术和农艺上的援助，另一方面是巩固和扩大国营大农业和集体大农业的阵地。

因为建立社会主义大农业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这是绝对必要的）的有决定意义的方法，党和苏维埃政权应随着工业所创造的物质基础的发展，逐年不断地促进集体农庄的建立和发展，在财政上和物质上给予愈来愈大的支持。

此外，考虑到即使尽最大可能发展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在最近几年里农产品的增长主要还是靠贫农、中农个体经济，小农经济的全部潜力还远没有用尽而且不会很快用尽，党应该以愈来愈大的规模帮助贫农、中农个体经济克服技术、农艺和组织方面的落后状态，帮助它们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并扩大播种面积。

只有把解决根本的和最重大的任务——组织社会主义大农业——同经常对一般贫农、中农个体经济给予广泛的组织上、技

术上和经济上的帮助，并同加紧限制富农发展**结合起来**，党才能完成它所面临的**任务**——成为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组织者和领导者。

因此，除了通过发展和加强工业同农业之间的商品流转、发展商业-合作社形式的城乡联系的办法同基本农民群众相结合的旧形式以外，还出现了**工人阶级同农民在生产联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的结合形式**。

农民所以直到现在还跟着无产阶级走，首先是出于对无产阶级革命成果（消灭地主阶级并把地主的土地转交给农民）的信赖，而在当前的发展阶段上，苏维埃政权只有不断在生产上帮助贫农和中农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才能保持和巩固这种信赖。

解决这一任务的最重要方法和工农结合的最重要的新形式（其意义将逐年增大）就是：

（1）组织新的**国营农场**和改进原有国营农场的工作。国营农场是大型农业工厂，是全面帮助贫农和中农个体经济的中心。

（2）建立新的和发展原有的**集体农庄**，它是生产合作化和分散的农民经济联合成为公有经济的高级形式。

（3）广泛设立国营和合作社营的**机器拖拉机站**，它是使所有个体农户最重要的生产过程社会化的方法之一。

（4）大力发展生产合作化，并日益加强其社会化劳动的因素。

（5）进一步发展群众性的农产品**订购合同制**，它不仅是使农业的发展与工业相协调的形式，而且是提高贫农、中农生产率的方法。

（6）开展国家机关和合作社机关在**提高小农和最小农的单个面积产量**方面的工作，这是利用现有的办法和可能性（实行土地整理，建立租赁站、谷物清选站和修配厂，防治虫害，以纯种种子代替农民的非纯种种子等等）来提高小农和中农生产率的一

种方法。

6. 在是否有可能真正实现新的结合形式的问题上，**进一步发展工业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党从事国家工业化工作的出发点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中，发展工业时应当“为大大提高耕作和一般农业劳动的生产率打下物质基础，从而用实例的力量并且为了小农自身的利益鼓励他们过渡到大规模的、集体的、用机器耕种的农业上去”。^①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业在其初级发展阶段就已面向国外市场，面向殖民地进行资本主义方式的“服务”，在其高级发展阶段为军事帝国主义的目的服务，而在苏维埃国家中，工业是随着本身的巩固日益为在技术上和农艺上发展农村基本群众的经济，为建立集体的和国营的大经济服务的。几年来的经验完全证实了这一点。加速振兴农业和巩固适合新的发展阶段的结合形式的根本方法，是**进一步发展工业，这是振兴农业，使农民摆脱贫困，使孤立的农民经济联合为公有经济的基本条件**。

这就是社会主义建设现阶段上党在农民问题上的总路线，它完全是以巩固工农联盟的列宁主义方法为出发点、以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为依据的。

二、右倾分子在农民问题上 最主要的错误

在农民问题上推行党的总路线，需要工人阶级在长时期内倾注全部力量，现在在推行总路线方面遇到了困难。**困难的根源是资本主义包围、我国技术和经济落后、小资产阶级居民在数量上占优势和资本主义分子加紧反抗社会主义的进攻**。在这种情况下，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1卷，第140页。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在小资产阶级阶层中间以及在工人阶级的某一部分人中间产生一定程度的动摇。这种动摇也反映在党内的一部分人身上，他们受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影响、脱离党的总路线使党的政策适应资产阶级的思想。党内右倾分子的摇摆不定和错误由此产生，这在目前情况下是特别危险的。

右倾分子在农民问题上最主要的错误，可以归纳如下：

1. 右倾分子不顾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力图阻碍和限制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运动的发展，而这种发展不仅从苏维埃国家的未来（那时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在农业中将占主要地位）来看，而且从目前情况（无产阶级国家以国营的和集体形式发展大农业来反对建立富农型的大农业）来看，都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党把右倾分子拒绝建立社会主义大工厂、拒绝更有力地支持集体经济的发展、拒绝有步骤并坚决把农业转到大生产的基础上去的方针，看作是右倾分子直接转向富农立场，直接放弃工人阶级对发展农业生产的领导作用。党坚决反对这种脱离党的路线的右倾行为，正如几年以前坚决反对托洛茨基分子歪曲（这种歪曲导致工人阶级同中农的联盟的破裂）党的路线的行为一样。

2. 右倾分子不顾已明显反映出来的农业增长和质量的改进，胡说“农业退化”以掩饰自己在农业发展道路问题上的机会主义立场。右倾分子这种关于“农业退化”的叫嚣，正如他们关于向农村小资产阶级阶层“不断让步”的反列宁主义理论（放弃国家机关对市场的调节作用，放弃向富农上层分子个别征税、放弃对富农加强压力的政策，拒绝在一定条件下用临时的非常措施反对富农、防止富农企图破坏苏维埃价格政策的活动、从而保证苏维埃政权的措施得到贫农、中农群众的共同支持）一样，实际上是力图使农村转向资本主义道路的资本主义分子对苏维埃国家的进攻在思想上的反映。党坚决反对右倾分子这种投降主义立场，

因为这种立场实际上导致无产阶级放弃对农民的领导。

3. 右倾分子不顾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力图以同富农和平共处、“富农长入社会主义”的政策来暗中代替党的“加紧向富农进攻”的路线。这实际上就是右倾分子的方针，即放弃党消灭阶级的基本路线。因而右倾分子的路线是使富农的奴役和富农对贫农、中农群众的剥削永世长存。

可见，右倾分子从机会主义立场否认农村阶级斗争尖锐化的事实，是与列宁的指示相违背的。列宁不止一次指出，无产阶级专政并不是阶级斗争的终止，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下，有时是在极其尖锐的形式下的继续，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社会主义成分顺利地排挤资本主义成分的时候更是如此。**党坚决反对富农长入社会主义这种反列宁主义的理论，因为这种理论会使工人阶级在阶级敌人面前解除武装、丧失革命警惕、削弱工人阶级在根据党的总路线克服经济困难的斗争中的战斗力。**

4. 右倾分子力图抹杀广大贫农群众自行组织起来的作用和意义。企图抹杀或回避党这一极重要任务，实际上不仅是反对贫农，而且是反对中农，因为组织贫农的目的是加强苏维埃政权在农村的支柱、加强对富农的打击，并在这一基础上巩固贫农与中农的联盟。党坚决反对这种把党拖进机会主义泥潭，使党实行放弃巩固党在农村中的支柱的政策、使党实行放纵富农去同贫农角斗的政策的企图。

5. 在采取措施从经济上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和建立公有大农业的时候，中央委员会动员工人阶级的意志和积极性以最大可能的速度来实现工业化。右倾分子不顾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唯一的物质基础，就是同时也能改造农业的大机器工业”^①的明确指示，力图降低工业的发展速度。党以最大的决心反对这种立场。党的立场是通过加紧工业化和迅速发展一些能为改造中的农业的生产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2卷，第446页。

需要服务的工业部门来巩固工农结合，而不是提出关于降低工业发展速度的投降主义建议。

党内右倾分子的这些主要错误，以及对待这些错误的调和主义态度，是当前的主要危险，党必须集中力量来消除这种危险。代表会议认为，不消除这种危险，就不可能顺利克服在发展农业及其改造工作中的困难。

党今后仍将坚定地实行列宁的口号：依靠贫农、与中农结成巩固的联盟、同富农作斗争。党只有走列宁主义道路，象以前坚决反对托洛茨基分子拒绝同中农结成联盟的做法那样，坚决反对右倾分子放弃工人阶级对经济建设的领导作用的错误行为，才能通过无产阶级的方法——建立公有的大农业并使所有的贫农和中农群众达到高度的技术、文化和组织水平，来解决本身面临的任务：加速整个农业的发展、巩固同中农的联盟并加强工人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作用。

根据上述全部情况，代表会议认为必须实行以下具体措施。

三、巩固新的结合形式和减轻中农赋税的实际措施

1. 代表会议要求党特别注意必须坚持不懈地长期地进行工作去实施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关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措施的法令。特别重要的是，应按法令规定的期限和规模实行下列措施，以保证我国单位面积产量到五年计划末至少提高30—35%：

(1) 加快各共和国政府所规定的结束土地整理的时间，首先进行最简单的整理，以消除地块交错、地块零散、地形过长、土地过远等主要缺陷。

(2) 5年内在一切主要作物方面都采用改良的种子和良种种子，来代替农民的非纯种种子。

(3) 两三年内，供应农业一切必需的用来净化和精选各种籽粒的机器，并在此期限内普遍组织好强制净种和选种工作，以及进行除灭杂草的工作。

(4) 两三年内，将治虫农药的生产扩大到能充分满足农业需要的规模；组织群众性的防治虫害的工作。

(5) 发展农具租赁站和修配厂网，保证农业机器不间断地工作，保证贫农、中农群众有可能使用复杂机器。

(6) 广泛推行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关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措施》的法令中所规定的最简单的农艺措施。

(7) 普及农学知识，加强对农民的农学服务。

2. 代表会议完全同意农业税法的基本原则：免除贫苦农户（占全体农户35%）的赋税、给予集体经济以明显的优惠，由4%—5%的上层富农户负担全部税额的30%—45%。代表会议完全赞同党中央委员会为减轻中农赋税而实行的各项措施，因为这些措施和以前实行的提高粮价的措施，必定能保证中农更加愿意设法提高其栽培水平和技术水平。代表会议尤其完全赞同：农业税至少减少5000万卢布；贫农和中农农户新增加的播种面积全部免税两年；对实施提高单产法令规定措施的贫农和中农提供优惠；绝对禁止将个别税的条款适用于中农户；规定大田、养畜和草地经营的收益标准并实行为期3年的累进税制；对人口多的农户实行捐税折扣；对实行多区轮作制的农户给以优惠；此外还完全保留对最富裕的富农户（占全苏农户的2%—3%）实行个别课税的做法。

代表会议要求全体党政工作人员在实际征税工作中保证坚决遵守革命法制，杜绝任何偏离现行法律、损害纳税人生活的做法。对实际实施统一农业税的领导问题，各级地方党政机关应当予以特别注意，因为在这方面任何破坏革命法制的行为，从加强农民对苏维埃政权的信任，从巩固工人阶级同基本农民群众的联盟的

角度来看，都是特别有害的。

3. 尽管党已做出许多决议，特别是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但农民生产合作化方面的工作在农业合作社的活动中还没有占居应有的位置。因此，无论在促进和组织集体大农业的发展方面，还是在给贫农、中农个体经济以农艺和技术援助方面，农业合作社的工作都不能令人满意、都做得不够好。

代表会议要求^在农业合作社中工作的全体共产党员努力执行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指示，为此应采取下列办法：

(1) 扩大合作社组织吸收贫农和中农的范围。

(2) 在商业活动的基础上更加果断地开展使农民经济真正生产合作化的工作。

(3) 坚定不移地使初级合作生产组织发展为大型集体农庄。

(4) 进一步加紧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广泛吸收农民自己的资金参加这种建设。

(5) 广泛发扬已参加合作社的居民的自主性、首创精神和自我批评精神。

农业合作社工作中的定购合同制，应成为振兴农业和改造农业的重要方法之一，具体做法是，把最必需的简易农艺措施列入定购合同作为参加定购合同的农户必须履行的条款；保证对签订合同的农户给予必要的农学帮助；在农民大会上广泛讨论定购合同；把供应农业机器、种子、肥料和信贷工作与定购合同制结合起来。

4. 代表会议完全赞同中央全会关于组建新的国营农场以保证在1932年至少生产1646200吨商品粮的决定，并赞同为实现这一任务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代表会议认为这是起码的任务，同时建议党中央保证再勘查适于组建谷物国营农场的闲置土地，以便到五年计划末使谷物托拉斯拥有1000—1200万公顷土地作为进一步发展国营农场的后备力量。

代表会议指出在提高和改进原有国营农场方面工作做得不够，同意政治局根据国营俄罗斯农业辛迪加、国营制糖工业托拉斯和乌克兰国营农场联合公司的报告做出的有关加强原有国营农场的决议，并要求党组织保证彻底执行这些决议。

5. 代表会议完全赞同中央委员会在物力和财力方面支持集体农庄运动的措施，并强调指出，能显示集体农庄运动全部生命力的最本质的事实是：集体农庄是在农民群众本身的自主性和自下而上的首创精神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大经济的优越性已经在集体农庄中反映出来（集体农庄的收成比中农高，商品率大大超过个体农户，多区轮作制和经过改进的耕作法已得到日益广泛的采用）。代表会议指出，最近集体农庄运动的一个特别重要的特征是：向往集体农庄的不仅有贫农阶层，而且有中农，他们带着自己的农具和牲畜加入集体农庄。当前发展阶段上集体农庄运动的最大缺点是：集体农庄运动的组织规模及加强其技术基础的工作，都大大落后于从下面发展起来的这一运动的规模和需要。

根据上述情况，代表会议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特别注意：

（1）保证将愈来愈多的复杂机器特别是拖拉机供给集体农庄。

（2）加强共耕社的生产过程社会化，竭力设法在财力、物力和组织上促使共耕社过渡到集体化运动的高级形式（劳动组合、公社）。

（3）全力支持整村整乡向集体劳动形式过渡的首创精神，为此利用群众性定购合同制在大片土地上播种良种种子，利用在目前具有极其重要作用的机器拖拉机站和机器拖拉机队，同时，应采取一切措施战胜富农的反抗，并在这一基础上逐步建立大型集体农庄。

（4）设法促进正在发展的合并原有集体农庄的过程，办法是吸收新的成员参加这些集体农庄，成立集体农庄的联合组织作

为各该地区集体农庄的农业生产中心和组织中心。

(5) 对那些能提供最大商品率和完全具有现代技术和农业科学水平的大型集体农庄给予特别协助和优先的帮助。

(6) 加强集体农庄联合会对集体农庄运动的业务领导和计划领导。

除此以外，各级党组织必须记住，集体农庄运动取得胜利的保证，是集体农庄庄员本身的觉悟、积极性、文化程度和首创精神。因此，必须非常坚决地加强集体农庄中的一般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那些最有觉悟、最忠于社会主义事业的集体农庄庄员，应被吸收到共青团和共产党的队伍中来，使我们党在农村中的集体农庄庄员队伍随着集体化运动的加强而日益壮大。

代表会议要求中央特别注意：必须力争坚决改进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培养专业工作者和组织者的工作，并开展科研工作来研究大机器农业的组织和合理化问题。代表会议完全赞同为了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机械化而扩大正在建设的斯大林格勒拖拉机厂的生产计划，从生产2万台拖拉机增加到生产4万台，并要求中央特别注意，必须在下一年度着手建造新的拖拉机制造厂，安排和加紧生产其他适合于现代化技术水平和大生产需要的机器（拖拉机牵引的联合收割机和其他牵引机具、条播机等）。

根据党所面临的巩固和发展新的结合形式的任务，代表会议要求国营农场和农业集体扩大对贫农、中农的全面帮助（生产良种种子、良种牲畜，组织农具的修理和租赁，防治虫害等）。

必须刻不容缓地采取措施，在财政上巩固和发展现有的实验机构和农业高等学校网，并设立新的科研机构和实验机构。

6. 尽管有一系列的党的决议，但在地方苏维埃机关的工作中对提高农业的生产率这一问题仍不够重视，播种期间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还不大，因此代表会议建议所有的党组织：

(1) 通过苏维埃代表大会和总结大会，加强地方苏维埃对

农村的生产服务工作。执行委员会和苏维埃在捍卫贫农、中农利益，使他们不受富农和其他农村资本主义分子剥削的事业中成绩有多大，这要看他们在多大程度上领导了农业的发展，组织了公有的大生产，要看他们在多大程度上组织了对个体贫农和中农的生产的帮助。

(2) 对苏维埃政权拨给农业的资金的使用，应象城市中工人监督基本建设那样实行社会监督。

(3) 活跃和加强农业委员会(村苏维埃、区和乡执行委员会所属的农业组)的工作，吸收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作人员、农民社会互助委员会的代表和文明经营的个体农民(贫农和中农)为农业委员会成员，按照工业企业中生产会议的活动方式安排农业组的工作。

(4) 大力支持在红军战士中日益开展起来的运动——战士把自己的个体经济联合到集体经济里，并在红军中抓紧广泛宣传集体农庄建设，从最先进的红军战士中培养集体农庄运动的组织者。

(5) 加强和改进土地机关的工作。为了发挥同农民结合的新形式的作用，在土地机关的工作中应消除革命前地方自治会使农艺工作只限于为个别富裕农户服务的任何残余。土地机关应成为社会主义大农业的组织者和农作技术革命的领导者，吸收千百万贫农和中农参加农作技术革命，并使所有的农艺师和土地整理人员都来为这一革命服务。

7. 代表会议完全赞同中央委员会采取的加紧组织贫农的措施。代表会议认为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显然是不够的，因此建议党组织在组织贫农、团结贫农成为工人阶级在农村的可靠支柱方面还要进一步努力工作。

新的时期和新的结合形式，要求大大加强无产阶级城市同农村的交往，这是巩固工人阶级在全国的领导作用的方法。列宁在

1923年提出的发展工农交往并在工农之间建立多种多样协作关系的任务，在目前条件下，是为农村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的工人阶级最重要的责任和任务之一。为此，绝对需要提高和加强义务支农协会的工作，并转而成立一些志愿联合组织（党的、工会的、以及其他各种工厂的）。它们的任务是系统地帮助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合作运动。成立专门工人支农协会（其任务是促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尝试，应得到党的大力支持。应当建立促进种植业集体化的支农协会。应当广泛支持工人派工作队去农村帮助贫农和中农的主动性，因为它们能促进农业集体化和在反富农的斗争中巩固贫农和中农的联盟。

因此，代表会议要求特别重视发展工人工作队，这是工农联系和加强工人阶级在农村的领导作用的最重要形式之一。

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会议公告

（1929年4月29日）

致苏联全体工人和劳动农民

同志们！历史向我国劳动人民提出了重大任务。

我们一定要在较短的历史时期内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技术和经济方面赶上并超过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

我们一定要保证工业迅速发展，同时保证农业的高涨，在优良机器设备的基础上日益发展农村的公有化大农业（国营农场、集体农庄）。

我们一定要开展最广泛的提倡文明的群众运动，把各种各样的铺张浪费、经营不善、作风拖拉和官僚主义分子全部从我们的

国家机关中清除出去。

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向资本主义分子进攻。我们不仅要战胜和排挤掉城市的而且要战胜和排挤掉农村的资本主义分子。

我们一定要始终不渝地加强苏联的防御能力。

要实现上述全部任务，必须依靠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人与劳动农民的巩固联盟。

为了执行上述任务，党批准了经济建设的五年计划。这个计划是党消灭我国经济和文化的落后状态、建设社会主义和胜利开展国际无产阶级革命的行动纲领。

五年计划期间将为建设工厂、电站、铁路、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学校投资640亿卢布。社会主义工业将超过战前水平两倍。所有的厂矿都将实行7小时工作日。

在无产阶级向城市和农村资本主义分子猛烈进攻的情况下，我国工业化的飞快速度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引起阶级敌人的疯狂反扑和抵抗。

富农和耐普曼不会不战而退地放弃自己的阵地。富农在粮食收购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的建设方面抵抗苏维埃政策，企图以恐怖手段恫吓新农村的建设者。富农和耐普曼得到工业中的反革命暗害分子的支持。我们机关中的官僚主义者在协助他们，外国资本家在鼓舞并千方百计支持他们。

敌对阶级的压力在工人阶级和农民的某些阶层中引起了动摇和犹豫，使共产党的队伍中产生了右倾机会主义。

党和无产阶级只有克服自己队伍中的动摇和犹豫、只有对右倾予以毁灭性的打击，才能摧毁阶级敌人的抵抗，才能完成建设社会主义的五年计划。

我国工人阶级在各个建设阶段都曾遇到很多障碍和困难，对克服这些障碍和困难起了巨大作用的是发扬工人阶级的群众性首创精神。

1919年，国家被白匪和外国干涉者紧紧包围、陷入经济崩溃和饥荒的困境，成千上万优秀的无产者和农民牺牲在前线，就在那一年，忍饥挨饿的后方工人在经济破产的情况下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了多生产千百普特煤、粮食和燃料维持无产阶级国家的炉膛熊熊燃烧，自动倡议多次组织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当时，列宁曾把义务星期六称为“伟大的创举”、称为后方工人的英雄主义。

1920年，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劳动竞赛的决议。列宁把劳动竞赛的思想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紧密联系在一起。

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说：“每一个社会制度（奴隶制度、农奴制度、资本主义制度）都有自己的为上层剥削者的利益而采用的劳动强制和劳动教育的方法和手段。

苏维埃制度也完全应该发展自己特有的影响方法，以便在公有经济的基础上，为全民的利益而提高劳动的强度和合理程度。

除了对劳动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给以思想影响，对公认的懒汉、寄生虫和捣乱者给以制裁以外，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强有力的手段就是竞赛。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竞赛带有竞争的性质，并导致人对人的剥削。在生产资料国有化的社会里，劳动竞赛不会破坏团结，而只会增加劳动产品的总量。

各工厂、各地区、各车间、各工场以及各个工人之间的竞赛，应该成为工会和经济机关周密组织和仔细研究的对象。”

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通过这个决议，现在仍然是完全适用和有效的。

工人和劳动农民同志们！

为了克服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困难，为了对城乡资本主义分子展开进一步的进攻，为了完成五年计划，在一切建设部门中组织竞赛吧！在工厂、矿井、铁路、国营农场、集体农庄、苏维埃机

关、学校和医院中组织竞赛吧！

为了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劳动纪律，扩大播种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吸收农民参加集体农庄和合作社，精简国家机构并加强国家机构同群众的联系，以及改进为劳动群众服务的文化生活机构的工作而组织竞赛吧！

今年根据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和报刊的倡议而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日益成为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竞赛的初步结果，顿巴斯（卢甘斯克、沙赫特）的矿工在3月份超额完成了煤炭生产计划；伊万诺沃、特维尔和莫斯科的纺织工人，为完成本经济年度生产财务计划签订了经济政治合同；乌拉尔、列宁格勒、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莫斯科和罗斯托夫的工人组成了几百个突击队和突击班；每天都有愈来愈多的工人参加竞赛；乌克兰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已展开竞赛；西伯利亚、北高加索、伏尔加河中游和下游地区，同乌克兰的农庄、农场一起也在向丰收和集体化进军。

劳动人民的劳动英雄主义和自我牺牲精神还表现在：自愿提高生产定额，补做节日期间的工作，在生产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大大增加，抵制懒汉和旷工者，为提高劳动生产率而斗争。

“普通工人起来克服极大的困难，奋不顾身地设法提高劳动生产率……，——这就是共产主义的开始”。^①

竞赛激发群众的创造毅力和首倡精神，因此它应成为吸引劳动人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常用的方法。

竞赛和无产阶级队伍内部的自我批评一样，应成为对工人阶级，特别是对来自农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出身的新工人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工具。

竞赛应使我们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首先是工会和经济机关的工作方式、方法有所改变，有助于广泛吸收群众参加经济管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389页。

理和整个国家的管理。

工会和经济机关应广泛实行鼓励竞赛参加者的奖励制度。应使优秀的工人、专家、经济工作人员和农艺师以及先进的工厂、矿井、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名扬全国。

应当“使大家都来注意研究和比较各个公社间的业务成绩，使优秀的公社立即得到奖赏（如在一定时期内缩短工作日，提高工资，奖给更多的文化用品或艺术品等等）”。^①

报刊应刊登参加竞赛的企业取得的经营成果的评比，供群众评判，经常报导竞赛的进展情况，唤起群众对竞赛的极其广泛的兴趣。

我国工人阶级保持并发扬了以往的英雄主义传统。列宁的“按照社会主义原则组织竞赛”的思想，愈来愈多地在实践中得到体现。以共产主义的态度对待劳动的原则，开始越来越多地贯彻到生产中去。

在企业 and 机关内建立起来的突击队，是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优良传统的继承者。由于生产会议和生产代表会议的规模日益扩大，生产观摩、互相挑战、比赛等对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具有巨大的意义。苏维埃工厂中新型的社会主义工人正在成长。劳动群众在国家管理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参加国家管理的人数越来越多。

正在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是五年经济计划将在党的总路线的基础上得到实现的最好保证之一；是工人阶级能够不顾信念不坚定者和惊惶失措者的机会主义动摇，不顾阶级敌人的疯狂反扑，而同农村劳动群众一起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事业中胜利前进的最好保证之一。

五年计划是工人阶级为战胜资本主义成分而斗争的计划，是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239页。

对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再教育的计划，是为社会主义社会打基础的计划。

社会主义竞赛是激发和组织群众首创精神来完成五年计划的强大工具，同时也是开展自下而上的自我批评的强大工具。

竞赛和五年计划彼此密切相关。苏联无产阶级为完成这些任务向无产阶级专政的阶级敌人继续发动进攻。

党号召全体无产者、全体城乡劳动人民，在联共（布）的列宁主义旗帜下，更加努力地为苏联的工业化、为社会主义而奋斗。

社会主义竞赛万岁！

共产主义万岁！

联 共 （布） 中 央 决 议

（1929年5月3日）

关于纺织工业的现状和远景

1. 纺织工业中虽然存在很多不利因素（设备特别是蒸汽动力设备都已磨损和陈旧，生产中的劳动组织极其落后，原料基地不够用，没有很熟练的工程技术干部等等），但纺织工业是在能使它迅速增长的最好的条件下发展过来的。

帝国主义战争和国内战争使工业设备遭到的破坏对纺织工业影响并不大。国内市场容量依靠工人和农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而增大，这要求纺织工业加紧发展自己的生产。纺织工业生产一直落后于对纺织工业品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的增长。

纺织工业流动资本为数可观，周转迅速，积累额巨大，这就保证了它在财政上特别顺利，可以进行大规模的基本建设；纺织

工业的区域性集结使它便于内部的组织上的结合，从而使它的供销工作便于联合和改进。此外，由于党和政府成功地采取措施恢复并扩大中亚、南高加索的棉花生产，纺织工业的原料（棉花）基地有所加强和扩大。

然而，纺织工业继承了旧俄以廉价劳动力为基础的极其落后的生产劳动组织形式。采用这种不足取的劳动组织形式，尽管工资总额不断增长、工资在产品价值中所占的比重不断增大，工资却仍旧停留在较低的水平上。

由于纺织工业的发展，战前的纺织品生产规模不仅已经恢复，而且已被超过；伴随着纺织工业的这种发展，吸收了新的生产工人、不断增加了工资。

与此同时，16万以上的纺织工人已改行7小时工作日制；整个纺织工业应在当前的5年之内全部改行这样的工作日制。

居民日益增长的需要为纺织工业开辟继续发展的远景，同时也把大大改善产品质量的任务提到首位。

2. 纺织工业的原料基地，在这个5年期间将是决定纺织工业生产规模的主要限制条件。根据这一点，党和政府以及工业机关，都应特别注意尽力扩大国内原料（各种纺织原料）基地来克服这一薄弱环节，注意采取最合理利用原料的措施。应特别注意推广和改进向从事纺织工业原料生产的农户实行订购和使这些农户集体化的做法。只有在广泛集体化的基础上，我国农业水平低、落后、单产低、农民自留原料比重大等现象才能得到克服。

这方面最主要的任务可归结为以下三项：

（1）在植棉业方面必须：把棉区的全部灌溉地（空闲的和种植谷类作物的田地）都用来播种棉花；加强水利工程以提供新的播种面积；在新区进行探索和试种。采取果断措施提高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为此应向植棉区充分供应肥料，既供应国产的，也供应进口的。

为完成上述全部规划，应保证在最近五年内提供相应的基建投资，尤其应当把资金用于在植棉区内建设生产肥料的工厂。

扩大植棉业的同时还应加强棉农的生产合作化，发展集体农庄，在广泛采用机器的基础上引进最完善的整地方法。

(2) 应该在纺织工业最落后的原料——毛纺原料方面做出决定性的改进，既要更加注意粗毛羊的饲养业，又要更快地开辟定向培育型养羊业。

开辟定向培育型养羊业的工作已经开始，需要进一步开展和深化，要保证有足够的资金供扩建现有的和建立新的专业养羊国营农场和广泛利用国营农场发展养羊业。农业的集体化以及个体养羊户的广泛合作化，都应当对发展养羊业起相当大的作用。认为有必要由劳动国防委员会制定一套措施，既能刺激个体养羊户，特别是也能刺激已实现合作化的养羊户更快地发展。

粗毛羊饲养业的原料商品率非常低，这种状况应当通过下列办法予以消除：制定刺激措施（按需要的品种和可以接受的价格及时运送工业品）以提高向国家和合作社收购机关的交售量；整顿（消灭机构重叠、努力收购等）和改进羊毛收购机构，特别是农业合作社系统的收购机构。

(3) 在亚麻业方面，应保证真正实行党和政府曾多次提出的有关扩大播种面积，提高单产和商品率的各项措施。必须保证纺织工业积极参加实行上述措施的工作；纺织工业应当组织各种在品种、质量和价格上都更适应亚麻业情况（与家庭手工亚麻制品相比）的亚麻制品的生产。

能够大大推动亚麻种植业的根本办法是：

及时充分供应亚麻种植区所需要的粮食、饲料和布匹；

对亚麻种植区实行有计划的供应，借以保证亚麻纤维价格的稳定。

前个时期的实践表明，为了按照上述方向在经济上对亚麻区

进行有计划的影响，设立一个兼有经济和业务职能的专门组织（棉花总委员会类型的组织）——亚麻委员会，是必要的。

劳动国防委员会必须加快设立这样的组织。

（4）必须从试种过渡到有计划地种植新纺织作物（洋麻、罗布麻），并广泛安排人造纤维（人造丝、人造毛）的生产。人造纤维不仅能减轻纺织工业对外国原料的依赖，而且能降低工业原料的费用。

这一具有巨大国民经济意义的新生事物，必须用相应的基建投资、熟练的经济人员和技术人员加以保证。

（5）在纺织原料方面，必须制定和准确实施各项不仅能刺激总产量增长，而且能刺激商品产量增长，特别是还能保证工业所需原料质量的措施。土地机关的农艺畜牧工作以及工业和农业合作社的原料组织、收购组织的工作，都应按这一方针进行。应当保证纺织工业对原料组织的工作施加积极的影响。

应当为在纺织工业中更好地利用原料采取果断措施，因为这方面的现有情况很糟。必须保证按品种均匀地为企业运送原料，以便制造稳定的（标准的）和最经济的混纺织物。进口原料运送日程表，应服从于这一任务，为此应对购买原料的外汇拨款工作按需要的期限和品种加以修订和调整。原料供应紧张，因此各企业在计划外为各种团体和组织加班加点，节假日不休息，是不适宜的。

工业应当比现在更多地使用更便宜的各种原料（包括较粗的和代用的），办法是改进原料加工，但绝不允许因而降低成品质量。在这方面，以及总的来说在合理利用原料方面，应当深入地研究并广泛地利用国外的经验，而且新的基本建设的方针首先应当是为了实行能保证在利用原料方面获得最大效果的措施（预先分选等）。

必须为合理利用原料成绩最大的企业制定和实行普遍奖励制

度。

由于我国同东方各国贸易往来日益发展和同他们的对外贸易额将继续增长，必须对工业设备进行应有的改装，以适应于使用苏联从这些国家进口的不同种类和不同质量的纺织原料。

3. 尽管纺织工业整个来说超过了战前的生产规模，它的主要部门——棉纺织工业达到了战前人均消费水平，但由于广大群众文化物质生活的提高，纺织工业还是不能完全满足居民的需求。今后10年的基建投资额，应当保证纺织工业有明显的进一步发展和在技术更完善的基础上得到改造。今年，必须充分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使即将完成建筑和安装的企业和设备投产。

过去几年纺织工业基本建设的特点是费用昂贵、没有计划性。今年在全国经济计划非常紧张的情况下拨给纺织工业的资金以及今后几年的基建拨款，都应比从前更有效地加以利用。基本建设必须首先是为了消除生产上的薄弱环节而改造现有企业，换掉低产的设备，使产品的品种和质量适应国内市场和出口的需要。还必须提高日常维修的质量。此外，认为有必要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劳动人民委员部制定出以建立正常工作环境为目的和合乎生产经济学的标准劳保条例，在兴建新企业和改造老企业时必须遵照执行。

苏联技术人员的科学技术成就和国外的经验，都应广泛加以利用以降低基本建设造价。

必须坚决地既使现有企业，也使新建企业摆脱对外国设备的依赖。正在调整的苏联纺织机器制造业，应严密结合纺织工业的设备更新计划和建设计划，并考虑最新发明和改良成果，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有计划地发展纺织机器制造业和正确地为纺织工业提供修理服务，都需要在纺织机器制造业方面进行相当大量的整顿工作，并要求有更大的计划性。

认为必须由苏联最高经济委员会制定组织措施来保证实现这

项任务。

4. 今年和最近几年纺织工业的中心任务，是降低产品成本。近年来这方面取得的成绩，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当前在这一经济年度开始时，工业对实际执行有关降低成本的指示未做好准备，但只有全面执行这一指示，才能在计划规定的水平上保证对工业的基建投资，特别是对纺织工业的基建投资，因为这个计划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以轻工业，首先是以纺织工业的积累为依据的。

纺织工业的行政技术人员和领导人员在制定和实施降低成本的措施方面，没有发挥应有的主动性，缺乏应有的毅力；这项极重要的工作，既没有吸收工厂积极分子，也没有吸收广大工人群众参加。由于不论是工业部门，还是地方党组织、工会组织，都对今年紧张的经济计划条件下的工作未作好准备，对克服由这一紧张计划造成的困难也未作好准备，因此第一季度纺织工业总的工作结果是非常不能令人满意的：成本的实际降低大大落后于原定的任务，个别企业甚至还提高了成本；由于经济组织、党和工会组织对破坏生产的一部分工人未予打击，劳动纪律大为松弛。过去，由于行政技术人员的过错，即在采用和解雇工人的调整过程中没有表现出必要的组织能力、没有采取措施消除劳动力的流动，也由于帮助不够，人浮于事的现象未及时消除，有的地方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反对减掉多余的工人。

第一季度暴露出来的缺点，应当迅速坚决予以消除，但不应当把降低成本的任务看作是当前的突击运动。这一任务不仅在今年，而且在今后几年内都应基本上决定纺织工业的工作方向，解决这一任务的根据，不是某种压力和个别的行动，而是要制定和实行一整套组织措施和生产措施。这些措施之中首先应实施的是：

(1) 无论是联盟的，共和国的和地方的企业都要实行专业化，目的是最合理地利用纺织工业全部设备，而不必先解决这些企业的归属问题；努力按照型号单一化的原则重新配置各工厂的

纺织机器。

(2) 把先进企业的工作方法推广到在降低企业成本方面落后的企业，以便更广泛地在纺织工业内部交流经验。

(3) 聘请外国专家和派遣我国经济工作人员（专家和熟练工人）出国考察，以便广泛有效地利用国外经验。

(4) 深入进行科学研究工作，使之能够早日解决当前的生产问题。

(5) 大力改进辅助材料的质量。

(6) 使纺织企业减少大量辅助企业（机械、翻砂、木工、锯木和其他企业），因为这些辅助企业经营不合理，费用太大，使纺织品昂贵。

(7) 向工人群众具体讲清整个工业，特别是本企业在合理化方面面临的任务，以便切实吸收广大工人参加生产合理化工作；向工人说明各项措施的效率，使生产会议和个别工人在合理化方面的建议迅速发挥作用。

执行降低成本的任务时，无论如何不应使产品的品种和质量下降，正相反，使产品的品种更适应居民的需要，使产品的质量更好，乃是摆在工业面前的与降低成本同时并举的经常性任务。以别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是对降低成本这一指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歪曲。

5. 根据国民经济工业化的任务进行的各工业部门流动资金和积累的再分配，要求纺织工业今年比往年更需紧缩财政开支。

但是，只要在降低成本，采取有利措施调动纺织工业内部资源和合理组织辅助材料供应方面能完成任务，在执行已颁发的指示的情况下，纺织工业的财政计划应当能保证正常进行生产。因为纺织工业财政计划的改善既不能靠减少重工业所需要的资金，也不能靠进一步增加信贷系统的负担，纺织工业全体人员应致力于全面完成降低成本和调动内部资源的任务。

6. 降低成本和生产合理化遇到的困难是没有足够的技术干部。

特别尖锐地令人感到中级和低级技术人员业务能力非常差。没有应有的技术领导，对工人提高业务能力是不利的。工业部门的行政人员由于更换频繁和任用不够严肃认真，也常常不能胜任工作。已实行的培训和再培训技术经济干部的措施，尚未产生应有的效果。

必须扩大纺织学院的规模，最大限度地利用其他高等技术学校培养纺织专家的能力，使工业所需的专业技能的培养具有计划性，为培养和再培养中级和低级技术人员广泛创办永久性和临时的讲习班，更好地组织工厂徒工学习，此外还要寻找各种手段和采取**果断措施**来大力加强原有工人的生产教育和进修工作。

应当保证工业在挑选行政技术人员方面有优先权，应当消除行政技术人员的流动性。

7. 不提高纺织工人的文化水平，不改善他们的生活境况，就不能造就熟练的劳动力，而有熟练的劳动力，是保证生产合理化、掌握完善的新工作方法的主要条件之一。

到目前为止，在这方面做得非常之少。必须增加对托儿所、澡堂、洗衣店、学校、医院和俱乐部的拨款并及时充分地加以利用。

尽管最近几年拨给住宅建设的费用相当多，但纺织工人的住房情况仍然非常困难并因增加班次而恶化。住房情况应该缓和，办法是通过建房合作社加紧吸收工人参加住宅建设，由住宅合作社中央联社向纺织区的住宅合作社发放建房贷款。此外，必须为建设住宅增加纺织工业改善工人生活基金的提成额。纺织区内的地方苏维埃应特别关心工人住宅建设，为这项工作增拨地方预算。

8. 纺织工业因供销业务的联合而在组织上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它的区域性的集结，为这个工业部门过渡到更完善的生产管理

形式创造了前提，即行政原则与业务调节相结合，计划任务与保证完成计划任务的物质基础相结合。首次在纺织工业中进行的调节职能和业务职能合并于一个机关（全俄纺织辛迪加）的试验，应在有关的经济组织、党和工会组织全力积极支持下进行。

调节职能和业务管理职能在全俄纺织辛迪加内所实行的集中，应同时在托拉斯系统和在进一步扩大、加强企业业务自主性的基础上巩固下来。

9. 认为有必要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纺织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根据这一决议制定有关实施具体措施的具体指示。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29年5月9日）

关于工厂的社会主义竞赛

1. 要解决整个国民经社会主义改造的各种课题，需要动员工人阶级的全部力量为迅速实现国家工业化而奋斗。

对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吸收最广大的工人群众参加经济管理，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应是进一步并越来越广泛地在工厂、矿井和作坊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在竞赛的基础上，发挥群众的创造积极性、工人中较落后的阶层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从无产阶级队伍中提拔大量新的组织干部等，都应取得全面进展。

列宁关于由工人阶级按照社会主义原则组织竞赛的思想，实际上过去和现在都体现在组织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生产观摩、经验交流和比赛等等当中。这些活动对振兴苏联国民经济都起了巨大作用。

最近由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成功发起的青年工人的竞赛（越来越多地得到工人群众积极、广泛的支持），以及由《真理报》（组织生产会议观摩，举办“红色选民”厂和卡缅斯克造纸厂的经验交流等等）、《工人报》（开展全苏采煤竞赛）和其他报纸发起的竞赛，都必须加以推广，成为有越来越多的广大工人群众参加的工厂、矿山和运输企业的竞赛，把这一工作同执行社会主义工业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加强劳动纪律的基本具体任务结合起来。

竞赛的具体任务应该是：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财务计划，完成和超额完成规定的降低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定额，改进产品质量，为消灭旷工和废品而斗争，减少一般费用，达到模范的生产纪律，广泛吸收工人参加发明创造借以积极进行技术改革和实现生产合理化。

2.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和使竞赛达到实在的经济效果，决定性的条件是工人群众自觉和积极参加，并且还要专家们最积极地参加企业、车间和作坊的竞赛。为此，所有关于参加竞赛的号召和决定，都必须由车间和企业的职工大会通过。工人本身的首创精神对于组织、发展竞赛和巩固竞赛成果特别重要。必须坚决反对将群众根据经验提出来的各种竞赛形式官僚主义地加以过细的规定和纳入“上面来的”框框之内的任何企图。还必须提醒一切组织：没有群众真正参加，竞赛就有变为各组织之间讲排场摆样子的危险。竞赛工作应由工会来领导。

工会和一切工厂中的社会团体，对工人为发展社会主义竞赛提出的倡议，应予以全面支持。所有在俱乐部、红角、公共宿舍等场所所进行的群众文化工作，都应促进竞赛的开展。全苏生产会议观摩所取得的成果必须巩固下来，最大限度地利用现实生活和经验提供的能大量吸收工人参加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形式（模范班组、合理化建议小组、跨厂和跨车间的经验交流活动等），使

之成为所有其他工厂的财富。

衡量每一个企业中竞赛成绩的主要尺度，是本车间、企业、托拉斯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等方面所获得的实际效果，以及使这些成就通过合理化措施和技术改革巩固下来，以保证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

3. 必须对先进的企业、车间，优秀的工人小组、专家和个别工人实行奖励措施。建议全苏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商定后设置特别奖励基金，以便更好地满足工人的物质需要和文化需要，并规定各种形式的社会奖励：红榜、荣誉证书、流动劳动红旗（车间之间的和企业之间的）等等。

4. 苏维埃的和党的报刊应广泛地全面地报导工厂的竞赛，动员群众关心先进企业的实际经验，带动落后的企业，并对已取得的成绩进行公开统计和监督。所有报刊，特别是工厂的报刊，应把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问题置于自己工作的中心。

5. 应在工业企业竞赛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开展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合作社和苏维埃机关、学校和医院等的竞赛。党组织应在工会和共青团的积极参与下支持这种竞赛的发展，保证根据各单位的特点和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竞赛的实际做法对这一工作实行总的领导。

苏联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9年5月22日)

关于苏联政府的总结报告（摘要）

1. 苏联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听取并讨论了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关于苏联政府两年工作的总结报告，完全赞同苏联政府的国内外政策。

4. 苏联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完全赞同政府在苏联经济建设方面为保证我国高速度工业化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采取的各项措施。

代表大会肯定，政府的经济政策正导致工人阶级和广大贫农、中农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国家工业化的政策正使整个国民经济上升到更高的发展水平，尤其是对农业来说，正在为农业按照个体农民社会化和农业劳动机械化的原则进行改造奠定生产技术基础。代表大会接着指出，苏联政府执行的经济政策使我国一些经济部门得到最大限度的扩充，并使一些生产门类得以创立，这些经济部门和生产门类在尽量利用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日益增多的联系的情况下，保证了苏联对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经济独立性，并加强了国防能力。

能够取得这些成绩，只能归功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巩固和正确地再分配国民经济资源，归功于将这些资源用于社会主义工业、运输业的基本建设，归功于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建立。

5. 第五次代表大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计划原则在我国国民经济生活中的加强，注意到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整个计划机关系

统的巩固，各计划机关的工作的协调性和对计划机关工作的领导的加强。

这些成绩使我们得以制定了一个完全符合经济政策各项任务的苏联国民经济五年发展计划。这一计划规定高速实行国家工业化，在国民经济一切部门中坚决加强社会主义因素，消除已发生的经济困难，进一步提高劳动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在经济上和文化上振兴民族共和国与落后的边疆区，巩固工人阶级与劳动农民群众的联盟，从而巩固苏维埃政权同阶级敌人进行斗争的政治和经济阵地。

6. 代表大会注意到国营社会主义工业对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作用。社会主义工业是苏联工业化的基础。工人阶级同贫农、中农基本群众的生产结合能否得以巩固，苏联整个经济生活能否上升到更高的发展水平，都有赖于工业的发展。

第五次代表大会完全赞同政府最大限度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政策，同时强调指出发展电气化、冶金和化学工业、以及发展包括汽车和拖拉机制造业在内的机器制造业的问题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7. 第五次代表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社会主义工业在降低工业品成本方面取得的一改旧貌的成就，同时强调指出，进一步有步骤地降低成本，仍然是最近五年苏联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之一。为了有计划地实现我国工业化，增加基本建设资源，进一步提高劳动人民的工资和生活水平，以及为了巩固工农联盟等，降低成本是绝对必需的。实现社会主义生产合理化，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劳动熟练程度并改进劳动组织，这些就是实现降低成本这一重大任务的方法。

代表大会认为，目前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是劳动群众争取降低成本并改进产品质量的强大手段。因此，代表大会建议政府大力支持劳动群众在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中发扬首创精神和主

动性。

8. 成功地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国营工业上升到更高的技术水平，使苏联政府有可能着手在工业企业中改行7小时工作日制。

苏联国营工业在不断改善工人阶级物质状况的条件下实行较短的工作日制，是苏联劳动者的一个最大的胜利。较短的工作日制吸引越来越多的劳动者参加生产，因而有助于消灭失业现象，同时也是提高苏联工人阶级文化水平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

代表大会委托苏联政府特别注意研究个别工业部门改行7小时工作日制的经验，以便保证尽可能有计划地及时地在我国所有工业中实施这一措施。

9. 第五次代表大会赞同政府在发展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政策，这一政策，一方面为提高贫农、中农的生产力从而为加强他们同富农分子斗争的阵地奠定经济基础；另一方面，最大限度地促使贫农、中农以最快的速度实行合作化，联合成为农业生产集体，发展大型国营农场——社会主义谷物工厂。

代表大会认为，发展农业生产中的公有化形式，是进一步发展农业的最重要条件，因为只有在公有化大农业中才能采用并充分利用完善的生产工具和土地耕作方面的科学成就（这都是个体小农经济由于它的落后和分散所可望而不可及的）。代表大会肯定，目前在农业集体化方面已取得很大成绩，但指出，集体农庄运动中最主要的缺点是集体农庄规模比较小。因此，代表大会向政府提出一项任务：实行一套综合措施，以便最大限度地保证不仅使集体农庄进一步增加，而且尽量加以扩大。

10. 代表大会强调指出，政府这一保证尽快实现国家工业化的经济政策，除了工人阶级和农民基本群众结合的旧形式之外，还在创造一种新的结合形式，即国家在生产上给予集体农庄和个体贫农、中农经济以越来越多的帮助。

这种生产结合表现为增加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队和租赁站，开展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民生产合作社组织的建设，扩大对农民经济的农业机具和化肥的供应，农业贷款面向生产，普遍实行订购等等。所有这些措施连同农艺措施（试验站、改善种子繁育、土地整理等）一起，使得有可能大大提高农民经济的单位面积产量，为把农业提高到应当充分满足国民经济一切需要（无论是在为工业扩大农产原料基地方面，还是在满足广大劳动群众对食物的需要方面）的发展水平创造全部必要的条件。

代表大会完全赞同政府对农业税法所作的减轻中农赋税的修改，完全赞同鼓励个体贫农和中农经济发展壮大提高单产的法律。

11. 苏联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从必须解决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最大的经济、技术和组织课题出发，责成苏联政府对文化问题予以最大的关注，努力做到使各项最重要的文化革命任务得到执行，办法是：实行普及初级义务教育，消灭文盲，既提高群众的普通教育水平，也提高群众的职业技术教育水平，从工人阶级和一般劳动群众中培养专家和科研干部，使整套国民教育制度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改造的任务。

12. 代表大会赞同苏联政府采取的吸收最广大的劳动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管理的措施。

第五次代表大会认为，政府以及所有的苏维埃权力机关最重要的任务是：始终不渝地与官僚主义作斗争，清除国家机关中的苏维埃政权异己分子和屡教不改的官僚主义分子，开展来自广大工人和贫农、中农群众的批评，使苏维埃活跃起来，从工农中提拔新的组织干部，通过城乡的生产会议更加广泛地吸收群众参加经济建设，等等。

13. 第五次代表大会特别满意地确认，这次有4700多万选民参加的苏维埃选举，显示出城乡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有了明显的提高，更紧密地以苏维埃政权的各项措施为中心把广大劳动群

众团结起来了。代表大会指出，能获得这些成绩，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政府执行了活跃苏维埃工作、巩固基层苏维埃机关并加强其物质基础的政策。

14. 代表大会指出苏联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有重大成就，同时认为：继续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就要克服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上存在的极大困难。这些困难的原因是：资本主义包围和因此必须以紧张的速度进行建设，我国技术和文化落后，小农和最小农很分散、非常落后，并且发展过于缓慢，富农和耐普曼分子以及同国家机构的官僚主义分子勾结在一起的阶级敌人加紧阻挠社会主义建设。

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认为，只有在无产阶级领导农民、团结和组织农村中所有的贫农和中农群众反对富农的条件下，才能在快速实行国家工业化、充分地调动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群众的积极性的基础上克服这一切困难。

代表大会责成苏联政府始终不渝地贯彻执行快速实行国家工业化、振兴农业和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同时克服这条道路上的一切困难。代表大会认为，只有倾注苏维埃国家全国的人力、物力来执行这一政策，才能保证完成苏维埃政权提出的在最短的历史时期内，在技术和经济方面赶上并超过资本主义国家的任务。

苏联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9年5月28日)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

苏维埃第五次全苏代表大会听取了克日札诺夫斯基同志和古

比雪夫同志的报告，赞同政府批准的苏联国民经济建设五年计划并决定：

1. 苏维埃经济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和苏维埃政权实行的以工人阶级同农村贫农、中农实行巩固联盟为基础的这一正确的经济政策，保证了苏联国民经济在短期内得以恢复到超过战前水平并使我国走上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政府提出的五年计划是对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规划，它符合苏维埃政权的总方针：实现苏联工业化，进行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克服国内经济制度中的资本主义成份，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成份和提高苏联的防御力量。

同时，代表大会满意地注意到五年计划规定坚决在经济上和文化上发展苏联落后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代表大会赞同五年计划的能源方针和作为这一方针的基础的大规模电气化计划。这一计划预定将各区电站的功率从五年计划初的50万瓩增至计划期末的320万瓩。代表大会完整地继承了第八次苏俄苏维埃代表大会（1920年第八次代表大会按照列宁的倡议批准了电气化计划）的精神，认为五年计划所规定的新建和扩建42个区发电站，以及在大电站四周建立大型工业联合企业的任务，是执行国民经济改造计划、顺利实现共产党宣布的在技术和经济方面赶上并超过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决定性前提。代表大会指出，五年计划中规定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规划表明，工业产值将在五年中增长1.5倍以上，重工业阵地将加强，五年内为工业确定的建设工程量的造价为164亿卢布，这个规划完全符合五年计划的能源方针，符合实现国家化学化的设想，符合五年计划中提出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改造任务。

代表大会责成政府特别重视五年计划中提出的对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具有决定意义的生产任务，即到五年计划结束时，使发电量增加到220亿度，煤增加到7500万吨，石油增加到220万吨；

生铁增加到1000万吨；大力发展我国化学工业和化学化，特别是化肥的生产，使之超过800万吨；使通用机器制造业年产值增加到20亿卢布，农业机器制造业年产值增加到61000万卢布，拖拉机产量增加到5.3万台。

在加强苏联防御能力方面，代表大会责成政府在执行五年计划时采取具体措施，以保证与我国防御能力密切相关的那些国民经济部门得到发展。

3. 代表大会特别赞同五年计划完全根据国家工业大发展的形势拟定的消除农业落后现象、提高农业生产力的详细规划，并赞同坚决制服富农上层分子，过渡到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公有化（建立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及机器拖拉机站，加快合作化的进程，实行订购制，等等），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千百万贫农、中农群众走上经济振兴和对个体农民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由迅速增长的社会主义工业给予强大支援，采用城乡生产结合的新形式，推广机械化大农场的经验，广泛使用机器和化肥，普及农业知识，刺激个体经济高涨，更普遍地使劳动农民理解依靠大机器走大规模集体化和合作化道路的切身利益，只有这条道路才能保证迅速消除农民经济的长期落后状态，才能保证日益迅速地发展农民经济的生产力。

代表大会号召千百万贫农和中农坚定地支持共产党和苏维埃政权拟定的农业发展计划，并用他们的劳动有力地协助加速解决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巨大任务。

4. 代表大会指出，五年计划中定出了运输业的详细建设计划，计划的基础是大规模改造铁路运输，建设新铁路，保证将铁路线从五年计划初期的7.6万公里增加到末期的9.2万公里，广泛修建公路和土路以坚决消除交通闭塞现象。大力发展各种新的运输业（汽车运输和航空运输）。

同时，代表大会责成政府重新审查五年计划所拟定的水运工

程计划，以便进一步加强水运工程，其中既包括改进对现有交通线的保养工程，也包括继续增加河道的工程，并相应地发展造船业。

我国幅员辽阔，又有吸收新区参加国民经济周转的重大任务，相比之下，现有交通线显得太少了。考虑到这一点，代表大会认为原定的运输业建设计划是最起码的任务，因而责成政府在执行五年计划的过程中利用一切可能超额完成这个建设计划。

此外，代表大会责成所有的地方苏维埃政权机关并号召所有的社会团体集中自己的力量消除妨碍我国经济发展的交通闭塞现象。

5. 五年计划提出的大规模建设任务和生产任务的解决是能够实现的，条件是必须有劳动生产率的大规模增长，单位面积产量的显著提高，工业产品和运输劳务成本的大量降低，工程造价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降低，也就是说，必须大大改进国民经济的质量指标，以保证给国家提供必要的资本积累、必要的食品和原料储备，保证对资金、原料、材料和燃料的开支实行必要的节约。代表大会完全赞同五年计划在这方面规定的任务，提醒政府注意，必须实施一系列措施创造条件来保证不仅要完全实现已经规定的、决定国民经济计划的命运的质量指标，而且要尽可能超额完成这些指标。提高劳动的技术装备程度，保持人民群众在劳动上的高涨情绪，加强振奋人心的和自觉的社会主义纪律，更好地组织经济管理，坚决同官僚主义作斗争，更广泛地开展自我批评，更广泛地发展工厂、铁路、作坊、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个别乡村和整个区争取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巨大任务的社会主义竞赛——所有这一切，必定能保证使苏维埃国家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到资本主义社会无法达到的水平。代表大会号召广大工农群众、全体国民经济技术人员以及教育、卫生等工作人员发挥各自的积极性，发扬首创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以帮助实现五年计划提出的

各项任务。

6. 代表大会赞同计划中增加工业劳动力就业人数和在根本改造工业和使工业合理化的同时大大减少失业的规定；赞同所有的工业工人和运输工人改行7小时工作日，大幅度提高实际工资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逐步消灭城乡在物质和文化上的差别。代表大会认为这是社会主义建设与资本主义生产合理化的原则区别。资本主义的生产合理化使广大劳动群众陷入慢性失业和走投无路的困境。

代表大会责成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圆满完成五年计划中提高广大劳动群众生活的上述任务。

7. 代表大会注意到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的任务已被五年计划广泛提出，并强调指出，坚决地普遍实现我国文化的高涨，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培训熟练干部和充分利用世界最新科技成就是胜利执行五年计划的必要条件，因而责成政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实现五年计划中关于彻底改善企业劳动条件的规定和扩大社会保险的计划，保证向普及儿童义务教育过渡，坚决扫除文盲，扩大学校网，进一步发展人民文化宫、俱乐部、托儿所、人民饮食业、农村阅览室等，广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经济教育，广泛并有计划地发展科研院所和科研工作，培养各种专业和各种技能的技术人员并合理利用和重新培训现有的技术人员，聘请优秀的外国专家，用苏联各民族的语言来广泛发展图书事业，广泛发展电影和无线广播，实施五年计划规定的为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所必需的其他文化措施。

代表大会特别强调指出：要尽力加强克服房荒的斗争，必须完成五年计划规定的住宅建设和公用事业建设计划。

代表大会号召所有社会团体、工会和合作社等发扬积极主动精神，同心协力解决国家文化建设的各项巨大任务。

8. 代表大会赞同五年计划规定的财政计划。这一计划的出

发点是提高切尔文的购买力和积累大量的外汇储备，立足点是广泛调动国家的资金以满足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需要。代表大会责成政府和一切苏维埃权力机关孜孜不倦地致力于在国家资金的使用中继续坚持厉行节约和严明的财政纪律，只有做到这两点，苏维埃国家才能进行历史上空前的大规模工业建设。

9. 代表大会满意地确认国民经济五年计划作出的如下规定：大力增加公有成分在全国固定基金中的比重，完全遵照列宁的合作社计划，把54%的手工业纳入合作社，使参加合作社的农户达到85%，合作社将更多地吸收工人阶级，在农业中广泛进行公有经济（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建设（这项建设应吸收2000多万农村人口并保证在五年计划末提供43%左右的商品谷物）。所有这一切必定给予资本主义因素以毁灭性的打击，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在苏联经济体系中取得真正的胜利。

10. 要实现计划所规定的巨大经济任务，就必须加强全国所有的国家管理和国民经济管理机构。

在开展城乡社会主义建设的这种条件下，具有特别意义的是使苏维埃基层权力机关（苏维埃及其执委会）活跃起来并得到加强，是这些机关为实施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各项措施所进行的工作。因此，苏联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提请苏联政府重视为基层权力机关提供必需的物资和配备有经验的工作干部（从工人、雇农、农民——贫农和中农中挑选），进一步有计划地进行基层机关的建设；吸收千百万劳动群众参加基层机关的工作；使基层机关接近群众并根除基层机关中的各种各样的官僚主义歪风。

11. 苏联劳动人民在共产党和苏维埃政权的领导下，走过了一段伟大的路程，胜利地进行了国内战争，恢复了遭到战争和资本主义干涉破坏的经济，也走过了一段斗争和建设的道路，积累了大量经济建设的经验，造就了一批新的国家经济领导干部。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本身便是积累了国民经济计划领导经验的证明和

结果，同时，五年计划又为尽快解决组织任务创造新的条件并要求尽快解决组织任务，因为这对保证国民经济社会主义改造日益具有特殊的意义。

代表大会表示坚决相信，无论敌人如何预言，也无论胆怯者如何动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劳动人民必将克服他们所面临的困难，击溃敌对的资本主义力量，胜利地解决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任务。

苏联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9年5月28日)

关于振兴农业的途径和农村的 合作社建设

苏维埃第五次全苏代表大会听取并讨论了加里宁同志关于振兴农业的途径和农村合作社建设的报告之后确认：

1. 十月革命以后，地主、商人、富农、寺院、教会的土地、官地和封地，都无偿转入了贫农和中农手中。因此，基本农民群众享有的土地有了显著的增加。但是，总的来说，农民所继承的农业，在农艺和技术设备方面都是非常落后的，在帝国主义战争和国内战争时期曾遭到空前的破坏。就是在这种最困难的情况下，无产阶级和农民着手解决面临的经济任务：恢复农业和振兴国营大工业，以便随后依靠工业使农业上升到高度的技术水平和农艺水平，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加以改造。

2. 就当前的水平来看，农业的恢复时期基本上结束了。与

战前的水平相比，全部播种面积达到战前的96.6%，技术作物——158.5%，谷类作物——90.1%，畜牧业——102.4%。

农业的恢复引起相当大的农业技术进步。实行跨村的土地整理的土地约占全部土地面积的1/3，实行村内的土地整理的土地——约1/5。实行多区轮作的土地面积约占10%。实行早休闲和改良休闲的播种面积达30%，实行秋耕的播种面积达35%，谷类作物的全部播种面积中，约有10%是用纯种种子播种的。人造肥料的使用量超过战前水平并逐年增长。农业机械的供应量超过战前，为战前的225%。目前约有4万台拖拉机在工作，而在革命前农民经济中根本没有用过拖拉机。

3. 恢复时期的总结表明，尽管农村还在继续分化，但中农作为农业中心人物的地位已得到巩固。产生这一社会结果的原因是贫农和中农农户的生产资料供应量增加了，农艺水平提高了，对富农经济的增长实行连续不断的限制。

此外，在农业中社会主义成分大大发展了。农业合作社吸收了1/3以上的农户。最近一年以来，集体农庄的数量增加140.6%。原有的国营农场提高了，并建立了新的国营农场。今年，国营农场的播种面积能达到150万公顷。农业性工业的投资逐年增长。

4. 在农业普遍恢复的情况下，可以看到，个别农业部门，特别是谷物部门的增长速度大大减慢了。目前这一缓慢现象在对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消费需求和生产需求迅速增长的情况下非常尖锐地表现出来了，而引起这种需求增长的原因是国家工业化进展顺利和居民需求量激增。农业发展速度缓慢及其商品率非常低的根源，是农民经济分散，它的半自然性质，农业技术水平和农艺水平低下。在分散的个体小经济的基础上，不能完全消除农业和工业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因为恢复时期的总结具体地表明了小农经济发展的潜力是有限的，尤其是在小农经济的规模和生产

方法下，增加商品率的可能性是有限的。

因此，绝对有必要坚决而有步骤地在合作社的基础上改造整个农业，以便建立大规模公有化农业。公有化农业能上升到现代技术的水平，能利用一切农业科学成就，并使基本农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上升到空前的高度。只有通过建立公有化农业，才能力争实现上述任务。

5. 这一切，绝对不排除不仅在当前而且在将来实施一系列措施确保个体贫农和中农经济高涨和发展的必要性，而是一定要以此为前提，因为个体经济的潜力远远没有发挥净尽。这项任务日益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因为个体贫农经济和中农经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作为食品和原料的主要供应者出现在农业市场上。但是，贫农经济和中农经济只有通过最重要的农业生产部门的大规模彻底合作化，才能有某种明显的真正的上升和进一步发展，否则，在事实上是不可想象的。

6. 大农业生产是克服农业劳动落后状态的决定性方法，建立大农业生产，要么走建立资本主义大农业的道路，要么走建立社会主义大农业（国营农场、集体农庄、最简单的生产合作社）的道路。农村的资本主义发展道路，正如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史所表明的那样，意味着造成一个强大的资本家（富农）阶级，他们通过掠夺贫农和中农，使贫农和中农遭受无情的破产，依靠对千百万贫农和中农的残酷剥削，把主要生产资料和农产品集中到自己手中。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则与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相反，意味着建立公有大生产，完全排除贫农经济和中农经济遭受吞噬、破坏、毁灭和破产的命运。社会主义发展道路通过自愿的生产合作化和集体化而发生作用，这就有可能在提供生产帮助的基础上，在苏维埃政权领导下，把贫、中农经济改造为公有经济，使它上升到高度的技术水平和农艺水平。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是贫农和中农摆脱贫困和破产的唯一道路。此外，这条道路还意味着，不仅限

制农村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而且归根到底公有大经济要彻底排挤掉资本主义因素。

7. 苏维埃政权现阶段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成就，必然会使国内阶级斗争尖锐化。农业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在实践中正遇到农村资本主义因素日益强烈的顽抗。农业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和资本主义发展方向之间的这场斗争，在农民的某些阶层，甚至在某些工人中引起了一定的犹豫和动摇，这一情况正由于当前建设工作上的困难而严重起来。在这种环境之下，有人企图停止和阻拦农业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发展。这种政治方针表现为拒绝使农业有步骤地、坚定地转到公有化大生产（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实现合作化）的轨道上来，这种方针事实上是直接转向富农立场，导致资本主义方向的胜利。

针对这种倾向，应在城市和农村进行更坚定的社会主义工作，同工人阶级和农民队伍中的动摇进行坚决的斗争。

8. 如果说在恢复时期基本结束的时候，已在农业的发展中表现出贫农和中农这种个体经济进一步高涨的可能性是有限的，那末，苏维埃国家的资源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已增长，这就有可能加快改造农业并保证农业依靠新的机器技术和集体劳动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同时，贫农中农群众也表现出对生产合作化和农业集体化的强烈愿望。这里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迅速发展工业，特别是迅速发展农业机器制造业；加强对国民经济的计划调节，从而确保发展农业与迅速提高工业之间应有的结合；实现土地国有化，从而使农民有可能把原先用来购买土地的资金投入农业生产；发展信贷制度和国家预算，从而有可能用大量资金去提高和发展农业；巩固原有的和新建的国营农场，它们的作用不仅是公有大生产的榜样，而且是农业的积极改造者，改造的方式是对贫农和中农群众在生产上广泛给予帮助和进行组织工作；发展生产定购合同制，发展跨村的机器拖拉机站和拖拉机队网，以确保在自愿的

原则上迅速地并在有利于贫农中农群众的情况下进行生产合作化。

根据以上整个情况，苏维埃第五次全苏代表大会决定：

1. 赞同：

(1) 第四届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土地使用和土地整理一般原则的法律。

(2) 第四届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到五年计划结束时至少把单产提高35%的措施的决议。

(3) 1929年批准的统一农业税条例。这个条例除了免除全体农户35%的税收和向集体提供优惠外，还向中农提供必要的纳税优待，条例还保证扩大播种面积，发展畜牧业并规定了进一步巩固革命法制的全部措施。

2. 赞同苏联政府关于建立新的和巩固原有的国营农场的决定和具体措施。委托苏联政府继续勘察适合于建立谷物国营农场的闲置土地，以便在本五年计划期间把1000万到1200万公顷土地拨给谷物国营农场托拉斯用作进一步发展国营农场的后备土地。

3. 赞同政府用物力和财力支援从下面发展起来的群众性集体农庄运动和农村合作社建设的各项措施。保证越来越普遍地向集体农庄和生产合作社供应复杂的机器，特别是拖拉机。大力支持把整个村庄过渡到集体劳动形式的首创精神，用一切办法克服富农对发展集体农业生产形式的反抗，创造条件使贫农和中农在经济上愿意过渡到集体经营形式。为此，普遍实行田间作物定购合同制，并使之越来越带有生产的性质，还要利用跨村的机器拖拉机站和拖拉机队。

4. 千方百计促进原有集体农庄日益巩固，办法是吸收新社员，合并小型集体农庄，以及建立集体农庄的联营组织。保证协助和优先援助大型的能提供最大商品率并达到现代技术和农业科学水平的集体农庄。加强集体农庄联合会对集体农庄运动的计划领导和业务领导。

5. 农业合作社是联合农民群众最简易和最可取的形式，可为在农艺上和技术上帮助贫农、中农的个体经济创造广泛的条件。此外，农业合作社保证农业生产中有决定意义的部门持续地并有步骤地实现合作化，从而孕育、促进并加速集体农业的发展。因此，在振兴农业和按社会主义方式改造农业的一系列基本措施中，特别重大的使命落在农业合作社的肩上，而且这一使命本身目前正日益具有特殊的意义。

苏维埃第五次全苏代表大会承认农业合作社在实现生产合作化和组织大规模集体农业方面，以及在技术和农艺上帮助贫农和中农个体经济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够，决定保证在五年计划期间至少使85%的农户实现生产合作化，并保证始终不渝地使基层的合作社生产联合组织转变为大型集体农庄。为此应扩大相应的跨村的机器拖拉机站网；制定实际措施使国营农场在广度和深度方面进一步从农艺上和生产上帮助贫农和中农，努力做到把国营农场变为农村合作化的强大杠杆；推广生产订购合同制，以便在五年计划末全部技术作物的商品部分都实行订购合同制，商品谷物至少有70%、畜牧业的商品部分至少有50%应实行订购合同制；扩大拖拉机队网；改组租赁站以保证把租赁站变为各类机器齐全的机器站，同时按合作制原则供机器站周围组织起来的贫农和中农小组使用；其中并须注意各民族共和国和州的特点。

6. 为了保证农业稳固上升，并按合作制原则顺利改造农业，应加强农业机器制造业，以便在当前这一五年计划期间向农村输送价值不少于25亿卢布的机器；加速农业拖拉机化，为此除了我国工业将在五年计划期间制造8.8万台拖拉机之外，应保证有足够的外国拖拉机的进口；加强农业工业化，使在五年计划期间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建设投资不少于15亿卢布；发展化肥生产，使每年化肥产量在五年计划末不少于800万吨；5年内施用石灰的土地不少于700万公顷；保证在五年计划末在全联盟境内完成土

地整理工作；五年内应在不少于700万公顷新垦土地上住上移民，为此，使130万人口迁往新垦区；5年中至少改良200万公顷土地和至少在150万公顷土地上进行水利建设；抓紧畜牧业的发展，在五年计划结束时至少将马匹（役马、乘用马等）头数增加19%，将奶牛头数增加21%；注意发展蔬菜栽培业；扩大技术作物的生产并在五年计划结束时将棉花的商品收购量至少提高179%，亚麻总产量——120%；在两三年内将农药的产量增加到能充分满足农业需要的水平，并组织群众性的防治虫害的斗争；今年须制定具体的防旱（引水、造林等）实施计划，并千方百计发挥农民群众防旱的主动性。

7. 为了按期胜利解决摆在农业面前的新任务，必须把农业专家的数量至少增加两倍，并使合作社和集体农庄的农艺遍地开花。为此目的，土地机关的整个系统应进一步适应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加强计划经济工作并巩固物质技术的、科学的和农学的基础。（2）统一并发展科学研究组织和农业试验示范工作。（3）把土地机关变为社会主义大农业真正的组织者和农业革命的领导者，吸收千百万贫农和中农参加农业革命，使所有的农学家和专家为农业革命服务。为了发展农业试验工作和调动农业科学为尽快振兴农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服务，应立即着手尽可能全面地把研究所办起来。这些研究所应作为列宁农业科学院的组成部分在五年计划期间建立起来。设立州研究所作为农科院的分院。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农业科学院及其分院面临的其他任务中特别指出研究总结集体农庄运动和生产合作化经验的任务。为了开展这项工作并使这项工作接近贫中农群众，在所有的实验站成立相应的分设机构。

8. 由于在地方苏维埃机关工作中到目前为止对提高农业生产率的问题重视不够，苏维埃第五次全苏代表大会决定：（1）责成地方苏维埃刻不容缓地加强对农村的生产服务工作。衡量执

行委员会和苏维埃是否有成效地维护贫农和中农群众不受富农和农村的任何其他资本主义分子剥削的尺度应当是，他们在多大程度上领导了振兴农业的工作，组织了公有大农业并在生产上帮助了贫农、中农个体经济。（2）在迅速提高单产，扩大播种面积，发展技术作物、畜牧业，防治虫害和干旱，以及在农业转向公有大生产等方面努力发扬贫农和中农群众的社会积极性。组织和开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合作社、拖拉机队、跨村的机器拖拉机站、租赁站和净谷站、个体户、整村、整区、民族区和州等等的社会主义竞赛。（3）特别重视某些大规模生产合作化和集体化的地区，在最近几年内使它们成为名副其实的公有化大农业和文明农业的模范区。（4）将苏维埃政权拨给农业的资金的使用置于公众监督之下。（5）加强农业委员会（村苏维埃、区和乡执行委员会的农业组）的工作。把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和文明经营农业的贫农、中农个体户，吸收为农业委员会的成员，以工业企业生产会议的工作作为实例安排农业组的工作。

9. 苏维埃第五次全苏代表大会完全赞同政府组织贫农和团结雇农的措施，并建议地方苏维埃机关进一步努力组织贫农和雇农的工作，采取一切办法巩固贫雇农同中农的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认为，它在农业方面提出的各项任务，只有在无产阶级领导农民的条件下依靠雇农、贫农和中农群众的积极性，依靠在更巩固的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团结和组织全体贫雇农和中农群众来振兴和改造农业，才能得到解决。

10. 苏维埃第五次全苏代表大会号召全体城乡劳动人民、全体在农业部门工作的专家和学者，集中全部力量彻底实施上述措施。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29年6月5日)

关于成立机器拖拉机站

劳动国防委员会注意到舍甫琴柯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在加强农民经济集体化、提高农民经济生产率和最大限度地使用拖拉机方面取得的良好工作结果，因而决定：

1. 认为着手广泛建设机器拖拉机站，使之成为把个体农民经济改造成为集体大经济的主要途径之一是适时的。

2. 立即着手建立机器拖拉机站，以便到1929—1930年度结束时机器拖拉机站网至少能为100万公顷农民的耕地面积服务。

3. 必须保证机器拖拉机站有完全符合现代技术要求的修配场，并为修配场正常工作保证供应必要的材料。

4. 为了实现机器拖拉机站全部工作的完全机械化，也为了节省役畜饲料用以扩大产品畜饲养业，应保证有必要的汽车。

5. 机器拖拉机站的建立要与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建设计划密切配合，首先在准备大量扩大播种面积和农民缺少牵引力和农具因而阻碍农业发展的地区进行。此外，机器拖拉机站应首先在集体农庄建设开展最普遍的地区建立起来。

6. 在1929—1930年度的拖拉机供应计划中为新建的机器拖拉机站留存不少于5000台牵引总功率为10万马力的拖拉机。

7. 在机器拖拉机站服务区域内，只准为机器拖拉机站不能提供服务的农民经济部门和农事进行贷款。

8. 为了实现机器拖拉机站的建设计划和机器拖拉机站的经

营管理,必须成立一个定名为“全苏机器拖拉机站中心”的股份公司。

这个公司的主要任务,除由机器拖拉机站耕种周围居民的土地之外,要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提高机器拖拉机站服务区内的一般农艺栽培水平和把个体农民经济改造成为机械化的公有大经济。

9. 股份公司创办人包括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对内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和各共和国集体农庄中心、全苏农业合作社理事会、农业合作社联社联合会、村长、粮食贸易中心、村消费合作社联社、农业供应股份公司、国营制糖工业托拉斯、谷物国营农场托拉斯、乌克兰国营农场联合公司、国营俄罗斯农业辛迪加和全苏粮业股份公司。

10. 全苏机器拖拉机站中心股份公司的法定资本定为5000万卢布。

11. 认为除了用于修建机器拖拉机站的国家资金和合作社资金之外,吸收机器拖拉机站所服务的农民的资金是绝对必要的。吸收农民资金的形式和数额,应当在制定机器拖拉机站网的发展计划时确定。其中应根据农户经济能力规定各类农户的不同投资额。

12. 如果国营农场附设的机器拖拉机站的基本任务是耕种农民的田地,这样的国营农场应移交给全苏机器拖拉机站中心。

13. 成立一个五人工作组负责筹建全苏机器拖拉机站中心。

14. 责成全苏机器拖拉机站中心筹建组会同加盟共和国派驻苏联政府的代表处、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和全苏农业合作社理事会,在两周内根据本决议制定出全苏拖拉机站中心的章程草案,并报送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15. 责成全苏机器拖拉机站中心筹建组约请最大的无产阶级

中心（莫斯科、列宁格勒、哈尔科夫、罗斯托夫等市）的苏维埃和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充当全苏机器拖拉机站中心的股东。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9年6月21日）

关于巩固集体农业制度的措施（摘要）

由于集体农业的意义日益增大，而且为了对集体农庄的生产工作加强计划领导和改善对集体农庄特别是大集体农庄的经济和财务服务，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建议加盟共和国政府修改现行的集体农庄立法和集体农庄联合组织的章程，其中应规定：

（1）无论是联营组织，还是集体农庄联合会（共和国、边疆区、州和民族区的）都有权进行业务经营。

（2）集体农庄联合组织中固定资本和其他各种资本的形成来源，既包括联合组织成员的交款，也包括国家和地方预算的专项拨款以及农业合作社的资金。

2. 集体农庄生产资料的供应办法规定如下：

（1）在全联盟的和共和国的农业机器（特别是拖拉机）、农具和肥料（无论是国产的还是进口的）供应计划中，为集体农庄保留一定的数量。

（2）共和国集体农庄中心组织集体农庄生产资料供应的办

法是：按照加盟共和国法定程序同有关的合作社组织和国营企业签订合同和协议。

(3) 集体农庄联合组织根据下级联合组织和集体农庄的申请书制定供应计划；申请书应完全与生产计划一致。

3. 集体农庄产品销售办法规定如下：

集体农庄产品销售合同，一般应与集体农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供应合同协调一致。

集体农庄产品的销售应根据集体农庄同合作社组织、国营企业签订的合同进行，合同的签订办法应以共和国的立法为依据。

4. 集体农庄系统的生产财务计划根据国民经济控制数字编制，并作为组成部分列入农业计划。集体农庄系统的汇总生产财务计划由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通过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报送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5. 认为安排好大集体农庄的组织工作和领导工作有特殊的意义，因此建议加盟共和国政府把大集体农庄（播种面积在2000公顷以上）的领导工作、组织工作和资金供应工作集中在集体农庄的加盟共和国中心进行。大集体农庄的年度生产财务计划和建设计划，应在上一年的5月1日以前由加盟共和国政府特予批准。大集体农庄的汇总生产财务计划，应在上一年的6月1日以前由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通过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报送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注释：1929—1930年度的计划，应由加盟共和国政府在1929年7月1日以前批准，汇总计划应在1929年8月1日以前报送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6. 劳动国防委员会根据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系统的生产计划给各加盟共和国分配生产贷款总额。生产贷款的使用办法和条件，由共和国集体农庄联合组织与农业信贷系统签订的总合同确定。

7. 委托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在苏联中央农业银行和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的参与下，按照下列原则制定集体农庄及其联合组织的生产信贷制度：

(1) 对各集体农庄和联营组织规定贷款数额和用途以及停止贷款的权限作如下规定：对最大的集体农庄——共和国集体农庄中心拥有上述权限，对其他集体农庄和联营组织——边疆区、州和民族区的集体农庄联合会（按隶属关系）拥有上述权限。

(2) 所有提供给集体农庄及其联合组织的贷款，都应全部用来满足公有化经济的需要。

(3) 贷款的数额和期限应与集体农庄及其联合组织的生产计划相适应。

(4) 在贷款的使用办法，特别是在按时归还贷款方面，都应实行最严格的信贷纪律。

8. 为了增加集体农庄的不可分资本以保证集体农庄这种公有化经济的稳固，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加盟共和国政府和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的参与下，在1929年7月15日以前制定出集体农业基金条例和集体农庄不可分资本条例，并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

9. 为了改进为集体农庄培训熟练农学家和技术员的工作，保证从1929—1930年度起在主要的高等农业院校设立集体农业系，在其他高等农业院校设立集体农业班，同时还开办集体农业中等技术学校。

10. 认为提高集体农庄庄员的文化水平有特殊的意义，同时注意到庄员的文化水平落后于集体农庄的经济成就，因而建议加盟共和国政府：

(1) 在2个月之内制定出一套措施，以便在1929—1930年度就可以大力加强集体农庄的文化工作。

(2) 半年后，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报告有关此项措施的实施

结果。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29年6月27日）

关于农业合作社的组织结构

由于农业合作社在发展农业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具有特殊意义，农业合作社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特别是农业合作社的基层机构，都应适应生产合作化、农民经济集体化和最大限度吸收农民自己的资金参加合作社建设的各项任务。

这些任务应从5个方面加以解决：

（1）每个地区按农业生产的主要部门形成以基层生产合作社为基础的农业合作社专业系统。

（2）加强和加深农业合作社专业系统的生产工作，办法是把改造农民经济的基本杠杆（生产贷款、供应农具和生产资料、供应种子、生产企业、农业服务）集中由专业系统掌握。

（3）在订购合同制的基础上发展农民经济的群众性的生产合作化形式，开展大型集体农庄的建设。

（4）按基层环节和联社环节专业化的原则相应地改组农业信贷系统。

（5）加强党政机关对农业合作社的领导，巩固合作社的内部经济纪律。

因此，联共（布）中央认为，农业合作社组织建设的基本原则应当是：

1. 农业合作社的大量基层生产单位，应该是有章程有股本

的村庄类型的专业生产合作社（种植谷物、棉花、甜菜的合作社等）。各农业合作社生产系统应努力做到用农产品订购集体合同同这些合作社保持联系，实施合同规定的、在农民产品的产销合作化和集体化的基础上改造和扶持农民经济的措施。

农业合作社在组织贫农、中农群众同富农作斗争和打退富农的反抗（反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措施）时，它最重要的任务应该是：大力促使最简单的生产联合组织转变为较复杂的生产合作化形式，并在这个基础上组织大规模集体生产。生产合作社能积累和加强公有化经济成分，应成为大规模建设大型集体农庄的基础。

2. 为了使生产合作化和集体化过程的领导工作接近基层生产单位，以及为了使农业合作社技术设备的使用合理化，最简单的生产联合组织和集体农庄除成立集体农庄联合组织之外应按农业的主要部门联合成为全区的专业产销联合组织（粮食、甜菜、棉花等的联合组织），以便为基层生产社的农民推销产品和供应生产资料，进行农艺学的帮助、指导，依靠调动居民的资金组织农产品初步加工的企业（特别是在产品畜牧业和果菜类种植业等部门）。

在没有国营加工企业和消费合作社企业的地方，区联合组织的工作应配合这些企业，为它们组织原料的供应并利用它们的技术设备改造农业和实现农业集体化。第二级农业合作社生产系统的活动区，通常应与行政区的区界相一致。

区联合组织（粮食合作社等），应联合成为州的专业联合组织，以及因地制宜联合成为民族区的联合组织。

3. 基层生产合作社（谷物合作社、植棉合作社、畜牧合作社等）应成为各自的专业系统的成员，为的是它们的其余的部门（非该区主要的农业部门）能得到其他专业系统的服务，而无须成为后者的成员，也无须缴纳股金（服务只根据本区的主要合作

社系统与其他专业合作社系统签订的特别协议进行)。

合作社之间的合同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既可在同级合作社之间签订,也可在上级合作社组织之间签订。

在一个村内如果按非该区主要农业部门成立其他(除主要生产合作社之外)专业合作社,则这种合作社直接加入相应的专业合作社系统。

所有基层生产合作社,除加入本专业系统外,又都是本区信用社的成员。

4. 应按照上述原则改组的,首先是主要谷物产区内的粮食农业合作社系统。

在其余的地区,大田农业合作社系统的组建应适应该区主要农业部门(亚麻、棉花、畜牧业等)的需要和特点,按照类似的原则进行。

5. 认为种子生产有特殊的意义,因此必须巩固种子生产合作社,把种子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同农业合作社各专业系统配合好,配合的方法是在种子生产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的部门系统之间签订合同。

6. 由于向农户供应农具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工作移交给部门农业合作社,所以必须撤消农业合作社的专业供应组织系统(村消费合作社联社、供应联社、供应合作社),把它们的职能移交给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相应部门和环节。

7. 建立国家和合作社合办的全苏统一供应组织,既向国营农业联合组织(谷物托拉斯、国营农场托拉斯、机器拖拉机站中心)也向合作社系统供应农业机器。

供应中心应作为国营农业组织和合作社中心的统一代表和订货单位同工业发生联系,根据它与本系统的成员所签订的总合同、严格按照它们的订货单和机器供应计划购进机器。

供应中心不应分设低于州一级的机构。

8. 在定购制盛行的农业部门，农业合作社基本上按定购程序办理收购业务，同时和消费合作社、其他国营收购组织一起参加非定购产品的收购。

所有与组织农业生产无直接关系的供应职能（供应日用杂货和家庭日用品、用具，个人建筑方面的供应等等），都由消费合作社和国家机关执行。销售农产品、非主要物资和物品（非主要出口类）的工作，基本上由消费合作社和国家收购机关进行。

9. 随着产销职能从农业信用社分出和信用社过渡到向生产联合组织和集体农庄贷款，农业信用社应成为履行专门贷款职能的组织，无论其成员是集体农庄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还是个体农户（凡未参加生产联合组织的农户）都应将自己的活动集中于调动居民和合作社组织的积蓄，执行基层结算银行的职能，监督初级农业合作社的财务活动，监督城乡周转的财政服务工作，接办财政机构的委托。因此，农业信用社的活动区域应逐渐扩大。

10. 对农户的贷款，通常应由农业信用系统通过农业合作社相应的基层生产系统按照相应的农业合作社部门系统的计划及其与银行签订的合同进行。初级生产合作社对贷款方针和贷款的及时归还向信用社负责。

11. 从进一步向富农进攻的任务出发，考虑到要剥夺富农在农业社中的表决权，认为必须剥夺各种合作社内的富农和已被剥夺苏维埃选举权的非劳动者的表决权。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29年7月5日）

关于加强党对工业、运输业的劳动保护 和安全技术工作的领导（摘要）

致各共和国党中央、联共（布）各州中央局、
边疆区委、州委、省委和民族区委

为了实现工业和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重新装备，需要采取果断措施改善企业的劳动条件和提高安全技术水平。

然而，尽管在工业改造方面有明显的进展，对劳动保护给予大量拨款，劳保工作却未达到应有的高度，工伤事故仍然很多。

经济机关在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方面的工作做得还很不够（特别是在很多企业中迄今仍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科室），企业的行政技术领导人员对上述问题常常采取漫不经心的态度，有时采取轻率态度；劳动人民委员部的机关和工会在实施（通过经济机关）劳保措施时，往往缺乏必要的坚定性；党组织对劳保问题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关心。

1. 工农检查院所属机关须实行系统的监督，以便：

（1）在工业和运输业的建设中，以及在企业的重新装备和生产流程合理化当中，使得根据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的要求和标准提出的各项条件得到充分保证。

(2) 在充实工作时间和改行全年工作制和 3 班工作制当中, 采取必要的补充措施以保证遵守劳保标准。

2. 保证在最近 3 个月内挑选出一批能挑重担的安全技术和劳保工作干部, 挑选方法是:

(1) 检查各经济机关指派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企业安全技术主任的工作, 以便把实践证明忠于工人阶级的足够熟练的专家提拔到这一工作岗位上来, 保证使他们的工作得到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的必要支持, 并享有相应的物质生活待遇。

(2) 挑选相当熟练的劳动检查员, 清除检查机构中不称职的以及不熟悉生产条件的工作人员, 坚决提拔优秀的生产工人担任劳动检查员。

今后对这几个方面的干部应实行经常的检查制度。

3. 努力做到使经济机关、企业和车间的领导人, 以及专管安全技术的人员对下列事项负起真正的责任: 根据预定的计划实施安全和劳保措施, 正确使用此项拨款并全部用完(应首先用于安全状况最差、工伤事故最多的工业部门、企业和车间), 遵守劳动人民委员部关于安全技术的必须遵守的规章, 不使发生由于经济机关的过错或指挥不力和疏忽大意而发生的事故和不幸事件。

与此同时, 要努力做到使工人执行确保安全的一切内部规章, 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毫不犹豫地采取坚决措施。

4. 工会组织应改进劳保委员会的工作, 保证工人群众既能监督经济机关在劳保和保证安全方面的工作, 也能监督劳动检查员的工作。

责成工会在这次重新签订集体合同之前, 在每个企业内将经济机关在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方面履行上一期集体合同和专门协议规定的义务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结合签订新的集体合同在工人大会上就这些问题组织广泛的讨论。

5. 指示经济机关和工会机关加强培养新工人的生产技能，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和广泛在工人中宣传安全技术的工作，因为这项工作对争取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很大的意义。

6. 在进行社会主义竞赛时，除了生产方面的成绩，还必须在劳保和预防不幸事件方面保证取得尽可能的最大成绩，要为此调动广大工人群众的主动精神。

7. 在检查经济机关和各企业的工作时，党委应对安全技术和劳保的状况予以足够的关心（与检查工业财务计划的完成情况，检查成本的降低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情况同时进行），评价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工作时，也考虑这方面的工作情况。

中央委员会建议，在各个重要企业内，对安全和劳保工作实行专门的检查，并在党委会议上听取有关的报告。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29年7月18日）

关于棉花总委员会的工作

1. 联共（布）中央指出，尽管恢复时期初植棉业的水平非常低，但由于党政机关的关心和支持，由于经济机关的努力，在广大棉农积极参加下，植棉业已恢复到战前水平，全体棉农都参加了合作社，订购合同制已普及到全部棉花作物。这也大大提高了种植棉花的广大贫农、中农群众的经营水平和文化水平。

2. 中央委员会尤其是作为无可置疑的成绩指出以下几点：
（1）对水利系统进行了某些改良；（2）建立了优良品种种子基金并且使相当大一部分农民的播种地用上了这种种子；（3）

化肥、拖拉机、欧洲式农具推销到了农户密集的地方；（4）在轧棉生产的技术改造和合理化方面取得了无可置疑的成绩；（5）全体棉农都参加了合作社，全部棉花作物实行了订购制。

3. 在植棉业的发展方面，除了这些好的方面之外，联共（布）中央认为：无论是灌溉面积的增大和灌溉棉田的比重，也无论是新区和边远地区（南高加索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地）植棉业的发展显然都不能令人满意。中央还认为植棉业公有化成份增长缓慢、棉花单位面积产量不高。

4. 联共（布）中央指出，发展植棉业对于实现苏联工业化和建立纺织工业原料基地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苏联当前这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植棉业的发展方针，应当是最大限度地抓紧利用我国全部潜力来扩大棉花面积和提高棉花单产，以便在五年计划末不仅使苏联纺织工业不再依赖进口的棉花，而且拥有进一步扩大纺织工业所必需的后备。

然而这项重大任务靠现已编制的发展植棉业五年计划是无法解决的，因为它没有考虑到发展植棉业的全部潜力，是一个过低的计划，应该予以大幅度扩大。

为此，联共（布）中央认为必须修订发展植棉业的五年计划，把任务定为1932年收获皮棉78.72万吨，而不是原定的59.04万吨。

5. 从这一点出发，中央建议：（1）修订水利工程计划，集中精力和资金于最能增加植棉面积和棉花产量的水利建设，全力以赴，抓紧工程的铺开和收尾；（2）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将已毁坏的无须大量投资的土地灌溉系统恢复起来，从而为植棉业投入更多的闲置土地；（3）通过合理用水提高灌溉系统的效用；（4）扩大在没有自流灌溉的土地上装置机器灌溉设备的工程，立即着手研究电机灌溉的可行性问题；（5）尽快将瓦赫什、奇尔奇克、安格连水利建设问题，以及花刺子模、卡什卡达里亚

的水利系统、南高加索的地方水利系统和南高加索的米尔草原和木日草原的灌溉工程改建问题审查完毕。专门审查一下在饥饿草原上兴修水利的可行性问题。

6. 为了最省钱最有效地完成小型水利建设工程，必须广泛吸收已在土壤改良合作社中组织起来的农民群众参加这项工程，地方党政组织应注意发展和巩固土壤改良合作社，并注意在这些合作社中大力开展合作社工作。

7. 为了使地方基层苏维埃机关进一步关心发展植棉业，提高它们改进小型水利建设和用水办法的积极性，认为必须：（1）把地方水利行政部门拨归相应的执委会领导，把中亚的植棉经验推广到其他植棉区；（2）把绝大部分水费交给地方预算（区执委会），并专门用在满足水利的各种需要上；（3）根据棉花收购组织在该区收购的原棉数量，将一定的货币提成留给本区的地方预算。

8. 中央委员会指出：开垦荒地的工作十分不能令人满意，土地整理工作杂乱无章，无论是在新灌溉的土地上，还是在新开垦的土地上，土地整理工作都未能和水利工作配合好；中央认为必须责成南高加索边疆区委员会、中亚局和哈萨克斯坦边疆区委员会制定并采取措施，保证加快土地整理和水利工程，加快开垦荒地，保证更有效地利用这些荒地，并使棉田用地不少于新灌溉面积增加总数的50%。

9. 为了更快更有效地利用新灌溉的土地，以及同时在植棉业，在以大型水利工程为主取得的大面积新灌溉土地上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大部分土地应首先拨给植棉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

联共（布）中央认为5年内必须在全苏范围内把棉花国营农场的灌溉地面积增加到25万公顷，其中中亚和哈萨克斯坦——增加到20万公顷，外高加索——增加到5万公顷。

10. 联共（布）中央认为，产棉区农业政策的重大课题是尽

最大可能将灌溉地用于棉花的种植，认为五年计划规定的在产棉区以棉花排挤非棉花作物的面积是做得不够的。

中央认为把适于种棉花的田地用来栽培大米、埃及高粱、甜菜和其他作物，是绝对不容许的。由于土西铁路即将完工以及有可能把相当大一部分谷物移到旱地上种植，这就保证有可能排挤其他作物而更加积极地扩大棉花播种面积。

中央认为：为了创造有利的条件进一步以棉花排挤非棉花作物，必须为棉农保留各种纳税优待，对棉田优先供水，加强在全年内（包括中耕培土时期）向棉农供应粮食，正常供应工业品和饲料。

11. 植棉业是一种进步的农业，它的发展通过订购合同制和合作化保证贫农、中农与苏维埃国家经济机关的直接结合，从而使他们摆脱了对农村上层剥削分子的奴役性依赖关系，这样就引起所有富农分子日益剧烈的反抗。富农的这种反抗应当受到当地所有党组织的坚决反击。党组织在组织回击富农的进攻时，应广泛地向棉农中的贫农、中农群众讲解植棉业对提高他们的经济水平和文化水平，并使他们摆脱富农和高利贷者奴役的意义。党组织应组织农村中所有的革命分子（贫农合作社社员、农村贫民、共青团员），引导他们为发展植棉业和从植棉区排除非棉花作物而努力奋斗。

12. 根据大力鼓励贫农、中农群众的集体化以加快发展农业中的社会主义经济成份这一总的任务，并考虑到由于植棉业的迅速发展在植棉区引起劳力和畜力的不足，认为必须在目前这一五年计划时期内，把棉花的机械化耕作面积增加到棉田总面积的90%，棉花的机器播种——70%。为此必须：（1）切实保证向植棉区至少运入1.5万台拖拉机，其中2200台应于1929—1930经济年度内运入；（2）立即着手在中亚建立生产植棉专用农具（播种机、中耕机、培土机）的工厂，并在1年之内完成；（3）建立修理

基地和修配厂网点，以便修理拖拉机和汽车运输工具，但不等工厂建筑完工，现在就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一切措施在现有的农具工厂里组织培土机的生产。

委托中亚局和南高加索边疆区委员会、哈萨克边疆区委员会会同工会和劳动人民委员部研究关于在收摘棉花时更多地使用失业工人的问题。

13. 认为提高单产的原订计划不能令人满意，要努力做到五年计划末在产棉区把原棉的单产提高40%，在南高加索——70%。为此必须：（1）保证以化肥供应全部原有土地上的棉田（达到100%）；（2）加紧建设中亚肥料厂并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审查在南高加索建设人造肥料厂的问题，限期着手修建阿克秋宾斯克磷肥厂，以期在1930年末建成；（3）采取措施生产更高产更有利的棉花品种的种子，把长纤维品种的种子生产量限制在纺织工业必要的最小需求量上；（4）大力改进产棉区的农业试验工作，加快试验工作成果在农民田地上的应用；（5）加强对居民的农学帮助，尽力开展工作在广大棉农阶层中扫除农盲，组织棉花生产会议，在雇农、贫农和中农居民中建立起广大的农业积极分子队伍；（6）把农学和农业技术基础知识和介绍最完善的棉花加工技术作为必授课程列入植棉区内初中和高中学校的教学大纲；（7）充分保证以纯种种子材料进行播种，及时以纯种种子替换品种混杂的种子，这两项工作的保证应该是：发展国营种子农场并吸收集体农民的种子繁育协作社参加种子繁殖；（8）棉花总委员会应全力协助和鼓励在筛选棉花种子和摘棉机械化方面的机器设计工作。

14. 为了加强各植棉科研试验单位（选种站、肥料站、治虫站、试验轧棉厂、机器试验站）的工作，在塔什干成立一个植棉研究所，由棉花总委员会领导。

除了开展农学措施外，中央认为必须赶快制订出使中亚农民

既关心棉花质量又关心棉花产量的措施（举办展览、奖励优秀模范等）。

鉴于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奇缺，委托南高加索、中亚和哈萨克斯坦的党组织、经济组织和合作社组织，今年在中亚、南高加索和哈萨克斯坦办起学程1年的训练班，以便从有经验的中亚农民和雇农中培养总数不少于1500人的基层农业人员，还要为学校教员组织暑期农业训练班。

15. 联共（布）中央认为必须采取更坚决的措施在新区（达格斯坦、北高加索）发展植棉业，并开展植棉试验（在乌克兰，克里米亚，阿斯特拉罕），办法是推广适宜的早熟品种的种子，实行棉田歉收保险和其他优惠措施，到五年计划末使新区的棉花播种面积达到20万公顷。

16. 发展植棉业并把它推向边远地区的必要条件是：发展交通，即敷设铁路，发展汽车运输，修建公路和土路，并改善现有线路的状况。

为此必须：（1）在两年内完成察尔维—希瓦—新乌尔根奇铁路的敷设工程；（2）加快南吉尔吉斯、费尔干纳、布哈拉和萨比拉巴德（在阿塞拜疆）的铁路支线的建设；（3）为了从边远地区运出货物，要特别关心改进土路、公路和组织汽车运输。

17. 植棉业的振兴和棉农的幸福生活当会使农民的积累大幅度增加。必须保证将这种积累用之于生产，并尽量吸收这些积累参加公有化经济，主要是通过土地改良合作社系统用于水利建设。

18. 苏联各地对植棉区市场的商品供应要反映出即将到来的植棉业改造时期的特点。除了充分满足边疆区在粮食和饲料上的需要之外，运入商品的重点应日益从消费品转到生产用品（拖拉机、机器、农具、肥料、建筑材料等）。

19. 只有在改造农业（要靠大力加强植棉业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发展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建设，巩固合作社，进行土地

和水利整理的基础上，才能完成由苏联工业化计划提出的发展植棉业的各项任务。

在这方面，为了解决面临的任务必须：（1）加强个体农民经济生产合作化的过程，并加强棉花合作社的生产活动；（2）发展由合作社和国家机关组建的机器拖拉机站网和租赁站网；（3）有步骤地用长期订购合同制代替短期订购合同制，长期订购合同中列有改进加工技术和加工方法的条款，能加快集体农庄建设的过程。

20. 改造植棉企业的主要工作，应通过棉花合作社进行。棉花合作社执行全部收购职能和销售职能，应果断地转为生产联合组织并在生产上为本组织的成员服务，准备使所有的村庄或某些村庄过渡到集体生产。但是必须指出：尽管棉农在组织上都参加了棉花合作社，这种合作社还是十分薄弱的。为了正确完成合作社面临的任务，合作社应进一步深入开展工作，巩固自己的组织、发展合作社的社会性，形成巩固的雇农、贫农和中农的积极分子队伍，并以更快的速度开展帮助雇农转入集体经济的工作。

21. 中央委员会认为五年计划规定的农业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增长数字是不够的。中央建议把植棉业公有化经济的产值，到五年计划末提高到植棉业总产值的30%，同时指出有必要特别注意建立有技术装备、土地经过整理的强大的集体农庄。

在塔吉克斯坦

22. 根据塔吉克共和国有利的气候条件和土壤条件，以及现有的资源（在采取适当措施时能把大块土地用于植棉业），认为必须把在1928—1929年度已达到6.1万公顷的棉花播种面积在五年计划末增加到15万公顷（国营农场的播种面积包括在内）。

23. 为了保证切合实际地实现既定的植棉业发展计划，建议

塔吉克自治共和国政府：（1）立即着手编制移民计划，把两万棉农户从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共和国内人口过多的地区（费尔干纳）移居到新灌溉的和现今闲置的土地上。（2）赞同联共（布）中央中亚局和塔吉克政府关于给自愿留在塔吉克斯坦的复员红军战士提供土地的决议。实施移民计划要考虑使划拨土地和准备土地的全部工作能在秋季以前完成。（3）为改种棉花的企业编制面包和大米的供应计划。（4）塔吉克自治共和国应把有可能在不适于播种棉花的土地上生产水稻的地区（沼泽化的地区）调查清楚，并编制最大限度发展水稻以及发展旱地农业和增加单产的五年计划。

24. 考虑到塔吉克自治共和国农业企业商品率的增长和植棉业的高速发展，以及由于工业品不足会使当地居民积存原料，认为必须加强对塔吉克自治共和国的工业品供应。

25. 考虑到本地居民的牵引力不足，农具简陋以及有必要实现植棉业的机械化，认为棉花总委员会和中亚农业供应局必须根据扩大后的植棉业计划修订农具供应计划，以期到五年计划末全部植棉企业都改用欧洲式农具。降低农业机器的价值，使之达到目前在中亚主要植棉区内实行的价格。

26. 在1929—1930年度内保证至少从为棉花总委员会规定的2000台拖拉机中向塔吉克斯坦提供300台拖拉机，责成塔吉克政府和棉花总委员会着手进行建立燃料站、修配厂等工作。

27. 鉴于塔吉克斯坦的棉花单产很低，责成棉花总委员会承担全部农业服务工作，委托它和塔吉克政府一起制定提高单产的措施。

28. 中亚水利局和塔吉克水利局应抓紧小水利建设，特别是土地灌溉系统的改进工程，在1929—1930年度的控制数字内安排这些工程所需的资金。

29. 采取一切措施到明年完成杜尚别—库尔干丘贝铁路的建

设，并在库尔干丘贝和萨莱之间以及萨莱和库利亚布之间修建公路。

30. 植棉区的组织力量和技术力量非常弱，应通过下列措施得到加强。

必须：

(1) 用足够数量的党员加强国民经济和农业人民委员部所属机关、棉花合作社和棉花委员会的机关。

(2) 限期派遣水利、植棉和一般农业专家去中亚工作，特别是派遣熟悉边疆区和中亚地区工作条件的人员。

(3) 认为必须在高等技术学校和其他专业高等学校的高年级为植棉区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

(4) 将一些学校近期毕业的大部分农学家和工程师专门留给棉花组织和各水利局。

(5) 加强在苏联的高等技术学校培养水利技术人员。

(6) 聘请外国著名专家，并派遣高等学校毕业生和优秀专家出国进行学术考察，以便利用外国的技术经验。

31. 立即着手在中亚建立培养植棉专家和水利专家的专业高等学校，并在南高加索共和国的高等学校内成立棉花和水利专业教研室。把按联盟预算在中亚建立高等学校所需金额列入1929—1930年度的预算。

32. 考虑到中亚生活条件艰苦，认为必须拨专款为工程人员和农业人员修建住宅。

33. 为了调派党员、组织工作者和经济工作人员加强党组织、经济组织和合作社组织，认为必须派遣10名州级党龄长和工龄长的工作人员到植棉区去，以便加强水利机关、棉花组织和合作社，派遣50人去加强基层经济机关、合作社机关和苏维埃机关。

应首先把从前曾在棉花委员会和水利局的机关中工作过的党员派往中亚工作。

* * *

34. 实施上述各项任务，要求植棉区的各级党政组织和经济组织在工作中尽心竭力，行动准确，同时也使棉花总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肩负着特别重大的任务。为此，需要各级党政组织和社会团体极其广泛地支持棉花总委员会的各项措施，竭尽全力加强它的各级组织，提高它的威信。为了使棉花总委员会接近主要植棉区，加强委员会的业务活动并使它的全部工作与民族共和国政府和地方组织的工作达到最密切的配合，认为必须把棉花总委员会迁至塔什干，基于同样的理由，也必须把合作社棉花委员会迁至塔什干。认为在编制计划和进行水利工程时，必须加强棉花总委员会的作用和影响，并且必须加强该委员会在给产棉区供应粮食、工业品和农具工作中的影响。

35. 责成中央中亚局、南高加索边疆区委员会、棉花总委员会、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在1年后向中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9年7月18日）

关于加强生产会议的工作和发挥职工 改进生产的积极性的措施

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必须保证最充分地利用生产会议提出的生产合理化建议，消除在这方面存在的缺点，用一切方法加强并

改进生产会议的工作，并保证鼓励工人和技术人员的创造主动性，为此决定：

1. 责成国家经济机关采取紧急措施，实行生产会议和个别职工提出的、已被行政采纳却迟迟不能实行的一切建议。这些建议经同工会组织协商后应分为两类：

(1) 应当立即实行的建议。

(2) 应当由生产财务计划加以安排并规定实行期限的建议。

2. 责成国家经济机关今后把生产会议和个别职工提出的、它认为技术上合理和经济上有利的全部建议，列入企业合理化计划。与实现这些建议有关的开支用实施合理化措施的资金和由生产财务计划安排的特别拨款来抵补。

3. 责成国营企业的行政：

(1) 对生产会议和个别职工提出的建议、建议的实施情况、与实施建议有关的费用、以及实现建议后所得经济效益等实行登记。

(2) 向生产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计划、决算、企业的形势等）。

4. 责成国营企业的行政：

(1) 在应予奖励的建议被采纳之后，立即支付不少于50%的奖金，实现后付清其余部分。

(2) 企业实现建议所得节约总额的10%提作专款，用于工人的生产技术教育。

5. 责成企业经理对及时受理生产会议和个别职工的建议，并对被采纳的建议的付诸实施承担个人责任。

6. 具备必要技术本领和生产经验的工人参加企业技术会议应经生产会议推荐和工厂委员会批准。

7.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技术出版社与各加盟

共和国国家出版社共同为工人组织通俗技术读物的出版工作。

8. 委托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交通人民委员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共同组织颁布本决议的实施细则。

这一细则中应特别规定：

(1) 生产会议和个别职工提出的技术上合理、经济上有利的建议的审查和实施程序。

(2) 扩大车间行政权，以保证及时实施车间生产会议的建议。

(3) 由工厂和车间行政支配用于实施建议的資金的使用办法。

(4) 向工人提供技术帮助的组织程序。

(5) 实施建议所得节约款的核算规章。

(6) 工人生产技术教育留成资金（第4条第(2)款）的使用办法。

9. 委托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对本决议的实施实行系统的监督。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29年8月2日)

关于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前景

国家工业化和使苏联国民经济摆脱对外依赖的任务，要求必须无条件地加紧发展有色冶金业。有色冶金业为国防、为国家电气化和国民经济的许多主要部门提供最重要的金属。

革命前有色金属的采掘量微不足道，有些金属（锡、镍、锑、铝）根本不曾开采，这使得有色金属的人均消费水平比资本主义国家低得多。这一最重要工业部门在恢复和改建时期中的发展速度不够快，大大落后于整个重工业的发展速度。

近几年来在发展有色冶金业方面有一些成绩，但必须指出下列极严重的缺点：

（1）地质勘探工作进展速度很慢、很落后，因此，目前苏联有色金属矿的探明储量，在同大型有色金属矿体相比之下，是十分不够的。

（2）开始恢复和建造新的有色冶金工厂的工作迟延到不能容许的程度。

（3）新企业特别是卡尔萨克帕伊联合工厂的造价很高，而且有些企业的建设没有经过批准的设计书。

（4）某些项目，特别是乌拉尔卡兰塔铜矿工程，施工期限延长到不能容许的程度——拖了5年。

（5）没有充分吸收外国在技术上，特别是在设计上的援助，新企业的设计速度非常缓慢。

（6）采矿方法落后，机械化程度低，矿石和炼出的有色金属成本高。

（7）过去对这一工业部门领导不力。

（8）共和国和地方机关对加强和发展这一重要国民经济部门重视不够。

（9）在企业特别是苏联边远地区的企业中，工人的文化生活条件没有足够的保证。

（10）劳保措施不全。

（11）劳动纪律，特别是边远地区企业的劳动纪律不够严，劳动生产率低。

为了使国民经济在有色金属方面摆脱对外国的依赖和根除上

述有色金属工业工作中的缺点，劳动国防委员会决定：

一、生产方面

1. 考虑到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规定要迅速发展有色金属的主要消费部门和最近期间必须根除工业部门中的上述巨大缺点，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将原五年计划规定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速度作根本的修改，到五年计划结束时，使最主要的有色金属采掘量和熔炼量达到下列水准：

	应达到的数量 (单位：吨)	原定数量 (单位：吨)
铜	150000	85450
锌	127000	77445
铅	100000	38500
铝	20000	5000

(2) 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下列地区：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乌拉尔州、涅尔琴斯克民族州，认为其中哈萨克自治共和国是有发展前途的主要地区。

(3) 最大限度地增加铝、镍、锡、锑和其他第一次在苏联境内熔炼的金属的采掘量和熔炼量。

(4) 从1929—1930年度起着手在列宁格勒地区抓紧兴建年产5000吨的铝厂。

二、勘探工作方面

2.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抓紧下列工作：

(1) 地质普查和地质勘探工作，使矿石的储量至少保证现有（在建的和按五年计划设计的）有色冶金企业10年的供给量，

其中包括今后将这些企业扩大到能充分满足国内的需要。

(2) 在规定兴建有色冶金厂的地区内已发现的矿床的钻井工作和勘探工作，并使勘探工作基本上在2年内完成。

(3) 首先在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乌拉尔州、涅尔琴斯克民族州、北奥谢季亚自治州和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进行的勘探工作。

(4) 寻找锡、锑、镍矿床的勘探工作。

3.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增加对第2条所列工程的基建费用，在当前这个五年计划中把这项费用从原定的7500万卢布增加到15000万卢布。

(2) 用钻机、地球物理仪表、移动式装置和其他各种设备充分保证这项工作，以便：

限期采取措施从国外进口必需的勘探设备和材料，主要是进口供有色冶金企业和地质总局使用的碳酸盐-金刚石；

立即组织在苏联境内按足够的规模生产第(一)项内所提到的设备。

(3) 为了利用外国经验，与外国厂商签订在苏联境内勘探有色金属的合同。

4. 认为在1928—1929年度就有必要保证向有色冶金企业和地质总局提供补充拨款用于第2条所列各项工作，包括为进口勘探设备支付预付款所必需的外汇。

三、科学研究工作方面

5. 由于对我国有色金属矿石研究很不够，又由于我国这种矿石的特点，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特别是在五年计划的头几年努力加强有色冶金科研工作，为此，保证这项工作有足够的拨款。

此项工作集中由专门成立的有色金属研究所来完成（见第26条）。

四、为有色冶金业配备工程技术力量和熟练工人

6.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政府根据苏联政府关于为国民经济部门配备工程技术人员的措施的特别决议，采取必要的办法最大限度地为有色金属工业配备工程师和技师。

7.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采取措施聘请著名外国专家在有色冶金部门担任固定工作。

（2）在今后4年内把有色冶金业部门的大量工作人员，包括在这一部门工作的地质学家派往国外。

（3）与执行（1）、（2）款所列任务有关的费用，5年内至少安排1900万卢布。

8. 为了招募专家到边远地区的有色冶金企业去工作，委托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在两星期内把关于对国营金、铂开采企业专家的优待适用于有色冶金业专家的决议草案提交立法机关批准。

9. 为了调派熟练工人加强有色冶金企业，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少数民族人口占多数的地区采取措施吸收本地居民参加生产，为此：

（1）在所有的大型企业内成立工厂艺徒学校和一般职业学校，以培养矿山和冶金工人为主。

（2）在现有的工厂里从壮工中为新工厂培养冶金和矿山工人。

（3）在现有的工厂推广提高工人熟练程度的训练班，并在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管辖下的一所中央高等技术学校内附设有有色金属函授班。

10.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政府在有色冶金企业所在地扩充学校网，到五年计划末，使工人居民对这方面的需要能完全得到满足。

11. 鉴于有些有色冶金企业的劳保工作不能令人满意，以及对工人特别是对边远地区的工人的文化和生活服务很差，所以：

(1)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加强现有企业和在建企业中的工人住宅建设；

采取措施妥善安排劳保工作，特别是采取减少工伤的措施；

建设新企业和重新装备现有企业时，应严格遵守劳保和安全技术要求；

采取措施更广泛开展宣传安全思想、安全技术和教给工人学会安全合理工作方法的文化教育工作。

(2)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政府、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及合作社和工会组织（按隶属关系）：

保证文化机构网（医院、学校、食堂、澡堂、俱乐部等）有足够规模的发展；

采取措施改善现有工厂的医疗服务状况，并保证医疗机构有熟练的工作人员。

12.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制订措施大大提高原计划规定的劳动生产率，并适当增加有色冶金工人的工资，使之不低于附近地区其他工种工人的工资。

13. 由于所有的有色冶金企业都在遥远的边疆地区，所以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向这些企业及时供应外国和本国的技术书籍，并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国家出版局限期组织好国内外专家在有色金属方面的主要技术经济著作和期刊的出版工作。

五、基本建设方面

14. 鉴于有色冶金企业的设备磨损严重而且陈旧，企业的机械化程度和生产工艺水平不高、采掘方法落后等等，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使这些企业实行全面的机械化和电气化，并且必须广泛采用选矿方法和最新工艺流程。

15.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计划把当前五年计划投入有色冶金业的基建投资总额从原定的4亿卢布增加到8.6亿卢布（不包括金属加工和稀有元素）。据此必须保证，每年对有色冶金业基建工程的拨款安排要使设计中的新工厂和联合工厂的建筑工程，以及现有企业的改建工程在规定期限内全部竣工。

16. 为了充分并及时向有色冶金企业的建筑工程供应各种建筑材料、劳动力、国外生产和苏联生产的设备，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对内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立即对自己的下属机关作出相应的指示，特别应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立即着手在苏联境内安排有色冶金设备的生产。

六、铁路建设方面

17. 本决议规定的有色冶金业发展规模和速度，以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在各地区的发展，只有用铁路把未来的有色冶金中心与苏联全国铁路网联结起来才能实现。所以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限期完成特别一览表所列各条铁路的技术勘测，使这些铁路的修建严格按照发展有色金属工业的要求开工和竣工。

18. 委托交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限期将向第17条规定的工程供应钢轨和其他必需的建筑材料以及拨款的问题审查完毕。

七、组织方面

19. 为了保证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有色金属采掘和加工总管理局工作的灵活性，认为必须破例使这个总局改行经济核算制，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个月内就这一问题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提出报告。

20. 为了使有色金属采掘和加工总管理局集中精力于有色金属的采掘和加工，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取消有色金属采掘和加工总管理局对全苏有色金属工业辛迪加和国营有色金属工业托拉斯的管辖权，而交给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其他机关领导。

21.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调派高级技术人员（也包括外国技术人员）加强有色金属采掘和加工总管理局的机构，保证为他们提供最有利的工作条件。

22. 为了抓紧和调整勘探工作和尽快增加矿石的工业储量，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立即动手成立有色金属的钻井托拉斯。

23. 为了供应有色冶金企业所需要的设备、建筑材料和其他材料，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立即成立一个托拉斯向现有的有色冶金和建筑企业供应这种设备和材料。

24. 考虑到从1929—1930年度起开始在哈萨克自治共和国的东部和涅尔琴斯克民族州设计和建造采掘有色金属的大型联合工厂，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哈萨克自治共和国成立中央炼铜联合工厂建设局，在涅尔琴斯克民族州成立铅锌联合工厂建设局。

25.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立即成立一个有色冶金企业设计院，为此将国家冶金工厂设计院的有色金属组和所属地方

有色金属分院划分出来。

26.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以现有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应用矿物学研究所为基础，成立有色金属研究所，并从中逐渐取消建筑材料的研究工作。

27. 考虑到预计要建成的有色冶金企业矿石供应不足，允许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保证企业开工运转的矿石储量被探明之前进行上述企业的设计，以便随时由劳动国防委员会解决关于着手兴建这些企业的问题。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29年8月8日）

关于南部地区炼钢工业托拉斯的工作（摘要）

南部地区炼钢工业托拉斯目前生产全国2/3的生铁，是我国工业化的主要基地之一。南部冶金业在国内战争时期比任何其他工业部门遭到的破坏都大，它克服了特殊困难，在1922—1923年几乎从零开始进行恢复工作，它不顾暗害分子反革命组织的阻挠，在当前这一业务年度使所有由它联合的工厂产量都达到了战前水平，使现有企业的负荷几乎达到了战前的120%。目前尽管在发展黑色冶金业的过程中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国家还是感到金属匮乏，这是因为黑色冶金业，特别是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的发展落后于金属加工和机器制造业的发展，这种落后危及工农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托拉斯的工作便具有特殊的意义。为了实现我

国的工业化，必须尽可能迅速消除这种落后状况。要做到这一点，就要相应地开展托拉斯所属工厂的基本建设，并坚决改进托拉斯及其所联合的工厂的全部工作。

二、关于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的基本建设

恢复和开始改造在国内战争时期遭到破坏的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所属的企业，以及使金属产量达到目前的水平，已消耗了大量基建投资，过去的一段时期已超过2.5亿卢布。矿场已恢复，如今正开工的工厂的总生产率平均比战前增长了20%，一些新的装置和企业也已开始建造。然而由于托拉斯的基本建设中存在很大的错误和缺点，这些成绩显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过去享有特权、在托拉斯工作过若干年的一批专家，其活动目的是抵消国家在振兴黑色冶金业方面所作的努力。尽管如此，托拉斯的工厂还是恢复起来了，这些工厂的迅速发展也得到了保证，但这是靠国家在基本建设上消耗了相当多的资金才办到的，也是由于工人、经济工作人员和大部分忠诚地从事工厂恢复工作的技术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所有对托拉斯的工作负责的经济、党和工会组织，应全力以赴，尽快地最终消除过去的缺点，首先是最终消除破坏行为的后果。在过去的这段时间，托拉斯基本建设的主要缺点是：

（1）基本建设战线太长，因而造成资金分散，投资效率不够高。

（2）开工工程的准备工作（不论在设计方面还是在组织方面）显然做得不够，生产财务计划批准也不及时，而且改动频繁，这在很多情况下都导致大大超过预算（1至2倍，甚至4倍）、破坏拨款计划并使工期拖得过长。

（3）订购进口设备有问题，相当一部分进口设备整年地甚至更长的时间放在托拉斯的仓库里。

(4) 原料基地的准备工作(煤矿井、石灰场、矿石的生产前准备)不能令人满意。

联共(布)中央指出,一年来托拉斯的基本建设有某些改进,但认为这些改进是很不够的。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托拉斯和所有的党和工会组织,应在短期内努力使托拉斯基建工程的全部组织工作有根本的改进。

三、关于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各企业的改造计划

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工作的最大缺点是没有经过广泛研究的改造和扩大企业的计划。因此,托拉斯的五年计划这一极重要的经济文件,是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而不是由该托拉斯的理事会编制的,并且主持该托拉斯工作的党员经济工作者没有对这一工作进行应有的领导。这个五年计划是各工厂提出的申请书的总和,具有一系列极严重的缺点。

其中最主要的缺点是对生产能力,首先是对铁的产量估计不足。这一五年计划本质上的缺点主要是,没有挑选最有功效的工厂以便首先在这些工厂集中资金来加速其发展。在这一方面没有考虑以往犯过的错误。

1. 在制定托拉斯所属各工厂的扩建计划时,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原计划的基建费用效率应大幅度提高,因此联共(布)中央认为,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必须在五年计划已规定的费用的基础上将该托拉斯现有工厂**1932—1933**年度的任务从**520**万吨生铁增加到**600**万吨,并在五年计划的继续执行中,找到将此任务增加到**650**万吨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2. 为了预防有可能把新基建资金分散在很多项目上,必须把最大的注意力集中在新基建项目中最有效的工程上。为此首先

必须充分保证在一批效益最大的工厂——捷尔任斯基、马克耶夫和马里乌波利斯基工厂——进行改建和扩建工程，这3家工厂都能保证最大幅度地增加产量（这3家工厂的生铁产量加在一起，1932—1933年度能达到350万吨）。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在审查最低预留基建工程量时，除了保证托拉斯必要的大修理和继续进行已开始的工程之外，应为上述工厂审查并最终批准1929—1930年度的工程项目和拨款数额，从而充分保证按期完成这些工厂的建设计划，同时苏联最高经济委员会应当限期为这些工厂的建设着手开展准备工作，其中也包括设计工作。

3. 在编制该托拉斯所属各工厂的改建计划时，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是：必须尽快和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高炉和铸钢车间的作用。

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现有高炉生产的改造计划，主要是实行一切必需的措施准备冶炼材料，相应地加强工厂的鼓风设备，在常规修理中矫正炉形，在计划要求之内实现辅助设备的合理化。

4. 鉴于合理准备冶炼材料对提高高炉生产率有重大意义，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把所有必要的工程列入托拉斯的改建计划，以保证在五年计划末使高炉能够用上按照现代技术要求准备的冶炼材料。

特别是应在苏联各工厂为刻赤地区和克里沃罗格地区的矿石安排和进行各种必要的冶炼前的试验，在1929—1930年度就应为该托拉斯所属的至少两个工厂安装好准备冶炼材料的全套必要设备。至于象打碎石灰石一类最简易的措施在1929—1930年度内必须在托拉斯的所有工厂内实行。

5. 实施上述措施之后，应在利用现有设备方面规定十分明确的定量效益；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原定的系数，在进一步制订该托拉斯的五年计划时，应大大加以改进，加以修订。

6. 在钢铁紧张的整个五年计划期间，以及在同样紧张的建设速度下，为缓和这种金属荒，经济机关的任务应该是充分利用尚能使用的旧设备。

党员经济工作者应该认识到，一味追求新设备而忽视合理利用旧设备，而旧设备还能用相当长的时间，这会给国家工业化事业带来损失，推迟工业向新的、较高的技术基础过渡。

7. 新高炉应首先建在不必拆除运转中的高炉或使运转的高炉停工的工厂内。新高炉和新炼钢炉的建炉数量，既要考虑尽最大可能利用现有的炉子，又要考虑托拉斯1932—1933年度发展生产的总任务。

8. 在铸钢生产中应特别注意改善平炉的热力设备，加强装料、清理和运输设备，要比原设计大大加强对贝氏炼钢车间的利用。

9. 在被选定进行大改造的工厂中，应大幅度提高现有轧制装置的利用率，办法是使这些装置实现现代化并大力加强辅助装置和机械，以便把整个托拉斯规定到1932—1933年度的增加主要产品的任务集中在最好的工厂。这些被选中的工厂的改造工程已列入五年计划，工程的进行应与所有的车间互相配合好，并应在技术上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完工。

10. 在所有的其他工厂，除应增建新机组的工厂以外，最近这个五年计划的基建工程计划应包括：第一，提高原料、材料和燃料质量的措施；第二，为了大量利用现有机组而改进辅助装置的合理化措施，以及需要较少基建费用并最快得到补偿的其他工程。所有这些工程的施工期应尽量缩短。

11. 改造计划应全面保证托拉斯各企业改行7小时工作日，并详细制订这一工作的日程表。

四、供应原料

1. 定期运进经过准备、质量合格而稳定的原料，是改造高炉车间和完成今后几年的规定产量的主要前提之一。联共（布）中央特别重视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令人忧虑的燃料和原料基地的情况，认为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加以补救，尤其是：

（1）竭尽全力加紧托拉斯内已开始施工的炼焦炉的建设，保证资金，争取尽快完工。

（2）立即制定进一步建造炼焦炉的计划。

（3）保证炼焦煤的采掘有必要的发展，保证正确使用炼焦煤。

（4）为了节约炼焦煤，限期研究选煤和在顿巴斯建立区中心选煤厂的问题。

（5）对克里沃罗格金属矿床组织大规模勘探，保证完全根据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和出口的需要发展南方矿业托拉斯，此外，考虑到必须利用贫矿，应全力加紧克里沃罗格石英石的选矿试验。

（6）限期制订利用刻赤矿石和相应地建设亚速海海岸工厂的计划，同时要考虑广泛利用磷矿对冶金业和对农业的特别重要的意义。

（7）扩大石灰石采掘场的采掘面，以保证托拉斯所属各工厂对石灰石的需要。今年就应保证做好工作，以确保明年不间断地向工厂供应石灰石。

2. 联共（布）中央注意到合乎质量的耐火材料的不足正拖延高炉和平炉的建设和维修，缩短炉子的使用年限，又不能靠自己的力量组织炼焦炉的建设，因此中央建议采取果断措施把硅酸盐工业建立起来。

3. 考虑到五年计划末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所属各工厂的

货运量将大幅度增加，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应制订全部必要的措施来保证不间断地为该托拉斯运送原料。

尤其要指出：大宗货物的装卸实行机械化非常重要，这应在上述计划中做出安排。

五、生产的组织和产品的成本

1. 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在数量上完成了今年的生产计划，但在上半年未完成降低产品成本的任务。托拉斯在1927—1928年度把成本降低了7.3%，但今年9个月以来，金属产品成本总共只降低4%，而不是计划规定的7.5%。托拉斯矿场采掘的煤炭成本甚至提高了2%。

这一情况应引起托拉斯、工会和党组织的严重注意，今年在降低成本方面的重要经济任务无论如何要完成，为此要努力做到坚决改进所有的车间，特别是高炉和平炉车间的生产组织并在所有的工厂建立固定的工作制度。

2. 联共（布）中央特别指出，在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的整个开业期间，工人平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一直落后于平均工资的增长，而且今年继续有所恶化，这不仅是和计划任务相比，而且也不如去年的实际结果。中央还指出，虽然工会组织最近已开始为巩固劳动纪律而努力，但在松弛了的劳动纪律方面，仍然没有出现决定性的转机。

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全俄五金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和全俄地质工人联合会中央委员会、乌共（布）中央和一切地方组织，应与生产中的不守纪律现象作最坚决的斗争，竭尽全力加强劳动纪律，争取在平均劳动生产率和平均工资增长的对比关系方面有一个决定性的转变，办法是：在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所有工厂和矿场既要合理组织劳动过程，又要提高劳动强度、形成高度的劳

动组织性；同时坚决根除停工、旷工，车间和机组工作不协调和各种违反劳动纪律，以及排斥非党专家等现象。

3. 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应立即采取措施贯彻工厂的编制纪律，以便在各社会团体的全力支持下使在厂工人人数真正符合计划生产任务和生产的需要。

4. 考虑到来年钢的产量有明显落后的危险，今年就必须在财力上保证若干炼焦炉和平炉开始施工。

5. 严重事故不断发生，对总的生产形势非常不利，事故发生原因不仅是设备陈旧或磨损，而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疏忽大意、技术监督不够，以及对工人的指导工作组织得不好，致使工人和技术人员不遵守和忽视技术定额和机组保养规则（叶纳基耶夫工厂的高炉炉缸裂口、彼得罗夫斯克工厂的断缆事故、该厂的贝氏炼钢车间屋顶坍塌，等等），鉴于上述种种情况，必须既要对一些装置的正常运转实行必要的监督，又要加强技术人员个人对正确操作的责任，改进对工人特别是在危险工作岗位上和操作复杂机组的工人的业务指导，组织广大工人群众讨论不爱惜设备会造成危害。

六、工人的住房问题、日常生活条件和劳动保护

必须在改进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工人住房和生活条件方面取得明显的进展，为此要根据该托拉斯和中央公用事业银行的计划拨出足够的住宅建设（包括工厂也包括矿场的住宅建设）贷款，以便在最近几年内使工人的住宅保障率有所增加。

为工人造房，要关心质量，要造价低廉，规定住宅的标准型式，并对工厂管理处及其建筑组织的工作加强监督。

卫生机关应采取措施改进对该托拉斯所属企业工人的医疗

(医院、急救站)服务工作。在所有的大工厂和矿井中都应建起急救站。急救站的工作制度,应适应企业的3班工作制。

应更多地关心托拉斯工人的文化服务工作,在该托拉斯所属企业的所在地区增设学校、图书馆和俱乐部等等。除此之外,应重视改进该托拉斯工人生活条件的各项措施的实施。(开设澡堂、洗衣店、供水站、食堂、兴办工人新村的公用事业等)。

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地方组织,必须共同制定并实施改进对该托拉斯工人的合作社服务的各项措施。

保证增加安全技术费,并保证正确、及时地使用拨给的资金。

七、组织问题

1. 有成效地解决改进干部构成的问题,为他们创造正常的工作环境,并根据对全党的指示使他们在工作中得到尽力而为的帮助,这在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的工作中应起决定作用。

2. 干部及其培训问题,没有得到相应的经济机关、工会和党机关应有的重视,因此必须为执行中央改进干部构成的指示制定一个具体计划。在这方面,中央认为必须:

(1) 确定托拉斯对专家、熟练工人的需要量和保证能在有关的高等技术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和专修班培养这些人员的精确计划。

(2) 确定行政技术人员,包括被提拔的工人的进修深造,为他们供应技术书籍,参考材料和派往苏联其他工厂和国外考察的计划,同时在生产财务计划中应为开展上述工作安排必要的资金(新建金属工厂的需要量也要计算在内)。

(3) 吸收一批著名的外国专家担任托拉斯机关中和托拉斯所属工厂的固定工作,还要吸收几十名有经验的外国普通工程师和工长以改进生产和施工的组织工作。

(4) 在领导建设的问题上加强托拉斯的作用，使它在已批准的计划的大框框内有真正的灵活机动的自主权，取缔一切繁琐的监护；托拉斯理事会对工厂管理处也应实施同样的措施。

(5) 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应实施必要的措施保证最大限度地减少调查并明确规定：谁有权和按什么程序对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所属企业进行调查。

(6) 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理事会和五金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应在1个月之内共同制定出具体的实施计划从基层工人中提拔党员经济工作者和从外面动员一些大干部来加强托拉斯；委托乌共（布）中央审理此项建议并采取必要措施付诸实施。

3. 联共（布）中央要求党、工会和经济组织重视正确对待专家这一问题所具有的巨大意义。暗害组织的活动在普遍的经济困难和缺点中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但这不应当影响我们对待广大勤勤恳恳完成本职工作的专家的态度。应该在法律、物质和社会各方面为这些专家的日常工作创造尽可能良好的环境。应根据现行法律和联共（布）的指示，保证专家享有必要的权利来切实执行自己的职务——成为真正的实际的生产领导者和组织者，为此必须全力支持它们改进车间工作的措施。

4. 考虑到迄今为止在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各企业中都存在极不正常的人员（不论是经济工作者，还是专家）流动现象，以及考虑到一些地方组织对消除上述现象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和帮助，特责成乌共（布）中央保证执行中央为经济工作者和专家建立正常工作环境所作的多次指示；在这方面，认为必须最大限度地限制抽调托拉斯的党员干部去从事临时或固定的工作；力争最大限度地免除经济工作人员从事那些与领导生产的主要工作无关的其他工作，同时也要最大限度地免除专家的事务性工作；必须加强经济工作人员在挑选干部时的作用，并在有关的人员任命中更多地倾听他们的意见。

5. 最近五年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的任务是：在不断提高出厂产值并在五年计划末使生铁的年产量达到600万吨的情况下，从根本上改造我国国民经济的主要冶金基地；按5年大约10亿卢布的规模完成基本建设；实现生产合理化，其结果应使成本降低32%。上述任务十分巨大，十分重要，乃至要完成这些任务不仅需要本托拉斯全体工作人员尽心竭力，行动准确，而且需要一切与托拉斯有联系的组织，首先是党和工会最大限度地支持和协助托拉斯工作人员做好这一艰巨的工作。必须为托拉斯开创一个能得到所有的国家组织和社会团体全力协助的有利局面，就如同为我国最大的建筑工程（沃尔霍夫水力工程、第聂伯水力工程、新的大工厂建筑工程等）所开创的局面一样。这种协助特别应在下列两方面表现出来：尽快地解决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改造中出现的一切问题（迅速批准计划和进口申请书，迅速安排国产和进口的设备订货，迅速完成上述订货等）；爱护现有的和造就新的经济工作干部，使他们得到苏维埃社会各界无微不至的关怀，尽全力帮助他们并提高他们的威信，因为威信是使托拉斯和各企业的领导人最有可能真正实现业务一长制（无须多余的协商）的必要前提。同样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取缔对经济工作人员的繁琐监督和有害的干扰，并减少他们参加大量多余的会议和报告会等活动，目前这些活动已使他们丢下重要的本职工作。

同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和它的企业有工作关系的党组织、工会组织和上级组织应当为保证经济工作者的正常工作创造条件，用心观察他们完成基本生产任务的情况，及时给予他们帮助。

党组织、工会组织和经济组织应当更广泛地在工厂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做到真正吸收广大工人群众讨论主要生产问题（通过生产会议，临时检查委员会等等），进行组织工作以求达到更高的无产阶级劳动纪律和劳动生产率，把群众的批评引向努力改进生产和尽快克服缺点，有步骤地提拔先进工人进入工会机关和经

济机关，以此为社会主义工业和整个经济的管理事业培养新的领导干部。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29年8月29日）

关于北方化学托拉斯的活动

前 言

1. 化学方面一系列重大科学发现使化学成了发展国民经济生产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和达到物质文明的新手段的源泉，这使无产阶级国家面临着加紧发展国家化学化和发展化学工业的任务。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国家手里的化学已经成为日益迫近的帝国主义战争中破坏和杀人的可怕工具。这就要求无产阶级国家为了保证国防能力而尽量发展至今仍然是国民经济中落后部门之一的苏联化学工业。

2. 化学工业的这种落后现象，既是战前化学质量水平与革命前其他部门（冶金、燃料、运输、纺织）相比低得无法估量的结果，也是苏联化学工业从一起步就遇到了特殊困难的结果。在同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科学技术经验几乎完全隔绝，又无相应的干部的情况下，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不仅要恢复原有的经济，而且要按照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化学技术的最新成就，从根本上改造和几乎重新建立整个化学工业。

3. 联共（布）中央确认化学工业中的一些成绩：（1）与战前水平相比国家的化学基地扩大了，与此相适应，化学工业在

国民经济平衡表中的比重增大了；（2）在化工生产的整个体系中出现了某种有利于化学最重要部门——重化学的转变；（3）在化学重工业中，那些与国民经济中有决定意义的部门和国防最有关系的生产，其中包括农业化肥生产得到了优先的发展；（4）创建了一系列化学工业部门（焦炭汽油、苯胺染料、化学制药、基本化学和林产化学等一系列新的生产部门）。

同时，联共（布）中央强调指出，我国化学工业同世界化学技术最新成就相比，同国家整个经济发展相比，都是十分落后的。这一事实造成了化学工业的物质技术水平与日益增长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需要之间的差距。这种差距在现阶段有成为我国工业化工作中的一个薄弱环节的危险，中央认为，这显然是不能容许的。

因此，所有党、政、工会组织和整个苏维埃舆论都要重视国家的化学化，重视建立和发展苏维埃化学工业。

4. 化学工业新建设的首要任务和它顺利发展的最必要的条件之一是使化学工业最大限度地靠近主要的原料产地。

乌拉尔是蕴藏量最丰富、品种最多的原料资源区（磷钙石矿、钾盐、黄铁矿、浮选尾矿（残料）、炼铜业中的二氧化硫、炼焦煤气、铬矿和高级石灰石盐溶液等等），因而是发展基本化学、化肥工业和焦炭汽油工业、林产化学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基地之一。

在这样的条件下，乌拉尔化学工业中心、目前已占苏联全部基本化学工业 1/3 的北方化学托拉斯，日益具有十分特殊的经济意义。

5. 联共（布）中央在审议北方化学托拉斯过去的活动时指出，尽管过去几年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一再指出托拉斯的工作状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但是托拉斯认为自己的工作在某些方面取得了成绩并有所改进，因而没有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去进行根本的改进，乌拉尔化学工业的状况仍然很不能令人满意，托拉斯

的工作中继续存在着一系列严重的缺点。

一、原 料

1. 托拉斯很少利用乌拉尔的丰富原料资源和有利条件来发展自己的企业。丰富的化学原料矿藏几乎没有被勘测也没有打算对矿藏进行工业开发，这对完成五年计划任务是个威胁。

2. 北方化学托拉斯就其生产的性质及其原料基地丰富程度来说，在国内应该是硫酸和过磷酸钙的主要生产单位之一，以及重铬酸盐的唯一生产单位。但是，由于计划方面的重大错误和过失，托拉斯没有完成自己的这些任务，从而使主要化学产品的普遍短缺更加尖锐，尤其是使硫酸的恐慌更为加重，其结果必将影响今后好多年。

3. 联共（布）中央建议：（1）立即开始开发原料基地的工作，即开采过磷酸钙，最大限度加强开发钾肥、黄铁矿、铬矿及其他矿；（2）立即组织研究利用低含量原料（焙烧煤气、黄铁矿浮选尾矿、焦炭煤气等等）的工艺方法；（3）限期结束计划生产浓缩肥料和混合肥料的半工厂化经济试验工作。

二、基 本 建 设

1. 特别需要指出，北方化学托拉斯在基本建设方面存在重大的错误和缺点：（1）建设普遍无计划；（2）无论是建设新厂或改建老厂，都没有制订好的总体计划、设计书和图纸；（3）人力和资金分散；（4）不正确和不善于使用国外进口的设备，以致在某些情况下使它们长期不能发挥作用；（5）建设新厂和改建老厂的基本建设速度极为缓慢；（6）超支多，使工程造价大为昂贵；（7）基建投资，特别是新建工程的投资效率低；

(8) 各企业中的薄弱环节仍然没有消除。

2. 造成北方化学托拉斯工作和建设困难的最主要客观原因必须提到的是：现在开工的旧企业普遍技术落后，譬如设备极为简陋，动力和供水落后而且工作做得不好，没有工厂实验室和监测仪器等等，技术工作人员奇缺，特别是熟练的工作人员奇缺，无论在生产上或是建设中都是如此。

3. 除了客观性质的困难外，北方化学托拉斯所有管理机构在建设方面的错误和工作普遍不能令人满意的主要原因是：(1) 北方化学托拉斯管理处和各工厂管理处的党组织没有对建设的技术领导给予有力的和经常的监督，这就很容易使一部分旧技术人员进行破坏活动；(2) 北方托拉斯管理处技术部门不善于组织工作，并且对工作领导极为不力；(3) 管理处成员经常变动；(4) 托拉斯管理处和企业以及乌拉尔州工会和党组织工作脱节；(5) 吸取和利用技术援助非常不够；(6) 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给工厂配备技术力量。

4. 同样必须指出的是，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化工总局对北方化学托拉斯的一般领导，特别是技术上的领导不力，而且对它的工作的帮助也不够，地方工会组织和党组织对它的基本建设的帮助尤为不够。

5. 为了避免在基本建设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错误，联共(布)中央建议托拉斯对每个工厂现有的总体规划和设计书进行一次检查，或制定新的计划和设计。制定计划和设计要吸收国内外这方面的优秀专家以及专业建筑组织参加。

6. 1929—1930年度要安排好全部措施，在最短期内彻底克服在基本建设工作中出现的缺点和错误。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托拉斯应特别注意克服现有企业的薄弱环节：电力、蒸汽、水、仓库、厂内运输工具不足。在1929—1930年度对企业就应充分保证提供监测仪器和实验设备。化学工厂没有适当的能对装备

运转状态和工艺过程的正确性产生应有影响的实验室，这简直是不能容忍的。

7. 化学工业的设计工作不够完善，搞大规模的建设有困难，建设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进口设备——所有这一切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采取坚决措施，加强化工建设局及其各区分局（首先是乌拉尔），继续把主要项目的设计和建设集中于这个局，并减轻它的次要任务。中央组织部应会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措施，给化工建设局增派党员经济专家。

(2) 大型新建项目开始设计和勘察时，各厂未来的指挥班子应当参加，目的是使党员经济干部首先对领导未来的生产有充分的准备。

(3)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采取措施，使参加施工的建筑组织更加专业化。

(4) 设计建筑组织应该把按期坚决完成基建工程量，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造价并使基建投资取得最大效益，作为自己紧迫的任务。

(5)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与劳动人民委员部应完全保证化学工业的建设：前者保证供应建筑材料，后者保证供应人力。

三、完成工业财务计划

1. 联共（布）中央特别指出，托拉斯在完成今年工业财务计划方面的工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党一直指示，必须降低成本，增加产量，但是托拉斯的大部分企业都出现绝对不能容忍的现象：与计划相反产量降低了而且成本提高了。这显然是由企业和车间的技术领导不合格以及劳动纪律松弛和劳动生产率低而造成的。

2. 联共（布）中央认为，别列兹尼科夫碱厂的状况特别令

人不能容忍，这个厂在1928—1929年的10个月内仅仅完成这个期间应完成计划的83%，而成本和全厂费用分别比计划超出24.3%和20.3%。

3. 责成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对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进行专门研究，并会同乌拉尔州委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整个托拉斯以及每一个企业的工作有个根本的改变。必须做到：

(1) 降低单位产品，特别是碱和硫酸生产中的原料、燃料和动力的消耗量。

(2) 改善生产石灰石、黄铁矿和磷钙石所需主要原料的准备工作。

(3) 减少原料的损耗，增加过磷酸钙、碱和重铬酸盐的产量，改进辅助车间的工作。

(4) 加强企业的劳动定额和生产合理化机构，并给它们配备优秀的工作人员。

(5) 使从业的工人数量与计划任务和生产的要求协调起来。

(6) 使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和工资的增长形成正确的比例。

(7) 加强劳动纪律，保证按规定执行内部规章制度。

四、五年计划

1. 在整个化学工业发展的五年计划以及乌拉尔化学工业发展的五年计划中，大力发展化肥生产的基本方针是正确的，但尚有一系列极为重要的问题仍未解决，这些问题是：

(1) 硫酸生产的原料资源(硫化物、浮选尾矿、焙烧煤气)的利用问题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硫酸工业企业的地理布局问题。

(2) 主要原料基地、特别是化肥工业的主要原料基地勘测和准备问题，而且利用低含量原料的方法尚未详细研究。

(3) 扩大防治农业害虫药剂的生产，发展新的生产，特别是开采和加工钾，国内对钾的需要和钾的出口，人造纤维和人造皮革的生产以及其他问题。

(4) 保证向化学工业提供工程技术干部和行政干部的问题。

(5) 主要化学生产按地区现有原料资源和运输条件进行配置的问题。

(6) 从物质上保证同国外的科学技术取得联系，研究和利用国外科技方面的经验问题。

联共（布）中央注意到化学工业五年计划的上述缺点，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对该计划做出必要的修改，在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的参加下制定出保证计划实施的措施，至迟在1930年1月1日送政府审查。

2. 关于乌拉尔的化学工业，联共（布）中央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建成别廖兹尼基、红色乌拉尔、马格尼托哥尔斯克3座化肥联合企业、卡拉金斯克硫酸厂、新别廖兹尼基碱厂，保证把铬盐生产增加1倍并扩建彼尔姆过磷酸钙厂（北方化学托拉斯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最后确定所有准备建设的联合企业的建设地点并开始设计。

3. 交通人民委员部应以最快的速度研究运出化学产品和钾以及向上卡马河地区供应原料和燃料所必需的河运航道和铁路问题；并加快建设雅尔—福斯福里特铁路线，2个月后（11月1日）将这一工程的进展情况报告劳动国防委员会。

4.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在6个月内研究好为运送化学原料和化学产品制造专用车厢的问题，并于6个月后将这一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劳动国防委员会。

5.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解决别廖兹尼基地区的供电问题，并加速建成古巴哈区电站。

五、设 备

1. 开展化学工业并在有外来困难的情况下确保化学工业正常运转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化学工业过分依靠进口设备，这是由于：

(1) 无论在生产个别机器和装置方面，还是在建造成套设备方面，没有化工机器制造经验的专业机器制造厂。

(2) 缺少化工机器制造业所必需的特种金属和材料的生产。

(3) 没有设计和生产方面的干部。

(4) 在化工机器制造方面缺乏系统、正规的科学研究工作。

(5) 没有进行化工设备的标准化和定型化工作。

2. 根据以上情况，联共（布）中央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在最短的期限内初步规划出一批专门为化学工业需要服务、并有义务首先完成化学工业定货的骨干机器制造厂。

(2) 摸清为化学工业服务所必需的新机器制造厂的数量和专业，并开始进行设计，立即设法取得必要的外国技术援助和定货，供装备这些工厂之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一切措施都必须考虑到，在1931—1932年度开始之际，国内能够有条件完成化学工业的所有主要定货。

(3) 限期着手建设五年计划规定的乌拉尔化学设备厂。

(4) 立即组织有关化工机器制造和化学工业设备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工作，尤其是在完成化学工业定货的工厂内加强这项工作。

(5) 用一切办法加强化学工业装置和设备的标准化和定型化工作。

(6) 在全苏机器技术辛迪加组建最典型、最经常需要的化

学装置和设备的仓库；建议全苏机器制造辛迪加首先充分满足机器制造厂或全苏机器技术辛迪加为完成化学工业定货提出的申请；规定必须首先和在最短期内完成化学工业的机器制造和装置以及电力设备的订货。

3. 为了更合理地利用机器制造技术的最新成就，要把调配化学工业订货单的工作更加集中起来。

六、国外的技术援助

1. 化学工业应有的速度以及合理的发展直接取决于能否取得外国的技术援助。

2. 考虑到整个化学工业特别是北方化学托拉斯在这方面的特殊困难，中央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对内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采取坚决措施，最大限度地吸收和更好地利用外国技术援助。为此必须：

(1) 在最短的期限内改进化工总局驻外技术处，首先是驻德国和美国的技术处的工作，大力利用商业联系，苏联商务代办处要特别重视这一工作。

(2) 对驻外技术处的工作进行一次检查。

(3) 在化学工业的各个问题方面，其中包括五年计划的各个问题方面，最大限度地采纳外国专家的意见，同时要为更好地利用这种形式的外援创造最有利的条件。

(4) 更多地采取把设计或设计的某些部分送往国外（通过技术处）由外国专家完成的做法。

(5) 对内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要扩大驻外设备验收机构，并保证这个机构有足够的专家。

(6) 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对内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进行组织工作以便研究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销售市场（化学品的使

用)，特别要研究在农业中销售化工产品是如何组织的。

(7) 召开有应用化学方面的外国著名学者和专家参加的科学大会和代表会议，并组织某些外国人就这些问题做报告。

(8) 加强收集外国专业文献，并改进苏联专业杂志摘登和评介外国专业报刊的工作。

(9)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保证加强科学研究机构同生产的联系(办法是根据需求和有利于生产来指导研究所的工作)，特别是保证原料加工新工艺及其在工业中的应用的研究。

七、干 部

1. 选拔行政技术干部、党务经济干部的问题，在化学工业的建设中，特别是在乌拉尔这样的边远地区，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联共(布)中央认为，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党和工会的各级机关对培养和挑选化学工业干部的问题到目前为止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

2. 中央认为，作为首要措施，必须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教育人民委员部在1929—1930年度就要：

(1) 加强为化工服务的大学和高等技术学校的物质技术基础。

(2) 扩大招生名额并改善学生的社会成分。

(3) 把彼尔姆大学的化学制药班改为化学系并给予相应的物质保证。

(4) 把乌拉尔综合技术学校的化学班改为系。

(5) 在乌拉尔建立两所中等化学专科学校，着令乌拉尔州化学工业地区的9年制中学侧重化学的教学。

3. 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采取必要措施改进经理和工程技术人员进修班，扩大

工业大学的化学班。

(2) 改善化工企业内和进修学院内的见习制度。

(3) 扩大研究所帮助工程技术人员进修的工作。

(4) 1929—1930年度至少派100名行政-技术人员出国了解化学工业的科技和组织方面的所有成就，其中要派一些年轻的化学工程人员在外国长期学习他们的专业。

(5) 采取措施，保证派出的人员能进入外国最大的化学企业。

(6) 改善对企业配备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这些人可从中！中央行政机关能够离开的人员中抽调，也可吸收做实际工作的普通外国工程人员。与此同时，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向工厂工程技术人员供给必要的资料和参考书，并为他们创造条件，以促使他们的技能进一步提高。

4. 联共（布）中央注意到化学工业有其独特的复杂性，建议在化学工业中工作的全体共产党员，更深入地研究化学工业的生产和经营，以求努力提高自己的生产技能。党、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要从各方面采取措施，为做到这点保证必要的条件。

5. 建议中央组织部，除了中央组织局决议规定为加强北方化学托拉斯而派出的工作人员外，再抽调一批州和民族区的工作人员去加强整个化学工业的行政事务干部队伍，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将其他工业部门的一些托拉斯管理人员、工厂厂长，调到化学工业部门去。

委托联共（布）中央组织部考虑把绝大部分熟练的党员化学家以及从前在化学工业部门工作过的有能力的组织人员调到化学工业部门工作。

6. 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教育人民委员部研究一下提高为化学工业培养高等和中等化学专家的五年计划指标的可能性问题。

一般来说，必须把当前不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所有受过高等化学专业教育的人调出来交化学工业部支配。

7. 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会同化学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和北方化学托拉斯扩大工厂技工学校网，使1929—1930年度在乌拉尔企业技工学校学习的人数不少于250人。同时建议上述单位扩大中央化学托拉斯、乌克兰化学托拉斯和西北化学托拉斯的工厂技工学校网。

8. 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会同化学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采取措施，在北方化学托拉斯所有企业为成年工人组织夜校技术训练班，使1929—1930年度的在校总人数不少于300人。

9. 化学工会中央委员会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选拔最有才能的工人，安排他们担任行政事务职务，同时与托拉斯一起在企业内为这些工人兴办训练班。

八、组织问题

1. 在工业经历巨大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势下，要正确领导工业，就必须无论在基本建设方面，还是在生产合理化方面都要求上级经济机关加强技术领导和监督，必须由上级机关根据“美国的和欧洲的，以及苏联的科学技术”最新成就，更加尽力在这方面支援下级经济机关。

2. 化学工业缺乏技术干部，特别是有一定熟练程度的干部，它的生产过程新鲜，有独特性，这些都尖锐地向化学工业提出一个问题：及时而内行地进行技术领导。化学工业现有的管理组织不能满足这个根本的及时的要求，需要适当地改组。

3. 化学工业管理机关的这次改组应遵照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之间商定的计划，从下列各点出发来进行：

(1) 把该管理系统所有化学工业部门中实行业务和计划调整的管理职能合并于一个管理机构，其中化学工业的橡胶部门和火柴部门应该分出来成立独立的联合公司。

(2) 改组后的管理机关必须改行经济核算制，享有法人权利和管理由它联合的各化工部门的资本的权利。

(3) 必须把供销业务和财务比过去更加集中在管理机构内。

九、住房和生活问题

1. 联共(布)中央注意到北方化学托拉斯各企业极其困难的住房生活条件(工人住房得到满足的仅占很小的百分比，没有俱乐部用房，学校和医院都不够用)，因此建议：

(1) 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化学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采取一切措施，在最近3年内保证基本工人得到住房，为此在1929—1930年度的控制数字内就要安排出适当的拨款用于住宅建设。在新建工程中，必须规定足以保证主要工人住房建设的拨款。

(2)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会同化学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保证在各个工厂建立俱乐部，应使托拉斯各主要工厂在最近两年内把俱乐部都建立起来。

(3) 由教育人民委员部采取措施在没有9年制学校的化工企业里建立9年制学校，并使学校侧重于化学教学。

(4) 文盲在工人中占很大的百分比(达16%)，教育人民委员部和化学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应在工人中开展扫盲工作，在1929—1930年度内基本上扫除北方化学托拉斯工人中的文盲。

(5) 由卫生人民委员部采取措施在1929—1930年度内完成别廖兹尼基工厂医院的建设。

2. 联共(布)中央认为，尽管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的状况很不好，但经济、工会和党组织对改善劳动条件却没有给予应有

的重视，建议：

（1）各个企业专设安全技术主任。

（2）化学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把劳动保护委员会的工作提到应有的高度。

（3）劳动人民委员部会同化学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和托拉斯保证正确及时利用为劳动保护拨发的资金。

十、群众工作

1. 尽管北方化学托拉斯企业中存在着严重的经营上的缺点，但乌拉尔党和工会组织没有表现应有的关心，没有采取及时措施动员广大工人群众积极克服这些缺点。乌拉尔化学工业企业地方工会组织和党组织的工作还没有发生根本的决定性的转变。企业的群众工作开展不力。对住在农村的工人没有进行工作。虽然工人表现了主动性，但由于领导不力，社会主义竞赛没有达到应有的规模。生产会议开得很差，工人建议的实施情况极其不能令人满意。很多企业的生产纪律松弛，在各类工人中间存在着利己主义思想。化学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和周围党组织对托拉斯的实际工作的帮助也是很不够的。化学工业问题以及北方化学托拉斯企业的工作领导问题在乌拉尔州党委及地方党组织的日常工作中还没有占居应有的地位。

2. 为了尽快克服这些缺点，联共（布）中央建议：

（1）联共（布）乌拉尔州委会，化学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要努力做到使北方化学托拉斯各厂党组织、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的工作有一个决定性的转变，从而保证五年计划规定的乌拉尔化学工业发展速度，要对当地的经济组织、工会和党组织的工作给予实际的帮助。

（2）从根本上改进生产会议和委员会的工作；开展社会主

义竞赛，而工会应该领导社会主义竞赛，成为广大群众发扬主动精神的真正组织者。

(3) 把群众工作做到车间去，使群众工作适应生产条件（连续不断的生产过程，个别车间独立生产等等）；在大车间组织车间支部和车间工会委员会，小车间成立党小组，设车间工会代表；参照车间的生产划分（班组、机组）改建党小组和工会代表的系统；实行班后召开党员会议和全体工人会议的做法，在工人群众中广泛开展教育工作，特别要注意在家住农村的工人和建筑工人中开展文化教育工作。

(4) 乌拉尔州党委会立即派遣州和专区级的熟练工作人员去北方化学托拉斯各企业工作：长期工作的不少于10人，短期工作（3—4个月）的不少于4—5人；由联共（布）中央组织部监督这个决议的执行。

(5) 实行就化学企业的经济工作、党和工会工作等问题分别召开全州化学企业党员积极分子会议的做法。

3. 联共（布）中央认为，乌拉尔化学工业的状况以及错误缺点在苏联其他地区的化学工业中大都存在，因此，提出改进乌拉尔化学工业的措施对整个苏联化学工业同样是具有意义的，中央建议，所有有化学工业的州和区的党、政、经济和工会组织都要特别重视这个决议，并根据这个决议检查一下本州和本区化学工业的状况和形势。

4. 联共（布）中央认为，国家的化学化是整个国民经济社会主义改造的极为重要的任务和必要的条件，发展乌拉尔化学工业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中央号召所有党、政、经济和工会组织，乌拉尔全体职工团结一致，努力执行本决议，以便全力加强和发展乌拉尔的化学工业。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29年9月5日）

关于整顿生产管理和建立一长制的措施

致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

顺利执行党的工业化方针，顺利发展工业，特别是在技术改造的复杂条件下，取决于正确组织生产和生产管理，也就是说，取决于在生产中保证有井井有条的秩序和严明的内部纪律。然而联共（布）中央不得不指出，尽管在工业发展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到目前为止我们在企业管理方面还没有建立起必要的秩序：在工厂的各组织之间，即经理、工厂委员会和党支部之间，各自的职能和义务不明确和划分不够严格；在企业里仍然存在着党和工会组织直接干予工厂管理中的业务生产工作的现象。其结果是对生产问题做出随便的、有时是错误的决定，支部和工厂委员会的决定实际上掩盖了领导和生产管理中的各种错误和缺陷，削弱了经理对生产应负的责任。另一方面，也存在着这样的事实：工厂行政对待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态度是不可容忍的，它们对党支部和工厂委员会根据党的指示做出的完全正确的决议以及群众的生产主动性采取官僚主义漠然置之的态度。

当前时期经营管理工作的复杂性，采用新的生产方法和工艺规程，大规模开展生产和建设，都要求坚决克服这些不正常的现象，因为不这样做，加强劳动纪律，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生产组织和厉行节约等这些工人阶级的重要任务就不可能得到保证。

必须懂得，企业里发生的每个错误，每个不和谐的行为终归是损害工人阶级的利益、无产阶级专政的利益。因此，建立的生产管理秩序，必须能保证每个参加生产的人——从经理到工人——服从本职工作的需要，对工作负责，能保证排除无人负责、杂乱无章的现象以及由于一个机构干预另一机构的职能而产生的生产上实际无人掌管的状态。

正是为了这些目的，党不止一次做出了关于在生产管理中实行一长制的决议。更何况当我们的工人出身的经营管理干部绝对增加，而且他们的实际工作能力有了提高的时候，把企业里千头万绪的经济生活管理工作集中在工厂领导人的手里，是可能的和必要的。

在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组织形式有所发展的情况下，贯彻党关于在企业实行一长制的指示应该与进一步发挥群众组织生产和管理生产的创造积极性和主动精神密切结合起来。“劳动群众举行群众大会的这种民主精神，犹如春潮泛滥，冲破一切堤岸，汹涌澎湃。我们应该学会把这种民主精神与劳动时的铁的纪律结合起来，与劳动时绝对服从苏维埃领导者一个人的意志的精神结合起来。”^①

由于不是所有党组织、共产党员和工人都懂得这个对顺利发展社会主义工业较为重要的生产管理原则，党中央认为应该指出以下几点：

1. 组织生产管理的出发点必须是让行政（经理）对生产财务计划和全部生产任务的执行负直接责任。行政即领导管理机关，也领导企业生产的全部组织和技术过程。企业的所有业务生产命令，无论是下级行政领导，还是工人，不管他们在党组织、工会和其他组织中的地位如何，都必须遵行。企业行政直接任命企业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523页。

的所有行政和技术人员，其中在企业领导和车间行政的相互关系方面，必须扩大车间行政的权力并赋予它更多的独立性，就连挑选车间行政技术力量（工长、班组长等）也是如此。任免某一个行政工作人员时，必须考虑党和工会组织的意见，如果它们不同意任命或免职，它们仍有权向上级党、工会和业务机关申诉，但这不能阻止行政决议的执行。

企业和车间的行政领导要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强企业的生产纪律并使之得以贯彻，同时要善于在自己的一切组织-行政活动中做到：必须发挥工人群众的首创精神，吸收他们参加生产管理，一定要考虑他们的建议和实现已经采纳的建议；并对合理化建议和工人的发明给予大力鼓励，最大限度地关心工人们的需要，关心他们在技术方面和管理方面指出缺点。“现在，我们愈坚决主张有极为强硬的政权，愈坚决主张在一定的工作过程中，在纯粹执行职能的一定时期实行个人独裁制，我们就应该有多种多样的自下而上的监督形式和方法”。^①

2. 企业的工会组织既然能直接维护工人们日常的文化-生活和经济的需要，就应该成为工人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的有力的组织者。工厂委员会应参加（特别是通过生产会议）讨论和研究企业生产、工业财务计划以及技术改造措施中的主要问题，监督执行工人的合理意见，促进生产合理化和改进劳动组织等等。工会组织可以定期听取行政的报告，研究生产方面的材料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应直接干预对企业的领导，更不能取而代之，要大力促进真正实行和加强一长制，提高生产，发展企业，从而改善工人阶级的物质状况。

3. 党支部，特别是企业的党支部，作为党的基础环节应该以自己的工作实现对企业的社会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领导，保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527页。

证工会组织和经济组织执行党的主要指示，同时不干预工厂委员会和厂长的日常工作，特别是不干预行政的业务指挥。党支部应在生产管理各个系统中积极促进一长制原则的实施。党支部绝对不应该代替企业行政去任命下级行政领导；更不容许干预企业行政关于分配车间工人的命令。企业任免经理以下（大车间主任等等）的主要专职人员时党支部和工厂委员会可对任命或罢免进行讨论，但是，如果不同意某个候选人，也不可拖延行政命令的执行，而是把争论的问题提交上级党、工会和经济机关。

党支部同样不应代替工厂委员会。在处理来自工人的申诉以及解决某些生产纠纷时，支部更不应取代工厂委员会和行政。支部可以接受工人的申诉，了解申诉的内容，实行监督，使申诉不致被忽视，与此同时支部应该使有关机关和组织本身能利用一切现有的条件去解决纠纷。

支部听取企业经理和大车间主任关于主要生产问题、远景计划和关于生产财务计划和重大生产任务的执行情况，关于改造措施、劳动纪律、劳动生产率以及企业生产中其他重要方面的报告，但是，这样做时不容许对经济工作人员有丝毫的干扰，这些问题的提出要有计划性。支部不沉溺于企业生活中的琐事，就会有更多的可能去完成对群众和群众组织实行政治领导、唤起他们的阶级警觉性、自觉地对待社会主义企业利益等极为重要的任务，而这将有利于同工交战线上的破坏行为进行斗争，并将促进生产财务计划的完成。

4. 在党、工会和行政机构之间划分职能的这些原则不仅不否定，而且相反，要求有最密切的联系，相互帮助，并在工作中造成真正同志式的气氛，从而不致出现家族关系和互相包庇。在编制和执行生产财务计划时特别需要最密切的相互支持和充实经验。党、工会和经济组织应该提高群众在生产财务计划编制和执行的各个阶段的积极性。编制生产财务计划必须做到在生产会议、

车间大会和全厂代表大会上进行认真讨论，促使挖掘企业的一切生产潜力借以规定更高的生产计划，促使改善工人群众的境况，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改进产品质量等等，同一切破坏内部规章制度、劳动生产纪律进行最坚决的斗争。生产财务计划通过以后，党和工会组织应该用一切办法帮助行政执行。与此同时，企业党和工会机关的工作应该改革，使它能将群众的创造热情带动起来，迅速地支持工人提出的关于改进生产组织的倡议，积极领导社会主义竞赛，使生产委员会、生产会议、临时监督委员会的活动首先注意完成生产财务计划。

党和工会组织应该经常不断地使工人群众意识到，企业领导所采取的加强劳动纪律、提高劳动生产率、使生产合理化等措施，是根据党、政和工会的指令提出来的，其目的是改善工人的地位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

5. 为了最充分地发挥工人群众的主动精神，并保证工人的建议及生产委员会和生产会议的决议得以实现，并且为了使企业行政同这些工人活动的机构建立更多的联系，中央认为，作为试验，在一些企业指定生产会议主席在其任期内担任经理助手专门落实生产会议和生产委员会的决议及工人的建议，是适宜的。但这绝不意味着，经理本人对实现行政准备执行的生产会议决议不承担有责任。经理应尽力协助生产会议工作，鼓励工人的主动精神，使生产会议的参加者注意企业工作中最主要的缺点，研究和用心准备提交生产会议审议的问题。

与此同时，党中央建议一切党的组织、工会党团和经济机构更坚决、更积极地把工人提拔到行政-生产岗位上，有计划地把他们从一个管理级别升入另一管理级别，选拔在生产中表现自觉、善于领导工人群众和技术人员的工人，尤其是这些优点在生产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工作中已有所表现的工人。工人提出的候选人由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列入后备名单，以便从中任命有关的行政经

营人员。

6. 由于企业领导的任务日益复杂，由于企业经理不仅要掌握一般行政管理知识，还要掌握所有生产过程的知识，而且要加强同群众的联系，中央建议党组织为行政人员的工作创造有利环境，保证他们能够进一步提高自己的技术和政治水平。

为此必须（1）保证企业经理比较长期地稳定下来。更换经理须由任命他的机关进行，而且党支部或区委会讨论经理是否留任问题时，应及时通知并邀请任命这个经理的上级经济机关代表和上级工会组织代表参加会议；（2）尽量吸收经济人员到党的有关机关工作，地方党组织应最大限度地减轻企业经理与其职责无直接关系的工作负担；（3）除规定的轮休假之外，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给企业经理大约1个半月到2个月的额外假期，以便他们提高理论水平。

7. 由于要运用生产合理化方面的新经验和新方法以及在运用这些经验时会遇到不可避免的风险，这就要求对生产过程有深刻的研究和了解，有特别严肃的态度。发现这种和那种错误和缺点时，必须分清真正的错误和有意识的破坏。必须把工人的力量，他们的警惕性，他们的积极的创造性批评用于积极改正错误和缺点，用于同企业内阶级敌人和破坏分子进行斗争。

工人群众在经济高涨基础上提高了的积极性，工业改造的困难，都要求工会和党政组织更要加强注意工厂组织的主要基层环节的生活和工作，它们应当根据上述指示改组自己的工作。

* * *

本决议必须公布并在党支部、全厂和车间的基层组织单位加以讨论。

委托中央组织局在3个月后开始系统地检查本决议在各地的执行情况，同时听取有关的报告。

建议地方党组织、工会和经济组织严格遵守联共（布）中央规定的任命和商定企业经理的程序。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修改它1927年10月4日发出的命令。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9年9月18日）

关于农业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的工作

农业合作社在农业经营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它应成为农业生产过程的真正组织者。

农业的所有生产力只有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决定性的提高，为此，苏维埃政权的一切机关必须特别重视农业合作社的工作。

只有在农业合作社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适合于农业生产合作化和集体化，并且能吸收农民本身的资金参加农业合作社建设的情况下，农业合作社才能在农业中采用新技术，才能增加播种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才能成为千百万农户的真正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从而创造出社会主义生产的新形式。

为此，必须：

（1）以各个部门自己的生产合作社基层网为基础，在每个地区建立农业生产主要部门（首先是主要产粮区的谷物部门）的专业农业合作社系统。

（2）加强和加深专业农业合作社系统的生产工作，办法是把改造农民经济的主要手段（生产贷款、生产工具和资金的供应，种

子供应，生产企业和农业服务业）集中起来由它管理。

(3) 在签订合同的基础上发展农户间群众性的生产合作化形式并开展大型集体农庄的建设。

(4) 把农村的贫农中农组织起来同富农进行斗争并抵制他们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措施的反抗，把最简单的生产联合改变为较为复杂形式的生产合作，并以此为基础组织大型的集体农业生产。

(5) 以专业化为原则，对加入农业信用系统的农业信用合作社的一切环节进行相应的改组。

(6) 加强合作社内部的纪律。

根据上述各条，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认为有必要：

(1) 按照当地农业生产主要部门大批成立村镇型专业化（谷物、亚麻、甜菜、种子繁育、棉花等等）生产合作社作为农业合作社的基层环节，这些合作社要有成文的章程，必须按章程建立股金；这些生产合作社在积累和加深公有经济成分的同时，应成为建立大型集体农庄的基础。

(2) 除集体农庄的联合以外，把最简单的生产合作社和集体农庄联合起来，按农业的主要部门成立区联社（粮食合作社、棉花、畜牧和其他联社），以便在销售农民的产品方面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基层网服务；向区联社供应生产资料，提供农学方面的帮助，进行指导，在动员居民资金的基础上组织农产品，特别是产品畜牧业、瓜果蔬菜等部门农产品的初加工企业。

生产合作社的二级环节活动区域，一般要和普通行政区的划分取得一致。

2.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区联社（粮食合作社、亚麻、棉花、畜牧及其他联社）联合为专业化州联社，在适宜的地方，联合为民族区联社。

3. 农业生产合作社联社应该努力做到用订购庄稼的集体合

同把农业生产合作社包括进来，并让这些合作社执行合同规定的以生产合作化和集体化以及销售农民的产品为主要内容的改造和提高农民经济的措施。

4. 除按当地农业生产主要部门成立的专业生产合作社外，可以组织当地非主要农业部门的专业合作社。后者再组成相应的专业合作社联合组织。

对一个地区主要农业部门的专业合作社在非主要农业部门的需要方面的服务由农业合作社有关专业联合组织根据合同原则进行，主要部门的专业合作社不一定是联合组织的成员。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可以在有关的合作社之间签订，也可在它们的联社之间签订，同样也可在合作社和联社之间签订。

5. 所有基层农业生产合作社除加入有关的区生产联合组织外，还参加本区的信用合作社。

6. 向合作化居民和非合作化居民供应农业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职能应由专门的供应合作社组织和综合合作社组织移交给相应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专管供应的农业合作社组织应该撤消。对集体农庄的供应，或者由农业合作社专业生产部门的有关单位根据同集体农庄联合组织签订的合同进行，或者由集体农庄联合组织直接进行。

7. 在普遍实行订购制的农业部门，农业合作社基本上通过订购制办理采购业务，并且还和消费合作社和国家收购机构一起参加非订购产品的采购。

8. 与组织农业生产直接有关的供应职能由农业合作社执行（第6条）；与农业生产没有关系的商品（消费品、家庭日常用具、什物、个人建筑材料等）由消费合作社和国家商业组织供应。委托苏联对内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会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全苏农业合作社理事会和苏联消费社中央联社于1个月内规定出应属农业合作社供应的商品目录和应属消费合作社和国家商业组

织供应的商品目录。

在国营农业原料加工企业和消费合作社企业所在地，区农业协作组专业联社应该使自己的工作同上述企业协调起来，以便有组织地向它们供应原料，并利用它们的技术基地实行农业的改造和集体化。

9. 农业信用协作社和联社应将自己的供、产、销职能移交给相应的农业合作社专业生产组织，在这些职能移交出去之后，专门办理信用业务和一般银行业务。委托全苏农业合作社理事会会同苏联中央农业银行在1个月内规定出移交这些职能的期限和程序。

10. 经过改组的信用协作社（第9条）应该：

（1）吸收专业生产协作社和集体农庄的联合组织以及个体农户（条件是没有加入生产联合组织）为自己的成员。

（2）把自己的工作集中于主要向生产联合组织和集体农庄贷款，动员居民的积蓄和合作社组织的积累，执行基层结算组织的职能，监督初级农业合作社的财务活动，从财务上为城乡交流服务并接办财政机关的委托。根据这种要求，这种信贷协作社的活动地区应该逐步扩大。

11. 对联合成农业系统专业生产合作社的个体农户贷款，一般应由农业信用系统通过相应的生产协作社，按照农业生产合作社相应部门的计划并根据合作社组织同银行签订的合同进行。对贷款的专款专用以及按期归还，由初级生产合作社向信用协作社负责。

12. 按照加盟共和国宪法规定，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可以参加农业合作社组织，但没有表决权。

13. 委托全苏农业合作社理事会同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苏联对内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以及苏联中央农业银行协商，在2个月期限内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出根据本决

议修改苏联现行法令的草案。

14.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政府监督农业合作社和农业信用系统的改组进程。

15. 委托全苏农业合作社理事会会同苏联中央农业银行，于1930年8月15日前将农业合作社和农业信用系统实行改组的报告连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对内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签署的意见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29年12月5日）

关于改组工业管理

一、生产企业

1. 企业是工业管理的基本环节。因此，对企业进行技术服务，正确地组织供应，最完善地组织企业内部的劳动，生产上完全实行一长制，为企业工人和技术人员发挥最大积极性创造最有利的条件，选拔熟练的行政人员，使企业有必要的独立性，这些是进一步改善社会主义工业管理体制的基础。

2. 企业改行经济核算制，已被证明是完全正确的。经济核算制能反映企业的真面目，促进生产的合理化和正确组织供销，但也引起官僚主义和因循守旧分子的反对。

同时，企业改行经济核算制有利于合理安排对企业生产活动的核算，使群众对生产活动心中有数。

到目前为止，改行经济核算制还远没有在所有企业完成。这一措施应在最短期限内所有国营工业企业无例外地坚决贯彻执行。

3. 在严格遵守生产财务计划纪律的情况下，企业在指定的各种限额内应当是独立的。企业行政对完成计划负全部责任。

企业可以支配一定数额的资金，具体数额每年由生产财务计划加以规定。根据生产财务计划在订货单中约定企业一年的生产预算成本以及违反订货单规定的条件时各方应额外支付的款额。

4. 在企业内贯彻执行经济核算制，要求设法弄清企业各车间和科室的成绩和缺点。为此目的企业应给它的车间和科室规定计划任务。企业应按车间、科室1个月的支出（其中包括由它们负担的折旧费用和一般费用）进行核算。企业各个部分的费用应同它们的生产活动成果进行比较。

企业及其各部分的活动总结应在定期生产代表大会上进行讨论，工会组织应根据这种讨论在企业内组织群众性的节约活动。

5. 企业有独立的资产员债表。产品成本数字应是企业月资产负债表的基_础。在必须遵守产品质量要求的条件下，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乃是企业工作成绩大小的主要标志。

这种差额的一部分（数量由法令加以规定）留归企业支配，在年度资产负债表被批准之后，由企业自行决定用于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为了保证完成成本任务，必须保证企业按原先规定的价格得到原料和材料。

6. 企业的核算和报表工作应加以改进。全部资产负债表及其附件以及主要产品的成本报表，企业至迟应在本月过后的下月15—17日编成。成本报表在对产品质量实行绝对必须的技术监督的情况下，应是进行技术领导和采取合理化措施所需的主要资料。

7. 工业面临的增加生产、降低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的任务，要求坚决实行企业的专业化。

8. 为了改善对企业的技术领导，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

员会特别重视发展工厂实验室，努力做到增加直接从事生产的专家人数，吸收最优秀的工人、工厂发明人员和年轻的工程师参加企业举办的技术会议。

二、企业的联合

1. 当前实行的总管理局制度不符合改造时期的任务，特别是在技术领导方面。

当有关工业部门的实际领导逐步集中到辛迪加手里的时候，大多数辛迪加又不得不去研究生产规划、基本建设计划、供应、分配以及其他等问题。

这样，许多辛迪加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总管理局工作有重复的现象。

因此，必须撤消总管理局，在辛迪加基础上建立实行经济核算制的领导各工业部门的组织（以纺织工业为榜样）。

2. 这些经济核算制组织的最主要职能应当是：

计划生产；

计划和领导基本建设；

实施技术领导；

组织供销；

领导商业和财务活动；

解决劳动问题；

培养和分配干部；

任免领导人员。

3. 建立3种类型的工业部门联合公司：

(1) 只包括联盟企业和托拉斯的联合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公司按照第2条规定的职能，对参加该公司的工业单位的各方面活动实行领导。

(2)既包括联盟企业和托拉斯又包括共和国以及地方企业和托拉斯的联合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公司对联盟企业和托拉斯执行本章第2条规定的职能。

而对共和国的企业和托拉斯，联合公司执行辛迪加的职能，除这些职能外还增加计划生产和计划基本建设，在合理化和技术改造方面实行一般技术领导，对培养干部实行一般领导。

(3)只包括共和国和地方企业和托拉斯的辛迪加式联合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公司执行的仅仅是辛迪加的职能，此外还有跨共和国基本建设和生产的总的计划工作以及监督合理化建议，特别是技术改造的实施。共和国和地方托拉斯同联合公司的相互关系建立在商业核算的原则上。

4. 建立的联合公司不仅有全联盟的，而且有共和国一级的。

5. 联合公司作为经济核算机构，有自己的资产负债表。列入这个资产负债表的有该工业部门全联盟企业和托拉斯的所有资金和财产。联合公司的利润由联合公司产品出厂价格和成本之间的差额形成。

联合公司为参加本公司的共和国和地方托拉斯设立单独的盈亏帐户，根据这些托拉斯各自交出的产品把盈亏数字列入它们的帐户。

联合公司同加入该公司的共和国和地方托拉斯按照目前辛迪加采用的办法进行结算。

建立统一的经济核算组织，要求将工业税收办法实行彻底的简化。委托财政人民委员部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按照统一的利润提成原则制订国营工业的征税办法。

6. 联合公司应该把领导加入该公司的企业和托拉斯的技术生产工作作为自己工作的中心。

根据这一点，每一个联合公司都应该划定一批技术熟练的专家，除了技术领导方面的直接职务外，他们可以不参加任何日常

工作。

这批专家要为该工业部门制定改造的总方针，并且负责向联合公司的其他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推广外国技术经验和苏联优秀企业的成就。

在联合公司内，应该主要是按照职能特征组织技术领导。

7. 为了使科学研究所的活动接近实际生产课题，把以研究该部门的问题为主的科研所都移交给联合公司。

8. 联合公司向其所属企业供应主要材料既可直接进行，也可以通过同有关的供应组织签订总合同的办法进行。

供应机关应靠近消费单位。

9. 为了加强工业企业联合公司的业务权利和责任，必须使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劳动人民委员部在制定商品流转计划时只发出降低出厂价格的一般指令，注明降价的平均限度，以便以后制定价格方面的业务工作能最大限度地由联合公司自己去做。

三、托 拉 斯

1. 在建立联合公司时，企业既可以通过托拉斯，也可以直接加入联合公司。

托拉斯应把自己的工作集中在技术领导、合理化、改造等方面，而且一般来说，应停止执行销售和供应职能。

可能有这样的情况，托拉斯仍然保留由现行条例赋予它的全部职能。

2. 为了保证在工业企业生产方面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成就，托拉斯最主要的任务是：

(1) 组织企业之间的技术经验交流。

(2) 保证工业及时利用科技研究所、实验室和其他研究组织的成就。

(3) 及时向企业介绍外国企业现代技术思想的成就, 采取措施使这些成就可以在最短期限内在苏联企业里得到运用。

(4) 对动员企业内部资源和正确安排仓库业务实施监督。

(5) 筹划如何合理安排企业的生产核算和会计工作。

(6) 及时在工业企业内采用专设机关制订的标准。

(7) 建立专门的合理化机构。

3. 企业和托拉斯应由专门抽调的技术熟练的专家组实行技术领导, 他们可不参加其他任何工作。

托拉斯实行技术领导主要是职能性的。

为了解决上面提出的任务, 托拉斯应广泛地组织由企业内有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 其中包括优秀工人、工厂的发明家、最有经验的工长和青年工程师组成的临时技术委员会, 委托他们研究新技术引进问题并研究如何把一个企业的成就向其他企业推广。

4. 托拉斯方面对企业的技术领导应以成本为基础。

5. 一般来说, 托拉斯应本着同一生产门类企业实行联合和企业专业化的原则建立。

在同一个经济区的范围内不应组织同类生产企业的并列的托拉斯。

6. 必须使托拉斯管理机构尽可能地靠近它们所联合的企业。

四、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减少对下级机关的业务干涉, 把主要注意力集中于编制发展工业的生产财务计划和工业的技术改造, 协调各个工业部门的工作, 为当前工业计划工作和调整工作拟定重要指示, 对经济机关进行人员配备和指导。

2.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同各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

会的相互关系由现行条例加以规定。应同时加强技术领导和技术援助。

3.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对联合公司的领导工作主要应该是，为制定该工业部门的改造计划作出原则性指示，确定基本建设工程的控制数字和计划，任免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批准资产负债表和报表，分配利润和亏损，批准专用资本的支出，检查和调查联合公司的活动，批准章程和法定资本，规定出厂价格。

4. 为了加强工业远景计划和当前计划编制中的技术因素，在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下面要建立一个统一的技术经济计划机构。

5.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统一技术经济计划局执行下列主要职能：

(1) 制订工业计划，编制远景计划和确定控制数字，拟定企业的地理分布计划和工业区划计划，研究工业政策和工业立法问题，协调各个联合公司的工作。

(2) 领导工业的技术改造，制定工业技术发展的总方针，组织新的生产门类，实行专业化，等等；对科学研究工作实行总的领导，管理它的直属科学研究所；领导推行外国经验、在企业之间交流标准化和合理化经验等工作。

6. 主要检查机关的基本任务是检查所有工业组织执行政府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重要指令的情况。

主要检查机关应广泛利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共和国机构和地方机构对工业进行检查，并吸收工人群众和社会组织参加调查活动。

7.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该领导工业干部的培养、选拔、登记和使用等工作。同时应保证工会组织广泛参加选拔工业各个环节管理机构的领导干部。

*

*

*

在贯彻执行工业管理的改组过程中，工会和经济机关应保证工人积极参加解决有关企业领导和相应的工业部门领导的所有重大问题，参加制订和研究生产计划和生产任务以及监督计划和任务的执行。

各工会组织，从工厂委员会直到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参加制定控制数字和生产计划的全部过程，参加为各托拉斯、企业和车间分派任务的工作。为了做到这一点，工会组织应不断地收集、研究和综合工人、突击队、生产会议和生产委员会的建议，并根据这些建议准备自己对企业和经济机关生产财务计划的修订和补充。

工会和经济组织在安排计划的编制工作时，要保证在工人群众的各种会议上——生产会议、代表大会、工人车间会议或小组会议上事先讨论计划的设想（控制数字、生产计划及其他）。

经济机关和工会组织要特别注意为突击队的工作服务，并为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

经济机关应不断认真地研究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队的经验以及工人个人、生产会议、临时监督委员会等提出的建议，以便将工人们提出的发明和改进的建议尽快地推广到整个工业或工业的各个部门中去。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

（1929年12月7日）

关于成立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

只有把生产效率低的小农户联合成大型集体农庄，并用现代

的生产资料武装起来，同时在尚未开垦的地区建立大型的国营农场，苏维埃政权面临的坚决加速振兴农业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才能够完成。自下而上日益蓬勃发展的个体贫农和中农户的生产合作，把千百万这样的农户联合起来，走上了建立大型集体农庄的道路，甚至整个区和民族区走上了全盘集体化的道路，从而排挤富农的大农庄，从根本上挖掉农村的资本主义。

与此同时，今年仅仅新的国营谷物农场准备播种的面积就达到400万公顷。此外，国营畜牧、养羊及其他农场以及技术作物农场也都开始广泛地发展起来。

为了实现这些任务，苏联政府已经建立了许多全苏组织：“谷物托拉斯”、“养牛股份公司”、“养羊股份公司”、“农业供应股份公司”、“列宁农业科学院”等等。

目前由于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发展以及由于个体贫农与中农户越来越多地参加农业合作社而达到的农业生产的组织程度，工业根据国家工业化的速度向原料和食品基地提出的日益增长的要求，以及工业在改造农业中所起的越来越大的作用等等，使得有必要在全苏范围内对农业生产实行统一的计划和领导，把直接管理大农业企业的工作集中统一起来。

实现这种统一领导的方式时，应当注意使加盟共和国在发展农村生产力和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创造性和独立性的发挥得到最大限度的保证。

为了建立这样的统一领导以及为了把各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工作统一起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

1. 成立统一的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
2.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
 - (1) 组织和管理全联盟所属的农业企业。
 - (2) 把农业合作社和农业信用系统的工作领导和统一起来。
 - (3) 在供应机器、拖拉机和肥料方面，在气象、水利、迁徙方

面，在防治植物病虫害，进行兽医工作，防止兽疫和建立必要的设计机构和建筑企业方面，组织对农业的服务。

(4) 领导农业的电气化和农产品的初加工。

(5) 组织和领导移民工作。

(6) 组织和领导农业方面的科学试验工作。

(7) 监督林业经营。

(8) 领导为正在改造中的农业建立和培养干部队伍的工作。

(9) 制订农业发展的总规划、远景计划和每年的控制数字。

(10) 领导播种运动。

3.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把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改组成统一的人民委员部。

4.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

(1) 在两个月内把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条例通过苏联人民委员会报送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批准。

(2) 在6个月内把成立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以后修改苏联现行法令的决议草案报送立法机关批准。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

(1929年12月8日)

关于拖拉机制造和农业机器制造的报告

听取和讨论了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关于拖拉机制造和农业机器制造的报告后：

1.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满意地指出，由于苏联政府执行同城乡资本主义因素进行坚决斗争的政策，并在保证发展城乡生产

结合的国家工业化的基础上，今年农业的发展出现了决定性的转变，它表现为集体农庄建设出现气势蓬勃的高潮，大型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得到发展，吸收广大贫农和中农群众参加农村社会主义改造。

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向工业提出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新的生产资料和农具（它们把大机器工业的原则带到农业生产中去）首先用来供给公有化的农业。

因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坚定地给农业增加拖拉机和机器总产量是必要的，而这通过加紧改造现有工厂和兴建新工厂是可以做到的。

2.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赞同：

(1) 拖拉机制造发展计划规定的5年内生产37.8万自然台或94.58万标准台（10马力）拖拉机的任务，使新建的乌克兰工厂和车里雅宾斯克工厂每个厂1930—1931年度的拖拉机产量不少于1500台，斯大林格勒工厂不少于2.5万台，“红色普梯洛夫人”工厂不少于2万台，而1931—1932年度乌克兰工厂和车里雅宾斯克工厂各生产拖拉机3万台，斯大林格勒工厂5万台和“红色普梯洛夫人”工厂生产2万台。

(2) 1929—1930年度拖拉机制造基本建设费用定为15570万卢布的计划。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除生产拖拉机以适应农业技术作物（甜菜、亚麻、棉花等等）日益增长的发展速度外，必须保证生产用于种植中耕作物的拖拉机和拖拉机牵引的机具。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个半月期限内解决关于组织新厂或改装现有工厂供生产种植中耕作物的拖拉机和牵引机具的问题；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责成苏联政府采取应有的措施保证拖拉机制造业的这一发展速度。

3. (1)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特别重视发展复杂农业机器的生产，组织各种新型号效率更高的新机器的生产。

(2) 除了为谷类作物生产复杂机器外，还应为技术作物、林业、畜牧业、产奶业、养禽业、菜地、果园、牧草种植等广泛组织专用机器的生产。

(3) 同时还必须大力增加适用于为大型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服务的工具、机械牵引力、拖拉机拖车和农具，把为个体经济服务的农业机器的生产逐渐实行转产。

(4) 根据各地区的特点安排适用于各地区的机器的生产，特别是安排适用于苏联山地的机器的生产。

(5) 保证生产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备件，以充分满足农业的需要。

(6) 生产总额到1932—1933年度至少应达10亿卢布，其中拖拉机和机械至少应达75000万卢布。

(7) 根据这一点，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在1929—1930年度内对新建和改建农机制造工厂方面的建设工程必须拨款10120万卢布，并注意到约计费用将是42250万卢布，而不是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原定的19200万卢布。

4.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须特别重视建造新型收割机——联合收割机。为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赞同苏联政府关于立即筹备在顿河罗斯托夫城和新西伯利亚城各建1座联合收割机工厂，每座工厂最高年产2.5万台的决议。

这两座工厂的建设应加紧进行，以便使1930—1931年度的联合收割机产量不少于5000台，1931—1932年度2个工厂的生产能力发展到年产不少于2万台，1932—1933年度——不少于4万台。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在2个月以内解决关于生产鲍罗金式联合收割机的问题，办法是或者为此改装一个工厂，或者建设一个新厂。

5.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在集体化和建立大型国营农场的基础上按各地区制定一个供应农业机械的五年计划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为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吸收农业、农业供应和工业的业务机关参加，在4个月内将上述计划制定完毕，并提交苏联政府批准。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根据这个机器供应计划修订机器制造计划。

6.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责成各方在建设新厂时，从产品成本不超过国外水平出发，以便随着新技术被掌握的过程使成本降低到低于国外水平，使政府为农业设备保持尽可能低廉价格的政策得以固定下来。

7. 出厂的农业机械和拖拉机的质量问题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为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改组现有工厂和建设新厂时把机器的质量问题作为当前时期的重点课题提出来。

8. 建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联合组织、农业供应机关同所有使用单位一起，经常考察在苏联使用机器制造厂产品的经验，并吸收科研院所和机器试验站参加这项工作，把它们收到的资料和建议定期通知机器制造厂。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通过在工厂举行用户代表会议、由工厂派出技术人员到消费地点进行指导等办法，安排工厂同农业机械和拖拉机的消费单位之间的直接联系。

9. 建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制订一项计划：组织必要数量的维修点并给它们供应足够数量的备件，在维修点集中技术熟练的工人、装配工、技术指导员以及进行维修所必需的设备。

10. (1) 要使拖拉机制造和农业机械制造的规模能够满足农业社会化预定速度的要求，在实现这个任务中，冶金工业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这个部门应该从根本上进行改造，从生产商业

用钢转向生产专用钢。

(2) 为了这一目的，森林工业应向机器制造厂供应大量的优质干木材。

(3) 石油工业应从根本上改变自己的生产计划，以便在不削减石油出口的情况下，充分满足农业的一切需要以及拖拉机和内燃机用户所必需的燃料。

(4) 机器制造工业应在最短的期限内使所属工厂的生产能满足农业机器制造厂和拖拉机制造厂对必要设备的需要。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这些措施的实施。

11. (1) 建议苏联人民委员会保证执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制订的培养工业干部的措施，使这些机器制造工业部门的工人人数到五年计划末增加到15万人，与1929—1930年相比增加10万人。

(2)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组织培养熟练农业劳动力，以便能够更好地利用和尽快掌握新式复杂的机器和拖拉机。

(3) 为了在最短的期限内实现这些新的和复杂的任务，必须广泛吸收国外的技术援助，利用具有最先进技术的国家的经验，办法是邀请外国专家，派遣经营管理人员、工程师、技术员、科学工作人员和工人班组出国，全力加强苏联工人发明家和专家科研工作的工作。

12. 在社会主义拖拉机制造业和农业机器制造业的发展道路上面临着困难。只要坚持不懈地执行苏联政府的总路线，坚定地反对一切错误倾向，特别是反对当前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上特别危险的右倾以及对右倾所持的妥协态度，经过工人阶级、一切忠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努力，这些困难是能够而且应该得到克服的。吸收广大工人阶级群众参加机器制造厂建设和生产的组织，加强厂际社会主义竞赛，在工厂和集体农庄之间为更好地安排工作，为尽快掌握新技术而组织社会主义竞赛，

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和因循守旧，所有困难都将被克服，并将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技术基础。

最近几年取得的极为重大的成就，苏联经济发展的巨大规模和前所未有的速度，都证明苏维埃国家在技术经济方面赶超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任务在最短的历史时期内是可以完成的。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29年12月23日）

关于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 参加经济建设

在最近一个时期内，共青团在党的领导下明显地提高了自己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它动员青年群众围绕着经济建设发挥其创造性积极性，在自己的工作（主动开展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队，建立“轻骑”队，组织向丰收和农业集体化进军、十月星期六义务劳动等等）中取得了成绩。

这些成绩证明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工农青年在政治上成长起来。同时，中央指出共青团的工作仍然不能完全适应改革时期的特点，结果是，共青团的工作落后于日益增长的社会主义建设速度。经济建设问题在共青团的工作中仍没有占应有的地位。而且，只有青年们实际参加到社会主义建设中去，才能对他们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特别是当我国正处在阶级斗争急剧尖锐化的形势下进行着飞快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下，尤为如此。

从这一点出发，联共（布）中央赞同共青团第六次中央全会为共青团参加经济建设指出主要途径的各项决议，并认为，共青

团应该：

1. 在青年中，特别是在积极分子中组织普遍讨论全国的以及个别企业的经济建设远景计划和生产财务计划，系统地总结地方组织提出的有用的建议。了解控制数字和远景经济计划应该成为团积极分子都必须做到的事。列宁共青团组织应在青年中掀起学习社会主义竞赛经验和突击队经验的技术经济班组运动，并在这个基础上实际参加制订生产财务计划，制订民族区、州的计划，实现企业合理化等等。

2. 列宁共青团为完成和最大限度超过生产计划和质量指标（生产率、成本、质量）开展坚决的斗争，它应作为在生产中实行一长制和实行连续生产周思想的积极传播者，因而应该特别注意克服工业主导部门（冶金、煤炭、矿山、化学等）中的薄弱环节，实际参加解决主要的生产问题（在煤炭、铁路、冶金工业和在建筑业中建立稳定的无产阶级干部队伍、降低基本建设造价并加快施工速度等）。

3. 使团员和青年工人人人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队运动，这是共青团组织的关键的、首要的任务。列宁共青团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突击队运动，把突击队的工作速度推广到全体青工和成年工人中去，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共青团应成为把突击队扩大为突击车间、突击工厂的带头人，要同工人和青年中落后层的自暴自弃、自私自利的思想，同阶级异己影响作坚决的斗争，用具体事例向青年揭露这种思想的阶级内幕，从而使突击队不仅是完成生产指标的突击队，而且也是企业全部社会-政治生活的突击队。

4. 共青团应在青年中掀起群众性的合理化技术运动，在突击队工作中广泛采用合理的操作和方法，建立合理化技术班组。对共青团员，首先是共青团员中的积极分子的技术训练也应该象军事训练和政治训练一样，成为必不可少的事情。

一天学习一个小时技术，这应该成为每个共青团员的行动口

号。

5. 联共（布）中央指出，农村共青团很少参加农业集体化工作，这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迅猛发展，彻底消灭资本主义以及党提出消灭富农阶级任务的当前形势下，是特别不能容许的，为此，中央建议：

（1）共青团组织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争取农业区和民族区以最快速度实行全盘集体化的时候，应特别注意使自己更多地参加集体农庄运动，要开展工作从内部巩固集体农庄，使它们联合起来并向更高的联合形式过渡，加强社会化的因素，增加它们的不可分基金，进行文化生活服务并坚决地把富农分子从农庄中清洗出去，把贫农组织起来。

（2）向贫雇农和中农青年讲解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作用，提高青年在争取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中的作用，必须把工厂共青团积累的全部经验带到国营农场中去，特别是要开展突击队运动，搞比赛，交流工作经验，开展社会主义竞赛，而且也把这个经验推广到集体农庄去。与此同时，共青团组织应积极参加建设谷物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

（3）共青团应开展加强村苏维埃的工作，活跃村苏维埃的活动，把积极分子团结在苏维埃的周围，同贬低苏维埃作用的倾向，尤其是在全盘集体化地区的这种倾向，进行坚决的斗争。

6. 在解决经济-文化建设各方面的干部问题中，共青团应该起最重要的作用，如果说在培养工人方面，共青团正在做大量系统的工作，并且已在实践中取得重大的结果，那么，共青团在参加培养技术干部方面，工作却做得极其不够，为此必须：

（1）坚决提高共青团执行十一中全会关于干部的各项决议的作用。各级组织要注意推荐雇农出身的青年工人中和贫农中的先进分子上高等和中等技术学校，为他们开设预备班，要注意提高共青团支部在改革高等技术学校，以及在使这些学校接近生产和更好

地组织生产训练等方面的作用，要注意建立模范纪律和在开展学生突击队运动竞赛的基础上提高校内学习成绩。团员大学生应该成为学习上的模范。

(2) 共青团应开展群众性运动，使青年农民掌握农业机器设备和农庄的各项农业知识。必须在共青团员中大批培养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和农业机械师，通过组织农业训练班、培训小组、函授、农业生产参观、推广农业知识等方法，在短期内消灭农村共青团员中的农业无知现象。

(3) 在共青团员和青年中培养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组织者、农艺师和技术指导者，具有特殊的意义。为此，推荐贫农、中农和雇农中的青年上农业学校、在国营农场内广泛建立农业学校分校、把青年农民学校改为对集体农庄服务的学校，应是农村共青团工作的注意中心。

共青团应引导自己的所有团员面向实际，在广泛开展自我批评和竞赛的基础上参加经济文化各个部门的建设，使自己的全部工作、行动的每一个步骤都服从尽快完成五年计划的任务，引导青年们在经济建设中的积极性，在所有工作中推广竞赛的方法，掌握技术文化。共青团应使自己的所有措施都贯穿无产阶级的阶级内容，锻炼团员群众，使他们具有同脱离党的总路线的一切倾向进行无情斗争的布尔什维克精神，同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右倾，也即同主要危险进行无情斗争的精神，并且对小资产阶级的、假革命的“左”的词句给予坚决的回击，从而成为真正的“突击队，在任何工作中都帮助别人，表现自己的主动精神和首创精神”（列宁）。

1930年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0年1月5日）

关于集体化速度和国家帮助 集体农庄建设的措施

1. 最近几个月来，集体化运动又向前迈进了新的一步，参加的不仅有成批的个体农户，而且有整个区、整个民族区，甚至整个州和边疆区。这个运动的基础是贫农户和中农户的生产资料集体化。

计划预定的集体化运动发展速度已经被超过。按公有化原则耕作的播种面积在1930年春天就将大大超过3000万公顷，这就是说，集体化五年计划（到五年计划末，集体耕种面积预计达到2200万—2400万公顷）在今年就将大大超额完成。

这样，我们就拥有使集体农庄大生产代替富农大生产、使社会主义农业建设向前迈进的物质基础，至于国营农场就更不用说了，它的发展始终大大超过计划预定的数字。

这一情况对整个苏联国民经济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使党有充分的根据在自己的实际工作中把限制富农剥削趋向的政策转变为

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

2. 根据以上这些情况，可以完全肯定，在五年计划内，我们已经不仅象五年计划规定的那样，使20%的播种面积实现集体化，而且能使绝大多数农户实现集体化。象伏尔加河中下游、北高加索这样重要的产粮区基本上可以在1930年秋天或至迟在1931年春天完成集体化，而其他产粮地区的集体化基本上可以在1931年秋天或至迟在1932年春天完成。

3. 由于集体化速度日益加快，必须进一步加紧一些生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拖拉机牵引工具新厂的建设工作，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提出的新厂竣工期限无论如何不得推迟。同时中央委员会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至迟在3月15日以前向中央报告，采取哪些措施来保证老厂明年进一步增加复杂机器的总产量，特别是大大提高拖拉机工具和代替简单工具的复杂马拉工具的生产。

4. 用机器牵引工具全盘代替马拉工具的任务在短期内是不可能完成的，而且尚需几年才能解决。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要求，对集体农庄现阶段轻视马匹作用、随意处理和滥卖马匹的倾向，必须坚决反对，联共（布）中央强调指出，在当前条件下，把在集体农庄中建立马匹机器站和以拖拉机牵引和马力牵引相结合的拖拉机和马力混合式机器站作为过渡措施，是极为重要的。

5. 由于集体化运动的速度日益加快，中央委员会建议农业人民委员部重新部署整理土地的力量和资金，使它们能充分保证全盘集体化地区土地整理的需要，除了某些民族地区以及集体化运动没有得到广泛开展的消费区个别地方外，暂缓进行个体农户的土地整理工作。

6. 根据上述情况，中央委员会认为完全有必要把1929—1930年度对集体农庄的贷款总额从2.7亿卢布增加到5亿卢布，并相应减少对其他成分的贷款。

7. 根据全盘集体化地区条件的变化，由全苏拖拉机中心成立的机器拖拉机站将按下列原则改组自己的工作：

(1) 主要地、甚至完全只同集体签订合同。

(2) 农民有义务在3年内偿还拖拉机站的价值。

同时，在国营农场普遍建立的地区（如伏尔加河中游和北高加索个别地区）应试行建立一种以国营农场为主要基础的联合经济，它根据合同和收费原则，对签订合同的集体农庄给予帮助，首先是用拖拉机耕作和用机器收割庄稼。

8. 鉴于干部起特别作用，中央委员会建议农业人民委员部、集体农庄中心和党的州委员会加速培训集体农庄干部并向农庄输送这些干部，为此应广泛建立速成训练班，并首先吸收农民中的集体农庄运动实干家以及工人工作队中表现好的集体农庄运动组织者参加。

9. 在集体农庄发展的现阶段，全盘集体化的经验是：最普遍的集体农庄形式是主要生产资料（农具和耕畜、农用建筑物、生产商品的牲畜）集体化的农业劳动组合，而不是共同劳动但还保留生产资料私有的共耕社。因此，联共（布）中央委托农业人民委员部广泛吸收集体农庄组织在最短期内制订集体农庄—农业劳动组合（集体农庄向公社过渡的形式）示范章程，并考虑不允许富农加入集体农庄。

10. 各级党组织要领导从下面自发发展起来的集体农庄运动，并把它纳入正轨，从而保证在集体农庄组织真正的集体生产，并在这个基础上争取不仅全部完成既定的扩大面积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计划，而且按照中央十一月全会的决议，把当前的播种运动变为集体农庄运动中新高潮的起点。

11. 联共（布）中央强调，必须坚决反对借口缺少拖拉机和复杂机器而阻止集体化运动发展的一切企图。同时中央委员会严肃地提醒各级党组织，要反对任何从上面对集体农庄运动“发号

施令”，因为这样造成一种危险，把集体化当作儿戏，而不去在组织集体农庄方面进行真正的社会主义竞赛。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0年1月13日)

关于为苏联国民经济培养技术干部

鉴于在改造时期和国内阶级矛盾尖锐的条件下，完成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同正确解决培养新的技术干部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领导干部的问题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此外还必须进一步加强苏联政府为完成这一最重要任务所采取的措施，因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一、有计划地培养技术干部

1.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有关部门、各加盟共和国代表处和社会团体，根据苏联和苏联各地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具体要求在1930年3月1日前制订出培养高级和中级专家的五年计划。

在五年计划中应特别重视培养国民经济最重要部门（特别是冶金、机器制造、化学等工业部门、运输业和公有化的农业）严重缺少的专家。同时应该根据外国在这方面的经验确定出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种技术水平的专家的正确数量比例。

在这个计划中应在苏联政府已计划兴建的学校以外安排再建设一些学校，以便充分满足苏联国民经济所有部门的发展对高级

特别是中级专业人材的需要。

同样在这个计划中还应安排必要的物质条件，以充分保证上述学校（其中包括保证学生宿舍）的建设和正常的工作。计划的着眼点应是必须不断增加培养技术干部和发展科研工作的拨款。

2. 至迟在1930年5月1日以前做好下列登记工作：

（1）国民经济所有部门高中级专业人材的人员登记。

（2）科研工作人员的人员登记。

（3）国民经济所有部门担任高中级技术人员职务的实际工作人员的人员登记。

（4）为国民经济所有部门培养高中级专业人才的各学校教授教员的人员登记。

（5）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培养高中级专业人材的全部学校、系和分校及学生人数的登记，以及这些学校的预科、工农速成学校和为国民经济各部门进一步培养高中级专业人材的机构的登记。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并吸收苏联有关部门、加盟共和国代表处和社会团体规定出这次登记的办法和计划，分配登记工作并在必要时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出关于为此拨发专款的建议。

这次统计后得到的资料应该成为进一步修订培养技术干部五年计划的资料。

3. 责成所有为新建和改建企业进行设计的机关，在从事设计工作的同时计算这些企业所需的高中低级专业人材和熟练工人的名额，并按工种分别计算。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有关部门和加盟共和国代表处规定计算这些名额的方法和表格。

二、改组培养国民经济各部门高中级 专业人材的学校的工作

4. 认为必须坚决扩大和从质量上改进连续生产实习制。

至迟在1930—1931学年的年初将所有工业技术、农科和经济高等学校、系、班以及中等技术学校的学生都改行连续生产实习制。

5. 连续生产实习应按下列原则安排：

(1) 所有有关学校的学生，不管其已有知识如何，都必须通过实习。

(2) 实习期应该延长，使之占全部学习时间的40%—50%：实习和理论学习的轮换期应当相当长，以适应各部门的特点（例如1个月的理论学习有1个月的实习，3个月的理论学习有3个月的实习）。

(3) 分配实习地点应仔细考虑学校和学生的专业。

(4) 每个学校的学生应集中在尽可能少的企业和机关完成实习。

(5) 所有机关企业的内部规章和惩罚措施，直至停止实习都适用于正在实习的学生；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在工作服、特别营养费以及获得购货证规定的食品方面，和有关车间的工人相同。

6.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交通人民委员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以及加盟共和国政府加强和改进工业、运输业、农业及其他部门企业同学校和科研单位在培养新的专门人材方面的有机联系。

7. 增加专业性强、学制短的高等工业技术和农业学校，把这些学校的学制规定为3年。所有其余的工业技术和农业高等学校的最长学习时间规定为4年。

这些学校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应重新审订，并考虑到使学校可以在不迟于1930—1931学年年初开始按新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上课。同时在教学计划中应保证教授具体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技术史。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交通人民委员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以及加盟共和国政府采取坚决措施，在最短期限内向这些学校供应按新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编写的课本。

向缩短学习期限过渡的同时，一定要实行向积极的教学方法过渡。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有关部门和加盟共和国政府对现有的高等工业技术和农业学校进行一次重新审定，赋予它们专门的使命，以适应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并克服它们工作中的重复现象。

8.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交通人民委员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以及加盟共和国政府采取坚决措施，使工业技术、农业和经济学科的高等和中等学校学生按学完课程规定的准确期限毕业，消灭留级现象。

1929—1930学年，这些学校的毕业生应达到4年制学校学生总数的20%和3年制学校学生的25%。这一年，允许完成学习计划的学生毕业，无须提交毕业（专业）论文和设计。

为了增加高等工业技术、农业和经济院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招生能力，这些学校至迟应于1929—1930学年下半年开学时改行连续周制，于1930—1931学年开学时改行连续学年制。

9.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于1929—1930学年度试办几所企业学校，这种学校要把培养技术干部（高级、中级和低级）同学生不断参加生产工作结合起来。

10. 为了从根本上改进培养工业方面以及贸易、财政、计划、

运输和统计机关的经济专家，有必要整顿高等经济院校以及其他院校的经济系、班的工作制度和方向，全面配合国民经济的需要，赋予它们专门的使命，修改它们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使之适应各经济院校、系和班的教学方针，加强向高等经济院校供应设备并保证学生和教学人员的物质生活条件。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有关部门和加盟共和国代表处，并吸收有关的社会团体于3月15日前为此制订出必要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对内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同各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和各高等经济院校建立密切的联系，以保证最正确而顺利地培养经济专家。

11. 采取坚决的方针，增加高等工业技术学校、农业院校和中等技术学校非兼职教授和教员的人数。自1930—1931学年开始，这些学校的非兼职教授要增加到不少于20%，非兼职教员要增加到不少于10%。

12. 责成高等和中等工业技术学校、农业和经济学校以及管辖这些学校的部门在最短期限内坚决做到改善劳动纪律和提高教学效率。

三、组织和领导工业技术、 农业和经济院校

13. 认为把一些工业技术院校移交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管辖的经验是正确的，要把所有新建的高等工业技术院校和中等技术学校集中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管辖，并在1929—1930年度，除到目前为止已移交的学校外，再把若干所以对重工业有重

要意义的高等工业技术院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移交给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管辖。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政府确定移交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管辖的学校名单以及移交期限和办法。在这些问题上的意见分歧由苏联人民委员会解决。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彻底改善高等和中等技术学校总管理局的工作，加强其工作人员队伍，并责成它对归它管辖的学校的全部行政管理和科研教学状况负责。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确立对归其管辖的院校的管理办法，按照这种办法，主要高等院校由它直接管理，中等技术学校（一般来说）和个别高等学校由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或边疆区（州）国民经济委员会直接管理。

14. 把几所农业高等院校移交给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管辖。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加盟共和国政府确定移交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学校名单以及移交期限和办法。有关这方面的意见分歧由苏联人民委员会解决。

15. 把全部行政-教学职能集中于工业技术和农业高等和中等学校的管理机构，学校管理机构不再管学生团体。

把这些学校管理机构对校长、副校长、系主任及其他人员实行选举制改为由管辖这些学校的部门对他们实行委任。在这些学校里建立由工会、管理机构、教授、教员和学生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有关部门、加盟共和国代表处以及社会团体制订并报请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这些学校的典型条例。

16. 建议加盟共和国政府改进教育人民委员部对高等教育的一般领导工作，并加强它们对高等和中等学校，其中包括由苏联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交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管辖的学校的教学大纲和教学法的领导工作。

17.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政府、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交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改进和扩大为高等和中等工业技术、农业和经济学校培养科研和教学干部的工作。

特别是应该调派来自生产岗位并具有必要理论修养的专家补充这些学校的教学干部队伍。

在恰当地使用老干部的同时，应大力特别是从工人中培养和提拔年轻的科学力量。应该采用择优的办法挑选这些工作人员，广泛考察他们在学术界的工作、对学术著作的公开答辩等等。

在1929—1930学年，要从高等工业技术院校的毕业生中选出不少于300人（主要是工人）参加科研和教学工作，并专门为此目的对他们进行事先的培训。

18. 为了更多地利用外国经验提高在企业 and 机关工作的专家以及从事科研工作的专家的水平，要在1929—1930年度增加出国青年专家的人数，使之至少达到500人。

应该更坚决地吸收国外的优秀专家参加技术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对这些专家的使用要更好地加以组织。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交通人民委员部和加盟共和国政府认真保证系统订阅外国技术和农业方面的图书资料，组织外国专家以及苏联专家传授外国经验，保证大学生和青年专家学好外语，以及保证不断地和充分地向高等院校的实验室供应适当的进口设备。

四、充实高等工业技术院校、农业院校 和中等技术学校的学生

19. 自1930—1931年度开始，高等工业技术院校招收的工人

和工人子女至少占招生总人数的70%，高等农业院校招收的工人、雇农、贫农、集体农庄庄员以及这几种人的子女至少达到招生总数的75%。

同时，为了改善这些学校学生的社会成分，应当不断地研究学生的组成情况，把敌对分子清洗出去。

20. 根据专业化和培养目标改组工农速成学校，指定相应的高等院校加以领导。

工业技术速成学校应招收99%的工人，农业速成学校招收的工人、雇农、贫农和集体农庄庄员应不少于75%。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交通人民委员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加盟共和国政府把培养工人和雇农的速成学校和训练班扩大为高等学校，并根据为苏联国民经济培养高中级专业人材的五年计划，增加这些学校的学生总人数。

21. 鉴于中学毕业生学业质量差，而且毕业生中工人、雇农和贫农的子女百分比太低，建议加盟共和国政府努力做到彻底改变这一状况，为此应重新审查中学教学大纲，采取坚决措施改进教学，改善学生的社会成分和物质生活状况（特别是工人区的学生）。

进入高等工业技术、农业和经济院校的中等学校毕业生，主要应该是工人、雇农、贫农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子女。

青年农民学校，主要是培养农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方面的实际工作干部，也应该以贫雇农和中农青年作为补充中等农业技术学校和高等学校学生的来源。

22. 把最成熟的、政治上坚定的工人、雇农、共青团员、工农出身的工农红军中退役的正规军人等送去上学，这一经验已被证明是正确的，因此必须继续并加强这种做法。当社会团体和工农红军政治部准备送他们进高等工业技术和农业院校时，应该为他们创造准备进入院校和进校后进行学习的切实可能性。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交通人民委员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陆海军人民委员部、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各加盟共和国政府、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在1个月内制订一项为此所必需的措施草案，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审批。这些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劳动条件，招生办法，奖学金，适当扩大进入高等工业技术院校和农业院校的训练班网；同时为上述各类人员制订一项高等和中等函授教育的办法。

五、经济领导干部的培养和担任技术职务的实际工作者的进修

23.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交通人民委员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加盟共和国政府在最近若干年内大力加强从最出色的工人（特别是在生产会议和工会工作中表现好的工人）中造就一批生产领导干部。为此应该有计划地把他们从低级岗位升到中高级岗位上去，同时要保证使他们有广泛的机会得以系统地充实自己的实际知识和获得必要的理论修养。

此外，还必须更坚决地把一些毕业于高等和中等工业技术学校和农业学校的青年专家提拔到经济领导岗位上去。

24. 认为有必要扩大培养工业领导干部的措施并在交通、农业、商业和财政机关实施同样的措施。为此应在地方成立工业学校分校，并使分校在最重要的工业部门（石油、煤炭等）方面实行程度较大的专业化。为了使没有较长时间学习机会的经济领导干部进行深造，应该专门组织学习期限从6个月到1年的常设短期训练班，并保证提供函授学习的机会。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交通人民委员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至迟要在1930—1931年度内做

好各有关单位的创办准备工作。

25. 鉴于大型公有化农业的领导干部状况特别不能令人满意，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紧急研究关于向农业提供领导干部的问题，并将具体建议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审查。

26.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在最近3年内使目前在工业和运输部门担任技术职务的大多数实际工作者普遍进修一次。

27.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会同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

(1) 使在国营农场和土地机关担任农业、技术和行政职务的工农出身的实际工作者系统地进修一次。

(2) 至迟在1930年2月1日以前在所有主要农业区的高等中等农业学校内设立速成训练班，培养有一定农学知识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集体农庄的工作人员。

28.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交通人民委员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以及加盟共和国政府吸收社会团体一起坚决改善选拔干部和分配现有干部、提升新干部和使用高等工业技术院校和农业院校毕业生的工作。为此要加强现有下属机关的登记分配工作。这些机关应当是真正能够完成登记和合理使用工作人员这一极为重要任务的机关。应该在认真研究工作人员和评价其工作的基础上进行选拔和分配。

把正在成长的来自工人、雇农、贫农和集体农庄庄员的新干部，包括妇女和青年，提拔到经济领导岗位和国家工作岗位上去，必须系统地提高这些人员的知识水平。

六、统一苏联关于技术干部的现行法令

29.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

会、交通人民委员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加盟共和国代表处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于1930年4月1日前制订一项综合性法律草案，把苏联关于为国民经济培养和分配技术干部的所有现行法令统一起来，并将草案报送苏联立法机关批准。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0年1月30日)

关于信用改革

苏联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因素的迅速发展和国民经济计划工作已达到的水平，使得有必要对信贷进行根本的改革。

到目前为止在公有成分中一直实行的商品赊销制度，使信用渠道复杂化并使信贷计划工作发生困难。因此予以取消并代之以完全实行银行信用贷款。银行信贷本身的组织方式应该使需要信贷的企业和组织不经过中间环节就得到信用贷款。

同时，1927年和1928年进行的信用制度改组所取得的成功的结果，为进一步把短期信贷集中于国家银行提供了根据。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一、在国民经济的公有成分中 以银行信贷代替商品信贷

1. 国家机关、合作社组织和没有外资参加的混合股分公司不得以信用方式相互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这种信贷完全由银行信贷取而代之。

二、对国营工业和合作社实行信贷的办法

2.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下属工业联合公司和未参加联合公司的托拉斯，在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国家银行之间商定的信贷计划范围内，规定自己业务信贷计划及其所属企业的业务信贷计划。国家银行根据这些计划，通过自己的分支机构直接向参加联合公司和托拉斯的企业贷款。

3. 联合公司和托拉斯有权在总限额内重新分配它们所属企业的贷款，如果因增加商品必须这样做的话。在其他所有情况下，只有经国家银行同意，联合公司和托拉斯才能在企业间重新分配贷款。

对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加盟共和国其他人民委员部所属的联合公司和未参加联合公司的托拉斯也实行这种信贷办法。

4. 对消费合作社的商品流通信贷由国家银行根据它分别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消费合作社共和国和边疆区（州）中心社商定的计划发放。

对工会、中央工人合作社和运输业消费社的贷款，由国家银行分支机构根据这些计划规定的数额直接核准。

5. 对农业和手工业合作社贷款的办法已在苏联人民委员会1929年11月18日关于使农业和手工业合作社短期贷款和结算合理化的决议中加以规定。

三、改组全俄和全乌克兰合作银行

6. 撤消全俄合作社银行和全乌克兰合作社银行的各分支机构，并把这两个合作社银行的工作同国家银行紧密地结合起来。

四、改组农业信用系统

大规模农业集体化以及随之而来的农业生产技术的根本变化（机械化、电气化、农产品初加工、一系列农业措施等等）要求动员大量的资金。在这种情况下，依靠苏维埃国家投放物资的农业信用系统，只有在广泛动员农民资金来保证增进千百万农民群众福利的基础上才能顺利解决向普遍高涨的合作化农业提供贷款的任务，特别是坚决加强集体农庄生产基地的任务。

而群众性的集体农庄运动，当它为个体小农户资源的社会化形成条件并正在通过集体农庄将这种资源大规模实行社会化的时候，便为动员资金创造更大的可能。

农业信用系统的这些新工作条件，犹如开展农业信贷的新的可能性，要求改组农业信用系统，即在加强无产阶级国家调整集体农庄生产和经济的同时使农业贷款同农业合作社的工作结合起来。

因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把农业信贷系统移交给农业合作社，并决定按下列原则改组农业信贷系统。

甲 改组苏联中央农业银行、 共和国和地方农业银行

7. 苏联中央农业银行改组为全苏农业合作社-集体农庄银行。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农业银行改为全苏农业合作社-集体农庄银行的分支机构，在银行理事会统一管理下进行活动。

共和国管辖行行长由银行理事会同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协商任命。

边疆区和州以下的银行机构，以及农业信用联社予以撤消。

注释 乌克兰管辖行最多可以设3个分行。

8. 全苏农业合作社-集体农庄银行移交全苏农业合作社理事会管辖。

全苏农业合作社理事会主席（由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副人民委员担任）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直接领导下指导全苏农业合作社-集体农庄银行的活动。

9. 农业信用系统中各级银行机构的资产和负债一律移归全苏农业合作社-集体农庄银行并登入它的统一资产负债表。

与此同时，这个系统各级银行机构现有的一切资金应留给被改组的银行。

10. 全苏农业合作社-集体农庄银行的年度贷款计划由银行理事会会同全苏农业合作社理事会制订，通过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报送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11. 对全联盟性农业措施的贷款，以及对全联盟性企业和组织的贷款由银行根据情况，或直接发放，或通过共和国或边疆区、州分支机构发放。

12. 对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根据本国政府的决议或受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委托而采取的全共和国性的措施的贷款，由共和国管辖行在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的领导下发放。

13. 共和国管辖行领导边疆区和州的分支机构对全共和国性和地方性农业措施的贷款工作。

14. 农业信用系统的基层环节是农业信用协作社。

乙 改组农业信用协作社

15. 农业信用协作社的活动集中于贷款工作和吸收居民、集体农庄和其他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的资金。农业信用协作社在财政方面服务于城乡周转，是基层结算中心并接办财政机关和信用机构的委托。

农业信用合作社转入纯信贷工作以后,随即停止自己的生产、销售、供应和商业活动。

16. 农业信用合作社在其活动区的范围内,既用自己的资金,也受银行的委托对生产、销售以及农产品加工、订购、农村手工业进行贷款,同时也为农具和其他生产资料的供应进行贷款。

17. 农业信用合作社集中为下列对象进行生产贷款:

(1) 集体单位(公社、劳动组合和土地共耕社)本身的需要。

(2) 农业生产联合体(村社)本身的需要,以及其成员在生产上的需要。

(3) 未加入生产联合体的个体贫农户和中农户。

农业生产联合体(村社)对贷款的专款专用和及时归还以及对按政府法令在贫农和中农之间正确分配贷款,向农业信用合作社负责。

村社不属农业信用系统内的环节,它按照它自己从农业信用合作社获取贷款的条件,向居民转放贷款。

农业信用合作社还可以为农村手工业合作社的生产需要发放贷款。

18. 农业信用合作社发放贷款的根据是:

(1) 根据全国农业计划制订的农业各个部门的区生产财务计划。

(2) 需要贷款的组织的生产财务计划。

(3) 区农业生产联社同基层生产联合体签订的合同。

贷款一般来说都应根据农业合作社各生产系统签订的订购合同发放。

注:订购合同中除规定实行农艺措施的义务外,还列出如下条件:就交售的产品进行结算时,由交售产品的组织向信用合作社偿还定购合同期限内应付的欠款。

19. 农业信用合作社用于生产贷款的有自有资本（其中包括股分资本）以及通过公债、储蓄和活期存款吸收的资金，其中应留出为保证随时支付农业信用合作社的债款和按银行或其他机构委托开户的活期存款所必需的资金。

20. 基层和区级农业合作社收购农产品，通过农业信用合作社根据国家银行民族区分行遵照国家银行和全苏农业合作社 - 集体农庄银行之间的总协议同农业信用合作社直接签订的合同给予贷款。

关于签订合同事宜，由国家银行地方分支机构通知全苏农业合作社 - 集体农庄银行边疆区或州分行，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通知该行的共和国管辖行。

21. 农业信用合作社对贷款人的财务状况，对核准的贷款的专款专用、及时偿还借款以及贷款对象的正确社会成份实施监督。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农业信用合作社有权调查当事人使用核准给他的贷款的情况，以及在必要时要求当事人按规定提供财务报表。

一旦借款人不适当使用发放的贷款，接受贷款的组织不打算执行贷款时规定的措施或违背生产计划，农业信用合作社可以拒绝继续提供贷款，以及提前讨还已发放的贷款。

22. 农业信用合作社执行基层结算中心职能的办法由特别法律加以规定。

23. 位于农业信用合作社活动区域内的集体农庄和所有基层农业生产联合体都作为成员参加农业信用合作社，区农业生产联社、其他合作社组织、农民互助会以及未参加基层生产合作社的个体贫农户和中农户也可以参加。

五、信用改革的实施办法

24. 关于以银行信用取代商品信用的信用改革实施办法和时

间，由国家银行规定，关于改组农业信用的实施办法和时间，由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同有关苏联人民委员部、全苏合作社中心以及加盟共和国代表处协商规定。

25. 委托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会同国家银行于1930年4月1日前把根据本决议修改苏联立法的草案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26. 建议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于1930年4月1日前修改加盟共和国立法，使之适应本决议。

27. 委托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在全俄合作社银行、国家银行和全苏合作社中心的参加下，在1个星期内规定出撤消全俄合作社银行分支机构的办法。

建议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2个星期内规定出撤消全乌克兰合作社银行分支机构的办法。

全俄合作社银行和全乌克兰合作社银行对本行章程作必要的修订，按规定程序上报批准。

28. 建议全苏农业合作社理事会制订出全苏农业合作社—集体农庄银行章程，并在1个月内将该章程通过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29. 委托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会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国家银行、全苏农业合作社—集体农庄银行、全苏农业合作社理事会和苏联集体农庄中心制订一项关于农业信贷的综合法律以代替这方面的一切现行法令，并于2个月内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0年2月5日）

关于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的工作（摘要）

1. 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联合了全国将近1/3的机器制造业，是苏联最大的重工业联合公司，是中央工业区和全国的主要无产阶级阵地之一。它联合了2/3的运输机器制造业（机车、车厢、船只），因此在运输工作中具有特殊的意义。

在过去的年代里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不断提高生产，目前已大大超过战前水平。随着固定资本负荷的提高，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也得到改善。1卢布固定资本的总产值由1927—1928年度的1.73卢布增加到1928—1929年度的2卢布。从1927—1928年度起，托拉斯第一次开始赢利。托拉斯组织了一些新的生产，其中在柴油机制造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改产最现代化新型发动机），并使成本有所降低。

2. 但是，中央指出托拉斯所属各厂1928—1929年度生产计划完成得不够好：托拉斯下属厂的全部总产值只完成计划的96%，商品产值计划完成得更差，仅是计划的86%。

月平均工资增加了15%，按计划是10%，然而一个工人的产值才提高了22.1%，而不是计划规定的28%。工厂成本平均降低6.5%，而计划规定是8.6%。

3. 中央指出联合公司的下属厂没有生产远景规划，生产计划频频修改，由于生产计划系统不能令人满意，造成停工和生产故障。停工和加班加点比去年有所增加。

4. 尽管最近几年内基本建设投资相当多（特别是兴建新的车间），但无论是在托拉斯，也无无论是在各个工厂，都没有最后定稿的经过批准的与重工业各部门发展远景计划相协调的改造设计书。

基本建设中所犯的错误使得到目前为止对新车间的投资没有产生经济效益。

因此，中央指出，苏联国家冶金工厂设计院在改建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的工厂方面的工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对机器制造业改造工作的领导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5. 中央认为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所属各厂目前的生产能力可以保证进一步大量增加产量，尤其是可以满足铁路运输的需要。

但是，各工厂存在的薄弱环节——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没有注意在克服它们——当前在很多情况下成为生产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中央委员会特别指出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在计划上所犯的严重错误，这表现为改造毛坯车间没有达到应有的速度。这就要求对毛坯车间的现代化及其扩建工作采取坚决的措施。

6. 在总的生产安排方面，中央指出：

（1）各厂的专业化和各厂毛坯车间的协作做得不够。

（2）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引进国外技术经验很少，新生产门类的发展速度缓慢，对技术协作（柴油机、冷冻机）合同利用不力。

（3）与苏联其他先进厂同类产品相比，有些品种成本高。

（4）工具、检测和工厂实验室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

（5）工厂对技术定额工作不够重视，在很多情况下工厂工会组织在技术定额问题上表现出尾巴主义思想。

(6) 冶金车间技术极端落后，产品成本昂贵。

7. 中央认为，工会组织吸引群众参加社会主义竞赛的工作做得不够，并且认为，经济机关在很多情况下存在着的生产无计划，是突击队（索尔莫沃工厂）瓦解的原因，从而破坏了社会主义竞赛的进程。

8. 工程技术人员的平均比重为0.9%，这是根本不够的。

应该认为，在专业人员中流动的百分比很高，而且基本上都是年轻的工程师，这种情况是十分不正常的。

在工厂中，把熟练的党工人工人提拔到行政技术领导岗位上去，是一种成功的经验，应该推广。同时，被提升的行政技术人员进修和提高其技术水平的工作，还开展得很不够。

根据上述情况，中央决定：

1. 鉴于政府机关已作出成立重型机器制造专业托拉斯（蒸汽机和柴油机托拉斯、车厢、河运、造船等托拉斯）的决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在最短期间内将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所属工厂改组完毕。

改组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所属工厂以及其他重型机器制造厂，不应中断现行生产计划的执行，并应于1930—1931年度开始前，使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现有的工厂都有明确的生产方针和经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批准的五年计划。

2. 应当密切配合生产方针，对整个机器制造业的现行五年计划和机器制造厂的基本建设计划进行一次修改。修改的方向是：

(1) 大力加强机器制造业中的薄弱部门（矿山冶金设备、化工设备、建筑和筑路机器、冷冻机等等）。

(2) 充分动员内部资源并消灭薄弱环节。

(3) 坚定不移地实行工厂专业化和协作化，工厂毛坯车间的集约化。

机械制造厂改造计划应该是按部门囊括有关的工厂的统一计

划。

3. 中央赞同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关于把苏联国家冶金工厂设计院划分成若干个专业化的设计组织，为此要求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注意，必须加强它对联盟工业以及共和国和地方工业中的机器制造业基本建设开支的一般领导和计划工作。

4. 在加强设计组织和实行设计组织专业化的同时，要采取坚决措施，加强机器制造各部门的设计组织并提高它们的工作质量。

责成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审查重型机械制造业目前生产的主要机器的机型，以便从中选出最现代化和最经济的机型，取消过时产品的生产。

5. 要特别重视毛坯车间的工作，重视毛坯车间的现代化，降低半成品的废品率。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今年就应当安排好向基本建设工程和合理化方面转移资金的工作，以便使毛坯车间的生产率提高到能适应成品车间生产率的必要水平。

中央要求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注意，必须学习美国和欧洲在毛坯车间方面的成就——建立大型的并且是专业化的中心锻造车间和铸造车间。

6. 中央委托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至迟于1930年3月1日确定内河船舶的远景需要量，并根据这个数字按年度制订内河船舶制造的固定进度计划以及在伏尔加—里海全部水域建造新船厂的计划；与此同时，做好新建的内河船舶的标准化工作。

7. 责成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至迟于1930年3月1日最后完成索尔莫沃造船厂的设计以及对设计的鉴定和批准手续，并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安排好施工事宜。

8. 鉴于必须使投资高度集中以及保证专业机器制造厂有必要的优质钢基地，委托劳动国防委员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个月之内认真研究好关于中央地区以废金属为基础的小冶金厂的最合理的基本建设投资方向问题。

9. 为了消除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所属各工厂有碍生产率进一步增长的某些薄弱环节，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从它的进口限额中保证在今年为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所属工厂再购进一批价值不超过30万卢布的最急需的机床。

10. 由于五年计划原定国内柴油机产量显然不够，同时为了进一步降低柴油机造价，使机型标准化并完全不要进口，必须在最短时间内把所有制造柴油机的工厂（科洛姆纳工厂、索尔莫沃工厂、哈尔科夫工厂、“俄罗斯柴油机”工厂等）联合成一个托拉斯。

11. 由于金属情况紧张，因而向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所属各厂提供优质钢和毛坯的问题，就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要特别注意在供应工作中严格遵守计划和准确的供应日期，并且为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所属工厂指定一些供应钢材和半成品的基地工厂。

为了更多地供应毛坯（铸件、锻件），应把所有开工不足的工厂和铁路的修配厂都利用起来。

12. 把重型机器制造的主要项目改为2年和3年计划订货制。

13. 对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主要工厂的住宅建设投资数量不够，时间拖拉数年之久，不符合在这些地区稳定固定工人和增加技术人员的任务，为此，责成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增加这些工厂的住宅建设投资。

14. 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929—1930年至少向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的企业输送200名年轻专家（工程师和经济师），其中联共（布）党员不少于40人。

15. 无论是在采用最现代化的机器方面，或是在采用工艺流程方面，都必须最充分地利用已签订的技术协作合同（柴油机、冷冻机等），把达到最佳外国技术经济指标作为自己的任务；要特别注意利用国外技术，增加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各工厂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出国学习的人数。

最后，中央指出，和其他许多托拉斯（南部地区炼钢托拉斯、列宁格勒汽车托拉斯等）一样，国营机器制造厂托拉斯的经验表明，对充分利用现有固定资本一事一直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在相当多的各类工业领导人员中都存在着一种不正确的观点：眼睛只盯着新的投资，而不重视改善现有生产。借口必须用最新技术改造整个生产，也证明不了这种观点的正确，因为这种改造除了建设新厂，首先还是要求最充分、最有效地使用现有资本。这种固定资本还蕴藏着很大潜力，可以在最近几年内使产量大大增加。

五年计划向作为国家工业化中流砥柱的机器制造业提出了巨大的任务。中央指出，机器制造业在一系列主要生产门类方面已经把战前水平抛在后面了，因此中央要求所有经济工作者，以及工会和党的组织注意，不能满足于已有的成绩，必须保证进一步大大发展机器制造业，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普遍提高产品质量指标，使之接近于世界技术的先进水平。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0年2月13日）

关于改组国营工业的管理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1. 授权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经苏联人民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的同意成立全苏联合公司，管理国营工业的各个部门。

这些联合公司是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机构，作为独立的法人根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下达的计划任务进行活动，实行经济核算制。

2.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可以：

(1) 停止其所属托拉斯和国营股份公司以及委员会下设的条约局的活动。

(2) 批准联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资本的概数和最终（经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同意）资本额。

(3) 确定联合公司的建制，批准联合公司改行经济核算制的机构（各部门）的条例。

(4) 成立新的全联盟托拉斯，可以加入联合公司，也可以不加入联合公司，无须劳动国防委员会事先批准，如果成立这些托拉斯时拨给的财产是属于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所有，或者是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从自己的经费预算中拨给资金的话。

(5) 批准加入托拉斯和直接加入联合公司的生产企业的典型条例，以及生产企业内各单位（车间、科室等等）的典型条例。

3. 共和国的和地方的企业划归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管辖，须经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征得有关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部或经济委员会（会议）同意。在不能取得同意的情况下，问题由苏联人民委员会解决。对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可按一般程序向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出异议。

4. 本决议第2条第（1）、（4）、（5）款和第3条也分别适用于苏联其他人民委员部。

5.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930年4月20日前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出国营工业管理条例草案。

6. 建议加盟共和国政府根据本决议采取措施改组共和国和地方工业的管理。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0年2月13日)

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措施 (摘要)

尽管畜牧业对农业、对城市食品供应、对工业原料供应以及对出口都具有重大意义，但到现在为止，无论是国家机关，无论是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都没有对畜牧业给予足够的重视。对农业实行的大规模社会的和技术的改造，目前还很少涉及畜牧业。直到目前并未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建立大型的社会化工业生产基地（大型牲畜棚舍、饲料青贮装置、放牧地专用的文明经营器具、孵化器等等）。

这些措施应该是：

- (1) 组织大型畜牧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
- (2) 用治本的办法改善饲料基地。
- (3) 加强种畜饲养管理和兽医措施。
- (4) 建立经过专业训练的畜牧工作者干部队伍。

为此，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一、组织大型公有化畜牧业经济

1. 发展新的畜牧国营农场，发展原有国营农场的畜牧业并

用工业废料发展育肥畜牧业，其速度要保证在五年计划末使国营农场的商品肉年产量至少达到60万吨。

2. 在发展国营农场畜牧业和发展国营农场饲料基地的时候，出发点是必须使周围的集体农庄在育种畜牧业、供应饲料草种子和块根作物种子、实施畜牧兽医措施等方面得到国营农场的帮助。一般说来，养牛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周围应建立畜牧集体农庄，这些农庄根据同养牛托拉斯国营农场签订的长期合同饲养肉牛。

3. 加紧发展集体农庄的产品畜牧业，办法是：

(1) 组织大型专营畜牧业集体农庄（肉类、奶类、养羊、养猪、家禽等集体农庄）。

(2) 在大型大田作物集体农庄中组织强大的商品畜牧业。

(3) 在一般集体农庄，采取牲畜公有化以及用农庄自己的资金和取得的贷款购买牲畜的办法发展畜牧业。

当集体农庄，特别是大型集体农庄，以及全盘机械化地区和机器拖拉机站活动区的牲畜实行公有化时，要组织集体的饲料生产，并且一定要建筑正规的青贮装置；要建立公有化牲畜棚舍，应组织正确的喂养制度和种畜饲养管理工作。随着牲畜的公有化，要成立加工畜产品的企业（油脂厂、干酪制造厂、罐头厂、冷库、孵化站等等）。

4. 使1929—1930年度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牛、羊、猪的头数，在全国牛、羊、猪总数中至少分别占30%、20%和20%。

其中集体农庄的奶牛在1929—1930年度应达到1,100万头。

5. 为了加强利用粗放区的大量饲料资源，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通过“畜牧”托拉斯发展肉食畜牧业国营农场，使它们拥有的肉牛在1929—1930年达到110万头（其中育成肥牛20万头），而到五年计划末——不少于800—900万头。

6. 国营农场、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工人消费合作社

在1929—1930年度至少要向国家交售牛150万头，猪305万头，羊200万只。

7.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注意监督，使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饲养牛羊及肥猪都用最简易的畜舍并一律用当地材料建筑。在这方面，任何超越规定的做法都应看作是浪费人民的资财。

8. 在发展公有化畜牧业原定计划的同时，必须采取一系列群众性措施，发展个体农户的畜牧业合作社，增加牲畜总头数和提高牲畜产品率。责成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对内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通过农业合作社对饲养的肉用和奶用的超后备仔牛实行预购，并向较穷的农户发放贷款和在交售牲畜时按市场价格实行奖励加价。

9. 为了坚决克服大多数农户中落后的畜牧业经营形式和提高牲畜产品率，除了要在所有农业地区普及农业基本知识外，还要普及畜牧业基本知识，（即实施发展畜牧业的起码措施）。这种基本措施包括最普遍的所有农户都可以做到的措施：改善牲畜管理，改善放牧地和采草的经营，采取兽医措施，防治不孕症等等。

10.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采取措施，活跃区执行委员会和村苏维埃生产会议的工作，特别是在审查改造畜牧业问题方面的工作。责成农业特派员不仅管农业，也要推广正确饲养牲畜的最简便易行的方法，在畜牧业是农业主要部门的地区，要普遍设置畜牧业特派员。

二、饲料基地

11. 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土地机关都要注意，必须尽最大的可能用青贮饲料、块根植物、豆类饲料特别是大豆代替谷物饲料，要特别注意必须改善采草地和放牧地。

12. 在公有化经济的五年计划中规定开展牧草和块根植物的种子生产，使之在最近3—4年内不仅能完全满足国内对种子的需要，而且能有种子供出口。

13. 责成集约畜牧区的所有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农业机关尽快开始开辟文明放牧地和采草地，以便在1929—1930年度能在不少于300万公顷的放牧地和采草地上实施最简便的水利措施和栽培技术措施。在今后几年内继续进行此项工作，以便到五年计划末至少有70%的放牧地和采草地成为文明饲料地。

14. 必须广泛组织配合饲料的生产，主要是利用农产品加工工业和渔业的废弃物。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会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对内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全苏农业合作社理事会以及各加盟共和国代表处制订并实施组织这一生产的计划。

15. 鉴于最合理利用饲料的问题极端重要，建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进行广泛试验，用专门的调制方法（粉碎、蒸煮、化学和细菌处理、干燥等等）改善饲料质量，并研究各种配合饲料的效益。

三、种畜饲养和兽医

16. 改善我国牲畜品种具有重大意义，鉴于这项工作做得不好，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于1930年6月1日前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提出关于按照国家优良种子资源库的模式组织国家良种牲畜资源库的报告。

17. 加强在公有农业中改善牲畜品种的工作。

国家育种场生产的所有良种材料都应转让给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

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应该成为繁殖纯种良种幼畜和改良幼畜

的基地。

18. 责成苏联对内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在征得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同意后把肉畜采购中送入屠宰场的全部良种畜和经过改良的牲畜挑选出来送到良种场。

19.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于1929—1930年度内在国营农场和农业试验站成立20个本地肉牛配种站和25个种猪场，以及至少5个各种农畜原种畜群。

20.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制订繁殖与喂养牲畜和销售畜产品方面的最低兽医防疫规章制度，所有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以及采购、运输和商业组织都必须遵守这些制度。

21.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畜牧基本知识中和畜产品定购合同中列入强制性兽医卫生措施。

四、干部和试验工作

22.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研究农业教育问题时，考虑为保证上述畜牧措施的实施而培养干部。特别要注意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培养畜牧专家。

23. 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组织大型公有化畜牧业的全部工作都要依靠利用国外经验，特别是美国的经验。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

(1) 保证得到国外各畜牧部门的优秀专家和实干家的指导。

(2) 吸收欧美一些专家到苏联来就地指导和实际参加组织公有畜牧业。

(3) 派遣必要数量的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科学研究机关的工作人员出国，研究有关建设大型畜牧场的问题。

24.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畜牧业

科学研究工作、发展试验工作。为此，于1929—1930年就要着手组织畜牧业各部门的专业研究所。

25. 必须在1929—1930年第3季度召开全苏畜牧业代表大会，研究组织公有化畜牧业的主要问题。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30年2月19日)

关于改造和改进水路运输的要点和国营 伏尔加河河运轮船公司的工作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定：

一、改造和改进水路运输

(一) 应该承认，水路运输业是苏联整个国民经济系统中的落后的环节之一。如果说，目前铁路货运量超过战前的34%，那么水路（其中包括伏尔加河）货运量则比战前落后38%。

这种状况的原因不仅是水路运输状况（船舶陈旧、没有增加吨位）不能令人满意，而且交通人民委员部、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其他部门对实施合理化措施和改造措施以及对于更加充分利用水路运输，也没有给以足够的重视。

(二) 鉴于货运量日益扩大，货物日益增多，建议交通人民委员部：

1. 采取坚决措施，更加充分利用现有船队，并设法改造和发展整个水路运输，以提高它在苏联整个运输系统中的比重。

2. 于1930年6月1日前，制订出海运和河运的改造和合理化计划，并通过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报送政府审查，其根据是：

(1) 本五年计划和下一个五年计划的基建投资额。

(2) 必须按各水域和货物的种类规定汽轮船队和非汽轮船队的最合理的船型，如干运货船、运油船、拖轮和客轮。同时，船型的数量一定要减少到最低限度；动力、机械和其他设备都要标准化。

(3) 必须改造港口和码头业务，以保证运输工具达到最佳利用，同时尽可能使装卸工作全部机械化。

(4) 规定航路的适当深度。

3. 普遍利用外国经验，办法是聘请外国熟练专家进行指导或担任长期工作，并且有组织地派遣水路运输工作人员出国。

4. (1) 制订生产组织措施，以便最大限度地改进船队的经营，改进对船运交通的领导，规定船舶的最合理的运行速度和负荷量，使吨位更加专业化，加紧实现航道标准化，为各种作业规定船舶的最低停泊标准，改进船只维修质量并最大限度减少维修时间，使装卸工作机械化以及在经营水运时组织适当通讯联系。在制订这些措施时，交通人民委员部应考虑河运和海运以及水上线路各自的特点。

(2) 重新审定五年计划规定的各类河运、海运船队工作的计算单位，使之增到最大限度。

5. 在1930年通航期即将到来之前，将水路和铁路水路联运的价格表，以及各种额外收费进行一次修改，使水运以及铁路水路联运的价格比铁路运输便宜。

6. 制订和实施为河运和海运配备技术干部的下列各项措施：(1) 增加同大学生签订的合同；(2) 改善工程技术人员的物质生活条件 and 生产条件；使他们安心于水运工作；(3) 组织高等专业技术院校培养水运方面的工程师；(4) 发展中等水运

技术学校网；（5）组织专业训练班，提高技术工作人员技术水平，以及为这些人办进修班。

（三）注意到货运量的远景要求用新船只增加河运和海运的吨位，以及考虑到造船工业计划完成得十分缓慢，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采取措施，按时完成造船计划，特别要抓紧完成1929—1930年度的订货，同时要降低船只造价（现在的造价超过战前的2—3倍）。

2. 政府审定水运改造计划后，要立即制定一项具体计划，改造现有船厂和兴建为完成造船计划所必须的新船厂。

（四）交通人民委员部会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立即组建研究水路运输的装卸作业机械化的机构。

（五）由交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速度重新审定河运和海运工作的五年计划。计划应考虑把大宗货物最大限度地改为直接水运和铁路水路联合运输，并应规定，到五年计划末，苏联船只应为100%的近海运输和进口运输服务，并且尽可能多地为出口运输服务。

还应安排为现有的船队增加必要数量的新船。

重新审定的河运和海运工作五年计划应在不晚于1930年3月15日呈报政府审查。

（六）成立全苏海运河运联合公司时，把其他国家机关所有的全部船只，无论是现有的或是新造的，都移交给上述联合公司，只对这些机关内部生产运输所必需的船只留给它们自己掌握，国家机关和合作社组织都不得留有供商业运输的船只。

委托交通人民委员部会同石油管理局规定石油运输船队的经营办法，并规定能够达到最大节约的保养和维修船只的形式。

关于北方航线公司、库页岛、堪察加股份公司的船队为水路运输服务的问题推迟到1930年通航期结束时解决。

水路运输的改组应使运费进一步降低。

(七) 由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和交通人民委员部对水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全体人员进行一次审查和清理。

(八) 为了使货物流量在时间上达到最均匀的分配，并且最大限度地利用通航期水位最高的前半期，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对内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责成其所属机关按中央委员会规定的货运时间提交运货申请书。

二、关于国营伏尔加河河运轮船公司

决议认为，国营伏尔加河河运轮船公司犯了许多错误，由于这些错误，未能充分利用船舶，轮船公司未能将伏尔加河上的货运全部承担起来，工人劳动纪律松弛，实行了助长私人船主发展的在政治上错误的、有害的路线。

(一) 为此，建议交通人民委员部：

1. 限期调整国营伏尔加河河运轮船公司的整个领导班子，使之得到加强和更新。

2. 在1个半月之内完成国营伏尔加河河运轮船公司五年计划的修订工作，其中应以以下各点作为五年计划的依据：

(1) 已达到的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尽最大可能将货物由铁路运输转为水路运输，增加木材、矿物建筑材料以及汽油、乌拉尔石油和钾盐等不久即将出现在伏尔加水域的新产品的运输量。

(2) 将下列货物交给伏尔加水路运输：

由北高加索靠近伏尔加河的各地区和距中央区最近的西伯利亚各地区运往中央地区的粮食；

乌克兰各工厂运往伏尔加沿岸地区、莫斯科、列宁格勒、中亚和南高加索的金属制品；

运往南方各工厂和下诺夫戈罗德的乌拉尔黄铁矿；

运往伏尔加河沿岸地区和西伯利亚方面的糖；

现在从乌拉尔和西伯利亚地区由铁路联运运出的木材。

(3) 自1930年开始最大限度地排挤私人船队，以便在1930—1931年度所有的水上运输完全由国家船队承担起来，为此规定为国营伏尔加河河运轮船公司建造小吨位船只和牵引船。

3. 为国营伏尔加河河运轮船公司规定必要数量的拨款和拨款的时间，以便根据货运量增长的速度保证公司的恢复和改造的应有速度，还规定基本建设拨款和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而增加的内部积累；与此同时要努力做到降低基建工程造价，提高劳动生产率。

4. 制订五年计划时，必须以改善水运工作人员的物质生活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为出发点。

(二) 责成国营伏尔加河河运轮船公司管理处：

1. 尽最大可能充分利用现有的船队，根据这一点，要使船队的所有工作仪表大大提高一步，尽量减少蒸汽船和非蒸汽船船队的船型，还要使船只的各组成部分（船身、动力装置等等）实现标准化。

2. 在较高的技术基础上集中和加强船舶维修基地和船舶维修组织，尽可能地把各航道的修造场和国营轮船公司的修造场完全联合起来，最大限度地利用修造场的现有设备，并实行连续工作周和多班次工作制。

3. 制订和实施计划，以改造明显不合要求的码头和仓库，同时为码头重新安装设备，使装卸作业，特别是中转站的装卸作业机械化。

4. 国营伏尔加河河运轮船公司计划规定的降低运费的幅度显然是不够的（一共为9%），责成它在五年计划末把运费至少降低40%。

(三)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和国营伏尔加河河运轮船公司管

理处依靠水利设施的合理化和消除船只在运营和维修中的无效停泊时间，提高1930年通航期蒸汽拖轮的生产效率，与1928年通航期相比，干货运输提高44.5%，石油运输提高29%，木排运输提高13%；提高非蒸汽船只的生产效率：干货运输船提高89%，石油运输船提高16%。

（四）由交通人民委员部会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对内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和地方运输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于1930年通航期制定并实施改善装卸工劳动条件、组织公共食堂和增加宿舍等措施。

（五）由交通人民委员部在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和全苏水运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参加下制订并实施提高水运劳动纪律和提高指挥人员业务水平的措施，做到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0年3月5日）

关于国家电机工业托拉斯的工作

1. 国家电气化是顺利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总计划的基础，它向工人阶级提出一项头等的极为重要的任务，即发展苏维埃强电流电机工业，使它不再是电力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和障碍，而成为电气化的推动力和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使用越来越多的电力的先锋。为此，联共（布）中央认为，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必须特别注意为在这个工业部门进一步开展工作创造最有利的条件。

2. 联共（布）中央指出；最近几年来，强电流电机工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1925—1926到1928—1929年产值增加了2倍，

成本降低了31%，工资增长了70%，劳动生产率增加了125%），但中央认为这些成绩仍然是不够的。

强电流电机工业拥有的巨大生产潜在能力（利用这些潜力可以使1929—1930年度的生产任务超过1928—1929年度产量的79%）在本经济年度计划中远远没有被全部挖掘出来。这表明，过去的生产组织工作做得是很不够的。

3. 联共（布）中央指出，生产组织工作做得不够的原因之一是，国家电机工业托拉斯对我国国民经济对电机制品的需求没有认真研究。对市场的无知，使国家电机工业托拉斯失去了坚决实现工厂专业化的依据，从而也没有对最大限度地利用电机工厂的生产资源进行必要的努力。

4. 电机工厂生产组织不能令人满意表现在下列主要方面：

（1）设计工作不统一，研制统一标准制品和部件规格化的工作做得很差。

（2）国家电机工业托拉斯对工厂实行专业化以及消除工厂工作不应有的重复现象所采取的措施非常不坚决，这样，各工厂的产品的品种依旧过于繁杂。

（3）工厂内部生产计划安排得很不好，结果，出厂计划受到破坏，订货任务完成不及时，甚至造成大批量生产车间的生产速度不均衡。

（4）供应组织的工作安排得不能令人满意。

5. 为了使各电机工厂的生产组织工作中尽快出现一个大转变，联共（布）中央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以下措施：

（1）在1个月之内在全苏电工器材联合公司成立熟练工作人员工作队，领导和指导工厂的基层计划生产组织（生产处、分配处等等）。

（2）工厂基层计划和合理化组织的工作实行突击速度。

（3）大力加速采用工人的建议并加强对突击队的技术领

导。

(4) 保证在今年内就采取必要的措施消灭最妨碍电机工厂发展的薄弱环节。

(5) 至迟于1929—1930年度末在生产中广泛采用电焊构件。

(6) 在技术可行的最短期内实施出厂产品标准化的措施，其办法一是取缔各厂生产的机器的过多的机型，一是坚决转产外国的优良机器。

(7) 用2个月的时间将各电机厂的1929—1930和1930—1931年度订货单修改完毕，取缔不能复制的一次产品的出厂，以便向全苏电工器材联合公司增发实行大批量和批量生产的订货，大大缩短完成订货的期限，特别要考虑重工业和农业对电机产品需求量增长的形势。

为了更有计划地发展电机工业和缩短施工时间，责成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至迟在2个月内弄清各工厂3年的订货量并按计划程序转发给全苏电工器材联合公司，订货包括为筹建电站、冶金工厂、金属加工厂、矿山燃料工业和化学工业所需要的大型机器、涡轮发电机、水力发电机、变压器和润滑油器。

6. 联共（布）中央要求经济工作者、工会和党组织注意，克服工厂生产组织方面的上述缺点是迅速发展电机工业最主要的途径。及时做好组织生产的工作，同时大力开展科研工作，是最大限度和最快地利用国家拨给的基建费用的主要条件。

7. 同时，联共（布）中央指出，国家电机工业托拉斯的基本建设工作做得不能令人满意。工厂的专业化时常受到破坏，工程即将开工，却无设计，无技术和经济计算书，纪律极差，工程进度缓慢，没有把费用集中用于薄弱环节，工程造价昂贵，所有这一切都降低了基建投资的效率。

联共（布）中央指出，直到目前为止，国家电机工业托拉斯

的工厂既没有专业化的最终计划，也没有改造的方案。

8. 中央指出，强电流电机工业的现行五年计划对国家在电机产品方面的需要估计非常低，对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也显然估计过低，原定基建费用因总额不足而收效不够好。中央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国家计划委员会一定要在3个月之内将强电流电机工业的五年计划修改完毕，为此：

(1) 要弄清国家对电机产品的需要，特别要弄清主要使用单位所需的主要电机产品的明细表，要特别重视电站、矿山燃料、金属和化学等工业部门的需要，而且应会同使用单位制定出主要电机产品的标准。

(2) 发展强电流电机工业的计划的出发点应是，必须在最近几年内充分满足国家对于可以根据电机需求量的大小组织大批量或批量生产电机的需要，电机进口应因此而大幅度减少。

(3) 要最大限度地发展现有工厂的生产，办法是实行连续工作周和两班或三班制，并坚决实行工厂的窄专业化。

(4) 要把保证强电流电机技术所必需的干部（外国援助、职业技术教育及其网点设置、住房问题等等）作为一个主要部分逐条列入五年计划。

9. 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在制定电机工业新五年计划的同时，审查和批准各种必要的措施，以便充分供给电机工业以国产原料（有色金属、电机铁和变压器铁、磁性钢、钢铁锻件）。

10. 在新的五年计划中应特别注意广泛安排绝缘材料的生产。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在为生产绝缘材料服务的工业部门（化学工业、造纸工业等）的工作计划中作出相应的安排以保证这种材料的生产。

11.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生产发电机方面特别注意蒸汽涡轮机和发电机生产的协调发展。

12. 鉴于培养熟练干部对保证进一步加快开展强电流电机工业的工作有特殊意义，以及鉴于电力管理总局、国家电机工业托拉斯和五金工人工会中央对满足电机工业对领导技术干部和熟练工人的需要注意得十分不够，党中央建议：

(1) 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会同劳动人民委员部和五金工人工会中央在1个月之内定出计划和实际措施，以满足电机工业在最近5年对干部的需要，保证今年内就对干部的培养和进修计划提供必要的拨款。

(2) 在2年内保证中等技术人员得到进一步培训，通过专修班以及扩大招收工业大学电机工业课的学员提高行政管理干部的技术水平。

(3) 建议全苏电工器材联合公司和五金工人工会中央党组建立新的和扩大现有的训练班，以提高工长、工人和班组长的技术水平。

(4)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和五金工人工会中央党组要在今年内根据生产发展速度建立新的工厂艺徒学校和扩大现有学校的学员名额，重新审定工厂艺徒学校的宗旨，保证首先招收本企业工人的子女。

13. 中央指出，经济组织和党组织，特别是工会组织方面没有充分发挥先进工人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去改进生产的质量和提工作速度。电机工厂的党和工会群众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在某些企业里，这一工作也存在不少严重的缺点，特别是工会方面；工会工作明显地落后于工人群众的积极性，落后于党的工作的改组进度。

为了顺利地解决苏维埃电机工业面临的巨大任务，为了推广先进企业改善群众工作的良好经验（对它们的经验研究得不够并且没有把这些经验用于落后的企业），必须把群众工作的重心坚决地转移到车间去，转移到最基层的生产单位去（班、机组），

并相应地修订企业内党和工会基层组织的建制和权利。中央委托组织指导部研究全苏电工器材联合公司某些企业在群众工作中采用的新形式和新方法，并把它们运用于其他企业，特别是从群众工作的重心转向车间、班组、机组的角度研究一下工厂党和工会组织的建制问题。

14. 中央特别指出，文化-生活机构（俱乐部、食堂、托儿所等）的建设很不适应电机工业的发展速度和工人的增长速度，建议莫斯科、列宁格勒和乌拉尔州委会、五金工人工会中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保证在基本建设计划中相应发展工人住宅建设，发展食堂、俱乐部等，以适应全苏电工器材联合公司各企业中大量增加劳动力的远景。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0年3月14日）

关于反对歪曲党在集体农庄运动中的路线

致各民族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专区和区的党委会

党中央委员会收到的关于集体农庄运动进程的报告表明：在集体化获得真正重大的成就的同时，在苏联各地区出现了歪曲党的路线的事实。

首先是集体农庄建设中的自愿原则遭到破坏。在一些地区，

强迫命令代替了自愿原则，用清算、剥夺选举权等威胁手段强迫加入集体农庄。结果，一部分中农甚至贫农也被列入“被清算者”的行列。在某些地区“被清算者”竟达到15%，而被剥夺选举权者竟达15%—20%。还发现以下事实：某些基层工作人员极其粗暴地、毫无道理地、罪恶地对待农民，他们有时甚至成为混入的反革命分子进行挑拨的牺牲品（掠夺、瓜分财产、逮捕中农甚至贫农等等）。同时在一些地区既不做集体化的准备工作，又不向贫农和中农耐心解释党的政策，而是代之以官僚主义行政命令从上而下规定庞大的集体化数字，人为地夸大集体化的百分比（在某些地区集体化在几天内就从10%“达到”90%）。

这样就违背了列宁的一个众所周知的指示：集体农庄只有在自愿原则基础上建立起来，才能是具有生命力的和巩固的。这样就违背了我党第十六次代表会议关于建立集体农庄时不准用强制手段的决议，违背了苏联人民委员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批准的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这个章程明确规定：一个村庄的雇农、贫农和中农“自愿地联合成农业劳动组合”。

除了这些歪曲外，在一些地方还发现不可容忍的、有害的做法：强制地实行住宅、小牲畜、家禽、自用产奶牲畜公有化，即鲁莽地从劳动组合式的集体农庄（这是集体农庄运动的基本环节）跳到公社去。他们忘记了，我国农业的主要问题不是“鸡”或“黄瓜”问题，而是谷物问题；他们忘记了，集体农庄运动的基本环节在目前不是公社，而是农业劳动组合；他们忘记了，正因为如此，党认为应该制定的不是农业公社示范章程，而是农业劳动组合的示范章程。由于这些鲁莽的歪曲行为，集体农庄运动在一些地区威信扫地，农民纷纷退出仓促凑成的、因而很不稳固的公社和劳动组合。

这样，就违背了党关于集体农庄运动目前的基本环节不是公社、而是劳动组合的指示，违背了党中央1930年1月5日众所周

知的决议（见《真理报》），决议说，劳动组合形式是集体农庄运动的主要形式，因此，决不允许轻率地从劳动组合形式跳到公社去。

最后，中央委员会认为必须指出，在反对宗教偏见方面以及在城乡商品流通方面对党的路线的歪曲行为是完全不能容忍的。这里指的是：未经绝大多数村庄的同意就用行政手段封闭教堂，这样做通常会使宗教偏见更加强烈；在一些地方取消市场和集市，这样做会使城市供应恶化。毫无疑问，在“左”的词句掩盖下的这些做法事实上助长了反革命分子，而与我们党的政策毫无共同之处。

中央委员会认为，这一切歪曲行为是公然违背党的政策、公然违背我们党领导机关的决议的结果，这只会为加强党内右派分子的力量创造条件。

中央委员会认为，这一切歪曲行为是现在集体农庄运动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是对我们阶级敌人的直接帮助。

中央委员会认为，不立即制止这些歪曲行为，就无法使集体农庄运动进一步迅速发展并消灭富农阶级。

中央委员会责成各级党组织：

1. 制止在某些地方发生的用强迫命令的方法实现集体化的做法，同时要扎扎实实的工作，在自愿的基础上吸收农民加入集体农庄并巩固现有的集体农庄。

2. 使工作人员集中精力改进集体农庄的经营和组织田间工作，用适当的经济措施和党的政治工作来保证巩固集体化的成果，保证农业劳动组合在组织和经济上固定下来。

3. 未经民族区集体农庄联合会或民族区执行委员会的批准，不得把农业劳动组合转为农业公社，禁止强迫实行住宅、小牲畜、家禽、自用奶畜的公有化。

4. 审查被清算和被剥夺选举权者的名单，并立即纠正在这个问题上对待中农、原红色游击队员、乡村男女教师以及红军和

红海军（士兵和指挥员）家属所犯的错误。

5. 严格执行关于不准富农和其他被剥夺选举权的分子加入集体农庄的规定，对于那些家庭成员中有忠于苏维埃政权的红色游击队员、红军和红海军军人（士兵和指挥员）以及乡村男女教师者，这个规定可以例外，条件是这些人要为其家庭成员作保。

6. 禁止封闭市场，恢复集市并且不限制农民（其中包括集体农庄庄员）在市场上出售自己的产品。

7. 坚决制止假借民意用行政手段关闭教堂的做法。只有在绝大多数农民真正表示愿意的情况下，并经州执行委员会批准，才允许关闭教堂。对男女农民的宗教信仰横加侮辱者，应受严厉惩处。

8. 撤换那些不善于或不愿意坚决反对歪曲党的路线的行为的工作人员。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0年4月10日）

就冶金工业状况的报告论工业企业的领导

听取了关于冶金工业工作的报告后，中央委员会确认：

（1）领导企业的方法至今仍未适应改造时期的新条件，企业经理通常限于所谓一般的领导，没有努力去掌握企业的技术，而把对技术领导的全部责任完全推给技术人员和专家。

（2）这种领导分家的原因是，企业经理没有技术知识或技术知识不够，对企业领导人的学习和进修工作做得不好，以及经理身兼其他重负、忙于开会等等。

(3) 提拔熟练工人和苏联专家担任车间和企业领导岗位这一工作做得很差、很慢。

(4) 中央委员会1929年9月5日关于整顿生产管理和建立一长制措施的指示在大多数企业中没有得到贯彻执行。

(5)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冶金工业联合公司没有为执行这个指示采取一切必要的、从根本上改善生产管理的实际措施。

(6) 党和工会组织没有充分地参加执行这个指示的工作，没有动员工人注意生产管理的整顿问题。

(7) 合理化工作（防止事故、窝工、出废品以及劳动和生产过程的组织等）没有充分地开展起来。

(8)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联合公司和企业经理都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去迅速而有力地消除有害行为的后果。

(9) 无论是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供应机关，还是厂内供应机构，生产供应工作都做得不能令人满意。

(10) 工业各个环节的计划工作，特别是各车间、工厂和托拉斯之间的生产协调工作，同样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根据以上情况，中央委员会决定：

1. 中央的出发点是，在当前工业实行改革的条件下，企业经理应当不仅是企业的总领导人，而且必须领导生产技术。肯定现在的经理在技术知识上有一定的提高，同时也认为这是十分不够的，现在责成选拔工作人员的一切组织在提升企业和车间领导人的时候要看这些同志是否掌握了必要的技术知识。在这同时，中央特别注意必须大大改善当前重新培训企业经理、车间主任及其他负责领导人的工作以及坚决改善领导干部队伍，办法是，把具有生产知识和行政组织才能的工人、工长、技术人员——不管他们是党员或是忠于苏维埃政权的党外人员大胆地提拔到企业的重要领导工作岗位上来。

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冶金工业联合公司管理处
在1个星期之内规定出企业经理、副经理、大车间主任和副主任以及联合公司和托拉斯领导人员的进修办法，并为此拨给必要的资金，有计划地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和教学人员，以便所有工业企业的经理在3个月之内都能参加学习。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5月15日前报告工作计划和至少关于50名冶金工业企业经理开始学习的情况。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大工业中心为经理班举办各学科的短期（1个月、2个星期）讲座。

凡是在工厂技术厂长不是工厂管理处副主任的情况下，都会出现领导生产的重迭现象。为了克服这种现象，最好任命技术领导人（总工程师、技术厂长）为全面管理企业的工厂管理处副主任。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企业经理能行使为自己挑选管理企业的副经理的权利，使经理挑选的副经理能被托拉斯和联合公司批准。

2. 选拔车间领导干部（主任、副主任或助手、工长、班组长及其他）是保证完成生产任务的最重要问题。选拔这些干部时，首先必须考虑他们的业务知识、技术熟练程度，同时也必须具备行政组织能力。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冶金工业联合公司管理处在把具有适当生产技术知识的大经济干部（相当厂长级干部）选拔到最主要车间的主任岗位上来的同时，还要普遍地提拔党员和非党员中的生产积极分子担任车间主任、工长、班组长等职务，另外，对于把非党员工人、工长和专家提升到最负责的岗位时，不要犹豫不决。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广泛开办中低级行政技术人员（车间主任、工长、班组长等）的培训班和进修班。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2个月内向中央报告关于加强车间领导干部的一切措施。

3. 为了加强一长制，未经厂长或车间主任许可，严禁以各种方式从工厂调走工人或任命低级技术人员，责成党和工会组织在采取所有这类措施时，都要注意必须充分保证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

未经厂长或车间主任的许可，不管为了什么目的都不得在工作时间内传唤应坚守生产岗位的工作人员。

当车间行政技术人员在执行自己的职务时，绝对禁止让他们参加任何会议，接受传唤和调查等等。

只要没有特别的规定，被调用的人员的报酬，应由调用机关和企业付给。

4. 所有企业实行的工作制度，都应使工厂的所有行政技术人员，从厂长、总工程师到车间主任及其助手经常参加生产，同时规定，各领导人员轮流参加各车间和各班的生产，领导人员要坚持同各个车间建立固定联系。

5.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车间主任和工长的事务性工作以及使他们能把精力全部集中于生产问题，在一切必要的情况下，保证为他们任命可以接替事务性工作的专门人员。

6. 必须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的现场调查并赞同中央监察委员会和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在这方面做出的决议，要求中央监察委员会和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在两个星期内制定并向地方发布这方面的必要的指示。

7. 整顿生产管理，需要工程技术人员对生产有大得多的积极性。除了从工程技术人员中清除破坏分子外，必须提出极为重要的任务，使广大专家认真进行政治改造并使他们靠拢党和工人阶级。苏维埃专家们要相信，当他们为保证正确组织生产劳动执行各项措施时，是会得到支持的。

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制定措施，减少专家的流动性并把他们派往对保证完成生产财务计划最为重要的地区、企业、车间和工地。特规定：企业现有的大部分工程技术人员应作为值班工程师直接在生产现场充当车间主任的助手等等。还必须努力做到，使工厂管理机关的工程师能将一部分工作在生产上度过，特别是在最重要的工作环节上度过。

工程师、技术员和工长参加生产时，在供应和改善住房条件方面应和工人同等对待。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商业人民委员部要保证在5月1日前履行这个决议。

8. 鉴于冶金工业联合公司过去没有安排好企业的技术领导，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组织联合公司对企业实行经常的技术生产领导，对极为重要的工作，首先是对大企业和大车间给予帮助、指导并提出建议，由有关专家及联合公司、托拉斯管理处成员组成小组直接到地方上长期工作，处理企业的日常工作以及合理化和改造问题。

9. 中央建议党和工会组织尽快向工人群众广泛阐明中央关于整顿生产管理和建立一长制措施的指示以及本决议的主要精神，以便工人和专家集中主要力量坚决迅速克服生产中存在的缺点，对这些指示的执行情况实行系统的检查，并最大限度地吸收工人参加检查工作。要把讨论这些指示同工人和专家积极参加制订和执行必要的具体措施（不仅在数量上而且在质量上，即在成本和减少废品等方面完成企业当前的生产财务计划和改造计划的措施）结合起来。

同时，中央建议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为上至工厂厂长下至车间行政领导在实际工作中实行一长制创造条件。尤其必须杜绝党和工会组织干预企业和车间行政的业务调度，并充分保证厂长和车间主任自主任命和调动行政技术人员的权力。

10. 中央确认，在一些重要的经济区（乌拉尔、顿巴斯、克

里沃罗热)，尽管中央通过许多决议并年复一年地增加对它们的拨款，但是冶金工人的物质生活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仍然不能令人满意，这主要是由于领导不力，拨款的使用不合理。建议劳动国防委员会于1个月内在地方组织的参加下，听取商业人民委员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关于这一工作的情况以及为保证首先在顿巴斯、克里沃罗热和乌拉尔大大改进此项工作的必要措施的报告。建议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和乌拉尔州党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改进党对改善工人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条件这一工作的领导。1930年5月25日中央委员会将听取这一工作的情况报告。

11. 6个月后中央委员会将听取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五个冶金工业企业的经理关于执行中央1929年9月5日关于整顿生产管理和建立一长制措施的指示的报告。企业名单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确定。

12. 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于6月1日前做完以下工作：把经济核算制下达到每个车间，把生产任务下达到每个机组和每个班组，并在生产会议、突击队会议和其他会议上对规定的计划进行事先讨论，以便更好地完成和超额完成这些计划。

13. 鉴于正确组织工厂的生产供应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联合公司制定工厂供应机构的组织制度，使之既能保证计划的执行不致间断，又能保证工厂管理机构、联合公司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中央机构对工厂供应工作责任明确。

建议劳动国防委员会在2个月内听取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关于改善生产供应措施的报告。

14. 中央认为报刊在贯彻中央关于整顿生产管理和建立一长制措施的指示方面做得非常不够，委托中央委员会文化和宣传部向报刊发出必要的指示。

鉴于冶金工业企业管理的上述缺点在其他工业部门的大部分企业都存在（关于这一点可以从中央委员到外地检查生产计划执行情况的见闻中得到证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把联共（布）中央1930年4月10日就五金工业报告所做的关于工业企业的领导的决议推行到所有工业部门。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0年5月15日）

关于乌拉尔采矿工业辛迪加的工作

乌拉尔黑色冶金工业发展极其缓慢。直到今年才达到战前的水平，但还远远落在全国冶金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后面。乌拉尔冶金工业已达到的水平十分不适应国家对钢铁日益增长的需要，特别是不适应苏联东部地区（乌拉尔本身、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以及与乌拉尔水路连接的伏尔加沿岸地区）工业、交通和农业日益增长的需要。

今后，国家工业化不能只依靠一个南方煤炭冶金基地。国家迅速工业化的一个非常必要的条件，就是利用乌拉尔和西伯利亚最丰富的煤田和金属矿床在东部建立苏联第二大煤炭冶金中心。

乌拉尔铁矿储量超过10亿吨，这同西伯利亚和基泽尔的煤和大森林相结合，以及位于优越的地理位置，为在乌拉尔发展技术先进的大型联合经济和把乌拉尔变为一个新的大型冶金中心创造了一切必要的前提。

此外，发展新的工业部门，建设汽车拖拉机工厂，发展特种机器制造业和机床制造业以及发展滚珠轴承和滚柱轴承的生产等等都要求迅速发展优质钢的生产。

乌拉尔有木炭冶金业，能够很容易地用贵重的铁矿和西伯利亚的优质焦炭炼出优质钢，这就具备一切条件使乌拉尔成为向国家供应优质钢铁的主要基地。

为了完成这些任务，应将现有烧木炭的冶炼工厂加以改造，应建设使用矿物燃料的冶炼工厂。

为了迅速克服乌拉尔冶金业的落后现象，必须保证加快乌拉尔冶金业的发展速度，使之适应它在苏联国民经济中的日益增长的重大作用。

二、关于发展乌拉尔的计划

1. 中央指出，在乌拉尔冶金业的计划和基本建设中有下列严重错误：

(1) 在乌拉尔建立新冶炼厂的问题提出为时过晚，因而为实际解决这一重大经济课题的准备工作（基泽尔问题，矿石基地，干部及其他等等）做得极差。

(2) 对于用矿物燃料炼铁的乌拉尔老厂，准备而且部分地实行了经济上不合理的根本改造，对这些厂投入了大量资金，基本建设费用分散，各厂平均分配资金。

(3) 对于把木炭冶金业改为生产优质和高级钢铁的意义估计不足。

(4) 冶金业主要部门的发展更加不成比例，采矿业特别落后，而且无人过问，森林采伐的机械化慢得令人不能容忍，电力建设极差。

(5) 计划、设计一变再变，施工也不能令人满意，速度异

常缓慢。

2. 联共（布）中央确认，到目前为止，乌拉尔的冶金业没有远景发展计划，也没有现有钢铁厂的改造计划，为此中央责成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至迟于8月1日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提出在乌拉尔改建老厂和建设新厂的计划，同时提出煤炭供应计划，炼焦业建设计划和铁矿业改造计划，计划应遵循下列指示：

（1）除3个在建的钢铁厂（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厂、库兹涅茨克厂和扎波罗热厂）外，续建的苏联新钢铁厂应是两个乌拉尔厂：1931—1932年度动工的塔吉尔厂和1932—1933年度动工的巴卡利厂。为此，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立即开展这两个厂的设计勘测工作。

（2）木炭炼铁厂应成为苏联优质钢、高级钢和优质铁的主要供应基地，木炭炼铁量在1932—1933年度要达到100—110万吨。

（3）为了使投资达到最大的效果，优质钢铁的生产应集中在下列工厂：纳杰日达、丘索瓦、兹拉托乌斯特、阿沙、明雅尔和别洛列茨克；其余的木炭炼铁厂继续工作，除一定限额的大修理费用以外，绝对拒绝在这些厂中开支任何费用。

（4）上述5个工厂中普通钢的生产应于1931—1932年度停产，只有纳杰日达工厂的钢轨生产破例于1932—1933年度停产。

（5）在焦炭炼铁厂中只改造萨尔德厂以消除车间之间不相协调的状况和达到完整的生产周期。

3. 联共（布）中央建议劳动国防委员会在10天内将乌拉尔采矿工业辛迪加1929—1930年度的基本建设工程计划修改完毕，与本指示相抵触的老厂的工程应从计划中去掉，适当增加应予改造的工厂的工程量和投资数额。

4. 联共（布）中央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努力做到从根本上改善乌拉尔冶金业的基本建设。

5. 联共（布）中央要求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注意由于对木

炭冶金意义估计不足而犯的错误的。其实到目前为止，优质钢靠进口，普通钢都是用木炭炼的生铁生产的。

三、原料、燃料、运输、动力

1. 联共（布）中央要求注意乌拉尔冶金业矿石基地令人担心的情况，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坚决措施保证不断地向工厂供应矿石并为新工厂的矿石基地做好准备工作。

中央建议如下：

（1）加紧巴卡尔、塔吉尔—库什瓦矿床（它们将成为计划建设的下塔吉尔厂和巴卡尔厂的矿石基地）的勘探，使这两个矿床的详细探查工作于1931—1932年度结束。

（2）进行阿拉帕耶夫斯克、卡缅斯克—西纳尔斯克矿床和北乌拉尔各矿床的勘探，要在1931—1932年度弄清它们的工业储量。

（3）在6月1日前消除勘探工作的分散现象，吸收外国技术援助，努力做到使钻探工作有根本的改善。

（4）着手改造矿场，以便巴卡尔矿、高山矿和布拉戈达季矿的开采在1930—1931年和1931—1932年度实行完全的机械化，其余矿场，至迟于1932—1933年度实行完全机械化。

（5）在改造采矿业的计划中要安排好选矿厂的建设。

（6）尽快消除在选矿厂建设上所犯严重错误造成的后果。

2. 中央注意到利用地方焦煤对乌拉尔有重大意义，提醒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注意，基泽尔煤炭炼焦技术试验的安排延误了时间，还应注意，乌拉尔钢铁公司在林业机械化方面取得的效果极不显著。

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采取必要的措施（用基泽尔焦炭组织大高炉的试炼工

作，吸收外国技术援助等等)，以便在1930年10月1日前解决关于新建塔吉尔工厂使用西伯利亚或基泽尔焦炭的问题。

(2) 加快基泽尔煤的勘探，保证根据钢铁厂对炼焦煤的需要迅速发展基泽尔煤田。

(3) 在发展库兹涅茨克煤田的计划中，要考虑到无条件地充分满足以这里的煤为基地的乌拉尔钢铁厂的需要。

(4) 加紧勘探阿拉帕耶夫斯克和卡拉干达的煤。

(5) 加快钢铁厂燃料平衡表中矿物燃料比重的增加速度。

(6) 加速实现主要地区(纳杰日达、丘索瓦和兹拉托乌斯特)木材采伐和运输的机械化。

3. 在改建中的工厂内，改建计划应规定把用大车运输原料和燃料的方法改为由铁路专线和汽车运输。

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定出目前由工厂支配的铁路专线的使用办法，并确定这些专线的最合理的隶属关系，报告劳动国防委员会。

4. 联共(布)中央委托劳动国防委员会在20天内将乌拉尔电气化计划审查完毕，目的在于消除动力装置的功率同乌拉尔冶金业和整个乌拉尔经济增长之间的脱节。

5. 鉴于由南方向乌拉尔冶金业供应耐火砖是一种反常现象，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措施在乌拉尔开展耐火砖生产，并保证在1930—1931年度以当地的耐火砖供应冶金生产的全部需要。

四、生产和成本

1. 尽管企业生产能力可以充分保证完成各项生产任务，但在1928—1929年度，乌拉尔采矿工业辛迪加虽然总地来说完成了计划，但有些任务却未能完成，其中：矿石差9%，生铁差1.3%，

木材运输差13.3%，而成本仅仅降低1.23%（计划规定为6.5%）。联共（布）中央指出，乌拉尔采矿工业辛迪加所属厂矿在过去半年内的工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生产计划仅完成93.5%，成本仅降低1.3%；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于对乌拉尔黑色冶金企业的领导不能令人满意造成的结果。

2. 中央要求经济组织、党和工会组织注意，必须加强技术监督，加强劳动纪律，坚定不移地实行车间经济核算制，在所有企业中全面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一长制和加强冶金工业企业领导的各项决议。

3. 联共（布）中央指出，在许多极为重要的企业（纳杰日达、兹拉托乌斯特冶金厂、库什瓦、丘索瓦、阿拉帕耶夫斯克、高山）中，党的工作、工会工作和经济工作是薄弱的。

一些主要工厂区的党组织和工会组织没有及时改组自己的工作，没有动员工人群众和技术人员，也没有很好地领导社会主义竞赛。

联共（布）中央责成乌拉尔采矿工业辛迪加、冶金工人和矿工工会、乌拉尔州委以及所有地方组织努力做到使各企业的工作来一个大转变，无条件地完成今年的生产财务计划。

五、工资、住房和生活条件

1. 在实行改造的工厂，要在改造的同时使工资达到整个黑色冶金业的中等水平。

2. 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中央公用事业银行在1930—1931年度的控制数字内为主要钢铁中心的住宅建设增拨资金，以便争取在最近时期内使改善乌拉尔住房和生活条件的工作前进一步。

3. 建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工人村公

共设施计划（供水、浴室、食堂、托儿所、洗衣房）并保证在工厂区和矿区增设学校、电影院、图书馆和俱乐部。

4. 建议商业人民委员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加强对工人的供应，限期改善公共饮食业。

六、组织问题和干部

1. 联共（布）中央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把矿业、林业和金属加工业从乌拉尔采矿工业辛迪加中划分出来。

2. 联共（布）中央认为，乌拉尔冶金业的技术和经济干部力量薄弱，建议中央组织部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经常调派熟练干部加强乌拉尔的同时，要在2个月内调派25名工程师和经济干部到乌拉尔做技术和经济领导工作。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要采取坚决措施聘请高级外国专家，特别是设计专家到乌拉尔工作。与此同时，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至迟于8月1日以前研究好在乌拉尔扩大高等技术学校和技术学校的问题，以适应乌拉尔黑色冶金业的发展。

3. 乌拉尔黑色冶金业面临极为重大的任务。完成这些任务不仅要求乌拉尔全体工作人员有全神贯注和自强不息的精神，而且要求所有党、工会和经济组织积极协助和支持。

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决议

（1930年6—7月）

关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 总结报告（摘要）

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完全赞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政治路线和工作。

报告所谈到的这个时期，无论是对资本主义国家或者对苏联来说，都是一个转变时期。在苏联，这个转变意味着由恢复时期过渡到改造时期，意味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蓬勃开展；而在资本主义国家，这个转变意味着走向经济衰落。

代表大会满意地确认，由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实行了正确的列宁主义政策，苏联的国际威力进一步加强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苏联各族人民在列宁主义民族政策基础上的兄弟般合作更加巩固了，五年计划头两年的任务完成并超额完成了，中农群众坚决转向了社会主义，从而使党能够从限制和排挤富农的口号过渡到在全盘集体化的基础上消灭富农阶级的口号。

二

在报告时期内，苏联已进入大规模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中央委员会的正确的列宁主义政策保证了社会主义工业得到大规

模的发展，使工人群众的生产热情有了极大的提高，这使党有可能为自己提出在四年内完成五年计划的任务。党所达到的社会主义建设速度，使苏联有可能在最短的历史时期内在技术经济方面赶上并超过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

高速度的工业化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基础。国营谷物农场今年就可以提供1亿多普特的商品粮。集体农庄的五年计划在本经济年度内已经超额完成了。集体农庄在今年就要提供5亿多普特商品粮。谷物的播种面积今年第一次超过了战前的数量。技术作物面积有了显著的增加。党已着手解决畜牧业问题。

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高速度发展，工人阶级的人数大大增加，他们的物质和文化水平有了提高，实际工资有了增加，并且向7小时工作日过渡，实行5日连续工作周制，失业者大大减少。

由于彻底实行国家经济区域划分，以前落后的地区、边疆区和民族共和国的工业化大大地加快，在这些地方正在建立新的工业中心和无产阶级中心，从而使工业和农业在全苏联的分布更加合理。

这些成就是党经过斗争和克服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的重重困难而取得的。这些困难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困难根本不同，这是发展中的困难，而不是衰败中的困难。产生这些困难的原因是，我们必须从根本上改造工业和农业，改变它们的技术基础并用现代技术去武装它们。这项任务对农业来说尤为复杂，因为在改造农业技术基础的同时，还必须改造农业的社会经济结构，把分散的小农户联合为集体农庄并根除资本主义。富农、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国家机关中的官僚主义分子的剧烈反抗（破坏、怠工等），使工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更加复杂。

顺利而迅速克服这些困难的基本条件，就是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并向资本主义分子展开全线进攻。任何降低建设速度以迎合资本主义富农分子和放松对他们进攻的做法，实际上都不是

减轻困难，而是加重困难，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阶级敌人的阵地。

右倾机会主义者降低工业化速度的投降主义方针，实质上反映了资本主义富农分子集团的利益，从而会导致资本主义复辟。

党和工人阶级过去最坚决地打击了右倾分子的机会主义投降行为，并且今后仍将给予打击，因为这种行为实际上是出卖工人阶级的利益。

代表大会委托中央委员会在今后苏联社会主义工业化工作中集中全党的力量实现下列各项基本任务：

(1)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基地——重工业（钢铁工业和有色冶金工业、电力、燃料、机器制造、化学等工业），在最近时期内建立新的强大的煤炭钢铁基地——乌拉尔—库兹巴斯联合公司。

(2) 发展和改造交通运输业、特别是铁路和水路运输业这个社会主义经济中最薄弱的环节。

(3) 加紧发展生产日用品的工业部门（轻工业），并发展原料基地。

(4) 加快发展一些生产输出品的工业和农业部门，以增加出口。

(5) 无条件地执行生产财务计划，严格执行降低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的计划任务，更坚决地和有计划地实行合理化，努力减少生产中的废品和损耗，提高劳动生产率，消除某些部门完不成计划的现象。

(6) 大力发展农业机器化和拖拉机化，在3年内完成国营农场的五年计划，为全苏农民经济全盘集体化建立稳固的机器拖拉机基地。

(7) 加速采取措施，在有关的农业部门的基础上恢复和发展畜牧业和扩大食品工业。

(8) 实现提高实际工资的计划，改进供应网点的工作，特

别是消费合作社系统的工作。

中央委员会全面提出的关于领导干部、经济干部和技术干部的问题，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它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心问题。只有进一步动员全党和工人阶级的力量去实现从工人阶级中培养干部的任务，只有在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才能保证今后继续以布尔什维克的速度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

三

中央委员会根据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实行的高速度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为国内阶级对比关系带来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的特点首先表现在：工人阶级除了在人数方面迅速增长外，它对贫农和中农的领导作用加强了。工人阶级和农民基本群众的经济结合主要是生产性质的结合。党和中央委员会的政策保证落后、分散的小农经济顺利走上了社会主义大农业的轨道，保证开展全盘集体化和开始实际执行消灭富农阶级的口号。在本报告时期内，私人资本的作用已急剧地下降，并且正在受到进一步排挤。苏维埃国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计划调节作用正在大大地加强，不仅包括了越来越多的工业，而且包括了越来越多的农业。列宁提出的变“新经济政策的俄国”为“社会主义俄国”^①的任务正在实现。

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和对资本主义的加紧进攻，不可避免地引起了由富农资本主义分子挑起的国内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和他们进行绝望反抗的企图。党依靠农村贫雇农群众日益增长的积极性并加强同中农的联盟，从而粉碎了富农的反革命怠工和反抗，顺利地进行了粮食收购并积存了大量的粮食储备。由于党执行了正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3卷，第401页。

确的政策，**中农群众坚决地转向了社会主义**，这一点在强大的集体农庄运动中表现得最为明显。1929年年底数百万农户参加了这一运动，从而造成了**国内阶级力量新的对比关系**，使加入集体农庄的中农变为苏维埃政权的支柱，为以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粮食生产代替富农的粮食生产创造了条件，从而使党能够**从限制和排挤富农的口号过渡到在全盘集体化基础上消灭富农阶级的口号**。

代表大会强调指出这个口号的伟大历史意义，它意味着工人阶级向**国内最后一个资本主义剥削堡垒**发动总攻。

代表大会认为，中央委员会1月5日关于苏联不同地区和州的集体化速度以及在同中农结成巩固联盟的基础上实行与集体化有关的消灭富农阶级的各项措施，是完全正确的。

但是，代表大会确认，许多州和地方组织粗暴地违反了中央的指示，采取了在1930年春耕大忙中使本州集体化的方针（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讲的是两三年或更多的时间）。这种方针对消费地区和落后的民族共和国尤其有害，是不能允许的。

这一不正确的有害的方针，不可避免地应导致的后果便是列宁对待中农的政策为彻头彻尾反列宁主义的强迫命令政策所代替。

中央委员会及时而坚定的指示遏止了过火行为的浪潮，迫使盲目冒进的过火分子回到列宁主义路线上来。

代表大会坚决驳斥右倾分子和“左”倾过火分子的诽谤性的声明，说什么纠正反中农的过火行为就是党离开了自己的总路线。

代表大会完全同意**中央委员会关于优待集体农庄的决议**，这个决议大大促进了集体农庄的巩固和顺利进行播种运动（在这一运动中集体农庄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党应当继续和反中农的“左”的过火行为进行无情的斗争，目前这种过火行为比任何时候都更有利于富农和右倾机会主义。

右倾机会主义坚决反对集体化，企图利用集体农庄运动中的困难和反中农的过火行为再次攻击中央委员会和它的政策。最近一个时期，已经破产的右倾机会主义者又发动了新的攻击，妄图诋毁党在集体化方面以及与此有关的消灭富农的措施方面的全部工作，宣扬集体农庄运动的自流论，宣扬以取消主义对待党在社会主义建设现阶段实行全盘集体化、消灭富农阶级的基本口号。

党击溃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并在集体农庄运动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党今后对于右倾机会主义破坏集体化事业以及为了这个目的而利用集体农庄建设中的困难的企图，将继续给予致命的打击。

根据自愿原则进一步吸收贫农中农参加集体农庄的任务，集体农庄的劳动组织问题和集体农庄内收成的分配问题，培养集体农庄干部问题，提高集体农庄群众文化水平、克服集体农庄内小资产阶级动摇性、大力巩固集体农庄——农村社会主义建设据点等问题，对目前党的工作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党在农村的全部实际工作中实行依靠集体农庄庄员的口号的时候，必须坚决反对一切蔑视或轻视贫农中农个体农户的倾向，要帮助这些农户，要巩固苏维埃、合作社和集体农庄运动基层环节中的贫农的独立组织，在个体农民中进行广泛的工作，吸收他们参加集体农庄。

四

党在工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建设中所以取得巨大的成就，完全是由于依靠了工人阶级以及跟随它前进的劳动群众的高度积极性，这种积极性表现为在工人中广泛开展了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运动，表现为在动员群众为实现国家社会主义改造的布尔什维克速度、为克服一切困难、为使工会面向生产和苏维埃面向集体农

庄建设而斗争的口号下，对无产阶级专政的一切机关——党的、工会的、苏维埃的和合作社的组织的工作已开始进行改造。

党在改造工会工作时遇到了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前领导的抗拒，他们在工会机关中培植了一种不问政治、脱离党、脱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工联主义的机会主义情绪，企图在工会运动中为右倾机会主义者建立一个反对党的总路线和列宁主义中央委员会的据点。

代表大会完全同意中央委员会为**加强对工会运动的列宁主义的布尔什维克式的领导**而采取的措施。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新领导的任务，就是继续进行并完成使工会面向生产、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克服工人阶级落后阶层内的小资产阶级动摇性等工作，同时把这一工作同努力改善工人供应工作、加强劳动保护、加强反对国家机关、经济机关和工会机关中的官僚主义等工作密切结合起来。

党和工会最重要的任务是：**把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运动提到更高的阶段**，真正地把这一运动变为对工人群众进行阶级教育的学校，改进对运动的领导，在最短期间把企业中的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全部吸引到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运动中来，提高共产党员的生产技能，把党和工会工作的重心真正移到车间和班组中去。

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完全正确地提出了改造时期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文化革命**问题。但是全国文化革命的速度还是很慢的。代表大会要求注意必须加快文化革命的速度。实行初等普及义务教育和扫除文盲应是党最近时期的战斗任务。党应该巩固和扩大在使群众摆脱宗教的反动影响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绩。代表大会指出，作为动员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报刊在数量上大大地增加，质量上也有了改进，委托中央委员会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报刊并加强它们在开展社会主义进攻中的作用。

国内阶级斗争的尖锐化不能不使国家机关中的反苏维埃分子

活跃起来。

代表大会同意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在清洗和改进国家机关方面的一切措施，并认为**必须加强同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的斗争**，办法是：进一步开展自我批评，更广泛地吸收被提拔的工人参加国家管理，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所有机关广泛培养干部和发展广泛吸收工人参加国家管理（进一步改进苏维埃的工作等）的各种新的形式……

妇女和青年在生产中的作用虽然日益增大，但对妇女工作和青年工作一直不够注意，农村中的妇女工作更为薄弱。这在集体化过程中表现得更为突出。代表大会责成一切党、工会、苏维埃和其他组织努力工作，动员广大劳动妇女群众，特别是农村劳动妇女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代表大会肯定共青团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运动中的成绩，认为青年、共青团和少先队日益增长的作用要求党组织对他们更加重视并给予帮助。作为党工作中日常不可少的方法，自我批评还没有在所有的组织中充分地展开。压制和歪曲自我批评的现象仍然存在。必须和这类现象进行无情的斗争，广泛开展布尔什维克式的自我批评，以提高党员干部和党员群众的思想水平，对他们进行布尔什维克的教育，揭穿歪曲党的路线的行为和实际工作中的机会主义，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

五

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委托党的中央委员会保证今后仍然以**战斗的布尔什维克的速度**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真正做到**五年计划4年完成**，并在苏联**全盘集体化基础上消灭富农阶级**。

代表大会坚定不移地相信，联共（布）会把千百万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团结在列宁主义旗帜下，粉碎阶级敌人的反抗，引导

群众参加广泛的社会主义进攻，并保证社会主义在苏联取得完全胜利。

代表大会坚定不移地相信，联共（布）一定会提高苏联的威力，加强同资本主义和殖民地国家的工人、劳动人民的兄弟般的联系，并保证巩固苏联，使之成为国际无产阶级革命的坚不可摧的堡垒。

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万岁！

国际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万岁！

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决议

（1930年6—7月）

关于工业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执行工业五年计划的成績

建立社会主义大工业这一国民经济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是顺利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它能改造农业，提高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防御能力，使苏联的国民经济摆脱对资本主义国家的依赖。

“增加财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真正的和唯一的基础只有一个，这就是大工业”。^①

本着这几个前提，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制定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根据这个指示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会议同意了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

党的这些决定提出要高速度地发展整个工业，特别是生产生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2卷，第399页。

产资料的工业部门。由于越来越广泛地动员了工人群众为完成计划任务而斗争，由于中央委员会对切实执行工业计划的全部工作实行了正确的布尔什维克领导，党所通过的高速度工业化的计划，在过去两年之内不仅完成了，而且超额完成了。

工业计划任务（1927—1928年度的控制数字），无论就整个工业而言或单就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而言，实际上1927—1928年度就超额完成了：整个工业的产值比上一年实际增长26%，控制数字只为24.5%，重工业产值实际增长28.7%，控制数字只为21.3%。

1928—1929年度——五年计划第1年的总结表明，工业总产值已超出五年计划的设想（产值的增长额为24%，而不是五年计划规定的21.4%）。

五年计划第1年所取得的成就，使我们有可能大大增加1929—1930年度工业品的生产任务，将产值增长额规定为31.3%，而五年计划原定为21.5%。

1929—1930年度的头几个月表明，尽管工业产值的增长大大超过了五年计划任务，但是党所通过的本年度控制数字的决定并没有全部完成，以致直接威胁着整个工业年度计划的完成。为了争取完成工业计划，为了消除已经出现的破坏计划的现象，党在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下广泛动员了工人阶级的力量，同时无情地揭露并严厉批评了经济机关、工会组织和党组织工作中存在的缺点。由于中央委员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中央委员会1930年1月25日关于执行工业控制数字的号召，刊印战报，检查个别托拉斯和工业联合公司的工作，派中央委员到工业区去，等等），工业计划的执行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尽管如此，目前仍没有达到为本年度规定的工业发展速度。1929—1930年度上半年的总结表明，工业总产值与去年相比增长29.4%，然而应当努力做到增长31.3%。必须对党和整个工人阶级实行进一步的真正布尔什维克的动员，

以便坚决争取实现本年度的工业计划，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这一计划。

代表大会认为，为了完成本年度计划就要保证，第一，使国营工业计划总产值在五年计划的头几年增长到65%，而不是五年计划原定的47.5%；第二，大大提高从1928—1929年度到1929—1930年度的工业发展速度。

至于苏联的全部大工业（无论是计划内的或是计划外的），其总产值在这两年之内应增长约59%，而不是五年计划原定的43%。这样，注册工业的生产规模在今年即将超过战前一倍。

根据坚定不移地优先发展生产资料工业部门的方针，重工业部门的总产值在这两年之内将增长（按照工业部门的计划）88%，而不是五年计划规定的58.4%。这就使重工业在整个计划工业产值中的比重从1927—1928年度的42%增长到1929—1930年度的48%。

就各个最重要的重工业部门而言，产值的增长情况如下：

苏联机器制造业产值在两年之内将增长1倍以上，超过整个工业和重工业各部门的总的增长速度；

电机工业产值1929—1930年度与1927—1928年度相比将增长1.7倍，而不是五年计划规定的80%；

农业机器制造业产值，在五年计划的头两年将增长250%，按五年计划只增长171%，这样，农业机器制造业产值将超过战前产值5倍多；

生铁的生产增长66.7%，按五年计划只增长51.5%，超过战前生铁产量31%；

煤炭工业产值，在五年计划的头两年将增长45.8%，按五年计划只增长31.6%，超过战前煤炭产量78%；

采油量将增长37.8%，按五年计划只增长26.5%，超过战前采油量74%；

· 水泥产量将增长84.9%，而不是计划规定的63.9%，超过战前产量78.8%，等等。

工业基本建设投资，1928—1929年度为18亿卢布，1929—1930年度应达到（按计划）40亿卢布（两年共为58亿卢布，而不是五年计划原定的39.9亿卢布）。

由于头两年投资的结果，工业的固定资本应增加52%，其中重工业的固定资本增加75%。

同时，由于社会主义生产的合理化，由于实行了不间断的生产和在一定程度上增大了轮班系数（尽管这种增大还远远不够），加强了对现有工业基金的利用。连续进行工作的企业占工业中工人总数的2/3。如果1927—1928年度工业部门轮班系数为1.49，则1929—1930年度第1季度已提高到1.6。

伴随着工业生产的高速度发展，工人阶级的人数大大增加了（从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以来增加了52万余人），失业人数不仅相对地减少了，而且绝对地减少了。

在吸收几十万新工人参加工业生产这一过程的同时，由于提高了工资，由于企业广泛实行了7小时工作日，由于减少了失业现象和增加了社会保险预算拨款（本年度已增加到10.4亿卢布）和用于工人住房建设的巨额投资，使工人阶级的物质状况和文化状况得到了显著的改善，使工人阶级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增加了，对广大工人群众的生活服务有了改善。

社会主义工业的增长，提高了它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作用和影响，也就标志着彻底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及其影响的加强，这就不可估量地在我国加强了社会主义阵地，为贫农和中农群众坚决转向社会主义的农业组织方式奠定了技术经济基础。

二、工作缺点和为质量而斗争

在数量指标方面，工业的计划任务超额完成，然而在质量指

标方面却始终落后的。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工业产品成本和建筑工程造价的任务，始终没有完成，因而降低了工业部门总的工作效果。

尤其令人不能容忍的是工业产品的质量状况。当前，产品质量处于极其低劣的水平，偶而还有继续下降的趋势。代表大会认为，在产品质量方面应为经济机关规定不小于因未完成数量指标而应承担的责任；而且，在为生产大宗产品的主要部门制定工业财务计划时，应为该产品规定质量指标。代表大会向经济机关、工会机关、党组织、共青团、报刊和所有的工人社会团体提出的任务是，吸收广大劳动群众参加坚决改进产品质量的工作，为此，应广泛利用社会主义竞赛、突击手运动等劳动组织形式。

考虑到1928—1929年度降低成本的任务没有完成（只降低了4.4%，而计划规定为7%）和对今年全面完成计划任务造成的一定程度的威胁（上半年只降低了6%，而不是计划规定的11%），代表大会认为，降低工业品的成本和建筑工程造价指数，对于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具有特殊的意义，同时建议在工业部门的实际工作中要特别注意社会主义的生产合理化问题，一面努力改进生产的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最合理地使用原材料、燃料和设备，一面努力减少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损失，以便在坚决改进产品质量的同时保证完成降低产品成本的计划任务。

代表大会认为，近几年来尽管在基本建设方面有了显著的改进，但工业建设工作至今仍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缺点。这些缺点是：设计工作落后而且处于不能令人满意的状态，不能充分利用建筑季节，建设战线拉得过长，建设速度缓慢，建筑工程的造价过高，质量过低，没有完成降低建筑工程造价指数的任务，没有组织好为建筑工程供应主要材料的工作，施工日期和得到设备的日期相互脱节，地质勘探工作组织得不够好，科研工作安排得不能令人满意，等等。同工业部门基本建设方面存在的上述缺点作斗

争，应当成为各级工人阶级组织的注意中心。

三、工业发展的最重要任务

在实施工业五年计划的各项工作的过程中，出现了许多困难和薄弱环节，应当集中全党的精力加以克服：

(1) 加速发展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最重要的条件，是巩固全联盟的动力基地，并予以扩大，使之能够保证我国所有地区的工业和国民经济得到不间断的发展。

代表大会认为在最近的时期内就必须在我国彻底消除燃料不足的现象。代表大会委托中央委员会采取措施坚决增加各种燃料的开采量。

考虑到新的矿井建设远远落后于对煤炭工业提出的要求，代表大会认为需要加紧大型矿井的建设，要特别注意加快掘进速度，使之达到先进工业国的水平。

为了缓和并进而彻底消灭燃料不足的现象，要求最大限度地扩大当地燃料（泥煤、页岩、当地的煤炭、天然气）的开采和利用，以便在一切可能的地方用以代替从远处运来的燃料。同时，代表大会建议采取措施使对炼焦和化学工业具有特殊意义的贵重煤炭不致被送进炉灶烧掉。代表大会建议中央委员会采取严厉措施保证把这种煤炭用于炼焦和化学工业。

鉴于合理利用燃料资源和电力对于减轻燃料缺乏的困难具有重大意义，代表大会建议中央委员会采取最严厉的措施减少企业、铁路和其他部门的燃料消耗。

代表大会注意到一些最重要的地区（顿巴斯、库兹巴斯、列宁格勒、莫斯科、下诺夫戈罗德、乌拉尔）的工业发展和供电之间存在着不成比例的情况，认为正在建设的电站网必须扩大，努力做到使企业供电出现根本的转变。

(2) 高速度的集体化向为公有化农业生产服务的工业部门提出的任务是, 保证使拖拉机制造业、农业机器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和化学工业的发展速度能够适应正在进行改造的农业的需要。正因为如此, 使斯大林格勒拖拉机制造厂及时开工, 将“红色普梯洛夫”拖拉机制造厂1930—1931年的拖拉机产量增加到2.5万辆, 哈尔科夫拖拉机制造厂的建设在1930—1931年完工, 加紧建设车里雅宾斯克拖拉机制造厂、扎波罗热、西伯利亚和萨拉托夫联合收割机制造厂、莫斯科和下诺夫戈罗德汽车制造厂、化工联合企业、化肥厂和制钾厂, 改造农业机器制造厂, 以便最大限度地扩大机引农具的生产, 并在最短期间内彻底摆脱这种机引机具的进口, 这些都是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任务。代表大会建议中央委员会和有关的苏维埃机关, 对上述建筑工程的进度和按规定期限竣工实行毫不放松的监督。

(3) 代表大会认为, 必须保证坚定不移地继续实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化学化, 加速发展人造肥料及农药——钾的生产, 发展氮、人造纤维、木材化学的生产, 发展页岩、泥煤和有化学价值的煤炭(合成滑油、燃料等等)的加工业以及发展颜料、建筑材料等的生产。

(4) 由于我国货运总量的增长大大超过了五年计划原定的任务, 因此要求工业在发展为各种运输业, 特别是水路运输业(因它非常落后)服务的生产部门时, 要保证使运输部门的发展适应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

(5) 由于工业和国民经济的基建投资额逐年增加, 要求国营工业和合作社工业使建筑材料的发展速度能够适应于正在实行工业化的国民经济对建筑材料(木材、水泥、耐火材料, 等等)的需要。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和速度的加快要求坚决加速向工业化施工方法过渡, 办法是, 实行标准化、型号化和及时设计, 以及最大限度地实行建筑作业机械化, 向全年施工过渡和建立固定的建筑队伍。

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新式建筑材料的生产。

(6) 考虑到非金属矿产(矿物原料)工业部门对于国民经济的意义,特别是对于出口的意义与日俱增,代表大会提醒注意要保证全力发展这个工业部门。

(7) 头等重要的任务是,加快发展提高苏联防御能力的工业部门。

(8) 必须特别注意工业出口部门的发展,它可以增加我国的外汇储备,从而为加快我国工业化的速度提供更多新的条件。

(9) 一方面,由于广大工农群众需求量的增长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另一方面,由于约制轻工业部门发展条件的农产原料基地缺乏,要求在今后3年内能够基本上保证使农业原料加工工业摆脱对国外市场的依赖,使苏联工业原料基地达到能保证全面完成五年计划和使轻工业相应部门现有设备达到最大负荷的水平。

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委托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根据这些总的指示,于最短期间内制定出农业原料基地发展的具体计划和保证该项计划付诸实现的实施计划。

(10) 为大众饮食业服务的工业部门,应保证有足够的发展速度。

(11) 应特别注意发展作为文化建设生产技术基础(如纸张、印刷、教学研究设备、电影器械和无线电设备,等等)的工业部门,同时还要发展相应的机器制造部门。

(12) 上述各项任务也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和工业部门的技术改造任务一样,只有在加快发展机器制造业,特别是重型机器制造业(尤其是冶金机器、矿业机器和建筑机器制造业)、机床制造业和工具制造业、电机制造业、锅炉和涡轮制造业、柴油机制造业以及钻探设备等等的条件下,并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得到解决。与此同时,尽管机器制造工业发展的速度很快,它的产量在

国民经济中仍然是最薄弱的环节，这就不仅限制了工业本身的发展，而且也限制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十六次代表大会认为，必须修改机器制造业的计划，以便使工业和国民经济坚决摆脱对外国的依赖，保证用机器制造业的产品满足国民经济的基本需要。

(13) 黑色和有色冶金业是机器制造业、电机制造业、汽车和拖拉机制造业、农业机器制造业发展的基础。不仅如此，黑色和有色冶金业的发展，既决定基本建设的速度，也决定国民经济所有其他部门（运输业、公用事业、国防，等等）的发展速度。代表大会同意联共（布）中央关于使1932—1933年度的生铁产量达到不少于1700万吨的决定，并把这项任务作为一项最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交给所有的党组织、工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完成现有的黑色和有色冶金工厂的改建计划，加快建设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工厂、库兹涅茨克工厂和扎波罗热工厂，及时对乌拉尔的下塔吉尔工厂和巴卡尔工厂进行施工，建设乌拉尔、哈萨克斯坦和西伯利亚等地的有色冶金工厂，是头等重要的任务，应当得到有关的党政组织、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的重视。

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和有关的经济机关对上述建筑工程实行坚持不懈的监督，以便无论如何坚守规定的期限。

第十六次代表大会赞同中央委员会1930年5月15日关于乌拉尔的决定并且重申：

“今后，国家工业化不能只依靠一个南方煤炭冶金基地。国家迅速工业化的一个非常必要的条件，就是利用乌拉尔和西伯利亚最丰富的煤田和金属矿床在东部建立苏联的第二大煤炭冶金中心”（中央委员会1930年5月15日决议）。

与此同时，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在东部地区（乌拉尔、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和中亚细亚）加快发展依靠本地原料资源的其他工业部门（有色冶金业、纺织工业，等等）。

(14) 要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使地质勘探工作的速度大大超过工业的发展速度，以便提前准备好矿物原料。为此，必须使地质勘探工作出现一个决定性的大转变，使地质勘探有充分的物质基础，按照这个方针修改地质勘探工作的五年计划。

四、完成工业五年计划的条件

1. 在实施五年计划过程中，党的政策是靠广大的工人阶级群众空前的劳动热潮和创造激情来贯彻的，这一点表现在广大群众已经转为采用新的、社会主义的劳动组织形式——**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手运动**，从而开辟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代。

今后，为了克服执行五年计划中的种种困难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的速度，党还应从这里寻找主要的力量源泉。

2. 执行五年计划必要的前提是解决**干部**问题，这就要求在培养和提高工业干部方面坚决大力开展实际工作，并改进工作质量。

(1) 由于对熟练劳动力的需求量急剧增长，由于发展速度超过了五年计划的规定速度，因此要大大扩大工业部门现有的工厂艺徒学校和普通工种学校网，并增加这些学校的名额。

工厂艺徒学校是训练熟练青年工人的主要形式，在扩大这些学校的同时，在最近几年内要广泛发展对工人实行短期训练和重新训练的形式（中央劳动研究所的训练班和教学基地、班组学徒制以及失业人员提高技能和学习新技能的训练班，等等），但参加这种培训的工人必须紧跟着提高生产技术和政治文化水平。

在改造生产的条件下，特别重要的任务是培养高度熟练的新工人（安装工、装配工、班组长、工具工、带班工人，等等）和中下级技术人员（工长、班组长、检查员）。

为了尽量提高广大工人群众、行政技术人员、特别是被提拔的人员的技术知识水平，在年度出版计划中必须使技术出版物（图书、小册子、杂志）占有相当的比重，努力做到改进质量，尽量抓紧翻译欧美出版的优秀技术图书和文章。

（2）代表大会完全赞同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1928年7月和1929年11月的决定以及中央委员会随后作出的关于改组高等学校的决定，并建议对这些决定的执行情况实行特别监督，争取在最短期间内使这个具有决定意义的问题出现根本的转变。在同经济机关的反革命破坏分子进行无情斗争的同时，今后仍须耐心地对待和关怀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而工作的所有专家。

（3）代表大会认为，在巩固工业的主导部门方面取得的成就，与现今对国民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向干部提出的要求相比，是不够的。因此提出，掌握相应生产部门的技术知识，是工业部门领导人员最重要的任务。

代表大会建议，要从献身社会主义事业的专家、青年工程师和技师中，特别要从在生产会议、临时监察委员会和突击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工人中更坚决地把有组织能力的人员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3. 最大限度地利用工业部门现在尚未充分利用的现有设备和采用新技术，是进一步推动和加快社会主义发展的极为重要的潜力。

（1）鉴于实行连续工作周和增大轮班系数可以大大提高工厂设备的利用率和提高企业的开工率，可以促使加快资本周转、增加总产值和降低成本，鉴于过去实行的连续工作周的总结证实了它是完成1929—1930年生产财务计划的主要因素，代表大会建议在行将到来的年度要保证所有的主要工业部门改行连续工作周，同时大力开展增大企业轮班系数的工作。

（2）代表大会认为，必须进一步推广派遣工人和专家出国

和聘请外国工程师、技师和熟练工人到苏联工作的做法，保证使苏联的企业充分利用他们的经验和知识。

在利用现有技术援助合同和吸收外援来改造工业和建立新的生产部门的同时，必须努力做到使这项工作的进展速度能让我国工业在最短期间掌握最好的经验和最重要的先进技术成就。

(3) 同时，应在全联盟国营企业之间广泛交流合理化成果方面的经验。应吸收广大工人群众同机关人员对此项事业的保守的官僚主义态度和不把经验公开的行为作斗争。应当安排好优秀企业技术成果的登记和向其他企业的推广。应普遍推广先进企业支援落后企业的做法。

(4) 代表大会认为，社会主义的合理化运动是挖掘巨大潜力和降低成本的最好手段，应成为工业部门全体行政技术人员实际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成为企业生产技术工作的中心。为此，应在整个工业系统中自上而下地加强合理化工作机构。

合理化方面的工作应当与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手运动紧密地结合起来，同时应广泛地利用工人们的建议和发明创造。

应当广泛地发展工业需要的原材料的标准化工作以及工业产品和组成产品的部件的标准化工作。

代表大会认为，在减少产品品种、组织大宗生产和实行专业化工厂协作的同时，实行企业的专业化是合理化的极为重要的方向。

(5) 应当采取有力的措施扩大技术宣传工作，通过专门的社会团体的帮助使广大工人群众参加采用新技术的工作，把群众的创造积极性用于对工业的技术改造。

(6) 应从加强对现有生产能力的利用着眼来建立国营大工业、小工业、地方工业和手工工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小工业、地方工业、手工工业，特别是合作化了的工业，在发展市场产品生产的同时，还应是大工业的一种补充，根据大工业的任务来生产

一些零件和半成品，从而使大工业的设备摆脱在家庭小手工业企业和手工业企业内能够完成的生产工序。

4. 为了解决工业面临的各项任务，要求根据如下基本原则尽快完成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1) 保证在一切工业环节实行一长制。

(2) 保证工业企业在完成计划任务过程中有最大的独立性和主动性。

(3) 加强企业工作的技术领导。

(4) 消除经济机关工作中存在的有害的平行重复现象，简化所有的工业计划与管理制度。

代表大会赞同中央委员会关于整顿生产管理工作、建立一长制和改革工业管理的决定，并要求坚定不移地贯彻这项决定。代表大会同时认为，改革工业管理的工作进行得不够迅速有力，致使在进行这项工作中出现了一系列错误：经济核算制的原则至今往往没有得到实行；不是在所有企业都实行了一长制；工业部门经济机关之间的关系常常不是简化了，而是更加复杂化了；行政管理机关不是精简了，常常是增大了。代表大会委托中央委员会采取措施尽快纠正上述缺点，在最短期间结束工业改革工作，精简管理机构，并在生产中坚决实行一长制。

*

*

*

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五年计划的成就是如此可观，致使资本主义世界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世界资产阶级指望五年计划因财政困难而遭到破坏，这一指望破灭了。指望我国文化落后和干部不足，这一指望破灭了。指望瘦骨嶙峋的饥饿之手完不成五年计划，这个希望落空了。指望无产阶级同中农的联盟破裂，这个希望也落空了。

苏联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把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一个先

进的大工业国。苏联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正在变化，而且已经发生了变化。五年计划曾要求苏联在世界煤炭产量中于1932—1933年从第5位跃居于第4位，实际上，在下一年度即将跃居第4位。就生铁产量而言，苏联应于1932—1933年跃居第4位，实际上，由于加快了黑色冶金业的发展速度，因而于1931—1932年即将跃居第4位。

就最重要的工业部门——煤炭工业、石油工业、农业机器制造业、通用机器制造业、建筑材料工业——而言，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五年计划的任务即将于头3年完成。

发展工业的五年计划顺利执行，广大贫农和中农坚决转向社会主义，加强对资本主义分子的进攻，在全盘集体化的基础上转向实行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引起了国内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引起了世界帝国主义及其社会法西斯分子应声虫疯狂诽谤攻击苏联的新浪潮。

在这种情况下，解决摆在党和工人阶级面前的、对于国家工业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伟大任务，要求对于经济建设问题实行一条极其坚定而明确的布尔什维克路线，要求同各种机会主义的错误，同各种偏离党的总路线的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

自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以来的整个时期，布尔什维克党依靠千百万无产者和农民群众，为实现党所主张的加快工业化的速度，首先为发展作为整个国民经社会主义改造基础的重工业，为克服胜利建设社会主义道路上面临的经济发展的种种困难进行了自始至终的斗争。

尽管党内一些阶层的公开的机会主义动摇性在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影响下有所发展（具体表现为右倾分子企图直接攻击党的路线），党仍在全部战线上展开了对城乡资本主义分子的进攻，结果，不仅完成了五年计划，而且超额完成了五年计划。

右倾分子在主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问题上——关于加速工

业化的问题上攻击党的路线。右倾路线是要使党所实行的工业化的速度减慢，从而加强我国的资本主义成分。实际上，右倾政策意味着对资本主义成分的投降。

右倾分子在加速发展重工业（整个国民经济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的问题上攻击党的路线。右倾路线在这个问题上是要破坏领导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无产阶级的作用。可见，右倾路线就意味着拒绝为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而斗争。

右倾分子借口必须照顾薄弱环节来攻击党加紧发展社会主义工业的路线。右倾分子的这个方针不是加强群众战胜困难的积极性，而是使群众精神涣散。这就彻底揭穿了右倾分子的投降主义实质。

在执行五年计划过程中，党只有通过同右倾机会主义者进行不调和的斗争才能取得而且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只有同右倾和对右倾采取的调和主义这个党内的主要危险继续进行不调和的斗争，社会主义建设才能取得进一步的成就。

与此同时，应同托洛茨基主义的残余和超工业化的各种过火行为和“左”的冒进进行最坚决的斗争。揭穿和战胜“左”的机会主义冒进，是同我们党内的主要危险右的机会主义倾向进行有效斗争不可缺少的条件。

为了战胜机会主义的动摇性和机会主义倾向，党在始终不渝地实行列宁的社会主义建设政策的基础上，把越来越多的工人和农村劳动者群众团结在自己的旗帜之下，在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的过程中加强国际无产阶级的阵地。

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决议

（1930年6—7月）

关于集体农庄运动和农业的高涨（摘要）

一、集体农庄运动总结

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以来的两年半，是苏联农业发展大转变的时期。

这个大转变的特点是，在产粮州的主要谷物区，截至到1930年5月1日为止，集体化农户已占全体农户的40%—50%，1928年春季只占2%—3%，全苏联集体农庄的播种面积，已达到联共（布）中央委员会1月5日决议的规定，即从1928年春季的150万公顷增加到1930年春季的3000—3500公顷（不包括越冬播种地）。因此，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当前的1930年即将提供商品谷物的主要部分，这已不同于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到第十六次代表会议那个时期，那时绝大部分商品谷物是由个体农户，其中包括富农生产的。可见党实际上正在解决农业中主要的和最困难的问题——谷物问题。

在苏联的发展中出现的大转变，其世界历史意义在于：

1. 在一些最重要的谷物区，相当大一部分中农群众继广大贫农之后切实懂得了大规模公有经济的优越性，自愿加入集体农庄，在集体农庄的土地上进行播种，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这样，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落后的、生产率不高的、小的和最小的个体农民经济有可能直接过渡到规模巨大的、生产率高的集体经

济，这一点不仅从理论上得到了证实，而且也经过了千百万人实际经验的检验。

2. 在苏联一些地区实行全盘集体化的基础上，党从过去限制和排挤农村资本主义分子的政策，**转而实行新的政策，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这一政策是贫农和中农群众所亲自实行的全盘集体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由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大规模发展和开始消灭富农阶级，**苏联经济中各种经济成分本身的对比**在发生变化，因为除工业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成分外，苏联农业中的社会主义成分正在增加，正在排挤资本主义成分。

4. 在苏联，社会主义关系至今几乎只是依靠社会主义工业，**如今也开始依靠农业中正在迅速壮大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如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大生产）。这就有可能战胜无产阶级革命中的巨大困难。这个困难就是，无产阶级政权没有“现成”的社会主义关系，“有的仅是那些实际上包括一小部分工业上层而很少触及农业的最发展的资本主义形式”。^①

5. 根据这一点，苏维埃政权在农村的支柱问题现在应有新的提法。今后，在苏联一些最重要的谷物区，**农村要划分为两个主要部分：作为苏维埃政权真正可靠支柱的集体农民**和现在尚不愿意加入集体农庄，但通过集体农庄大量的经验在较短期间内必然相信必须走集体化道路的非集体农民，他们包括贫农和中农。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指出的是，党之所以能够在发展苏联农业中取得这样的大转变，仅仅是由于：

（1）工业的快速发展，它是以集体原则改造农业的钥匙。

（2）大规模开展合作化，组织机器拖拉机站和发展国营农场。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455页。

(3) 同中农的联盟是当前集体农庄建设的基础，从这个基础上对农村资本主义分子（富农阶级）发起了进攻。

(4) 开展了组织贫农和雇农的工作。

(5) 粉碎了反革命托洛茨基主义和右倾。

二、巩固集体农庄运动的基础 和克服错误的斗争

为了巩固在集体化方面已经取得的成绩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集体化，只有在实践中坚定不移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集体农庄运动的根本原则，背离这些根本原则，就是危害无产阶级专政的严重罪行。这些原则是：

1. 集体农庄只能建立在自愿基础之上。任何用暴力或行政手段强迫贫农和中农群众参加集体农庄的做法，都是粗暴地破坏党的路线和滥用职权的表现。

2. 农业劳动组合是现阶段集体农庄的主要形式。要求农民在加入劳动组合时就要立即放弃任何个人主义的习惯和利益，不能在公有经济之外再经营个人经济（牛、羊、家禽、宅旁园地）、不能到别处赚取工资等等，那就意味着忘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起码道理。

3. 集体农庄的形式应当适合本地区和经济部门的经济特点。除劳动组合之外，在一些非谷类作物地区和我国东部的少数民族地区，最初可普遍推广共耕社作为向劳动组合的一种过渡形式。

4. 必须在农民自己认为应对《章程》作相应修改，并保证自下面进行这种修改的条件下，根据技术基础的提高、集体农庄干部的成长和集体农民文化水平的提高等情况，集体农庄运动可以上升到最高的形式——公社。

5. 只有集体农庄男女庄员具有真正的主动性和积极参加集体经济的管理工作，集体农庄才有可能建立新的公共纪律，以达到最高劳动生产率。

6. 向集体农业过渡，正如列宁多次指出的那样，只有在苏维埃国家从组织上、物力上和财力上向集体农庄广泛提供援助的条件下才能够实现。列宁说：

“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①

7. 任何把国营农场的组织管理体制搬到集体农庄来的尝试，都是反列宁主义的，因为，集体农庄不同于国营农场这个靠国家资金建立起来的国营企业，而是农民用自己的资金建立起来的一种自愿的社会联合，随后发生的一切事情都以此为本。

8. 个体经济向集体经济过渡，只有在工人阶级和贫农与中农结成联盟的基础上才能够实现，这就必须不断吸收中农参加集体农庄的领导。

从以上几点出发，代表大会认为使每一个党员都了解清楚在今春集体化的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错误和对党的路线的歪曲的性质是非常重要的。

这些错误和歪曲表现在：在建设集体农庄时对中农和贫农采取强制和暴力手段；将劳动组合成员的小牲畜和具有消费性质的奶牛实行公有化；把通过经验证明是正确的但中央决议规定只对谷物地区实行的集体化速度搬到非谷物地区；没有相应的物质准备和组织准备就轻易建立公社；借口建立“巨型”集体农庄来建立以发号施令为原则的僵死的官僚主义机构；阻拦向集体农庄发放政府规定的贷款并取消政府为集体农民提供的优待；对集体农庄和庄员实行粗暴的行政手段，用指定和由上面发号施令的办法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683页。

代替选举制；排挤中农，不准利用中农的经营经验；用斗争富农的方法来反对中农（“没收财产”，剥夺选举权，等等）。

这些错误和对党的路线的最主要的歪曲已扩展到特别是产粮不能自足的地区以及各民族共和国和一些州，中央委员会在4月2日的公报中是这样分析它的实质的：

“在依靠贫农和无情地反对富农的条件下巩固同中农的联盟的政策被偷换为对中农发号施令的彻头彻尾反列宁主义的政策”

（中央委员会1930年4月2日的公报）。

这些错误在一些地区不仅引起了反对集体农庄的行动，而且在富农阶级的影响下在个别场合发展为反对苏维埃的行动，其中最令人不安的是：

“……一些党的组织往往企图掩盖既成事实的局面，他们不是承认和改正自己在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而是归咎于中农的动摇性”（同上）。

如果这些错误没有得到党中央委员会的及时纠正，那就会使农业集体化事业垮台，使苏维埃国家的基础——工农联盟遭到瓦解的威胁。

中央委员会为了纠正在集体化工作中的错误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归根结底，在于恢复一些地区已受到破坏的列宁对待中农的正确态度，在于巩固集体农庄运动的成果和在全盘集体化的基础上并与中农结成联盟来实现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

在纠正了党和苏维埃机关的一些错误以后，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在重要的谷物产区，主要的土地由集体农民播种，而在非谷物产区，个体农民也正在努力播种，同时存在着一定数量的非常巩固的集体农庄，它们会成为该地区基本农民群众将来开展集体农庄运动的核心。

三、关于集体化的速度和改造农业的任务

1930年的春播进程表明，在实行集体化和建立国营农场的基础上，党成功地解决了最困难的谷物问题。而谷物问题的解决又不仅减轻了今后发展技术作物和畜牧业的困难，而且还解决了通过发展集体经济和国营经济使农业其他部门摆脱困难的可能性问题。这种困难是生产力低下的小经济和最小经济所无法克服的。

进一步发展谷物业和克服畜牧业危机可能达到的速度，是由集体农庄中蕴藏着的发展生产力的巨大潜力所决定的。

早在今年春季，不仅各村际机器拖拉机站和原有的集体农庄，就连在简单农具实行合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既没有足够的组织经验也没有经营经验的新集体农庄也敢于大大扩大自己的播种面积和开垦撩荒地和生荒地。此外，国营农场在发展中揭示的可能性可用如下事实加以说明：一些国营农场（原有的和新的）今年就将提供约1亿普特商品粮，而明年将提供至少2.5亿普特商品粮。这个情况表明，在实行集体化、发展机器拖拉机站和建立国营农场的基础上，党不仅在工业方面（这里大经济的优越性早已以巨大力量显示出来），而且在农业方面（这里的发展速度过去一直决定于占压倒多数的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小经济和最小经济，而现在将决定于作为人类历史空前未有的并为苏联经济建设经验首创的一种新的经济类型——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高速发展）可以开始实现“赶上和超过”世界资本主义国家的口号。

因此，代表大会认为必须：

1. 从中央委员会1月5日决议规定的并为经验充分证实的集体化的速度出发，彻底修改农业发展五年计划，以便在此基础上加快发展谷类作物和技术作物，同时保证加强和加紧发展畜牧业，办法是，首先建立类似于谷物国营农场的专门畜牧业国营农场，

普遍建立商品率高的集体农庄畜牧场，加快发展饲料基地。

2. 在对集体农庄和集体农民坚决实行党的决定规定的优待的同时，在1930—1931年度将对集体农庄的贷款比今年增加1倍，即增加到10亿卢布。

3. 保证谷物国营农场托拉斯系统明年播种不少于450万公顷的土地，并为1932年播种900万公顷土地做好准备。

4. 保证苏联养猪托拉斯系统的商品猪产量1930—1931年度不少于40万头，1931—1932年度不少于300万头，1932—1933年度不少于700万头。

5. 使养牛股份公司的牛的头数在1930—1931年度达到320万头，1931—1932年度达到550万头，1932—1933年度达到900—1000万头。

6. 发展集体农庄的畜牧业部门，把相当大的一部分农业贷款用于此项事业。

7. 考虑到在田间工作中，拖拉机和马匹的配合使用仍要持续多年，因此要努力做到爱护马匹，并在相应地区建立专门的养马国营农场和养马协作社。

8. 委托列宁农业科学院研究关于按部门和作物在苏联境内合理配置农业的问题，关于把效益小的作物改换成效益大的作物问题，关于保证苏联能够自给最主要的粮食作物和技术作物问题，关于使农业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地能源的问题。

根据列宁农业科学院所承担的课题，为该院的工作建立必要的、具有最新科学成就水平的技术基础，并保证调派共产主义干部加强科学院。

9. 进一步开展集体农庄研究所的工作，以便使该所的工作能够保证及时地从学术上和业务上研究集体农庄建设的方式和方法，并从理论上总结地方的经验。

10. 保证按照中央决议规定的数量全面完成拖拉机、联合收

割机的制造和备用零件与机引农具的生产计划,扩大化肥的生产,特别是防治虫害的药剂的生产。

同时,要特别注意改进机引农具的质量。

四、关于非谷物产区群众性集体农庄运动的准备工作

代表大会提醒非谷物产区以及苏联东部各共和国和州的各级党组织注意,必须在这些地区为群众性集体农庄运动开展大量准备工作。

这些准备工作首先应当包括:

(1) 发展贫农和中农的合作社组织,从村镇的协作社和专门的产销合作社联合组织做起。

(2) 普遍推广集体农庄向劳动组合过渡的初级形式——共耕社。

(3) 大力加强现有的集体农庄,发展机器拖拉机站网。

(4) 建立国营农场,特别是棉花国营农场、奶类和蔬菜国营农场、亚麻国营农场、养猪国营农场和养羊国营农场。

(5) 加强对富农的进攻,即在尽力发展贫农与雇农组织的同时进一步限制富农的剥削倾向和富农的发展。

(6) 加强研究本地区有代表性的部门的大经济类型,组织能够促进这种经济发展的机器(用于亚麻、大麻、棉花的播种、加工、收割和用于土豆的栽种、耕作的机器,供菜园使用的机器和工具,供大型奶牛场使用的机器,等等)的生产。

代表大会提醒所谓“消费区”的党组织要特别注意,在发展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基础上,在最近几年内应发展消费区的农业,把它变成最重要的牛奶、蔬菜、养猪区和亚麻区。

代表大会特别指出,绝不允许仅仅由于今年春季集体农庄曾

在文件上规定占10%，实际却只占7%—8%而对这些地区现有的集体农庄估计不足。代表大会认为，不允许忽视这些集体农庄，这指的是谷物产区集体化的经验。去年谷物产区集体农庄的数量并没有超过消费区现在的集体农庄数量，而这数量不大的集体农庄却对进一步发展整个集体农庄运动起了极重要的作用，因为这些集体农庄为所有其他农民群众树立了榜样，做出了模范，在集体农庄内造就了一批干部，在后来开展集体农庄运动时成了群众性集体化的组织者。

五、集体农庄与个体农民之间的相互关系

考虑到特别在苏联东部广大国土上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前的经济成分和在所有的非谷物产区并不存在能为广大群众接受的大经济模式的情况下，要使个体小经济在最近几年内完全过渡到大集体经济是十分困难的，因此，代表大会提醒各级党组织无论如何不能轻视还将在我国许多地区存在较久的个体经济。

确立有利于今后实行集体化的正确对待个体经济的态度问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集体农民和个体农民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今年春天，由于有人退出集体农庄和由于最积极最忠于集体化事业的庄员为保住集体农庄进行斗争所出现的庄员和个体农民之间的紧张关系，是进一步集体化的障碍。因此，代表大会认为各级党组织有责任争取在集体农民和个体农民的相互关系中确立一条准则：不损害个体农民，而是帮助他们，并想尽一切办法把他们吸收到集体农庄中来。

代表大会坚决谴责时常出现的轻视个体贫农和中农的合作社组织形式的做法，因为发展这种形式是向集体农庄逐步过渡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代表大会认为，在集体化运动比较薄弱的一些地区，实际上取消那些低级的、最简单的合作社组织形式（村镇

协作社和专门的产销协作社），那是极端错误的，并建议各级党组织保证立即恢复和进一步发展这些合作社组织，并给予它们适当的组织上和财政上的支持。

六、集体农庄运动的组织问题

1. **造就集体农庄干部**是巩固集体化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应当把从集体农民群众中提拔新干部作为造就集体农庄干部这项工作的基础。这也是派到集体农庄去工作的2.5万名工人的一项重大任务，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集体农庄经济的优秀组织者，他们在庄员中赢得了威望，特别是当他们把帮助从集体农民中培养新干部作为自己一项重要的任务的时候，更是如此。党认为，在先进工人的影响下，在最近1—2年之内一定能够从集体农民中涌现出几万名真正有组织才能的人，他们将成为农业中真正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在这一方面的主要任务是：

- (1) 建立从集体农民中提拔干部担任领导工作的制度。
- (2) 在国营农场、农民青年学校、高等学校、农业技术学校、中等学校和机器拖拉机站广泛组织对集体农庄干部的短期培训。
- (3) 更为广泛地吸收集体农庄青年到农业大学和技术学校学习。
- (4) 在集体农庄普遍开展群众性的政治教育工作。
- (5) 在集体农庄的各项工作中普遍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组织并召开集体农庄的生产会议和代表大会。
- (6) 组织集体农庄女庄员代表大会。在安排女庄员的工作时要考虑到保证从妇女中培养和提拔集体农庄干部。

2. 如今，**合作社组织和合作社机构已经不再为个体农民服**

务，同时又丝毫不能对集体农庄进行组织领导和生产领导，这种状况是不能容许的。根据这种情况，代表大会认为从根本上改变集体农庄合作社系统的整个组织机构是刻不容缓的，为此必须：

(1) 在一个区内，把全区集体农庄的组织-生产领导职能(干部、劳动组织、技术基础)集中到区的统一集体农庄联社中。个体经济的和最简单的联合组织的生产服务和领导职能以及向一切经济形式进行收购的职能，都集中到区的农业合作社联社。这些措施从集体化所占比例较高的边疆区、州和区开始实行。

(2) 撤销集体农庄合作社系统的专区一级中间环节，从而大力加强集体农庄合作社系统的基层环节。

(3) 减少专业中央机构的数量，只保留按最重要农业部门实行专业化的中央机构。

(4) 坚决精简合作社的行政机构，采取断然措施制止集体农庄机构臃肿现象，集体农庄内的行政职能一般要由选任的集体农庄庄员执行。

3. 应改进和加强初级形式集体农庄内的贫农团的工作，因为只有依靠贫农才能保证使最简单的联合组织过渡到集体化的最高阶段。集体农庄的党组织，在安排贫农团的工作时，要保证使他们不仅保护贫农的直接利益，而且还要有助于巩固工人阶级和贫农与中农的联盟。

4. 根据劳动组合的实际工作和经验，对《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作出必要的修改。

5. 制订土地共耕社和公社示范章程。

土地共耕社示范章程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共耕社社员在播种和收割时实行劳动联合和用共耕社的收入购置复杂的机器和共同占有共同使用的其他生产资料。

公社示范章程的主要内容是全部生产资料毫无例外地实行公有化以及逐步建立供满足集体农民需要的机构和企业(食堂、公

共住宅建筑业，等等），无论如何不能用不必要的和有害的生活琐事的公有化代替上述任务。

*

*

*

党在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之间的这一段时期内成功地使农业集体化发生了决定性的转变。

如果说没收地主的土地是农村十月革命的第一步，那么向集体农庄的过渡则是第二步，同时也是决定性的一步，它标志着在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基础的一个最重要的阶段。

当然，在几千万人生活中发生的从个体的小农经济过渡到公有大经济这种最大的转变，必然会引起因国内阶级敌人更加激烈的抵抗和国外资本主义的包围而造成的一系列巨大困难。因此，只有官僚主义者和官僚们，而不是革命者才认为，触及到经济制度和广大群众生活基础本身的这种巨大的转变可以在没有困难、没有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和由此产生的中农的动摇的情况下实现。

富农尚未被彻底击溃，它将对所向无敌的集体化运动进行疯狂的反抗。要作为一个阶级来消灭富农，就要同富农进行长期的、不屈不挠的斗争，就要在集体化方面有计划地进行工作，使消灭富农阶级与实现全盘集体化完全协调一致，并把它作为集体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劳动组合，建立新的公共纪律的工作，教育农民学习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不是行将完成，而只是刚刚开始。在集体农庄，农民正在彻底根除小私有制的心理，正在根除从祖祖辈辈小私有者继承下来的追求私有经济积累的欲望，这些都是由于多年来在为集体农庄奠定大型机械化经济基础方面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工作的结果，是由于在从集体农民中培养干部和提高所有集体农民群众文化水平方面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工作的结果。

在集体化事业中，党所以取得了决定性的转变，是由于粉碎了

反革命托洛茨基主义和右倾分子。托洛茨基主义的政策必然导致同基本农民群众联盟的破裂，而右倾分子的政策则是反对党所实行的国家工业化，反对建立国营农场和发展集体农庄，他们的政策就是向富农阶级投降。

在集体化事业中，党所以取得了决定性的转变，是由于实行了国家工业化的政策，从而为发展同农民实行生产结合的形式创造了条件，并巩固了工人阶级同贫民与中农的联盟。

只有通过这种途径党才能为集体农庄的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只有通过这种途径，党不仅能够巩固既得成果，而且还可以完成集体化事业，从而为社会主义社会奠定基础。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0年8月11日）

关于舍甫琴柯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

中央指出，舍甫琴柯机器拖拉机站充分证实了机器拖拉机站作为振兴农业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强大杠杆的作用。

机器拖拉机站是农民经济实行大规模集体化的组织者（在机器拖拉机站服务区内，农户已有80%实行了集体化，而全专区平均只有55%），使服务区的农业上升到了更高的技术水平，大大提高了农业的商品率，几乎提高了1倍。

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中的主要缺点是群众工作极端薄弱。机器拖拉机站服务区的党、政和工会组织还没有面向拖拉机站的工作；尽管拖拉机站的工作十分重要，但是专区和区的党组织没有保证对拖拉机站的工作进行应有的领导，拖拉机站管理处对开展群众

工作和吸收集体农民参加拖拉机站的组织-生产工作也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

可见，机器拖拉机站没有真正用来作为一个强大的基地来组织群众和为社会主义大农业培养和选拔组织者。直到最近，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手运动开展得仍然非常不够，劳动组织往往安排得不够令人满意，集体农民还没有在应有的程度上被吸收参加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吸收雇农和贫农出身的集体农民和妇女积极参加拖拉机站的工作尤为薄弱；党支部包办代替集体农庄管委会的事屡有发生。

由于机器拖拉机站的群众工作薄弱，又由于今年春季该区实行集体化有过火行为（追求数字，在对待中农的态度上歪曲党的路线，对中农实行强迫命令，等等），甚至导致了在机器拖拉机站服务区不断发生农民退出集体农庄，特别是退出新建立的集体农庄的事。

中央认为，必须沿着如下的方向进一步开展第一个最强大的机器拖拉机站—舍甫琴柯拖拉机站的工作：使机器拖拉机站服务区主要农业部门实行公有化并得到技术改造，大田生产全面公有化，发展畜牧业和进一步实行畜牧业的公有化，要特别重视在近期发展公有的和集体农民及合作社农民个体经济中的养猪业。同时还要注意进一步发展集约部门和作物（葡萄栽培、蔬菜栽培等等），并在最大限度吸收集体农庄自有资金的基础上建立农产品加工的国有企业。

为了巩固拖拉机站的成绩并使之得到进一步发扬，需要坚决改变拖拉机站服务区群众工作的现状。

1. 鉴于至今不能迅速重新整顿机器拖拉机站服务区党的工作使之面向集体农庄建设，中央建议别列佐夫区委会在1个月内按照生产原则重建农村党支部（在集体农庄之下设立支部），使支部把注意力集中在扩大和巩固集体农庄的工作上，特别集中在

集体农庄的劳动组织工作上，千方百计地加强团结贫农的工作，教育全体集体农民群众同集体农庄中存在的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动摇性和旧的残余作斗争。

吸收农业工人和集体农民中的积极分子，特别是在巩固集体农庄、与富农和小资产阶级动摇性作斗争中经受过考验的雇农积极分子入党。

2. 别列佐夫区委会和机器拖拉机站管委会，应广泛开展工作，从区的集体农民积极分子中培养干部；在春播运动到来之前，把培养经济和行政干部（大田农艺师、畜牧师和机械师，等等）的常设训练班和学校（不少于200人）组织起来，重新培训（消灭政治文盲和农业文盲）广大农村积极分子（不少于1500人），在为训练班和学校配备干部时，应注意从阶级成分上进行正确的挑选，其中女庄员不少于20%。

建议敖德萨专区委员会加强机器拖拉机站服务区，在撤销专区的时候把2—3名专区一级的工作人员派往服务区工作。

3. 别列佐夫区委员会和机器拖拉机站的管理处，在群众工作中应特别注意在开展自我批评的基础上吸收全体集体农庄男女庄员积极参加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经常向集体农民报告拖拉机站的建议，提拔优秀男女庄员担任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领导工作。根除至今仍然存在的对中农实行强迫命令，排挤中农积极参加集体农庄管理机关的现象。

于1个月之内在机器拖拉机站服务的所有集体农庄将生产会议组织起来，按经济部门安排好生产会议的工作，并指派集体农庄管委会的成员对生产会议的工作实行领导，争取使农庄的工作获得根本的转变。

1. 中央要求别列佐夫区委会，努力使开展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手运动的工作有一个根本的转变，要充分考虑各项指标，大力奖励优秀的庄员突击手和拖拉机

站工作人员。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手运动中，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必须注意提高机器的生产效率，尽心保养机器、节约燃料、避免机器的损坏和停转。工会组织应重新安排自己的工作，使在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农业工会会员在自己的全部工作中，在劳动纪律方面成为集体农民的表率。

必须加强党对共青团组织的领导，在重新安排共青团组织的工作时，要使之积极参加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积极参加生产合理化，组织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手运动，培养干部和开展集体农庄青年的工作，并把青年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全苏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行列中来。

5. 中央认为，不容许党政机关对机器拖拉机站的业务经营工作进行行政上的干预，建议机器拖拉机站服务区的一切地方党组织保证按照中央关于在生产上实行一长制的指示使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得到始终一贯的领导。

6. 委托机器拖拉机站中心在1个月内讨论关于使舍甫琴柯机器拖拉机站的农业于1931年秋季以前完全实现机械化，从而使该站变成教学示范机器拖拉机站的问题，并为此采取一些措施来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同时委托别列佐夫区委会和机器拖拉机站管理处，在机器拖拉机站服务区进行大量的工作，以动员集体农庄广大群众的资金来开展拖拉机站的各项活动。

此外，中央认为必须：

1. 委托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于1个月内认真研究关于把机器拖拉机站服务区所有培训集体农庄领导干部的学校合并为统一的集体农庄大学的问题。

2. 委托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讨论关于将机器拖拉机站服务区和机器拖拉机站基地的行政领导集中于统一的行政区的问题。

3. 为了改进机器拖拉机站服务区党组织的领导，必须在共

和国党中央委员会、边疆区委员会和州委员会之下设机器拖拉机站指导员。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0年9月20日)

关于经济年度的开始日期从 10月1日改为1月1日

苏维埃政权在经历了国内战争的艰苦年代之后而着手恢复国民经济的时候，曾规定经济年度的计算时间为10月1日至第2年9月30日以代替通常的日历年度。作出这项决定，是为了把当时依靠分散的个体农民经济的农业生产周期包括在一个经济年度之内。

现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大大发展和有计划地进行春播，使得有可能在很大程度上确定下一农业年度的成果。

在国家工业化和组织社会主义农业生产中已经取得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巩固并增大了计划原则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在工业和农业生产的发展中，在公用事业、住宅事业和国家文化的发展中，新建工程的比重在逐年增长，这就要求在制定经济年度计划时把在11—12月份结束的整个建设季节包括进去。

为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规定自1931年起经济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于1930年10月5日以前批准1930年10—12月份的国民经济计划、财政计划和预算。

3. 制定1931年的控制数字、财政计划和苏联统一的国家预算时，要考虑到使最终的经济任务最迟于1930年12月底下达到工厂和其他企业。

1931年的控制数字、财政计划和苏联统一的国家预算，应于1930年12月中旬以前提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批准。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0年10月26日）

关于群众发明创造的现状及其 对生产合理化的影响

在社会主义建设和工人阶级的创造积极性迅速发展的时期，作为工人群众直接参加社会主义生产合理化的一种最重要形式的群众发明创造，具有特殊的意义。

中央指出，对企业和经济机关的发明、改革和工人建议的利用，是完全不能令人满意的。这是由于阶级敌对分子进行了暗中的破坏和由于存在着完全令人不能容忍的守旧心理和丧失起码的责任心因而产生了因循保守和消极怠工所造成的，是由于经济组织、工会组织和党组织过低估计群众的发明创造对研制新技术从而保证苏联具有资本主义条件下空前未有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所产生的全部意义所造成的。

发展和利用群众的发明创造，遭到企业、经济机关和科学研究所的敌对分子极其强烈和顽强的抵制。

鉴于组织和利用群众的发明创造应当成为各级经济组织、工

会组织、共青团组织和党组织一项最重要的任务，中央决定：

1. 各经济人民委员部、经济联合公司和工厂管理处，应保证充分及时地研究、鉴定、登记和实施工人的建议、改进方案和发明，办法是，在每个企业建立必要的生产基地（实验车间、实验班组，利用工厂技校、技术谘询处，等等），并自1931年起把对最复杂的重大建议和发明的研究、评价和鉴定列入企业研究所和实验室的工作计划。

企业的发明人和发明机关的全部工作，应与合理化和改革的总计划紧密结合，与广泛组织各个企业交流社会主义经验紧密结合。

2. 党、工会、共青团组织和经济组织，应保证及时为各企业的发明机关配备由发明人、突击手和专家-社会活动家组成的必要的干部队伍，并至迟于1931年1月配齐。

把对发明、改进方案和工人建议的技术经济研究列入大学生的连续生产实习计划之中。

工人发明家在研究自己的发明项目的期间，经济机关要保证切实做到把工人发明家派到科学研究所和实验室工作，还应选拔最优秀的大学生发明家于技术学校毕业以后到科学研究所工作。

3.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各经济人民委员部和经济机关，应自1931年起在控制数字和工业财政计划中安排专款用于实施和奖励工人和行政技术人员的建议、改进方案和发明，同时要组织好建议实施费用及其效率的核算。

4. 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交通人民委员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对工业部门和运输部门所有未被利用的发明、改进方案和工人建议组织一次检查，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实施，引导群众的发明创造朝着利用国内资源，克服生产中的薄弱环节，用苏联原料和设备代替进口原料和设备以及改进生产劳动组织的方向继续发展。

5. 赞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成立群众发明家志愿协会的决定，以利于推行群众性的措施来发展社会业余活动，推行集体的工作方法，并对推荐和实施各种改进方案和发明实行社会监督。工人发明家协会应在工会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交通人民委员部、各经济人民委员部和经济组织，应积极参加协会的工作，给予协会全力的配合和帮助。

全苏共青团中央应保证使共青团员积极参加同发明创造工作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和因循守旧的斗争，广泛吸收青年参加基层发明组织的工作和实现发明的机关的工作。

6. 委托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党团，加快颁布关于发明的新法规（不迟于1931年1月1日），以保证群众性发明创造在苏联得到发展和利用。

为了使工业部门、运输部门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明机关的工作相互配合和协调，在劳动国防委员会下面设立国家发明委员会。

7. 联共（布）中央文化和宣传部保证利用所有的报刊充分地报道发明创造问题并出版有关的著作。

8. 中央监察委员会—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和司法人民委员部对党和政府机关有关实施发明、改进方案和工人建议的指示的执行实行系统的监督和检查，把拒不执行有关发明创造的指示视为实际工作中的一种最恶劣的机会主义行为，并对过失人实行严厉的惩处直至撤职和交付法院。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0年11月15日）

关于石油工业的现状（摘要）

中央指出，石油工业取得了重大成绩（增加了开采量和加工量，采油场实现了电气化，改用旋转式钻进，提高了轻油的出产率，并于1929—1930年完成了开采、加工和成本计划）。所以取得这些成绩是由于广大工人群众和献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专家们的努力和发挥积极性的结果，尽管石油工业部门的一些专业领导干部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做了一些有害的工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中央认为，石油工业部门一些最重要的环节仍然处于不能令人满意的状态。

最不能令人满意的是钻进工作。在钻进大口径钻井时，经常出现设备停转，事故率很高（钻井工具被折断），修理工作跟不上，劳动力使用不合理，对钻井的材料供应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运材不及时）和采油场线路失修，等等。由于全苏石油联合总公司对钻探工作的领导不力，由于石油拖拉斯重视不够，钻井钻进速度缓慢，以致达到不能令人容忍的程度，尽管采用了现代的方法，但钻进速度仍远远落后于美国实际上早已达到的速度。

由于全苏石油联合总公司和石油拖拉斯过低估计目前正在开采的矿床的开采条件，因而使原有的石油区（巴库、格罗兹尼）没有得到最充分的利用。由于地质勘探工作安排得不够妥善，在前几年所取得的良好勘探结果是极其微不足道的，而且丝毫没有解决扩大含油区总面积的任务。

石油加工，特别是汽油和润滑油的生产非常落后。至今，石油的加工只限于采用直馏法，深加工法（裂化）的发展微不足道，因此轻油出产率仍然很低。

国民经济对石油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汽车和拖拉机总数的增加，工业和生活需求量的增加）和出口任务的需要，要求进一步和更为迅速地增加石油开采量和石油产品的生产。

为了实现上述任务，要求迅速地、坚决地改进石油工业各个环节的工作，加快改造石油加工，使现有石油分馏厂的生产进一步合理化，坚决改进和加强勘探工作。

阻碍石油工业向前发展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石油设备的生产极端落后，发展速度缓慢得令人难以容忍。

根据国民经济对石油产品预定的需求量和出口的发展前景，中央要求：

（1）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使石油采量于1933年达到4500—4600万吨，其中使南高加索和北高加索的老油区和新油区不少于4000—4100万吨。

（2）为了在5年以后使石油采量得到进一步扩大，要求大力加强找矿工作和新油区的工业勘探，以及老油区的深层位勘探。为此，自1931年起进行的石油勘探，其规模和速度必须能够在最近3年（1931—1933年）内探明保证年采油量不少于1500万吨的新含油区。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要特别重视苏联东部（乌拉尔、恩巴、萨哈林岛、伏尔加河流域，等等）的找矿工作和勘探，重视经过勘探证明有条件大力发展石油开采的新区（迈科普、别诺伊、涅弗捷恰拉、绍尔苏，等等）的迅速发展，首先供给这些地区材料、设备和干部，同时还应注意老含油区深层位的勘探，坚决改进地质勘探工作的组织。

（3）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全苏石油联合总公司和石

油托拉斯，必须努力做到急速加快油井的钻进，以便在五年计划结束时达到美国旋转式钻进的速度（平均进尺300米）。

（4）首要的任务是制造钻井设备和采油设备，保证于1931年就要切实大量增加这种设备的生产。

（5）由于炼油设备生产发展极其缓慢，必须立即着手抓紧这种设备的生产。

（6）为了为进一步扩大石油机器制造业创造条件，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制定一个必要措施的实施计划。

（7）鉴于运输业（铁路运输、油罐车制造和油船队）的发展非常落后，输油管网很不发达，以及炼油厂的区域配置问题没有很好加以研究，为此：

由苏联国家计委在1个月内检查一下发展铁路和水路运输的原定计划是否适应于石油产品运输的计划增长量，并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提出关于保证石油运输的必要措施的建议；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于1个月内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提出关于进一步扩大输油管网和应于近几年内建造的炼油厂的配置计划的报告。

（8）国家计委于1个月内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提出关于油区电力供给计划的报告。

（9）为了对润滑油的生产进行最迅速的改造和迅速增加润滑油工厂的生产能力，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保证以足够的速度来发展润滑油的生产，特别要发展汽车发动机用油的生产。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会同贸易人民委员部和农业人民委员部在3个月内重新审查一下现在生产的供内销和出口的润滑油的品种，并制定一个消费区炼油网点的设置计划。

（10）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保证进一步扩大石蜡、环烷酸皂、白节油、煤烟、沥青和其他加工产品的生产。

（11）劳动国防委员会就合理利用石油产品发出的指示（根

据中央监察委员会和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1930年1月6日的报告)没有得到执行,至今仍未为拖拉机使用各种加重油和重油着手进行具体工作,科学研究所直到今天不能保证得到试验工作所需要的汽车拖拉机发动机,关于汽车运输使用柴油发动机的工作进行得非常缓慢,在降低燃料和润滑油的耗量和回收润滑油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甚小,因此,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立即就合理使用燃料和润滑油,尤其是拖拉机使用加重油和重油加快科学研究工作的速度。

(12) 为了改进石油工业部门基层环节的领导和赋予企业更多的权利,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和矿工工会中央委员会,制定一些组织措施来改进石油工业部门总的管理体制。

(13) 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今后不得把石油工业部门的专业人员调往其他工业部门。

(14) 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矿工工会中央委员会,应消除不同石油工业企业中熟练程度相同的工人在工资水平上的差异。

油区的经济组织、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应努力做到大力改进对工人的供应和文化生活服务工作。

(15) 油区各级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应把执行石油工业五年计划的第3年的计划作为党和工会工作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党的机关和工会机关,应依靠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手运动动员石油工人和技术人员完成五年计划的第3年的计划,要广泛宣传:顺利完成石油工业计划是加快苏联工业化和在机械化和集体化基础上实行农业改造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



1931年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

(1931年1月10日)

关于为苏联国民经济培训熟练 劳动力的措施的报告

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多数工业工人和运输业工人改行7小时工作日和5日连续生产周，由于工业企业轮班系数增大和国营农业企业迅速发展等等，曾要求在过去两年之内多招收400万名左右城市和农村劳动者参加我国的经济生活。

结果，在去年就消灭了资本主义制度遗留下来的最沉重的包袱——失业现象。随着失业现象的消灭，劳动者的文化水平得到了普遍的提高，物质条件得到了改善，这是工人阶级的一个重大胜利。

在资本主义国家，大批的无产阶级群众被迫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尤其在当前的深刻经济危机条件下，他们想找也找不到这样的机会。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的状况却与此恰恰截然相反，每个劳动者都有充分的可能性把自己的劳动献给苏联工人阶级领导的伟大事业。

这正是资本主义国家和在苏联存在着两种根本不同的劳动态度的原因所在。在资本主义国家，在极端贫困和饿死的威胁下迫使工人从事那种以延长工时榨取工人血汗的劳动。在苏联，劳动则是光荣的事业，是无产阶级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进行英勇竞赛的事业，是工人阶级即全部生产资料的主人的事业。在资本主义国家，机器是压迫和剥削工人的工具，在苏联，工人把机器视为自己为社会主义奋斗和进一步改善劳动条件的得力助手。

为五年计划的第3年规定了在消灭失业的条件下进一步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为此而提出的首要任务是，保证国民经济有必要数量的劳动力，特别是熟练的劳动力。

要求计划机关，首先是劳动机关、工会和经济机关要抓紧进行工作，以便在1931年能充分地、及时地满足国民经济对必要数量熟练劳动力的需要，使劳动力达到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合理分配，达到在生产上的合理使用。

由于各民族共和国、州和区的工业在不断发展和按社会主义原则对农业进行改造，因此，从这些地方的少数民族中培训熟练的工人具有很大的意义。

为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听取并讨论了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关于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培训熟练工人的措施的报告之后，决定：

1. 责成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和经济机关，完全依照苏联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及时保证1931年为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门增加200万名新职工（季节性的部门不计算在内）。

首先应当把熟练的工人供给重工业、运输业、基本建设和最重要的农业部门。

责令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内将1931年按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区培训、使用和分配苏联熟练工人的计划提交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在两个月内制定出劳动耗量最大的国民经济生产部门（煤炭、建筑、木材加工、装卸工作、泥炭加工等部门）实现机械化的计划。

2. 国民经济得到熟练劳动力的方法应当既要培训新干部又要更合理地使用现有干部（同企业和机关中的人浮于事和劳力流动的现象作斗争，更好地组织劳动，等等）。

经济机关和企业（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交通人民委员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领导人应对劳动力的合理使用负个人责任。

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应对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监督，向隐瞒剩余劳动力、不合理使用劳动力的过失人，以及不同破坏生产的劳动力流动现象进行斗争的人追究责任。

3. 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应成为有关劳动和劳动力使用的各种问题主要的组织中心、协调中心和计划中心。各个主管部门和组织在进行自己的有关劳动的计划工作和业务工作时都要同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保持一致。各种文化-生活工作都应用来协助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各机关招收和培训工人，并同劳动力流动的现象作斗争。

责成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保证加快整顿和加强自己的机关，以便全力加快工作进度和改进工作质量，要同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充实劳动力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官僚主义表现进行无情的斗争。

4. 在与生产部门劳动力流动现象进行斗争中，抓紧实施关于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的措施，具有重大的意义。责成各级劳动机关全力加强这项工作，同不如数使用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改善生活条件的拨款进行坚决的斗争。对于充分和合理地利用1931年安全技术拨款1.55亿卢布的情况，应由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各机关实行毫不松懈的监督，其中对煤炭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

和运输部门的安全技术应予特别重视。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政府责令共和国保健人民委员部将自己的工作面向企业，并保证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人民委员部的规定实施具体措施来保护生产部门男女工人和青年工人的健康。

5. 培训熟练的工人，除了通过社会主义竞赛、突击手运动、包产班组、生产财务响应计划等等这些形式来提高他们的技能外，还应采取以下形式：

(1) 通过工厂艺徒学校和建筑单位组织的青年学校（建筑学校），以及农业建筑单位组织的青年学校（农业学校）这几种从青年人中培训熟练劳动力的主要形式来培训。

1931年，工厂艺徒学校、建筑学校和农业学校应至少招收70万名青年——包括职工子女、家庭手工业者、雇农、集体农庄庄员、贫农和中农的子女，以便使学员总数达到120万人。所招收的雇农子女应不少于10万人。工厂艺徒学校招收人数的50%左右应当是女青年。

鉴于某些经济机关对工厂艺徒学校新校舍的建设及其装备等等所持的态度令人不能容忍，建议苏联人民委员会采取紧急措施全面完成工厂艺徒学校校舍的基本建设计划，为学校装备设备，保证学员有居住条件和其他文化-生活条件。

(2) 通过由劳动机关特别是在中央劳动研究所的基地组织的短期培养劳动力的形式来培训。

短期培训熟练工人，应由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在主要与生产部门（企业、建筑单位、运输单位）有直接联系的基地进行，1931年至少要培训50万人。

(3) 通过把生产部门内部的工人从技术性较差的工作岗位调到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岗位来培训。

调往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岗位的工人，1931年应不少于60万人，

办法是，直接进行调动，特别是通过工人夜校、青年工人学校和生产训练班进行调动。

与此同时，必须进一步安排好并不断加深直接在生产中的生产指导工作，将生产指导与劳动过程的最高组织形式结合起来。

6. 为国民经济配备熟练劳动力的主要来源应包括：

- (1) 职工家属；
- (2) 雇农；
- (3) 在家庭手工业合作社工作的人；
- (4) 集体农庄庄员；
- (5) 个体农业中的贫农和中农。

7. 应特别注意提高妇女的技能和吸收她们参加生产活动。

建议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于2个月内制定出保证广泛吸收妇女参加生产的措施，并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就是说，为此必须改变一切生活条件（公共食堂、住房、托儿所、幼儿园、洗衣店、内部供应商店，等等），把妇女从低效率的令人晕头转向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

8. 在培训、使用和分配苏联熟练劳动力总计划中规定为工业部门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从中培养熟练工人，计划中要安排必要的资金供培训和进修之用。

9. 集体农庄的现有劳动力后备，应当得到最大限度的使用。为此，委托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于1个月内与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协商制定出相应的措施。

10. 为了使新的社会主义的劳动组织形式得到大规模的发展，为了使越来越多的工人阶级群众和集体农庄庄员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手运动，为了培养新的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要求在新招收的工人中开展教育工作。号召一切社会团体和苏维埃机关广泛支持工人群众在同劳动纪律的破坏者进行斗争方面和从生产中排除社会异己分子和富农分子方面提出的各种倡议。

考虑到1931年为固定的生产部门和季节性的生产部门及时输送劳动力对于国民经济具有极其特殊的意义，责成各级执行委员会采取一切能够采取的措施来加强劳动机关，给予它们全力的帮助，并保证各级地方苏维埃坚决参加劳动机关关于劳动力调拨（招募）、培训以及在生产中加以正确使用等工作。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1年1月14日）

关于改进信用改革工作的措施

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必须对信用改革工作做某些更正，借以贯彻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30年1月30日关于信用改革的决议，兹决定：

1. 建议国家银行只有在购货单位同意（承付帐单）或者收到购货单位委托书（信用证）的情况下，才能在为购货单位规定的限额范围内支付供货单位的帐单。

可在主要供货单位所在地的银行分行为购货单位开设特种帐户。

在发送给购货单位供承付用的帐单被支付以前，已发货物由供货单位支配。

国家银行凭信用证支付帐单，一般须经过购货单位确认收到的货物符合与供货单位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质量、品种、数量和履行期限等项条款。

2. 由于实行了支付帐单的新方法，国家银行向各企业和组织按在途货款数额提供补充贷款。这项补充贷款包括在限额总额

之中，并于制定贷款计划时加以确定。

3. 在交通人民委员部机关证实按规章规定禁运或者存在运输困难的情况下，国家银行向企业和组织提供商品抵押贷款。贷款数额占这批商品计划成本的75%。

在国家银行的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中应为提供商品抵押贷款安排专用资金。

4. 根据前一年收益率（赢利率）计算出来的利润和折旧，应从企业向联合公司的计划交款中（产品出厂价格与计划成本之间的差额）转入联合公司的帐户。作为降低成本的结果预计取得的额外利润，50%记入联合公司的帐户，其余50%记入联合公司在银行的特别保险帐户。保险帐户的存款不能成为向联合公司进行追偿的对象。

从联合公司的保险帐户向基本帐户转拨款项，在根据各企业月资产负债表确定了降低成本的实际数额以后进行。

5. 按联合公司划分的年度贷款计划和季度贷款计划由各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提出。国家银行就这些计划向批准年度贷款计划或季度贷款计划的苏联人民委员会提出自己的意见。有关部门根据人民委员会批准的计划在其所属的联合公司之间分配这些贷款，并将分配方案报请苏联人民委员会最后批准。

6. 各人民委员部在为本部所属各联合公司提供的总贷款限额范围内有权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将贷款限额在各联合公司之间实行再分配，其中只能根据劳动国防委员会的决议才能重新分配的原料收购贷款除外。

如果各主管机关准备在联合公司之间重新分配贷款限额而需要对生产计划作重大修改时，国家银行有权暂时制止各主管部门重新分配贷款，把问题提交劳动国防委员会及时解决。

7. 建议国家银行在自己的贷款计划中安排一项由国家银行总管理处支配和与主管部门协商由总管理处使用的机动后备金。

8. 在为某人民委员部管辖的各联合公司核准的贷款总额范围内，该人民委员部有权建立由自己支配的机动后备金。各联合公司也可以在为自己提供的贷款范围内建立这种后备金。

9. 各联合公司有权在加入该联合公司的企业之间重新分配贷款限额。

10. 消费合作社的贷款限额，应从在当地条件下最短的商品销售时间出发加以确定。

11. 建议国家银行和消费合作社组织专设特种往来帐户供支付由消费合作社进行的基本建设的费用，支付的数额要适合于收入该帐户的相应的资金。

12. 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共和国和边疆区（州）消费合作社联社，有权在给相应的消费合作社组织提供的贷款总额范围内，建立由自己支配的机动后备金，以支援那些用完了自己的限额的组织。

13. 为了减轻银行处理过多的凭证，规定由银行支付的帐单的最低面额为1000卢布。

14. 为了加强银行机构，建议：

（1）由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会同国家银行，在1个月内把必要数量的熟练会计人员从国营企业和合作社组织调到国家银行。

（2）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在征得国家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于20天内将国家银行会计人员的工资标准修改完毕，应加以提高，以便同国家企业和合作社组织同类人员的工资相等。特别要提高具有高等专业知识的会计人员的工资。

（3）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应会同国家银行于10天内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出关于信贷机构、国家企业和合作社组织会计与核算人员对核算和会计工作所负的责任的决议草案。

15. 建议国家银行对货币结算凭证（帐单等等）实行最严格的登记保存制度。

16. 建议邮电人民委员部对国家银行机关发出的帐单和其他结算凭证以及电报决算报告实行快件邮递制。

建议邮电人民委员部同国家银行一起于10天内提出关于邮电人民委员部和国家银行机关工作人员对及时送达此种凭证所负的责任的决议草案并报请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17. 本决议规定的贷款办法自1931年4月1日起实行。

建议国家银行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在这个期限以前重新审查年度贷款计划，并根据本决议加以修改。

18. 为了详细制定和实施本决议所规定的贷款办法，在国家银行之下设立专门的政府特别委员会。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 中央的公开信

（1931年1月15日）

关于铁路运输（摘要）

致各级党组织、苏维埃经济组织、铁路
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

尽管铁路运输工作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但是，最近一个时期证明，铁路运输工作进展速度明显落后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蓬勃发展，致使目前已在运输上造成严重困难。

为此，中央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十二月联席全体会议和苏联中

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关于1931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决议中提出，要把克服“国民经济中铁路运输和水上运输的最薄弱环节”和“坚决使铁路运输适应于国民经济主要部门的蓬勃发展对运输提出的要求”置于“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特别监督之下”。

为了顺利执行中央全会和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这项指示，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认为必须实施以下措施：

一、铁路运输的改革和物资供应

1. 建议劳动国防委员会，最迟于2月20日以前将铁路运输改革计划进行一次审查，拟定出具体措施，以保证工业方面能完成这项计划，并自1931年起实施。特别要保证按时全面完成机车制造计划，即机车——从1929—1930年的612辆增加到1931年的1028辆，货车车厢——从1929—1930年的1.76万辆增加到6万辆（按双轴计算），钢轨——从1929—1930年的46万吨增加到1931年的60.9万吨。

2.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会议全面及时地完成机车车辆、罐车和罐车弹簧架的生产计划。为此，在分配金属时，首先保证运输机器制造业和备件生产所需的金属。

3. 建议劳动国防委员会详细审查交通人民委员部的工作计划以及由工业部门确保供水材料和装卸机械的计划。

4.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公司经理和工厂厂长个人负责制之下保证充分、及时供给交通人民委员部机车制造所需要的备件（小烟管、水和蒸汽加热装置、大锻件、弹簧钢、护轮、轮、钢铸件，等等），为此，要为各工厂安排好相应的定货，保证在产品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能无条件地完成，以利于及时地为运输业进行配套供应。

5. 建议交通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内实施一系列实际措施

来确保爱护和合理使用，特别是节约各种材料和备件，办法是，用黑色金属代替有色金属，减少下脚料，等等。

6.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优先供给运输业燃料，并考虑积存必要的后备燃料。同时建议交通人民委员部采取果断措施在运输部门节约燃料，建议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对本决议的执行实施特别监督。在1个月内，要做到把燃料的实际耗量至少降低15%，为此要规定燃料的消耗定额，并保证通过奖励机车乘务组实行节约的办法来使他们关心燃料的节约。

7. 交通人民委员部和路局管理处，应在10天之内组织好机车火箱使用的混合煤（肥煤和瘦煤）的正确配制，并拟定具体措施对机车乘务组加强合理使用燃料的指导。

二、机车和行驶条件的改善

1. 建议交通人民委员部会同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于1个月内组织好对机车具体条件、行驶和服务制度的详细研究，并将这个问题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审议。

2. 既不要等待这个问题的研究结果，暂时也不要废除各路局的大轮班乘务制，而是要广泛采用双组乘务制或3组乘务制，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最迟于2月20日以前彻底废除6—8个路局的大轮班乘务制，并改为双组或3组乘务制。

3. 鉴于由两个人为机车服务存在着一定的困难以致会影响机车的状况，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立即取缔烧煤或烧木柴的机车由两个人行驶的做法。

5. 责成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全苏修配厂联合公司，在缩短机车修理停驶时间的同时，还要保证改进修理质量，并完全按照需要加强机车修理用备件的生产。

三、机车乘务组和机车修理工人的工资

1. 为了改进机车乘务组的工作质量,更好地进行机车保养,改进机车状况,使列车按时刻表运行,稳定熟练干部和吸收新干部,以及为了坚决放弃那种过去并不少见的拉平铁路运输不同工种工人工资的政策,建议铁路员工工会中央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会保证切实贯彻联共(布)中央1931年1月10日关于通过增加公里行车报酬以提高机车乘务组工资的决议。

2. 付给列车司机和副司机公里行车报酬,应结合工作质量进行,即:

- (1) 准时按时刻表行车,并完成运行里程定额。
- (2) 遵守安全行车的规章制度。
- (3) 保持机车的常备状态和清洁。

如果没有履行上述条款,则减发公里行车报酬。

调车班组没有公里行车报酬,可因调车工作做得好领取额外报酬。

3. 为了改进修理质量和吸收高度熟练的工人,提高机车修理工人的工资,对完成的工作实行质量保证制。

4. 机车修理组织人员(工长、副工长、安装工)工资的提高,与他所领导的工人工资的提高成正比,并使之能鼓励较熟练的工人去担任低级别的行政技术职务。

5. 同时提高与行车和机车车辆修理有关的企业的所有低级和中级技术人员的工资,提高的数额与他们所领导的工人(段值班员、师傅司机、调度员、站长和副站长、列车编组员、列车长)提高的数额相同。

四、运输的计划与调节

1. 为了改进对行车的领导，必须更明确地规定运输计划的编制和修改的程序，以保证计划完全协调一致。在制定装车计划的同时，还要按各交换站制定装货后和卸货后的车辆的交接计划，并对完成规定定额组织好周密的监督。

2. 为了使工业企业的工作与铁路运输相互协调，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个月内制定出具体措施使厂内运输工作的组织既能保证企业的正常发展，又能保证铁路不停地工作，并在征得交通人民委员部同意后送劳动国防委员会。

3. 为了改进运输的计划工作和更好地利用机车车辆，责成运输工作特别会议、交通人民委员部、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于1个月内制定并实施具体措施来更加精确地登记应当起运的货物，并具体地按货物的重要程度调节运输。

4. 对工商业机关实行要车申请书是否切合实际的责任制，建议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加强同经济联合公司、采购组织和商业组织不合理使用机车车辆和提出不切实际的要车申请书进行斗争。

5. 交通人民委员部在制定运输计划的同时，还要按交换站制定载货车厢和空车厢的交接计划，并对定额的执行实行周密的监督。

6.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对违反交通人民委员部调度指令的路局和路区管理处采取最果断的措施，直至交付法院和撤销职务。

7. 责令交通人民委员部，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准许对流运输。

五、铁路运输管理工作的组织

对交通人民委员部于1930年进行的铁路运输部门的机构改革作如下根本性的修改：

1. 仍为站长保留技术和商业的运营职能（调节行车和接车、编组列车和发车、监督车站秩序和货物的及时装卸）以及电话、电报的经营职能。

2. 为了正确地组织和管理车务，单独设立回程车务段和基本车务段作为独立的经营单位，设段长1人，直属路区领导。全部机车车辆（机车和车厢）的日常修理和保养由车务段负责。发电站和供水设施也合并给车务段。

3. 为了坚决改进线路（特别是路基、路轨、枕木及桥隧构筑物）的保养，在养路段内仍按每个熟练养路工管15—20公里的标准恢复养路工编制。

4. 为了把养路段和养路工的工作全部集中到线路的保养和维修上，免除大枢纽站养路工照管和维修民用构筑物的职责，另建小型的专门机构承担这项任务。

5. 由于车站、养路段和车务段内的建制和职能的变化和为了把机构组织得更好，改变路区内的建制，建立至多6—7个科来代替当前路区管理处的许多组（19—22个），其职责应与基层经营单位的职责大体上取得一致。路区管理处大致建立以下几个科：运营科、车务科、养路科、联络和信号科、计划财务科、劳动干部科。

6. 路局管理处的建制要适应已经变动了的路区的建制，其中合理化科予以保留。

7. 撤销交通人民委员部的总管理处，在交通人民委员部内按路局的各管理部门和路区的各科（运营科、车务科、养路科、

联络和信号科,等等)设独立的局。每个局派一名部务委员领导。

8. 整个改组工作最迟于1931年2月15日进行完毕,而且不能机械地完成,要经过周密的准备,并通过发出有关的指南和人民委员部领导人员下到地方等办法向基层工作人员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六、干 部

1. 由于铁路运输部门建制和职能的变化,建议各路局局长和地方党组织于1个月内为路区的车务段和车务科配齐领导人员。

2. 建议交通人民委员部和各路局局长最迟要在2月15日安排好最大车站的运营方面的领导,领导人员的配备要特别注意既要调用新毕业的年轻运营人员,又要调用并非结合专业的老运营人员。

3. 交通人民委员部和各路局局长最迟要在3月15日做到使各主要路区(30—40个)健全起来。为了派出熟练工作人员加强和充实铁路运输的基层环节,要在1个月内从交通人民委员部的机关和各路局的管理处抽调至少250—300名熟练的工程技术人员首先分配给最重要的干线和枢纽站。

4. 建议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在供给劳动力和按建筑工程分配劳动力时,把最大的铁路建筑工程项目(新西伯利亚城—列宁斯克,斯维尔德洛夫斯克—维亚特卡河—科捷尔尼奇的复线,科利尔丘金斯克铁路的复线,鲁扎耶夫卡—瑟兹兰,车里雅宾斯克—鄂木斯克,莫热列斯工程,等等)与国民经济的重点工程如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建筑工程和库兹涅茨克建筑工程等等同等看待。

5. 考虑到能保证机车修复和正确运营的熟练司机和副司机员额不足,建议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工会和各级党组织,在两

个月内使最近 5 年内离开铁路运输部门和当前用非所学的所有司机和副司机重返铁路运输部门。

6. 委托交通人民委员部和铁路员工工会中央委员会实施一些措施来筹办机务人员和运营人员进修的各种训练班，包括理论性的和实验性的训练班。

七、劳动纪律和工会工作

1. 考虑到运输部门的工作非常紧张以及运输在使国民经济的发展达到预定的速度方面和在加强我国的防御能力方面都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作为一项最重要的任务提出要迅速而坚决地消除运输部门职工和行政人员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2. 鉴于运输组织在贯彻运输业一长制方面远远落在后面，各级行政管理领导人员应在最短期间内努力做到从根本上扭转这种局面。

3. 自上而下改造铁路工人工会的工作，以加强工会纪律和动员广大群众发展铁路运输事业，为此建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两个月内对工会工作进行一次必要的检查。

4. 运输部门的各级党组织和业务组织，应同劳动力的流动和经常更换行政技术人员和领导人员，尤其是基层生产业务环节（车务段、车站、修配厂）的这些人员的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

5. 建议边疆区委员会、州委员会和各共和国党中央会同铁路运输工人工会委员会的党团于 1931 年 2 月份完成对铁路工会路区委员会工作的检查，并从人事上加强路区委员会的工作。

6. 为了提高和发挥铁路运输基本工人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必须在工会组织、铁路工会路区委员会、铁路运输工人工会道路委员会和铁路工会中央委员会内设立下列生产分部：机车乘务组

和计划分包修理分部、行车分部、线路分部、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全苏修配厂联合公司所属工厂分部、装卸分部，等等。

7. 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在生产中的群众工作，其主要任务应当是，保证突击手运动和社会主义竞赛达到新的高涨，保证把工业部门和运输部门内部群众工作的典型经验在路局之间进行传播，推广到整个铁路运输部门，尤其是基层生产环节——车间、修理班组、线路维修班组、会让班组，等等。

8. 建议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各级地方组织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将联共（布）中央关于铁路员工供应工作的指示付诸实施，向不执行指示的个人和组织追究责任，并对指示的执行实行周密的检查。加快贯彻关于恢复特设的运输消费合作社的决定。

9. 保证供给铁路员工工作服，特别是行车勤务工作服。

10. 凡住铁路的房屋而同铁路无关或与铁路已无联系的人员，应全部迁出。由监督机关检查地方组织对此项决定的执行情况，最迟于1931年6月1日以前完成具体搬迁工作。

建议劳动与国防委员会从必须扩大住房建设出发来审核1931年运输部门的住房建设计划。

八、党组织和苏维埃经济组织 面向铁路运输的大转变

1. 党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要求党的各级地方组织和各级执行委员会对及时贯彻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关于运输问题的决定同对完成重大政治运动（粮食收购、春播运动、工业指标，等等）一样负起责任。特别要注意车站党委会、车站和车务段党支部的工作，调派得力党员加以巩固，增大中间站的党员成分，在没有党支部的地方努力做到建立起党支部。

2. 路区和行政区疆界不一致，它包括6—8个行政区，因此，为了改进运输部门党的工作，使之具有战斗性，必须设置领导全路区所有铁路基层组织和车站委员会工作的党务工作组织者（书记）。

3. 建议边疆区委员会和州委员会采取果断措施首先加强党员的劳动纪律，对拒不执行党的决议的捣乱分子和尾巴主义者，要撤职和开除出党，不要犹豫不决。

4. 建议边疆区委员会和州委员会在2个月内至少调1000名党的工作人员到运输部门做党的群众工作，以满足最缺乏党的干部的最重要路局的需要。

*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号召各级党组织、苏维埃经济组织、铁路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立即为实施本决议而开展工作，以便通过精心扶植和调动广大工人群众的创造积极性，并且最大限度地吸收技术人员用最短的时间实现这项决议，使铁路运输工作彻底好转。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 中央的公开信

（1931年2月5日）

关于内河运输（摘要）

致各级党组织、苏维埃经济组织、
河运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

苏联国民经济的发展要求内河运输按照已经开展起来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从根本上改组自己的工作。

然而，内河运输至今没有得到改组，中央在向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作的总结报告中对内河运输状况的估计至今仍然完全有效。

内河运输的经营状况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对它提出的不断增大的要求。生产计划年年完不成，改造工作至今尚未开始，事故率很高，中央关于实行一长制的指示没有得到执行，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手运动开展不力。

鉴于以上情况，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认为必须刻不容缓地实施以下各项措施：

一、改造工作、船舶制造和船舶修理

1. 建议水运人民委员部根据联共（布）中央1930年1月5

日和劳动国防委员会同年2月19日的指示，于2个月内制定出内河运输改造计划，并将计划提交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2. 不要等改造计划的制定工作全部结束，现在就必须按照党中央和劳动国防委员会关于为各个水运区域和各种货物安排各种最合理的船舶的指示，以及关于改造现有船舶修配厂的指示和其他指示使用1931年拨给内河运输基建工程的2.15亿卢布。

建议劳动国防委员会根据本指示审查该项拨款的使用计划。

3. 现已查明，由全苏内河运输联合公司提出的造船定单未列入任何计划，图纸和船型也不符合中央和劳动国防委员会关于改造内河运输的指示。

建议水运人民委员部对尚未开始制造的船舶根据中央和劳动国防委员会的决议提出已经修改的船型。

建议水运人民委员部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于1个月内成立力量雄厚的统一设计局来设计新船、船用机器和机械等等。

4. 现已查明，接受新船制造定单的全苏河运造船厂、全苏锅炉涡轮机制造公司和全苏蒸汽机车、车厢、内燃机工业联合公司所属工厂没有按期完成定货。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0天内确切查清各工厂在船型和规格方面完成船舶制造定货的实际情况，并提出一个严格的、必须无条件完成的船舶出厂日程计划，以便保证1931年航期使用的船舶按期出厂，不要怕适当削减应在秋季出厂的船舶的造船工作量。

5. 建议劳动国防委员会拟定各工业部门执行五年计划规定的造船计划的办法，并制定在河运船舶制造方面（修建船坞、造船台和滑道）向技术上更完善的方法过渡的计划。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20天内为造船工业指定生产必要的辅助机械的工厂。

造船厂的党组织、经济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应加强工

作，保证按期完成船舶的制造工作。

6. 为了保证船舶及时下水出航，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为即将完工准备下水的船舶供应主要的和辅助的机械和锅炉。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从准备金中增拨5000万卢布供改造造船业和建设新造船厂，特别是红军战士造船厂、彼尔姆造船厂和多夏京造船厂之用。

建议水运人民委员部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个月内解决汽油运输船的船型问题，共同制定一个在全苏河运造船公司的工厂和全苏河运联合公司的修配厂制造汽油运输船的计划。

鉴于工程船队对于内河运输和工业都具有特殊的意义，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个月内确定出可以按照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规划发展工程船舶生产的工厂。

7. 根本改变当前对河运船舶制造的技术监督。船舶出厂的质量，由工厂管理处负责。责成工厂经理制定生产过程中的周密监督制度，并为此指派负责人员。

建议水运人民委员部制定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生产的船舶的验收细则，包括载明试航程序和验收试航负责人，同时要保证水运人民委员部在船舶制造过程中对船舶制造行使监督权。

限制苏联船舶登记局对船舶制造和大修理实行监督的职能和职责，以便把船舶制造的责任留给工厂管理处和全苏河运造船公司，而把发指示和技术抽查的职能留给苏联船舶登记局。要相应缩减苏联船舶登记局的编制，以便把一些工作人员最大限度地调往生产部门。

鉴于在金属不足的情况下木料造船具有特殊意义，建议水运人民委员部在20天内把扩大1931年木料造船（包括非蒸汽船和蒸汽船）计划的任务（利用废船上的机器和辅助机械）交给地方。

10. 鉴于通航的河流，其中包括伏尔加河和第聂伯河等重要

水路大动脉严重失修，以致威胁正常的航行，建议劳动国防委员会研究一下有步骤地整顿通航河道（挖泥、沿岸栽植树木等）的问题，同时注意使河底疏浚工程计划必须与挖泥设备和船队的供应计划相适应。

鉴于地方河流对木材流送有重大意义，责成地方各级执行委员会采取措施疏浚地方河流，保证木材的正常流送，并吸收各有关的联盟组织（全苏木材加工工业联合公司以及其他组织）参加这项工作。

二、运输计划与调节工作

1. 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水上运输和消除在最好的水运时机（春汛）河运负荷严重不足这种不应有的现象，建议劳动国防委员会于20天内制定出大宗货物（粮食、煤炭、石油、食盐、金属、木材、建筑材料）从开采地和收购地发往消费区和为运输出口物资最大限度利用水路的计划。

4. 建议水运人民委员部为装卸站停船时间规定严格的定额，并向造成船舶超定额停泊的个人和组织追究物质责任。在这方面，由劳动国防委员会于10日内检查一下关于增设油库和重新装备排注油泵设备这一决议的执行情况。

5. 用大型直达船在碇泊场进行地方性辅助运输的做法很普遍，应予以取缔，这些船要用来专门进行大宗货物的直达运输。为了充分满足碇泊场的运输对船只的需要，应利用地方工业和水运部门自己的修配厂就地生产小型发动机和快艇。

6. 改进调度工作，确立一种制度，使国家航运业、运输区以及一些最重要的船舶得以及时取得船舶通航资料。为了改进对水上交通的领导，建议水运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内制定一个加强水路有线和无线通信的计划，在边远水域实行船舶无线电化。

三、河运管理的组织

对交通人民委员部于1930年进行的内河运输组织改革作如下的根本性修改。

1. **船舶**。为了克服船舶现状中的严重缺点（船舶的速度、功率和载重能力利用效率低，机器的技术状况不良，保养不善，验收修好的轮船时不进行周密的检查，纪律松弛，装卸工作组织得不好，没有实行一长制），现规定以下办法。

船舶作为基层经营单位，应等同于企业。船舶应以经济核算为基础并具有严格的生产财务计划。

船长在一长制基础上管理轮船，对以下各方面负有责任：船上秩序、全体人员准确无误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正确航行（不发生事故，不停泊，不搁浅，等等）、全面完成运营技术指标和为本船规定的生产财务计划。船长对船的技术状况、轮机组的工作，包括完全受船长管辖的机械师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验收修好的船舶时，对船舶的周密检查和修理质量的评定，在交付修理时伤情的确定和修理工作量的精确计算，均由船长负责，船长还要监督修船处在质量和数量方面全面完成修理工作。

由水运人民委员部制定一个更明确的船长副船长权利义务条例，规定各类船舶上的副船长人数，按照船的类别（五类）规定船长和副船长的类别。

为了提高机务领导人员的比重，指派一名机械师担任技术副船长。

2. **码头**。码头对及时装船卸船，从而对加快船舶周转，应起决定性的作用。

码头负责人的职责包括：

对船舶的及时装卸和充分利用船舶的装载能力实行监督；

对船舶的及时起航和严格遵守时刻表实行监督；

正确及时地编组货船船队；

管理碇泊场和用小型船舶完成碇泊场内的运输，监督小船执行各项辅助性任务；

及时供给所有船舶和全体船员材料、燃料和食品；

在事故性修理和搁浅等情况下配合船长进行工作；

保证通信工作准确和不间断地进行（电话、电报、无线电、调度工作）；

管理码头，保持整洁，负责维修码头和靠码头的设施；

照管码头的仓库业务；

收货、保管和交货，及时通知发货单位领取货物，督促发货单位尽快卸货；

创造为乘客服务的必要条件（及时上船，保持码头的清洁，等等）。

在一些主要的大码头和枢纽码头，码头负责人应全年固定在码头工作，冬季也不休假。

码头负责人直接归运区管理局管辖。

3. **运区管理局**。至少要建立50个河运区管理局。建议水运人民委员部根据货运量及货物流转性质，河流的技术和运营条件以及州的需要划定明确的运区界线。

运区管理局管理本运区内的水上运输。运区管理局是国家河运轮船公司的机关，执行国家轮船公司就线路和在其业务管辖下的直运船队的运营、维修和保养发出的一切指示和命令。

运区管理局在编入该区的运输船范围内进行直接的业务经营。在这方面，运区管理局有自己的生产财务计划，作为经济核算单位在国家轮船公司的监督和总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运区管理局的职责包括：领导各码头的负责人，受轮船公司的委托监督本区修船处的冬季维修进度，进行日常的造船和修船

工作。

运区管理局设有以下几个主要的处：运营处、线路处、维修处和日常修理车间、通信联络处和计划财务处。

4. **河运管理局**（国家轮船公司）。对国家轮船公司进行下列改组工作：

全部河运船只划分为两个船队。第1队是主要的也是最大的船队，它包括为直达客运和货运服务的船只和由国家轮船公司直接进行业务经营的工程船。第2队由运区管理局直接进行业务经营，属运区的地方船队，列入该运区的生产财务计划，由国家轮船公司监督和管理。

国家轮船公司是水运人民委员部的机关，在划分给它的水域或部分水域范围内对内河运输实行管理。国家轮船公司有自己的生产财务计划，实行经济核算制。

国家轮船公司下设线路运营处、计划经济处、通信联络处、干部和劳动经济处、合理化和发明处、供应处、机械船舶处和建造处。

建立以下15个轮船公司来代替现有的23个国家轮船公司：

1. 伏尔加河轮船公司，
2. 莫斯科河-奥卡河轮船公司，
3. 卡马河轮船公司，
4. 第聂伯河轮船公司，
5. 第聂伯河-德文河轮船公司，
6. 西北轮船公司，
7. 北方轮船公司，
8. 顿河-库班河轮船公司，
9. 南高加索轮船公司，
10. 中亚细亚轮船公司，
11. 西西伯利亚轮船公司，
12. 叶尼塞河轮船公司，
13. 东西伯利亚轮船公司，
14. 勒拿河轮船公司，
15. 阿穆尔河轮船公司。

注释 成立乌拉尔河运区管理局，由水运人民委员部直接管辖。

撤销国家轮船公司现有的营业处（500多个），将它们的职能移交给运区管理局和大型枢纽码头。

建议水运人民委员部在10天之内制定出关于实施这项改组的具体指示，并最迟在1个月内改组完毕。

水运人民委员部必须向它的地方机构提出切合实际的指示，派遣自己的代表到各运区去，根据需要召开领导人员会议讲清这次改革的精神实质和最近几个航期的任务。

四、工资、供应和住房

为了改进轮船指挥人员的工作，为了使河运工作人员和指挥人员中的熟练人员安心工作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苏联人民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建议水运人民委员部同水运工会中央委员会一起于1个月内提高某些水运工作人员的工资，并把工资的提高同工作质量结合起来（完成质量标准 and 数量标准，船舶保持完好，完成装卸工作定额，节约燃烧，等等）。

由于水运工人的居住条件不好，建议水运人民委员部用交通人民委员部的准备金增加住房建设拨款，从根据1931年控制数字拨出的1100万户布增加到1600万户布。

凡调离运输部门或者与运输部门毫无关系的人居住的水运部门的房屋最迟于本年6月1日全部腾出。委托检察机关检查各级地方组织执行中央执行委员会此项决议的情况。

在本年3月1日以前根据水运的特点按照铁路工人合作社的建制建立起水运工人合作社。

考虑到必须使公共饮食业能在整个航期为航行人员服务，建议各经济组织和合作社组织增加船上公共饮食网点，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要保证拨给它们所需要的食品。

委托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最大的修船处和水运区建立内部供应商店，保证它们能按规定定额享

受正常的供应。

五、工会和党组织的工作，干部

联共（布）中央注意到水运部门的工会组织和党组织的工作状况不能令人满意。工会和党组织不善于动员和组织群众去顺利执行生产财务计划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在水运工人中，特别是在航行人员中，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手运动开展得不够得力，劳动纪律松弛，劳动生产率低。党中央关于一长制的决定没有得到贯彻。

河运党组织在安排党务工作和大规模生产工作方面，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党组织相比是最落后的。吸收工人入党的工作安排得特别不能令人满意，党员比重很低（占2%—3%），以致几乎根本没有船上党支部。

在最短期间克服这些缺点，是河运党组织、经济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的一项战斗任务。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建议各级地方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把全部群众工作的重点集中在依靠水运部门先进工人和突击手加强劳动纪律、坚决反对旷工和损公肥私现象上。必须妥善安排同志审判会的工作，使它们真正成为对落后的水运人员施加同志式影响和进行教育的组织。在加强劳动纪律方面，全部工作应当以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手运动为基础，以开展生产会议的工作和采取广泛奖励突击手的一些措施为基础，并且围绕着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来进行，奖励的办法既要改善突击手的物质生活状况，又要提拔他们担任更重要的工作。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在把重大的任务委托给河运船队指挥人员和扩大其权利的同时，还特别提醒经济组织、党组织和工会组织注意安排好正确选拔指挥人员的工作。被提拔到

指挥岗位上的人员，应当是在实际工作中表明忠诚工人阶级的事业，在船队经受过实际工作的锻炼，表现出有领导船队的才干，有决心为领导船队学习再学习，有愿望也有能力掌握业务技术的工作人员。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认为，在选拔河运船队指挥人员的工作中，只有掌握了这种方法，才能加强干部队伍，使干部队伍达到应有的水平。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表示相信，各级党政组织、经济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一定会立即采取一切措施使这一号召得到无条件的贯彻执行。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1年2月25日）

关于黑色冶金业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为了在具有决定意义的各大工业部门方面（煤炭、石油、机器制造、电机）完成五年计划，1931年就要使黑色冶金业突破原计划发展速度。

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进一步发展，要求无条件地立即加快冶金业的发展速度。

2. 对于立即尽快增加金属产量来说，除加快兴建新的黑色冶金工厂（马格尼托哥尔斯克钢铁厂、库兹涅茨克钢铁联合工厂、第聂伯钢铁厂、下塔吉尔钢铁厂）之外，加快我国南部工厂的改建和于1932年完成乌拉尔各工厂的改建，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3. 鉴于乌拉尔现有钢铁厂的改建工作进行得非常缓慢，苏

联人民委员会重申，乌拉尔现有的木炭冶金工厂1932年就应成为我国供给优质金属和高级金属的主要基地。

4. 苏联人民委员会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于1931年在乌克兰的钢铁厂开始建设额外列入1931年计划的5个新高炉（生铁年总产量为140—150万吨），并相应扩大炼钢车间和轧钢车间。

(2) 保证乌拉尔木炭冶金工厂（兹拉托乌斯特钢铁厂、纳杰日达钢铁厂、丘索夫钢铁厂、别洛列茨克钢铁厂、阿沙-巴拉绍夫钢铁厂和上伊谢特钢铁厂）的改建速度，以便使这些工厂于1931年能至少生产70万吨优质钢材和高级钢材。

(3) 将下萨尔达钢铁厂炼钢车间的建设列入1931年的工作计划。

(4) 最迟于1931年6月1日完成高山、勃拉哥达特和巴卡尔的矿场和选矿厂的设计工作。

(5) 在1931年内乌拉尔现有矿场实现机械化的规模要保证1931年矿石的开采量达到310万吨，并保证1932年继续增加矿石的开采量。

(6) 要在1931年完成高山和巴卡尔的详细勘探；1931年内要加快纳杰日达钢铁厂地区的勘探，勘探工作量要能足以确定该厂的远景，并抓紧对齐加季诺-科马罗夫斯基矿区的勘探。在进行勘探工作时，要利用马格尼特山勘探工作的组织经验。

(7) 于两个月内将巴什基尔，特别是齐加季诺-科马罗夫斯基金属矿区的大工业发展计划提交劳动国防委员会。

5. 由于铸铁不足，除放手进行新的建设外，还要求在经过充分勘探和查明的矿床上立即着手建设中型的铸铁工厂，使这些工厂能在1932年底以前将全部生产能力投产。

苏联人民委员会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于1931年开始并于1932年完成年生铁总产量105万吨的以下几个铸铁工厂的建

设：

西纳尔斯克铸铁工厂——在乌拉尔和卡缅诺-西纳尔斯克金属矿矿区；

利佩茨铸铁工厂——用利佩茨克区的矿石；

图拉铸造生铁厂——用图拉区的矿石。每个厂年产生铁350万吨。

6. 除建设几个铸铁工厂以外，苏联人民委员会还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于2个月内研究一下关于为机器制造业生产常用钢和特种型钢的中型加工工厂的问题。

7. 为了上述各项工程的施工，苏联人民委员会委托劳动国防委员会于1931年为黑色冶金工业增加拨款3.5亿卢布，其中将2000万卢布准备用于在齐加季诺-科马罗夫斯基矿区建设钢铁厂。

8.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重新修改焦炭化学工业的发展计划，保证按照黑色冶金业的生产计划生产焦炭。

9. 黑色冶金工业的上述工程按重点建设程序进行。

苏联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决议

(1931年3月12日)

关于苏联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在苏维埃国家工业化和集体化取得极大成就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已居于统治地位。因而在今天，在新经济政策的最后阶段，苏维埃国家已进入直接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与敌人的“预言”相反，尽管敌人仍然妄图同苏维埃政权进行疯狂的较量，尽管机会主义分子的怀疑和小资产阶级的不信任心理依然存在，在我国，关于社会主义胜利的问题已经得到

解决，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已有充分的保障。

代表大会满意地指出，在报告期内，五年计划已经完成而且超额完成。苏维埃共和国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在消灭失业方面，取得了极大的成就，顺利实行了7小时工作日，不断改善了无产阶级广大群众和农村劳动群众的物质生活，在群众具备了应有的和更高的组织性，在苏维埃政权机关工作中具备了应有的和更大的积极性的情况下，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保证有充分的可能使五年计划4年完成，而主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工业部门——3年完成。

代表大会指出，这些成就是在阶级斗争尖锐化的情况下，在全线展开社会主义进攻、无情战胜富农—资本主义分子的抵抗、彻底根除经济部门和国家机关中暗害分子和官僚主义巢穴的基础上，在经常不断地改进国家机关工作、排挤工业和商业中的私人资本、实现农村全盘集体化和实行消灭富农阶级政策的基础上取得的。

为了对我国的经济进一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彻底巩固对阶级敌人的胜利，为了尽快克服由于国家落后与不开化造成的阻碍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劳动群众生活状况的改善的种种困难，为了保证苏联的国家独立和进一步发展，要求无条件保证苏维埃政权规定的工业化和集体化的速度。速度的问题对于当前这个时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反对苏维埃政权提出的速度，是机会主义——我们的阶级敌人的代理人的最为突出的特点。

完成本年度的生产财务计划，首先是完成已成为整个国民经济薄弱环节（于最短期间内无论如何应予以克服）的最重要工业部门（钢铁、煤炭）以及运输部门的生产财务计划，完成对工业提出的质量任务，首先是在保证无条件完成全部财务计划和坚决执行财政纪律的同时完成降低工业品成本的任务，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整个事业，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为了完成今年的生产财务计划，必须全力鼓足工人阶级的干劲，进一步开展突击手运动和社会主义竞赛，使之进入高级阶段，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劳动纪律，广泛发展机械化，建立熟练工人和专业人员的干部队伍，掌握技术这一解决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发展主要任务的钥匙。我们已经达到的苏联工业的发展水平，为农业的机器化和拖拉机化，为大规模发展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为在集体农庄大大加强机器拖拉机的基地，总之，为巩固贫农和中农农户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实行的集体化过程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就整个苏联来说，已有35%以上的农户加入了集体农庄。集体农民已成为苏维埃政权在农村的主要的和真正强有力的支柱。集体农庄建设已充分显示出集体经济对个体经济的优越性。在这个基础上，加入集体农庄的洪流正在增长和扩大。目前，正在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使全苏联的所有农户至少有50%于今年加入集体农庄。为了进一步发展和巩固集体农庄，吸收大多数贫农和中农农户加入集体农庄，彻底解决谷物问题，继之再解决畜牧业问题，其最为必要的条件是，正确地组织劳动，真正实现按劳动消耗量和集体农民的工作质量和数量来分配集体农庄的收入。

我们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各个领域面临的巨大任务，要求我们改组苏维埃的和苏维埃机关的全部工作，使之面向生产和集体农庄的建设，坚决战胜机会主义和克服整个苏维埃工作从上到下落后于布尔什维克速度的状况，并对所通过的决定的实际执行情况组织严格的检查。

代表大会同意政府关于撤销专区和加强行政区这一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工作环节的决定。

代表大会同意在中央和地方建立执行委员会。

代表大会完全赞同政府所采取的关于按照阶级原则并从整个供应系统服从社会主义建设和执行生产财务计划的角度来改组合

合作社和所有机关的工作的全部措施。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加快改进合作社的全部工作，加强同合作社机关的官僚化和轻视苏维埃合作社商业的现象作斗争，苏维埃合作商业应当成为保证和加快苏维埃国家工业化和集体化的强有力杠杆。

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认为，今年是实现整个五年计划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年，今年是完成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建设的一年。

苏联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向工人阶级和苏联全体劳动者提出的任务是，在30年代内实现“在技术经济方面赶上和超过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口号。

苏联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决议

(1931年3月17日)

关于国营农场建设

苏联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听取了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关于国营农场建设的报告和谷物国营农场托拉斯及畜牧业国营农场托拉斯的补充报告后，决定：

一、国营农场建设总结

1. 从1928年开始，我国谷物国营农场以不断加快的速度向前发展：就整个苏联而言，原有的和新的国营农场各种谷类作物的播种面积，1928年为100万公顷，1929年——150万公顷，1930年——390万公顷。

2. 除以迅猛的速度在这几年内发展起来的谷物国营农场外，还有从1930年开始建立的强大的畜牧业国营农场网，这些农

场的建设速度超过了谷物国营农场的建设速度。在1930年内建立了：拥有140个国营农场、2000万公顷土地和120万头牛的“养牛股份公司”；拥有350个国营农场、120万公顷土地和21.8万头猪的“养猪股份公司”；拥有115个国营农场、130万公顷土地和270万头羊的“养羊股份公司”；拥有52个国营农场、130万公顷土地和5万头牛的“奶油托拉斯”和共和国一级的广大畜牧业国营农场网（国营养马场、国营养禽场和国营牛奶场）。除全苏制糖工业联合公司现有强大的国营农场网外，还开始发展了技术作物国营农场；拥有56个国营农场、亚麻及大麻播种面积为8000公顷的亚麻国营农场托拉斯；拥有16个国营农场、4.5万公顷灌溉棉田的棉花国营农场托拉斯。

所有国营农场于1930年向国家交售商品的产值就已在2亿卢布以上（其中，谷物7200万普特，肉类100万普特以上，甜菜1.8亿普特，皮棉67万普特）。

3. 国营农场的建设是在富农对苏维埃政策实行顽强抵抗的条件下进行的。这种抵抗在党内的反映是右倾分子反对党的总路线，反对向富农进攻，反对发展国营农场。右倾分子竭尽全力企图阻止国营农场的发展，阻挠和破坏工人阶级、贫农和中农向富农的进攻。

正是由于共产党同右倾机会主义者集团进行了不调和的斗争，才捍卫了国营农场的建设，粉碎了富农的抵抗，并为消灭富农阶级奠定了基础。

二、国营农场对农民的意义

国营农场有先进的新技术，有人类历史上空前未有的经济规模（谷物国营农场托拉斯的每个农场的播种面积，为2—10万公顷，“养牛股份公司”的每个国营农场养牛0.5—3万头，“养羊

股份公司”的每个国营农场养羊5—50万头，“养猪股份公司”的每个国营农场养猪800—1500头母猪），有社会主义的劳动组织形式，它向农民显示出大经济的优越性，是帮助农民走上集体化道路的主导力量。

因此，国营农场不仅是生产农产品的国家工厂，而且是：

（1）向集体农庄直接提供援助的来源（1930年，仅仅谷物国营农场就帮助集体农民和贫农与中农个体农户耕地80万公顷，耙地70万公顷，全部国营农场为集体农庄培训了几十万名工作人员）。

（2）大经济的典范，在此基础上农民可以检验不仅在谷类作物方面，而且在畜牧业和技术作物方面向大规模公有农业过渡的好处。

（3）学习新技术的学校，是各种完善措施和改进措施的发源地，这些措施先经各个国营农场进行检验，然后由广大农民群众采用。

代表大会强调国营农场对集体化的意义，因为只有社会主义工业不断增长的基础上同时发展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才能保证在当前的五年中基本上完成农业的集体化。

代表大会同时指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在发展的现阶段上有极大的区别。国营农场是国营企业，在那里国家是绝对的主人，那里发生的一切都与此有关，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与任何其他工业型社会主义工厂没有什么区别。集体农庄则不然，它是由自愿实行生产工具公有化并在归国家所有的土地上从事耕作的农民建立起来的企业。因此，集体农民是集体农庄的主人，工农国家给它们以各种各样的帮助，划给它们最好的土地，向它们提供大量的优待，并通过国家机器拖拉机站为它们建立强大的技术基础。

因此，代表大会认为，企图把国营农场同集体农庄混为一谈，企图匆忙建立国营农场—集体农庄联合企业，特别是企图使集体

农庄服从于国营农场的任何做法，都是对苏维埃政权的政策最粗暴的破坏。

国营农场支援集体农庄，而且在许多地区实行了由国营农场与集体农庄签订互助合同的做法，这同力图使集体农庄隶属于国营农场的反列宁主义的做法，是毫无共同之处的。这种在互助合同的基础上对集体农庄提供帮助的方式，今后不仅谷物国营农场，而且连畜牧国营农场（这些农场畜群的发展为迅速改良集体农庄牲畜品种提供了巨大可能性）也应更大规模地加以采用。

三、国营农场工作中最主要的缺点

代表大会提醒各级组织，尤其是国营农场的全体工作人员重视国营农场工作中存在的一系列重大缺点。

谷物国营农场，特别是给它们提供最好的生产资料的农场存在的极其令人不能容忍的最主要的缺点是机器利用得不好，因而不能及时收割庄稼和收割工作做得不好，这在一些国营农场造成了谷物的大量损失，以致没有完成向国家交售商品产品的生产计划。

畜牧国营农场存在的最主要的缺点是牲畜管理得不好，兽医服务工作做得十分不够，饲料的使用也不合理，致使一些国营农场的相当大一部分幼畜死亡，生产任务不能完成。

代表大会认为，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人员在对待机器和拖拉机方面玩忽职守的大量事实，同样是令人不能容忍的。

根据以上情况，苏联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要求除了从量上扩充国营农场（按计划规定的数额扩大播种面积和增加畜群头数）以外，还要把以下方面的任务作为进一步发展国营农场工作的中心：改进国营农场工作的质量，其中包括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提高畜群的产品率，提高挤奶量，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在各种主要作业方面向计件工资制过渡，迅速减少收割时的损

失，保全幼畜，等等。

在这些任务中，代表大会强调指出：

1. 必须为切实爱护机器而进行斗争。代表大会赞同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31年2月13日关于因不爱护财产造成拖拉机和农业机器损坏或毁坏时承担刑事责任的决议。

2. 在国营农场的工作中，必须对商品产品生产计划和按规定期限向国家交售商品产品的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登记和监督。

全面和及时完成商品产品生产计划和交售计划已成为国营农场实际工作的一项具有决定意义的指标，苏维埃政权将根据这项指标评定每个国营农场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经理的工作。

四、发展国营农场的任务

1. 继续发展国营农场，速度不能放慢，就是说：

(1) 使国营农场在1931年的播种面积达到950万公顷，其中谷物国营农场托拉斯500万公顷，畜牧国营农场托拉斯200万公顷，全苏制糖工业联合公司93万公顷，技术作物（甜菜除外）35万公顷，全苏种子联合公司50万公顷。

(2) 国营农场1932年的播种面积达到1400万公顷，其中谷物国营农场托拉斯720万公顷，畜牧国营农场托拉斯400万公顷，全苏制糖工业联合公司100万公顷，技术作物（甜菜除外）70万公顷，全苏种子联合公司70万公顷。

(3) 国营农场1933年的播种面积达到1900万公顷，其中谷物国营农场托拉斯950万公顷，畜牧国营农场托拉斯600万公顷，全苏制糖工业联合公司115万公顷，技术作物（不包括全苏制糖工业联合公司）115万公顷，全苏种子联合公司80万公顷。

2. 同意以下畜牧国营农场发展计划，总头数分别达到：

(1) “养牛股份公司” 1931年——280万头牛, 1932年——500万头, 1933年——700万头。

(2) “养猪股份公司” 1931年——190万头猪, 1932年——450万头, 1933年——630万头。

(3) “养羊股份公司” 1931年——440万只羊, 1932年——900万只, 1933年——1500万只。

(4) 各奶油-牛奶托拉斯(包括全苏制糖工业联合公司的牛奶场) 1931年——42万头, 1932年——90万头, 1933年——150万头。

(5) 各养禽托拉斯 1931年——300万只, 1932年——1000万只, 1933年——2000万只。

为了保证切实实施这一畜牧国营农场发展计划, 特别重要的任务是使畜牧国营农场的主要生产过程实行机械化, 为此, 应保证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畜牧场生产必要数量的机器, 特别是收割干草的机器、饲料加工机器、牧草和块根收获机、供水和给料机、电力挤乳机和通信器械等等。

3. 规定国营农场的商品产值如下:

(1) 1931年为5.5—6.0亿卢布(按1930年价格计算), 其中, 谷物1.9—1.95亿普特, 肉类600—650万普特, 油60—70万普特, 甜菜2.3亿普特, 皮棉200—250万普特, 毛40万普特。

(2) 1932年为10—11亿卢布(按1930年价格计算), 其中, 谷物约2.9亿普特, 肉类2000万普特, 油130万普特, 甜菜3.2亿普特, 皮棉450万普特, 毛65万普特。

(3) 1933年为20—21亿卢布(按1930年价格计算), 其中, 谷物约4亿普特, 肉类4500万普特, 油250万普特, 甜菜4亿普特, 皮棉650万普特, 毛130万普特。

* * *

国营农场创造了世界上从未有过的农业生产类型。苏联是农业发展新道路的当之无愧的旗手和代表，这不仅仅是指的建立最高生产形式的社会主义大农业取代资本主义农业，而且还由于国营农场是农业最适宜的一种劳动组织形式。

突击手运动和社会主义竞赛（在国营农场内部工作人员之间，一个国营农场同另一个国营农场，某一系统的国营农场同另一系统的国营农场，以及国营农场同集体农庄进行的竞赛）的方法，应当得到真正大规模的普及，以便使在国营农场基础上成长起来的新的无产阶级干部真正无愧于他们为之操劳的事业。

苏联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向全体集体农庄农民和贫农与中农个体户发出如下号召：

国营农场的事业就是你们共同的事业。国营农场每向前发展一步，都会改进工人和农民的物质状况，帮助集体农庄继续向前发展和加强苏联的实力。苏维埃代表大会相信，苏联的劳动群众必将以全付精力支持国营农场的建设并给国营农场的敌人——富农分子、破坏分子、官僚主义者和右倾分子以坚决的回击。

苏联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决议

（1931年3月17日）

关于集体农庄建设

苏联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听取并讨论了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关于集体农庄建设的报告和集体农庄中央机构和机器拖拉机站中央机构的补充报告后决定：

一、集体农庄运动总结和集体农庄对个体农户的优越性

在过去的几年内，集体农庄运动的决定性成果在于，集体农庄的道路已经受千百万农民自身经验的检验，并被他们视为使自己摆脱富农奴役和走向自由的集体农庄生活的唯一道路。

1. 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数目逐年增长：1928年，联合为集体农庄的农户有40万户，1929年达到100万户，1930年——600万户，到1931年3月10日——940万户，即占苏联所有贫农农户和中农农户的37%。

据1931年3月10日的数字，加入集体农庄的有：

(1) 主要谷物区（北高加索、下伏尔加、乌克兰草原地带、克里米亚、伏尔加中游左岸地区）——300万户（占有所有贫农农户和中农农户的74%）。

(2) 其他谷物产区——380万户（占有所有贫农农户和中农农户的40%）。

(3) 消费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260万户（占有所有贫农农户和中农农户的22%）。

2. 集体农庄的播种面积正在逐年不断增长，与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数相比增长得还要快：1928年，集体农庄播种了（春季和秋季）200万公顷，1929年——650万公顷，1930年——4300万公顷。

这种大幅度的增长不仅是由于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数有所增长，而且还由于一个集体农庄农户摊到的播种面积大大超过一个个体农户的播种面积。

就整个苏联而言，1930年春季一个农户的播种面积为：个体农户2.7公顷，集体农庄农户5.2公顷（超过近1倍）；主要谷物

产区：个体农户3.7公顷，集体农庄农户7.7公顷（超过1倍多）；其他谷物产区：个体农户2.9公顷，集体农庄农户4.6公顷（超过50%以上）；消费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个体农户2.2公顷，集体农庄农户2.8公顷（超过1/4）。

3. 集体农庄的播种面积之所以大大超过个体农户的播种面积，首先是由于集体农庄是一种联合起来的大经济，有可能采用和更好地利用拖拉机、农业机器和其他机器，而个体经济是一种小经济，它没有这种可能。连集体农庄的马也都比个体农户的马耕作得多。大家知道，尽管在对马匹的使用上仍然存在着许多缺点，但集体农庄农户的马1930年比个体贫农农户和中农农户的马仍然多耕作了50%—100%的土地。

此外，集体农庄的播种面积之所以超过个体农户的播种面积，还由于集体农庄作为共耕制的大经济有可能从根本上改进对农业技术工作的安排（取消田界，实行连片大面积播种、全部种籽实行清选和消毒，采用条播，等等），而个体经济，一般地说，却没有这种可能。

这种情况同样可以说明这样一个事实，尽管由于新事物的出现在收割的组织工作方面存在着一些极为严重的缺点，但集体农庄的粮食产量1930年平均至少超过个体经济粮食产量10%—15%。

4. 因此，集体农民的福利和集体农庄经济的商品率都有所提高：

（1）在1930年内，集体农庄居民按人口计算的农业收入，比个体农民人均收入至少高50%，这说明原来是个体贫农的集体农民，其收入至少提高了1倍。

（2）集体农庄1930年向国家交售的谷物商品产品（4.6亿普特）超过富农1926—1927年度卖出农村的商品粮（1.26亿普特）2.5倍，超过战前地主经济商品粮（2.8亿普特）60%。

(3) 尽管许多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出售)商品粮的工作安排得不能令人满意,但在1930年集体农庄还是全面和按期完成了粮食采购计划。

5. 由于千百万农民走上了集体化道路,使我国农业的整个面貌发生了变化。生产率不高的、落后的个体小农经济,代之以用新技术装备起来的、联合起来的高效率的大集体经济。

事实是,由600万户贫农和中农个体小农经济联合起来建成的8.5万个大集体农庄,1930年共播种了3280万公顷土地,与此同时,其余的2000万户个体农民经济只播种了5280万公顷土地。这就是说,8.5万个集体农户在自己的土地上播种了相当于2000万户个体农民经济所播种的一半还要多(62%)。

我们这个被地主和富农破坏到极端贫困地步的小农国家正在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最先进的农业国。

6. 这是实行列宁党的政策的主要成果。

有了这项政策,我们才摆脱了谷物经济危机。

有了这项政策,我们才战胜了饥饿。

由于在实践中贯彻了这项政策,1930年集体实行春播和秋播的千百万农民,不是从书本和理论中,而是通过切身经验确信列宁的下述论点是正确的:

“靠小农经济是摆脱不了贫困的。”^①

“如果我们仍然依靠小经济来生活,即使我们是自由土地上的自由公民,也不免要灭亡”。^②

“……只有依靠共同的、劳动组合制的、共耕制的劳动才能走出帝国主义战争把我们驱入的绝境。”^③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0卷,第126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4卷,第463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0卷,第123页。

“假若由这种分散的小经济过渡到公共经济，劳动生产率就会提高一倍和两倍，农业和人类生产中的人类劳动就会节省一倍和两倍。”^①

二、苏维埃国家对建设集体农庄的农民的援助

苏维埃政权继承列宁的遗愿，给集体农庄的援助年复一年地增加。苏维埃政权援助集体农庄，主要是因为只有这种援助才是唯一和真正的援助，只有这种援助才能使贫农和中农摆脱贫困和破产，才能使他们永远摆脱富农的奴役和剥削。

1931年，由于顺利完成了苏联工业化计划和超额完成了五年计划头两年的任务，苏维埃政权对集体农庄的援助与1930年相比有了显著的增加：

(1) 拨给农业12万台拖拉机（按10马力为1台计算）。

(2) 建立1040个新的机器拖拉机站（现有的除外）。

(3) 加倍供给农业和集体农庄农业机器（总额为7.68亿卢布，而去年是4亿卢布），其中包括破天荒第一次拨给农业的7000辆载重汽车和轻便汽车。

(4) 拨给农业2400万公担（1.45亿普特）肥料和4000万卢布的农药。

(5) 拨给集体农庄2100万公担（1.26亿普特）改良种子和良种种子。

(6) 拨给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10.5亿卢布预算拨款和长期贷款，此外，拨给按定购合同预售大田产品的经营单位和农民3.5亿卢布预付款。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8卷，第323页。

三、是集体农庄还是个体经济

所向无敌的集体农庄运动，从根本上改变了苏联阶级力量的对比。

1. 在实行全盘集体化的基础上，苏维埃政权转而实行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去年，这一政策实施顺利。已经加入集体农庄的中农也和集体农民——原来的雇农和贫农一样，成为苏维埃政权在农村的真正和可靠的支柱。

因而，工人阶级同农民的结合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巩固，工农政权的基础得到了扩大，从今以后集体农民就是苏维埃政权在农村的基本的和主要的支柱。

列宁的话得到了完全的证实：

“只有在事实上向农民表明了公共的、集体的、共耕制的、劳动组合制的耕种方法的优越性，只有用共耕制的、劳动组合制的经济帮助了农民，才能真正向农民证明自己正确，才能真正可靠地把千百万农民群众吸引到自己方面来。”^①

2. 现在，正当千百万贫农和中农群众已经确信集体农庄的优越性从而走上集体农庄道路的时候，富农——这个被作为阶级加以消灭的集体农庄的主要敌人，却向每一个尚未加入集体农庄的贫农和中农个体农户提出了一个根本的问题——是拥护集体农庄还是反对集体农庄。

帮助富农同集体农庄作斗争，破坏集体农庄建设的贫农和中农个体农户，不能称之为工人阶级的同盟者，更不能称之为工人阶级的支柱，实际上他们是富农的同盟者。

只有同工人阶级一起帮助建设集体农庄，支持集体农庄运动，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0卷，第168页。

帮助与富农进行坚决斗争的个体贫农和中农，才能继续是工人阶级的同盟者。

为了成为苏维埃政权真正和可靠的支柱，摆在个体贫农和中农面前的一条道路是，帮助集体农庄，然后加入集体农庄。

苏维埃代表大会相信，大量的集体农庄经验将在最短期间内使个体贫农和中农深信加入集体农庄的好处，他们一定能够站在集体农庄的旗帜之下。

苏联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责成集体农庄运动的工作人员和苏维埃政权的各级组织，要耐心而坚定地个体农民中进行解释工作，以便说服农民群众走上集体化的道路。

最近几周以来的集体化进程（在1月、2月和3月上旬，有280万农户加入了集体农庄）表明，又有千百万农户解决了跟谁走的问题：是跟着工人阶级和全体集体农民走——拥护集体农庄，还是跟着富农走——反对集体农庄。

四、集体农庄工作中最主要的缺点

1930年加入集体农庄的几百万农户在1930年的第一次集体农庄春播中，与个体农户相比，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对机器与农具的使用率。然而，只有大规模集体经济才具备的这种既能减轻劳动又能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条件，由于集体农庄工作中的一系列严重缺点而远远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

1930年，在集体农庄工作中存在的最主要和最有害的缺点是，第一，集体农庄的收入，不是按集体农民的劳动数量和劳动质量，而是按人口实行分配；第二，不善于组织和不能很好地组织劳动，尤其是在收获季节。

1. 按人口，而不是按集体农民的劳动数量和劳动质量分配收入，常常发生在尤其是中伏尔加、北高加索和西伯利亚的一些

集体农庄中，其结果是，必然会使集体农庄生产成果中集体农民的物质利益受到破坏，使劳动生产率急剧下降，使集体农民的出勤率降低，总之，使集体农庄的收入减少。在这样的集体农庄中，一些优秀的、最自觉的、最忠诚于公共事业的集体农民，勤勤恳恳地工作着，而另一些集体农民，则逃避劳动，利用集体农庄作为靠他人劳动而生、既要少劳又要多得的一种工具。不按集体农民投入的劳动数量和劳动质量，而是按人口来分配收入（货币收入或实物收入），常常得到富农和妄图破坏集体农庄事业的其他集体农庄敌人的称赞。对于这种贪图靠他人劳动为生的人，必须给予最坚决的回击直至把他们从集体农庄中清除出去。

集体农庄收入的分配原则是：多劳多得，不劳不得——这应当成为所有集体农民和集体农庄的一条准则。因此，在一些主要的农田作业（耕地、播种、除草、收割、脱粒）中，劳动日计件工作制应当得到广泛的推广。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加强劳动纪律和很好地组织集体农庄的工作。因此，正确地组织集体农庄的劳动已成为一项重要的任务，这项任务的顺利解决关系到集体农庄的收入和集体农庄的进一步巩固。在正确组织劳动方面帮助集体农庄，推广计件工资制和实行按劳分配，是土地机关和集体农庄机关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

2. 集体农庄工作中另一个非常重要的缺点是，收获工作（特别是棉花和亚麻的收获，在许多地区还有谷物的收获）组织得不够好，因而，在许多情况下，集体农庄的一部分庄稼被毁掉了，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出售）的棉花、亚麻和其他作物的数量减少了。由于收获工作组织得不好，对集体农民，对国家都造成了极大的损失，集体农民的收入减少了，一些集体农庄没有按定购合同规定的数量完成向国家交售（出售）商品产品的任务。必须争取在1931年切实改进谷物或技术作物的全部收割工作的安排。因此，在组织播种的同时，必须认真做好收割运动的准备，

以便保证正确地组织劳动，更好地利用机器，并在此基础上大大减少收割时的损失和增加集体农庄的商品产量。

五、今后集体农庄建设的任务

由于苏联顺利完成了为实现集体化奠定物质基础的工业发展计划，由于1930年和1931年初迅速地开展了集体农庄运动，由于1930年以空前未有的速度培养了新的集体农庄干部（工人阶级派出了2.5万城市工人去支援新集体农庄，1931年原有集体农庄也派了2万名集体农民—组织干部去支援新集体农庄），因此，实现苏联的集体化任务，可以而且应当于五年计划末完成。

综上所述，苏联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决定：

1. 苏维埃和苏维埃机关在自己的工作中，无论在发展工业方面或是在农村的全部政治工作和实际工作方面，都应当以苏联的集体化应在五年计划末基本完成为出发点。

2. 大规模建设机器拖拉机站第1年所取得的成果表明，为集体农庄奠定世界最先进农业技术基础的机器拖拉机站，是实行全盘集体化和消灭富农阶级最重要的据点。

苏维埃代表大会完全全赞同政府所规定的1931年机器拖拉机站建设计划（机器拖拉机站的数目达1400个，拖拉机总数为：100万马力），同时指出，这样就可以使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规定的建设机器拖拉机站五年计划的任务超额8倍完成，因此，苏维埃代表大会规定，所有机器拖拉机站要使拖拉机引力和畜引力结合起来为集体农庄播种7000—8000万公顷土地作为到五年计划末（1933年）发展机器拖拉机站的一项新任务。

与此同时，代表大会提醒苏联农业工作人员不要过低估计马匹的作用。只有在使用拖拉机的同时还能充分保全用于整地和运货的马匹，而且比个体农户利用得更好，才能生产出供满足全国

需要的必要数量的粮食、原料和饲料。苏维埃代表大会认为，滥用马匹，是一种受富农影响的表现，要求苏维埃政权的各级机关要同这种现象进行最坚决的斗争。

3. 农业劳动组合是集体农庄运动发展现阶段的基本形式。农业劳动组合应有自己的生产计划和严格的生产核算制度，在这里农民逐渐习惯于公有的计划经济。对于几千万农民来说，劳动组合是学习按集体制、共耕制办事和核算公共劳动成果的主要的学校，是实行新的公共纪律的学校，是进行农村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竞赛的学校。

只有在经过劳动组合这一公有经济学校的形式之后，以及在集体农庄经济的技术基础得到加强、集体农庄干部有了显著的增加、集体农民的文化水平达到应有的高度以后，并且必须在集体农民本身愿意和根据其自身经验认为必须向公社过渡的条件下，才能大规模地向公社过渡。

4. 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对集体农民现在已经为集体农庄建立了拥有170万头公有奶牛畜群（其中包括拥有45万头奶牛的4700个商品奶牛场和拥有20万头母猪的4600个商品养猪场）的创举表示称赞，并建议政府尽量扩大对这些集体农庄的财政援助和组织援助。代表大会认为，在建立国营农场畜牧业的同时建立集体农庄畜牧业，是最短期间内（1—2年）解决畜牧业问题的主要途径，同意政府关于建立牛奶集体农庄中心机构并于1931年给予长期贷款资金1.15亿卢布和建立养猪集体农庄中心机构并于1931年给予长期贷款资金4300万卢布的决定。

5. 订购合同是集体农庄同国家经济组织和合作社经济组织在经济上建立相互关系的主要形式之一。订购合同是由双方履行义务，即不仅由国家履行援助集体农庄的义务，而且由集体农庄履行向国家交售其商品产品的义务。代表大会认为订购合同是完成集体农庄生产计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要求所有的集体农民

和集体农庄要保证及时地、认真地履行订购合同。

6. 应当特别注意培养和造就集体农庄干部，因此，代表大会认为，在这方面的主要任务是，为集体农庄的生产部门培养按有关的经济部门实行专业化的有经验的领导干部（生产队长、大田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拖拉机手、核算员）。为了造就这批干部，可以更广泛地采用已被证实了的方法，即大量派遣老集体农庄中最有经验的庄员去帮助新集体农庄和在优秀的老集体农庄内训练新集体农庄的干部。

7. 集体农庄在更好地组织劳动和实行耕作机械化的同时，还应当加强到其他部门（工业部门、运输部门和建筑部门）做外活的工作。

鉴于高速发展的工业部门劳动力十分缺乏，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责成各集体农庄不仅不要去阻拦工人到工业部门去做工，而且还应当促进这项工作。

六、没有工业的强大发展，不可能 有农业的进一步高涨

只有在苏联工业化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农业的高涨才有可能。苏联为了发展和加强工业，于五年计划的头两年超额完成了这两年的五年计划任务，从而为集体农庄奠定了强大的技术基础。否则，没有工业的强大发展，贫农和中农农户就会因小农经济的生产率水平低而遭到破产和毁灭，富农的奴役就会加强。

代表大会强调，重工业的发展，特别是冶金、机器制造、拖拉机制造、汽车制造、农业机器制造和化学工业的发展对农业，尤其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进一步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建议政府今后要毫不动摇地实行苏联工业化的政策，争取五年计划4年完成。

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赞同政府关于在今年生产1.57亿卢布的收割机和大规模组织亚麻初步机械加工的决定，并特别强调发展农业机器生产的出发点应当是，必须不仅要使谷类作物，而且也要使技术作物和饲料作物的收割和加工实行机械化，尤其要使至今仍要使用大量人工的作业（行间耕作、挖收块根作物、拔麻，等等）实行机械化，还必须生产待开垦的土地的准备工程使用的机器（灌溉机、土壤改良机、树根拔除机和筑路机，等等）。

* * *

苏联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奉劝尚未加入集体农庄的贫农和中农个体农户：

你们每拖延一天加入集体农庄，都会使你们的福利的改善拖延一天，你们就不能立即享受到大规模的、劳动组合制的经济的优越性。

苏联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向全体集体农庄农民发出号召：

你们的任务是，在今年春季至少播种土地5000万公顷，即扩大播种面积1000万公顷，使集体农庄的播种面积至少占我国全部春播地的一半。

你们1930年的春播经验表明，如果你们能够依照劳动组合章程和优秀集体农庄的经验正确组织集体农民的劳动，并按照集体农民的劳动数量和劳动质量来分配收入，则你们将会全部完成这项任务。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1年3月20日)

关于改变贷款办法、加强信贷工作和 保证在一切经济机关实行经济核算制

由于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管理取得了成就，由于坚决排除了资本主义成分和缩小了私有经济成分在苏维埃经济中的活动范围；使得有可能和有必要从商业（票据的）贷款过渡到通过国家银行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直接的银行贷款。

信用改革仍然以经济核算为基础，完全依靠经济核算作为管理全部公有经济中各经济组织的重要杠杆，因此，它应保证对经济计划的执行和对国民经济公有化部分的积累实行卢布监督，应保证加强每一个企业和每一个经济机关对完成各自的计划，对实行生产合理化、降低成本和积累利润的经济关心。

一、信用改革中存在的偏差

苏联人民委员会确认，在信用改革的实际工作中，一方面，由于领导不得力，特别是对信用改革的准备工作做得十分不够；另一方面，由于直接的破坏，因而信用改革面临的主要任务遭到了粗暴的歪曲。这就使采用新贷款办法这段时期以来不仅没有达到加强对各公有经济组织执行生产计划和积累的卢布监督，相反，却发生了破坏经济核算原则、轻视经济组织中的财务工作和财务

纪律的现象。

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在信用改革中最大的缺点是：

（1）实行不加区别地一律凭计划贷款来代替就企业和组织的成交契约提供贷款这一唯一正确的办法，结果导致所谓的贷款自动化，排除了银行和经济机关监督计划执行的可能性。

（2）在企业 and 联合公司（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之间没有贯彻合同关系原则，结果削弱了消费者对供货单位在产品质量和品种、供货期限、结算条件等问题上的监督。

（3）破坏了企业和联合公司的经济核算制，结果，除它们的利润和流动资金无人负责以外，还削弱了经济机关对自己的财务活动成果（降低成本和积累利润等等）的关怀。

（4）由于国家银行对掌握新方法的技术准备不够，由于结算技术极端的和不必要的复杂，以致使国家银行不可能保证对生产和流通情况实行切实的卢布监督。

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克服信用改革中存在的这些缺点，并对苏联人民委员会1931年1月14日决议规定的贷款办法作出修改。通过贯彻苏联人民委员会的这项决议，应保证切实加强经济核算的原则，它是对国营经济成分的企业和联合公司实行管理和使每个企业和每个组织对完成计划、生产合理化以及降低成本和积累利润切实关心和负责的主要方法。

二、国家银行的作用

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实行信用改革不得力的一个原因，是国家银行没有正确理解自己的任务，这表现在，银行力图包揽诸如拟定计划和调整经营过程这种力不能及的职能，这样必然会削弱经济人民委员部和经济组织的责任心。

实际上，国家银行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在于：

(1) 应当成为国营经济的结算单位和产品生产与分配的全
国性核算机构。

(2) 应当保证对商品生产和流通计划及财务计划的执行以
及对国民经济的国营经济成分中的积累，实行切实的、经常性的
卢布监督。

(3) 应当保证加强各企业和经济联合公司的经济核算，它
是使整个国营经济成分完成各项计划（数量任务和质量任务）的
主要杠杆。

三、保证国营经济成分中各组织实行 经济核算的措施。加强信贷工作

为了加强经济核算和对商品生产和流通计划的执行以及对公
营经济成分中的积累实行切实有效的财政监督，苏联人民委员会
决定：

1. 国家机关、经济机关、合作社机关和企业，应在计划任
务范围内，通过签订合同和定货来建立其商品供应、施工和提供
劳务的相互关系，并对履行合同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2. 给各国家机关的贷款限额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1931年1
月14日决议第5—9款加以规定。国家银行在规定的限额内核准
有关企业和组织的贷款，其数额视各企业和经济机关签订的合同
而定，并随着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在核准的贷款数额内接办经济
机关的委托。

3. 经济机关的商品成交契约结算方式，应载入签订的合同，
据此，国家银行通过承付方式、信用证或特种帐户接办它们的委
托，而且只有在这种条件下的承付才算是最好的结算方式。

4. 为满足经济组织在生产过程中垫付资金引起的对流动资
金的季节性需要进行的贷款，应实行专款专用并规定期限，并用

银行的债务人签发的专门借据担保偿还贷款的期限。这种借据以实际出厂的产品做担保。

5. 对于采购组织，国家银行按专款专用办法并且只能在已购产品的实际积存额以内放给贷款。

6. 尽管经济组织多为国营组织，但其亏损无论如何也不能用国家银行的资金偿还。

7. 一切经济机关和合作社组织，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和公布其经营活动决算平衡表。

责成各主管机关对于不及时编制和公布决算平衡表的企业领导人和核算人员实行纪律处分。建议国家银行采取贷款对策，以保证企业按法律规定的期限及时公布并向国家银行送交决算平衡表。

8. 在经济组织之间就签订的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以及因其中的一方对另一方的物质责任而引起的争议，由国家仲裁机关加以解决。

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应在10天内制定国家仲裁条例，并提交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9. 在经济机关不履行其对国家银行的义务时，国家银行应采取如下的贷款对策：

(1) 限制或者完全停止从经济机关的来往帐户上付款。

(2) 强制出售属于经济机关的商品或物资。

上述对策应在事先向经济机关提出警告之后采取。

10. 如果采用承付结算方式，则应采用如下的发货及支付贷款办法：

(1) 直接向购货单位发货。

(2) 只有由国家银行证实货款已付方得付货。

(3) 在不支付货款时，货物由国家银行出售，并使可能造成的损失由违反合同的一方赔偿。

11. 对苏联人民委员会1931年1月14日决议第17条作如下修改：“根据本决议实行的新贷款办法自1931年5月1日起生效。”责成各经济机关（工业、运输业、合作社等等）在这个期限之前结束合同签订工作。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指示

（1931年4月12日）

关于调整信用改革工作和普遍 开展签订合同的活动

致各级党组织以及经济机关、财政机关
和银行机关的共产党员领导人

信用改革中的主要缺点是，以一律凭预定计划提供贷款取代按实际成交契约提供贷款。

对信用改革思想的这种粗暴歪曲，造成了由银行自动抵偿经济机关生产财务计划中未完成的部分，使银行实际失去了自己的监督作用，使经济机关不认真对待财务经济方面的经营活动，使它丧失了进行积累的刺激力，导致实际上取消了经济核算制和合同制度，使国民经济在财政上的紧张程度更加尖锐化。

因此，中央委员会于3月中旬召开了党的会议研究关于修正和调整信用改革的问题。

中央批准的会议决定，已经以苏联人民委员会3月20日《关

于改变贷款办法，加强信贷工作和保证在一切经济机关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特别法令的形式公布。这个法令具有特殊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正确而及时地实施这一法令关系到改进经济机关的工作，发展商品流转，加强财政信贷体系，还关系到经济核算在我们经济组织和财政组织实际工作中的推行。

苏联人民委员会法令的核心是，从一律按计划贷款改行按供货单位与定货单位之间的实际成交契约提供贷款，即根据生产财务计划的数量与质量任务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贷款。

这就是说，国家银行核准经济机关的贷款虽然根据它签订的合同，但却只根据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将贷款从定货单位的帐户转入供货单位的帐户。

这就是说，从现在起，国家银行不经借款单位的同意不得自动支配这个单位的现金，借款单位如果不履行它对其他经济机关和国家的义务，也不能支取现金。

这就是说，供货单位只有在依照合同完成其所承担的全部义务的情况下才能取得现金，然而定货单位如果没有及时委托国家银行通过承付或信用证将相应数额的现金从定货单位的帐户转入供货单位的帐户，则同样不得提取货物，而且经济机关不能超出提供给它限额范围，因为国家银行将停用它的帐户。

对信用改革的这种重大修改，使供货单位处于定货单位的监督之下，这就可以大大加强经济核算，迫使经济机关不仅要拟定计划，而且要争取完成计划，这样就使国家银行切实有可能对生产实行监督，从而保证全面而及时完成国民经济计划。

中央委员会指出，信用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那些偏差，是信用改革的准备工作做得非常不够的结果，是实际上国家银行不进行领导，党组织也不进行领导。中央要求在对信用改革进行某些修改的准备工作要记取这一教训。

信用改革办法的修改日期规定为1931年5月1日。财政机关

和党的组织要事先讲明中央委员会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超过这一最后日期。5月1日以后，对尚未按新的贷款办法重新安排自己工作的经济机关，将无条件地停止使用贷款，不予任何延期。

凡未改行真正的经济核算制、未同定货单位签订合同、不按期履行签订的合同、不能保证自己的财会工作准确无误、不履行自己对国家银行的义务的经济组织，将不可避免地使自己的工作遭到挫折和困难。国家银行会毫不犹豫地强制出售不履行义务的经济机关的商品和物资。今后，经济机关的亏损不用国家银行的资金抵补，而是列入经济机关的资产负债表，中央委员会就是要根据资产负债表的情况判断经济机关实行经济核算制和党组织领导经济机关工作的情况。

经济机关和财政机关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人，应利用仅有的20天做好准备工作。必须将全部准备工作置于日常有效的监督之下，并向经济机构和银行机构说明这次调整的全部严肃性和重要性。

中央建议：

1. 把合同问题作为整个准备工作的中心。于4月份必须保证将经济机关之间的商品供应、施工和提供劳务的各种契约办好合同手续。然而，资金的拨付不是根据合同的签订，而是根据合同的履行办理的。因此，党组织必须对合同的履行实行毫不放松的监督，注意使合同各方的物质责任能切实保证得到执行，不履行合同的违约金必须列入有关的经济机关的资产负债表。必须保证国家仲裁机关有条不紊地进行工作，以便使经济机关之间产生的合同纠纷尽快得到解决。

2. 对银行地方机关和经济组织的财会机构按新贷款办法进行的调整实行经常监督。保证就新贷款办法和贷款手续问题对经济工作人员和银行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对铁路运输工作人员就实行新贷款办法后的付货原则问题下达指示。

3. 保证全面执行苏联人民委员会1931年1月14日关于为国家银行系统加强会计与记帐人员并使银行专业人员重返国家银行机关的指示，要特别注意加强国家银行区分行和经济机关的财务核算机构。

4. 在优先实行承付作为定货单位与购货单位之间的结算制度的情况下，邮电人民委员部各机关工作的准确性与精确性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各级地方党组织应当组织好对帐单和其他结算单据的邮寄速度的日常监督。

中央委员会要求经济机关和财政机关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人，要充分而认真地作好准备来贯彻这项极为重要的决定。必须打破银行和经济机构中借口新贷款办法手续复杂而实则不愿放弃现行自动贷款方式的那些官僚主义分子的抵抗。必须同一些银行工作人员和经济工作人员中要求恢复期票制度的倾向，以及鼓吹信用改革仍按老办法进行的各种论调进行坚决的斗争。

只有这样，在经济组织的实际工作中采用经济核算制，银行机构和一般财政机构对生产实行卢布监督才有保障。

苏联人民委员会、联共（布）中央和 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公开信

（1931年5月10日）

关于消费合作社

致各级党政组织、经济组织、合作
社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

由于消费合作社在实现五年计划第3年的国民经济计划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我国商品周转额迅速增长，由于在合作社机关处于落后状态和存在官僚主义情况下合作商品运销网仍然占有很大的比重，因此要求按新的方式整顿消费合作社的工作。

当前，消费合作社工作中的主要缺点是，工作不灵活，有官僚主义，造成商品积压，常常在仓库存货大量增加的情况下人为地造成商品脱销。

消费合作社工作中的这些缺点，主要是由于在排挤了私商和在市场上争得了垄断地位以后，消费合作社已开始忽视经济核算原则和发展苏维埃商业的任务，错误地提出，直接过渡到真正的产品交换的条件已经成熟。同时，消费合作社忘记了排挤私商和私营商业并不意味着消灭一切商业，恰恰相反，排挤私营商业就是要全力发展苏维埃商业，在全苏联遍设合作社组织和国营商业组织网点。

基于这些错误，出现了忽视消费合作社基层环节的选举原则和合作社脱离群众基础的现象，以致造成机关更加不受监督，消费者的需求受到忽视，形成“无人负责的商业”体系，也就是进货和售货一律不考虑苏联各地区的特点和居民的需要。

为了消除这些缺点和按新的方式调整消费合作社的工作，苏联人民委员会、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建议实施下列措施：

一、消费合作社的零售商业和批发商业

1. 为了更好地为消费者服务，简化对消费者的供应工作的领导，加快商品流转和实现商业网领导工作的专业化，应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之下，按以下商品种类设立以经济核算为基础的全联盟的部门批发联合公司：（1）成品连衣裙；（2）胶皮套鞋、鞋和皮革制品；（3）小百货、针织品、成品衬衣；（4）纺织品、呢绒制品和毛织品；（5）文化用品；（6）硅酸盐工业品；（7）小五金；（8）手工业品；（9）食品和糕点；（10）果品和蔬菜（有采购供应职能）；（11）奶制品（有采购供应职能），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则按照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形式加以改组。

在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按上述商品种类设立共和国的、边疆区的和州的零售商业联合公司，并加设以下几种商品的联合公司：（1）家具；（2）肉类，禽类；（3）糖果甜食；（4）儿童供应。

注释 在已设有商业网点或商品周转额不大的一些城市若不适宜按上述商品种类划分专业化商品运销网时，可建立不同商品的联合销售网，但尽可能建立同类商品的联合销售网。

为管理部门联合公司，应建立经理处，经理人员，属批发联合公司者由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主席团任命和批准，属零售联合公司者由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消费合作社联社主席团任命和批准。

消费合作社按上述商品种类实行专业化的商店一律移交给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部门联合公司，在每个联合公司之下必须设立仓库-包装-运输部门。

建议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建立批发仓库，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将一些与企业没有直接关系的供应站仓库移交给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在两旬之内将应移交的仓库的数量和移交条件报告劳动国防委员会。

2. 取消日用工业品实行定额销售的做法，只为个别最稀缺的商品临时规定人次销售额。

取消存留日用工业品（下述各行业出产的日用品除外：木材加工，木材流送，捕鱼，毛皮、蛋类和油类采购）和凭票售货的做法，只暂时保留服装（衣服、大衣）和鞋子的凭票售货，并规定购货票的有效期限（10天）。

3. 商品的主要部分通过合作社零售网点来销售，规定国营零售商业不超过整个城市商业商品调拨总量的30%，经劳动国防委员会许可，在个别城市可提高到35%。

4. 建议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到今年秋季能够开设新的食品商店（面包、肉类、禽类、鱼、蔬菜、奶制品、水果），在莫斯科不少于200个，在列宁格勒和顿巴斯不少于150个，在哈尔科夫、基辅、罗斯托夫、巴库、下诺夫戈罗德、伊凡诺沃-沃兹涅先斯克、第比利斯、斯大林格勒、斯维尔德洛夫斯克、敖德萨和塔什干不少于100个，在苏联其他大城市和工业中心不少于80个。

5. 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供应人民委员部，应恢复工业部门消费合作社的预先订货制度。

二、消费合作社的生产企业

1. 在消费合作社系统按照下列各部门建立生产联合公司：

(1) 大型机械化面包房和面包厂，把它们联合成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消费合作社联社所属的专业托拉斯，加入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所属的全苏面包烤制联合公司。

(2) 州的、全市的和跨区的消费合作社大型蔬菜农场、养猪场、牛奶场和养禽场，要组织成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联社所属的独立的经济联合公司，并保证使地方苏维埃和工会参加联合公司。

2. 为了使消费合作社解除不属于消费合作社的职能，将下列各行业从合作社移交出去：

(1) 工业——移交给供应人民委员部（半手工业式的小型企业除外：矿物水的生产，商业部门各种食品下脚料的加工，等等）。

(2) 理发店和缝纫店——移交给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3) 洗衣店——移交给市苏维埃。

无论工业企业或是洗衣店、理发店和缝纫店的移交，都按照相应的计算书对合作社实行补偿。

(4) 文化服务部门（电影巡回放映队、无线电广播、图书馆）——移交给全苏电影业联合公司、教育人民委员部、邮电人民委员部；儿童设施——移交给卫生人民委员部和教育人民委员部，同时为合作社保留适当的提成用于为合作社股东提供文化服务。

三、消费合作社的收购活动

1. 由供应人民委员部会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确定应以消费合作社作为各该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主要采购者的采购形式。

2. 为了建立大工业中心和产区之间的直接联系，准许中央工人消费合作社、运输消费合作社和这些中心的内部工人消费合作社，在供应人民委员部的监督之下采购本州（边疆区、共和国）或其他州（边疆区、共和国）一些地区的蔬菜和奶制品。

3. 消费合作社为就地供应而采购的蔬菜和奶制品，无须供应人民委员部机关加价，由消费合作社直接供应。

4. 为了刺激食堂、工厂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其他基层环节养猪，必须使养猪站的全部产品都归它们享用，要能够使这种产品的50%作为计划外对该企业的额外供应。

四、消费合作社系统中独立的组织

1. 将公共饮食业划分出去作为消费合作社系统中一个独立的组织，它具有单独的股本和独立的资产负债表，并把全苏公共饮食业联合公司移交给这个组织。

2. 建议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合作社为榜样，立即着手建立以下独立的合作社组织：（1）渔业合作社；（2）木材采伐和木材流送合作社；（3）泥炭开采合作社。

五、工 资

1. 提高消费合作社工作人员的工资，并通过按营业额的百分比确定工资额的办法实行奖励工资制度。

2. 奖励超额完成商业财务计划质量指标，奖励加速商品流转、减少商品的自然损耗和自然损失、缩减商业组织费，奖励完成和超额完成征集股金、存款和定金以及居民合作化计划，使之成为一种制度。

这些措施，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哈尔科夫和顿巴斯的市零售网范围内，应于1931年5月1日以前实施，在整个消费合作社系统，应于1931年8月15日以前实施。

3. 建议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同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工会中央委员会一起在1个月之内制定出农村消费合作社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

六、消费合作社的干部

由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1931年开办短期训练班，至少训练和重新训练15万名工作人员（商店经理、分店经理、售货员、公共饮食业工作人员、食堂管理员、炊事员、面包烤制工作人员——即班组长、组织人员和面包师，郊区经济工作人员——即园艺师，育肥站、牛奶场等的经理人员，会计人员）。

七、关于商店和仓库党组织和 工会组织的工作

1. 为了顺利实现摆在合作社组织面前的任务和加强党在消

费合作社各个环节中的影响，在每个内部工人合作社作为企业党组织的一部分建立车间党支部，并在每个独立的经济单位（食堂、商店、农场，等等）设党小组。在没有内部工人合作社的企业内，在内部配售店设立党支部。在其余消费合作社网的所有大型和中型商店和仓库，建立独立的党支部和共青团支部，由党的区委会或市委会直接领导。

2. 要在最短期间内重新审查一遍合作社系统的工会机关网，以便使每个食品商店、仓库、货栈等等都能与工会机关保持关系，并受相应的区或州的工会组织的领导。在每个工人内部合作社设立独立的工会委员会，每个经营单位设立工会小组，努力使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尽可能都成为工会会员。

* * *

党的中央委员会、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相信，各地方党的、工会的、合作社的、共青团的和苏维埃的组织，一定会采取一切措施使本决议得到准确及时的贯彻执行。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1年5月25日）

关于安排生产技术宣传

1. 生产技术宣传的安排，特别是技术知识书籍的出版，已大大落后于国家工业化和工业技术改造的总规模。

2.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会同中央文化宣传部和国家出版社联合公司制定一个开展生产技术宣传的计划，特

别是技术图书资料，既包括大部头的著作、工科教科书和参考书，也包括通俗读物的出版计划。

3. 为了顺利地开展无论是口头的（讲课）或是书面的生产技术宣传，应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之下设立以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为首的生产技术宣传处。

4. 在技术书籍出版计划中，应保证出版教科书和苏联教授、工程师的著作以及外国先进技术图书供高等技术学校、工业部门的工程技术人员和领导人员之用，其中应特别注意国内外最新技术书籍的出版。

5. 除一般技术书籍外，应广泛出版各个工业部门，首先是对苏联来说属于新工业部门，即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领导人员以及熟练工人都不十分熟悉的工业部门的书籍。

6. 立即着手出版内容严谨的科学技术杂志，其中应报导国内外的新技术成就，而且应以部分转载、部分摘编的形式报导国外技术文献资料中最新的技术成就。

7. 除主要是为工业部门高级指挥人员出版的科学技术杂志和外国杰出人物的专著以外，必须保证为工业部门中级指挥人员出版比较通俗的科学技术书籍，首先是出版各个工业部门的技术百科全书和专业参考书。

8. 为了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和技能，应同时保证出版千百万份廉价的、大众化的普及技术读物和有关技术的一般原理和各工业部门的通俗技术教科书。

其中包括：

（1）必须出版从技术上论述新的、最重要的建筑工程（马格尼托哥尔斯克钢铁厂建设工程，别廖兹尼基、库兹巴斯、制钾生产部门、车里雅宾斯克拖拉机站建筑工程，下戈罗德汽车制造厂建筑工程，农业机器制造厂等等）的廉价通俗读物。

（2）着手出版一套廉价的通俗小册子、传单、宣传画和明

信片来专门介绍目前在我国工厂和新的工业建筑工程中采用的新技术（车床、挖掘机、起重机、凿岩机、气焊、气铆等等）。

（3）广泛出版专业书籍，介绍群众发明中最杰出的典型和发明者本人。

（4）出版介绍苏联和外国杰出科学技术活动家的专辑。

9. 鉴于参加技术书籍出版的新青年写作力量比其他方面薄弱，责成国家出版社联合公司为完成出版计划吸收杰出的新青年技术力量和杰出的外国专家。

10. 在制订技术书籍出版计划时，必须考虑到为技术书籍拨出的纸张要占国家出版社联合公司纸张总数的20%—25%左右，而不是现在的10.9%。

11. 要把技术书籍的推销工作（无论是订购或是在图书中心的书店出售）摆到应有的地位，同时委托中央文化宣传部和人民教育委员会为所有的图书馆，首先为工厂的图书馆制定技术书籍供应计划。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31年6月15日）

铁路运输业及其当前的任务

1. 为了顺利实现国家工业化，加快发展各工业部门，建设新的巨型工厂和强大的联合企业，并在集体化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农业，建设国营农场，迅速发展矿产丰富的新区，以及为了广泛吸收边远地区参加国家的经济生活，就要大量增加作为社会主义工业化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铁路运输业的工作。

在五年计划的头两年，苏联铁路的货运量，从1929年的1.56亿吨增长到1930年的2.38亿吨，1913年只为1.32亿吨，这样就超过了战前水平的80%。

与此同时，旅客运输也有了迅速的发展。去年，1930年，通过铁路运输运送了5.57亿人，而1928年只有2.91亿人，1913年只有1.85亿人。

就所完成的货运量而言，苏联铁路运输业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2位。1930年，苏联铁路完成了货运量1330亿吨公里，德国只完成了610亿吨公里，英国完成了290.2亿吨公里，美国完成了5650亿吨公里。

新铁路的建设是比较有限的，在这种情况下运输量的这种增长势必使我国铁路的货运强度大大增加。在1930年，苏联铁路的货运强度，每1公里就达到了173.8万吨公里，美国的铁路，平均每1公里只达到160.8吨公里。

结果，苏联铁路运输业的总运输量（货运和客运），1930年已达1850亿吨公里，超过了1913年运输量的1倍，只低于五年计划规定的1932—1933年度任务1980亿吨公里的7%。

正当1931年世界经济危机加深，从而使各资本主义国家铁路运输量继续有所下降的情况下，苏联的铁路运输却有了更加显著的增长，就工作量来说，五年计划即将在1931年超额完成。

2. 铁路运输工作的这种发展，是以加强铁路运输的物质技术基础，特别是以改进对铁路运输资源的利用为基础的。

我国机车车辆的总牵引力，从1913年到1930年共增长30%，机车的平均牵引力，从1913年的8.4吨增加到1930年的11吨。车辆的总载重量也增加了30%。

由于开办了新的会让站并扩大了一些车站和枢纽站，使铁路的通过能力有了显著的增长。

从苏维埃政权建立时起到1930年为止修筑并交付使用的铁路

新线共1.28万公里（土耳其斯坦—西伯利亚；博罗沃耶—阿克摩林斯克—卡拉干达；特罗伊茨克—奥尔斯克；麦列法—赫尔松；等等）。

由于这种物质技术基础的扩大，使运输工作的质量指标有了显著的增长。1930年，货车日行车93.4公里，1913年为72公里；货运蒸汽机车日行车1930年为153公里，1913年为119公里。

为了克服铁路运输部门旧的官僚保守机关的阻力，为了同破坏分子进行顽强的斗争，以及为了从自己的队伍中培养新的领导干部，尽管世界大战和武装干涉造成了严重后果，铁路无产阶级还是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再一次证实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巨大优越性。

3. 然而，尽管铁路运输工作取得了不容置疑的成绩，它的发展速度尚落后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速度，因而运输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薄弱环节。

一方面，由于铁路运输部门的技术改造很落后，固定资本的磨损程度相当大，以及前几年发生的大量的破坏事件；另一方面，由于运输部门的管理体制在组织上存在着严重的缺点，主要是在没有相应技术基础的情况下实行了大轮班乘务制，并在运输部门其他环节也采用了大输班制，所有这些都使机车车辆状况恶化，劳动纪律大大松弛，劳动生产率下降，并使1930年下半年和1931年第1季度的运输工作出现了全面的、大幅度的下降。

4. 党中央委员会及时动员了全党来关心运输问题，并拟定了整顿铁路部门的基本措施。

根据党中央和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废除了大轮班乘务制而代之以双组乘务制，改组了铁路运输管理，使有熟练技能的人员重返运输部门，提高了铁路部门主要环节工作人员的工资，所有这些工作都产生了各自的效果。

由于实施党的这项极其重要的指示，4月份就已经不仅使机

车车辆的状况得到了改善，而且使铁路经营有了明显的好转。

5. 尽管铁路经营大有好转，但是使这一转变的主要因素趋于稳定的速度应该说是不够快的。

机车车辆的维修和技术监督至今仍然不能令人满意。机车乘务组不够稳定，包乘组常常被拆散。

交通人民委员部和各路局的行车管理极其不能令人满意：调度机构的工作做得不好，没有完成规定的指标和运行进度表，发生了大量的“事故”，车站的工作做得也不好，车厢停留时间过长，停开列车屡见不鲜，所有这一切都降低了质量指标，同时也向我们提出了为克服上述缺点而坚决斗争的任务。

一、改造运输业的任务

1. 过去几年，运输量有了极大的增长，今后，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的蓬勃发展，货运量将继续大幅度增长，这就提出一项任务，要从根本上改造铁路运输。

当前，运输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大大落后于国民经济的要求，这就决定了要加快改造的速度。

2. 全会赞同中央政治局1931年5月25日关于改造铁路运输的决议，并决定批准交通人民委员部关于在以下几方面改造铁路运输业的基本安排：实行铁路电气化，使用大功率的机车（蒸汽机车、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载重量50—60吨的车厢、自动车钩、自动制动机、自动闭塞装置，改造线路上部建筑物，重新装备牵引装置、给水装置和通信装置，实行装卸工作机械化，等等。

随着货运量的增长，必须首先对最繁忙的线路实行上述各项改造。

3. 批准交通人民委员部提出的按照货运紧张程度把营业线路分为三类进行改造的建议：

(1) 一类线路为可行驶轴载重23吨机车的线路，其改造工作应于1932—1933年在以下各条线路进行：库兹涅茨克—车里雅宾斯克线；车里雅宾斯克—马格尼特线；亚西诺瓦塔亚—多尔金采沃；亚西诺瓦塔亚—叶纳基耶沃—马克耶夫斯克区；格罗兹尼—阿尔马维尔；库尔干—斯维尔德洛夫斯克；瓦卢伊基—利斯基—巴拉绍夫—奔萨；维亚特卡—布伊—列宁格勒；普罗赫拉德内—别斯兰。

(2) 二类线路为可行驶轴载重20吨的“ЭУ”型机车的线路，其改造工作应于1932—1933年在基涅尔—奥伦堡—卡扎林斯克—乌尔萨季耶夫斯卡亚线路上进行。

(3) 所有其他线路均为三类线路，加强这些线路的养路设施应是线路技术改造的一项最重要的任务。

应于两个月内研究好关于加强摩尔曼斯克铁路的通过能力问题。

4. 全会认为，在铁路运输的远景发展中，改造铁路运输的主要环节是铁路的电气化。在1932—1933年期间，应在总长度为3690公里的线路上实行电气化，其中的3215公里在下列货运线路上实行：

(1) 彼尔姆铁路局：基泽尔—丘索瓦亚—卡利诺；丘索瓦亚—下塔吉尔；下塔吉尔—斯维尔德洛夫斯克；马格尼托哥尔斯克—乌法；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卡尔塔雷。

(2) 托木斯克铁路局：乌夏蒂—别洛沃—波雷萨耶沃；托普基—克麦罗沃；乌夏蒂—库兹涅茨克；托普基—科利丘基诺—波雷萨耶沃；安热尔卡—克麦罗沃。

(3) 叶卡捷琳娜铁路局：多尔金采沃—扎波罗热；扎波罗热—恰普林诺；亚西诺瓦塔亚—恰普利诺。

(4) 南方铁路局：利曼—奥斯诺瓦；杰巴利采沃—兹维列沃。

(5) 东南铁路局：利哈亚—斯大林格勒。

(6) 莫斯科-库尔斯克铁路局：莫斯科—奥热列利耶—沃洛沃。

(7) 西高加索铁路局：斯大林斯克—泽斯塔弗尼；纳夫特卢格—斯大林斯克；泽斯塔弗尼—萨姆特列迪；纳夫特卢格—阿克斯塔法。

在客流密度最大的客运线路实行电气化，其总长度为475公里。

全会强调实现铁路电气化的特殊国民经济意义，并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要充分保证发展工业来完成这项计划。

5. 在缺水线路使用内燃机车是必要的，赞同关于在1932—1983年度内将克拉斯诺沃茨克—查尔朱，萨尔斯克—巴塔伊斯克，斯大林格勒—季霍列茨克各条线路改用内燃机车的计划。

二、新铁路的建设

1. 一些大型工业联合企业的建立，乌拉尔与库兹涅克连接的问题，中亚细亚与西伯利亚连接的问题，哈萨克斯坦与我国各中心连接的问题，苏联边疆各州的工业化，木材采伐的大力发展和北部林区的开发，强大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国防御能力的必要性——所有这一切都对铁路运输提出一项重大任务：修建新线路和扩大现有线路的通过能力。

2. 然而，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新建线路交付运营的速度，都落后于原订的计划。至今仍然存在着一系列严重的缺点（工程计划经常变动，勘测工作质量不佳，机械化程度不够高，成本很高，新铁路运营前准备工作做得不够，为新线路培养干部不足等等），致使基建投资积压，工程延期，造价增高。

除需要坚决为新建铁路增加物资供应外，全会建议交通人民

委员部：

1. 努力做到在改进运输部门基本建设工程的组织工作中，在实现施工过程的机械化中，在更好地组织劳动、广泛地培训干部和加强基层建筑环节的领导中，来一个真正的大转变。

2. 最大限度地扩大利用地方原料资源的辅助企业。

3. 与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一起，于7月15日以前制定出为建设新铁路制做必要机械设备（挖土机、空气压缩机、排水设备、打桩设备、碎石机，等等）的计划。

4. 建议苏联人民委员会于三个月内提出必须在1932年修建的新铁路的准确清单。

三、秋冬两季的运输

鉴于铁路运输部门对秋冬季节运输的必要准备工作（发展车站、枢纽站和会让站，减缓线路坡度；加固线路和维修线路；供水；供给钢轨、枕木、机车车辆、水管及供水设备等等）做得很差，中央全会认为，在坚决巩固双组乘务制的基础上作好秋冬季节运输的准备工作，是各级业务组织、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

中央全会要求：

1. 在机务设备方面

（1）充分保证实行改进机车车辆修理工作和坚决减少待修机车数量的计划，对该计划的执行实行经常性的检查。

（2）无论在更好地组织质量修理方面，或者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最合理地利用机车方面，都要保证作为铁路运输主要生产环节的车务段有条不紊地进行工作。

（3）保证及时修建和发展基本车务段和回程车务段，提高车务段修理的质量，同时改进机车乘务组对机车的保养。保证从

改进车务段的组织、设备状况、供暖、照明等方面来整顿现有的车务段。

(4) 为主要干线(顿巴斯铁路、乌拉尔—库兹涅茨克联合企业铁路以及西伯利亚铁路等等)基本车务段增加维修设备,保证供给必要的劳动力和工程技术干部。

(5) 交通人民委员部和各铁路管理局对于利用国外经验和技术的领导不能令人满意,在运营、车务段工作的组织中和机车车辆的修理中根本没有采用国外的经验和技术的,因此,交通人民委员部应在最近一个时期内保证使先进技术得到应有的利用。

2. 在运行方面

(1) 采取果断措施消除客车晚点现象,使货车按行车时刻表运行。

(2) 保证提高调度人员和车站人员的业务技能,改进这些工作人员的选拔工作。

(3) 交通人民委员部应当让调车组固定在一定的调车场、调度班和线路上工作。

(4) 于夏季实施一些必要的合理化措施来改进编组站、分配站和中间站的工作。

(5) 于秋冬运输季节以前做好加强调度通讯以及为指挥列车运行和为指挥车站工作服务的一般通讯工作,要特别注意保证各货运工作繁忙地区(顿巴斯、乌拉尔、西伯利亚等等)的通讯联系。

(6) 保证适当开展装卸工作机械化的工作,首先使顿巴斯和乌拉尔铁路的最大枢纽和分配站以及莫斯科和列宁格勒枢纽站实现机械化。

(7) 当前,机车与车辆的运营时间平均只占有效工作日的30%左右,这种情况是不正常的,因此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采取一些措施来采用最合理的机车周转图,减少机车上水、上燃料和修理时的停歇时间,减少车辆在车站和装卸货物时的停歇时间。

3. 在加强通过能力方面

(1) 交通人民委员部应保证根据中央1931年5月25日决定,并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关于加强通过能力方面的各项工程,采取措施抓紧最繁忙线路上的工程,铺设复线,增设会让站,提高车站和枢纽的通过能力,增设牵引设备等等,上述各项工程应于1931年10月1日以前结束。

(2) 更换钢轨时,应在最繁忙的线路集中使用重钢轨,消灭这种线路上各种型号钢轨交错的现象。

(3) 对线路的上部建筑物,要组织好更为精心的照管,改进线路监督人员的挑选,供给他们必要的工具和材料,保证使线路保持良好状态。

4. 在供水方面

供水对于保证铁路运输不间断地进行工作具有特殊的意义,目前,由于各级铁路组织严重忽视这个问题,由于缺乏足够的技术设备和不能充分供给水管和供水设备,供水已成为铁路部门的一个极其薄弱的环节。

(1) 中央全会认为,首先对顿巴斯铁路、乌拉尔—库兹涅茨克联合企业铁路和土耳其斯坦—西伯利亚铁路实行集中供水是正确的,并建议交通人民委员部对供水工作的进行情况实行特别的监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于秋冬运输季节之前结束这项工作。

(2) 鉴于水管、异形管件、水泵、锅炉和供水设备其他部件的生产极不充分,中央全会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于今年保证供给铁路部门铸铁管和供水管4.63万吨,并完成计划规定的全部供水设备定货。

四、铁路运输的物资技术供应

由于铁路运输业的物资技术供应工作不能令人满意,致使机

车车辆数量不足，线路设备的状况尤不符合要求（钢轨设备的技术水平低，枕木设备缺乏，道渣状况不良而且无人照管），因此，中央全会强调指出铁路运输的重大国民经济意义和国防意义，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保证提高物资技术供应工作的水平，并使之完全适合制定的计划，努力争取从根本上改进供给铁路部门产品的质量。

2. 要把扩大同铁路部门供应工作有关的生产部门作为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来抓，要把对这些部门的供应工作，无论在生产方面，或是在基本建设工程方面，都要和重点建设工程同等对待，保证根据其秋冬运输季节前准备工作的需要及时完成铁路的定货。

3. 保证今年全面完成铁路运输业的机车车辆定货：蒸汽机车——1038辆，货车车厢和车罐——47400辆（以双轴车计），客车车厢——1467辆。

4. 供给铁路部门钢轨59.7万吨，全面完成钢轨扣件、道岔和辙岔的定货。

5. 保证全面而及时地完成蒸汽机车和车辆备用件的定货。

6.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在今年彻底消除供给铁路部门的产品（特别是钢轨和轮箍）在质量上存在的一切缺点，为此，应加强冶金工厂对质量的技术监督工作和试验室工作，并吸收国外的技术经验。

7. 保证铁路部门有必要的材料和设备供最广泛地对裂缝采用电焊和汽焊。

8. 今年供给铁路运输部门2200万根枕木。

9. 组织生产现有防腐工厂的扩建工程和防腐工厂的新建工程所需要的设备。

10. 着手制造供碎石厂和卵石厂使用的设备。

中央全会要求交通人民委员部同铁路部门使用金属中的浪费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委托交通人民委员部制定并实施一些实际

措施，以促进金属的节约（加工时减少下脚料，增设利废车间，用不太稀缺的其他材料代替稀缺金属，广泛采用电焊和汽焊等等）。

五、关于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全苏修配厂联合公司所属各工厂

鉴于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全苏修配厂联合公司各工厂的修理工作没有很好地组织起来，机车修理的质量低劣，没有执行中央关于各工厂自6月1日起改行经济核算制的指示，利用国外经验尤为不够，中央全会要求交通人民委员部应当：

1. 保证在最短期间内实施政府和党关于改进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全苏修配厂联合公司各工厂蒸汽机车的修理质量，广泛利用国外修理经验，降低成本和减少在修理时的停歇时间的决定。

2. 根据国外的修理技术成就，加快对工厂的计划改造，保证首先对为货运量最大的地区服务的工厂进行改造。

3. 在1931年内，制定出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全苏修配厂联合公司现有工厂的改建计划和新工厂（首先是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的）的建设计划，以便于1932年能着手改建现有工厂和建设新工厂。

4.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对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全苏修配厂联合公司所属各工厂完成1931年计划规定的铁路部门备件和设备供货的情况，实行特别监督。

六、关于铁路运输部门的经济核算制

全会赞同苏联人民委员会关于修改拨款办法的决议，赞同交通人民委员部关于各铁路总局、各路区、车务段、其他基层生产单位以及铁路部门的各建筑机关和经济机关（交通人民委员部建

筑工程公司，建筑托拉斯，工程段，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全苏修配厂联合公司及其所属各工厂，全苏运输系统森林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联合公司，木材运输公司和各运输部门）自7月1日起改行经济核算制的决定，同时认为运输部门实行经济核算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建议交通人民委员部及其各机关于下半年内争取切实实行经济核算制，并在此基础上降低成本和全面改进运输工作。

考虑到为了采用经济核算制要求立即和坚决改进铁路部门的核算和报表工作，因此，全会建议交通人民委员部在最短期间内对该项工作做出应有的安排。

七、运输计划和铁路运输部门 与客户的相互关系

中央全会认为，经济机关和合作社组织不合理地利用铁路部门的运输工具是绝对不允许的，如对流运输，机车车辆装卸迟延，要车计划不切合实际，因而供装货用的机车车辆得不到利用，客户不利用最适宜的时间——夏季运进大宗货物（矿石、燃料、原料、工业品）。

1. 中央全会赞同人民委员会关于设立运输委员会的决定，其任务是，拟定运输计划，保证客户更好地利用运输工具，对客户实行严格的纪律，消灭对流运输。

2. 责成各民族共和国党中央、州委员会和边疆区委员会，对规定的运输计划的执行（是否及时装卸货物，运到或运出货物，等等）实行特别监督，为各州和各区正确而及时地编制运输计划。

3. 建议人民委员会推行一些必要的措施来加强经济机关、运输部门及其负责人员对违反规定的运输计划和机车车辆使用条件所承担的物质责任、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4. 建议运输委员会对矿石、煤炭、食盐、石灰石、木柴等的夏季运输，以及对保证向中亚细亚和远东方向运货实行特别监督。

5.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立即开展工作来改进工厂的内部运输和专用线（特别是顿巴斯、乌拉尔和库兹巴斯专用线），改善装卸站，使之适应生产发展的规模和运输的增长。

八、关于组织机构

1. 全会确认，交通人民委员部和各铁路局尚未彻底实施中央和人民委员会关于改组铁路运输以加强铁路的中层（路区）和基层（机务段、车站和养路通讯段）业务环节的决定，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和各铁路局全面执行这项决定，注意在自己今后的工作中必须加强路区这个铁路运输系统中最重要业务环节。

2. 考虑到铁路运输部门的工程技术人员远远没有配齐，全会建议人民委员会充分保证按批准的1931年计划为干部培训提供经费。

由于高等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和工厂艺徒学校的基本建设工作进行得极其不能令人满意，建议苏联人民委员会充分供给这些工程以必要的建筑材料。

3. 建议交通人民委员部根据改革工作的计划改变铁路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干部培训的计划和方针。

4.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训练和重新训练铁路运输干部：调度员、车站人员、机务段工程技术人员、电力机务人员、机车运营人员等等，以便提高其技能和保证最有效地推行改造措施。

中央全会建议交通人民委员部坚决改进运输机关各环节，特别是交通人民委员部各业务管理局的业务领导和工作，办法是，交通人民委员部、铁路管理局和路区领导工作人员定期到地方蹲

点，同运输机关中存在的守旧心理和官僚主义进行坚决的斗争，迅速而具体地回答各条线路提出的要求，及时而充分地利用铁路运输地方机关及个别工作人员对于改进铁路部门及其工作的倡议，及时检查对党和政府关于运输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九、关于工资、住房和日常生活问题

中央全会赞同中央政治局1931年1月10日关于提高各类最重要的铁路员工的工资（要求平均提高工资13%，计划原定提高8%）、使之同完成工作的质量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一致的決定，以及关于改善对铁路员工的供应，关于住房问题和生活条件的決定，并要求：

1. 交通人民委员部和铁路工会中央委员会要全面实施关于最大限度地铁路运输业采用计件工资和广泛奖励模范工作人员的指示。

2. 在最短期间制定并实施各项补充措施为边疆铁路（西伯利亚、远东、中亚细亚、摩尔曼斯克铁路）具有高度技能的工作人员改善物质生活条件。

3. 保证铁路工作人员的住房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但住房建设的进程却不能令人满意，为此，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保证执行预定的住房建设计划，人民委员会应于第3季度为住房建设安排必要的物资调拨量和款项。

4. 责成供应人民委员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对铁路员工的供应，坚决改进运输合作社的工作，广泛发展运输部门的公共饮食业，使之适应运输人员特殊的工作条件（昼夜服务）。

十、关于运输部门的工会工作和党的工作

中央全会指出，由于贯彻了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31年1月15日的各项决定，铁路运输业党的工作和工会工作有了明显的改进，进一步动员了党员群众和工人群众贯彻党关于整顿铁路部门的各项决定，同时全会认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主要任务仍然是，进一步动员工人群众，在提高生产积极性、发展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手运动的基础上，努力改进运输工作和消除破坏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同异己分子常常混进铁路运输部门的现象，同阶级敌人及富农分子渗入铁路运输部门的现象进行斗争。

应当特别注意坚决加强党的和工会的基层组织：车间工会、班、组。全会责成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党组和铁路工会中央委员会、党的边疆区委员会和区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党的工作和工会工作，特别是在这些环节中的工作。

只有坚决克服各级运输组织工作中的因循守旧和官僚主义，只有使地方党组织和工会组织深入了解运输部门的需要，使铁路运输各级经营组织更好地配合各区经济发展的一般任务，才有可能解决铁路运输面临的巨大任务。

此外，全会注意到，边疆区、州和区党委方面没有全面实施中央关于要它们在铁路运输方面加强工作的指示。全会要求党组织员负起铁路运输业中党政工作的责任，同时强调指出，这丝毫也不会减少地方的州党组织对运输工作的责任。

全会指出，解决铁路运输业面临的巨大政治经济任务，需要集中主要精力去巩固双组乘务制，加强一长制，坚决为加强劳动纪律而斗争，克服运输管理中的官僚主义，立即为秋冬季节的运输做好准备，以布尔什维克的精神改造铁路运输的物质技术基础。

铁路运输是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的一

切环节的发展都应当完全适应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总的发展情况。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31年6月15日）

关于莫斯科市政建设和苏联 市政建设的发展

一、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和市政建设

十月革命消灭了资产阶级和地主的统治，使市政建设从一种加重对工人群众的剥削的手段，变成了为工人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服务的事业。

苏维埃政权使市政建设为无产阶级服务。它“剥夺了资本主义房主的所有房屋，把这些房屋交给了市苏维埃，让大批的工人由城郊搬到了资产阶级的房屋中居住”（联共（布）党纲）。

无产阶级革命消灭了旧的资产阶级商人和房主的杜马，结束了市政建设中的剥削政策。这种政策的特点，就是大部分的钱用来建设资产阶级和富人居住的街区，而工人区和郊区则肮脏不堪，没有电灯、自来水和下水道，没有马路和最起码的设备，尽管城市的苛捐杂税的重担都压在劳动群众的身上。绝大部分居民的住宅掌握在私人业主的手里（在资产阶级国家里直到现在仍然如此），成为对广大的劳动群众，特别是最贫苦的无产阶级阶层进行最无耻的剥削的手段。

地主资产阶级俄国的市政建设本来就极端落后，远远赶不上

欧洲的城市，而在帝国主义战争和反革命武装干涉时期，更是大大地衰退了。在帝国主义战争时期，不仅没有为市政建设投入任何新的资金，甚至连最起码的修理都没有进行。房屋从1914年起就没有进行过修理，整个整个的街区都处于破坏状态。很大一部分住房和上下水道网已经损坏，需要彻底重修。反革命武装干涉和白卫军将军反对苏维埃政权的战争更严重地损坏了市政建设。在武装干涉时期，许多城市（亚罗斯拉夫尔、基辅、敖德萨、第涅伯彼得罗夫斯克、罗斯托夫以及伏尔加河流域、乌拉尔和西伯利亚北部各城市等等）都遭到了很大的破坏。

在战胜武装干涉和结束国内战争以后，苏维埃政权必须首先恢复工业和农业，而把公用事业的恢复工作放到次要的地位。只是在最近3年来，党和苏维埃政权才有可能认真地整顿、恢复和发展市政建设。现在，这方面的工作已经获得了重大的显著的成绩。

市政建设的恢复时期基本上已经结束，现在正进入改造时期。目前，除了市政建设还没有完全恢复的地方要完成恢复工作以外，主要的任务是大力扩大、改造和发展市政建设，以适应目前工业化的迅速发展、城市人口的增加以及广大劳动群众的生活和文化需求的增长所提出的要求。

实行国家工业化、在农业地区创立新的工业基地、根据社会主义原则对整个农业进行改造，这一切不仅使旧城市的人口首先是无产阶级增长起来，而且使新的城市产生，使所谓市镇和现在的区中心变成社会主义的城市，这些城市将保证广大劳动群众的文化和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将使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使妇女工作人员摆脱家务事的束缚。

市政建设问题（住宅、给水、照明、暖气设备、排水、城市交通、市容美化、澡堂、洗衣房、公共食堂），对于五年计划的实现和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更大的成就，对于社会主义企业的繁

荣，对于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文化和健康水平的提高以及他们实际工资的不断增加，都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联共（布）中央全会向一切党政机关、工会机关和经济机关提出一项战斗性的任务：迅速消除市政建设落后于整个发展的现象，大大加快市政建设的发展速度。

二、莫斯科的市政建设

在整个国民经济高涨和国家工业化的基础上，党在发展苏联市政建设方面获得了显著的成就。最近几年来，在工业中心、工人区和工人镇大力进行了住宅和公用事业的建设。

最近五年全苏联在新的住宅建设方面的投资达到35亿卢布，其中仅1931年就有115600万卢布。建造了2900万平方米的住宅，其中仅1931年就建造了1000万平方米。搬到新房子里居住的工人家庭有100多万户，其中仅1931年就将达到60万户以上。巴库、格罗兹尼、斯大林格勒、新西伯利亚城、下诺夫戈罗德等许多城市进行了彻底的改造。新建了许多城市和工人镇（马格尼托哥尔斯克、第涅伯水电站建筑工程区、库兹涅茨克、捷尔任斯克等）。最近几年来，电车路网和上下水道网大大扩展了，在巴库、明斯克、斯大林格勒、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彼尔姆等城市里，新辟了电车路，而电车路网和上下水道网扩展的部分几乎全都是在工人居住区。

中央委员会认为，在党和苏维埃政权已经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在莫斯科组训的正确政策和实际工作的基础上，莫斯科市政建设也获得了重大的成就。

在革命后的年代里，有50多万工人和劳动者从地下室和贫民窟搬到了从前资产阶级富翁居住的设备完善的住宅里。

在革命后的年代里，莫斯科的住宅有了显著的增加。仅在最

近5年内，就建造了5000所新房子，总面积达200多万平方米，其中还不包括加高的楼层和由非居住用的房屋改建的住宅。有45万多人住进了新房子，其中70%是工人（主要是新建企业和改建企业的工人）。在乌沙切夫卡区、小科切基区、丹高厄罗夫卡区、杜勃罗夫卡区、“三山”工厂区等区，建造起了大批的工人村。

电车路网扩展到了工人区，长度已比革命前大大增加（按单行线计算，由1913年的262公里增加到1931年的422公里，共增加61%），电车车辆的数目也大大增加了（由816辆增加到1782辆，共增加118%）；增设了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增加了自来水管道路（从537公里增加到805公里，共增加50%），增加了供水量（从每昼夜850万桶增加到2700万桶，共增加218%）；增添了下水道（从417公里增加到627公里，即增加40%），增添的下水道主要是在工人区；电灯线网已扩展到了工人居住的郊区，长度增加了34%；新铺道路约200万平方米，其中铺设高级路面（柏油路面、条石路面）的道路约为60万平方米。

为莫斯科的工人和劳动者服务的**社会文化**设施，有了显著的发展：进小学的学龄儿童由1913年的81000人增加到1931年的166000人，即增加105%；中学的学生人数由30700人增加到85200人，即增加184%；技术职业学校（中等专科学校、工厂技术训练班和工厂艺徒学校）的学生人数由15000人增加到155000人，即增加9倍多；高等学校的学生人数从33000人增加到121000人，即增加了267%。增设了许多儿童游戏场、幼儿园和托儿所（共有650个，可容纳15万多个儿童，夏季专门在文化休息公园和索科里尼基开辟的、可以容纳数十万儿童的儿童游戏场不算在内）。每年夏天，有将近10万个学龄儿童到郊区去过暑假；在莫斯科出生的儿童有96%接受保健所的服务。

医疗工作有了显著的发展；医院增加了并且进行了改建，病床数目增加了1倍多，企业的门诊室和门诊站由1913年的27个增

加到1931年的475个；建立了出诊站，建造了36个工人疗养院和休养所，建立了许多辅助机关和预防机关（预防治疗所、妇婴保健所等等）。

在1930年有10万以上的工人和劳动者到莫斯科卫生局所属的休养所和疗养院去休养，到克里米亚、高加索和莫斯科州以外的其他地方去休养的数十万人还不算在内。

这些措施获得了十分显著的成绩：莫斯科的一般人口死亡率，特别是儿童死亡率降低了。1910—1914年，每1000个居民中死亡25人，而1930年每1000个居民中只死亡13人；1910—1914年每100个未滿一周岁的婴儿中死亡27人，而1930年只死亡12人。

但是，市政建设方面的现有成就，还不能满足莫斯科这个人口众多的首都的劳动群众迅速增长起来的生活需求。

在革命后的年代里，莫斯科的工业发展了，它的面貌根本地改变了。在这个时期，有50多个新工厂建立起来，并投入生产，有155个旧工厂进行了改造。1929—1930年度莫斯科工业的总产值比1913年增加了2倍。工人人数增加了140%。

在工业发展的基础上，莫斯科的人口迅速增加，由1912年的1618000人增加到1931年的280万人，即增加了73%。

莫斯科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造，新的生产部门的蓬勃发展和文化机关的扩展，最近几年来向市政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然而，市政建设的发展却落后于首都的工人和劳动人民的增加，落后于他们的需要。由于莫斯科公用事业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这种落后现象更显得特别严重。正是由于这种情况，电车交通、住宅建设、道路工程、地下工程和城市卫生工作等等都产生了许多缺点，非常不能令人满意。

中央全会认为，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关于把莫斯科市划为独立的行政经济单位和独立的党的组织单位（可以建立自己的管理机关和预算）的决议，是完全正确的。在工业十分集中（占苏联工

业总产值的25%)的莫斯科州,把莫斯科划为独立的单位,是切实实现改进和发展市政建设的各项措施的必要条件。

中央全会赞同莫斯科委员会和莫斯科苏维埃制定的、经中央政治局审查批准的关于改进和发展市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并向莫斯科组织提出一项战斗性任务:切实地全部地实现这些措施,首先是改进那些处于紊乱状态的市政建设部门(电车交通、住宅、供暖、城市清洁等等)的工作。

在执行目前的措施和完成今年基本建设计划的同时,还必须在技术和经济方面认真而科学地制定发展莫斯科市政建设的计划,使莫斯科市政建设尽快地同工业和人口的迅速增长相适应,必须制定适当的规划,使莫斯科真正成为无产阶级国家的社会主义的首都。

中央全会建议莫斯科委员会和莫斯科苏维埃集中注意力来实行下列各项重要措施:

1. **住宅建设**。中央委员会建议莫斯科组织和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人民委员部制定莫斯科住宅建设和住宅建设拨款的三年计划,在这3年中,由莫斯科苏维埃和工业部门建造可供50万以上的居民居住的新住宅(合作建设、其他建设以及加高楼层不包括在内)。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进行工业建设的同时,在莫斯科及时地和相应地进行住宅建设,以满足正在兴建的企业的新工人和技术人员的需要,有关的主管部门应该在本施工季节中就开始扩大和加速正在兴建和改建的工厂(“滚珠轴承”厂、工具制造厂、机床制造厂等)的住宅建设。

中央全会建议莫斯科市委员会和市执行委员会保证在本施工季节中全部完成已定的莫斯科市房屋竣工计划和在莫斯科市建筑价值8000万卢布的新住宅的计划,并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

会和公用事业管理总局保证供应建筑工程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

中央全会认为，莫斯科组织的一个头等重要的任务，就是在今年夏季对现有的全部住宅进行修缮（房屋的内部和外部修理、暖气设备的修理等等），并建立一种完善的房屋管理制度，以保证住宅的维修，保证住宅有相当的卫生设备，此外，要大力发展和巩固住宅合作社。

同时必须注意到生活上的新的需要。必须为一些大的住宅或住宅区建造洗衣房；在1932年内至少应建造15个这样的公共洗衣房，并着手为公共机关（医院、儿童保育院）建造两所大规模的机械化洗衣房。必须设立更多的幼儿园、儿童游戏场和托儿所。由于广大妇女群众越来越多地参加生产，建设这些儿童机关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幼儿园、儿童游戏场和托儿所网应当大大扩展，以便在两年内能把所有在业工人的儿童都吸收进来。

莫斯科的商店大部分集中在市中心区，这种情况给内部工人合作社的工作造成很大的困难，因此，中央委员会认为，莫斯科市合作社和莫斯科苏维埃应该在最近两年内在城郊工人区建造足够数量的带有仓库的商店。合作社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当同莫斯科苏维埃的住宅建设工作相配合，以便在建筑房屋时能考虑到附设商店、仓库等等的问题。

2. 公共饮食业和面包烤制业。为了扩大公共饮食业，使它为广大的工人和劳动群众服务，必须在今年就开始普遍建造新的食堂、咖啡店、茶室和小食店，并为它们建立相当的生产基地（工厂化厨房等等）。

虽然莫斯科现在已经建立了五座机械化的面包厂，但是机械化的面包烤制业所占的百分比还是很小的，面包的质量还是很差的。中央委员会建议莫斯科组织和莫斯科市合作社尽快地在10月1日以前完成已经动工的两座新的面包厂的建设，并在1932年计划中规定建造2座新的面包厂，以便到1932年年底使莫斯科的面

包烤制业基本上实现机械化。

3. **动力建设**。中央委员会认为，虽然在扩充和改建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的电力基地方面获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由于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的各个经济部门，特别是工业部门对电力的需要迅速增长，莫斯科和莫斯科工业的电力供应仍然很紧张。

同时，中央委员会认为，到目前为止，莫斯科和莫斯科州的供热问题还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莫斯科的供热还没有同供电结合起来。

因此，中央委员会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制定一个发展莫斯科动力建设的计划，使莫斯科对电力和热力的需要得到满足。

中央委员会认为，为了充分满足莫斯科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保证对新的工业企业和城市居民的电力和热力供应，必须使城市的整个动力部门朝着热汽利用的方向发展。中央全会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制定建设大型的热电站的计划，迅速而切实地解决供热问题，为此在今年就应着手建筑伏龙芝热电站和丹高厄罗夫热电站，扩建第1个热电站（化装品和脂肪工业托拉斯所属的热电站），在1932年秋季以前完成热工研究所的热电站的扩建工作，使其发电能力达到6万千瓦。中央全会认为，必须保证供应这些建设工程以必需的资金、材料和设备。

中央委员会责成莫斯科党组织大力进行工作，使大型锅炉改用本地燃料（泥炭、莫斯科煤）而不再用远地的燃料，并尽量降低木材燃料的比重。

莫斯科组织的一个特别重要的任务，就是要保证充分供应今年莫斯科的家庭取暖用的燃料。

中央委员会认为，在制定今后的国家电气化计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到建立，首先是在旧有的大工业中心（莫斯科、列宁格勒、哈尔科夫等地）和新的工业中心（车里雅宾斯克、斯大林格勒

等地)建立大型热电站的任务。

4. **城市交通**。目前电车交通的改进、电车交通的局部改造和电车路线的增加,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现阶段市内交通的困难,但并没有完全解决发展莫斯科城市交通的整个问题。

中央全会认为,地下铁道能够加快客运速度和降低客运费用,是解决客运问题的主要手段。因此必须立即着手进行莫斯科地下铁道建设工程的准备工作,以便在1932年就开始地下铁道的建设。把北路、十月路、库尔斯克路直接和市中心连接起来的市内电气化铁路建筑工程,必须同地下铁道工程相配合。此外,必须沿卡麦尔—科尔列吉亚城堡开辟新的环行电车道,在最近两年内把电车路线至少增加150公里,把电车增加到3000辆,同时,必须广泛发展公共汽车交通,在最近3年内把莫斯科的公共汽车增加到2000辆。

5. **道路工程和地下工程**。中央全会同意今年的莫斯科街道翻修计划(总计575000平方米),责成莫斯科委员会和莫斯科苏维埃保证这一计划的全部执行。

同时,应当制定莫斯科的马路和城郊公路的具体修筑计划,必须在3年内把莫斯科的一切主要街道和广场的圆石路面改为高级路面(柏油路面、条石路面、缸砖路面)并在所有的主要街道敷设排水沟。

应当按照筑路工程计划来制定一个整顿全部地下工程(上下水道网、电缆等等)的计划,以便在街道铺设高级路面以前,做好地下管线网的修缮和整顿工作。同时,应当着手安装完善的地下干管。

为了保证所有这些工程的进行,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932年着手建立一个筑路机器制造厂。

6. **供水问题**。虽然在扩大上水道网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措施还不能根本解决莫斯科的整个

供水问题。莫斯科河目前的水源极为有限，这在最近5年内对莫斯科的供水，特别是对航行就要造成威胁。除了现在所采取的保证在最近两年内增加供水量的措施以外，中央委员会认为必须把莫斯科河与伏尔加河上游连接起来，从而根本解决莫斯科河的水源问题。为此，中央委员会委托莫斯科组织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和水运人民委员部立即进行这项工程的组成部分：在伊斯特拉河上修建水坝，除鲁勃列沃滤水站外再增建一个新的滤水站。中央全会向莫斯科组织提出一项任务——在1935年以前，将每人的用水量增加1倍。

7. **城市卫生状况**。鉴于下水道网的扩大远远落后于城市的发展（城市街道全长1000多公里，而下水道网只有627公里），中央全会委托莫斯科委员会和莫斯科苏维埃在这方面加紧进行工作，要在1935年以前使下水道网能够同上水道网相适应。中央委员会委托人民委员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供应为实现下水道网的扩大计划所需要的各种管材。

委托莫斯科委员会和莫斯科苏维埃负责在两三年内使城市的清洁工作完全机械化。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苏联国内的工厂中组织市内公用机械化运输车、洒水车、清扫车、扫雪车等的生产。

虽然已建造了两座新的澡堂，增加了工厂的淋浴设备，但是莫斯科的澡堂数量还是完全不能满足莫斯科居民的需要，因此，责成莫斯科苏维埃除整顿、修理和改良现有的澡堂外，再着手建造若干新的澡堂，今年开始建造4座，到1932年，再在工人区至少建造10座。

中央委员会责成莫斯科组织特别要在工人区大力进行绿化工作，修建林荫道和街心公园，并将市内一些面积大的林区（索科里尼基公园、彼得罗夫公园、伊兹马伊洛夫动物园等等）建成标准的文化休息公园。

8. **莫斯科的规划**。中央全会认为，莫斯科没有本市经济发展的五年计划，市内建筑没有总的计划而是在自发地进行，这种情况是很不正常的。中央全会责成莫斯科组织着手认真地科学地制定进一步扩建莫斯科的计划。莫斯科这个社会主义城市的规划应当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城市，不应当在很小的地区内过分地集中大量的居民、企业、学校、医院、剧院、俱乐部、商店、食堂等等。

三、苏联市政建设的发展

中央全会认为，目前苏联的市政建设虽然获得了显著的成就，但还是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

对于那些最近几年大大发展起来的固有的工业中心（莫斯科、列宁格勒、哈尔科夫、巴库、图拉、特维尔、伊凡诺沃-沃兹涅先斯克、下诺夫戈罗德、第涅伯彼得罗夫斯克、罗斯托夫等等）来说，发展和改造市政建设的问题不仅是一个如何满足现在住在那里的劳动群众的需要的问题，而且也关系到如何满足千百万新工人的居住、交通和物质文化需要的问题。对于顿巴斯、乌拉尔、库兹巴斯、莫斯科矿区等地区来说（至于那些不久以前才产生的新的工业中心，如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库兹涅茨克等等就更不用说了），则是如何改造这种半城市半农村型的居住区的问题。在这些地方，市政建设必须从新做起。同时，随着机器拖拉机站、大型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建立，随着专区的撤销和许多村庄变为区中心，在过去的农村中也要建起几百座新的城市。

所有这一切以新的方式向党提出了改造时期的城市问题，即改造旧城市和建设新城市的问题。

鉴于进一步发展国家工业建设的方针应当是在农业地区建立新的工业基地，从而逐渐地最终消灭城乡之间的对立，中央全会认为把大量企业堆塞在目前已经形成的大城市里是不妥当的，全

会建议从1932年起不要在这些城市里，尤其是不要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继续建立新的工业企业。

根据上述情况，中央全会决定：

1. 加快苏联的市政建设特别是住宅建设的发展速度，以适应工业建设的速度和计划，同时，在执行住宅建设和市政建设的计划时，应当按专门的分配表把大部分基建投资拨给主要的工业中心和城市，保证这些城市获得完成建设计划所必需的一切材料和设备。

2. 把采用新建筑材料代替稀缺建筑材料和采用标准简易式住宅建筑新设计付诸实践。

虽然目前在住宅建设方面已经试用过新建筑材料（混凝土块、纤维板、空心砖、有机硅酸盐制品等等），但到目前为止，这些新建筑材料在建筑业中还没有正式使用。简易式房屋新设计的采用也极其缓慢。

中央委员会认为，在生产建筑材料和某些公用设备方面，市苏维埃还没有起到它能够起的和应该起的作用。中央委员会责成各地方党组织和市苏维埃负责在总的国家计划所规定的定额以外，大力生产当地的和新的建筑材料（瓦、缸砖、炉渣和空心砖），开采块石、卵石、砂等等，生产简单的设备（煤气管、小型生铁铸件），特别是生产稀缺设备的代用品，例如以石棉水泥管、陶制管、木制管代替生铁管，以薄铁压制的和陶制的暖气片代替铸铁暖气片。

3. 鉴于公用设备的生产极端落后，中央全会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制定一个扩大公用设备生产的计划，首先是：

（1）在1932年内在新的汽车工厂里建立相当的车间来生产公用汽车（洒水车、垃圾车等等）。

（2）扩大公用设备的生产，尤其是上下水道、暖气设备以及热汽管道设备的生产，同时还要扩大各种大小面包厂所需的设

备的生产，把扩大现有工厂的生产和建立新工厂列入1931年、特别是1932年的计划。

(3) 扩大电车车辆（机车和拖车）的生产计划，在1932年着手建立制造电车车辆的专门工厂。

(4) 在1932年着手建立两座生产澡堂和洗衣房设备、洗衣机、厨房设备、煤气炉、澡盆、厕所设备的工厂。

(5) 在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系统下建立专门负责公用设备生产的主管机关，把有关的工厂划归这一机关管辖。

4. 鉴于公用事业机关财务工作混乱，市政企业贯彻经济核算制十分不力，委托财政人民委员部制定一些实际措施改进市苏维埃的财务工作，在公用企业和住宅管理中切实实行经济核算制，特别是应该大力动员市政事业的内部资源。

5. 中央全会认为，为了完成这些任务，必须从上到下根本改进公用事业机关的工作，坚决反对公用事业机关工作中的右倾机会主义，清洗机关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和官僚主义分子，杜绝一切破坏活动。

中央全会建议各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边疆区委员会和州委员会调派得力的领导干部和技术干部去加强一切公用事业机关。

同时建议各加盟共和国的教育人民委员部和公用事业管理总局在1931—1932学年内，在现有的高等学校中扩大住宅和公用事业主要专业人员的培养人数，在1932年内建立一所公用事业高等技术学校。

为了组织住宅和公用事业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培养这方面的领导干部，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下设立公用事业研究院。

6. 作为城市中的无产阶级政权机关的市苏维埃，应该适当地改组自己的工作，以便每个市政部门都首先有苏维埃的代表被

吸收进去积极参加那里的工作。

市苏维埃的各个工作部应当对市政建设的每一部门的工作进行经常的观察和指导。市苏维埃举行讲排场的全员盛会的做法必须停止。市苏维埃全会应该成为根据选民的各种各样的意见和建议切实解决市政问题的中心。

党委会应该更多地关注和帮助市苏维埃的工作。派工作人员加强市苏维埃，改组它们的工作，吸收成百上千的工人（包括工人的妻子）参加市苏维埃及其经济机关的工作，这一切可以保证进一步实现改善和发展市政建设的新的重大任务。市政建设的发展以及在这方面所面临的新的重大任务，要求加强市苏维埃的工作，使它成为对一切市政建设部门都负起责任来的主人。

7. 为了改进对公用事业的经济和技术领导，把各加盟共和国现有的公用事业管理总局改组为公用事业人民委员部。委托各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负责建立这些人民委员部，并给它们配备相当的干部。

8. 为了处理住宅和市政建设的各种主要问题，如拨款问题、设备和材料的供应问题、新城市的建设和旧城市的改造问题以及吸收技术帮助的问题，在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立全苏市政和住宅管理事务委员会。

9. 鉴于市政建设的统计工作做得非常不能令人满意，中央委员会委托国家计划委员会设法科学地建立起市政建设统计制度。

*

*

*

党和工人阶级在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斗争中所取得的成就，为根本改进市政建设——按照新的社会主义原则改善千百万劳动群众的生活的重要基础——创造了一切必要的条件。

在组织社会主义新生活的问题上，必须既要同反对用布尔什维克的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反对改善为工人和集体农民服务

的文化生活设施的右倾机会主义进行坚决的斗争，又要同那些提出各种各样空中楼阁式建议（强制取消私人厨房，人为地建立生活公社等等）的“左”倾机会主义空谈家进行坚决的斗争。

党既要坚决反对那些拉我们倒退、企图破坏我们建设的右倾机会主义者，又要坚决反对那些不顾目前具体条件而在实际上帮助右倾机会主义者的“左”倾空谈家。

在贯彻列宁主义总路线的基础上，党在恢复和发展市政建设方面已经获得了成就。在这同一基础上，党一定能把现在的城市变成有文化的、技术和经济上发达的无产阶级中心，并建成几十座几百座新的社会主义城市。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1年6月21日）

关于加快从素质最好的青年工人 中培养技术专家的工作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关于按照每2名工程师有3名技术员的比例培训技术员的指示未予实施，因此，目前培训中的技术员人数同工业需要的技术员人数严重脱节。而在直接参加生产的工人阶级队伍中，又确有一些工人能够通过快速培训在1—2年内达到技术员的熟练程度。

2.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经济联合公司立即开展工作，既要利用现有的学校（夜校和月校）系统，也要通过在

企业内不脱产的其他培训形式，从第1条提到的工人中加快培训技术员，为此：

(1) 立即着手将中等技术学校的招生人数增加25000人，并开办第2期和第3期训练班。

(2) 将工厂高级技术训练班的学员名额扩大1倍，现在就将学员名额从8000增加到16000人，以便使秋季招生名额达到32000人。

3. 上述学校的学生来源应是：最有才干、成绩最好、直接从事生产的工厂夜校学员；读过7年制学校以后在工厂艺徒学校毕业的人员；高级工厂艺徒学校的毕业生；高等和中等技术学校肄业的工人，以及至少有2年工龄的中学毕业生。

4. 为了加强和改进从不脱产工人中培训技术干部的工作，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各经济联合公司和企业安排好对工厂技术训练班的经常领导，保证训练班有各自的办学场所、设备、必要的教材，吸收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教学人员到训练班任教。其中要注意及时为训练班提供资金，保证各班次的工人能够按时上课。

5. 责成苏联财政人民委员会会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0日之内将上述各项措施的拨款问题研究好，并将协商好的建议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苏联人民委员会、联共（布）中央和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号召书

（1931年7月7日）

关于顿巴斯煤炭工业的任务（摘要）

致各级党组织、苏维埃-经济组织、
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

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进一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远景，向煤炭工业，首先是向顿巴斯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进一步发展顿巴斯和增加采煤量，对于完成五年计划中具有决定意义的第3年的任务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也是苏联一切国民经济部门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顿巴斯在改建过程中取得的成就，目前正在开展的机械化，新工作方法的采用，工人物质生活状况的改善，无产阶级积极性的提高，突击运动和社会主义竞赛的高潮，所有这一切，毫无疑问，应当确保顿巴斯1931年采煤5600万吨的计划全面完成。

许多突击的榜样，尤其是在机械化采煤方面的突击榜样，如5号矿井、“谢格洛夫卡”1号井、“青年巴黎公社社员”矿井、“恰伊基诺”28—29号井、“鲍科斯卡娅”矿井、“纳克隆娜娅”（斯大林诺）矿井以及一些不仅完成而且大大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掌子面，证明增加顿巴斯采煤量还大有潜力可挖。

这尤其是指那些已妥善实行新工作方法的矿井和一些掌子面。

尽管如此，本经济年度过去的几个月表明，顿巴斯采煤计划完成得非常不能令人满意。采煤工作的这种状况，对苏联整个国民经济可能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如果再继续下去，就可能直接破坏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

采煤计划完成得不能令人满意的主要原因，是中央主管部门和机关，以及地方经济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对抓紧实现顿巴斯机械化的意义估计不足，而不抓紧机械化，采煤的速度便不能满足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要求。

由于这种估计不足，在机械化过程中造成了真正阻碍顿巴斯当前机械化事业的一系列严重错误和疏漏。没有为机械化做好相应的组织技术准备，没有放手培养使用机械的人员，也没有根据顿巴斯机械化进展的速度确保物质技术的供应。

为了保证采煤量的增长速度有一个大的转变，首先必须打破那些靠老办法采煤的人对顿巴斯采煤机械化的抵制，这些人不懂得，在煤的需要量增长迅速和劳动力匮乏的情况下，以手工采煤为主是一种妨碍整个国民经济供应的阻挠行为。

这并不意味着要废弃手工采煤。开展顿巴斯机械化不是不要手工采煤，恰恰相反，在现阶段还要经常重视手工采煤。其实，除了有人抵制机械化外，还有人轻视手工采煤，分散使用熟练的矿工，不懂得在当前情况下应当在机械化采煤和手工采煤正确结合的基础上组织顿巴斯的煤炭工业生产。

在实现机械化和采用新工作方法的条件下，应当把主要注意力集中放在正确组织劳动上。

顿巴斯以及全国各级党组织、经济组织、共青团和工会组织应当努力实现顿巴斯机械化的任务，切切实实完成采煤计划和满足顿巴斯煤炭工业的需要，以便在近几旬内彻底扭转顿巴斯煤炭

工业——一切国民经济部门燃料基地的工作。

一、劳动组织和经济技术领导

必须使煤炭联合公司、各矿务局和所有矿井的领导人员，以及矿区的工会组织和党组织，把注意力集中放在正确组织矿井的劳动上，因为，这个中心问题不解决，即使机械化和采用新工作方法也不能保证切实增加煤的开采量。为此，必须实施下列具体措施：

1. 要在1个月之内在机械化矿井中消除机械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无人负责现象，工人应固定使用一定的机械装置（掘进机、传送带、卷扬机、发动机），实行机械装置的个人负责制和必要的倒班交接制度，组织好机械装置的预防性检修，建立井下工具和备件仓库及井下小修工厂。

2. 为了保证斗车正常周转，大型矿井应设专人负责斗车的运行。

3. 煤炭联合公司和煤矿工会中央委员会最晚于1931年9月1日前使至少85%—95%的井下工人和70%机械化采煤及手工采煤的其他工人改行计件工资制。

4. 煤炭联合公司和煤矿工会中央委员会要在两个月内彻底消灭劳动报酬中的平均主义，要使实行的劳动报酬形式能保证主要技术等级有显著的优势，能刺激提高生产效率和出勤率，有利于爱护机械和提高手工劳动的生产效率，有利于改善煤的质量，为此，要在班组内按每个工人实行工作量核算，如果条件根本不能实行这种核算，则可按小一些的工人小组单独实行工作量核算。

5. 加强矿井的工资等级定额工作，由矿长（或矿井技术领导人）直接负责领导工资等级定额工作。

为了培训工资和定额计算员，于1个月之内，在斯大林诺矿

业学院和各大矿务局开办为期3—4个月的150—200人的训练班。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会同乌克兰（布）中央委员会组织局于20天内为顿巴斯抽调25名人事和劳动方面的领导人员。

6. 班组长的报酬实行同其他工人同等的原则，但因执行班组长的职务，适当提高其计件工资的单价。

7. 规定对工程技术人员和工长根据其为实行机械化所具备的技术水平付给报酬。

低级、中级和高级技术人员直至矿井技术领导人和矿务局总工程师因完成和超额完成采煤量（不论机械化或是手工的）、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和煤的质量、实行机械化，采用新工作方法改进机械设备运转等任务，由行政酌定发给奖金。

8. 采取各项措施提高低级技术人员（工长、班组长、掌子面管理员）的技术知识，学习新的技能，着重训练操纵机械装置、采用新的采煤方法和组织机械化掌子面的劳动。

为此，各大矿务局应开办进修训练班并向训练班提供必要的技术性图书资料。

9. 年底前使各大型矿井改行经济核算制，扩大矿长、工程技术人员和工长解决经济和技术问题的权限，把实现合理化措施和部分改建矿井的措施交给矿井实施。通过上述方法和正确配置工程技术人员的方法，达到切实实行一长制和加强技术人员的个人责任。

二、扩大和加强机械化基地

1. 中央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鉴于各机械化掌子面改用新工作方法的效果不够大，责成煤炭联合公司、各矿务局和各主要矿井在今年年底之前必须保证使煤炭联

合公司挑选的300个机械化掌子面切实改行新工作方法，并确保它们按照煤炭联合公司和矿务局制定的进度表达到规定的生产率。

2. 为了加速准备工作，要大力采用先进方法，使1932年1月1日准备好的储量，能充分保证1932年采煤计划的完成。

3. 中央委员会鉴于采煤机械化基本上只限于掏槽（用截煤机）和输送（用传送带）过程，而其他工序（作业的准备、井筒下和井筒上的运煤）仍然没有实行机械化，责成煤炭联合公司在4个月以内，制定一项各大矿井机械化总计划，以便在1932年使50%的大矿井完全实现机械化，完全机械化的整个计划则于1933年完成。

煤炭联合公司应于本年内使以下矿井完成机械化：

（1）戈尔洛沃——19号井、20号井，（2）戈尔洛沃——9号井，（3）加里宁——康德拉季耶夫矿井，（4）克拉斯诺顿——副3号井，（5）马克耶沃——恰伊基诺矿井，（6）苏维埃——30号井，（7）克拉斯诺特沃尔——39号井，（8）克拉斯诺特沃尔——31号井，（9）赤卫队员——5、6号井，（10）斯大林——斯摩梁卡11号井，（11）斯大林斯克——普罗列塔尔卡矿井和（12）布琼诺沃——8号井。

还要在这些矿井（除戈尔洛沃19号、20号、9号及康德拉季耶夫矿井）的机械化掌子面安装固定照明设备。

责成全苏电工器材联合公司于1932年安排好掌子面照明成套设备的大批量生产。

煤炭联合公司应于1931年内至少改装50个大矿井的井下运输线，并将其余矿井的井下运输线加以整顿。

4. 为了改进机械设备的修理，由煤炭联合公司在1个半月内向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提出一项各矿务局和最大的机械化矿井所属机械修理厂的扩建和改建计划，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要

保证这项计划的执行。

5. 将矿山设备制造厂的改建工程列为重点工程。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将矿山设备托拉斯各工厂的工作主要集中于为煤炭工业提供服务（不迟于1932年第1季度），减少这些工厂的其他订单并采取措施改进出厂设备的质量。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把机械设备备件的生产扩大到能充分满足煤炭工业的需要。

6.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保证在1932年生产250台电力机车，并彻底解决选矿厂和筛分厂所需要的设备的生产问题。

7.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为煤炭工业服务的所有企业应把对这个部门的供应看作是特别重要的工作，要优先满足顿巴斯和其他煤区的需要。

8. 为了增强技术干部：

（1）第聂伯罗彼德罗夫斯克煤矿学院、斯大林诺煤矿学院和设在顿巴斯的煤矿中等技术学校应将1931年80%的毕业生留给煤炭联合公司；

（2）加强对各机械化矿井施行熟练的技术监督，向顿巴斯大型主力矿井派送至少100名电工工程师、机械师，此外，还要分配给本年度高等学校毕业生。

三、稳定骨干工人，防止工人和工程技术 人员流动和改善他们的文化-生活条件

中央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要求煤炭联合公司、各矿务局、矿长、各级党组织、工会和合作社组织要经常不断地关心和改善对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文化-生活服务作。

必须彻底消灭食堂和合作社的排队现象，保证及时获得日用

工业品，必须改进公共饮食，保证及时向宿舍、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家庭住宅供暖供水，保证供应宿舍必需的家具和什物，保证矿区建筑物设备完善。

为了充分向煤矿工业提供劳动力，煤炭联合公司及其机关应扩大矿务局和矿井同集体农庄直接签订合同的做法，使经济组织对提供煤矿工业劳动力的集体农庄在经济支援上承担一定的义务。

顿巴斯招工地区的州和区的党组织书记要围绕煤矿工业招工任务开展群众工作。

国营标准住房建设股份公司和煤炭联合公司应无条件地完成1931年规定的25万工人及其家属的住房和文化-生活建设工程计划。

国家计委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不迟于1931年8月1日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出1932年住房和文化-生活建设计划，计划中必须保证新来的工人有房可住，必须改善顿巴斯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生活条件。

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乌克兰人民委员会、北高加索边疆区委和边疆区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于两个月内制定出顿巴斯公路建筑计划并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要特别列出应在1932年实施的第一期公路铺设计划。

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应根据联共（布）中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联合决议，保证在煤矿区再开办150个食品合作商店并扩大国营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网点。

由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和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监督进一步改善对顿巴斯的日用消费品供应工作。

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全面完成顿巴斯供水工程的本年度工程量。

四、基本建设

联共（布）中央、人民委员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确认，勘探工作极为落后，新矿井掘进速度缓慢得令人不能容忍，矿井设备安装工作拖延严重，造价昂贵，同时认为基本建设工作不能令人满意。为彻底改变这种状况，必须：

1. 由煤炭联合公司保证在1931年使15座新矿井和15座正在进行主体改建和修复的矿井投入使用，加速制造短缺设备，向制造设备的工厂充分供应所需要的金属和其他材料，为此，必须使第六建筑托拉斯、运输工程建筑托拉斯和其他组织及时完成工程建筑物的营造，保证各矿井的矿车钢轨和铁路钢轨的供应。

2. 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个月之内规定出应于1932和1933年投入使用的其他新建矿井和改建矿井的施工期限和完工时间。

3. 由煤炭联合公司制定一项利用一切潜力（部分改建、装备、补充装备、开发新矿层，等等）增加现有矿井开采量的实施计划。这些矿井在近期内仍然是顿巴斯增加煤产量的主要基地。

4. 提请煤炭联合公司注意，新矿井和改建矿井的施工进度根本没有实行业务核算，必须立即安排对施工进度实行业务核算。

5. 加紧开展地质勘探工作，为此将顿巴斯彼得罗夫工厂移交给煤炭联合公司，用以加强煤矿勘探托拉斯的修理基地。

6. 通过整顿现有的洗煤厂和筛分厂的工作力争提高煤的质量，于本年内着手建设选煤厂以保证扎波罗热冶金工厂的需要，还要于本年内着手建设一座试验性的风力选煤厂。

7. 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按规定期限完成什捷罗夫卡、祖耶夫卡、顿索达、阿尔季奥姆国营地方发电厂的建设工程及顿巴斯电网和变电站建设工程，并将所有这些工程列为重点工

程。

8. 全苏电工器材联合公司会同动力总局将顿巴斯电业局各发电站、变电站和电路等电气装备的订货单重新审查一遍，缩短电气装备的供货时间，使电气装备不至妨碍对顿巴斯煤矿工业的动力供应。

9. 为了加强矿务局对基本建设进度的作用，煤炭联合公司应使矿务局在解决主体改造问题上有更多的自主权，把对新矿井和住宅建设的监督权移交给矿务局。

五、关于顿巴斯党、政、工会 和共青团组织的工作

近来，顿巴斯党、政和工会组织在有步骤地领导顿巴斯无产者日益高涨的生产积极性方面取得了无可争辩的进展，与此同时，共青团组织在实现煤炭工业机械化任务方面，也有了大的转变。

但是，这些进步还是很不够的。群众日益高涨的积极性还没有被用来参加竞赛和突击运动。党组织，共青团组织，尤其是工会组织还没有采取必要方式围绕能保证完成采煤计划的主要的、决定性课题来开展群众性组织工作。

顿巴斯各组织的中心任务是，最快地掌握机械化采煤技术，为正确组织劳动而斗争，按照顿巴斯许多矿井现有的优秀榜样保证机械设备达到高生产率，保证以这些任务为中心切实把矿工群众、技术员和工程师真正动员起来。

顿巴斯党组织应当同在贯彻顿巴斯机械化口号和完成顿巴斯煤矿工业生产任务中的一切动摇行为，进行毫不调和的布尔什维克式的斗争。

顿巴斯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的工作，主要是通过经常深入地研究机械化采煤技术和劳动组织实现更具体的领导，掌握

先进掌子面和矿井的经验，鼓励煤矿工业的优秀突击队员和工程师合理化建议者。

要彻底改进班组内和班前班后的基层生产会议的活动，使这种会议有机械化采煤和手工采煤老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并按工种分别举行。必须把这件事作为生产方面的群众工作的中心。

为掌握新技术，尤其是掌握机械化采煤技术，为文明对待机械设备与工具和为合理组织劳动而奋斗，应当成为这些生产会议最重要的内容。

工会应当围绕这些问题开展群众工作，引导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工会和地方矿工苏维埃应当依靠组织突击活动安排好自己的文化生活工作（住区福利设施、保健、文化教育），为完成采煤计划服务。

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以及共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特别关心先进班组的工作。不要分散使用先进的突击队员，不要降低模范班组的主导作用，必须千方百计地协助他们把优秀的突击班组变成输送社会主义竞赛组织者和在其他掌子面、矿段和矿井开展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组织工作的基地。

党组织、经济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在继续同明显的敌对分子作斗争的同时，应当同忠实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应当全力支持忠于工人阶级事业的优秀工程师和技术员，应当鼓励发扬技术首创精神。

为了实现这些任务，必须正确地配备党和共青团的力量，改组煤炭工业的党组织，把党团员从井上调到井下，以增加井下作业的党团员人数。

中央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着重指出，加紧实现顿巴斯机械化对一切国民经济部门进一步急剧高涨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中央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

会要求顿巴斯各个组织根据顿涅茨煤炭工业面临的_{任务}改造自己的工作，并责成各级党组织、经济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把这些决议变成最广大无产阶级和集体农庄群众自己的东西，依靠这些决议动员顿涅茨矿工、工程师和技术员为顿巴斯机械化、为完成生产计划而奋斗。

中央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相信，只要围绕这些任务把工人群众真正动员起来，顿巴斯无产者定能保证不仅完成而且超额完成煤炭生产任务。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31年7月23日)

关于国营联合公司、托拉斯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流动资金

在1930年实行的信用改革中，最大的缺点之一，是经济机关自有流动资金的无人负责现象和取消自有流动资金和借入流动资金在使用上的差别。这样做，削弱了经济机关的经营能力和机动能力，另一方面也导致削弱了经济机关对自己工作的财务成果（成本的降低、利润的积累等）的关心。

为了加强经济核算，加速生产和流通中的资金周转，增强经济组织和企业的机动能力，提高它们对自己工作财务成果的关心，劳动国防委员会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1931年3月20日关于改变贷款办法、加强信贷工作和保证在一切经济机关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决议，进一步决定：

1. 使国营联合公司、托拉斯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自有流动资金数额同它们对资金的需要量相适应，以保证它们拥有最低限度的原料储备、生产材料和辅助材料、燃料、半成品、在产品、制成品和商品，以及今后若干年为完成它们的生产、商业或运营计划所必需的费用投资。

注释 铁路部门的流动资金，根据铁路运营和基本建设需要的资金确定。

2. 国营联合公司、托拉斯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自有流动资金，应当在它们内部已改行经济核算制的生产、运输和商业企业及组织之间，以及在直接实现产、供、销或提供劳务的供销组织之间进行分配。

为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联合公司有权将提供给它所属的企业的流动资金总额10%以内的资金不予分配，作为准备金留归公司支配。

已分配给各企业的流动资金的数额，只能按照在同一公司各企业之间实行再分配的程序加以改变。实行再分配有以下几种情况：批准年度生产财务计划或在年中修改生产财务计划，以及在企业年终决算后发现有必要根据决算数字进行调整。

在个别情况下，如果一个企业拥有临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联合公司可将此种资金调给本公司另一家企业使用，使用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且必须归还原企业。临时调用企业的资金，不应引起该企业额外要求国家银行贷款。

3.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交通人民委员部和经济方面的其他苏联人民委员部有权：

(1) 在分配增加年度和季度自有流动资金的拨款时，可将分配总额的10%以下作为准备金留归自己支配。

(2) 将一个联合公司的10%以内的流动资金拨给另一联合公司使用(在(1)款中所列的10%以外),使用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且必须归还原企业。

(3) 在批准年度生产财务计划或在年内修改生产财务计划以及联合公司年终决算后发现有必要根据决算数字进行调整时,改变联合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额。

4. 国营联合公司、托拉斯和其他经济组织,因开展生产和周转而必须增加自有流动资金时,动用它们自己的积累和全国预算拨款和地方预算拨款。必须增加的自有流动资金数额和来源,每年在批准生产财务计划时加以确定。当联合公司靠自己的积累增加自有流动资金时,联合公司必须把企业的一部分利润留给企业供增加流动资金之用。

5. 国家银行只为下列经营活动引起的需要向国营企业提供短期贷款:在途物资贷款,季节性生产过程预付款,季节性原料、燃料、生产材料和辅助材料的积存,临时增加的在产品投资,季节性制成品和商品的积存,以及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引起的其他临时性需要。

6. 用于本决议第5条所列各项需要的贷款,由国家银行根据下列决议核准:苏联人民委员会1931年1月14日《关于改进信用改革工作的措施》和1931年3月20日《关于改变贷款办法、加强信贷工作和保证在一切经济机关实行经济核算制》。核准贷款时规定贷款期限,由借款户向国家银行提供担保书保证如期偿还贷款。

担保书上应写明贷款数额、贷款用途、提款和还款的时间。

借款户不履行对国家银行的担保书时,国家银行可按苏联人民委员会1931年3月20日决议第9条规定采取信用制裁对策。

7. 经济机关的全部货币资金,无论是自有的或是借入的资金,都存入经济机关在国家银行开立的结算帐户,一切开支和偿

还债务经济机关都通过结算帐户进行。

注释 借银行的定期贷款列入特别帐户。

8. 企业因超计划降低成本获得的额外资金，以及企业因加速资金周转腾出的资金，留归企业支配。

这些资金供企业加强其机动能力，在业务年度经营结果弄清之前不得列为基本建设费用。

9. 在1931年8月15日以前，应根据1931年生产财务计划和193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核定出应向国营联合公司、托拉斯和全联盟性的其他经济组织提供的自有流动资金的数额，并提交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共和国和地方的经济组织的这项工作，由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进行，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为加盟共和国和地方的联合公司、托拉斯和其他经济组织核定的自有流动资金的数额，应报请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10. 责成国营联合公司、托拉斯和其他经济组织，从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自有流动资金数额之日起10天内将流动资金拨给所属的企业和托拉斯及联合公司中改行经济核算制的单位。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1年7月31日)

关于组织林业

为了调节森林砍伐量，森林更新，改善河流水文，防止伏尔

加河、顿河和第聂伯河淤积，防止干旱地区沟蚀和沙害，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将苏联所有林区划分为两大区：森林工业区和育林区。

森林工业区仍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经管，育林区交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经管。

2. 属育林区的有下列边疆区、州和共和国的全部大森林：中央黑土州，北高加索边疆区，下伏尔加边疆区，达格斯坦自治共和国，哈萨克自治共和国，吉尔吉斯自治共和国，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鞑靼自治共和国，伏尔加德意志人共和国，摩尔达维亚自治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卡拉卡尔巴克州；西西伯利亚原属下列各民族州的草原地区：巴拉宾，比斯克，卡明，诺沃西比尔斯克，鄂木斯克，鲁勃佐夫斯克，斯拉夫戈罗德和库兹涅茨民族州，巴尔瑙尔民族州和塔拉民族州的一部分；乌克兰共和国（波列西耶和第聂伯河右岸北部除外）林区。

3. 其余的林区均属森林工业区。

4. 委托苏联土地人民委员部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确定森林工业区和育林区的构成和地界，并就这个问题于1931年9月1日前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提出报告。

5. 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负责开发北高加索边疆区、鞑靼自治共和国沿海和高原育林区范围内具有工业出口价值的林区。

这些林区的工业林场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经管。

6.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森林工业区范围内划定具有护水意义的林区（伏尔加、第聂伯和顿河两岸），并在这些林区实施为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森林规定的经营制度。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监督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遵守上述制度。

7. 育林区每年最大砍伐量不得超过木材的年生长量并不得集中砍伐。

8. 此项新规定的育林区砍伐制度按如下方式实施：在最近三年内，每年的砍伐量都应当减少，从1935年起年砍伐量不得超过年生长量。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制定一项为减少森林过度采伐将森林采伐转移到其他地区的计划，并在1931年10月1日前，使此项计划得到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同意。在1932年应首先避免对伏尔加河、顿河和第聂伯河流域分水岭林段的森林的过度采伐。

9. 为了防止河流淤积，规定伏尔加河、顿河、第聂伯河和乌拉尔河流域的中游和下游两岸1公里范围内由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经营的森林为护水林，绝对禁止砍伐，只能淘汰老树和枯树。

10.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会同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为保全地方性森林规定严格的特别采伐制度，以保证地方性森林的恢复并对地方性森林的利用施行监督。

11.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具有护水意义的无森林覆盖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空地上植树造林并加以耕耘，5年中在育林区的森林内完成此项措施200—300万公顷左右，为此要使1932年实施这种措施的面积达到10万公顷。

12.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与水运人民委员部协商开展农林土壤改良工作，固定流沙、加固沟谷并加以经济开发，在具有农业意义的水库河川植树造林，绿化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在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区域内营造防护林带，防止旱灾。

现将1932年的工作量规定如下：防护林带——4万公顷，谷地山坡加固和造林——3.1万公顷，不便耕种的土地植树——7.5万公顷；植草加固——4.5万公顷，种植经济作物以加固谷地和山坡——5万公顷，苗圃——4000公顷。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工作量如下：防护林带——35万公顷，山坡加固和造林——15万公顷，谷地加固和造林——15万公顷，不便耕种的土地植树——60万公顷，种植经济作物以加固谷地和山坡——25万公顷，苗圃——1.8万公顷。

13.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与水运人民委员部协商，限期组织好调节伏尔加河、顿河和第聂伯河迳流，沿岸造林和防止主航道两岸淋溶的农林土壤改良措施。

1931年到1937年的工作量规定如下：

伏尔加河流域——谷地加固	37000公顷
造林	11000公顷
顿河流域——谷地加固	11000公顷
造林	100000公顷
第聂伯河流域——谷地加固	13000公顷
造林	37000公顷
开辟苗圃	3000公顷

14. 为确保从1932年起有计划地过渡到按应有规模开展农林土壤改良工作，今年（1931年）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采集乔木和灌木种子1600吨，苗圃播种2600公顷，辟造柳树种植园1050公顷，桑树种植园2100公顷。

15. 鉴于不能充分保证林业需要的造林和农林土壤改良方面的干部，对实施造林措施的方法也无充分的科学阐述，因此：

（1）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管辖下组织一个专门的全联盟的造林和农林土壤改良研究所。

（2）将诺沃契尔卡斯克和萨拉托夫的森林土壤改良训练班扩展为高等专业技术学校；在萨马拉和中亚细亚开办新的农林土壤改良高等技术学校，加强现有的农业土壤改良中等专科学校。

16. 委托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根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申

请，于10日内将本决议规定的有关造林措施的拨款问题审理完毕并将自己的建议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

17.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最晚于1931年9月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出专门的报告：（1）关于在乌拉尔和里海间建造大屏障（林带等）防御东部风沙和（2）关于建立林业机器站。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1年8月2日）

关于今后集体化的速度和 巩固集体农庄的任务

联共（布）中央指出，中央委员会和党的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决议规定的农业集体化速度已顺利实现和提前实现。

联共（布）中央决定：

1. 要说明，衡量这个或那个区或州基本上完成集体化的标准，不是指必须把100%的贫农、中农户都吸收进集体农庄，而是指至少有68%—70%的农户，至少有农民的75%—80%的播种面积加入集体农庄。

2. 认为下列地区基本上完成了集体化：

（1）北高加索（除一些少数民族地区）。那里已有88%的贫农、中农户和94%的播种面积实现了集体化。

（2）伏尔加下游区（除卡尔梅茨州），那里已有82%的农户和92%的播种面积实现了集体化。

（3）伏尔加中游（左岸），那里已有90%的农户和95%的

播种面积实现了集体化。

(4) 乌克兰(草原)，那里已有85%的农户和94%的播种面积实现了集体化。

(5) 乌克兰(左岸)，那里已有69%的农户和80%的播种面积实现了集体化。

(6) 克里米亚，那里已有83%的农户和93%的播种面积实现了集体化。

(7) 乌拉尔(谷物区)，那里已有75%的农户和82%的播种面积实现了集体化。

(8) 摩尔达维亚，那里已有68%的农户和75%的播种面积实现了集体化。

中央委员会建议上述共和国和州的各级党组织把自己的工作中心放在从组织和经济上巩固目前正处于劳动组合发展阶段的集体农庄：组织劳动，建立核算制度，实行计件工资制，努力提高工作质量，组织高商品率的集体农庄畜牧场，建立干部队伍。

3. 至于苏联的其他谷物产区(中央黑土州、西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巴什基里亚、东西伯利亚、远东边疆区等谷物地区)，同中央亚细亚、哈萨克斯坦和外高加索的棉花产区及乌克兰和中央黑土州的甜菜产区一样，中央委员会建议在这些地区进一步加快速度吸收农户加入集体农庄，以便在1932年基本完成集体化。

中央委员会建议这些州和区的各级党组织绝不要使争取农民加入集体农庄的努力变成一味夸大集体化比例数的坏风气。

中央委员会建议这些地区的党组织要使工作人员集中精力巩固集体化方面取得的现有成绩，进一步加强从组织上和经济上巩固集体农庄的工作。

4. 在苏联的其余地区，包括消费区在内，中央委员会建议使集体化的工作基本上能在1932—1933年度完成。

中央特别告诫这些区和州的各级组织要防止夸大集体化百分比数的歪风。

中央建议这些地区的各级组织要使工作人员集中精力改进集体农庄的组织建设工作，并且首先要巩固亚麻和蔬菜集体农庄。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号召书

（1931年9月29日载于《消息报》）

关于发展肉品和罐头工业

致各级党组织、苏维埃组织、

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

新的社会主义建设环境，新的劳动条件，足能保证以更快的速度提高工人阶级的物质生活和文化水平，因而现在就要使彻底改造整个食品工业的任务，首先是建立强大肉品罐头工业的任务居于首位。社会主义取得的成就，使工人阶级对食品的需要量，对食品质量的要求迅速提高。每年要有数百万新工人被吸收到社会主义工业中来。城市人口迅速增加，新城市在许多工业建筑工地的周围不断出现，工人家庭原有的生活条件发生急剧变化，公共饮食业广泛发展起来，对公共饮食业的需要发展得更快。在这种条件下，为确保劳动人民的食品供应和彻底改善对工人的供应，当务之急是把最先进的肉品联合工厂和罐头工厂的高等技术设备

同它们周围按社会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农产原料基地紧密连结起来，以便彻底改造现有的并建设新的肉品和罐头企业。

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指出，近几年来，在发展肉类、鱼类和水果蔬菜原料的食品加工工业企业方面取得了许多成绩。在鄂木斯克、维亚特卡、克拉斯诺达尔、阿尔马维尔、波尔塔瓦、奥尔沙和伏龙芝等城市建成了10个新的中型肉品联合工厂，总加工能力每班出产成品肉达17.5万吨；在达尔尼茨、马里乌波尔、比斯克、克列缅楚格、叶西波夫等地建成了17个熏肉工厂，总加工能力每班出成品肉达20万吨；建成了41个新的罐头工厂，其中有鱼品罐头厂24个，蔬菜水果罐头工厂14个，肉品罐头工厂3个，连同已改建的肉品罐头工厂一起，总生产能力达400克罐头12亿个，其中肉品罐头2亿个，鱼品罐头2.5亿个，蔬菜水果罐头7.5亿个，而战前，罐头工业的产量是8000万个。

但是，这些成绩，从形势变化所提出的任务来看是十分不够的。新建成的和改建后的肉品工业企业，生产能力不很大，技术上又有严重的缺点。绝大多数城市，包括象莫斯科、列宁格勒、斯大林格勒这样一些最大的中心城市的肉品供应，主要靠数十年前建造的陈旧不堪的公用屠宰场，这些屠宰场不符合起码的技术和卫生的要求（175个大的老屠宰场中，只有26个有自来水，大多数屠宰场都没有冷却、下脚料利用和白蛋白等加工车间）。许多新城市——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别廖兹尼基等——根本没有肉品加工企业。畜产极为丰富的东部地区（如哈萨克斯坦和西伯利亚）因为没有肉品加工联合工厂，从边远地区外运牺牲畜又极困难，只得在原始的所谓萨尔甘屠宰场宰杀，而且只能在冬季宰杀。结果，食用肉产品损失巨大，肉品质量低劣，肉品生产中有价值的可加工的下脚料得不到充分利用。

捕鱼量的半数以上要在老式鱼肉批发行那种落后条件下进行加工。由于捕鱼业没有足够数量的冷藏装置和罐头工厂，没有

冷藏船，又严重缺少恒温车，60%以上的鱼只能腌制，因而大大降低鱼的质量，增加鱼产品的损失。鱼品工业的下脚料利用极差，因为没有必要数量的废物利用装置供生产鱼脂、鱼骨粉饲料等价值的产品。现今的主要任务是·把老式的捕鱼业改造成用技术装备起来的鱼品工业。

罐头工业现在只加工很少一部分水果和蔬菜。不制成罐头和用其他形式进行加工，不广泛使用冷藏装置和脱水技术，郊区的很多蔬菜和水果就不能用来改善对工业中心的供应。

除原料基地跟不上以外，加工工业技术水平低，也是造成对工人的肉、鱼和果菜供应困难的主要原因之一。组织强大的畜牧国营农场，在集体农庄中组织商品畜牧场，发展公有化的水果和蔬菜业，改进捕鱼方式，这一切为肉品工业和罐头工业原料基地的空前发展开辟广泛的可能性。肉品和罐头工业只有依靠按社会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原料基地，才有可能广泛利用现代技术的一切成就，建设新型的肉品和罐头企业，并以此充分满足工人阶级已经增长起来的需要。

正如粮食问题不能靠技术落后的小农经济解决一样，根本改善劳动群众供应的问题也不能靠技术落后的食品工业小企业来解决。这就说明，依靠世界最新技术成就迅速发展强大的肉品和罐头工业就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极为重要的环节之一，说明为什么工人阶级、工会、党和各级苏维埃组织现在也要象重视最大建筑工程一样重视这项工作。这是解决工人供应彻底好转这一任务的关键，是提高劳动生产率，正确安排劳动力和克服劳动力流动性的途径。对建立新型大食品工业的任务估计不足，同对于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大农业生产在解决粮食问题中的作用估计不足一样，都是机会主义的表现。

我国工人阶级具备一切条件在建设食品工业的事业中，不仅能赶上，而且能在最短的时期内超过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技术

水平。

二

因此，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赞同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制定的计划，即在1931年、1932年和1933年期间，新建57个肉品工业联合工厂，每年总加工能力为150万吨肉产品（按一个工作班计算）。

根据这项计划，特批准：

（1）建设8个大型肉品联合工厂，其中3个建在最重要的工人中心：莫斯科、列宁格勒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5个建在供外运的主要肉畜饲养区：塞米巴拉金斯克，奥尔斯克，波克罗夫斯克，萨马尔和北高加索。这8个工厂按一个工作班计算，年总加工能力为，牛144万头，猪544万头，羊126万只，同时生产肉品77万吨，其中冷却肉和冻肉——27万吨，灌肠和各类熏肠——28万吨和食用脂肪——8.5万吨，400克罐头1.8亿个。

（2）建设14个中型肉品联合工厂，其中9个在大工人中心：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扎波罗热，斯大林诺，卢甘斯克，下诺夫戈罗德，伊凡诺沃-沃兹涅先斯克，巴库，斯大林格勒和库兹巴斯区；5个建在原料产区：上乌金斯克，克拉斯诺雅尔斯克，乌法，莫吉廖夫和锡尔河区。这14个工厂按一个工作班计算年总加工能力为：牛90万头，猪300万头，羊180万头，并生产肉品40万吨，其中冻肉和冷却肉——18万吨，灌肠和其他熏肠——16万吨，脂肪——5万吨和罐头3700万个。

（3）按标准设计书建设35个小型肉品联合工厂，为满足伊热夫斯克、格罗兹内依、勃良斯克、雅罗斯拉夫尔等工人中心的需要提供服务，35个工厂按一个工作班计算年总加工能力为：牛110万头，猪320万头，羊90万只，并生产肉品45万吨，其中冷

却肉和冻肉——23万吨，灌肠和其他熏肠——17万吨，食用脂肪——5万吨。

2. 1931年着手建设莫斯科肉品联合工厂、列宁格勒肉品联合工厂、塞米巴拉金斯克肉品联合工厂、奥尔斯克肉品联合工厂和10个小型肉品联合工厂，最迟于1932年底完工。其余的肉品联合工厂，1932年开始建设，1933年底完工。

3. 为了保证肉品联合工厂有稳定的原料基地，根据新的肉品工业建设计划，批准肉品工业向农业提出的如下要求：在肉品联合工厂的活动地区内发展肉用养畜业国营农场并收购这些国营农场交售的牲畜，具体数字如下：

肉品联合工厂名称	养牛公司 交售牛		养猪公司 交售猪		养羊公司 交售羊	
	(千头)					
	1933年	1935年	1933年	1935年	1933年	1935年
1. 莫斯科	40	45	885	1480	—	—
2. 列宁格勒	—	—	463	819	—	—
3. 斯维尔德洛夫斯克	95	160	268	500	—	—
4. 塞米巴拉金斯克	160	200	75	180	434	725
5. 奥尔斯克	120	180	118	200	189	297
6. 波克罗夫斯克	130	240	607	776	76	128
7. 萨马尔	105	160	679	1142	204	312
8. 北高加索	80	130	675	793	284	360
9. 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	20	30	340	420	—	—
10. 扎波罗热	10	20	348	420	—	—
11. 斯大林诺	15	21	170	210	—	—
12. 卢甘斯克	15	25	170	210	—	—
13. 下戈罗德	—	—	178	501	—	—
14. 伊凡诺沃-沃兹涅先斯克	—	—	68	240	—	—

15. 巴库	15	30	—	—	38	61
16. 斯大林格勒	45	80	107	137	148	242
17. 上乌金斯克	30	80	70	150	203	369
18.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	70	100	147	300	141	180
19. 乌法	40	60	156	234	152	260
20. 莫吉廖夫	—	—	320	840	—	—
21. 锡尔河	48	67	—	—	—	—
22. 西西伯利亚(库兹巴斯区)	25	40	75	175	—	—

4. 建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集体农庄中央理事会会同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制定一项计划并立即着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肉品联合工厂活动地区的集体农庄内相应地发展肉用商品养牛业、养猪业和养羊业，制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供应肉畜的质量、重量和快熟性的标准，以便在1935年前，所有的国营农场和至少半数集体农庄的肉用商品畜牧场能够实行规定的标准。

5. 由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安排好下列工作：于1932年在新建的肉品联合工厂区域内通往肉品联合工厂的沿途修建驱赶牲畜的驿站，根据食品工业发展计划利用食品工业的下脚饲料组织肥育，必须使育肥能力在1933年达到150万头牛，为此，要在1932年建造20万畜位的育肥牛栏。

6. 在1932年的控制数字中安排好肉品联合公司建设工程的必要拨款和设备及建筑材料的供应。

三

7. 赞同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制定的计划，即在1931年、1932年和1933年期间在新建肉品联合工厂下面建设7个罐头车间，36个沿岸鱼罐头厂和23个水上鱼罐头厂，36个水果蔬菜罐头厂和40个

果菜蒸煮烘干站，使1933年的罐头生产量不少于24亿听，罐头产量按年份和种类分配情况列表如下（单位：百万听）：

	肉	鱼	蔬 菜	水 果	番 茄	总 计
1932年	230	400	350	85	185	1250
1933年	450	600	730	200	420	2400

8. 发展肉品罐头的生产应立足于：

(1) 使现有肉品罐头工厂的生产设施充分负荷。

(2) 利用鱼罐头工厂和蔬菜罐头工厂的生产淡季来生产肉品罐头。

(3) 在畜牧区新建的肉品联合工厂内建设总生产能力按两班计算年产4.35亿听的专门罐头车间（塞米巴拉金斯克、萨马尔、波克罗夫斯克和奥尔斯克——各9000万听，西伯利亚、锡尔河和上乌金斯克——各2500万听）。

9. 鱼罐头生产的发展应集中在两类地区，一类地区是捕捞量中相当大一部分不能以鲜鱼或冻鱼的方式运往消费中心，另一类地区是至今加工工业不发达、鱼原料资源的利用水平很低。因此，这些鱼罐头企业的建设，主要应着眼于开发里海区域、太平洋区域、北方地区和阿拉尔—巴尔喀什湖区。为此，批准建设总生产能力按两班计算年产3.27亿听的59个沿岸和水上罐头工厂，各区产量分配如下：

(1) 里海区——沿岸工厂8个（古里耶夫、曼格什拉克、日拉娅沙嘴、顿基斯、别林斯基银行区、洛甘、吉利格特、加桑库利）和水上工厂16个。

(2) 太平洋区——阿穆尔、滨海地区、堪察加建设14个罐头工厂和7个水上蟹肉罐头工厂。

(3) 在北方边疆区建立5个工厂，咸海——3个，巴尔喀什湖——2个，东西伯利亚和雅库特——4个。

10. 在有条件把一部分冻鱼运到中部去的地区，应当把罐头工厂同冻鱼库、鱼肉生产车间和专门的鱼废料加工利用车间联合建在一起。

11. 建设专门的蔬菜水果罐头企业，要考虑将远离工业中心的大片水果蔬菜地划入罐头企业活动区。1932年和1933年要建成总生产能力达12亿听的水果罐头工厂36个，其中伏尔加河下游——6个，伏尔加河中游——2个，乌克兰——7个，北高加索——10个和南高加索——3个。

12. 为了合理地集中地生产白铁罐头盒，在1932年和1933年开展建设5个地区包装铁工厂，各自为本厂区域内的罐头厂服务。

四

13. 肉品和罐头工业的发展，向苏联机器制造业提出了重大的要求。在苏联组织最新式的肉品工业设备和罐头设备的大规模生产，必须充分利用外国先进技术经验和成就。

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把上述生产集中于专门的全苏食品工业机器制造联合公司，并立即将一些机器制造厂移交该联合公司并在公司内（在1个月内）成立专门的肉品罐头机器制造设计局。应移交的工厂名单及其专业化和扩建计划，在10月15日之前上报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在批准肉品工业和罐头机器制造计划时，劳动国防委员会要做好安排，从1932年年底起，充分供应肉品联合工厂和罐头工厂所需要的专门工艺设备（传送柱，刮削机，电锯，提炼装置和废品加工装置，热压消毒器，自动滚边装置，切削、擦碎和清整联动装置）和全厂设备（动力装置，锅炉，抽水机，通风机等）。

14. 为了保证莫斯科、列宁格勒、塞米巴拉金斯克和奥尔斯

克第一批新建的肉品联合工厂及时开工，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必须：

(1)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发展上述工厂所需设备的生产，使莫斯科和塞米巴拉金斯克肉品联合工厂需要的全部设备至迟于1932年第2季度交货，列宁格勒和奥尔斯克肉品联合工厂——至迟于1932年第3季度交货。

(2) 建议劳动国防委员会在批准供电计划时，要保证肉品工业联合工厂对电力和蒸汽的需要，为此，特别要先安排好莫斯科第一热电站和塞米巴拉金斯克区热电站的建设，使之及时完工。

(3) 责成莫斯科市苏维埃和列宁格勒市苏维埃及时向新建的联合工厂供水，提供工人住房和安装下水道。

15. 根据肉品工业总建设计划，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必须彻底改建冷藏设施和冷藏运输设施；建议劳动国防委员会于1个月之内审查和批准：

(1) 冷藏装置（基地的、分配的、商店的、食堂的、食品加工厂的冷藏装置）和制冰厂、干冰制作厂的建设计划；恒温车厢、冷藏船和牲畜运输专用车厢的建造计划。

(2) 肉品工业用以向肉品联合工厂运送牲畜和由分配网运送成品的专用汽车的供应计划。

16. 为了保证不间断地供应罐头工业以包装材料，认为除了采取措施合理利用白铁（单面挂锡，减少罐头盒生产中的白铁下脚料，回收下脚料上的锡，利用旧罐头盒等）外，还必须：

(1) 使1932年的白铁生产增加到13万吨，1933年——26.6万吨。

(2) 在罐头生产中普遍采用玻璃包装材料，要使玻璃瓶罐头的产量在1932年至少达到4亿听，1933年——8亿听。为此，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同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协商，于1932年在罐头工业企业所在地区建成4个机械化玻璃包装材料制作工

厂，并由全苏罐头工业企业联合公司自己建成几座生产玻璃包装材料工厂。

五

17. 现有肉品和罐头工业企业技术水平低和生产有季节性，造成了中级技术人员、领导技术人员和固定熟练工人的严重不足。

为了充分保证肉品和罐头工业有相应的工程技术干部和工人干部，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必须：

(1) 委托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会同中央委员会干部部于1个月内，从其他经济部门为国家肉品工业企业设计研究所专业设计处挑选适当数量的设计工程师和制图技术员，为肉类冷藏设备建筑公司挑选一定数量的建筑工程师和机械工程师。

(2) 由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通过专业训练班为兴建中的肉类联合工厂和罐头工业企业培训主要专业的熟练工人和初级技术人员（滚边工、配料工、调味工、煎烤工、炼脂工、肠衣工），其中1932年为肉品工业培训熟练工人1500人，1933年为罐头工业培训技术员1000人和熟练工人4000人。

(3) 在建设大型和中型肉品联合工厂和大型罐头企业的同时，要进行工厂艺徒学校的建设，在莫斯科肉品联合工厂为培养高级和中级技术人员开展教学联合工厂（厂办高等技术学校）的建设。

六

18. 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特别指出千方百计改善和充分利用现有的肉品联合工厂、熏肉工厂和灌肠制作厂、屠宰企业和罐头工厂这一任务的重要意义。1931年和1932年肉制品的全

部供应工作以及1933年相当大一部分供应工作，仍将而且必须依靠现有的企业进行，而现有的罐头工厂的各类罐头产量，可以而且也应该在1931年和1932年有显著的增加，它们的生产能力目前还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因此，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必须：

(1) 为了克服各车间之间的比例失调，增大联合工厂的生产能力，1931年和1932年内，要对现有的中型肉品联合工厂（鄂木斯克、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等）的一些车间进行必要的改造和扩建。

(2) 为了消除现有城市屠宰场的不卫生状况和最大限度地加工屠宰业的下脚料以增加骨粉、白蛋白等的产量，要对现有的城市屠宰场的各个车间采取一些必要的合理化措施和添建一些车间。

(3) 在所有的鱼罐头工厂安装废料加工装置，以便把鱼罐头生产中的下脚料加工成鱼粉和鱼脂。

(4) 无条件地消灭现有肉品和罐头工业企业中停工待料现象，给肉品联合工厂、熏肉工厂和屠宰场指定一定的牲畜采购区，给鱼罐头工厂指定就近的捕鱼区。为了保证罐头工业有稳定的原料基地，责成全苏罐头工业企业联合公司和各水果蔬菜罐头工厂同靠近工厂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订立按适当的数量和品种生产和交售原料的长期合同，还要在罐头工厂周围办起自营农场，使自己生产的原料能满足全部需要量的15%—20%。同时，要检查中央委员会十二月全会关于为蔬菜和水果罐头工厂划定25公里原料区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5) 最大限度地改进肉产品质量，尤其是灌肠和罐头的质量，规定由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负责对罐头工厂和熏肉工厂出产的成品施行严格的检验。

(6) 为坚决防止肉品和罐头企业的不卫生状况，在苏联供

应人民委员部下面建立专门的卫生检查处，授权卫生医师向企业经理和领导人颁发强制性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指示，向参加肉类产品和罐头生产的工人充分供应足够数量的工作服和肥皂。

(7) 为了使肉品工业企业和罐头工厂有固定的熟练人员，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防止人员流动，要修改工人的劳动报酬制度，要特别重视和提高工人的报酬，保证工程技术人员具有应有的劳动报酬和领导生产所需要的工作条件。

* * *

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要使劳动人民的肉类鱼类产品和罐头的供应得到根本改善，必须广泛开展肉品联合工厂和罐头工厂的建设和改建工程，改善现有的肉品和罐头企业并加以合理组织利用，同时在企业活动地区内千方百计地开辟社会主义的原料基地，即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

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发展肉品和罐头工业具有特殊的经济和政治意义，并号召各级党政组织、肉品和罐头工业的全体工作人员，以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在本号召书中提出的任务为中心，动员苏维埃和党的各级组织尽心竭力保证圆满完成预定的计划，尽快建成以组织上高度完善的社会主义原料基地为靠山的强大的肉品和罐头工业。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号召书

（1931年10月21日）

关于贯彻经济核算制的新措施

各民族共产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州委会：

各民族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各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

今年7月23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公布了关于经济机关自有流动资金和关于银行贷款实行定期制和偿还制的决议。苏联人民委员会的这个决议发展了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3月20日关于调整信用改革的决定。

根据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3月20日的决定实行了两项措施：

第一，取消银行自动信贷，建立有效的财政纪律，对经济机关，根据其完成规定计划的进度进行贷款。

第二，使经济机关过渡到合同关系，任务在于保证完成党和国家规定的经济计划。

但是，贯彻党规定的经济核算制原则，正如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3月20日的决议已经预见到的那样，要求彻底消灭经济机关在使用自有资金和借入（银行）资金方面无人负责的现象。为此：

第一，经济机关应该有自有流动资金。

第二，银行贷款必须实行偿还制和定期制。

保证联合公司、托拉斯和企业有自有流动资金，只根据按规定期限偿还银行贷款的原则，并且只为严格规定的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需要发放银行贷款，这对于加强经济核算，同时对加强合同纪律和完成规定的经济计划，应当是前进了一大步。银行按严格规定的经济需要进行贷款和银行贷款按期偿还，这是银行对经济机关的工作实行有效卢布监督的又一种手段。由于贯彻自有流动资金法规，经济机关对于最大限度有效使用、保全交给它们的流动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承担着直接的责任。这可以加强经济机关对扩大内部积累关心，并以此加强党为布尔什维克社会主义建设速度而斗争的阵地。

经济机关必需的自有流动资金的核定工作和根据偿还制和定

期制制定贷款办法的工作已经结束。从11月1日起取消统一往来帐户，这种帐户表明在自有资金和借用资金的使用上存在无人负责现象。银行为每个经济机关专门开立自有资金结算帐户，为借用资金开立借款帐户。经济机关在计划和合同范围内，必要时可以自由灵活掌握自有流动资金。从11月1日起，银行只在有物质担保和有证实银行贷款对象的凭证的情况下向经济机关提供贷款。

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提醒各级党、政和经济组织注意，实施自有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定期制定法律的准备工作，迄今仍然浮在上层，没有超出财政信贷机关的狭窄范围。

经济机关，尤其是企业，普遍置身事外。

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提出警告，新的贷款办法将从11月1日起无条件实行。没有做好实行新贷款办法准备工作的经济机关将不能获得银行贷款。企业因经济机关指导不力和没有准备而陷入困难，其责任由经济机关承担。

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建议各民族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边疆区和州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

(1) 立即安排检查财政信贷机关和经济组织为11月1日实行新的贷款办法进行的准备工作，克服这些单位在准备工作中的缺点，因为这些缺点可能对全部经济工作产生极为消极的影响。

(2) 立即召开边疆区执行局会议听取各分行和各大经济机关主管人关于实行新贷款办法的准备情况的报告，委托1名边疆区委书记负责实施必要措施并将该书记的姓名报告中央。

(3) 在经济人员、专业工作者和党的工作者的各种积极分子会上提出这个问题，全面阐述改为自有流动资金制、银行贷款定期制和偿还制对加强经济核算和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意义。

(4) 责成地方报刊广泛阐述实行新贷款办法的准备工作

实行该办法本身的意义，保证同财政信贷机关和经济机关在实施此项任务时出现的缺点进行真正布尔什维克的斗争。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31年10月30日）

关于发展苏维埃商业 和改善对工人的供应

联共（布）中央全会听取了供应人民委员部和中央消费合作总社的工作报告以及苏联中央监察委员会和工农检查院的补充报告以后，认为供应人民委员部和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在实现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关于发展苏维埃商业和扩大商店网的五月号召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供应人民委员部开设了4155个商店，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开设了6758个商店）。但是中央全会认为，商店的数量，特别是食品商店的数量还不能满足工业区的日益增长的需要。

中央全会认为，轻工业的不断发展和农产品收购量的日益增加，使我们能够比过去更广泛地发展苏维埃商业和更快地建设新的商店。

中央全会着重指出，大多数商店的内部制度和商业工作水平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商品积压的现象仍然没有消灭。

阻碍苏维埃商业发展的主要原因是，有很大一部分合作社商业机关工作人员不懂得必须把机械地分配商品的办法改为发展苏维埃商业的办法，同时也不善于做这个工作。直到现在，商业合作社机关中的耐普曼作风和官僚主义因素不但没有消灭，相反

地，耐普曼作风最近却变本加厉起来，这种作风的表现是：不去真正关心消费者，严重地违反价格政策，醉心于纯商业性的经营，抬高物价以追求高额利润。

党派到商业-合作社机关的新干部还没有掌握经营商业的技术，还没能具体地领导合作社的工作，因此，商业-合作社机关的工作常常被这些机关中的数量还很多的官僚主义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所操纵。

为了进一步发展苏维埃商业和改善对工人的供应，中央全会决定：

1. 除了进一步扩大消费合作社和供应人民委员部所属各机关的零售商业网外，应使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轻工业联合企业、农业人民委员部所属国营农场管理局、以及集体农庄和工艺合作社根据苏维埃价格政策扩大自己产品的零售业务。

通过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轻工业联合企业和农业人民委员部所属国营农场管理局销售的计划商品额，应由劳动国防委员会规定。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农业人民委员部所属各商店，也应当建立其他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组织所实行的那种调节商业的制度。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一定要在按时完成向国家交纳（交售）产品的任务以后，才能按照苏维埃价格政策开展商业活动。集体农庄商业也应当建立合作社商业所实行的那种调节制度。

2. 根据不断降低物价的政策，全会同意劳动国防委员会的价格委员会关于平均降低商业价格30%和关于限制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特别国营商店按商业价格进行的贸易的决定。

3. 建议供应人民委员部在顿巴斯、乌拉尔、库兹巴斯等地区扩展食品供应基地网，并为重要工业区建立主要食品的必要储备。

4. 为了改善工人阶级和农村劳动群众的商品供应和加强执行既定商品供应计划的责任心，建议劳动国防委员会：

(1) 在批准商品调拨指标时，专门拨出供应城市和农村居民的商品，并严格规定非市场消费（军队、工作服、由国家预算拨款的机关等）的调拨量。

(2) 建立专门的商品储备，由劳动国防委员会所属储备委员会掌握。

5. 中央全会认为，在食堂、工厂和合作社机关发展各种副业以开辟新的食物来源，以及扩大自由收购，特别是享受二级供应和三级供应的居民的自由收购（指主要依靠当地资源有可能进一步改善供应的居民），对进一步改善工人的供应工作具有特殊的意义。

6. 鉴于食堂的数量不够，设备简陋，不能很好地为顾客服务，中央全会认为迫切需要加紧建设和开办新的食堂，以减轻现有食堂的工作，依靠新的食堂网来进一步发展公共饮食业。

7. 全会认为，国营工业和手工业合作社的很大一部分产品的质量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各工业、商业和合作社组织没有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因此建议劳动国防委员会制定和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供应市场的各种商品的质量得到根本改进。中央全会责成各级党、工会、苏维埃和合作社组织把提高产品质量的工作列为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为此，要围绕着提高日用品质量的斗争把工人群众组织（工会、市苏维埃各组和有组织的消费者）的经常性工作开展起来。

8. 由于食品工业和商业网的技术基础非常薄弱，特别是烤面包的机械化程度非常不够，供应工作的进一步改进受到了阻碍。

中央全会建议苏联人民委员会对商店、仓库、冷藏库、面包厂、面包坊、面粉厂和碾米厂的修建发展计划专门加以审查，在1932年国民经济控制数字中安排好这些部门的发展，以保证对居民进行不断的供应和建立食品、日用品的必要储备，保证各大城市和各工业中心的面包厂至迟在1933年底完成烤面包工作的

机械化，而在莫斯科、列宁格勒、顿巴斯和乌拉尔的面包厂，则在1932年底完成烤面包工作的机械化。

9. 中央全会认为，把规定供应的物品供给工人消费者，这不仅是供应人民委员部各级机关和消费合作社的职责，而且是各级地方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职责，任何不按规定用途而动用这些供应品的做法都是不容许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首先供应享受特级供应和一级供应的工人、职员及其家属。

10. 中央全会着重指出，党和非党的商业工作人员应当掌握经营商业的技术。因此，全会建议供应人民委员部和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增设培养商业专家、商业技师、特别是商品鉴定员的高等技术学校和训练班，开办业余训练班，使商业工作人员不脱离生产进行学习以提高业务水平，使商业专家和商业技师的工作条件，同工业专家按照中央委员会的规定所享有的工作条件一样。

11. 为了发展苏维埃商业和加强调节苏维埃商业的工作，中央全会认为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必须建立得力的区和市的基层机关，同时建议人民委员会保证使这一任务得到实施。

12. 为了保证州和边疆区的党组织能经常帮助对工人和农民的供应工作，中央全会责成各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各边疆区委员会和州委员会立即各指派1名书记专门负责处理供应问题，解除他的一切其他工作。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31年12月2日)

关于加入联合公司和托拉斯的企业的利润

1. 在编制年度生产财务计划时，联合公司（托拉斯）将企业生产财务计划规定的一部分积累，留归企业支配。
2. 留给企业的积累（利润）额，由联合公司（托拉斯）在批准企业生产财务计划时按整个经济年度为各企业单独规定。
3. 为每个企业规定的积累（利润）留给企业的办法是，将这笔款额按全年平均百分比摊入为该企业批准的1932年计划成本。
4. 留归企业支配的积累，列入企业财务计划，并按照计划程序用于：
 - （1）计划规定的社会文化建设、生活和住宅建设。
 - （2）计划规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
 - （3）增加企业自有流动资金，须经联合公司在计划中规定用企业积累来增加流动资金。
5. 在由于超额完成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而造成超计划积累（利润）的情况下，超计划利润留归企业支配，用于在整个业务年度内加强企业的机动能力。在业务年度的经营结果弄清之后，企业可以将超计划利润的50%按照自己的意愿在计划之外用于与进一步发展生产、改善工人和职员的生活、进行个人奖励等等有关的需要。
6. 在批准年终决算之前，联合公司（托拉斯）有权允许企

业根据季度会计报表或业务报表的资料预支超计划积累（第5条），其数额不超过25%。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1年12月25日）

关于经济组织的实际工作（摘要）

经济组织和苏维埃组织实际工作中的主要缺点是，具体领导安排得不好，对执行情况检查不力，用上级机关的命令或指令性决议进行领导以代替实际的领导。

党中央认为，中央和地方各级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实际工作中的当前任务是：

（1）使技术领导和一般经济领导进一步具体化，把一般经济领导贯彻到企业中去。

（2）联合公司、托拉斯、企业在贯彻经济核算制和使用资金时要建立财务经营纪律。

（3）在各个企业中建立正确的劳动组织和工资组织，真正清除实际工作的无人负责现象和平均主义。

（4）对中央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劳动国防委员会和各人民委员部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组织一次检查。

（5）对各经济人民委员部所属联合公司和企业之间的合同的履行情况组织一次检查。

为了执行这些实际任务，中央委员会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使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各联合公司的实际工作走上

轨道，做到对中央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劳动国防委员会、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各联合公司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实行系统的检查。

2. 使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联合公司的注意力集中于对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联合公司和企业之间的合同履行情况施行系统的检查。

3. 增加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专职副主席的人数，再委任3名专职副主席：电力方面（电机、电站）1名，化学工业方面1名，交通人民委员部和水运人民委员部所需机器和各种设备的制造方面1名。

4. 把轻工业（棉纺织、毛纺织和亚麻纺织工业、皮革和制鞋工业、缝纫和肥皂工业等等）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中划分出来，成立单独的人民委员部。

5. 把森林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中划分出来，成立单独的人民委员部，事先安排好为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留下必要数量的森林区。

6. 将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在某种程度上过分庞大的联合公司进一步划小，把划小计划报送中央委员会。

7. 中央委员会认为，此种措施实施得越快，工业发展就越能迅速地取得为五年计划4年完成所必不可少的新的进展。



1 9 3 2 年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2年1月5日)

关于建立重工业人民委员部、轻工业
人民委员部和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

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把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改组为全联盟的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把轻工业、森林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中划分出来。
2. 建立联合起来的苏联轻工业人民委员部领导轻工业。
3. 建立全联盟的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领导森林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
4.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将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改组为轻工业人民委员部。
5. 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在10天内确定出由重工业人民委员部、轻工业人民委员部和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主管的各工业部门。
6. 委托重工业人民委员部、轻工业人民委员部和森林工业

人民委员部于1个月之内向立法机关提出上述各苏联人民委员部条例草案。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2年1月17日）

关于经济干部、业务干部和 党务干部的技术训练

中央委员会指出，工业、运输业和供应机关领导干部以掌握技术为目的的技术训练工作，进展速度非常缓慢。一些联合公司（全苏金属、黄金、铂开采加工销售联合公司，全苏毛纺和制毡工业联合公司，肉品冷藏建筑公司）至今没有开展对所属企业领导干部的技术培训。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干部处未能保证对联合公司这方面的工作进行业务领导，未能保证为开展经济领导干部的技术教学工作进行有系统的监督。供应人民委员部和交通人民委员部系统领导干部技术教学的组织工作非常不力。国家科学技术出版社没有保证供领导干部使用的专门教科书的出版。

技术训练的组织工作十分不能令人满意（学员不稳定、淘汰率高、到课人数少等等）。其中吸收车间工长参加技术再培训的工作做得较好，而吸收联合公司和企业的上层领导干部参加技术学习做得很差。

此外，中央委员会查明，直到现在对领导干部的这种技术再培训，在教学方法方面尚未研究好：教学大纲的材料往往过多，需要相当多的授课时间，在许多情况下，教学本身的安排上又往

往不能把对该具体生产门类的专业研究同扩大学员的一般技术知识和理论知识的任务结合起来。

1. 中央委员会建议重工业、轻工业和森林工业各人民委员部，供应人民委员部，交通人民委员部，以及所有联合公司，立即组织单人培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组织小组培训，以安排所有的经济领导干部，首先是工厂经理和联合公司、托拉斯的理事长进行技术学习。

技术学习要保证领导干部首先掌握本生产门类的工艺规程和经济学。

2. 干部处应当利用本企业的工程师和技术员作为技术培训教学人员，此外，还应当充分利用直接归联合公司管理的和直属有关人民委员部的各高等学校、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教授和教师。

干部处在组织经济工作人员的单人培训和小组培训时，应当利用这些工厂的试验室以及有关企业、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设备（研究室、试验室、图书馆等等）。

3. 经济领导干部的技术培训计划，应当严格根据个人的情况分别制定，既要适用于从事提高自己技术熟练程度的各个经济干部，也要适用于学习组（如果这种训练可按小组原则组织的话）。同时，全部课程的计划应当包括若干个学科，以便学员掌握完整的知识。

中央委员会文化宣传部应会同重工业、轻工业和森林工业各人民委员部，交通人民委员部，供应人民委员部，各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组织修改经济干部教学大纲和编写必要的教学方法参考书。

4. 建议国家科学技术出版社在20天内将工业领导干部、个人和小组用的教科书的出版计划上报中央文化宣传部。

5. 建议重工业、轻工业、森林工业各人民委员部，交通人

民委员部和供应人民委员部，立即为经济干部技术培训分配拨款，并将能得到（个人的或小组的）技术训练拨款的消息通知这些干部。

6. 建议重工业、轻工业、森林工业各人民委员部，交通人民委员部，供应人民委员部各干部处，除支付工资外，不仅要支付教学人员费用，而且也要支付购置图书和教具（制图仪器、计算尺等等）的费用。

7. 责成工会中央委员会保证对工会领导干部的技术培训，为此拨出专门的费用。

8. 每天留出一定的时数供领导干部进行技术学习，这个时数务必列入党的工作量。这一点，地方党组织要无条件地加以贯彻，不得中断学习。

9. 建议各民族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对经济干部、工会干部、党的领导干部的技术培训安排一次各种方式的普遍检查。

10. 建议在《真理报》和《消息报》、所有中央报刊、边疆区报刊和各州报刊上报道领导干部的技术培训问题。

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会议决议

（1932年1—2月）

关于制定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1933—1937年）的指示（摘要）

一、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总结

1. 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表明，争取五年计划4年完成的斗争已经获得了成就。我们所以能够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这些成就，是因为实行了工业化政策，发展了重工业，扩大了生产资料的生产。在过去这个时期，我国的重工业已经巩固地建立起来，这就为完成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造建立了本国的基础，即社会主义大机器工业的基础。近几年来，大规模地进行了新企业的建设，在某些工业部门已经建立了超过欧洲技术水平的企业。同时，轻工业也大大发展了，而食品工业的发展速度更远远超过了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任务。

2. 在农业方面也发生了根本变化，这表现在农村贫、中农群众已彻底转向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经济形式（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已经在农业中占据统治地位。在实行集体化、发展国营农场和广泛采用机器的基础上，苏联已经从小农国家变成了一个世界上农业规模最大的国家。社会主义的这一胜利具有世界历史意义，因为它解决了无产阶级革命的最重要最困难的任务。

3. 社会主义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最重要成绩，就是彻底摧毁了资本主义在农村的根基，从而注定了资本主义成份和阶级必然会彻底消灭。苏联社会主义基础的建成，意味着列宁所提出的“谁战胜谁”的问题，不论在城市还是农村，都已经以社会主义的胜利而彻底地永远地解决了。

4. 由于社会主义建设采取了布尔什维克的速度并基本上消灭了寄生阶级，在第1个5年内，人剥削人的基础和根源已在消灭，国民收入以资本主义国家所无法达到的速度增长起来，失业和贫困（赤贫）的现象已经消灭，“价格剪刀差”和城乡间的对立正在消除，工人和劳动农民的福利和文化水平逐年增长，苏联的人口迅速增加，死亡率不断下降。

5. 所有这些成就，都是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广大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大大提高的结果，是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运动广泛开展的结果，是我们党贯彻列宁的向资本主义成份展开全线进攻的政策的结果。

6. 这些成就，是党在同托洛茨基主义（它现在已经变成了资产阶级反革命的前卫）关于在一国内不能建成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必然复辟的资产阶级理论进行斗争中获得的。

这些成就，是党在同右倾机会主义（它的路线不仅是要破坏展开社会主义进攻的政策，而且是直接向富农和资产阶级分子投降）进行斗争中获得的。

只是由于同“左”、右倾机会主义以及对“左”、右倾机会主义的调和倾向作了坚决的斗争，由于实现了我们党的总路线，联共（布）才创造了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四年完成的前提，才消灭了阶级敌人，并取得了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

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成就为社会主义在苏联更迅速地发展准备了基础。

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会议认为，国内丰富的自然资源，布尔什维克的社会主义建设速度，广大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日益高涨的积极性，以及党的正确路线，将充分保证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社会主义经济的生产能力有很大的发展，从而彻底消灭苏联国内的资本主义成份。代表会议认为，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政治任务，就是彻底消灭资本主义成份和一般阶级，彻底消灭产生阶级差别和剥削的根源，克服经济中和人们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余，使我国全体劳动居民成为无阶级社会主义社会的自觉而积极的建设者。

在寄生阶级分子被消灭和完全归劳动者支配的国民收入普遍增加的基础上，应当更迅速地增进工农群众的福利，同时应当大大改善苏联的居住条件和公用事业。代表会议认为，到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对居民的主要消费品、其中包括食品的供应，至少应当比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增加1倍到2倍。

1. 这些任务只有在整个国民经济——工业、运输业、农业普遍实行技术改造的基础上才能实现。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时，苏联已经基本上结束了恢复时期，最近几年来，国民经济的一些主要部门，如冶金工业、机器制造业、煤矿工业，已着手进行了改造，而石油工业的改造进行得更早。农业的改造已在大力进行，它正在新的技术基础上迅速进行改革。

但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这方面所获得的成就，还只是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开始。而在目前工业和运输业（更不用说农

业了)设备缺乏并且陈旧破损的情况下,如果不在一切国民经济部门内进行技术改造,不给他们最新的机器装备,就不能保证实现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所必需的布尔什维克的社会主义建设速度。

因此,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会议认为,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的和有决定意义的经济任务,就是完成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造,为一切国民经济部门建立最新的技术基础。

苏联的机器制造业在完成技术改造方面起着主导的作用。代表会议认为,到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机器制造业的生产至少要比1932年增加2—2.5倍,这样才能以最完善的现代化的国产机器来满足工业、运输业、邮电业、农业、商业等进行改造的一切需要。

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一个极重要的因素,是建立最新的动力基地,在工业和运输业中普遍实行电气化,在农业中逐渐采用电力,在这方面要利用丰富的水利资源,利用主要产煤区和地方产煤区的煤藏以及各种本地燃料(泥炭、页岩)。代表会议认为,到1937年,电力的生产必须从1932年的170亿度增加到1000亿度以上,采煤量必须从1932年的9000万吨增加到2.5亿吨以上,石油产量必须增加1—1.5倍。

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会议认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中,应当为各个重要的国民经济部门规定下列的任务:

(1) 在钢铁工业方面,1937年生铁产量应当达到2200万吨以上,并保证生产出机器制造业所必需的优质钢,为此,必须在钢铁工业方面进行彻底的技术改造,建设新的工厂,装置新的大型设备,细心准备原料,采用电加工法,以及利用副产品。

(2) 在有色冶金工业方面,5年之内,应当采用浮选法、矿粉熔炼法,利用各种新的原料,使铜、铅、锌、铝及其他稀有金属的产量能够充分满足国家的需要。

(3) 在化学工业方面，应当彻底克服化学工业落后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的现象。应当特别注意发展基本化学工业、首先是肥料的生产，为此应当重新装备化学工厂，大力进行新的建设。

(4) 在铁路运输方面，应当对铁路运输进行根本的改造，修筑25000—30000公里以上的新铁路，在主要水路上架设几十座新的桥梁，采用大型机车和大型车厢，在若干线路上实行电气化，广泛采用自动挂钩、自动闭塞装置和内燃机车。铁路运输业的发展，应当保证某些地区和民族共和国的经济的迅速发展，因为过去在满足这些地区的需要方面做得很差。

在水路运输方面，应当改造海河船舶，开辟新航线，改进现有航线，建设设备完善的海河港口。

道路和公路建设及汽车运输，和其他运输业比较，应当有更迅速的发展。

在航空运输方面，应当发展各个主要航线，使航空运输成为联结边远地区和大工业中心的重要交通工具之一。

应当大大发展各种邮电事业，特别是无线电事业。

(5) 在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方面，应当在建设大机器工业和大大扩充农产原料基地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各个重要部门的生产，同时必须在新地区、即农产原料产区加强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发展，以保证按人口计算的消费额能增加2倍。

在对整个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森林工业方面，应当保证应有的发展速度，并实行机械化。

(6) 在小手工业——工艺合作社方面，应当在小手工工业完全实行合作化的基础上，大大增加日用品的生产，发展为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服务的行业和生产部门。

(7) 在农业方面，应当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使机器拖拉机站能为所有的集体农庄服务，能基本上完成农业生产的机械化。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中仍旧应当特别注意从组织上和经济上巩固集体农庄，对集体农庄的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

国营农场应当从各个方面扩大自己的生产，包括技术作物和畜牧业方面，并应当在组织社会主义的生产方面，在将高级机器和现代农艺学、畜牧学的一切成就用于农业方面，加强自己的示范作用。

棉花和亚麻至少应当增产1倍，甜菜至少应当增产2倍。

为了实现农业方面的所有这些措施，需要进一步更迅速地发展谷物业，到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要使谷物产量至少达到13亿公担。因此，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中心任务应当是坚决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单位面积产量，以布尔什维克的精神解决抗旱问题。

2. 要实现国民经济的彻底的技术改造，就必须使我们的经济干部掌握技术，从工农中培养出自己的广大技术知识分子干部，坚决提高全体劳动群众的文化水平。虽然苏联技术干部在数量上有所增加，但是决不应不注意提高他们的科学技术水平，不注意使他们掌握世界科学技术的一切重要成就。解决技术干部的问题，是布尔什维克式地实现文化革命和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因素。尽快地在全国人民中扫除文盲，迅速发展一切技术教育以及加强国家对苏联科学发展的物质帮助，——这就是我们当前的任务，也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总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

3. 为了保证以布尔什维克的速度发展整个国民经济、更好地满足城乡广大群众对日用品的需要，扩大商品流转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扩大商品流转（首先是扩大零售商业）和在一切经济工作中实行经济核算制，这对于发掘我国经济中可以加速社会主义积累而远未充分加以利用的巨大潜力，是一种重要的推动力，因而能够加强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基础。同时，只有在扩大商品流转的基础上，才能保证进一步迅速改善对工人和农村劳动

者的工业品和农产品的供应，而为此，首先又必须尽量扩大商店网和整个商业网，并加以必要的技术改造。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准备废除商品的定量配售制，以广泛的苏维埃商业代替集中分配的制度。

此外，代表会议着重指出，关于在社会主义建设的现阶段就实行“产品交换”以及在现阶段就使“货币消亡”的这种“左的”词句，性质是反布尔什维主义的；另一方面，资产阶级、耐普曼对经济核算制的歪曲，是同党的政策和工人阶级的利益完全不相容的，这种歪曲的具体表现，就是浪费全民的国家财富，破坏已经制定的经济计划。

* * *

只有同资本主义残余进行斗争，对垂死的资本主义分子的反抗给予无情的回击，克服劳动人民中间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偏见，并对他们不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工人阶级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继续胜利。

这就是说，今后在个别时期，特别是在个别地区和个别社会主义建设部门，阶级斗争的尖锐化还是不可避免的，同时，这也着重说明，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个别阶层和集团的影响，必然会遗留下来，甚至在某种场合还会加强起来，与无产阶级敌对的阶级的影响，在一个长时间内还必然会侵入到工人中间甚至侵入到党内来。因此，摆在党面前的任务，就是要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并进一步向机会主义、特别是向当前的主要危险——右倾展开斗争。

农业的全盘集体化，大型国营农业企业的发展，以先进的机器装备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由于装备这样的机器，农业劳动实际上已经成为一种变相的工业劳动）以及工农业之间的运输和商品流转的大大加强——所有这一切都为彻底消灭城乡间的对立创

造了条件。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各民族共和国和民族区域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将为消灭各民族从沙皇资本主义殖民制度继承下来的经济、文化的落后状况创造条件。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在技术方面要跃居欧洲第1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始的、使苏联从一个输入机器和设备的国家变成自己独立生产机器和设备的国家的工作将要完成，这将彻底“保证苏联经济独立，使苏联不致变成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附庸”（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

所有这一切，使苏联的若干经济部门有可能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就在技术经济方面赶上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

资本主义国家中发生的深重的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世界接近崩溃的最确切的证明。苏联的社会主义成就，是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的最好证明。

在资本主义国家，生产灾难般地下降，大批工厂开工不足和倒闭，生产力遭到空前未有的破坏。在苏联，生产迅速地不断地增长，大小工厂、新的矿井和电站越来越多地建设起来，生产力正以资本主义所不能达到的速度迅速增长。

在资本主义国家，千百万人陷于最残酷无情的失业境地，千百万农民群众处于极端的贫困化之中。在苏联，失业和赤贫现象已经彻底消灭，工厂实行7小时工作制，城乡劳动群众的福利不断增多。

由于这一切，苏联对于各国工人和全世界被压迫者具有更大的吸引力。苏联的革命影响正在增长。苏联作为国际社会主义的基地正日趋巩固。

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会议深信：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不仅可以完成，而且可以超额完成，同时，经济工作一定能得到切实而具体的领导，工人阶级的一切组织一定能对官僚主义

进行坚决斗争，苏联劳动者一定能保证为实现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任务而提高劳动生产率，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运动参加者的队伍一定会日益壮大。

代表会议坚信，党的、共青团的、工会的和苏维埃的组织在实现第二个五年计划的胜利斗争中，一定能成为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群众的布尔什维克式的组织者和领导者。

代表会议认为，党的、苏维埃的、经济部门的、合作社的、工会的和共青团的组织，必须立即大力进行工作，迅速制定第二个五年计划，并提交下次党代表大会批准。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2年2月4日）

关于当前从组织上和经济上 巩固集体农庄的措施

党中央指示各级党组织，当前从组织上和经济上巩固集体农庄的任务首先是发展和巩固集体农庄的农业劳动组合形式。同时，党中央认为，在集体农庄发展的现阶段人为地加快从劳动组合形式过渡到农业公社的尝试是一种严重的危险。中央委员会提醒各级党组织，要警惕这种超越目前尚未充分发展和巩固的农业劳动组合形式的危险性。

为了做好春播的准备工作和夺取丰收，中央委员会特别着重指出，从组织上和经济上巩固现阶段占优势的劳动组合形式（集体农庄）的当前任务是：

1. 生产队应当成为集体农庄劳动组织最重要的环节。中央委员会根据较好的农业劳动组合的经验认为，最好在集体农庄中组织有固定庄员参加的生产队，使这些生产队一般能在全年过程中在固定的地段从事全部主要的农活。在这种生产队干农活的期间，由集体农庄把必要的机器、农具和役畜拨给生产队，由生产队对这些财物的状况负全部责任。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日的分值，应根据生产队的工作成果提高或降低。

但是，这种生产队的建立，不应当排除不是在整个农业季节而只是在个别农活（耕地、收获）期间把地段固定给生产队（根据当地条件、集体农庄规模及其组织程度而定）的可能性。

2. 挑选生产队长，消除生产队长的流动性，切实帮助生产队长提高经营管理技能和政治水平，这应当成为党组织最为重要的任务。

去年一些较好的集体农庄实行根据生产队最终工作成果付给生产队长劳动报酬的做法，应当得到推广。

加强队长的责任，把集体农庄组织劳动的一系列职能交给队长，这应当使集体农庄的一般行政开支有所缩减。在很多场合，这种开支已达到令人不能容忍的地步。

3. 实施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采用计件工资、改进核算和关于根据每个集体农庄庄员工作数量和质量用劳动日评定其劳动的决议，仍然是最重要的任务。

同时，中央委员会告诫不要使计件工资形式过于复杂化，不要实行累进计件工资，不要热衷于在那些生产条件（例如耕地、打谷）不具备的地方实行个人计件工资，反对把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改为货币工资的做法，反对党组织和苏维埃组织用单纯的行政命令代替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反对各种基金的提成额超过农业劳动组合章程中规定的提成额。

4. 被优秀集体农庄畜牧场的经验证实了的由生产队的庄员

看管一定的畜群，使畜牧生产队及加入生产队的庄员根据其工作结果（挤奶量、幼畜增重量、仔畜数量等）取得报酬的做法应予推广。

5. 中央委员会认为，从集体农庄突击队员、社会主义竞赛的参加者和生产队长中选拔和培养集体农庄的积极分子的工作，是党的组织和集体农庄组织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种地方组织在实施最重要的经济措施——夺取收成、为完成粮食采购计划而斗争，以及在对集体农庄庄员进行社会主义再教育的工作中都应当依靠集体农庄积极分子。

6. 在从组织上和经济上巩固集体农庄、建立集体农庄积极分子队伍和提高收获量的一切工作中，机器拖拉机站的作用和责任特别大。为此，党中央建议各级党组织加强对机器拖拉机站的日常帮助，特别是在巩固干部队伍方面的帮助，加强对机器拖拉机站全部经济工作的领导。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2年3月3日）

关于在伏尔加河上建设水电站

1. 必须在伏尔加河中游水系建设3个大发电站：1个建在伊凡诺沃-沃兹涅先斯克区，1个在下戈罗德区，1个在彼尔姆市区内的卡马河上，要做到使彼尔姆水电设备能满足中乌拉尔，特别是下塔吉尔工厂区的需要。

2. 这些电站的装机总容量规定为80—100万千瓦。

3. 为了顺利完成这批工程，认为需要成立专门的伏尔加河

中游建设局，任命A. B. 温特尔为局长，B. E. 韦杰涅耶夫为副局长，同时保留他们在1933年全年内负责管好第聂伯水电站正常运转的职责。

4. 规定将第聂伯河建设局的现有施工机构作为伏尔加河中游建设局的施工机构，并随着第聂伯河建设局和工厂建设局的工程的竣工陆续把第聂伯河建设局的施工机构和第聂伯河建设局所有的设备和干部一并移交给伏尔加河中游建设局。

5. 责成苏联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动力管理局，最迟在1932年10月1日提交伏尔加河中游和卡马河设施布局示意图。

6. 在1个月之内将本年度第2、3季度在工程管理方面开展工作的计划提交温特尔同志。

7. 完工时间是1935年春季。

8. 建议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批准伏尔加河中游建设局条例。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2年3月26日）

关于牲畜强制公有化

一些地区出现了实际上是用强迫手段把集体农庄庄员的奶牛、小牲畜实行公共化的做法，从而最粗暴地破坏了党中央的多次指示和农业劳动组合章程。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最坚决地强调指出，只有集体农庄的敌人才认为可以强迫把个别庄员的奶牛和小牲畜实行公共化。

中央委员会指出，强行挑选集体农庄庄员的奶牛和小牲畜的做法同党的政策毫无共同之处。党的任务是使每个集体农庄庄员

都有自己的奶牛、小牲畜和家禽。今后应当由畜牧场饲养幼畜或购买成畜来扩大和发展集体农庄的畜牧场。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责成所有的党政组织和集体农庄组织：

1. 停止强迫把集体农庄庄员的奶牛、小牲畜实行公共化的一切做法。违反中央委员会指示的肇事者要开除出党。

2. 设法帮助和协助没有奶牛或羊的集体农庄庄员为了个人的需要购买奶牛和羊或者饲养幼畜。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2年3月27日）

关于因改组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而成立共和国和地方工业管理局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1. 从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分出轻工业人民委员部和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并将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改组为全苏重工业人民委员部，这不应导致取消各共和国和地方的联合公司、托拉斯，也不要机械地把共和国和地方的工业企业收归全联盟的机构管理。

2. 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1932年1月10日决议的规定，各工业部门中应属于轻工业人民委员部系统的加盟共和国和地方的企业，仍归轻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共和国和地方机关管理。建立这些

机关的办法是将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国民经济委员会改组为共和国轻工业人民委员部和边疆区和州的轻工业管理局。

3. 属于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国民经济委员会总系统，但不属于轻工业人民委员部系统的工业部门，其共和国企业和地方企业仍由各该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的执行委员会管辖，并分别隶属于重工业人民委员部（金属制品业、机器制造业、矿井支架用材料、工具、配件、畜力运输工具制造业、重工业、化学工业和采矿工业、矿业、燃料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或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森林工业、木材加工工业、造纸工业）。

这些企业的生产和基本建设方面的总的计划工作，仍由重工业和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负责。重工业和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通过自己驻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的代表执行这些职能。为了进行上述工作，在代表下面设立必要的机构。

4. 重工业和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的代表，在对属于重工业和森林工业部门的共和国和地方工业进行领导时，听命于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

5. 为已经划归森林工业和轻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工业部门服务的所有机械修理企业，分别隶属于这两个人民委员部。

6. 根据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的特别名单将生产各种配件和乐器的企业移交轻工业人民委员部。

7. 根据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的特别名单将为森林工业和轻工业服务的中央和地方的设计组织和建筑组织从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划归森林工业和轻工业人民委员部。

8. 根据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的特别名单将具有共和国和地

方意义的企业移交轻工业人民委员部正在筹建的全苏木材加工和造纸工业联合公司。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2年5月5日)

关于开设长期投资专业银行

根据整个国民经济社会主义改造的实施，根据迅速开展起来的基本建设的需要（迅速开展的基本建设要求按部门组织专门的资金供应并保证信用制度的统一，要求监督国家拨给基本建设的资金按规定目的专款专用，要求建设单位实行经济核算制和降低造价），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在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系统内开设下列全苏长期投资专业银行：

（1）工业和电业基本建设拨款银行（工业银行），由工业和电业长期贷款银行改组成立。

（2）社会主义农业拨款银行（农业银行）。

（3）合作社基本建设拨款银行，由全俄合作社银行改组成立。

（4）公用事业和住宅建设拨款银行（中央公用事业银行）。

2. 各专业银行的责任是：

（1）工业银行——为重工业、轻工业、森林工业、供应、对外贸易等人民委员部和劳动国防委员会的采购委员会管辖的全联盟的、加盟共和国的和地方的所有国营企业和国营建筑组织的

基本建设工程，按照无偿投资和长期贷款的程序供应资金。

(2) 农业银行——为国营农业、全联盟机器拖拉机站中心和集体农庄系统的企业和组织的各种基本建设费用按照无偿投资和长期贷款的程序供应资金。

(3) 全俄合作社银行——按照长期贷款的程序为全合作社系统（住房合作社除外）的各种基本建设供应资金。

全俄合作社银行除根据本决议为合作社的基本建设进行拨款外，仍办理在此以前办理过的其他业务。

(4) 中央公用事业银行——按照无偿投资和长期贷款的程序，为所有住宅、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建设以及新城镇综合建设供应资金。

3. 专业银行在苏联全国境内开展自己的业务活动。除中央公用事业银行（通过地方公用事业建设银行系统进行本行工作）外，这些银行都通过在大量供款对象集中的地点设立分行进行自己的工作。

在不开设分行的地点，专业银行根据合同通过国家银行分行进行自己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专业银行有权在国家银行分行派驻自己的代表。

专业银行的分行和驻国家银行分行代表的设置，由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与有关人民委员部、主管机关、合作社中心协商确定。

4. 专业银行为客户办理结算业务，根据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经与有关人民委员部、国家银行和合作社中央机构协商后批准的规章进行。

专业银行的出纳业务由国家银行根据各专业银行同国家银行签订的协定办理。

5. 以预算拨款、自有资金和专项基金为来源的一切基本建设投资的资金，都集中于各专业银行。

国家银行掌管的集体农庄长期生产贷款基金和其他农业长期

贷款基金，由国家银行移交农业银行。

6. 专业银行根据各该主管机关和合作社中央机构编制的并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办理自己的业务。

合作社中央机构和联合公司根据批准后的主管机关的季度计划，同专业银行一起制订该季度的拨款日程表。

7. 人民委员部、主管部门、合作社中央联社有权：

(1) 在现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基建投资资金的再分配。

(2) 处理归它们支配的后备金。

8. 专业银行根据正式批准的计划对自己发放的专款的使用情况按实际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9. 专业银行向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各有关人民委员部、主管机关和组织就国民经济有关部门基本建设拨款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交业务和会计报表。

每个专业银行报表的编制日期和格式，由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同有关人民委员部、主管机关和合作社中央机构协商确定。

10. 除全俄合作社银行外，各专业银行由本银行的理事会管理，银行的工作由银行监察委员会进行检查。

理事会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苏联人民委员会任命，其他理事和监察委员会的全体成员由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同有关人民委员部和合作社中央机构协商后任命。

11. 全俄合作社银行的管理机构是股东代表大会和由大会选出的理事会。全俄合作社银行代表大会选举监察委员会，以检查银行工作。

12. 各专业银行的业务收费率，由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同有关人民委员部和合作社中央机构协商确定。

委托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

(1) 在1个月以内将同有关人民委员部和合作社中央机构

商定的专业银行章程提交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2) 会同国家银行，在1个月以内将同有关人民委员部和合作社中央机构商定的根据本决议修改苏联现行法令的修改草案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2年5月20日)

关于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 劳动农民进行商业活动的办法 和减少农产品商业税

为了鼓励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劳动农民出售自产农产品，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32年5月6日和10日的决议决定：

1. 取消共和国和地方对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个体劳动农民在集市、广场、火车站、码头出售自产农产品（面包、肉、禽、蛋、牛奶产品、蔬菜、水果等等）的各种现行税捐。

2. 为了保持集市清洁和补偿清扫费用，允许征收一次性地方捐，但一天收捐不能超过下列数额：一辆货车——1卢布，沿街叫卖和小摊贩等——20戈比，一头牛——1卢布，一只羊——50戈比。

3. 禁止向售卖自产家禽、蛋、牛奶、奶油、干酪等沿街叫卖的集体农庄庄员、个体劳动农民征收一次性地方捐。

4. 责成地方苏维埃最大限度地降低从集体农庄售货棚、小店铺、商店征收的场地租赁费。

5. 规定对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在市场上出售自己的农产品所得的收入，不征收农业税。

6. 规定对个体劳动户在市场出售自己的农产品所得的收入，要征收农业税，税额不超过出售农产品所得收入的30%，同时对1932年农业税条例第50条作相应修改。

7. 对直接由集体农庄为出售自产农产品开设的售货棚、货篷、小店铺征收低周转税，税额为总收入的3%。

8. 集体农庄联合公司和联合会（区的、州的、边疆区的各加盟共和国和全苏的）开设的小店铺、商店和售货棚，同合作社一样享有税惠待遇。

9. 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劳动农民，按照市场上形成的价格进行买卖，集体农庄联合公司按不高于国营商业中的平均价格进行买卖。

10. 私商不得开设商店和店铺，彻底铲除企图靠损害工人和农民利益而发财的倒卖商和投机商。

11.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立即废除与本决议相抵触的一切决定和命令。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2年6月1日）

关于开凿伏尔加—莫斯科运河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在批准伏尔加—莫斯科运河的德米特罗夫走向方案之后立即着手建设这条运河。运河工程在1934年11月前完工。

在建筑莫斯科河大坝时，要考虑拆除巴比叶戈罗德大坝的必要性。

2. 将运河建设工程列入重大工业建设工程项目单，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分配建筑材料的各季度计划中为该工程安排专用调拨量。

3.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为施工保证供应主要设备，设备目录和设备供应日期事先应征得莫斯科运河工程局同意。

4. 责成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于1932年将必需的建筑用木材从伏尔加河上游流送完毕。

5. 建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在杜布纳河流域，德米特罗夫区和伏尔加河上游地区拨出建设工程需要的伐木区。

6. 责成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为工程指定招工区。

7. 运河建设工人和泥炭开采工人的工作相近，因此在供应方面与泥炭工人拉平。

8. 责成水运人民委员部充分供应运河建设所需的吸泥机。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2年6月15日)

关于劳动国防委员会所属的 全苏标准化委员会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认为标准化工作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对加快社会主义建设速度，进一步扩大生产，掌握新技术，对加速技术资料交流和企业的节约应当具有重大意义。

2. 因此全苏标准化委员会的工作应当集中于就国民经济的主要技术问题和生产问题规定出具有决定意义的标准，而到目前为止，却一直停留在制定大量的无足轻重的标准上。

3. 为了加强主管部门至今仍做得十分不够的标准化工作，认为必须在20天内，在各经济人民委员部下面建立由副人民委员领导的标准化委员会，使这些委员会成为负责该主管部门标准化工作的机关。

4. 考虑到机器制造业是整个技术改造极其重要的主导手段，把机器制造业的标准化问题，特别是机器零件、组件、附属装置等的标准化问题提到首位，并根据这一方针调整各科学研究所的工作。

5. 黑色冶金业和有色冶金业生产的型材实现标准化是标准化工作刻不容缓的任务，应把这项工作不仅同冶金业本身的技术改造，而且还应同机器制造业、同建筑技术设备的改造结合起来。

6. 进一步深入开展主要品种的燃料和矿石的标准化工作，将这项工作同选矿设备的发展结合起来。

7. 实行优质材料标准化，特别是各种钢和各种优质新材料的标准化。

8. 由全苏标准化委员会、共和国和主管机关标准化委员会对各种标准的实施实行最严格的监督，对违反规定标准的过失人要追究法律责任和纪律责任。

9. 撤销全苏标准化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工业产品质量最高检查局，委托全苏标准化委员会主席在12天内完成清理工作，将卸任的中央工作人员和腾出的资金用来加强对标准的检查，并把地方检查机构移交有关的人民委员部。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2年9月3日)

关于建立集体农庄稳定的土地使用制度

在苏联最重要的农业地区，集体化已大体结束。在这些地区，原来由个体农民使用的全部国有土地的80%—90%已由集体农庄农民集中使用，从而永远结束了使个体农户吃尽苦头的耕地交错、距离过远和地块零碎分散的现象。这就能够在今后在工农国家提供给集体农庄农民使用的土地上，依靠不断发展机械化、彻底改进大田耕作、除灭杂草、建立轮作制和施用肥料等办法，建立稳产的和文明的农业。

但是，各地的大量事实表明，地方政权机关把集体农庄使用的土地划给了国营农场，擅自改变集体农庄的地界；合并集体农

庄或划小集体农庄，在庄员退出集体农庄时把集体农庄的土地分走，在集体农庄之间重新分配土地等等。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在坚定不移地维护工农国家土地所有制的条件下把现在由集体农庄劳动使用的土地按现有的地界固定给每一个集体农庄，一律禁止重新分配。

2. 为了解决集体农庄土地纠纷和与集体农庄土地使用有关的一切问题，建立区土地委员会，由区土地科科长担任主席，成员有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区农艺师和两名集体农庄主席。

在各州、边疆区和加盟共和国中心也要建立这样的委员会。

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下面设立苏联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最高土地委员会，由苏联农业人民委员担任主席。

各区、州和边疆区土地委员会人员组成，由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批准。

加盟共和国委员会的成员，由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批准，最高土地委员会的成员，由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批准。

注释 对下一级土地委员会的裁决，如有一方不服，可向上一级委员会提出申诉。

3. 今后，除非最高土地委员会就每一个别情况做出特别决议，禁止地方政权机关为国营农场和合作社农场分配归集体农庄使用的土地。

4. 禁止区政权机关把一些集体农庄的土地分给另一些集体农庄使用。

因合并和划小集体农庄而改变集体农庄的地界，一定要有被合并或被划小的集体农庄的至少 $3/4$ 的庄员同意，并每次都要由州或边疆区土地委员会个别批准。

5. 为了消除地块交错和土地遥远的现象而改变地界和在集

体农庄之间调换土地，一定要经区土地委员会做出决定。

如果一个集体农庄根据区土地委员会的决定把通过拔除树根、兴修水利、施用肥料等方式加以改良的土地转交给另一个集体农庄，接受土地的集体农庄有义务补偿上述费用。

6. 集体农庄的地界，不得因个别庄员退出集体农庄而变更。建议所有地方政权机关严格遵守农业劳动组合章程。根据该章程，对退出集体农庄的庄员，只能从国家闲置的土地中拨给土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损害集体农庄的实际土地使用权。

7. 个体农户加入集体农庄时，按村苏维埃事先规定的办法减少个体户使用的土地，增加集体农庄的土地。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32年10月1日）

关于日用品的生产

联共（布）中央已在自己的一些决议中确认必须增加日用品的生产，加速商品流转，减少市场外的商品消费和减少过去那种把日用品大量积压在国家机关中的不合理现象，从而大大增加对居民的日用品供应。

中央委员会的这些决议使所有掌管生产的人民委员部和工艺合作社1932年的日用品生产计划都扩大了；按单位具体减少了市场外的日用品消费；做出了在各企业建立利废车间增产日用品的决定；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系统内建立了专门的日用品部门；规

定了专门的日用品生产计划和完成这些计划所必需的物质资源；为了改进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对日用品的生产实行单独核算等等。

中央委员会为了进一步改善工农物质状况和巩固城乡结合而做出的决议，向各级党组织和各级经济机关提出了具有头等政治意义的任务。

二

但是，中央委员会的这些决议，轻工业人民委员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工艺合作社执行得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1. 在轻工业人民委员部方面：

日用品生产计划8个月总共完成了88.4%，其中的后2个月（7—8月），完成情况不如以前（上半年的6个月占完成额的90%）。几个主要部门完成计划的情况如下：棉纺织工业——91.7%，毛纺织工业——100.2%，针织工业——93%，玻璃工业——72.4%，瓷器工业——84.2%，皮鞋工业——82.1%。因此，虽然上半年的上市量比1931年的同时期增加了28.5%，但是还远没有完成1932年的原定商品供应计划。

产品质量仍属低水平，而且废品率很高。

2. 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方面：

（1）金属制品：全年的任务是为日用品市场生产价值47400万卢布的金属制品，8个月的产值是21500万卢布，即完成8个月任务的81%。

（2）橡胶工业：全年的任务是为日用品市场生产24300万卢布的橡胶制品，8个月的产值是13100万卢布，即完成8个月任务的94%。

（3）化工布（防水布等）：全年的任务是为日用品市场生

产价值2980万卢布的产品，8个月的产值是1640万卢布，即完成8个月任务的108%。

(4) 煤油：全年的任务是供应日用品市场180万吨煤油，8个月供应了88.5万吨，今后将完全根据消费合作社的要求装运。

(5) 7、8月份计划完成情况急剧恶化，直接危及年度计划的完成。

(6) 这一计划的完成不仅在数量上不能令人满意，有的产品就消费性能来说质量也很低，原料的使用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都不合乎规定，品种少、款式单一，不适应市场的需要。

3. 在工艺合作社方面：

日用品生产计划在1932年上半年完成了93.3%，但是工艺合作社仍然非常缺乏主动性，特别是在利用当地的各种原料方面。产品的质量不能令人满意，尤其是商品的品种很少照顾农村的需要。

三

过去对于中央委员会关于日用品生产规模的决议没有很好执行的主要原因是：

1. 经济机关对日用品生产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大作用估计不足的思想迄今尚未根除。

2. 生产组织得不好，缺乏具体的领导。

3. 劳动组织得不好，主要工种的工资等级规定得不合理，对轻工业工人的生活服务做得不够，企业中劳动纪律松弛，劳动生产率低。

4. 各类原料不足，原料的消耗却超过计划规定的标准。

5. 有大量的下脚料和废料未予充分利用。

6. 代用品和新原料的采用不够迅速。

7. 现有的设备能力利用得不充分。

8. 工艺合作社对当地原料资源利用得非常不够，在国营工业企业内，在城市和农村收购各种废料和废品的工作开展不力。

9. 许多地方党、政、工会组织对生产日用品的企业和工艺合作社重视不够，企业中工会和党的群众工作软弱无力。

四

为了消除日用品生产方面的上述缺点和保证完成原定的计划，联共（布）中央全会决定：

1. 责令轻工业人民委员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工艺合作社努力做到彻底改变中央机关和一切生产企业对待日用品生产的态度，在管理局、托拉斯和企业中建立日用品生产的专人负责制。

2. 劳动国防委员会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应该在各个经济计划（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中安排同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协调一致的专门的日用品生产计划，同时，还要为日用品生产安排专用原料调拨量。

3. 责令轻工业人民委员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各类工艺合作社全苏中央机构加强日用品生产的核算机构，并在征得苏联中央国民经济核算局同意后，教会一切企业和基层社使用统一的核算表格。

4. 责令一切中央和地方的机关报刊系统地报道日用品生产任务的完成情况，报道各企业和基层社的具体成绩，引导它们努力完成生产计划。

5. 在轻工业方面：

（1）责令轻工业人民委员部扩大代用品的生产和更多地采用各种新原料（皮革代用品，棉花代用品等等）。

（2）为了保证完成农产原料的收购计划，责令轻工业人民

委员部、一切收购机关以及各级地方组织尽力加强原料收购工作。为此，除采取组织措施外，还要实行某些商品（计划外商品、利废车间的产品等等）的对流贸易。

（3）全会认为，没有进行准备，没有报知劳动国防委员会就在纺织工业部门实行职能管理制，是不容许的，因此责令轻工业人民委员部为在1933年初全面废除这一制度做好准备。

6. 在重工业方面：

为了保证金属制品的质量，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下设立重工业制做的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查局，并吸收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工农检查院参加。

7. 在工艺合作社方面：

（1）全苏工艺合作社理事会应当扩大基层社的零售商业，特别是在农村；保证增加直接卖给消费者的日用品，主要是农民需要的品种。

（2）为了吸收更多的产品和更好地为没有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者服务，责成全苏工艺合作社理事会通过工艺合作社的供销企业和商店收购没有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者的成品并向他们供应原料和半成品，同时根据合同供应原料委托制做成品。

（3）责令轻工业人民委员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和供应人民委员部全面完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的1932年对工艺合作社的供应计划，并授权工厂管理处直接把各种废料、废品卖给工艺合作社的劳动组合和联合社。

（4）责成劳动国防委员会的收购委员会给工艺合作社划出农产原料（皮革、羊毛、大麻等等）收购区。

8. 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工业系统和工艺合作社系统所生产的日用品都必需印有标记。

9. 责成劳动国防委员会在1个月内审查和批准下列计划和措施：

在轻工业方面：

- (1) 1932年和1933年计划中的原料、燃料和装备的供应计划。
- (2) 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系统内为轻工业建立机器制造业基地的计划。
- (3) 在轻工业人民委员部系统内建立修理基地，建立机器备件、零件生产和机器制造基地。
- (4) 扩大轻工业系统住宅建设计划和现有住房的修缮计划。
- (5) 发展城市、工厂郊区经济和自由收购以改善工人供应的计划。
- (6) 培养轻工业技术干部的计划。
- (7) 审查发展玻璃瓷器工业的计划。

在重工业方面：

- (1) 1933年为日用品生产供应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计划。
- (2) 为从事日用品生产的工人和行政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生活条件和居住条件的计划。

在工艺合作社方面：

- (1) 1933年向工艺合作社供应紧缺原料的计划。
- (2) 改进产品质量的措施。
- (3) 改进手工业者物质生活条件的措施。

* * *

中央全会指出，强调由全党来重视努力发展日用品的生产，是完全正确和适时的。党的国家工业化和经济独立的总路线的整个实施进度，特别是在重工业的恢复和技术改造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为这一极重要的政治课题的提出做好了准备。

以列宁主义的中央委员会为首的党，在粉碎了反革命的托洛茨基主义和揭露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反列宁主义的富农实质以后，以真正的布尔什维克的速度进行了重工业的恢复和改造，目前在重工业方面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成就。这样，党就为日用品生产部门的进一步发展建立了巩固的基础，为彻底执行党关于日用品生产的指示创造了条件。

联共（布）中央全会强调指出，扩大日用品的生产对巩固城乡结合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因此责成各级党、共青团、工会和苏维埃的组织尽力协助经济机关和工艺合作社发展日用品的生产，并且对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指示的执行情况和日用品的生产进程按月进行检查。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32年10月2日）

关于黑色冶金业

1. 党的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曾经指出黑色冶金业的落后现象，并提出加紧发展黑色冶金业的任务。自从那次代表大会以后短短的时期内，黑色冶金业的发展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在先进的技术基础上重新建立了炼焦工业：17座新炼焦炉已投入生产，其生产能力共为400万吨焦炭；6座炼焦炉即将投入生产，其生产能力共为170万吨焦炭。

南部地区现有各工厂的鼓风设备已全部更新。许多高炉都已经经过改建，提高了生产效率。马克叶夫卡工厂、捷尔任卡工厂和刻赤工厂都新建了大型高炉，并已投入生产。伏洛希洛夫工厂的

几座最大的高炉也即将投入生产。南部地区现有各工厂正在大力进行彻底的改建：**马克叶夫卡**工厂添设了新的平炉车间，安装了生产能力达100万吨的苏联自制的^{第一}台初轧机；**捷尔任卡**工厂正在添设新的平炉车间和安装苏联自制的^{第二}台初轧机（生产能力与^{第一}台相等）。在中部地区，科索戈尔工厂的新的^{大型}高炉和维克萨工厂的新的平炉即将投入生产，“电钢”工厂正在进行彻底的改造，“红十月”工厂即将改建完毕。

乌拉尔的一些工厂已经开始改造，将改为生产优质金属。

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库兹涅茨克、新塔吉尔、扎波罗热、亚速、克里沃罗格、图拉、利佩茨克等新的冶金工厂的建设现在已经广泛开展。马格尼特纳亚和斯大林斯克的第一批高炉已经投入生产；亚速冶金厂、扎波罗热冶金厂、克里沃罗格工厂、利佩茨克和图拉工厂正在建造高炉。

库兹涅茨克工厂的平炉已经开始炼钢，初轧机和大型轧钢机即将投入生产；马格尼特纳亚工厂正在加紧建设平炉车间和安装初轧机。扎波罗热炼钢厂的工具钢车间和铁合金车间也即将投入生产。

从党的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以来，由于进行了这些工作，有8座高炉经过改建提高了生产能力；12座新高炉投入了生产（内有9座是1932年投入生产的），其中6座是美式超级高炉；20座新平炉投入了生产；16座高炉、几十座新平炉和4台大型初轧机正在建造和安装。此外，正在建设若干新的制管车间和工厂（如马里乌波尔和塔甘罗格工厂、李卜克内西工厂、维克萨工厂、第一乌拉尔工厂、尼科波尔工厂）。

正在为新建的机器制造业部门（汽车拖拉机制造业、飞机制造业和工具制造工业等）大规模组织^{优质}钢的生产。铬镍钢、钨钢、铬钢、高速切削钢、不锈钢、耐热钢、耐酸钢、滚珠轴承钢、磁性钢、防磁钢、变压器用铁、发电机芯铁，以及各种牌号的工

具钢和冷拉金属的大批量生产均已安排就绪。1932年优质钢的产量将达到53万吨,而1931年为33万吨,1928—1929年度为10万吨。已在车里雅宾斯克工厂安排好了以前全靠进口的铁合金的生产。

1932年8个月内黑色冶金业的产量比1931年同期的产量增加了22% (生铁增加了28%,钢增加了8%,钢材增加了9%)。

2. 但是同苏联整个经济的发展为黑色冶金业提出的任务比较起来,上述成绩还是非常不够的。党的第十七次代表会议所批准的1932年计划(生产生铁900万吨,钢950万吨,钢材660万吨)并没有完成。因此,黑色冶金业仍落后于我国生产力发展的一般水平,这就限制了整个机器制造业的发展,阻碍了运输业和农业的改造工作和新建设的进展速度。精炼钢车间和轧钢车间的工作成绩是不能令人满意的。黑色冶金业计划中的全部质量指标都未达到,这是绝对不能容忍的。

3. 中央全会认为,今年夏季黑色冶金业的工作做得很差的主要原因是,工厂管理处、公司、冶金工业管理局和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的经济领导和行政、技术领导不十分令人满意,有时根本不能令人满意。这些部门没有能够克服形式主义的领导作风和切实有效地检查执行情况,没有能够在应有的水平上组织生产和劳动,用布尔什维克的气势和组织性顶住现有的困难;同时,在今年夏季也没有做到保持和提高5月份所达到的生产水平(5月份,每昼夜的生铁产量达到了19000吨,钢产量达到了18000吨)。

此外,中央委员会指出,黑色冶金业各工厂中党和工会的工作削弱了,因此,劳动纪律松弛了,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运动削弱了,对工人的日常生活需要关心得差了。运输的困难,如矿石、煤炭、石灰石、耐火材料和建筑材料的供应时常中断,这对黑色冶金业在夏季没有完成计划也有一定的影响。

4. 不大力增加金属的产量,不加紧建设新的工厂和车间,国家面临的以机器装备农业,迅速发展和重新装备运输业,巩固

国防并发展机器制造工业的任务，就无法完成。

为了迅速改进冶金工厂的工作、增加金属的产量、无条件地完成1933年的生产建设计划，中央全会决定：

1. 重工业人民委员部要集中精力消除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中的缺点，其中包括：

(1) 进一步重视旧厂的工作，重视现有设备的利用。

(2) 同其他各项工作相比，要优先做的工作是合理处理旧机组及其辅助设备，消除工厂中的薄弱环节，做到充分发挥目前尚有很大潜力的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在1933年和1934年间，完成车间和厂内运输中主要费力工作的机械化。

(3) 鉴于精制车间——炼钢车间和轧钢车间的工作极其落后，所以必须特别注意不断地供应它们耐火材料、燃料、技术材料和备件，注意及时修理并进行能迅速收到显著效果的局部改造。

(4) 加强对机组工作的技术领导，有步骤地扩大对炼铁工人、炼钢工人和轧钢工人等进行内行的不失时机的指导，印发工艺规程指导书，通过各种业余的短期训练班培养和提高熟练工人和技术人员。

(5) 发动工作人员消灭危害生产、使产量急剧下降的多发性事故，办法是：建立计划预修制度，建立备件和常备技术材料库，更重要的是加强劳动纪律，改进对机组的养护。

(6) 努力在最短期间有计划有步骤地掌握新建工厂和改建工厂的新机组，这就要求绝对充分地满足新机组运转中的各种需要。

(7) 及时为新机组培养足够数量的熟练工人和工程师。

(8) 厂长要切实安排好对企业的具体领导，深入研究技术，深入了解各车间各机组的工作，并在日常工作中给以具体的帮助。

(9) 要根据中央委员会关于改革技术定额制度的决定使技

术定额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提高工人熟练程度的有效手段。

(10) 应当特别关心工程技术干部，包括组长和工长在内的企业的中级领导干部，因为他们直接担负着机组的领导工作和保养工作。

(11) 石灰石、白云石、耐火土和菱镁矿的采掘场以及烧炭业、运炭业和采矿工业的人员的供应标准都应当与煤矿工业相同。

(12) 1933年黑色冶金工业部门的住宅建设计划规定为180万平方米。

2. 由中央组织局制定出加强各厂矿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工作和扩大文化机关网（学校、图书馆、电影院、俱乐部等等）的措施。

3. 建议交通人民委员部保证按规定的季度计划、月计划和每昼夜的计划不间断地运送冶金工业所要的大宗货物（矿石、熔剂、粘土、砂、石英岩、耐火材料、焦炭、燃料和各种成品），把此项运输看作运输系统中最重要和首先应当完成的任务。同时集中全部现有的自动卸货车专门为冶金工业运货。

4. 全会指出，对乌拉尔各工厂的木材供应工作非常不能令人满意，因此责令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和乌拉尔州委员会贯彻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措施，保证在11月1日以前使乌拉尔各冶金工厂有足够两个月需用的木柴和木炭储备。同时认为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必须把烧炭的森林工业企业移交给东部钢铁局管辖。

5. 鉴于优质钢的冶炼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建立最新技术基础起着主导作用，有必要动员全党和全国的力量来迅速完成扎波罗热冶金厂、“电钢”厂、车里雅宾斯克铁合金工厂、兹拉托乌斯特工厂、“红十月”工厂、伊里奇工厂和丘索沃伊工厂等优质钢冶炼厂的新建和改建工程，并改建巴卡尔矿山，建设乌法列伊炼镍厂；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应当加速建设纳杰日达工厂和“镰刀锤子”工厂的冷拉车间。

6. 鉴于钢铁工厂所需的设备的生产进行得非常缓慢，特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

(1) 放手大力组织冶金设备的设计工作。

(2) 使乌拉尔机器制造厂和新克拉马托尔斯克工厂于1933年初开始生产冶金设备，并保证迅速扩大它们的生产能力，非经人民委员批准，不得为它们增加其他定货。

在新建的冶金设备制造厂的生产能力还没有充分发挥之前，一般机器制造业、运输机器制造业和锅炉涡轮制造业的各重要工厂都必须从事冶金设备的生产。

7. 供应人民委员部和中央消费合作社应当特别注意对黑色冶金业的及时供应。

* * *

在最近几年内，黑色冶金业的任务（彻底改造黑色冶金业的全部技术基础，使世界上最大的几个工厂和机组投入生产，不断提高钢铁产量，使生铁和钢材的年产量增加数百万吨）是巨大、复杂而重要的，因此不仅要求黑色冶金业的全体工作人员（工人、工程师和经济工作者）进行突击工作，而且要求全党大力支援他们。

中央全会责成各级党组织、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协助黑色冶金业，首先尽速解决与黑色冶金业的工作有关的一切问题（如充分及时地供应材料、粮食、装备、运输工具和干部），尽最大的努力调动和支持以布尔什维克的精神全心全意为完成计划而奋斗的模范冶金工人日益高涨的积极性。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2年12月17日)

关于渔业集体农庄

为了发挥渔业集体农庄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了从组织经济上巩固渔业集体农庄，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1. 渔业劳动组合：

- (1) 是渔业集体农庄系统的基本生产-作业环节；
- (2) 独立支配自有流动资金和财产；
- (3) 有权直接或通过渔业集体农庄区联合会借用银行长期和短期贷款；责成苏联国家银行为渔业劳动组合开立往来帐户和结算帐户；
- (4) 直接或通过渔业集体农庄区联合会同国营渔业托拉斯订立合同，完成向国家集中交售鱼类产品的计划和购买鱼品工业设备。

合同应规定劳动组合和托拉斯双方的义务。

2. 渔业劳动组合有权在苏联的一切水域捕鱼，鱼类保护禁区及现阶段由国家和合作社经营的作业区除外。

3. 渔业集体农庄系统按规定的国家统一计划向国家交售鱼类产品的现行办法保持不变。

渔民交售鲜鱼应付的报酬，在交售时一次以现款付清。

4. 在完成全区（区域）的季度统一交鱼计划之后，渔业劳动组合和个别庄员完全可以将全部超计划的多余产品自行拿到集市和市场出售，也可以按批发方式向国家和合作社组织出售。

在大渔区（流域）的季度捕鱼计划完成之前，已完成季度计划的每个集体农庄都有权将超计划捕鱼量的25%按渔业集体农庄贸易方式销售，其余的75%按提高供货定额的价格交售给国营渔业托拉斯。

5.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32年5月20日关于集体农庄商业优惠的决议适用于渔业劳动组合。

6. 为了发展集体农庄商业，为了使渔业劳动组合能够最大限度发展其加工计划外鱼产品（冷冻、熏制、腌制、腊制等）或按照它同国家鱼品工业订立的合同加工计划内鱼产品的生产，建议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划给渔业劳动组合一些小型鱼产品加工企业。

7. 责成渔业劳动组合为本行业组织附属企业供修造船只、渔具和盛装器具（大桶、箱等），为此，建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根据渔业劳动组合和集体农庄联合会的申请，划给必要数量的小林区。

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区执行委员会应在这方面协助渔业劳动组合，向它们提供当地的建筑材料和必要的设备。

8. 取消现在在渔业劳动组合实行强制提成的做法。由渔业劳动组合成员大会自己规定各项基金（生产基金、行政管理基金和公积金）的提成额，但这些提成的总额不要超过集体农庄总收入的30%（现行提成额是49%—54%）。

9. 规定渔业集体农庄系统的第二级业务环节是渔业集体农庄区际（或区）联合会。

10. 渔业集体农庄区际（区）联合会的任务中，有下列业务-经营职能：向渔业劳动组合提供组织-经济服务，组织渔业劳动组合捕鱼和劳动，供应劳动组合捕鱼用的劳动资料和工具以及建筑材料，协助劳动组合安排副业生产，销售渔业劳动组合委托的产品，根据劳动组合的委托提供财务服务，制定计划，根据本决议第一部分第6条帮助劳动组合组织自己的产品加工部门。

11. 渔业集体农庄区际（区）联合会的工作，应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劳动组合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自己的工作中，特别是在任免和调换领导人的工作中，都不要对劳动组合有任何发号施令的做法。同时渔业集体农庄区际（区）联合会应当同个别劳动组合的投机倾向进行坚决的斗争。

12. 渔业集体农庄区际（区）联合会的机关经费来自渔业劳动组合的提成，此项提成的百分比由渔业劳动组合区代表大会确定。渔业集体农庄区联合会机关应俭朴办事；机关费用不要加重渔业劳动组合的负担，不应超过周转额的1.5%。

13. 代表大会应在渔汛准备阶段和在渔汛结束后召开。渔业集体农庄区联合会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两次向代表大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14. 渔业集体农庄联合会的活动区，不要超出各国营渔业托拉斯（或主要国营渔场）的活动区范围，而且渔业集体农庄联合会管委会和渔业托拉斯（或主要国营渔场）管理处最好设在同一个地点。

责成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和全苏

渔业集体农庄理事会，根据上述原则于1个月内重新检查渔业集体农庄区际联合会和区联合会的分布网。

三

15. 为了撤销渔业劳动组合不必要的领导环节和减少渔业系统的一般费用，认为不宜设立边疆区（州、加盟共和国）的渔业集体农庄联合会，但远东边疆区除外。

16. 全苏渔业集体农庄理事会仍负责组织工作，负责指导性的和长期性的计划工作以及本系统的核算工作，并在对待联盟的政府机关和经济机关的关系方面保留代表资格。

全苏渔业集体农庄理事会没有任何业务职能，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超过30—35人。

17. 渔业系统需要的渔具，同国营渔业一样，通过统一的渔具供应处供应，同时要为渔业系统专门从统筹调拨量中拨出购买鱼装备的限额。

责成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渔业部在自己的店铺中出售捕鱼用品和捕鱼装备。

18. 凡与分配捕鱼区和捕鱼场有关的一切问题，以及国营工业和渔业集体农庄系统在捕鱼过程中发生的争执，由苏联供应人民委员会会同有关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和全苏渔业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解决。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和工农检察院机关同投机倒把分子、同个别渔业劳动组合和联合会的投机倾向作无情的斗争。

四

关于地方组织（合作社、执行委员会、 经济机关）经营渔业水面以及关 于劳动者为个人消费进行的捕捞

19. 为了执行政府早先制定的决议和指示，责成消费合作社（国家消费合作社联社、内部工人合作社、市消费合作社）、工厂工人供应处和执行委员会利用各种捕鱼工具和加工方法在产量小的水域开展捕捞并在大水域组织捕捞（鱼类保护禁区和现阶段国家和合作社组织经营的作业区除外）。这种捕捞应靠额外的物力、生产力和靠吸收额外的劳动力，并利用停用的渔场和作业区进行。

注释 执行委员会为此应自己造预算组织捕鱼企业。这些企业也可在本边疆区（州、加盟共和国）之外进行捕捞。

20. 各捕鱼区的州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不得阻挠拨给消费合作社和上述组织捕鱼作业区，对于能确保较高捕鱼量的企业优先拨给作业区，要采取措施恢复鱼的储量。

21. 合作社、工厂和执行委员会所属的捕鱼组织以及以渔业作为副业和以渔业满足消费需要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所属的捕鱼组织，均不应算作必须按供应人民委员部的统一计划交售鱼类的机构。

22. 无论是中央机关还是地方机关发布的禁止或限止劳动人民捕鱼供自己食用的非法条令，一律废除。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2年12月17日)

关于成立苏联人民委员会北方海路总局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成立苏联人民委员会北方海路总局。

北方海路总局的任务是，开通从白海到白令海峡的北方海路，在这条航路上安装设备，保持航路通畅，保证航行安全。

2. 把北冰洋沿岸和岛屿上现有的气象站和电台移交北方海路总局管辖。



1933年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 委员会联席会议决议

（1933年1月10日）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总结和第二个 五年计划第一年——**1933**年的 国民经济计划（摘要）

一、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总结

苏联工人阶级在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执行了工业化政策并展开了社会主义的全线进攻，从而胜利地完成了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为整个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本国的先进的技术基础。

在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崩溃，失业、贫困和饥饿空前严重的情况下，苏联不是在5年内，而是在4年内（确切地说，是在4年零3个月内）完成了五年计划，这是现代史上最卓越的事件。

1. 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存在危机和 出现衰落，苏联工业日益高涨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建起了改造工业、运输业和农业的本国的工业基础。

苏联已从旧俄那种落后的小农国家跃到了技术上和经济上最发达的国家的前列。

黑色和有色冶金、化学、动力方面的巨型企业一个个建立起来，它们是：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冶金工厂，库兹涅茨克冶金工厂，乌拉尔炼钢联合工厂，里杰尔综合金属联合工厂，沃尔霍夫炼铝联合厂，切尔诺列钦斯基和别廖兹尼基氮气工厂，第聂伯水电站，祖耶沃、车里雅宾斯克和什捷罗夫卡电站，顿巴斯、库兹巴斯和其他地区的大矿井、大型石油裂化厂、炼焦厂等等。这些工业部门的所有大企业几乎都进行了改造。

建立起来的巨型机器制造厂有：

在拖拉机制造业方面，有斯大林格勒拖拉机制造厂、哈尔科夫拖拉机制造厂、普梯洛夫拖拉机制造厂（目前正在改建为小汽车制造厂）和即将投入生产的车里雅宾斯克大型履带拖拉机制造厂，每年能为农业提供数百万马力的拖拉机；

在生产复杂的农业机器，如联合收割机、复式脱粒机、中耕机、采摘机和拔麻机等方面，有罗斯托夫农业机器制造厂、萨拉托夫联合收割机厂、扎波罗热“公社社员”工厂、哈尔科夫“镰刀与锤子”工厂、柳别尔齐工厂等等；

在汽车工业方面，有莫斯科斯大林汽车制造厂、高尔基汽车制造厂、亚罗斯拉夫尔重型载重汽车厂，其中每个厂每年生产的汽车都比沙皇俄国几十年间进口和自己生产的汽车的总和还多；

在生产大功率机车和车厢方面，机车制造厂有新建的卢甘斯克厂、改建的科洛姆纳厂，车厢制造厂有正在建设中的下塔吉尔

厂、改建的“《真理报》”厂和加里宁厂等等；

在生产电站用的大型涡轮机和发动机方面，有“电力”工厂、列宁格勒金属工厂和哈尔科夫涡轮机制造厂；

在生产冶金工业设备（高炉、平炉和轧钢机）方面，有克拉马托尔斯克工厂、乌拉尔机器制造厂、伊若拉工厂、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冶金设备制造厂等；

在生产燃料工业设备，如大功率截煤机、煤炭和石油钻探机、石油裂化机、石油蒸馏设备、大型绞车等方面，有戈尔洛沃工厂、西伯利亚机器制造厂、波多尔斯克石油裂化厂和巴库“施米特上尉”工厂等；

在飞机和航空发动机制造方面，有莫斯科、高尔基、沃罗涅日、西伯利亚等地的制造厂；

在复杂的机床制造和工具生产方面，有莫斯科、高尔基、列宁格勒等地的制造厂。

总的来说，整个机器制造业生产能力比1927—1928年度增长了3.5倍（超过五年计划最后1年预计数54%），与战前时期相比则增加了9倍。

建成了乌拉尔—库兹巴斯煤矿钢铁新基地。

由于这一切：

（1）根本上改变了工农业产品的比例，工业占了优势，在农业不断增长的同时，工业的比重已从1927—1928年度的48%增加到1932年的70%，而在工业产品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占了优势，重工业的比重从1927—1928年度的44.5%增加到1932年的53%，超过五年计划的任务10%。

（2）1932年的工业产值比战前增加了234%，比1928年增加了119%，而按五年计划规定，五年计划最后1年即第5年应比1928年增加134%，这就是说，五年计划的第4年（1932年）就已完成五年计划第5年指标的93.7%，而在重工业方面，已完成五

年计划的108%，同时在五年计划完成的过程中，整个工业产值平均每年增长22%。

(3) 工业的基建投资额在4年零3个月内为233亿卢布(五年计划原规定五年为188亿卢布)，已达五年计划规定的124%，而在公有化农业方面，4年零3个月的基建投资额为94亿卢布，(五年计划原规定五年内为72亿卢布)，达到五年计划的130%。

(4) 工业劳动生产率在4年内增长38%，稍低于五年计划的规定。

这样，苏联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从而巩固了国家在经济上的独立，因为苏联已经能够在自己的企业内生产具有决定意义的那部分必需的设备。

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完全是另一种景象。

正当苏联工业大规模发展的时候，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却发生了工业生产的严重危机和灾难性的下降。美国的工业生产比1928年降低了44%，德国降低了45%，法国降低了25%，英国降低了20%，波兰降低了46%。这种情况使资本主义国家生产水平倒退了30—40年。由于危机，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机构大量陷于停滞状态(企业开工不足、倒闭停产)，例如德国，重工业企业停产的占65%，美国占85%。生产力和物资遭到破坏，许多康采恩破产。许多情况一直“良好”的资本主义企业(福特汽车公司)也一蹶不振，面临崩溃。

这就是最近几年来资本主义发展的总结。

2. 资本主义国家农业存在危机和出现衰落，苏联农业日益高涨

一方面，工业迅速发展，另一方面，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得到顺利的执行，这就使我们能够向农业提供拖拉机和各种最新式

农业机器，把个体小农经济联合成大型的集体经济，并广泛建立谷物业和畜牧业国营农场。

在五年计划期间向农业提供了：（1）12万多台新拖拉机，总共190万马力；（2）价值16亿卢布的农业机器，使农业的机器装备率比1928年增大了1倍多，特别值得提出的是；由拖拉机牵引的现代化复杂机器有了急剧增加。

在最近4年内，建立了拥有现代化工具、修理厂、汽车等的2446个拖拉机站。

在最近3年内，建立了20多万个集体农庄，这些农庄包括了全体农户的60%以上和大约全部农民播种面积的75%。

在同一时间内，建立了5000个国营农场（谷物国营农场、畜牧业国营农场、技术作物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的播种面积和国营农场的播种面积总共约占全部播种面积的80%。

由于这一切：

（1）富农阶级已被消灭，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已被根除，这就保证了社会主义在农村的胜利，而集体农庄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稳固支柱。

（2）把分散的个体小农经济纳入社会主义大农业轨道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苏联已由一个小农国家变成了拥有最大规模的农业的国家。

（3）播种面积比1927—1928年度增加了2100万公顷，其中，在增加谷物播种面积方面没有全部完成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但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计划却大大超额完成：1932年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已达1500万公顷，而五年计划规定1932—1933年度为1100万公顷。

（4）在农业高涨的基础上，我国商品粮大大增加了。1931—1932年度交售给国家的粮食为14亿普特，其中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商品粮已占75%以上，而1927—1928年度交售给国家的粮食

只有7亿普特，其中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粮食仅占10%。

(5) 整个畜牧业仍然落后于五年计划规定的指标，但是，畜牧业中的社会主义成分通过建立集体农庄畜牧场和增加畜牧业国营农场的牲畜头数，已比1928年增加了数十倍，从而超过了五年计划规定的一切指标：到1932年底，仅在大型国营农场和商品畜牧场就有牛760万头（国营农场210万头，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550万头），而在1928年只有33.2万头；到1932年底，仅仅大型国营农场和商品畜牧场的猪就有360万头（国营农场95万头，商品畜牧场260万头），而1928年只有7.5万头；到1932年底，仅在大型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就有山羊和绵羊990万只（国营农场440万只，商品畜牧560万只——译者注：原文如此），而在1928年只有97万只。

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完全是另一种景象。

在苏联农业蓬勃发展的时候，资本主义国家在最近3、4年内却发生了农业生产的严重危机和灾难性的下降。

谷物播种面积减少了8%—10%，美国的棉花播种面积缩减了15%以上，德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的甜菜播种面积缩减了22%—30%，立陶宛和拉脱维亚的亚麻播种面积缩减了25%—30%。

农业机械的产量和销售量大大地缩减了：美国比1929年缩减了83%，德国比1928—1929年度缩减了72%，而在波兰，农业机械的生产几乎完全陷于停顿。

农民经济和畜牧场破产者迅速增多，债台高筑，拍卖财产者迅速增加。据其官方数字，美国拍卖掉的农场1929年为4.5万户，1932年为15万户；德国1928年为1万户，1931年为1.8万户。

这就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发展的总结。

3. 资本主义国家商业存在危机和出现衰落， 苏联城乡商品流转额日益增加，苏 维埃商业不断发展

工业化成就和集体农庄建设的发展，加强了工人阶级同集体农庄农民间的生产结合，使这种结合作为城乡结合的基本形式而最终巩固下来。对于这一具有决定意义的情况，党内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是不理解的。但是，只有丧失了信仰的“左派”才会认为，这样一来巩固城乡间商业形式的结合问题就可以取消了，只有他们才会忽视进一步扩大日用品生产、尽量增加日用品上市量、促进商品流通以增加广大工人和集体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供应等这一切所具有的经济和政治意义。

社会主义成分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绝对的优势，私人资本主义成份被排挤出商业领域，生产结合得到巩固，所有这一切已把商业形式的结合提到了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提高到苏维埃商业的阶段，在这个阶段，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以及集体农庄商业无论在城市或是在乡村都保证居于统治地位并为根除商业中的投机活动进行不断的斗争。

五年计划的结果是：

- (1) 轻工业的产值有了增加，达到了1928年的187%；
- (2) 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商品流转额（按1932年的价格计算）现在为399亿卢布，比1928年增加75%；
- (3) 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网的各种商亭、商店比1929年增加了15.8万个；
- (4) 集体农庄商业以及某些国家机关和合作社组织的农产品收购日益发展。

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业则完全是另一种景象。在那里，经济危机使商业灾难性地萎缩，企业纷纷倒闭，中小商人破产，大商号

相继倒台，商业企业货物滞销，而劳动人民的购买力仍在不断下降。

4. 资本主义国家失业人数空前增加， 劳动人民生活水平下降，苏联消 灭失业，劳动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苏联工业和农业直线上升，这是由根本改善了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状况的两个基本因素决定的，这两个因素是：

(1) 失业现象被消灭，工人中间对明天没有信心的状态已不复存在。

(2) 几乎所有贫农都加入了集体农庄，这样就不再使农民向贫富两极分化，因而消灭了农村中的贫困化和赤贫现象。

由于在改善工人和农民的物质生活状况方面的这些重大胜利，我们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取得了如下的成绩：

(1) 大工业中的职工人数比1928年增加了1倍，超额完成五年计划57%。

(2) 国民收入，其中包括工人和农民的收入在1932年达到了451亿卢布，比1928年增加85%。

(3) 大工业职工的年平均工资比1928年增加67%，超额完成五年计划18%。

(4) 社会保险基金比1928年增加292%（1932年为41.2亿卢布，而1928年为10.5亿卢布），超额完成五年计划111%。

(5) 公共饮食业有了发展，它能容纳主要工业部门70%以上的工人就餐，超额完成五年计划5倍。

(6) 工业部门的绝大多数工人改行7小时工作制。

资本主义国家工人和农民的生活状况完全是另一种景象。

失业人数急剧增加。在美国，据官方统计，仅加工工业的在业人数，就从1928年的850万人减少到1932年的550万人，据美国

劳工联合会的数字，美国整个工业的失业人数在1932年底已达1200万人。在英国，据官方数字，失业人数由1928年的129万人增加到1932年的280万人。在德国，据官方数字，失业人数从1928年的137.6万人增加到1932年的550万人。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都是如此。根据国际联盟国际劳工局显然缩小了的数字，资本主义国家（不包括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朝鲜）的失业人数已经超过了3000万人。

工人的工资不断下降。据官方数字，美国的月平均工资比1928年降低35%，英国在同一时期降低了15%，德国甚至降低了50%。

此外，在英国和德国，原来就不多的工人保险基金又大大减少了。在美国和法国根本没有或几乎没有任何失业保险，因此无家可归的工人和流浪儿童大大增加，特别是在美国。

资本主义国家农民群众的生活状况也不比工人好。农业危机使农民的经济遭到彻底的破坏，使千百万破产的农民沦为乞丐。只要举美国的例子就够了。据官方数字，美国中等农户年收入最近3年来一直下降，从1929年的847美元减少到1932年的187美元。

5. 资本主义国家技术干部减少和流散， 苏联文化基础扩大，技术干部增加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劳动群众物质福利的提高，苏联文化建设大大发展了，技术干部迅速增加了。

在全苏联，小学生人数已由1928年的1000万人增加到1932年的1900万人。初等义务教育已接近普及。识字人数已由1930年的67%增加到1932年的90%。

普通中学的学生人数由1928年的160万人增加到1932年的435万人。中专和工农速成中学的学生人数由1928年的26.4万人增加到1932年的143.7万人。

高等学校的学生人数从1928年的16.6万人增加到1932年的50万人。

科学研究所由1929年的224个增加到1932年的770个，科学研究人员增加了1倍。

与此同时，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许多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关关闭，技术人员的失业人数增加、技术荒废，高等学校的大多数毕业生不仅不能从事专业工作，而且根本找不到工作，因此进入高等学校的学生日益减少，资本家不得不失去自己的指挥干部（福特汽车公司），科学技术无须进步的“理论”日益流行，科学思想衰颓。

6. 城乡资本主义成分已被打垮，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建成。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已获得保证

苏联工人阶级在党的领导下同阶级敌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镇压了他们的一切反抗，从而用4年的时间胜利地完成了五年计划。社会主义工业得到发展，各主要产粮区实现了全盘集体化并且采取了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在这个基础上，“谁战胜谁”这个基本问题已经获得解决，社会主义战胜了城乡资本主义成份。

广大群众的创造积极性和生产上的主动性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在普遍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中加入社会主义建设突击队，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党胜利地完成了五年计划。

7. 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第二个五年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建设新工厂的五年计划，新工厂是改造国民经济所必需的新的工业技术基础。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建设新的农业企业，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五年计划，新农业企业是按社会主义原则组织整个农业的杠杆。

因此，偏重新的建设，掀起新建设的热潮，乃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第一个特点。

但是，在工业方面，就象在农业方面一样，新企业的建设主要是利用现有的旧企业或更新的工业企业，因为这些企业已有现成的技术设备，利用起来并不特别困难。

因此，旧的和更新的工业企业在产品生产中比重很大，而且能够以更快的速度增加工业产品，这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第二个特点。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情况有所不同。不同的地方是，第二个五年计划主要是在工业中掌握新企业的五年计划，是在农业中从组织上巩固新企业即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五年计划，当然，新的建设并不停止，而且要进一步发展。

这就是说，如果要想使第二个五年计划获得重大的成就，就必须用掌握新企业和新技术的新口号来补充目前的新建设的口号。

但是，掌握新企业和新技术，比利用技术已被掌握的旧工厂和更新的工厂要困难得多。它需要用更多的时间来提高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它需要用更多的时间来掌握新技能，以充分利用新的技术设备。

因此，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增加工业产值方面起主要作用的将不再是旧的企业，而是新的企业，新企业的技术还需要去掌握，这样就不能不使工业产量增长速度略低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速度。

这样，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至少是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头二年或头三年间，必须把工业产值的增加速度放慢些。

为此，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全会认为：

(1)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产值的年平均增长率不应象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规定为21%—22%，而应低些，大约为

13%—14%。

(2) 主要的力量不应当用于增加工业品的数量，而应当用于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提高工业中的劳动生产率；不是用于扩大播种面积，而是用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改进农业的工作质量。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3年4月8日)

关于顿巴斯煤炭工业的工作（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确认，尽管顿巴斯的技术装备不断增加，对工人的供应日益改善，但采掘计划不仅没有完成，采煤量不仅没有增加，1933年第一季度的采煤量反而降低为1037.1万吨，（去年同期为1091.2万吨）。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认为，这种糟糕的倒退，主要是由煤炭工业部门——上至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燃料管理总局，下至矿井——远远尚未根除和尚未彻底垮台的官僚主义的领导方法造成的。

当采煤主要靠手工方式进行，工作中存在着早先形成的一般的公式化的时候，我们尚可容忍文牍官僚主义，因为它还不致产生那么明显的有害后果。过去，我们可以容忍一些令人愤慨的事，如优秀的技术力量和组织力量不放到矿上，而是放在托拉斯，托拉斯职员的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高，矿井职工的待遇低。但现在，当采煤主要部门已经用上机器，机械化采煤已决定顿巴斯煤矿命运的时候，当上述有害事实在失业现象被消灭后更加具有令人不安的尖锐性质的时候，就丝毫也不能再容忍这种荒唐的事了。

应该看到，矿井里的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矿工的状况改变了——他们已经成为技术熟练的工人。矿井的劳动改变了——它变得更为复杂了。矿井的需要改变了——它需要比手工方式采煤多得多的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现在，优秀的工程技术人员、优秀的组织人员应该集中到矿井，而不是集中在托拉斯。但是把这些人集中到矿井，光靠一纸行政命令是不行的。为此要彻底改组工资制度：使拿到较高工资的不是托拉斯办公室人员，而是矿井的工作人员。如果说，过去托拉斯可以用单纯发指令的办法来实行领导，那么现在这样做是十分不够的。现在托拉斯的领导主要是实际地经常地检查各项指令在矿井的具体工作中的执行情况。

顿巴斯煤炭托拉斯和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燃料管理总局在工作中的主要缺点是，他们不理解采煤实现机械化后所发生的这一根本变化，仍然把矿井看作是普通挖土工人工作的地方，而矿井却已变成了使用复杂机器的真正的工厂了，它要求进行认真的劳动、严格挑选掌握新技术的人，它要求有稳定的（而不是流动的）技术熟练的工人干部、比较有经验的组织人才、比较主动肯干的工程技术人员，它要求井下工人比地面工人享有更好的待遇。

顿巴斯煤炭托拉斯、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燃料管理总局以及顿涅茨克州委员会工作中的主要缺点是，他们没有理解这一切，没有关心按新的方法调整工资和相应地以矿井为主改组顿巴斯煤矿工作人员的队伍。

在托拉斯和矿务局的领导人员中，那些企图用计划“不现实”的说法来掩盖自己无能和官僚主义的人，这些缺点尤为严重。

遍布各矿井的所谓职工的流动性，可以说是顿巴斯煤矿经济领导和党的领导笨拙无能、无比落后的最鲜明的标志。根据统计部门的资料，1932年一年离开煤矿的职工有42.3万人，进矿的职工为40.8万人，1933年1月份离开矿井的有3.2万人，进矿的有3.5万人。这就是说相当一部分（如果不说是大部分）职工在流

动的时候不做工作，而是从一个矿到另一个矿、从煤矿到乡村、从乡村到煤矿“不知疲倦”地游荡，把采煤的全部重担压在顿巴斯煤矿那些最老实、安心工作的职工身上。显然，在这样的流动情况下，做到多多少少令人满意地掌握新技术、掌握新机器设备，是不可想象的。而掌握新技术，大家知道，乃是提高整个顿巴斯煤矿生产的关键。

矿井管理机构现有的组织结构可以说是顿巴斯煤矿经济和党的领导笨拙无能、无比落后的又一鲜明标志。检查表明，矿井的管理工作（采煤和运输）不是集中在矿长和副矿长（总工程师）的手里，而是领导分散，人为地被分割成许多职能，并设置许多根本不需要的科室和部门，因而对煤矿实行真正领导的可能性没有了，煤矿领导的责任也没有了。结果不是使煤矿得到管理，而是无人管理和无人负责。在许多大一些的矿井里，仅管理一项（地面上）就设有以下部门和职务：（1）矿长，（2）总工程师，（3）矿务主任，（4）基本建设主任，（5）合理化办公室主任，（6）技术定额主任，（7）生产工艺流程设计主任，（8）工资经济处主任，（9）计划科科长，（10）安全技术主任，（11）机械化主任，（12）矿山测量室主任，（13）选矿主任，（14）技术宣传主任，（15）通风设备主任，（16）交通主任，（17）财务处主任，（18）总会计师，（19）住房和公用事业科科长，（20）马房主任，（21）庶务主任，（22）仓库主任。除了这种组织“职能”上的混乱外，如果再加上如下事实，即所有这些科长主任的工作都不在井下，而是在地面上，而且其中许多人在井下派有自己的代表（这些人与其说是帮助科长主任工作，倒不如说是妨碍他们并耽误他们的工作），那么，对煤矿管理中的组织机构，或者更正确地说，对煤矿的组织混乱状况，就会理解得更为充分些。很明显，在这样的组织混乱情况下，煤矿的管理是不可能令人有丝毫的满意的。

如果煤矿的领导（少数除外）是真正的领导，而不是仅仅登记“矿井发生事件”的一般记录员，如果煤矿的管理按生产原则加以组织，把领导集中在矿长和工段长的手里，而不是按职能原则进行组织，如果矿山管理机关依靠对井下工作实行有效领导，而不是依靠拖拖拉拉的文牍主义，如果矿井和矿务局的领导贯彻反对旷工者和钻营者的法规——取消旷工者、钻营者、损公肥私者以及各种各样“游荡的人”的食物配给证、住房权，而不是用一些谁也不需要的讲演和决议进行搪塞，如果托拉斯和顿涅茨克州委员会认真做好人力和物力的调配并改善工资制度（以井下为主），而不是以托拉斯为中心搞公文练习和无休止的一揽子“大招工”运动（它只会加强、而不会减少流动性），如果托拉斯、矿务局和矿井领导亲自领导干部分配工作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而不是把这些重要的事情推诿给手下的工作人员，那么，无可怀疑，上述混乱现象以及“流动性”和煤矿管理中的组织混乱是不会发生的。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1. 为了改进各采煤托拉斯的业务领导，撤销苏联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燃料管理总局，在该局的基础上成立煤炭页岩管理总局（简称煤炭管理总局）和石油管理总局，煤炭分配局和泥炭总局直接属于重工业人民委员部。

2. 改组煤矿管理制度，做到：（1）把采煤和运煤的直接管理集中在矿长和副矿长即总工程师的手里，责成他们对煤矿的工作负全部责任；（2）减少煤矿管理职员的人数，撤销一些不需要的职能科室及职务，首先是计划科和合理化办公室，撤销机械化主任职务、技术宣传主任职务、基本建设主任（如果没有大型的基本建设工程）职务，被免去职务的工程师和技术员调到井下工作；（3）煤矿按地区—生产原则建立领导，作业段的所有生产职能交该段段长，并由他负责段的全部工作；（4）相应地改组矿务局和托拉斯的工作，精简机构，使它们完全集中于对

矿井进行直接业务领导，并逐日纠正在采煤工作中发现的缺点；

(5) 一些大型煤矿（大约每个托拉斯有三、四个矿）不再由矿务局管辖，直接由托拉斯管辖。

委托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煤炭管理总局）在10天内制订出具体计划，根据现有的指示消灭煤矿中的组织混乱现象。

3. 煤炭管理总局、托拉斯、煤矿、顿巴斯党和工会组织的最主要的战斗任务，是消灭顿巴斯前所未有的工人流动现象，为此：（1）要有组织地招收和解雇工人，并任命主要工作人员做这项工作；（2）要消除经济工作人员、工会和党的工作人员中对待应招工人和离矿工人所采取的不加区别的一揽子做法，并在工人中进行有组织的群众政治工作，使他们自动承担义务，在本矿工作2年到3年，同时保证为他们提供住房并帮助安排家务和个人菜地；（3）要彻底克服在执行反对旷工法令中所表现的不可容忍的消极态度，并运用一切政治思想工作手段和经济手段（如社会压力，其他矿不录用等）认真地，而不是口头上同那些破坏生产的跳厂者进行斗争。

4. 取消工资制度中的平均主义，为此：（1）保证井下工人得到比地面工人高的工资；（2）承认现行的累进计件工资有缺陷，并把用于增加工资的全部基金拿来增加累进计件工资，使工人完成定额后每多生产一件东西都能得到日益增多的补加工资；（3）对保持机械完好并保证机械不停运转要增加奖金；（4）把顿巴斯煤矿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基金增加10%，使煤矿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一般高于托拉斯和矿务局的工作人员工资，井下工作人员的工资一般高于地面相应工作人员的工资。

委托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煤炭管理总局）、矿工联合会中央委员会和顿涅茨克州委员会，根据本指示于10天内制订出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工资方面的具体措施。

5. 煤炭管理总局要进行必要的人事调动，从托拉斯、矿务

局和其他机关中将优秀的经济和工程技术人员集中到煤矿，在煤矿内部，把地面上的优秀工作人员集中到井下。

顿涅茨克州委员会应保证从区的党组织和州机关为煤矿挑选优秀的党的组织工作者和工会组织工作者。

加强煤矿的干部队伍，不采取普遍动员和不加区别的大调动，而是要逐个挑选，首先是保证提供大约占全部采煤量一半的72座大型煤矿的需要。

煤矿实行党组织员制，由中央委员会组织局在10天内制定出党组织员工作条例。

6. 鉴于分配干部和检查执行情况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这项工作不能由手下人员经管，而应由煤矿矿长、矿务局局长和托拉斯经理直接经管，责成他们对人事工作和检查工作负全部责任。

*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相信，顿巴斯的党、团、经济和工会组织一定会为执行本决议以战斗的方式做好组织工作，一定会在工人中掀起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运动的新高潮，一定会努力做到全面完成采煤计划。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3年6月25日）

关于集体农庄对机器拖拉机站按照 双方签订的合同完成的工作向机器 拖拉机站支付实物报酬

工农国家已经组织了2650个机器拖拉机站，向它们提供了大约10万台拖拉机、5万台复杂的和半复杂的脱粒机、2万台发动机和锅驼机、1万台联合收割机、8万辆载重汽车和大批复杂农业机器。目前，机器拖拉机站的固定生产资金（固定基金）价值大约为20亿卢布。

所有这些新型的大功率技术设备都是由国家通过机器拖拉机站按照优待农庄的条件为农庄耕种土地的。

根据苏联政府批准的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示范合同，集体农庄对机器拖拉机站在农庄田地上进行的种植谷物、向日葵、亚麻、甜菜和马铃薯的农事工作，必须按照收成的一定百分比付给实物报酬。集体农庄对机器拖拉机站的劳务支付的这种实物报酬，无论对维持和加强现有的机器拖拉机站，或是对弥补国家建立新的机器拖拉机站所用的开支，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很显然，不实行这种报酬，国家就不能维持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站也就无法向集体农庄提供帮助。

正因为如此，对机器拖拉机站的劳务及时支付实物报酬是必须执行的义务，规避这种义务应受到法律制裁。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1. 苏联人民委员会1933年2月5日批准的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示范合同以及机器拖拉机站根据这个合同同集体农庄签订的合同都具有切实的法律效力，无论是集体农庄或是拖拉机站都必须准确地和无条件地执行，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借口规避机器拖拉机站同集体农庄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 根据这一点，集体农庄按照机器拖拉机站在农庄中所进行的工作应付给的谷物，要准确地根据拖拉机站在集体农庄所做的工作的数量和规定的报酬标准，无条件地全部付给机器拖拉机站。

3. 机器拖拉机站有权按照强制程序向推迟支付实物报酬的集体农庄追讨实物报酬。

4. 集体农庄按如下时间以实物（谷物）支付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报酬：脱粒开始前的工作报酬，外高加索、中亚细亚各共和国、乌克兰、克里米亚、北高加索、阿拉木图州和南哈萨克斯坦州于1933年9月1日前全部付清，所有其他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于1933年9月25日前全部付清；谷物脱粒工作的报酬，随着拖拉机站为集体农庄脱粒的进度，每5天支付一次。

5. 责成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政治部主任把它们按实物报酬所得的谷物，除5%用来供给工人和奖励拖拉机手外，立即全部送交指定的靠车站或码头的粮食收购站，不得将此项谷物用于任何其他需要。

6. 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政治部主任、集体农庄管委会主席和集体农庄支部书记是正确计算实物报酬额和及时将实物报酬立即全部送交谷物收购站的特定负责人。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3年6月27日)

关于制定和批准苏联城市和其他居民点 规划和社会主义改造方案

为了从根本上改进和整顿新型社会主义城市的规划工作和旧城市改造的规划工作，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在已经有或预计要建设成批的独立或联合的企业和为企业服务的市、镇（它们之间又以统一的运输系统、共同的电力原料基地以及生产、公用事业和社会文化方面的相互服务联系起来）的地区内，各类建设都要根据地区的规划图进行。

2. 建设新的和改造旧的市和镇，根据这些居民区的规划方案进行。

3. 地区规划图经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提出并经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全苏公用事业委员会签署意见，由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居民区的规划方案按下列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1）居民区的设算人口在5万以下者，由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在不设边疆区或州的加盟共和国，由加盟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根据各该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公用事业人民委员部或边疆区（州）公用事业局的申请批准。

(2) 老居民点设算人口为5—10万人者，由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根据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的申请批准，在不设边疆区(州)的加盟共和国，根据该共和国的公用事业人民委员部的申请批准。

(3) 新建城市设算人口为5—10万者和旧城市设算人口为10—30万者，由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根据这些共和国的公用事业人民委员部的申请批准。

(4) 新建城市设算人口在10万以上和改建城市设算人口在30万以上者，经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提出并经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全苏公用事业委员会签署意见，由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注释 铁路和水路沿线地带村镇的规划方案由交通人民委员部和水运人民委员部机关在征得共和国和边疆区(州)公用事业机关同意后批准。

4. 在为新建或扩建工交企业选址的时候，也要按照批准的地区规划图给那些为该企业服务的市、镇的建设选择地址。如果没有这种规划图，建设地点必须征得有关加盟共和国政府同意。

5. 一般来说，允许新建和扩建工交企业，一定要有已批准的为这些企业服务的居民点规划方案。

6. 居民区的规划方案应满足以下主要要求：

(1) 保证居民点能够根据苏联发展国民经济总的远景规划进一步发展和扩大；

(2) 保证新旧工交企业的活动、发展和扩建具有最有利的条件；

(3) 保证为居民劳动和生活创造最有利的条件；

(4) 要安排供建设社会文化服务和生活服务机构的地点，以便根据苏联发展国民经济总的进程按社会主义原则改造生活；

(5) 要包括对整个居民区和居民区各部分(住宅、街道、广场等等)的建筑艺术造形的说明；

(6) 要安排在居民区内及其边缘营造互相联为一体的绿化区(文化和休息公园、街心花园、小公园等等)和防护林保护区;

(7) 安排建立和居民点直接相联的近郊农业区;

(8) 保证防火措施的实施。

7. 对苏联境内城市和其他居民区的规划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般领导,以及为城市和其他居民区的规划和建设制定全联盟性的共同规章和标准,由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全苏公用事业委员会进行。

8. 在每个加盟共和国境内,对于城市建设和改造的规划工作以及对于在施工中准确执行批准的规划方案,都由加盟共和国公用事业人民委员部实行领导、检查和监督,不管上述规划和建设是由哪个部门、机关和组织进行的。

9. 已经批准的区规划图和居民区规划方案,只有经过批准这些规划图和规划方案的机关允许,方得加以修改。

10. 委托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全苏公用事业委员会,于两个月内在征得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有关人民委员部同意后,颁发关于区规划图和居民区规划方案的制订、审查和批准程序细则。

11. 责令各加盟共和国政府在1个月内根据本决议将各该共和国的法律修改完毕。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3年7月3日）

关于铁路运输工作（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确认，尽管铁路技术设备不断增长，铁路员工的物质生活条件有所改善，铁路运输计划却经常完不成，运输量不仅没有增加，相反地却由去年第一季度的6700万吨降到1933年第一季度的6100万吨。交通人民委员部和各铁路局对1931—1932年度冬季铁路工作中出现的好形势没有加以巩固，结果，铁路运输中最糟糕的情况发生了：铁路大小事故都有增加。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认为，领导上的缺点、组织方面的缺点以及从路区和管理处直到交通人民委员部各总管理局那种尚未绝迹和彻底破产的文牍主义的官僚主义领导方法，是铁路工作完全不能令人满意的主要原因。

目前工资状况十分不合理，它的基础仍然是平均主义，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离办公室越近，也就是离开车务段、修配厂、车站越远，总之，离开线路越远，他们的工资就越高。对这种状况再也不能容忍下去了。

决不能继续容忍把工人弄得糊里糊涂并造成工作混乱的生产定额和单价过多过细的做法，也不能继续容忍把规定劳动定额和单价这样负责的工作不交给工长和车务段、车站以及交通人民委员部的其他业务领导人，而是交给办公室的脱离实际工作的非主要人员。

铁路运输部门中 2/3 的工程技术人员都挤在路区、管理处和交通人民委员部的办公室，而在线路上，工程技术人员只有 1/3。这样做的结果是，运输的关键部门——车务段、车站、养路通信段没有熟练的技术人员，从而不能完成自己的工作。对这种状况再也不能容忍下去了。

选择领导工作人员不是看他们的业务能力，领导干部中有的党员，身居运输部门负责岗位，不懂也不认真地研究业务技术，却徒以党证自诩，而懂业务和善于领导的非党工作人员却被排除在领导之外，其根据是他们没有党证。对这样的情况再也不能容忍下去了。

最后，路区、路局和交通人民委员部各总管理局的领导人把领导的任务只看做是发出“一般的”指示和没完没了的命令，而看不到当前主要领导任务在于到现场——到车务段、车站、养路通讯段——实际地经常地检查指示和命令的执行情况。这种状况再也不能容忍下去了。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特别指出，现行铁路运输管理系统中的铁路管理状况是十分不正常的。这种不正常现象首先表现在，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1931年做出的关于精简路区机构以及纠正其粗暴歪曲路区职能的做法的决议没有得到贯彻执行，路区实际上已成为一种小型的铁路管理处，有碍对铁路的集中管理。另一方面，交通人民委员部的个别总管理局常想通过管理处的领导人直接领导线路机构，这就在铁路管理上造成不可容忍的混乱。

这些缺点以及类似的缺点是由于铁路运输工作不能令人满意以及许多铁路部门完全令人不能容忍的状况所造成的。

下列事实是铁路经营中这种令人不能容忍的状况的例证，它们是：（1）基本建设工程本应集中在现有铁路网的主要路段上，而现在却分散在大量的新项目上；（2）车厢经营本应是铁路运

输业的一个独立部分，而却对它不管不问；（3）修理机车和车辆的工作标准过低，从而使修理质量低得令人不能容忍而且常常损坏机车车辆；（4）尽管党和政府一再指出不允许对实行双组乘务制采取形式主义，这种事情还是常常发生；（5）养路工作无人过问，更有甚者，还采取一些技术上不允许的“简单化”措施。

交通人民委员会机关的状况是铁路运输领导不能令人满意的一个显著例证。它的机构庞大，特别是在中央，不仅没有精简，而且直到现在仍然在继续膨胀。在铁路运输机关——车站、车务段、路区、管理处和交通人民委员会——从下到上各种各样辅助管理机关混乱重叠，达到了极限。在这方面我们看到所谓管理“职能制度”中的一个比较坏的现象，就是人为地搞出许多职能以及许许多多完全不需要的科室和部门，其结果不是导致车务段、车站、路区和路局管理工作的集中，而是导致分散，导致排除真正的业务领导，取消业务领导的真正责任制，也就是导致无人管理、无人负责，而在运输上却是非常需要加强一长制。

火车大量颠覆和小事故层出不穷，应该说是铁路工作不能令人满意的更为明显的例证。而这些事故都是由于不遵守纪律、共产党员工作不好和缺乏警惕性而造成的。大量颠覆是由于轴箱着火，由于在途中马马虎虎（这是犯罪）地润滑车厢而造成的。对润滑工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许多老的技术熟练的润滑工离开了铁路，而提高润滑工技术、克服工人大批流动的工作又没做，不管什么人都弄来做这种虽然普通但却极为重要的工作。由于行政方面根本没有监督，大量的机车和车厢润滑油被盗，车厢在途中无油可加，轴箱着火，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得脱钩，而这常常会造成车祸，车祸又造成车辆和货物损坏、人身伤亡和交通中断。在这种情况下，润滑工实际上就成为事故和列车颠覆的肇事者。

尽管铁路运输是所有国民经济部门中最集中的部门，其类型

接近于军事组织，但它在工作组织以及推行铁的纪律方面不仅远远落后于军事部门，而且远远落后于许多工业部门。

在铁路上开展反对旷工者、钻营者以及破坏生产者的活动，并没有造成人人谴责这些人和将其驱逐出铁路职工队伍的应有的气氛。许多共产党员不仅不带头反对造成颠覆事故的玩忽职守和纪律松弛的现象，而且自己违犯劳动纪律，自己就是事故和颠覆的直接肇事人。很多党支部不是在深入研究生产问题和掌握铁路运输技术设备的基础上在群众中开展政治工作，而实际上是在整天忙于开会，重复经济工作人员的工作，以及搞一些表面上的赶任务活动。铁路运输部门的欺上瞒下和假突击活动比国民经济其他任何部门都多。

从培养纪律性来讲，靠铁路运输部门实行党组织员制而在最近一年半所作的改进，对真正改变铁路工作是极其不够的。

为了使铁路运输部门培养自觉的无产阶级纪律这一工作取得应有的效果，必须采取以下步骤，这就是在全国铁路网实行政治部制度。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1. 为了克服铁路运输管理中组织方面的缺点：

（1）要加强一长制，加强领导人员对他担任的工作的责任，无论是在交通人民委员部或各铁路局都要消灭副职人员过多的现象。

（2）停止由非主要人员分配干部和检查执行情况的做法，这两项工作，在交通人民委员部直接由人民委员负责，在路局由局长负责，在路区、车站和各段，分别由区长、站长和段长负责。

（3）加强铁路局的经营性和责任制，路区、车务段、养路通信段直接从属于路局局长，并在路局内成立相应的业务部门。

（4）改组路区，使它的职能主要限于调整交通。

（5）减少整个交通人民委员部系统内，特别是交通人民委

员部本身和各路区的职员总数，取消相当大一部分职能科室和职务，把裁减下来的工程师、技术员和经济工作者调到车务段、车站、养路通信段工作。

(6) 把铁路运输从上到下的领导工作集中到对路局、车务段、车站、养路通信段的直接业务领导上，最大限度地精简行政命令和统计报表。

(7) 任命车务段、车站、养路通讯段、路区和路局的经济技术领导人员，无论是党员或是非党员，必须由每个企业（经济机关）成立专门鉴定考核委员会，在企业（经济机关）有关领导人直接领导下，对有关候选人进行事先的考核。

2. 为了消除工资制度和劳动定额方面的缺点：

(1) 保证直接在线路（车务段、车站、养路通讯段）工作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得到较高的工资。

(2) 改进累进奖励劳动报酬制度，对主要工种的工人实行高额累进计件单价，在车务段实行高额奖金制。

(3) 增加直接从事生产的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基金，使在车站、车务段、养路通信段工作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比路局和交通人民委员部机关内业务能力相等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多得15%的工资。

(4) 取消过多的和过细的生产定额和单价，把定额工作交由经济技术领导人直接负责。

3. 为了改进铁路的主要部门：

(1) 通过减少分散的工程、其中包括减少新线路的工程，把基本建设工程集中在现有铁路的主要线段上。

(2) 重新审查修理机车和车辆中的过低的以及对铁路营业有害的定额。

(3) 把机务处划分为两个处：机车处和车辆处，大力加强负责车厢管理和修理的车辆处。

4. 改组党组织员机构，建立铁路运输政治部，铁路运输部门的各级党组织都由政治部管辖；

5. 尽快开始执行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的铁路纪律条令，并保证在执行条令的基础上建立严明的劳动纪律。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3年8月2日）

关于为满足集体农庄的需要建立谷物基金的办法和按劳动日在庄员中分配谷物的办法

鉴于一些农庄已完成向国家交售粮食的年度计划，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1. 集体农庄在履行了向国家交售谷物的全年义务、付清机器拖拉机站实物报酬以及偿清贷款以后，应着手储备冬播和春播的种子，按全年种子需要量的10%—15%（按收成多少决定）建立保险种子基金，按公有化牲畜年需要量建立饲料基金。

2.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责令党政组织，除上述基金外，不得建立任何其他基金。

3. 在履行了上述义务和按上述规定建立了谷物基金之后，集体农庄剩余的全部谷物都按劳动日在庄员中进行分配。

4.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再一次提醒注意，不允许搞任何交售粮食的响应计划，违者追究刑事责任。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3年8月14日）

关于帮助无奶牛的集体农庄庄员 购置奶牛（摘要）

为了加速实现党和政府提出的保证没有自养奶牛的庄员都有奶牛的任务，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采取下列措施：

1. 1933年内，国家以优惠的条件帮助乌克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北高加索边疆区、下伏尔加河边疆区、中伏尔加河边疆区、中央黑土州、莫斯科州、西部州、乌拉尔州、哈萨克自治共和国、中亚地区和远东边疆区等地无奶牛的集体农庄庄员购置母牛犊100万头。

2. 为此目的：

（1）向第1条提到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集体农庄商品奶牛场和有公有化畜群的集体农庄购买年龄达8个月的母牛犊22.8万头。

（2）用事先订购的办法向有自养畜的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农户购买年龄达8个月的母牛犊77.2万头。

6. 根据本决议，国家帮助购买母牛犊的无奶牛集体农庄庄员，首先是优秀的集体农庄庄员突击手。

7. 从商品奶牛场和集体农庄公有化畜群仔畜中拨出的牛犊卖给本集体农庄庄员，可收现金或用劳动日所得在1年内分期付款

清。

8. 为了便于购买牛犊，对那些无力用现金支付牛犊全部价款的集体农庄庄员，国家给予平均不超过牛犊价款50%的现金贷款，该贷款应于1年内分期偿清。

9. 为了以贷款帮助无奶牛的贫苦庄员购买牛犊，国家拨款3500万卢布，其中500万卢布用于帮助从商品奶牛场仔畜中购买牛犊。

10. 国家提供信贷援助，通过农业银行区分行进行，贷款根据同每个庄员个人订的契约发放给庄员。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组织有权分别情况规定各区贷款的数额。

11. 向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农民购买和订购牛犊实行议价。

12. 向无牛庄员出售牛犊和饲养预售牛犊的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农户享受以下的优待：向国家交售牛奶按年度计划少交25%，向国家交售牛肉按年度计划少交20%。

13. 为上述目的签订的牛犊订购合同在村苏维埃备案。

14. 组织收购和订购牛犊的工作由集体农庄管委会负责办理，责成村苏维埃主席和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尽力给予协助，在本集体农庄或附近地区购买牛犊，必须请买主——男女集体农庄庄员参加选购。

15. 责令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以及本决议未提到的所有其他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边疆区委员会和州委员会，在1个月内制订出为没有自养畜的集体农庄庄员收购牛犊的措施，并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审查。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3年8月18日）

关于为满足集体农庄的需要 建立谷物基金的办法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就某些集体农庄和庄员提出的询问做出如下解释：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1933年8月2日关于为满足集体农庄的需要建立谷物基金的办法和按劳动日在庄员中分配谷物的决议，禁止党政组织自行通令在集体农庄建立超越规定的谷物基金从而减少应在庄员中按劳动日分配的谷物数量。这个决议保证，在集体农庄履行了国家交售义务和留足各项谷物基金——种子基金、保险种子基金和饲料基金以后，庄员自己有权自由处理集体农庄的余粮。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重申，禁止党政组织在1933年8月2日决议规定的基金（种子基金、保险种子基金和饲料基金）之外建立其他谷物基金的指示应坚决执行，同时做出如下解释：如果集体农庄自己希望的话，它们有权根据集体农庄庄员大会（至少有 $\frac{2}{3}$ 的庄员参加）的决议，在集体农庄内建立其他谷物基金，如扩大农庄不可分资本的基金，残废者、红军家属和托儿所补助基金等。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3年9月8日)

关于集体农庄发放现金预支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除根据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发给实物预支外，允许将集体农庄出售产品所得收入总额的20%—30%用以按照庄员完成的劳动日向庄员发放现金预支，无须等到对现金收入进行总分配。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3年9月15日)

关于改善青年专家的使用状况（摘要）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确认，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年代里，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完成了具有极为重要意义的国家任务，为国民经济培养了17.2万名高等专家和30.8万名中等专家。尽管如此，直接从事生产的单位——工厂、车间、矿山、铁路车务段、铁路等仍然感到急需专家。这种需要在很大程度上是因对青年专家使用不合理，特别是一些机关领导不顾生产利益把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的许多人都留在管理机关而造成的。大部分

青年人从工厂艺徒学校转到工农速成中学和中等专科学校，然后直接升入高等学校以及攻读研究生。这样，相当大一部分青年专家毕业后到不了生产上。

为了改进青年专家干部的使用状况，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1. 所有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毕业的青年专家（由国家负担学习费用者）都应按照管辖该学校的人民委员部的指示，到一定的地点在生产上工作5年。

在上述限期内，管辖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人民委员部和机关不得把毕业的青年专家留在管理机关工作。

2. 所有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毕业的青年专家一定要经过基层行政和技术人员（工长、副工长、跟班工程师）的锻炼。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们应根据自己的专业直接到生产上去工作：到车间、工段、车务段、车站、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医疗站等去当一个普通的专业人员。

绝对禁止不按在校学习的专业使用青年专家。

4. 所有毕业的青年专家都由管辖该学校的人民委员部进行分配。

各人民委员部进行分配工作时一定要使每个学生在他毕业前一年就知道，他将分配到哪个企业，一定要使他们的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和未来的工作性质联系起来。

5. 高等学校不得招收未经过3年生产工作的中等专科学校毕业生。但可以破例通过考试招收最有才能的学生——不超过每个学校毕业生的5%——进入高等学校。

6. 鉴于当前报读研究生的做法使相当多的刚刚毕业的青年专家最终沉落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建议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的高等技术教育委员会同各人民委员部一起，在1个月之内提出关于为首先保证生产利益而整顿这项工作的建议，报苏联人

民委员会批准。

7. 责成各人民委员部至少把最近五年内高等和中等学校毕业而毕业后未在生产上工作或在生产上工作时间少于3年的目前在管理机关（人民委员部、总管理局、联合公司、托拉斯）工作的青年专家中的半数，按专业调到企业工作，为期至少5年。

在调往企业的青年专家中，50%应于1933年11月1日前调完，其余的于1934年2月1日前调完。

此外，责成所有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内将全部研究生进行一次审查，把在攻读研究生过程中表现平庸的人调到生产岗位上去。

8. 责成各人民委员部把在管理机关中工作的和攻读研究生的青年专家调往企业的时候，保证特别重视他们中每个人的具体情况，并为他们在生产岗位中进一步成长创造最大限度的有利条件。

责成企业经理组织老专家们帮助青年专家掌握生产，为他们提供技术资料，组织图书室和辅导站等等，从而保证为青年专家在企业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9. 责令所有企业的经理立即开始做好准备接收青年专家，为他们安排生产岗位，提供住房等等工作。

10. 为了把有才干的和有成熟经验的工程师、技术员和行政组织人员提拔到各个生产环节的技术领导岗位上去（工长、车间主任、副主任、矿长等等），规定当任命每一此种职务的人员时，都必须在经理直接领导下成立专门的鉴定考试委员会，由委员会对有关候选人进行事先的考核。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3年9月15日)

关于工厂艺徒学校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指出，工厂艺徒学校在过去五年内为工业和运输业培养了50多万名熟练的工人，从而取得了极其巨大的成绩。

与此同时，工厂艺徒学校在工作中也存在着许多重大的缺点，学习期限过长，而且普通专业和复杂专业常常是同样长，教学计划中过多地列入辅助科目，从而不利于主要专业，某些专业的工人培养得过多，超过生产的需要，等等。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认为，工厂艺徒学校毕业生不安心生产，很大一部分人撇开生产去读工农速成中学、中等专科学校和高等学校，这是一个最主要的缺点。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认为，工人阶级已经提高了的文化水平，主要工业中心7年初级综合技术教育的实施，以及广泛的职业技术教育网，都为根本改革工厂艺徒学校，把这些学校变为学习期限短、任务极为明确的培养一般专业熟练工人的职业学校创造了条件。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停止工厂艺徒学校毕业生转入正式学校(中等专科学校、高等学校和高等技术学校)的做法。

凡工厂艺徒学校的毕业生都要根据有关经济组织的指示，从事不少于3年的本专业的生产工作。

2. 把工厂艺徒学校培养一般专业熟练工人的学习期限从 2 年缩短为 6 个月。

为了培养某些最熟练的工人，学习期限可为 1 年。

委托各个经济人民委员部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并在全苏列宁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参加下规定各个专业的学习期限。

3. 对工厂艺徒学校过去招收的、在本决议公布时尚未毕业的学生的毕业时间规定如下：学习期限 6 个月的专业再学 3 个月毕业，学习期限 1 年的专业再学 6 个月毕业。

4. 责成所有经济人民委员部在 1933 年 10 月 1 日前将工厂艺徒学校的所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修改完毕，目的是在全部学习时间中，80% 的时间用于在机床旁直接学习专业，其余时间用于学习与他们所学专业直接有关的理论知识。

取消工厂艺徒学校教学计划和大纲中关于学习不属本专业的辅助性生产作业的规定。

减少工厂艺徒学校学员在专业学习中应学的工序的数目，从而保证每个学生都能稳固掌握自己专业中基本的和最主要的工序的技能。

工厂艺徒学校学生的政治学习应由共青团组织以社会工作方式和以小组为单位进行，不列入教学大纲。

5. 工厂艺徒学校停止培养无须接受专业学校教育的专业工人（如锻工、钻工、矫板工等）以及培养时间特别长和需要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工人（如机床和自动装置的调整工、涡轮发动机的司机、化学实验员、矿井掘进工、纺织工业各种车间的副工长等等）。

6. 工厂艺徒学校招收的学生的年龄不得小于 15—16 岁。

7. 工厂艺徒学校招收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首先是本企业突击队员的子女中最勤奋、最守纪律并立志于生产工作的子女，主要招收 7 年制学校毕业生。

8. 工厂艺徒学校入学学生专业分配由企业经理负责，经理应派优秀的青年去学习更需要技能的专业。

9. 工厂艺徒学校是工厂的组成部分，并直接由工厂经理（在运输部门由铁路局局长）管辖。

人民委员部有权把一部分工厂艺徒学校毕业生调往其他企业。

企业经理对工厂艺徒学校的全部工作（安排生产和理论教育、设法提供文化 - 生活条件、组织对学生的供应）负责。对制订教学大纲实行方法上的领导，监督大纲的执行，制订招生计划和工厂艺徒学校的拨款计划，并将计划通过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报请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以上这些工作由人民委员部负责。

10. 凡是优秀、勤奋、有才干的学生，能提前掌握必要的生产技能而且能按照成年工人每小时定额生产产品者，都应根据工人工资总表按他完成工作的等级付给报酬。

11. 建议各人民委员部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列宁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10天内决定1933年工厂艺徒学校应招收的学生人数，并报请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1934年

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决议

（1934年1—2月）

关于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 第二个五年计划（摘要）

由于工人阶级的英勇斗争，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消灭了最后一个资产阶级——富农阶级，而基本农民群众——集体农庄庄员已经成为苏维埃政权在农村的坚强支柱。苏联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得到了彻底的巩固。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年代里，苏联建成了技术先进的大工业，而且在建立现代化重工业——社会主义物质基础方面，在建立改造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以及为轻工业、食品工业和农业迅速发展创造条件方面，都取得了特别重大的成绩。建立了几十种新的生产部门：复杂机床制造业，汽车和拖拉机工业，联合机制造业，飞机和飞机发动机制造业，大功率涡轮机和发电机制造业，优质钢、铁合金、铝的生产部门，现代化学工业，合成橡胶、氮、人造纤维工业等。在现代技术基础上改造了针织、缝纫、制鞋、肉类、罐头、造纸工业等。建立了数千个先进的企业，它们可以把

整个国民经济提到高度的新技术水平，而且都已达到资本主义技术的优秀水平。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得到了根本的改造。列宁主义党领导的无产阶级使千百万农民相信了集体化生产的优越性，并在农村建立了新的集体农庄制度。工业发展的胜利使农业在采用机器设备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苏联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农业国家。

在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劳动纪律方面的巨大成绩，在组织生产方面的显著成就和工人技术熟练程度的提高，使我们在技术改造过程中、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胜利。现在，在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方面，苏联已远远超过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甚至超过它们增长最迅速年代的速度。

无产阶级在克服了实现五年计划引起的巨大困难以后，在改善城乡劳动人民生活状况方面取得了历史性的胜利。苏维埃制度的优越性在发展的现阶段使我们能够完全消灭失业现象、采取七小时工作日制、消灭农村中的贫困化和赤贫现象。

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对未来充满信心，他们越来越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完全取决于他们所付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苏联劳动人民已经不再受到失业、贫困和饥饿的威胁。每一个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对自己的未来都满怀信心和喜悦，对知识和文化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苏联已变成一个具有先进文化的国家，在千百万工农群众中消灭了文盲，实行了初等普及义务教育。广泛地开展了校外教育，报纸、杂志和其他出版物的份数有了极大的增加。在发展科学技术思想方面获得了显著的成绩，独立地解决了许多重大技术问题。

苏联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有了特别显著的提高，这些地区正沿着彻底克服本地区落后现象的道路前进。

五年计划的结果，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用事实向全世界亿万劳动人民证明：在一个国家建成社会主义是可能的。

第一个五年计划所取得的所有这些成就，为制定和实现第二个五年计划创造了前提，打下了**雄厚的基础**。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政治任务，就是彻底消灭资本主义成分和一般阶级，彻底消灭产生阶级差别和剥削的根源，克服经济中和人们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余，使我国全体劳动居民成为无阶级社会主义社会的自觉而积极的建设者。”（党的第十七次代表会议）

寄生阶级残余的彻底消灭，完全归劳动人民支配的国民收入的普遍增加，定能保证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的福利更快地提高，实际工资大大增加，劳动人民的消费水平提高一倍到两倍。

要实现这些任务，就必须对整个国民经济、工业、运输业和农业进行广泛的技术改造。因此，第二个五年计划最主要的和具有决定意义的任务，就是完成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造。而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的决定性条件，则是掌握新技术和新的生产。

一、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和增加生产的计划

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批准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并经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通过的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整个国民经济技术改造和增加生产的计划。

联共（布）代表大会决定：

1. 在1937年，即第二个五年计划末，全部工业总产值为927亿卢布（以1926—1927年度的价格计算），而1932年，即第一

个五年计划末是430亿卢布，这就是说，每年平均增长16.5%，工业品产值增加1.1倍，与战前相比约增长7倍。在日用品生产方面，不仅与第一个五年计划相比发展速度要更快（年平均增长18.5%，而第一个五年计划为17%），而且还要比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生产资料生产发展速度快（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8.5%，生产资料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4.5%）。

2. 各主要工业部门的产值规定如下：

	1937年的任务	
	绝对数字	以1932年 产值为100
工业总产值，按1926—1927年度的价格 计算（单位：10亿卢布）	92.7	214.1
其中：		
生产资料生产	45.5	197.2
消费资料生产	47.2	233.6
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所属企业 的产值（单位：10亿卢布）	33.5	234.6
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所属企 业的产值（单位：10亿卢布）	3.6	200
轻工业人民委员部所属企业 的产值（单位：10亿卢布）	49.5	248.8
供应人民委员部所属企业的 产值（单位：10亿卢布）	11.9	256.1
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所 属企业的产值，按1926—1927 年度价格计算（单位：10亿卢布）	19.5	207
其中：		
金属切削机床（单位：千台）	40	267
拖拉机（每台按15马力计算，单位：千台）	167	323
联合机（单位：千台）	20	200

干线蒸汽机车（均折合成“埃”）		
型和“索乌”型机车计算，单位：台）	2800	337
货车（按双轴车辆计算，单位：千辆）	118.4	531
汽车（单位：千辆）	200	837
电力（单位：10亿瓩时）	38	283
其中：动力工程总局的区电站	24.5	296
煤（单位：百万吨）	152.5	237
含气原油（单位：百万吨）	46.8	210
生铁（单位：百万吨）	16	260
钢（单位：百万吨）	17	289
钢材（单位：百万吨）	13	303
化学工业，按1926—1927年度价格		
计算（单位：10亿卢布）	5.5	280
锯材（单位：百万立方米）	43	176
棉织品（单位：百万米）	5100	188
亚麻织品（单位：百万平方米）	600	461
鞋（单位：百万双）	180	220
砂糖（单位：千吨）	2500	302
捕鱼量（单位：千吨）	1800	139
肉类（供应人民委员部所属企业）		
（单位：千吨）	1200	276
罐头（单位：百万听）	2000	335

鉴于地方工业在满足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迅速增长的需求方面是一个重要补充因素，代表大会决定，地方工业的日用品产量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增长两倍，并责成各级地方机关在发展地方工业和寻求新的原料方面发挥最大的主动性。同时，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把一些联盟的和共和国的工业企业交给地方机关管理，以加强地方工业，并把地方工业的相当大一部分利润交给地方执行委员会支配。

3. 代表大会指出，为了完成规定的工业发展计划和实现对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必须：

(1) 在苏联一切国民经济部门更新技术装备,以保证在最短期内采用最新技术成就,并保证1937年从新建企业(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新建或全面改建的企业)获得80%左右的工业总产值。单是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供给国民经济的生产工具,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末应该占整个国民经济现有生产工具的50%—60%。

(2) 改造机器制造业这个国民经济的主导部门,使之在广泛发展新生产门类的条件下能保证用本国的力量来满足国民经济对现代先进技术装备的一切需要。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掌握200个型号的最新版式机床的生产。在冶金机器制造方面,必须掌握一切冶金车间所需要的全套设备的生产;在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机器制造方面,必须掌握数十种新型机器的生产;在农业机器制造方面,必须掌握农业进一步机械化、特别是耕种技术作物和中耕作物的费力过程机械化所必需的一切机器和机引农具的生产;必须扩大筑路、公用事业以及住宅建设所需各种设备的生产。

(3) 基本上完成工业中一切劳动密集和繁重工作过程的机械化。在煤炭工业方面,在五年计划末应当使采煤工作的机械化程度达到93%,其他过程的机械化水平也要相应提高;在黑色冶金工业方面,把机械化水平提高到足以保证80%的生铁由完全机械化的高炉生产;在泥炭工业方面,规定泥炭的机械化方法采掘量达到总采掘量的70%;在建筑业方面,把主要工作过程的机械化程度提高到80%,并使地方建筑材料生产机械化;使伐木的主要工作过程机械化:运木机械化提高5倍,截材机械化提高两倍;实现烧木炭工作机械化。

(4) 建立新的动力基地,以完成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改造,同时在一切实动力枢纽站形成后备能量,以保证国民经济得到不断的电力供应。基本上完成工业的电气化,方法是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特别是冶金和化学工业部门广泛采用耗电量大的最新生产方

法（这种生产需要动力增加8倍以上），广泛发展运输业的电气化，并在农业生产过程中逐步使用电力。广泛发展工业和大城市的供热系统。继续贯彻广泛利用地方燃料——莫斯科郊区煤矿、乌拉尔、东西伯利亚、中亚的煤、泥炭、页岩特别是水力资源——的方针。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区电站在区内的连接，开始进行跨区的连接，并且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建立世界上最大的供电系统（年发电90亿度的顿巴斯—第聂伯供电系统）发展泥炭和页岩的气化。

（5）彻底消灭黑色冶金业发展速度落后于国民经济一般发展速度的现象。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把冶金能力提高一倍，并努力做到迅速消除炼钢车间，特别是轧钢车间生产能力落后于高炉车间生产能力这一脱节现象；扩大各种金属，如优质金属、电炉钢、铁合金、复式型钢等的生产，使产量能充分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大力改造铁矿工业，广泛采用选矿法和烧结法。

以特别快的速度发展有色冶金业并更新其技术设备。完全采用现代化的方法炼铜（浮选法、反射炉）；在锌的生产方面，广泛采用先进的电解法，使1937年锌的全部产量中有70%用这种方法生产；组织锡、镍、锰的生产并广泛发展铝的生产；充分满足整个国民经济、特别是电气化对有色冶金业产品的需要。

（6）使化学工业的发展取得决定性的进展，以便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达到广泛的化学化，并保证国防进一步巩固。使各种肥料的生产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增加9倍；广泛建立各种新的化学生产部门（固体燃料——煤、泥炭、页岩的化学加工业，各种新的染料、塑料、合成橡胶等制造业）；在化学工业中采用最新的工艺规程（如广泛发展电热法和电解法，采用气相反应法等）；加强化学工业同其他工业部门（炼焦工业、有色冶金和黑色冶金业等）的联合，采用各种新原料。

（7）在建设大机器工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各重要轻工业和

食品工业部门的生产。提高纺织工业中自动织布机的比重，使之到五年计划末达到40%；用现代化的机器替换落后的纺纱机；克服亚麻工业中的落后现象，办法是采用快速机器和彻底改造亚麻初加工；使针织、缝纫和制鞋生产实行全面机械化；在发展联合化的基础上建立大规模的机械化肉品工业；把机械化捕鱼的比重提高到国家鱼品工业捕捞量的70%，办法是大大改造渔船的技术装备；在采用最有效的浸出法的基础上广泛改造榨油工业。

4. 实现工业技术改造的任务，要求掌握好新技术和新生产，这应该表现为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成本大大降低。因此，代表大会规定：成为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增产计划的决定因素。

(1)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把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63%（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提高了41%），就是说，劳动生产率在这种增长规模下将成为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增产计划的决定因素。

(2) 把整个工业成本降低26%，以保证1937年的计划积累数由于比1932年降低成本而达到130亿卢布以上。

(3) 在降低成本的同时，争取做到大力改进国民经济一切部门的产品质量和品种。大大减少煤的灰、硫含量；提高冶金业产品的品级，提高机器的质量和效用系数；提高棉纱的支数，大力改进棉麻织品的质量，增加细呢和精梳毛织物在毛纺织工业中的比重，提高细羊毛在毛料中的比重；增加底油剂量以提高肥皂的质量；靠改进缝制方法和采用优质原料来改善鞋子的质量；提高猪肉、腊肠和食用动物油的比重以改进肉品工业的产品质量；增加优质鱼的比重以改进渔业产品的质量；增加上等面粉的产量以大大改进面粉业的品种和产品。

5. 第十七次代表大会规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整个农业部门的产值从131亿卢布（按1926—1927年度价格计算）增加到262亿卢布，即增加一倍。

代表大会规定，各重要农业部门的产量必须达到下列水平：

谷物104800万公担，每公顷产量10公担；甜菜27600万公担，每公顷产量200公担；皮棉700万公担，每公顷灌溉地产量12公担；亚麻纤维800万公担，每公顷产量3.7公担；畜牧业产量提高1.25倍。

6. 代表大会强调指出，只有彻底完成农业集体化和实现整个农业的技术改造，才能达到规定的农产品增产数量，为此必须：

(1) 使谷物、畜牧、甜菜、棉花等国营农场成为模范的农业企业，主要办法是：不屈不挠地掌握大机器技术，全面实行正确的轮作制，组织好种子工作，改良牲畜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向国家交售的粮食、甜菜、棉花、肉、奶、油、皮、毛的数量，下决心改进全部生产组织，同时把过大的国营农场划小，消除过细的专业化等等。

(2) 把机器拖拉机站从1932年的2446个增加到1937年的6000个，使机器拖拉机站能为所有的集体农庄服务。

(3) 把拖拉机总数从1932年的222.5万马力增加到1937年的850万马力，即增加2.7倍；联合收割机增加到10万台，农用汽车增加到17万辆，即增加11倍多。

(4) 基本上完成农业机械化；使1937年用拖拉机进行的犁耕和秋翻面积达80%，中耕面积达70%，用机引收割机收获谷物达60%，脱粒机械化程度达85%。

(5) 广泛实施成套的农业技术措施：普遍实行正确的轮作制，用纯种种子播种的面积要达到全部谷物播种面积的75%，50%的播种面积要实行秋耕。

(6) 保证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施氮肥的棉田由6%增加到80%，施氮肥的甜菜面积由6%增加到40%，施磷肥的面积由9%增加到100%。广泛进行水利灌溉工程，把灌溉面积扩大100万公顷。

7. 代表大会规定，各主要运输业的货运量增加如下：铁路

运输从1932年的1690亿吨公里增加到1937年3000亿吨公里，河运从260亿吨公里增加到630亿吨公里，海运从180亿吨公里增加到510亿吨公里，汽车运输从10亿吨公里增加到160亿吨公里。

为了在各项运输业之间更合理地分配货运工作，代表大会指出，必须提高汽车、航空和水路等各种新式运输在全国货运中的比重，同时保持铁路运输的主要作用。

8. 代表大会强调指出，运输和邮电必须按下列主要方向进行技术改造：

(1) 改造最主要的铁路线。5000公里铁路实行电气化，在最繁忙的主要干线上铺设9500公里复线（乌拉尔—库兹巴斯线、外贝加尔铁路、乌苏里铁路、顿巴斯各铁路线等等）；增加枢纽站和车站的站台线8500公里；拆轻轨换重轨2万公里；广泛建筑桥梁；为8300公里线路装设自动闭塞装置；加固现有线路（改用块石道碴，增加每公里线路上的枕木数量等等）。

(2) 把机车总数从1932年的1.95万辆增加到1937年的2.46万辆，同时向更大功率和更现代化的机车过渡：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大功率的“费捷”型蒸汽机车应成为主要的货运机车，大功率的“约斯”型蒸汽机车应成为主要的客运机车；应该更广泛地使用内燃机车和电力机车。

(3) 把车厢总数从1932年的55.2万个增加到1937年的80万个（按双轴车厢计算），同时大量增加载重量大的车厢，在一切车厢上装设自动闸，至少有一半以上的车厢装设自动挂钩；

(4) 建设几条新的大铁路：贝加尔—阿穆尔干线、阿克摩林斯克—卡尔塔累、莫斯科—顿巴斯、卡拉干达—巴尔喀什、乌法—马格尼特山等线路，使铁路网总长度从1933年1月1日的8.3万公里增加到1938年1月1日的9.4万公里。

(5) 在水路运输方面，应当完成大规模人工水路——运河的开凿：长227公里的白海—波罗的海运河。（第一期工程已在第

二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完工），长127公里的莫斯科—伏尔加运河，长100公里的伏尔加—顿河运河，改建玛丽亚和莫斯科河的水路系统，这些工程以及在现有水路上进行的大规模水利工程（第涅伯河直达航线、索日河水闸建设、伏尔加河中游的改建工程等）将基本上保证苏联欧洲部分的水路得到改造；建成联结白海、波罗的海、黑海和里海的统一水路系统。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航路应从8.4万公里增加到10.1万公里，航行条件也应大大改善。应当彻底更新和改造海上和内河船舶，以及为利用浅水而发展浅水船舶的制造。

（6）在汽车运输方面，汽车总数应从1933年1月1日的7.5万辆增加到1938年1月1日的58万辆，即增加将近7倍。要广泛开展土面和镶面公路的铺设，基本上消灭无路通行的现象。把全国道路网的总长度增加21万公里，地方出资进行的大量建设不包括在内。

（7）在民用航空运输方面，全国性航线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应从3.2万公里增加到8.5万公里，即增加近两倍。此外，还要广泛开辟地方性航线，使之在1937年达到3.5万公里。

（8）在运输中的装卸工作方面，机械化的程度应该取得决定性的进展。铁路运输中的装卸工作机械化程度提高两倍（从18%提高到57%），海上运输方面——从14%提高到72%，河运方面——从12%提高到56%，即约提高4倍。

（9）代表大会强调指出，必须大力发展邮电业，特别是无线电业，并要彻底改进邮电工作的质量。

9. 运输业物质技术基础将有明显的加强，将为提高劳动生产率造成极大的可能。据此，代表大会规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铁路运输方面的劳动生产率提高43%，水路运输方面——提高86%，而且运输方面的整个成本降低40%，其中铁路运输方面成本降低10.5%，水路方面降低36%，汽车方面降低54%。

10. **培养熟练的工人、技术员和工程师**，解决无产阶级自己的生产技术知识分子队伍的问题，乃是实现技术改造、掌握技术和完成提高劳动生产率任务的决定性条件。因此，代表大会规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培养干部的计划如下：

(1) 培养500万普通技术人员，其中在工厂艺徒学校培养250万人，在农业学校和农业训练班培养150万人（拖拉机手、生产队长等），在司机学校和训练班培养70万人。

(2)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高等学校毕业的专业人才为34万人，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17.07万人相比增加1倍；中等专科学校毕业85万人，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30.8万人，约增加2倍。

(3) 国民经济所有各部门的熟练专家从270万人增加到400万人，即增加46.5%，其中工业方面的专家增加57%，运输和邮电业方面的专家增加60%，农业方面的专家增加1倍。

11. 代表大会指出，必须最广泛地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所的工作，特别是工厂实验室的工作。科学技术思想和发明思想应该成为采用新技术、组织新门类生产、探索原料和能源使用新方法的有力武器。

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新建设计划

12. 要完成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和预定的工业、农业和运输业的生产任务，就需要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实施大规模的建设计划。

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赞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制订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建设计划，为第二个五年计划批准1334亿卢布（按1933年价格计算）的国民经济**基本建设工程总量**（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505亿卢布），其中：

(1) 对工业投资695亿卢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250亿卢布), 其中对生产生产资料的工业投资534亿卢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213亿卢布, 即增加1.5倍; 对生产消费资料的工业投资161亿卢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35亿卢布, 即增加3.6倍。

(2) 对农业投资152亿卢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97亿卢布, 即增加50%。

(3) 对运输业投资263亿卢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89亿卢布, 即增加2倍。代表大会指出, 与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相比, 轻工业、食品工业和运输业的基本建设有很大的增长, 这就保证轻工业、食品工业和运输业有更快的发展速度。

13. 代表大会批准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将总价值1320亿卢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380亿卢布) 的新建和改建企业投入运转, 其中在工业方面——691亿卢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157亿卢布), 在农业方面——154亿卢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92亿卢布), 在运输业方面——256亿卢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77亿卢布)。

14. 上面规定的基本建设工程总量和新建、改建企业的投产计划, 能保证苏联的生产和技术能力飞速增长, 并在几个最重要的国民经济部门中形成必要的后备能力, 具体来说就是:

(1) 5年内固定基金总额从850亿卢布增加到1950亿卢布 (按1933年价格计算), 即增加1.3倍, 其中工业从250亿卢布增加到770亿卢布, 农业从114亿卢布增加到226亿卢布, 运输业从198亿卢布增加到385亿卢布。

(2) 各个主要工业部门的生产能力应增长如下: 黑色冶金业 (生铁) 增长1.3倍, 煤炭工业——1倍多, 发电机制造业——1.4倍, 汽车工业——将近3倍, 机车制造厂——2.2倍, 车厢制造厂——2.9倍, 区电站——1.5倍, 制鞋工业——1倍, 棉纺织工业——0.5倍, 麻纺工业——1倍多, 制糖工业——0.5倍,

大型肉品联合工厂——1.5倍。

15.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特别注意下列各项最重要的建设。

在机器制造业方面必须完成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已动工的工厂：生产能力为10万吨的乌拉尔重型机器制造厂和生产能力为15万吨的克拉马托尔斯克重型机器制造厂，乌拉尔化学器械制造厂，年产1080辆“费捷”型蒸汽机车的卢甘斯克机车制造厂，年产蒸汽机车和内燃机车各500辆的奥尔斯克蒸汽机车和内燃机车制造厂，年产300辆干线电气机车的卡希拉电气机车制造厂，年产5.4万辆四轴车厢的乌拉尔车厢制造厂，年产量各为10000辆四轴车厢的库兹涅茨克车厢制造厂和伊尔库茨克车厢制造厂，年产5万台电动机的乌法电动机厂和150万瓩涡轮发电机的哈尔科夫涡轮发电机制造厂；扩建的工厂有：高尔基城汽车制造厂（年产量扩大到30万辆），莫斯科斯大林汽车制造厂（年产量扩大到8万辆），亚罗斯拉夫尔汽车制造厂（五吨载重汽车的年产量扩大到2.5万辆）等；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内必须建设的工厂有：年产各为10万辆三吨载重汽车的乌法汽车制造厂和斯大林格勒汽车制造厂，年产2.5万辆五吨载重汽车的萨马拉汽车制造厂，磨床、摇臂钻床、切齿机、自动机床和重型机床等制造厂，年产2400万个滚珠轴承的新的大型滚珠轴承制造厂，乌拉尔电机和变压器制造厂，一些纺织机器制造厂和食品工业设备制造厂等。

在电气化方面，建设79座区电站，其中要建成的有：功率为25万瓩的祖也沃电站，20.4万瓩的高尔基电站，18万瓩的沙图拉电站，10万瓩的杜布罗夫卡电站，9.6万瓩的斯维尔河第三水电站；要完成收尾工程的有功率55.8万瓩的第聂伯水电站；要新建的大型枢纽电站有：40万瓩的斯大林诺哥尔斯克枢纽站，14.8万瓩的克麦罗沃枢纽站，顿巴斯新建的一些大功率电站，17万瓩的奇尔奇克河第一水电站，8.8万瓩的卡纳凯尔水电站，6万瓩的赫拉米河水电站，14.4万瓩的斯维尔河第二水电站，图洛马河水

电站及其他；铺开建设的伏尔加工程公司的电站有：功率10万千瓦的亚罗斯拉夫尔电站，31万千瓦的彼尔姆电站和20万千瓦的高尔基电站；要为城市供热建设一批大型供热站：列宁格勒的莫斯科—纳尔瓦供热站和奥赫金斯克供热站，莫斯科的斯大林供热站和伏龙芝供热站，索尔莫沃—卡纳维诺供热站，哈尔科夫红色工厂供热站等；要建设一些全区性的大型工厂电站，如功率19.8万千瓦的马格尼托哥尔斯克电站和10.8万千瓦的库兹涅茨克电站等。

在煤炭工业方面，开展大规模矿井建设，将总采煤能力为14300万吨的178个矿井投入生产。

在石油工业方面，建设一批炼油厂（46套管式原油蒸馏装置，93套石油裂化装置），铺设总长4000公里以上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输送管道。

开展泥炭和页岩工业的建设。

在黑色冶金业方面，要建成的有：年产270万吨生铁的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冶金工厂，库兹涅茨克、扎波罗热、下塔吉尔、亚速、克里沃罗格、利佩茨克、图拉等冶金工厂，开展巴卡尔、哈利洛沃、第二库兹涅茨克、远东等冶金工厂和铁管铸造厂的建设，并使第一批机组投入生产。

在有色冶金业方面，建成年产10万吨的巴尔喀什炼铜联合工厂，建成年产5万吨的乌拉尔炼铜联合工厂，完成年产6万吨铅的哈萨克多种金属冶炼厂、车里雅宾斯克和奥尔忠尼启则炼锌厂、阿尔泰多种金属冶炼厂、克麦罗沃等工厂的建设，要完成收尾工程的有沃尔霍夫和第聂伯铝厂，建设一个新的年产2.5万吨的乌拉尔炼铝厂和年产8000吨的卡累利阿炼铝厂，并建设炼镁、炼镍及其他有色冶金企业。

在化学工业方面，建设新的矿质肥料联合工厂、合成橡胶厂、苏打厂、硫酸厂、橡胶厂、塑料厂、色漆厂、人造纤维厂等等。

在轻工业方面，建设15家大型棉纺企业，其中有各20万纱锭

的塔什干、巴尔瑙尔、霍德仁特、查尔朱和南高加索棉纺织联合工厂，建设12个大型毛纺厂（每个厂年产量为800万到1500万公尺毛织品）、12个麻纺织企业（每个厂各有纱锭1.8万个到2.7万个）、18个大型针织企业、11个丝织工厂、21个制鞋厂（年产鞋一亿双）。

在食品工业方面，建成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已动工的17座肉品联合工厂并兴建23座新的肉品联合工厂，建设大量糖厂、6个肥皂厂，大量增加捕鱼船，建设罐头厂、榨油厂和糖果厂等。

在森林工业方面，建设大量的锯木厂、林产化学企业及其他，建成卡马纸浆造纸联合工厂、康多波加纸浆造纸联合工厂和夏西纸浆联合工厂，建设巴什基尔、克拉斯诺雅尔斯克造纸联合工厂等等。

广泛建设和改建数千个生产日用品的地方工业企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内投资达20亿卢布。

在城市建设方面，开展广泛的工作，把数百个工业中心变为设施完善的城市；建设数千幢总面积为6400万平方米设备完善的住宅楼房；在城市规划、改善城市运输、城市供水和排水、装铺街道、绿化等方面开展工作；建造苏维埃办公楼、技术官、文化和休息公园、运动场、戏院、俱乐部、电影院；在莫斯科建设苏维埃宫和苏联第一地铁，其中的第一条线路应于1934年通车。

16. 实现上述广泛开展新建设的计划，要求坚决改进生产力的布局。

（1）在发展原有工业中心的基础上，在苏联东部地区（乌拉尔、西西伯利亚和东西伯利亚，巴什基尔、远东边疆区、哈萨克斯坦和中亚）建立新的工业化重点基地，大力发展机械制造、冶金、煤炭、石油、电力和其他工业部门。把用于重工业新建设投资总额的一半左右投入东部地区。1937年，东部地区的生铁产量将达总产量的1/3（1932年为1/4），煤的产量将达总产

量的 $1/3$ (1932年为 $1/4$)，区电站的发电量将达总发电量的 $1/5$ (1932年为6.5%)，机械制造业将达总产量的10% (1932年为5%)。

(2) 完成苏联第二个煤炭钢铁基地——乌拉尔-库兹涅茨克联合企业的建设。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用于这项建设的投资约占苏联国民经济投资的 $1/4$ ，占重工业投资的 $1/3$ 以上。到1937年，乌拉尔-库兹涅茨克联合企业生产的钢铁应占全国总产量的 $1/3$ ，煤应占全国总产量的 $1/4$ 以上，发电量应占区电站发电量的 $1/6$ ，机器应占机器制造业产量的10%左右。

(3) 依靠新区的发展使工业接近原料产地。大力改进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布局：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建设的15个棉纺织联合企业中有10个建在中亚细亚、西伯利亚和南高加索，这就使中亚的棉织品生产增长将近15倍(全苏棉织品的平均产量增加1倍)并为这些地区建立巩固的纺织基地。在麻纺织工业方面，要在西部州、高尔基边疆区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建立强大的加工基地。建立新的制糖原料基地，在这些基地的基础上建设新糖厂(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远东边疆区、南高加索等)。在农产原料的主要产地建立制革业、毛纺织业、榨油业以及其他轻工和食品工业企业。大规模增产地方燃料，以减轻一些地区对远地燃料的依赖性。

(4) 在农业方面，大大增加主要谷物产区的谷物生产，开始普遍兴修伏尔加河东岸的水利；在中部和北部地区建立稳产的小麦基地，在主要技术作物产地大量增加技术作物的产量，同时在东部建立新的甜菜基地，广泛发展新的珍贵作物，特别是在亚热带地区，这就保证合理配置主要农业部门这一任务的解决，保证各地区按作物和部门实现专业化。

(5) 在运输业方面，除了改造和加强东方和南方的主要运输干线外，要建设大批新的铁路和水道，以便把新的工业中心同苏联总的运输网联结起来，并作为各个新地区经济发展的基础。

这些铁路有卡拉干达—巴尔喀什、乌法—斯捷尔利塔马克、鲁布佐夫卡—里杰尔、托姆斯克—丘雷姆等铁路线，以及白海—波罗的海运河等。

(6) 首先在工业落后的地区——伏尔加河中游、鞑靼里亚、北高加索、中央黑土州、南高加索、卡累利阿、摩尔曼斯克边疆区、远东、东西伯利亚等地以发展大工业为主广泛进行工业建设。

(7) 加紧发展民族共和国和民族州的教育、保健、艺术、出版等方面的建设。

(8) 在加深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已开始的专业化和在地区内更均衡地配置工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苏联原有的工业区。

代表大会指出，以上规定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内生产力分布计划，能保证消除各民族共和国和民族州在经济和文化上的落后现象，保证更均衡地分布生产力，使工业接近原料产地，使各主要地区按农作物和农业部门实现专业化，完成全国经济区划工作。

三、提高工农物质文化水平的计划

在苏维埃国家内消灭失业现象并在不断改善所有职工的劳动条件的情况下保证他们都能有工作，把工作日缩短到7小时并使职工有提高生产技术和一般文化水平的有利环境——所有这些都使全体职工有可能在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更迅速地改善自己的物质生活状况。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所有农户都实现集体化，消灭富农阶级并镇压他们的各种反抗，制止农民的两极分化从而消灭农村的贫困化和赤贫，同时不断地从组织上和经济上巩固集体农庄并迅速发展农庄的机器技术基础——所有这一切都为迅速提高集体农庄农民大众的物质生活水平和为了庄员能过上文明富裕的生活创造空前有利的条件，并使生活上升的速度直接取决于庄员本身

的劳动组织情况和劳动生产率。

因此，代表大会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设想，同时在提高工人和农村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方面规定如下的任务：

1. (1)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末，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职工总数增加26%，其中大工业增加29%。

(2) 彻底消除寄生性消费，迅速增加国民收入，把肉、油、鱼、蛋、糖以及工业品的消费量增加1.5倍，降低零售价格35%并进一步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条件，在此基础上把实际工资提高1倍。

(3) 把整个国民经济的职工工资基金增加55%，其中大工业增加64%。

(4) 大大增加国家在工人文化-生活设施方面的开支，也就是说，社会保险方面的开支以及国家用在教育、保健和职工文化-生活服务上的费用从43亿卢布增加到93亿卢布——即在5年内增加1倍以上。

(5) 使城乡公共食堂容纳工人和劳动人民的就餐人数增加1.5倍。

(6) 在五年计划时期内不仅要在居民中消灭文盲，在有劳动能力的成年人中消灭半文盲，实行初等普及义务教育，而且要实行7年制的综合技术普及义务教育，首先是在农村，因为在城市中这一问题基本上已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得到了解决。学生（初等和中等学校、工农速成中学、工厂艺徒学校、中等专科学校、高等学校、高等技术学校的学生）人数从1932年的2420万增加到3600万，或者说由全国人口的14.7%增加到19.7%，学龄前受教育的人数（在1932年已有520万）不包括在内。

(7) 广泛开展校外的群众性工作，把这项工作同组织劳动人民群众的文化休息紧密地结合起来，把城乡俱乐部从6800个增

加到10900个（城市增加10.5%，农村增加130%），把大众图书馆由1932年的15000个增加到25000个。

（8）进一步大力加强劳动人民的保健工作，首先是广泛推行各种卫生预防措施。保健、工人休养和体育等经费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54亿卢布增加到196亿卢布。城市医院床位增加44%，农村医院床位增加98%，城市托儿所床位增加164%，乡村托儿所床位增加129%。

（9）5年内，有自来水的城市从366个增加到440个，有下水道的城市从55个增加到125个，有电车的城市从50个增加到70个。

（10）因此，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用于公用事业、住宅和文化建设的基建投资规定为320亿卢布左右，即占苏联整个国民经济投资的1/4左右，其中住宅建设——134亿卢布，城市公用事业——62亿卢布，教育——31亿卢布，保健——29亿卢布。

2. 要提高工人和农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就要在增加日用工业品生产和改善城市的农产品供应的基础上，尽量扩大商品流转。为此，代表大会规定：

（1）在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生产的日用品增加1.5倍的同时，商品流转额增加1.5倍，从1932年的319亿卢布增加到1937年的800亿卢布（按1932年价格计算）。

（2）把国营和合作社营零售网点增加37%，同时实行技术改造。

（3）零售价格比1933年平均降低35%。

3. 代表大会规定，国民收入从455亿卢布增加到1000亿卢布，即增加1.2倍，并在大量增加公有经济积累以及增加国家后备物资的同时，把国民收入中的消费基金增加1.4倍。

代表大会强调指出，经济活动的主要任务应当是努力在国民经济一切部门实行经济核算制、加强计划财政纪律、进一步稳定苏维埃卢布——苏维埃卢布是加强经济核算制和巩固城乡经济联

系的重要杠杆。

* * *

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认为，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并由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通过的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能够保证：

（1）消灭资本主义和一般阶级，在全面完成农户集体化和一切手工业者合作化的基础上最终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苏联经济的多成份性，确立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为唯一的生产方式，使国内所有劳动人民变为积极的和自觉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者。

（2）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已经建立起来并正在进一步迅速高涨的生产资料工业（重工业）的基础上，完成对苏联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

（3）更快地提高工人和农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同时还要坚决改善苏联的整个住宅事业和公用事业。

（4）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和政治阵地，以便彻底消灭资本主义分子和一般阶级。

（5）进一步巩固国防力量。

实施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任务，也就是实施在完成整个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基础上彻底提高工人和农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五年计划的任务，必定会激起劳动人民的热情，在最广大的劳动人民群众——社会主义建设者中间掀起生产积极性和日益渴望掌握新技术的热潮。

工人阶级和农民群众一起，无情地粉碎阶级敌人的反革命进攻，团结社会主义突击队员们一起去胜利地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就一定能够在党——它正在同一切机会主义进行坚决的斗争——的领导下克服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的一切困难。

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指出，要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

即对国民经济普遍进行技术改造的计划，就要做好组织工作，以保证：

第一，日常的经济领导工作灵活具体，同经济机关中的官僚主义恶习作不调和的斗争；

第二，把优秀的工程技术人员集中在有决定意义的生产环节，而不是留在事务机关；

第三，正确地规定工人的工资，以保证从物质上鼓励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四，发动社会主义竞赛，特别是更好地掌握新技术和新生产的社会主义竞赛；

第五，在工业企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内一律实施严格的生产纪律；

第六，对无产阶级专政的敌人要有革命警惕性，在工人阶级和党的面前，对自己所担负的事业认真负责；

第七，进一步巩固工人同劳动农民之间的联盟。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将在克服人类社会的长期矛盾——城乡矛盾方面，大大地前进一步，并为消除这一矛盾创造一切必要的前提。农业，就其社会形式来说，将与工业属于同一类型，农业劳动将成为变相的工业劳动。城乡间的交通联系将大大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将大大地接近。城乡劳动者的物质文化水平也将趋于一致。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内，苏联将成为一个技术上和经济上独立的国家，在技术方面将成为欧洲最先进的国家。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完成，将更加加强苏联作为国际无产阶级斗争堡垒的作用，将更提高作为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可靠基地的苏维埃国家在全世界被剥削劳动大众中的威望。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新的伟大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胜利，将更加巩固苏联战斗力的经济基础，提高它击退和粉碎无产阶级国家敌人的一切阴谋进攻的

能力。当资本主义国家正在发生危机的时候，苏联的经济大大发展，劳动群众的福利不断提高，这就更加明显地证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比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优越，证明资本主义的奴役制度是历史注定要灭亡的，更充分表明夺取了政权并在建设无阶级社会主义社会的英勇斗争中巩固了自己专政的革命无产阶级是有巨大的创造力的。

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要求全体党员为第二个五年计划的胜利而进行布尔什维克式的斗争，并号召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团结在党的周围以完成这一历史性的任务。

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决议

（1934年1—2月）

组 织 问 题（摘要）

尽管阶级敌人进行激烈的反抗，阶级敌人的代理人——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者向党发动进攻，但党的政策、党中央的政策却取得了胜利。所以取得胜利，第一是因为这个政策符合千百万工人和农民的阶级利益，第二是因为布尔什维克党、它的中央委员会不仅仅是宣布政治口号，而且还能够以布尔什维克方式在实际中组织群众贯彻这些口号，组织和改造无产阶级专政的一切机关，使之适应改造时期的新任务。

在报告所谈到的时期，党实行了重大的措施，以改进苏维埃、经济机关和党组织的工作，使它们适应顺利实现党和政府的决议和口号的要求。

这些措施中最重要的是有下列几项：

(1) 进一步开展了行政区划工作：取消专区，设立新的区，在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成立政治部，使领导接近了村和集体农庄并改正了农村工作中的重大缺点；在乌克兰设立州，划小了一些州和边疆区等等。

(2) 划小了人民委员部、总管理局和托拉斯，使领导接近了基层生产环节，接近了企业。把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分成了三个人民委员部，即重工业人民委员部、轻工业人民委员部和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把农业人民委员部分成了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把贸易人民委员部分成了供应人民委员部和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把交通人民委员部分成了交通人民委员部、水运人民委员部和中央公路汽车运输管理局，等等。

(3) 清洗了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紧缩了机关编制；为了反对文牍官僚主义的领导方法和无人负责现象，取消了煤炭工业和铁路运输业中的职能管理制，把优秀的工程技术人员从机关和办公室直接转移到了生产岗位。

(4) 划小了工会，从而加强了各产业工会中央委员会的作用。改革供应系统，在工厂管理处下面设立工人供应部并扩大了管理处的权限；成立工厂工人合作社。

(5) 在铁路和航空运输部门成立政治部，在煤炭工业和其他工业部门以及水运人民委员部建立党组织员制度。

(6) 开展清党工作（这是党内自我批评的最高形式），并加强党，加强社会主义建设中这一有组织的先锋队。

开展自我批评，调动群众的积极性进行创造性的建设工作，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运动，所有这些保证这一工作取得了胜利。

党及时地提出并解决了这一切组织上的问题，也就保证了党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不致发生党的正确路线同实现这一路线的组织工作脱节的现象。

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认为，虽然在改造无产阶级专

政的各个杠杆方面取得了成就，但是实际组织工作仍落后于政治指示的要求，仍然不能满足当前时期、即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已经大量增长起来的需要。

目前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特点是，任务更复杂，对领导的要求更高。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是彻底消灭资本主义成分，克服经济中和人们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余，在最新技术基础上完成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造，掌握新技术和新企业，实行农业机械化和提高农业生产率。这些任务非常尖锐地提出了关于提高一切部门的工作质量、首先是提高组织领导和实际领导工作质量的问题。

现在，党的总路线已经取得了胜利，党的政策已经经受了实际生活的考验，不仅在党员的实践中，而且也在千百万工人和劳动农民的实践中经受了考验。在这种情况下，把组织工作提高到政治领导水平的任务就非常迫切了。因此，从属于政治问题的组织问题，对进一步取得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但是，甚至许多优秀的领导人员直到现在还认为，讲一讲忠于党的总路线的话，写一写忠于党的总路线的决议，就算完成了领导任务，实际上，这些领导人员为了贯彻党的指示而下达的命令往往被草率挑选出来的工作人员所违犯，往往没有检查执行的情况。

党中央委员会以煤炭工业、铁路运输业和农业人民委员部系统为例，特别明确而尖锐地指出，目前实际组织工作落后于党的政治路线的要求。

代表大会认定，这些缺点在苏维埃工作、经济工作和党的工作的其他方面也是存在的。

在这些缺点中最主要的缺点是：

文牍式的官僚主义领导方法，不关心基层苏维埃、经济机关和党组织（工厂、车间、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分场）；

发布“一般的”、抽象的指令和无数的命令，不进行具体领

导，不深入钻研工作；

把检查执行情况和挑选干部的工作交给水平不高的工作人员；

中央和中级苏维埃机关、经济机关的编制过于庞大，以致把大量工程技术人员从生产岗位吸收到办公室去；

机关按职能管理制建立，管理工作分散在几十个科和处里，结果不能达到有效的领导；

一长制极端薄弱，在“咨议制”领导的掩盖下，没有个人负责制，管理工作无人负责；

公开地和隐蔽地破坏党和政府铁的纪律。

要消灭所有这些缺点，改进无产阶级专政各级机关的工作，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第一，抛弃“一般的”、抽象的领导，实行具体的领导，不要“一般的”决议，要基于研究和了解细节和方法而作出的切实可行的决议，要同生产和管理部门的基层环节（车间、工段、企业、集体农庄、村、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等等）保持紧密的、实际的联系。

第二，加强领导人员对本职工作（包括党的系统或苏维埃系统）的个人负责制，取消职能管理制，克服工作无人负责现象，建立严格的一长制。

第三，经常周密地检查党和政府指示的执行情况，并由各组织、机关、企业的领导人亲自动手，通过检查执行情况保证加强党和苏维埃的纪律。

第四，保证技术熟练的工作人员从机关和办公室直接向生产转移，精简管理机关，改进人员的分配。责成机关和企业领导人亲自领导这项工作。

代表大会认为，进一步开展自我批评，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发挥党员、工人和集体农庄群众及其群众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是顺利实现这些任务必不可少的条件。

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建议实行下列组织原则。

二、苏维埃建设方面的组织措施

关于取消职能管制和保证具体的领导

8. 取消所有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建制中的职能管制，从基层生产环节起直至人民委员部，都按照生产和地区原则加以改组。

人民委员部的主要机关应是生产管理总局或生产-地区管理总局，它们负责各该地区的全部工作，有权也有责任在一切问题上领导由它们管辖的组织，限制仍然保留的职能科室的权限，禁止它们通过管理总局的首长去直接领导基层环节。

9. 责成苏维埃和经济机关的领导人保证对每个下级机关或企业真正进行具体的领导，以有效的措施来纠正它们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缺点；减少中间环节（联合公司、托拉斯等），扩大人民委员部同大企业之间的直接联系。

10. 各人民委员部的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之间的职责要有更明确和更严格的划分。加强地方政权机关，即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政权机关的作用和责任，特别是在发展地方工业和农业方面，只有那些真正具有全苏意义的企业才由人民委员部的管理总局集中领导。

成立州和边疆区重工业、轻工业和其他工业部门的管理局，以代替人民委员部驻州和边疆区的全权代表。管理局的责任是管理一切地方工业，同时执行有关人民委员部的委托。

委托中央委员会具体研究组织地方工业管理的问题和联盟工业人民委员部驻地方代表机构问题。

11. 紧缩所有苏维埃预算拨款机关和经济核算机关的编制，1934年至少比1933年规定的人员编制减少10%—15%，同时要自上而下地大量减少现行的统计表和报表。

关于领导者的个人负责制、执行情况 的检查和干部向生产转移

12. 为了加强经济机关和苏维埃机关领导者的个人负责制，除了选举产生的苏维埃机关外，撤消一切苏维埃和经济工作部门中的咨议机构。

撤消各人民委员部中的咨议机构，留下1名人民委员和至多两名副人民委员领导人民委员部。在人民委员部下面设人民委员部部务会议，每两月召开一次，其成员为40—70人，其中，地方组织和企业的代表至少要占半数。

州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市苏维埃副主席不得超过两人。

13. 撤销现有的专门检查执行情况的部门，建议从上到下所有管理机关的领导者都亲自检查本机关对决议和命令的执行情况。

14. 保证在国民经济和国家管理的一切部门内都以煤炭工业和铁路运输业为榜样，实行工程技术人员从办公室向生产转移。

15. 修改工资标准，使它可以直接在车间、工段和在生产中对工作发挥刺激作用。

保证所有老老实实的有真才实学的工程技术人员，不管他是否党员，都有可能普遍地被提拔到工业、农业以及其他部门的重要指挥岗位上来。通过鉴定考试委员会对工作人员（不管是否党员）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实行强制性的考核。

经济机关和企业的领导人必须掌握本职工作的基本技术知识，必须按每个工业部门和国民经济部门分别编审出所有领导工

作人员必须在某一最短时期内学完的技术知识必读课本。

关于地方苏维埃、工会、共青团在改进 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方面的工作

16. 对管理机关的工作组织一次群众检查，使机关中的官僚主义错误和缺点受到一次群众的严厉批评。

广设企业和村内的苏维埃分部和代表小组，在大城市成立分区和区段的苏维埃代表小组，同时要特别注意吸收妇女积极分子、女工、集体农庄女庄员参加苏维埃和苏维埃分部的工作。

17. 把企业内的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基层机关的一切权限和对工人供应部、工厂工人合作社、区消费合作社和市消费合作社中监督机关的领导权移交给工会。

开展已证明行之有效的企业支援国家机关的运动和社会主义兼职运动（生产工作兼国家机关工作），并提高其质量。

恢复曾经起过良好作用、有效地揭露了机关中的官僚主义缺点的共青团“轻骑队”。提高国家机关中共青团支部在改进国家机关方面的工作的质量。

三、在加强党和苏维埃监督方面的组织措施

18. 为了加强监督政府决议的执行和巩固苏维埃纪律，必须实行下列组织措施：

（1）把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执行情况检查委员会改组为苏联人民委员会苏维埃监察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由党代表大会提名，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批准；在中央设立该委员会的中央机关，在共和国、边疆区、州设常驻代表，代表由苏维埃监察委员会任免。

（2）撤销已经起过积极作用的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并将

其机关移交苏联人民委员会的苏维埃监察委员会。

(3) 从苏联人民委员会副主席中任命一人担任苏维埃监察委员会领导人。

19. 为了加强对执行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议的监督, 加强党的纪律以及同违反党的道德进行斗争, 必须采取下列组织措施:

(1) 将联共(布)中央监察委员会改组为联共(布)中央党监察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由党代表大会选举。在中央设立该委员会的中央机关, 在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设常驻代表, 代表由联共(布)中央党监察委员会任免。

(2) 中央监察委员会的机关移交给联共(布)中央党监察委员会。

(3) 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书记中任命一人担任联共(布)中央党监察委员会领导人。

* * *

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责成全体党员, 无论在哪里工作, 都要在改组无产阶级专政机关和改进一切无产阶级专政机关的工作的事业中保证执行本决议列举的各项措施。

党代表大会向党的、苏维埃的、工会的、共青团的以及其他组织的全体工作人员, 首先是共产党员提出, 党中央和苏维埃领导机关一方面要鼓励优秀的工作人员, 另一方面对于一切违反党和苏维埃纪律的工作人员, 将不顾情面地给以撤职、降职或其他严厉的处分。

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相信, 我们的党员必定能胜任自己的任务, 积极地协助党和政府清除无产阶级专政机关中的官僚主义缺点, 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更加提高党的领导作用和保证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取得完全的胜利。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4年3月15日)

关于苏维埃建设和经济建设 方面的组织措施

为了保证对苏维埃和经济工作所有部门实行具体领导以适应改造时期新的复杂的任务，为了加强领导人员同经济和管理机关的基层环节的紧密的、实际的联系和克服文牍主义官僚主义领导方法，为了加强一长制和领导人对本职工作的个人负责制，以及为了消除机关职能管理制的后果、即消除领导的分散和重复现象，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取消所有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建制中的职能管理制，从基层生产环节直至人民委员部，都按生产和地区原则加以改组。在人民委员部内成立生产管理总局或生产-地区管理总局（这种总局有责任也有权在一切问题上领导它所属的组织和机关），限制保留下来的职能机关的权限，禁止它们通过管理总局的首长干预基层环节的工作。

2. 加强地方、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机关在发展地方工业和农业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只将真正具有全国意义的企业集中由人民委员部各管理总局领导，把部分属于全苏和共和国机关的企业交由地方机关管理。

3. 取消经济机关的联合公司，减少托拉斯的数量，扩大中央经济机关（从人民委员部开始）同它所管辖的大企业之间的直

接联系。

4. 所有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的领导人，都必须在平时亲自检查其所属机关执行上级机关决议和命令的情况，并禁止把检查执行情况的工作交给次要的附属机关。在苏维埃和经济机关的所有环节中撤销专门检查执行情况的部门。

5. 所有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的领导人，都必须亲自领导选拔和分配经济和工程技术工作人员的工作，同时在一切国民经济和国家管理部门将大量工程技术干部从办公室转向生产。

6. 责成所有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的领导人少发布各种命令和指示，加强对下属苏维埃和经济机关领导人的日常的实际领导，给予指示和教导，并给予具体帮助。

7. 责成经济机关和企业的领导人掌握本职工作的基本技术知识，为此要按工业、农业每个部门以及其他国民经济部门规定出技术知识必读课本，所有的领导人必须在某一最短时间内学完。

8. 除了选举的苏维埃机关（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外，撤销一切苏维埃和经济工作部门的咨议机构，保留一名人民委员和至多两名副人民委员领导人民委员部。

9. 在各人民委员部下面设人民委员部部务会议，每两个月召开一次，每次由40—70人组成，保证地方组织和企业的代表不得少于半数。

10. 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除主席外，副主席至多两名。

11. 加强对管理机关工作的群众监督，保证尽量吸收群众同国家机关官僚主义的错误和缺点进行斗争。

广设企业和村的苏维埃分部和代表小组，在大城市成立分区和区段的苏维埃代表小组。要特别注意吸收妇女积极分子、女工、集体农庄女庄员参加这项工作。

12. 把企业内的监督权以及对工人供应部、工厂工人合作社、

区消费合作社和市消费合作社监督机关的领导权移交给工会，并且开展企业支援国家机关的运动和社会主义兼职运动（生产工作兼国家机关工作）。

13. 根据上述改革苏维埃和经济机关的原则：

（1）责成人民委员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中央管理局（公路和土路以及汽车运输中央管理局、民航总管理局等等）局长在两周内撤销咨议机构，将副人民委员和中央管理局副局长的名单分别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2）责成人民委员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中央管理局局长，在1个月内按照上述原则制订出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人民委员部和各中央管理局的工作条例及建制，并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

同时要安排好各工业人民委员部地方机关的改组工作，在州和边疆区成立州和边疆区重工业、轻工业和其他工业部门管理局，以取代人民委员部的特派代表。这些管理局的责任是管理一切地方工业并执行各该人民委员的委托。

（3）责成重工业、轻工业、森林工业人民委员和供应人民委员，在两个月内拟定应由苏联各该人民委员部管理的企业名单以及由苏联各该人民委员部管理改为由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机关管理的企业名单，并报苏联人民委员会审核。

（4）责成人民委员亲自领导编审每个部门领导人员必须学习的技术知识必读课本，并于1个月内把各人民委员部为此而做的工作的第1份报告送交苏联人民委员会。

14. 责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在两周内撤销所有共和国人民委员部的咨议机构，办好副人民委员的批准手续，并按照本决议所列原则成立各人民委员部部务会议。

15. 保证在1934年内把所有苏维埃和经济机关的编制比1933年规定的编制至少减掉10%—15%，并从上到下一律大力减少现

行的统计表和报表。对各项措施的实施，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苏维埃监察委员会进行专门的监督。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4年4月23日)

关于改进住宅建设

苏联人民委员会确认，目前住宅建设的办法在很多方面都不适应广大劳动人民群众文化水平和需求的增长。这方面的主要缺点是：

(1) 住房建造中的建筑和装修工程质量低劣，施工粗糙——房顶漏水、抹灰和油漆质量差、地板有裂缝，等等。

(2) 顶棚和窗户低，楼梯窄，厨房、过道等生活用区狭小，等等。

(3) 没有日常生活用的建筑，如地窖、板棚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等等。

(4) 房外没有良好的设施，如人行道、绿化地等等。

为了改进住房建设，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在城市和工人村要建造4、5层或更高的永久性的楼房，并安设上下水道。

2. 楼房要有2、3和4居室的住房，以供人口不等的家庭居住。

要为单身者和人口少的家庭建造1、2人住的单间住房。

3. 规定所有设计和建筑单位在建造住房时必须遵守下列主要建筑标准：

- (1) 墙厚不少于两块砖；
 - (2) 住室的高度为3—3.2米（现在的高度为2.8米）；
 - (3) 楼梯间的宽度不少于2.8米（现在的宽度为2.4米）。
4. 多层楼房不得使用木质楼梯，上下层和各套住房之间要保证必要的隔音。
5. 设计楼房时要考虑到：
- (1) 安装单元内的设备：厕所、澡盆或淋浴、小储藏室等等；
 - (2) 安排各种日常生活用的房间：洗衣室、地窖、冷藏室、放木柴等等的房子，为此修建地下室和半地下室，或者专门建造跨间。
- 还要安排必要的生活-文化用房，如托儿所、学龄前儿童日间活动的地方等等用房。
6. 在住宅楼的设计书中，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1933年12月4日的决议，要安排商业用房的建造。
7. 在住宅建设施工中，应首先进行上下水道工程，接通电力、铺好通往工地的道路，装修路面，安装照明设备。人行道和绿化工程应与楼房的竣工同时完成。
8. 本决定所规定的住宅楼建设标准，适用于1934年7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楼房。
9. 责成市苏维埃签发新房居住许可证，新房不管是哪个单位建造的，必须经市苏维埃验收委员会确认全部竣工后方得居住。
10.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监督城市苏维埃执行本决议规定的住宅建设办法。
11. 委托劳动国防委员会所属全苏标准化委员会在1个月内将现行门窗标准修改完毕，增加门窗的耐用和隔音性能，改善外观，增加标准的多样性，同时规定门窗配件应有的质量标准。
12. 按照现行标准建造作临时住宅用的简易房屋、低层楼房、

框架、板房和小平房，必须经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许可，或根据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指示经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许可。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34年7月1日）

关于改进和发展畜牧业（摘要）

最近几年来建立的大型畜牧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商品畜牧场，已成为发展畜牧业、改进牲畜质量和增加商品产量的主要基地。在消除集体农庄庄员无奶牛现象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庄员靠国家优待和贷款自1933年下半年以来已得到了90万头牛犊。

但是，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会认为，总的来说，畜牧业的状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它的发展极为缓慢，马匹数还在不断减少。

对发展和改进饲料基地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放牧地和采草地的状况无人过问，最重要的饲草（三叶草、苜蓿）的生产无人经管，饲料作物和草地单位面积产量很低，对食品工业下脚料的工业加工没有进行应有的安排。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会认为，土地机关，国营农场机关、党政组织在发展畜牧业方面所做的工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要求它们以布尔什维克精神为发展畜牧业而奋斗。

发展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和加强畜牧业国营农场是提高畜牧业水平的基本环节。

在畜牧业国营农场方面，主要任务是改良牲畜品种和提高牲畜的产品率，并逐渐把畜牧业国营农场变为饲养改良种和良种牲

畜的真正示范农场。畜牧业国营农场应逐年增加向集体农庄畜牧场供应（出售）成畜和幼畜的数量，从而成为国家帮助集体农庄发展商品畜牧场的主要来源地。

中央委员会全会强调指出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对发展畜牧业的决定性作用。从组织和经营方面巩固现有的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并使每个农庄都建立畜牧场，应是党政组织的首要任务。要增加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的数目和现有畜牧场的牲畜头数，应采取以下办法：（1）保护和饲养好幼畜；（2）向集体农庄庄员购买牲畜；（3）向国营农场购买牲畜，为此向集体农庄提供必要的国家贷款。任何企图破坏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和拆散集体农庄畜群的行为，都应当视为阶级敌人向集体农庄进攻而给予坚决的还击。

同时，中央委员会全会提醒所有党组织，必须在最短的期间内消灭集体农庄庄员没有奶牛的现象，必须在两年内使所有庄员都能养上奶牛。

为了保证迅速提高畜牧业水平，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会认为必须同国家播种计划一样，也采用国家计划的方法发展畜牧业，规定畜牧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增加牲畜头数的计划任务，规定畜牧业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农庄庄员和个体农民饲养幼畜的计划和生产饲料的计划，并把这些计划下达到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村苏维埃。

执行国家畜牧业发展计划应成为各级党政组织的注意中心，应成为动员畜牧业国营农场工作人员、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农民完成畜牧业发展任务的最重要方法。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会委托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制定和公布1934年和1935年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发展畜牧业的计划任务，并根据下列指示考虑用各种现代技术手段武装畜牧业。

一、关于国营农场的畜牧业

联共（布）中央全会责成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国营农场畜牧业方面实施下列措施：

1. 保证国营农场的牲畜有充足的粗饲料和多汁饲料，有充足的放牧地，以及最大限度的自产精饲料。

在所有畜牧业国营农场和养马场以大力增加饲料、豆科作物、牧草以及块根饲料的播种为基础实行饲料轮作，在养猪国营农场还要种植土豆。

扩大国营农场牧草和块根作物的种子地面积，到1936年，要充分满足国营农场对这些作物的种子的需要。

2. 为了对饲料进行加工（碾磨、掺配），每个国营牧场都要安装饲料初加工设备，如扬场机、锤式粉碎机、谷物破碎机、油粕破碎机，在1935年应向国营农场充分供应这些设备。

5. 全会认为，国营农场的建设（特别是住宅建设）质量和速度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责成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保证全部完成1934年的国营农场建设计划，将畜牧业国营农场组织和经济方面的全面规划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并在计划中硬性规定这些农场建设的完工期限。

6. 推广国营农场工人建造个人住宅的做法，保证在1934—1935年内以良好的住宅供给国营农场的专家。

8. 鉴于国营农场直到现在仍未做到实行真正的经济核算制，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会责成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供应人民委员部和农业人民委员部制定并在国营农场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确立最严格的财政纪律和经费预算纪律。

9. 全会指出，许多国营农场存在着饲料管理不善甚至糟踏

饲料的现象,建议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对此实行严格的监督制度,并责成国营农场场长和政治部主任对饲料的合理使用亲自负责。

二、关于集体农庄的畜牧业

1. 全会认为,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是集体农庄畜牧业的最佳组织形式,在1934年内,集体农庄的所有公有牲畜的饲养场都要改为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

4. 为了使庄员更加从切身利益上关心商品畜牧场的发展:

(1) 改变1935年肉类交售法中对办有商品畜牧场的集体农庄的庄员的现行优待办法。规定,对这些农庄的庄员向国家交售肉、奶、毛实行如下的优待:将畜牧场的肉类国家交售量扣除25%、奶——15%、毛——20%,列入庄员履行个人肉、奶、毛交售义务的计划。

(2) 奶油炼制厂必须把全年平均50%的脱脂乳返销给牛奶交售者(集体农庄畜牧场、庄员和个体农民),具体安排应保证在牛犊哺乳期内返销全部脱脂乳。

5. 为了使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更多地参与集体农庄商业并从而增加集体农庄和庄员的收入,严禁当地党政机关要求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在完成国家规定的交售任务外,再按固定价格出售畜产品。

6. 在畜牧场建立固定的畜牧队,对畜牧队的庄员实行计件报酬,按看管的牲畜头数和喂养的仔畜头数以及畜产品的产量计算劳动日。

对超额完成计划、工作质量好的庄员实行劳动日补加制(最多可达15%)和实物奖励(幼畜),相反,如果幼畜死亡、母畜不孕和畜产品质量低劣,则扣除劳动日(最多可达15%)。

7. 为了提高庄员管理牲畜的技能和增加实际经验,规定庄

员在畜牧队中至少连续工作两年。

未经区土地科许可，不得调动畜牧场场长的工作。

8. 联共（布）中央全会着重指出，对于整个畜牧业的发展、首先是对于保全幼畜和安全过冬来说，今年的秋季非常重要。

联共（布）中央全会建议各级党政组织保证最迟在今年10月做好畜舍的修缮和进入冬季饲养的准备工作（保暖、清扫、消毒等）并尽量利用当地的建筑材料完成新畜舍的建设。

三、关于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农民的畜牧业

1. 在1934年，国家要更多地帮助无奶牛的庄员得到母牛犊，规定一项到1934年年底的订购和采购计划，除已交给庄员的90万头牛犊外，再订购和采购200万头，其中向庄员和个体农民购买160万头，在无奶牛农户数量很大的地区，向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购买40万头。

拨出7000万卢布无息现金贷款，帮助无力付清牛犊价款的庄员。

2. 对于按照订购合同饲养牛犊（为了出售给无奶牛庄员）的庄员和个体农民，在向国家交售牛奶和肉类时，继续实行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33年8月14日《关于帮助无奶牛庄员购置奶牛》的决议中规定的各种优待。

此外，准许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给按合同出售牛犊的庄员增加劳动日，每饲养并交售1头牛犊增加10个到15个劳动日。

4. 自己养成1头新母牛或奶牛并按国家价格卖给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的庄员，可免除两年的奶、肉交售义务。

5. 各级党政组织必须大力协助养禽业、特别是庄员和个体农民的养禽业的发展。

为了帮助庄员饲养家禽和改良家禽品种，应当利用现有的国

营养禽场和集体农庄养禽场，由它们按照优待条件把良种幼禽卖给庄员，同时应当更广泛地开展区的家禽孵化站的工作，以便大量孵化雏鸡以供应庄员。

6. 需要说明的是，庄员宅旁地上没有被公有化牲畜场占用的一切畜舍都是庄员自己的财产。规定，个体农民加入集体农庄时，他的牲畜（役畜除外）以及饲养牲畜所必需的建筑物不实行公有化。

四、关于马匹

1. 全会认为，养有马匹的国营农场、集体农庄、个体农民和一切经济组织无条件完成饲养马驹的计划，是增加马匹的基本措施。

4. 责成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对努力饲养马驹的集体农庄提供使用拖拉机和汽车的优先权。

5. 为了保证马匹的饲料和精饲料的供应，规定，集体农庄在完成向国家交售谷物的计划和留足种子后，应当按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标准留出必要数量的精饲料和每匹马每年20—25公担粗饲料。

6.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保证完成马驹饲养计划的养马员实行奖励，每养成1匹马驹在集体农庄内最多可得25个劳动日，在国营农场最多可得100卢布。

7.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把国营养马场和集体农庄养马场（这是发展良种马的重要基地）的工作置于特别的监督之下，并以这些养马场为基地，在各区广泛组织由区土地科管辖的固定配种站网，用以为集体农庄和个体农民的马匹服务。

8. 从1935年起所有马匹实行强制登记制。

五、关于畜种改良和良种畜的管理

1. 全会指出，现有种畜的使用情况非常不能令人满意，责成农业人民委员部、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和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使所有的种畜得到充分的利用，使它们同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农民的无品系牲畜广泛地交配。每年制订各区牲畜配种计划并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2. 为了改良牲畜和提高其产品率，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及各部的地方机关在1934年年底以前将全部良种畜登记完毕，保证每个区都正确填写本区境内良种畜和改良畜的全区统一登记簿，并在州、边疆区、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国家良种畜登记簿来登记本州、本边疆区和本共和国内的纯种牲畜。建立国家良种畜统一登记簿的工作，由各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州（边疆区）农业厅负责。

3. 有良种畜登入国家统一良种畜登记簿的集体农庄，按良种畜头数减免肉类交售额。

4. 有良种畜登入国家统一良种畜登记簿的和将幼畜卖给国家的庄员，免除肉类交售义务。

5. 饲养纯种牲畜最普遍的区域为专门的国家良种畜繁育区，在这些区进行育种工作，培育产品率高的和生长快的良种并大量饲养良种幼畜。

联共（布）中央全会责成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各州党组织特别注意加强良种牲畜的管理和大力发展种畜繁育区，到1934年，使国家种畜繁育区达到43个，其中养牛的17个，养猪的10个，养羊的16个，并为它们配备优秀畜牧兽医干部，努力做到把种畜繁育区变成示范畜牧区。

6. 国家种畜繁育区内和地区畜牧站内属于国营农场人民委

员部的良种畜国营农场，都移交给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以便把这些国营农场变为各共和国、边疆区、州的纯种良种畜繁育区，利用它们的仔畜改良集体农庄和庄员的牲畜。

六、关于扩大饲料基地

联共（布）中央全会认为，为了大力发展畜牧业，必须在最近几年内建立起巩固的饲料基地，因此决定：

1. 从属于1935年收成的播种计划中划出五百万公顷的谷物饲料作物和土豆的播种面积，作为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和养马场的固定饲料基地，此项播种地免除向国家交售谷物和其他实物的义务。

3. 超过规定计划向国家交售产品的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可以按优待价格得到精饲料。

4. 联共（布）中央全会向各级党组织、农业机关以及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领导人提出，改良草地和放牧地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

5. 建议苏联人民委员会把1935年的牧草播种面积扩大到730万公顷，除此以外再制订一个播种280万公顷多年生牧草（其中三叶草为180万公顷）的计划。

6. 将1934年的农庄饲料青贮计划增加到1200万吨，同时应当特别注意提高青贮工作的质量，使青贮料更有营养和更适口。

把1935年的块根饲料播种面积扩大到80万公顷，青贮饲料作物播种面积扩大到90万公顷，保证大大提高这些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七、关于改进兽医工作和饲养工作

1. 联共（布）中央全会指出，目前兽医工作处于一种无人过问的、非常不能令人满意的状态：兽医人员极为缺乏，技术水平也很低，基层兽医网的设备很差，生物制品和药品缺乏，质量也低，兽医学校和兽医科学研究工作做得不好，因此，牲畜疫病流行，死亡率很高。

兽医工作中所以产生这些严重缺点，是因为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地方土地机关和国营农场机关的领导不力，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对兽医工作极不重视。

2.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各边疆区（州）委员会和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扩大兽医站的规模并供给设备，在两个月内把一切以前属于兽医站、诊疗所、门诊部和兽医点的房屋——不管现在由谁占用——都归还给兽医站，并供给它们交通工具。

到1936年，使兽医站的数量达到6000个，使兽医点的数量达到8000个。

3.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边疆区（州）党委会、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在1934—1935年内建好和装备好生物制剂厂，保证它们有原料基地，并在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设立州一级的兽医药械库以及区分库和药房。

6. 为了介绍和传播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庄员和个体农民的先进经验，责成边疆区（州）和区土地机关每年举办边疆区（州）和区的畜牧展览会和幼畜评比会，奖励畜牧业工作中的模范。

9.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利用农科院和州试验站的科学研究工作来解决畜牧业中的主要实践问题，特别是幼畜保护、牲畜肥育和防治牲畜流行病等问题。

* * *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会要求各级党政组织和经济组织，其中包括机器拖拉机站政治部和国营农场政治部，认真彻底地改进畜牧业。

各级党政组织和经济组织，其中包括机器拖拉机站政治部和国营农场政治部应当认真做好工作，完成国家提高畜牧业的计划，党政工作人员应当掌握畜牧业技术并且应象研究谷物问题一样，经常而认真地研究畜牧业，同时吸收一切优秀的和积极的非党人士参加这项工作。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4年7月20日）

关于发展北方海上航线和 北方经济的措施（摘要）

最近几年，苏联极北地区的科学研究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为开发这个地区的经济奠定了基础，如基本上建立了北极站网和无线电通讯联系，保证了鄂毕河河口和叶尼塞河河口定期的海上航行，开始了东部和西部同勒拿河和科雷马河的联系，北方航线上进行了首批全航程通行，建立了北极城伊加尔卡，开始了勒拿河河口的港口建设，等等。由于北海海员、飞行员、学者和经济工作者们进行了英勇而成功的工作，现在已经能够更加广泛地采取措施，以保证全面开发北方海上航线和大力发展苏联极北地区

的经济。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一、建造船舶和在极北地区建设港口

2. 认为有必要为北方海路总局建造适用于在北方航线各个海域航行的专用运输船以及水文船和辅助船。

3.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根据北方海路总局同波罗的海造船厂签订的合同再建造两艘“北方海上航线”型轮船，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使用。

4. 建议北方海路总局：

（1）在1935—1936年内进行尤戈尔斯基海峡、鄂毕河、叶尼塞河、皮亚西纳河、哈坦加河、安纳巴尔河、奥列尼奥克河、勒拿河、亚纳河、英季基尔卡河、科雷马河河口以及普罗维杰尼亚港和阿纳德尔湾等地的港口勘察工作。

（2）于1937年年底以前完成各港口建设和煤炭基地（季克松岛、季克西海湾和普罗维杰尼亚港）的第一期工程。于1937年年底以前开始改建伊加尔卡港。于1935年开始科雷马河口的海港建设工程，并于1937年前结束其第一期工程。

（3）设计一条运河，把季克西河口同勒拿河的贝科夫河套联结起来，并于1935年前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提出自己的建议。

（4）在摩尔曼斯克和堪察加半岛上的彼特罗巴甫洛夫斯克城市建设必要数量的码头，供北方海路总局的船只停泊。

（5）为了保证及时修理北海舰队的破冰船和其他船舶，委托北方海路总局于1937年年底以前在摩尔曼斯克建成一座设有船坞的修船厂，并于1936年年底以前在季克西海湾建成一座船舶修理场，在伊加尔卡和普罗维杰尼亚港各建一座辅助车间。

三、干 部

1. 责成苏联国防及航空化学建设促进会把中学毕业生中表示愿意去极北地带工作的优秀学生交给北方海路总局，其人数规定为：

领 航 员	
1934年第四季度	60人
1935年	105人
1936年	180人
<hr/>	
	345人
航空技术员	
1934年	60人
1935年	110人
1936年	200人
<hr/>	
	370人

2. 责成北方海路总局：

(1) 成立领航员和无线电人员的专业学校以及培养适应在极北地带特殊条件下工作的年轻飞行员和技术员的专业学校。

(2) 除了在北方海路总局系统工作的飞行员莫洛科夫、列瓦涅夫斯基、利亚皮杰夫斯基和巴布什金同志外，再派去飞行员沃多皮亚诺夫、加雷舍夫和多罗宁同志到北方海路总局，作为培养年轻飞行员的北方主要航空干部。

四、关于北极站和北方海路 总局的无线电通讯联系

1. 为了保证北方海路上的预定工程的施工，在第二个五年

计划结束时，要使北极无线电站达到89座，这些站应设在保证便于冰上观察和进行其他科学考察的地点。

2. 为了保证同极北地带建立不间断的联系，要在莫斯科和雅库茨克各建一座15瓩的高速自动工作的短波站，而且雅库茨克的短波站要建立在邮电人民委员部的无线电枢纽站，单独使用。

3. 保证破冰船、运输船、水文船以及飞机装有符合所有现代技术成就的无线电设备。

4. 在现有的、新开辟的和转交给北方海路总局的航线上建立无线电站和无线电塔，以保证定期的飞行。根据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的清单，把其他部门的部分无线电站移交给北方海路总局。

5. 保证现有的以及新成立的工业企业和经济组织，渔场、造船厂和勘察小组都有无线电通讯联系。

6.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在生产计划中规定，充分满足北方海路总局对无线电设备的要求，为了保证已批准的无线电通讯计划得以实现，1935年的申请要在1935年6月1日前完成。责成北方海路总局在1934年9月1日前提出订货。

五、关于扩大北方海路总局的职能

1. 苏联极北地区自然生产力的勘测和开发由北方海路总局负责。

2. 北方海路总局的活动地区在苏联欧洲部分是北冰洋的海域和岛屿，在亚洲部分是纬度62度以北的地区（雅库茨克纬度）。

注释 北方海路总局可以在这条线以南设立造船厂、车间、仓库、林场和其他副业企业。

3. 凡是在第2条提到的地区内的全国性生产企业，一般来说应由北方海路总局经营。为了做到这点，管理总局成立托拉斯和其他经济机构，它们的名单及活动范围由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其他部门在这个地区的企业以及这些企业的资产和债务、预算拨款和工作人员全部移交给北方海路总局。

移交给北方海路总局的企业如下：

- (1) 北极煤矿托拉斯（什皮茨伯根）；
- (2) 诺里尔斯克煤矿和多金属矿（诺里尔斯克建筑托拉斯）；
- (3) 阿纳德尔的供应人民委员部渔业联合工厂；
- (4) 阿纳德尔的煤矿；
- (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养鹿托拉斯；
- (6) 北方边疆区（新地岛、科尔古耶夫岛、瓦加奇岛）的岛上经济；
- (7) 勒拿河畔的桑加尔煤矿。

责成北方海路总局在2个月内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提出该局原来的自有企业以及由其他部门移交给它的企业的精确清单。

4. 委托北方海路总局发展苏联极北地区的地质勘察，特别是矿物燃料和金属的勘察。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地质工作计划在征得燃料工业人民委员部同意后，于1934年11月1日前经国家计委报送人民委员会。

把地质勘探总局的有关职能及专业人员和设备移交给北方海路总局。

5. 责成北方海路总局发展极北地区的地方粮食资源，建立自己的国营农场、城郊副业经济和畜牧场等等，以便使极北地带最大限度地摆脱必须从外面运进食品的状况。北方海路总局应于1934年10月1日前将发展地方食品基地的计划报送人民委员会。

食品的运进部分要越来越多地利用西西伯利亚和东西伯利亚边疆区的产品，从勒拿河运送。

6. 委托北方海路总局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保证勒拿河（雅库茨克以下流域）、科雷马河、塔兹河、皮亚西纳河、哈坦

加河、安纳巴尔河、亚纳河、英季基尔卡河、阿纳德尔河的运输和近海航行。委托北方海路总局在阿尔汉格尔斯克开始建设木船造船厂，扩大普里季夫造船厂，加速佩列杜伊造船厂的建设，并于1934年10月1日前将远东木船造船厂的建厂厂址报请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同时报送工程完工期限计划。

7. 把白海海湾口一带的狩猎业和属于供应人民委员部的“斯莫尔尼宫”号、“苏维埃”号、“国营商业”号、“摩尔曼斯克人”号、“北欧海豹”号和“新地”号狩猎艇一并移交给北方海路总局。

8. 把北方海路总局的破冰工作统一起来，除已移交的破冰船外，把水运人民委员部的“克拉辛”号、“叶尔马克”号、“列宁”号、“多布雷尼亚·尼基季奇”号、“马卡罗夫”号、“达维多夫”号、“利特克”号、“马雷金”号、“鲁萨诺夫”号、“特鲁沃尔”号破冰船都移交给北方海路总局。委托北方海路总局根据破冰船的破冰能力和它们在航线上和港口的特点保证合理安排破冰船。拨给列宁格勒、符拉迪沃斯托克、黑海和亚速海各港口的破冰船，由各港口用租赁办法使用。委托北方海路总局保证破冰船保持常备的破冰能力，及时进行预防性维修。

9. 委托北方海路总局整顿自己的科研机关使之适应上述更为广泛的任务，同时成立出版社出版所有科学著作、最珍贵的资料、图片等等，并出版必要的定期刊物。

10. 扩展水文工作，到1937年底以前，绘制北方海上航线的航海图和驶向西伯利亚各河流河口的最重要的航线图，做好必要的信号设置工作。

11. 为了保证经济活动的进行，责成北方海路总局采取措施，发展极北地带地面机械化运输。为此，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于1934年第4季度发运25台УТЗ型拖拉机和30辆三轴汽车，用它们改装越野汽车。

六、关于向极北地区提供干部

(一)

为了建立一支北方海路总局系统（北极站、航空站、航行机组、考察队、生产企业）的固定工作干部队伍以及改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和被扶养人的物质生活状况，建议：

1. 北方海路总局应于1935年预算年度前重新研究提高某些工作人员，特别是北极勘察人员、飞行员、无线电人员、海运和河运航行机组人员和北方海路总局系统主要企业的工人的现行工资，并为选拔和安置固定的技术熟练的工人干部创造条件。

2. 委托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会同北方海路总局，在1个月内研究提高北方海路总局系统的生产企业、造船厂、船坞、渔场、木材加工厂工人和由工人扶养的人的供应标准，并报政府批准。

3. 在普里季夫造船厂和日加洛夫造船企业（造船厂、伐木站、木材厂）和克拉斯诺哥尔斯克国营农场工作的工人及其家属，按极北地区标准供给。

4. 北方海路总局有权规定下述北极主要工作人员的工作期限：

（1）在北极的工作人员；

（2）在中央机构的工作人员；为此允许有专门的后备干部编制。

5. 建议北方海路总局和苏联国家计委在1935年计划中规定在莫斯科、列宁格勒、符拉迪沃斯托克和堪察加的彼特罗巴甫洛夫斯克进行住宅建设，以便在1935年年底以前充分保证固定的北极工作人员、飞行员和海员得到住宅。

6. 建议北方海路总局规定对北极工作人员超额完成工作计划和任务以及工作中忘我劳动给予奖励。

7. 所有北极工作人员、海员和飞行员的生命和健康必须实行保险，保险费由北方海路总局支付。

8. 对工作人员在北极工作期间所遭受的个人财产损失，按价给予赔偿。

有关实施细则由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和北方海路总局制定。

(二)

委托北方海路总局为极北地区培养专业干部（领航员、水文学家、飞行员、机械师、无线电工作者和气象人员等等）。为此，要在1935年的控制数字内，建立一所北方海路总局系统的水文地理技术大学和各种专业的中等技术学校以及训练班。同时，要同其他部门的高等学校、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签订合同代培一部分毕业生，因为北方海路总局系统自己无法全部培养这些专家。

七、关于北方海路总局的政治部和党组织员

1. 必须在北方海路总局系统，即中央、海上船队、水文船队、内河运输队、航空站、地方管理机关、托拉斯、联合工厂、造船厂、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设政治部和党组织员。

2. 委托中央委员会运输部于10日内提出北方海路总局系统政治部和党组织员的建制草案，上报中央委员会批准。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

(1934年8月10日)

关于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 成立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

为了大力发展地方工业，发掘和利用地方原料和燃料资源，加强地方机关，特别是边疆区和州机关对发展这一工业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同时也为了使苏联各人民委员部集中力量注意管理全联盟的企业，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

1. 为了管理现在属于重工业、森林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系统的地方工业企业，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成立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在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下成立地方工业管理局。

2. 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的任务是：

(1) 领导、调整、规划和核算地方工业工作并直接管理其所属的企业、经济组织和机关。

(2) 领导组织新的生产以及地方工业的新建和改建工作。

(3) 领导所属工业的供销工作，实施国家价格政策等等。

(4) 对手工业合作社进行一般的监督并给予协助。

(5) 组织对地方工业干部的培养。

3. 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如下：

(1) 直接领导和管理地方工业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以及地方工业的建设。

(2) 支配地方工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

(3) 按照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的指示，规定地方工业（企业、托拉斯和为工业服务的经济机关）的管理办法，任命工业的领导干部。

(4) 根据为企业规定的国家计划，最后批准企业的生产计划和物资供应指标。

4. 在苏联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中，除苏联各工业人民委员部的任务、限额和物资调拨指标外，单独安排地方工业的任务、限额和物资调拨指标。

5.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于10日内成立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以及边疆区和州地方工业管理局，并于1个月内批准它们的条例。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4年9月3日)

关于禁止无设计图和无预算书的 的建设工程施工

苏联人民委员会指出，尽管建筑业取得了巨大成绩并培养了一些经济干部，但是，工业、交通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许多工程在批准设计图和预算书方面与政府规定的期限相比落后得令人不能容忍，这就导致滥用资金和材料。与此同时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各专业长期投资银行没有充分承担予以它们的监督责任去监督各工地遵守财务预算纪律。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凡是没有按法律规定程序批准技术设计图和预算书的建设项目，所有人民委员部和苏联中央机关、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州、区执行委员会和市苏维埃都不得进行建筑和安装工程。

2. 建议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工业和电力基本建设拨款银行、农业银行、公用事业和住房建设拨款银行和合作社基本建设拨款银行自1934年10月1日起，对所有没有按规定程序批准技术设计图和预算书的建筑项目，一律停止拨款。但是，按照1933年4月27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关于长期投资银行在基本建设拨款中实行监督的办法》的决议规定的程序延期的工程除外。

3. 自1934年10月1日起，工业、交通建设工程中的部分项目（个别车间、楼房等），即使有技术设计和预算，但如果没有经过批准的全工程的技术设计图和预算书，也不得施工和拨款。

在由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的特大建筑工程中，凡有技术设计和预算的部分项目，而且又有经过批准的全工程的总体规划，则允许施工和拨款。

4. 预备工程的拨款，只在工程的计划和预算范围内进行。此种计划和预算按照在已有全工程总体规划的情况下批准技术设计的程序批准。

5. 工业和交通企业、地方执行委员会和地方苏维埃的住宅建设和文化-生活建设（浴池、食堂、学校、俱乐部、医院等）应列入工程项目表，并包括在费用总额中。

对这种工程，有各个项目的设计图和预算书即可拨款。对于在新建工人村建设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除此以外还要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工人村规划设计方案。

6. 鉴于必须加强建筑业的财务预算纪律并提高技术设计和预算质量，使之在建筑工程中起到组织作用和监督遵守纪律的作

用，自1935年的新建设项目开始，设计和预算的批准办法规定如下：

(1) 每年由苏联人民委员会确定项目单的特别重要的项目，其总体规划和预算由劳动国防委员会根据有关人民委员部或苏联中央机关提出并经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签署意见的报告予以批准，技术设计图和预算书则由有关的人民委员和苏联中央机关的领导人批准。

(2) 包括在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的工程项目表内的全联盟性的其他建设项目，其设计图和预算书由各人民委员和中央机关领导人批准。

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和交通人民委员部的一些不太重要的建设工程中，某些工程的技术设计和预算，经人民委员委托，可破例由这些人民委员部的管理总局局长按照劳动国防委员会专门规定的程序批准。

(3) 共和国所属的建设项目，其设计和预算由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或按照它们的委托由加盟共和国有关的人民委员批准。

(4) 边疆区和州所属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共和国的工程，其设计和预算由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批准。

7. 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人民委员部和中央机关、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各级地方执行委员会和苏维埃不要把那些在1934年12月1日还没有本决议规定的设计图和预算书的工程列入1935年基本建设计划。

8. 责成苏联各人民委员部和各中央机关在20天内将设计组织的工作计划修改完毕，以便保证1935年限额外建设项目的设计工作至迟在1934年12月1日结束。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4年11月17日)

关于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规定：

批准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的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1933—1937年）。

一、工业方面

1. 规定，1937年全部工业总产值（按1926—1927年价格计算）为927亿卢布，为1932年的214.1%（年平均增长16.5%），其中生产生产资料的工业为455亿卢布，为1932年的197.2%（年平均增长14.5%），生产消费资料的工业为472亿卢布，为1932年的233.6%（年平均增长18.5%）。

1937年各工业人民委员部的总产值（按1926—1927年价格计算）规定如下：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为335亿卢布，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为36亿卢布，轻工业人民委员部为195亿卢布，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的食品工业为119亿卢布。

规定，1937年的渔业合作社总产值为115.9亿卢布（按1932年价格计算），为1932年的203.5%。

2. 1937年一些最主要工业部门的生产任务规定如下：

- (1) 整个金属加工业（按1926—1927年价格计算）195亿卢布
其中：

金属切削机床	40000台
拖拉机（按15马力标准台计算）	16.7万台
机车（全部货车和客车的机车，以э、cy型计算）	2800辆
货车车厢（按两轴车厢计算）	11.84万辆
汽车	20万辆
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生产的日用金属制品（按 1932年价格计算）	14.3亿卢布
(2) 电力	380亿度
其中动力工程总局的区电站	245亿度
(3) 煤	152.5百万吨
(4) 石油	46.8百万吨
(5) 生铁	16百万吨
(6) 钢	17百万吨
(7) 轧材	13百万吨
其中优质轧材	2百万吨
(8) 一级铁路路轨	1.3百万吨
(9) 铜	13.5万吨
(10) 铝	8万吨
(11) 整个化学工业（按1926—1927年价格计算）	55亿卢布
(12) 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	58.88亿卢布
(13) 运出经济材	1.7亿立方米
(14) 锯材	0.43亿立方米
(15) 棉纺织物	51亿米
(16) 毛纺织物	2.2亿米
(17) 麻纺织物	6亿平方米
(18) 皮鞋	1.8亿双
(19) 肥皂	100万吨
(20) 砂糖	2.5百万吨
(21) 鱼（捕捞量）	1.8百万吨
(22) 肉类（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产品）	1.2百万吨
(23) 罐头（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	20亿听

规定，1937年地方工业日用消费品的总产值（按1926—1927年价格计算）为33亿卢布，比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增加2倍。

3. 为了完成对工业的技术改造：

（1）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新企业的建设和旧企业的改造，规模之大应保证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末，所有工业产品中的80%都来自两个五年计划期间新建的企业或完全改造的企业。

（2）到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要努力做到基本上实现工业（黑色冶金工业、煤炭工业、泥炭工业、建筑业、地方建筑材料采集业、伐木业）中劳动密集的和繁重的劳动过程的机械化。

（3）要制定机器制造业——技术改造的主要环节——提高各种设备产量的计划，以保证用本国机器制造业的力量满足国民经济对设备的全部需要。

在这方面，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除了制造机床、运输机器、生产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外，应该特别重视生产冶金设备、轻工业和食品工业设备以及筑路工程和住宅公用事业建设方面的设备。

（4）在电气化方面：基本上完成工业电气化，并广泛发展用电量大的生产（特别是电化学和电热学），主要办法是把这类生产的用电量增加8倍；广泛开展运输业电气化工作并在农业生产中逐步使用电力；把区热电站的发电能力增加7.9倍，使水电站发电量的比重从7.3%提高到19.5%，把电站连接起来并采用高压线路，在所有主要工业区建立大型电力系统，在所有电力枢纽站形成后备发电能力。

（5）在燃料工业方面：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末使采煤机械化达93%，运煤机械化达90%，井下运输机械化达80%，装煤机械化达20%；加强开采焦煤和其他炼焦煤，并且大大提高煤的质量（减少煤的含灰量和含硫量）；到五年计划结束时使机械化开采泥炭达到72%；开展泥炭和页岩的气化工作；在开采石油方面把钻进速度增加1.8倍，掌握深层钻进法并把涡轮钻进法的比重

从2.6%提高到12%；在煤油中使原油裂化气油产量增加到25%；在新的地区（莫斯科郊区油田、乌拉尔、远东边疆区的布列亚区、东西伯利亚、中亚、等等）发展石油和煤的开采业，以及发展象泥炭和页岩这样一些地方性燃料，——这是国民经济中特别重要的任务。

（6）在**黑色冶金业**方面：消灭黑色冶金业落后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的现象，保证向国民经济全面而充分地供应各种钢材，特别是优质钢、复式型钢、铁管。为了做到这点，要解决轧材车间和炼钢车间的能力落后于高炉能力的问题，发展电炉炼钢和铁合金的生产，特别要重视建设和改建生产优质钢的工厂，并采取提高金属的质量，大大提高设备利用系数，并大大降低燃料的比耗。

在铁矿工业中广泛采用选矿和烧结矿的方法，并开始利用复合矿。

在**有色冶金业**方面：发展铜、铅、锌、铝的生产，使其产量充分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广泛采用现代化方法提炼有色金属，如浮游选矿法、反射炉冶炼法。把电解质方法中铅的提炼量提高到70%。建立镍、镁、锡的生产并扩大稀有金属的生产。发展新型电缆以满足电气化和通讯的需要，并生产合金制品，它可以节约有色金属。

（7）在**化学**方面：采用最新的和最先进的工艺方法（电化学法和电热法、生产硫酸的塔式系统、利用生物化学反应、进行气相反应等等）。发展化学工业同黑色冶金、焦炭生产、石油加工、有色冶金的联合化，使农业肥料的生产增加9倍，并向新型的浓缩肥料过渡（重过磷酸钙、磷氨粉、等等）；发展新型化学产品的生产：燃料化学、有机合成物产品，例如，有机染料、塑料、新型溶剂和漆；大批生产合成橡胶、水解木材（从锯屑中提炼酒精）等等。

(8) 在森林工业方面：发展林木运出机械化，使机械化运输道和合理化运输道运出的林木在总运出量中占63%；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广泛开发北部和东部的森林带，广泛建立锯木厂，其形式可为联合企业并设有进一步加工木材的车间，要特别迅速发展林产化学生产。

(9) 在轻工业方面：在发展大机器工业的基础上使生产过程广泛机械化和自动化。到五年计划结束时，棉纺织工业中自动机在全部纺织机中的比重从10.6%增加到40.4%，并用现代化的机器来代替落后的纺纱机；在麻纺工业方面，增加快速纱锭在麻纺纱锭总数中的比重，并从根本上改造麻的初加工，使针织、缝纫和制鞋业实行广泛的机械化；大大提高原料利用系数，合理采用代用品。

(10) 在食品工业方面：保证把食品工业变为技术上先进的国民经济部门。在肉品工业中基本上完成从手工屠宰场到肉品联合工厂的过渡，到五年计划末，肉品联合工厂的产品占整个肉品工业的75%；在渔业中，机械化捕鱼量在国营捕鱼业中达到70%；在榨油工业中广泛采用最有效的提炼方法，基本上完成烤制面包的机械化，同时普遍建立自动化面包厂。

4. 全面掌握新技术是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工业技术改造的决定性条件。因此，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当极力强调质量指标的意义：提高劳动生产率应成为完成规定的工业品增长计划的决定性因素，而降低成本则是完成基本建设费用计划的最重要方法。

规定，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63%，其中重工业增长75%，轻工业增长52%，森林工业增长60%，食品工业增长60%，工业品成本降低26%。

鉴于产品质量和品种对完成生产和建设计划以及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具有特殊的意义，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责

成所有经济组织保证大大改善生产资料（煤、金属、机器制造、化学等）的质量，改善日用消费品（布匹、衣服、鞋、肉、奶、鱼及其他产品）的质量和品种，使之符合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二、农业方面

1. 农业总产值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比1932年增加1倍：从131亿卢布（按1926—1927年价格计算）增加到262亿卢布，其中畜牧业增加1.25倍。

2. 粮食和技术作物的总产量，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应达到下列数量：粮食作物——10.48亿公担，皮棉——700万公担，亚麻纤维——800万公担，甜菜——2.76亿公担。

3. 第二个五年计划末，肉和油脂总产量为5090万公担（1932年为2300万公担），奶的总产量为3.246亿公担（1932年为2.023亿公担），毛的总产量为160万公担（1932年为69万公担）。

4. 从经济上和组织上巩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并在此基础上提高质量指标，是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的中心任务。第二个五年计划末每公顷单位面积产量的任务规定如下：粮食作物——10公担，水浇地皮棉——12公担，高秆亚麻——3.7公担，甜菜——200公担。在畜牧业方面，提高屠宰牲畜的平均活重、剪毛量和挤奶量。

5. 只有在完成集体化和农业技术改造的基础上，才能完成计划规定的大大增加产量并提高质量的任务。为此：

（1）在掌握大机器生产技术、完全实行农业和畜牧业技术的最新方法以及在改善产品质量的同时向国家多交售产品的基础上，把各系统的国营农场都变为模范的农业企业。

（2）使所有集体农庄都得到机器拖拉机站的服务。为此，

机器拖拉机站的数字要从1932年的2446个增加到1937年的6000个。

(3) 将1937年农业拖拉机的总数规定为820万马力(1932年为222.5万马力),联合收割机10万台,汽车17万辆。

(4) 农业生产主要过程实现机械化的任务如下:1937年耕地和秋翻地机械化为80%(1932年为19%),谷物收割机械化(用机引收割机)为60%(1932年为10%),休闲地和中耕作物的耕耘(拖拉机牵引中耕机)为70%(1932年为7%),脱粒(脱粒机)机械化为85%(1932年为40%)。

(5) 1937年向农业供应农业机器和肥料的数量如下:农业机器、拖拉机和农具总值14.6亿卢布,氮肥141万吨(1932年为2.22万吨),磷酸肥300万吨(1932年为61.4万吨),钾肥168万吨(1932年为7.9万吨),磷灰石粉220万吨(1932年为39.6万吨)。

(6)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通过水利工程使灌溉面积增加100万公顷,其中包括利用当地河流发展伏尔加河左岸的灌溉。

(7) 为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农业技术措施具有重大的意义。到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要普遍实行合理的轮作制。谷物的纯种播种面积要达到播种面积的75%,秋耕地要占播种面积的50%。

6. 在集体农庄在农村取得胜利的基础上,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加速发展畜牧业。为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特别强调指出,顺利解决这个任务要求坚定地实施以下措施:

(1) 制订发展畜牧业的年度国家计划(其中包括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增加牲畜头数的任务)以及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村苏维埃培育幼畜和生产饲料的计划。

(2) 在充分做好组织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基础上坚决加强畜牧国营农场,取消过分的专业化,改良牲畜品种,提高牲畜产品率,

把畜牧国营农场变为模范的农业企业，以保证增加产品和保证国家通过卖给集体农庄成畜和幼畜对发展集体农庄畜牧场给予帮助。

(3) 从组织和经济上巩固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因为它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对发展畜牧业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4) 所有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要大力促进并实际帮助庄员完全消灭无奶牛的现象。

(5) 大批成立良种畜牧场，在一些拥有大量纯种牲畜的地区则成立国家配种站，深入进行良种选育工作。

(6) 增加播种饲草和块根作物的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更为广泛地组织对食品工业的废料的加工，利用这些方法来加强畜牧业的饲料基地。

(7) 大大改善畜牧兽医工作，其办法是放手组织兽医站和兽医点，按需要的数量供应生物制剂、消毒剂、药品和兽医器械。

三、运输和邮电方面

1. 要提高主要交通运输部门的货运量。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货运方面起主要作用的仍然是铁路运输，要提高水路和公路运输的作用。

为此规定，使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铁路货运周转量从1690亿吨公里提高到3000亿吨公里，即增长77.2%；内河货运周转量从261亿吨公里增加到630亿吨公里，即增长141.4%；海运货物周转量（用苏联船舶运输）从182亿吨公里增加到510亿吨公里，即增长180%；公路汽车货运周转量从11亿吨公里增加到160亿吨公里，即增长15倍。

2. 完成运输部门的技术改造，消除运输部门的发展落后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现象。改造现有的主要运输干线，建设新线

路，以便把新的工业中心同苏联整个运输网联结起来。

3. 在铁路运输方面：

(1) 改造最主要铁路的线路，为此，要使5 000公里的铁路线电气化，9500公里的路线铺设复线（乌拉尔—库兹巴斯铁路线、外贝加尔铁路、乌苏里铁路、顿巴斯铁路等等），在8300公里铁路上安装自动闭塞装置，使各铁路枢纽站和车站的站台线长度增加8500公里，把20000公里线路上的轻钢轨换成重钢轨，大量建设桥梁，用更换道碴、增加枕木数量等办法加固现有的线路。

建设新的主要铁路线：贝加尔—阿穆尔干线、莫斯科—顿巴斯、阿克摩林斯克—卡尔塔雷、卡拉干达—巴尔喀什、乌法—马格尼特哥尔斯克等铁路。把现有铁路线的总长度从8.83万公里增加到9.4万公里。

(2) 改造铁路机车车辆。使机车总数从1932年的1.95万台增加到1937年的2.66万台，功率大的现代型“费捷”型机车应成为主要的货运蒸汽机车，“伊斯”型应成为主要的客运蒸汽机车，同时广泛采用内燃机车和电气机车。

使货运车厢（按双轴车厢计算）总数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末的55.2万辆增加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末的80万辆，货车的总运输能力从950万吨增加到1580万吨；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末，在所有车厢上都安设自动制动装置，并且至少有半数以上的车厢装设自动挂钩。

(3) 加强铁路运输的修理基地，建设9座车辆修理厂、3座蒸汽机车修理厂、4座运输机器制造厂，并对交通人民委员部所属的现有车辆修理厂和蒸汽机车修理厂进行广泛的改造。

4. 在水路运输方面：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末，使航线的长度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末的8.4万公里增加到10.1万公里；兴建人工水道，并在现有的水路上兴修水利工程，从而保证建立苏联欧洲部分统一的水路系统，把白海、波罗的海、黑海和里海

联结起来（建设227公里长的白海—波罗的海运河，第一期工程已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完成；建设127公里长的莫斯科—伏尔加河运河和100公里长的伏尔加河—顿河运河，改建马林斯克和莫斯科水系，建设第聂伯河的直达航线和索日河水闸，改建伏尔加河中游工程，等等）。

5. 在汽车运输方面：使汽车总数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末的7.5万辆增加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末的58万辆。普遍修建土路和铺面公路网，并且广泛发展由地方出资进行的道路建设，从而把国内道路网的总长度增加21万公里。应该保证基本上消灭交通闭塞。

6. 在民用航空运输方面：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末使全国性的航空线网由第一个五年计划末的3.2万公里增加到8.5万公里。

此外，到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把地方性航空营业长度增加到3.5万公里。

7. 运输中装卸工作机械化的任务规定如下：铁路运输方面从1932年的18.3%提高到1937年的57%，内河运输方面从1932年的12%提高到1937年56%，海上运输方面从1932年的14%提高到1937年的72%。

8. 强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迅速发展人民邮电的重要性，规定下列任务：

（1）增加国家邮电线路，把邮电线路的机械化比重从1932年的28%增加到1937年的58.5%。

（2）到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长途电话通话线路要达到383万公里（1932年为151.5万公里），更快地增加铜缆和合金缆线路的长度，这种线路应安装多次高频率装置供一套机构同时传送电话和电报之用。

（3）到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村苏维埃可以百分之百地

进行电话联系，并至少有40%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可以在生产区内部进行电话联系。

(4) 为了特别迅速地发展无线电通讯，在无线电联系由辐射式改为枢纽式的时候，要在最重要的枢纽站建立具有机械化传送和接收装置而且达到一定功率的无线电中心。

9. 铁路运输的劳动生产率应增加43%，水运——增加86%，人民邮电——增加43.8%。在降低成本方面：铁路运输降低10.5%，水路运输——36%，汽车运输——54%。

四、基本建设工程

1. 为了实现技术改造计划和完成既定的生产任务，规定，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整个国民经济的基本建设工程总额为1334亿卢布（按1933年价格计算），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用了505亿卢布。这次投资的分配如下：

(1) 工业方面695亿卢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250亿卢布）。其中，生产资料的工业部门534亿卢布，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213亿卢布，即增加1.5倍；生产消费资料的工业部门161亿卢布，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35亿卢布，即增加3.6倍。

(2) 农业方面152亿卢布，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97亿卢布，即增加50%。

(3) 运输方面263亿卢布，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间为89亿卢布，即增加2倍。

2. 根据进一步增加国民经济各部门固定基金的任务以及为了建立必要的生产能力后备，规定，五年计划末整个国民经济的固定基金总额为1950亿卢布（按1933年价格计算，1932年为850亿卢布）。其中，工业部门为770亿卢布（1932年为255亿卢布），农业部门为226亿卢布（1932年为114亿卢布），运输业部

门为385亿卢布（1932年为198亿卢布）。

3. 批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将总值1320亿卢布的新建和改建企业投入运转（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386亿卢布），其中，工业方面691亿卢布，农业方面154亿卢布，运输业方面256亿卢布。

4. 规定，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各重要工业部门的生产能力增加如下：区电站——1.5倍，煤炭工业——1.2倍，钢铁工业中生铁——1.3倍、轧材——1.7倍，拖拉机制造——2.5倍，汽车工业——近4倍，机车制造厂——2.2倍，车辆制造厂——2.9倍、涡轮发电机和水力发电机制造——1.4倍，棉纺工业——50%，制鞋工业——1倍，亚麻纺织工业——1.2倍，肉品工业（大型肉品联合工厂）——1.5倍，制糖业——50%。

5.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建设下列大型项目：

在机器制造业方面：完工的企业有：生产能力为10万吨的乌拉尔重型机器制造厂，生产能力为15万吨产品的克拉马托尔斯克重型机器制造厂，乌拉尔化学仪器制造厂，年产500台蒸汽机车和500台内燃机车的奥尔斯克蒸汽机车和内燃机车制造厂，年产1080台“费捷”型蒸汽机车的卢甘斯克蒸汽机车制造厂，年产300台干线电气机车的卡希拉电气机车制造厂，年生产能力为10000辆四轴车厢的库兹涅茨克车辆制造厂和伊尔库茨克车辆制造厂，生产能力为5.4万辆四轴车厢的乌拉尔车辆制造厂，年产30万辆汽车的高尔基汽车制造厂，年产80000辆小汽车的莫斯科斯大林汽车制造厂，年产2.5万辆五吨载重汽车的亚罗斯拉夫尔汽车制造厂；兴建的企业有：年生产能力各为10万辆三吨载重汽车的西西伯利亚汽车制造厂和斯大林格勒汽车制造厂以及年产2.5万辆5吨载重汽车的萨马拉汽车制造厂；完工的企业还有：年产50000台发动机的乌法发动机制造厂，磨床、摇臂钻床切齿机、自动机床和重型机床制造厂（在哈尔科夫、原中央黑土州、萨拉托夫边疆区、基辅、斯维尔德洛夫斯克等地），年产2400万个轴承

的新建滚珠轴承厂，乌拉尔电机和变压器厂，供电150万度的哈尔科夫涡轮发电机厂，以及一些工具厂、精密机器制造厂、纺织机器制造厂、公用设备、食品工业和木材造纸设备厂等等。

在区电站方面：兴建79座区电站，完工的发电站有功率9.6万千瓦的斯维尔河第三号水电站；兴建的水电站有：斯维尔河第二号电站（功率14.4万千瓦），杜布洛夫卡电站（功率10万千瓦），斯大林诺哥尔斯克电站（功率40万千瓦），沙图拉电站（功率18万千瓦），高尔基电站（功率20.4万千瓦），基泽尔电站（功率10万千瓦），车里雅宾斯克第一号电站（功率15万千瓦）和第二号电站（功率10万千瓦），斯大林格勒电站（第二期工程，功率10万千瓦），涅斯维泰电站（功率10万千瓦），克麦罗沃热电站（功率14.8万千瓦）、祖耶夫电站（第二期工程，功率25万千瓦），西顿巴斯电站（功率20万千瓦），第聂伯水电站（功率55.8万千瓦），奇尔奇克电站（功率17万千瓦），卡纳凯尔水电站（功率8.8万千瓦），赫拉姆河水电站（功率6万千瓦）以及图洛马河水电站（功率4.8万千瓦）；在伏尔加河中游兴建的电站有：彼尔姆水电站（功率31万千瓦），亚罗斯拉夫尔水电站（功率10万千瓦），高尔基水电站（功率20万千瓦）以及区级的各工厂电站，如马格尼托哥尔斯克电站（功率19.8万千瓦）、库兹涅茨克电站（功率10.8万千瓦）；此外建设一些向城市供热的大型供热站（莫斯科的斯大林供热站和伏龙芝供热站、列宁格勒的莫斯科—纳尔瓦供热站和奥赫京斯克供热站、哈尔科夫的索尔莫沃—卡纳维诺供热站和红色工厂供热站等等）。

在煤炭工业方面：开展大矿井建设，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投入生产的矿井为178个，总生产能力为1.43亿吨。

在石油工业方面：实施广泛的钻探计划，建设石油加工厂，安装46套石油初馏管装置、93套裂化装置，铺设总长度为4000公里以上的石油管道和石油产品管道；

广泛展开泥炭和页岩工业的建设。

在黑色冶金业方面：投产高炉45座、平炉164座、轧材机107台，完工的冶金厂有年产生铁270万吨的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工厂、库兹涅茨克第一冶金厂以及塔吉尔、图拉、利佩茨克、克里沃罗格、扎波罗热冶金厂和亚速钢厂等，开展库兹涅茨克第二冶金厂、巴卡尔、哈利洛沃、远东、尼科波尔轧管厂、无缝钢管厂等的建设。

在有色冶金业方面：建设年产5万吨铜的中乌拉尔炼铜联合工厂和年产10万吨的普里巴尔喀什炼铜联合工厂，完成年产6万吨铅的哈萨克多金属冶炼厂的工程，完成车里雅宾斯克和奥尔忠尼启则炼锌厂的建设，完成阿尔泰多金属大型联合工厂的第一期工程，建设克麦罗沃炼锌厂，完成沃尔霍夫和第聂伯炼铝厂的建设，建设年产2.5万吨的乌拉尔炼铝联合工厂、年产0.8万吨的卡累利阿炼铝厂以及建设炼镁、炼镍和其他有色冶金企业。

在化学工业方面：完成并开展硫酸厂、苏打制造厂、化肥厂以及合成橡胶、苯胺色漆、人造纤维、橡胶石棉、塑料等工厂的建设。

在棉纺织工业方面：建设15座大型棉纺织企业，其中包括各为10万纱锭的塔什干联合工厂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各为10万纱锭的巴尔纳乌尔联合工厂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霍真特厂、查尔朱厂以及南高加索和乌克兰共和国的棉纺织企业等等。

在毛纺织工业方面：建设12座生产能力为800万到1500万米的大型毛纺织企业，其中包括乌克兰和亚速海-黑海边疆区的精梳毛织品联合工厂以及亚速海-里海边疆区、下伏尔加、哈萨克斯坦、西西伯利亚州、东西伯利亚州和车里雅宾斯克州等地的呢绒联合工厂。

在亚麻纺织工业方面：建设12座生产能力为1.8万到2.7万纱锭的麻纺织联合工厂，其中包括伊凡诺沃州、奥尔什、斯摩棱斯克、高尔基边疆区、西方州、莫斯科州和列宁格勒州等地的麻纺

织联合工厂；

在针织品工业方面：建设18个大型针织厂，其中包括西西伯利亚、中伏尔加、乌克兰、外高加索、原中央黑土州等地的针织厂。

在皮鞋工业方面：建设总生产能力为一亿双的21个皮鞋厂，其中包括克里米亚苏维埃自治共和国、西西伯利亚州、梯弗利斯、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伏尔加、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哈萨克苏维埃自治共和国、高尔基边疆区、东西伯利亚等地的皮鞋厂。

建设一些缝纫、丝绸、大麻纤维以及其他轻工业部门的工厂。

在食品工业方面：建设40个大型肉品联合加工厂，并完成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始建设的17个肉品联合加工厂，其中包括莫斯科、列宁格勒、塞米巴拉金斯克、巴库、奥尔斯科及其他地方的肉品联合加工厂；建设一批制糖厂并完成埃尔季尔、卡缅斯克、塔尔迪-库尔干及其他制糖厂的建设；建设6个肥皂厂，即伊尔库茨克、赤塔、斯拉维扬斯克等肥皂厂；建设鱼产联合加工厂、冷藏设备厂、榨油厂、罐头厂、淀粉制造厂以及其他食品工业企业。

在森林工业方面：建设锯木联合工厂和锯木厂、大批家具厂、林产化学企业和胶合板厂。

在造纸工业方面：完成康多波加和卡马纸浆造纸联合加工厂、夏西制浆联合工厂的建设，建设谢格热制浆造纸联合工厂、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巴什基尔、因古尔和布兹布斯克等造纸厂。

6.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放手广泛兴建和改建数千个生产日用品的地方工业企业，在五年计划期间向这些企业投资达20亿卢布。

7. 规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把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比1932年的实际水平提高75%，将建筑成本降低40%。

8.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指出，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要保证使全国生产力的分布更趋均衡，并在苏联东部地区建立新的工业化重点基地和完成苏联第二个煤炭钢铁基地的建设，要使工业更接近原料产地，各个地区按农作物实现合理的专业化，同时不断提高民族共和国和民族州在国家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中的比重和作用。

五、劳动、干部和文化

1. 规定，整个国民经济中职工人数从1932年的2290万人增加到1937年的2890万人，即增加26%，其中大工业方面从1932年的630万人增加到1937年的810万人，即增加29%。

2. 规定，在国民收入从455亿卢布增加到1002亿卢布的基础上（即增加1.2倍）把实际工资增加1倍。一些最主要的食品和工业品的消费定额增加1.5倍，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零售价降低35%，而且国家用于社会文化措施方面的支出有大幅度的增加。

3. 规定，整个国民经济的职工工资基金从1932年的327亿卢布增加到1937年的507亿卢布，即增加55%，其中大工业方面从1932年的92亿卢布增加到1937年的151亿卢布，即增加64%。

4. 职工文化-生活服务基金（教育、保健及其他方面）从1932年的43亿卢布增加到1937年的93亿卢布，即增加215.5%。

5. 为了顺利地实施技术改造、掌握技术和完成质量指标，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要解决以下问题：建立无产阶级自己的生产技术知识分子队伍，为国民经济培养必要数量的专家。规定，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高等学校毕业的专家总人数为34万人，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17.07万人，即增加一倍，中专毕业的专家总人数为85万人，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30.8万人，即增加2倍。

6.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培养一般技术干部500万人,其中工厂艺徒学校250万人,正规学校和农业训练班150万人(拖拉机手、生产队队长等),司机学校和司机训练班70万人。

7. 广泛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特别是改进工厂实验室的工作,加强它们对开发新技术和科学组织生产过程的作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培养技术熟练的科研教学干部1.51万人。

8. 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末,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熟练专家总数为401万人,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末的273.7万人增加46.5%,其中工业方面——52万人,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末的33.1万人增加57%,运输和邮电方面——17.46万人,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末的10.7万人增加63.2%,农业方面——42.5万人,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末的21.76万人增加95.3%,保健方面——40万人,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末的28.1万人增加42.3%,教育方面——153.5万人,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末的107万人增加43.5%。

9. 在群众教育方面,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是,不仅在成年人中消灭文盲和半文盲、全面推行初等普及教育,而且在城乡7年制学校中实行义务制普及技术教育。为此规定,小学和中学的学生人数从1932年的2170万人增加到1937年的2990万人,即增加37.8%(加上工厂艺徒学校、工农速成中学、中专、高等学校和高等技术学校的学生,达到3600万人,而1932年为2420万人),使每千居民中的中小学、工厂艺徒学校、工农速成中学、中专、高等学校和高等技术学校学生人数从147人增加到197人,同时把学龄前教育网中的儿童人数从520万增加到1600万,即增加305.9%。

10. 把俱乐部(包括农村图书阅览室)从1932年的4.93万个增加到1937年的7.69万个,其中工会和教育人民委员部所属俱乐部从1932年的6800个增加到1937年的1.09万个,大众图书馆从

1932年的1.5万个增加到1937年的2.5万个；红角从1932年的9.9万个增加到1937年的48.9万个。

11.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报刊增加如下：报纸一次发行量从1932年的3550万份增加到1937年的6600万份，图书杂志发行量从1932年的32.63亿印张增加到1937年的68.75亿印张。

12. 把全国的电影放映机（城乡总数）从1932年的2.62万架增加到1937年的70000万架，即增加1.7倍。

13. 根据上述各项任务，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用于教育方面的基本建设投资额规定为40亿卢布（包括经营机关的费用）。

六、住宅、公用事业和保健方面

1. 有必要彻底改善住宅和公用事业。

（1）把住宅建设费用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46亿卢布提高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的134亿卢布，即增加1.9倍，在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方面从13亿卢布增加到62亿卢布，即增加3.8倍。

（2）五年计划期间在城市开展住宅建设，将6400万平方米住宅交付使用。

（3）把有自来水管道的城市从366个增加到440个，装有下水道的城市从55个增加到125个，有电车的城市从50个增加到70个；开展莫斯科地下铁道的建设。

（4）广泛进行城市绿化、城市规划工作，进行文化公园、休息公园和运动场等的建设工作。

2. 在保健方面：

（1）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基本建设投资额为35亿卢布（包括经营机关的费用）。

（2）把城市病床从1932年的23万张增加到1937年的33.1万张，即增加43.9%，乡村病床从1932年的10.7万张增加到1937

年的21.2万张，正规托儿所床位从1932年的62.4万个增加到1937年的152万个，即增加143.6%。

七、商品流转

1. 规定，国家零售商品流转额从1932年的319亿卢布增加到1937年800亿卢布，即增加150.7%。

2. 规定，国营和合作社商业零售价格比1933年降低35%，其中食品降低34.5%，日用品降低35.3%。

3. 把零售商业网点（不包括集体农庄的定点商业网）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末的29.56万个增加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末的40.5万个，对商业网点实行技术改造。

4. 第二个五年计划末，公共饮食业将容纳城乡工人和劳动者5250万人，与第一个五年计划末的2100万人相比，增加1.5倍；国营和合作社营公共饮食业的成品菜为251亿盘，与第一个五年计划末的97亿盘相比，增加1.5倍以上。

责成所有公共饮食业单位努力做到大大改善公共饮食业食品的质量。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34年11月26日）

关于废除面包和其他几种食品的配给制

一、在城市和新工业区，由于苏联实行的大规模工业化的迅速发展和广大工农群众生活直线上升，引起了对面包和其他物品

需求的大量增加，这种需求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初就开始特别迅速地增长起来。此外，加强发展技术作物（这是保证我国工业能有苏维埃自己的农产原料所必要的）也要求大大增加对技术作物区农民的粮食供应。但是，当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很少，而且我国的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还处于很低的水平。当时占优势的个体小农经济技术落后、产量低，不能满足城市、工业区和技术作物区日益增长的需求。这就需要实行定量供应（配给制）。

二、实行面包和其他食品的配给制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近几年来改善对工人的供应的一个极重要的条件。在这一时期实行配给制供应之所以特别必要，是因为：虽然自由市场价格很高并有投机倒把分子滋扰，工人的粮食供应却是按固定的国家价格进行的。由于实行了这项制度，国家才能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充分保证了对城市和工业区的供应，保证了对最重要的中心城市和生产突击队员的优先供应，同时也保证了按国家固定价格对农产原料（棉花、亚麻、大麻、烟草等）的交售者供应粮食，以便发展技术作物和为工业增加原料的采购。

三、现在，当农业中大规模的机械化生产已代替了分散的个体小农经济，当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农业中已占统治地位，而且我们在组织上、经济上已使它们相当巩固的时候，情况就根本改变了。不只是今年的粮食采购成绩，而且特别是国家按提高的价格收购粮食所取得的成绩都说明了这一点。国家现在已有足够的粮食可以通过在各地普遍实行粮食买卖来完全保证对居民的供应，而不必实行配给制。在这种情况下，面包和其他几种食品的配给制只能起到阻碍改善供应的作用，因而应予废除。废除粮食配给制是以广泛的苏维埃商业来代替集中的分配制度（根据党的第十七次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指示）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新步骤。

四、面包和其他几种食品的配给制废除以后，应取缔两种价

格（额定价格和商业价格）的并存，保证为每一个州（共和国）规定统一的固定的国家销售价格。面包和其他几种食品的这种统一价格应该接近于现在过高的商业价格和过低的额定价格之间的平均数，同时要考虑到各个地区供应的运输条件和其他条件的差别。鉴于这种情况会使粮食的额定价格略有提高，联共（布）中央全会认为，应该相应地提高职工的工资。

五、随着城市配给制的废除，应该完全取消按照所谓以货换货的农产原料（棉花、亚麻、大麻、烟草等）采购方式实行的粮食定量供应。由于粮食的额定价格稍有提高，在取消这种换货供应方式时，应该相应地提高棉花、亚麻、大麻等的采购价格。

六、随着废除配给制以及在各地普遍出售面包、面粉和其他几种食品，应广泛发展城乡商业网，大力发展国营和合作社营的面包业，正确地配置各供应区的粮食后备。为集体农庄商业规定的办法仍然有效，此外在实行这一极为重要措施的同时，必须同阶级敌人在粮食方面的一切投机行为和其他进攻进行坚决的斗争。

因此，联共（布）中央全会认为必须：

1. 从1935年1月1日起废除面包、面粉和米粮的配给制，规定由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向居民广泛出售面包和其他食品。

2. 取消面包、面粉和米粮的现行各种零售价格，划分出几个大区（每个大区包括若干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分别规定面包、面粉和米粮的统一的国家零售价格。

3. 由于废除配给制并规定面包、面粉和米粮的统一零售价格，自1935年1月1日起提高职工的工资以及助学金和优抚金。

建议苏联人民委员会在确定提高国民经济个别部门的工资标准时，考虑保留某些工种工人在实行配给制时所享有的优待。

4. 自1935年1月1日起取消现行的对农产原料交售者按定量出售粮食的办法，并在所有农产原料采购区普遍出售面包和面

粉。

5. 由于规定了面包和面粉的统一零售价格，应提高农产原料的采购价格，因为国家过去是把粮食按低价出售给向国家交售农产原料的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农民的。

建议苏联人民委员会为各地区重新规定各种不同品种的棉花、亚麻、大麻、烟草等的采购价格，并为各地区重新规定马合烟、茧、羔皮、毛皮、毛和渔业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的鱼产品的采购价格。

6. 规定，国家仓库和合作社仓库以及店铺按国家统一地区价格向居民以及国家的、集体农庄的和合作社的消费者普遍出售谷物饲料。

7. 规定，通过国营和合作社营的面包商店网以及国营和合作社营的适于出售面包的其他食品商店网出售面包，通过国营商业网、工人供应部、国家采购机构以及经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地方机关批准的消费合作社出售面粉。

8. 立即着手扩大国营和合作社营的面包店铺网，在1935年4月1日以前，要把这种店铺至少增加10000个，办法是补充现有店铺的设备并将现有店铺进行改装，以及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的计划建设新的商店和商场。

9. 每月为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商业机构、工业部门和其他国家销售单位规定面粉和米粮调拨计划，其数量要保证在各地不中断地普遍出售粮食和充分满足居民的需要，为此各边疆区、州、共和国应建立足够的面粉和米粮的后备。

10. 责成地方党政机关为发展面包和面粉销售网点提供必需的房屋，并尽力协助商业机关建造新的店铺和面包坊。

*

*

*

废除面包和其他几种食品的配给制，普遍按统一的国家固定

价格进行粮食买卖，以及今后完全可能进一步降低这些食品的价格并同时降低工业品的价格，这一切会为进一步提高工农群众的生活水平造成有利的条件。

集体农庄制度在农村的胜利和农业的高涨，为实现这一措施提供了可能。而这一措施的实行，在日益巩固的苏维埃卢布和日益发展的城乡商品交流的基础上又将进一步促进农业和工业的迅速发展。

党和工农国家在实现本决议方面所面临的巨大而复杂的实际任务，要求各级党的组织、苏维埃和工会机关在实际工作中保持应有的组织性并注意各地的特点，同时对阶级敌人的任何破坏性进攻给以坚决的回击。

本决议的实施必定会进一步加强工农联盟并胜利地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4年12月7日)

关于废除面包、面粉、米粮的配给制和用粮食换购技术作物产品的制度(摘要)

鉴于发展社会主义农业已取得的成绩，苏联人民委员会为了进一步改善对工人的供应和开展城乡间商品交流，兹决定：

自1935年1月1日起废除面包、面粉和米粮的配给制，普遍由国营和合作社营商店出售面包、面粉和米粮。

一、关于面包和米粮实行 国家统一零售价格

1. 自1935年1月1日起，废除面包、面粉和米粮的现行商业高价和过低的额定价格，实行地区的国家统一零售价格。

3. 为了防止投机，规定，不管购买者的社会地位如何，售出面包每人每次暂时不得超过2公斤，面粉不得超过1公斤。由于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车里雅宾斯克州和伊凡诺沃州以及高尔基边疆区等地的国营和合作社营面包业特别落后，出售面粉每人可多达2公斤。

二、关于提高工资

5. 由于取消面包的双重价格和实行统一的国家零售价格，面包的价格与到目前为时的额定价格相比，应略有提高，为此1935年将职工工资、助学金和优抚金相应地增加42亿卢布。

6. 委托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将上述金额拨给各个人民委员部和苏联中央管理机构以及各加盟共和国的分配方案（同时考虑某些工种的工人在实行配给制时所享受的优待）上报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新增加的工资、助学金和优抚金部分，不列入应计算税收、房租、合作社股金等的数额。

三、关于取消以粮食换购农产原料的办法 和提高农产原料与粮食作物的价格

7. 自1935年1月1日起，废除一切农产品采购中以粮食换

购农产品的办法（亚麻和烟草除外），根据订购合同到期的情况，在亚麻采购方面自1935年2月1日起废除，在烟草采购方面自1935年3月15日起废除。

四、关于增加面包的烤制和面包的零售

14. 到1935年2月1日，把零售面包的店铺和货摊增加1.03万个，其中在1935年1月1日前增加8000个。

15. 责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主席大力协助商业机关增加面包零售网点，特别是向它们提供未按直接用途使用的商业用房。

16. 增加面包的烤制工作，到1935年2月1日前，保证将面包厂和面包坊的一昼夜生产能力增加10750吨，其中在1935年1月1日前增加7100吨。

* * *

苏联人民委员会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及各商业组织的领导人保证根据各地的特点，通过零售商业网出售各种质量良好的面包，保证面包零售商业网不间断地工作，并使营业时间适应消费者的需要和要求，不出现排队现象。

苏联人民委员会要求内务人民委员部同因废除配给制而乘机进行投机活动的一切投机倒把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



1935年

苏联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决议

(1935年2月6日)

关于苏联农业人民委员和谷物畜牧国营 农场人民委员就加强和发展畜牧业 的措施所做的报告 (摘要)

苏联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向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谷物畜牧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和其他苏维埃机关以及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提出以下各项当前任务：

1. 畜牧国营农场应成为改良品种的种畜配种场，应扩大商品产品的生产，开展工作帮助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和庄员，向他们出售成年畜和幼畜，特别是种公畜。

谷物畜牧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应当把消灭国营农场的兽疫传染病、大力改善牲畜管理、正确组织喂饲和肥育作为国营农场最重要的实际工作任务。

国营农场成为模范的赢利企业，只有在国营农场实行真正的经济核算制、坚决反对瞎指挥和依赖思想的情况下才可能实现。

废除配给制和停止用固定价格的便宜饲料供应国营农场，使这种依赖思想终于破灭，迫使国营农场场长以布尔什维克的精神着手在每个国营农场建立自己的饲料基地和粮食基地。1935年应当在所有的畜牧国营农场和养马国营农场实行饲料轮作制，应当扩大饲料、谷物、豆类、饲草、青贮作物和土豆的播种面积，使每个国营农场都能完全用自产的饲料供给自己的牲畜。

每个国营农场和国营农场的每个畜牧场都应当对饲料、谷物及其他产品和材料的消耗实行最严格的监督，同盗用、浪费和糟蹋饲料等行为进行最严厉无情的斗争。

委托谷物畜牧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为各托拉斯和国营农场按每头母猪规定固定产肉任务。

2. 对振兴和发展畜牧业起决定作用的是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1935年就已经不应当有任何一个不经营商品畜牧场的集体农庄了。

商品畜牧场是集体农庄公有经济最重要的环节，是增加集体农庄财富和保证庄员生活富裕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的主要任务，是增加商品畜产品的生产、帮助无奶牛的庄员养上奶牛和小牲畜，同时又要使畜牧场的畜群不断扩大，不断提高牲畜的品种质量和产品率。

在当前处于以土地共耕为主的集体化阶段的东部地区和山区，应该建立畜牧业合作社共同组织割草和放牧、进行畜产品加工和销售、共同购置种公畜。

集体农庄为了完成面临的任務，应当坚决提高畜牧场的工作质量。苏维埃、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土地机关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应当努力为畜牧场引进高超的畜牧技术，遵守兽医和畜牧规章；要挑选最忠诚于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的男女庄员到畜牧队，实施提高畜牧人员熟练程度的措施；无例外地在所有畜牧场以计件制为基础实行精确的劳动组织制度，对从事畜牧的庄员，工作表

现良好者，广泛以牛奶实行物质奖励。

代表大会认为，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在1935年至少组织70000个新的畜牧场，其牲畜来源是劳动组合的公有牲畜和订购的庄员和个体农户的幼畜，因此责成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和地方苏维埃组织广泛采办地方建筑材料，由地方工业生产畜牧用的各种小工具和设备，设法在技术上帮助集体农庄，为它们进行建筑设计，进行技术指导；责成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为向集体农庄出售建筑用木材把木材库普遍设置起来。

3. 苏维埃代表大会注意到，养蜂业不仅作为一个高收益的农业部门具有重大意义，而且还是提高饲料作物种子、尤其是苜蓿种子产量的手段，因而建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谷物畜牧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为发展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庄员的养蜂业制定具体措施，还要制定生产和供应养蜂用具以及培养养蜂人员的措施。

4. 除了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的商品畜牧场并从组织上和经济上加以巩固外，一切地方苏维埃和执行委员会、土地机关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都必须把消灭庄员无奶牛和无牲畜的状况的工作开展起来。

莫斯科州、列宁格勒州、西方州、加里宁州、伊凡诺沃州、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车里雅宾斯克州、鄂木斯克州、基洛夫边疆区、北方边疆区、高尔基边疆区、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西西伯利亚边疆区、东西伯利亚边疆区、斯大林格勒边疆区、南高加索各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鞑靼自治共和国等在1935年就要消灭庄员无奶牛的现象。其余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应在1936年消灭无奶牛现象。到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不应当有任何庄员没有自养奶牛和小牲畜。

5. 苏维埃代表大会认为，完成为1935年规定的发展畜牧业的国家计划，将会大力推动畜牧业生产的进一步高涨，所以特别

强调，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庄员和个体农民在养育幼畜方面完成政府规定的任务具有巨大的意义。这一任务是：牛犊 1140 万头，仔猪 1480 万头，绵羊、山羊毛羔 1660 万只，马驹 200 万匹。

在执行养育幼畜的计划时，应特别注意养羊业和养马业这两个落后的畜牧部门。为了使养羊业有特别有利的条件，苏联政府必须为养羊企业提供优惠，首先是发展细毛羊饲养业和实行粗毛羊杂交以减少（比1934年）粗毛交售定额提供优惠。

1935年应当是发展养马业和养育役牛（东部地区——骆驼饲养业，骡、驴饲养业；极北区——养鹿业）的转折之年。养马业在近几年由于重视不够受到了很大的损害，需要特别加以关注。所有的庄员和个体农民——未来的庄员，都应当懂得，即使农业实行了最广泛的机械化，马和役牛作为一种牵引力，作为对机器的必要的补充，现在和将来都要起巨大的作用。

为了加强养育马匹的工作，区执行委员会和市苏维埃应当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为一切养有母马的经济组织和合作社组织以及社会团体规定养育马驹的计划。

应特别注意改进养马者的工作。认为养马场是联合化的畜牧企业；它的基本任务除养育高质量的马匹外，还有发展畜牧业的其他附属部门，并且还要为满足养马场的饲料和谷物的需要发展大田生产。

苏维埃、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应当尽其所能帮助庄员养上家禽家兔。

区执行委员会和村苏维埃必须对国营农场、合作社农场、工人供应机关、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农民执行养育各种幼畜的计划进行认真的监督，并以完成此项计划为中心，动员庄员、个体农民和国营农场工人全体群众，努力做到：完全禁止屠杀幼畜，不造成幼畜死亡。

6. 改善畜群质量和提高牲畜的产品率是振兴整个畜牧业最重要的条件。代表大会向苏维埃土地机关和集体农庄提出的任务是，在今后的两三年内把集体农庄畜牧场的奶牛产奶量增加一倍，大量增加肉、毛的产量，从而增加整个畜牧业的收入。

苏维埃代表大会委托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谷物畜牧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最近几年内用良种畜和当地的高产畜代替不成品系的牲畜。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谷物畜牧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1935年就要使600万只羊、500万头奶牛、150万头猪实行杂交，以便到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使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和国营农场的全部母畜都实行杂交，并使庄员和个体农民的牲畜能够相当广泛地实行杂交。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政府，边疆区、州、区的执行委员会要特别关心把良种集体农庄畜牧场、良种国营农场和国家良种配种场的工作抓起来，努力做到在1935年不仅扩大良种畜牧场的分布网，而且能大大改善它们的工作。

7. 发展畜牧业的主要条件是建立巩固的饲料基地。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的执行委员会必须在1935年内消灭饲料基地落后的现象，并且特别注意饲料的生产、保管和使用问题。

为了改良草地和放牧地，代表大会认为必须：

(1) 把改良草地和放牧地、干草收获和青贮工作列入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生产计划。

(2) 从1935年起把放牧地和采草地固定拨给集体农庄和个体农民小组。

(3) 责成区执行委员会制定所有使用放牧地和采草地的单位都必须遵守的管理与改良放牧地和采草地的规章。

(4) 建议苏联政府在农业信用计划中为集体农庄安排一项专门的贷款，用以进行最简单的土地改良和供水工程，用以购买

牧草种子和化肥以及整治草地和土地改良用的工具和机器，同时责成工业部门扩大这些机具的生产。

(5) 委托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加快并扩大可用作高价饲料的工业下脚料的加工(生产干油粕、糖渣、酒糟，加工鱼品下脚料和屠宰场下脚料、血粉、肉骨粉等)。

(6) 将国家和地方森林附近和国营农场附近尚未利用的放牧地和采草地交给集体农庄和庄员永久无偿使用。

(7) 责成土地机关和国营农场部门无例外地在所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组织饲料加工(切蒸块根饲料和禾秸，碾磨谷物)。为此，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应普遍采用简易动力装置(水力、风力)，还要广泛利用集体农庄的磨坊。

(8) 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谷物畜牧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要广泛开展大田饲料作物和牧草种子的生产，为此划定专门的生产种子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除加强现有的牧草种子农场外，还要增建新的种子农场，以便在今后3、4年内建立起能充分保证满足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饲料种子需要的种子生产基地。

代表大会注意到，一些地区对于庄员自养牲畜的饲料供应没有给予应有的关怀，因而责成区执行委员会、村苏维埃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为公养牲畜计算饲料需要量、划拨采草地、放牧地和规定青贮计划时，也把庄员自养牲畜的需要考虑在内。

8. 代表大会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从根本上改善畜牧业的兽医、生产和畜牧方面的服务工作。

为此，代表大会建议重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保证按照充分满足畜牧业需要的数量生产兽医畜牧器材、消毒器材、生物制剂和药剂。

由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谷物畜牧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组织牛奶和

奶制品的加工、储存和运输的器具、包装材料以及在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加工饲料用的机器和工具的生产。

9. 集体农庄畜牧业的发展及其畜禽数量的大量增加，提出了急待解决的畜牧场劳动过程机械化的问题。

代表大会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935年内即着手在畜牧场内实行各种简单的机械化（饲料加工、给料、给水、清除粪便等）。

10. 为了弥补畜牧业熟练人员的不足，代表大会建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除扩大兽医畜牧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网外，还要在区立集体农庄学校和专科学校中广泛培养来自庄员中的畜牧人员，为庄员组织群众性函授畜牧业的学习，保证向他们提供通俗的畜牧业图书资料，并特别注意用各种民族语言出版这种图书资料。

对于贯彻苏维埃代表大会各项决议日益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是，让在畜牧工作中表现良好的优秀人员安心畜牧工作，进一步培养各畜牧部门的专业人员——从区土地科工作人员和畜牧场场长到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基层工作人员。

11. 为了使畜牧技术方面的先进人物的经验和成就最好地发挥作用，应举办区和州一级的评比会、畜牧展览会和优秀畜牧单位竞赛。

苏维埃代表大会委托苏联政府讨论决定举办全联盟的农业畜牧业展览会的问题。

* * *

党为振兴畜牧业又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武器——国家计划。

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责成各级苏维埃机关为完成1935年畜牧业发展计划认真做好组织工作，并以完成这一计划为中心把最

广大的庄员群众和个体劳动者动员起来。

谷物问题的解决和近年来创造的社会主义大畜牧业的新形式，为发展和振兴畜牧业提供了无穷无尽的可能性。问题在于利用这种可能性，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解决畜牧业问题。为此，要在庄员群众和国营农场工人中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手运动。

苏维埃代表大会认为，在农村的优秀人员的齐心努力之下，这一任务定将光荣完成。

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

（全苏集体农庄突击队员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批准）

（1935年2月17日）

一、目的和任务

1. ……区……村（哥萨克村、庄、牧村、山村）的劳动农民自愿结成农业劳动组合，以使用共同的生产资料和有组织的共同劳动建设集体的即公有的经济，保证彻底战胜富农，战胜一切剥削者和劳动者的敌人，保证彻底战胜贫穷、愚昧和个体小农经济的落后性，创造高度的劳动生产率，并以此保证庄员过上优裕的生活。

集体农庄道路，即社会主义道路，是劳动农民唯一正确的道路。劳动组合的成员有义务巩固自己的劳动组合，忠实地进行劳动，按劳动分享集体农庄的收入，保护公有财产，保护集体农庄的财物，保护拖拉机和机器，组织好对马匹的照管，完成自己的

工农国家交给的任务,以此使集体农庄成为布尔什维克式的农庄,使全体庄员成为富裕的人。

二、土 地

2. 消灭过去用以划分劳动组合成员份地的一切地界,把大田中的全部份地合成整片的土地,由劳动组合集体使用。

劳动组合占用的土地(和苏联境内的任何其他土地一样)是国家的全民财产,根据工农国家的法律拨给劳动组合无限期即永久使用,但劳动组合不得买卖,不得出租。

每个劳动组合由苏维埃区执行委员会发给国家土地永久使用证,上面填写归劳动组合使用的土地的面积和准确的地界。此项土地面积不得减少,只能扩大,增加的来源或是国家空闲土地,或是个体农户占用的多余的土地,但不得造成任何地块交错的现象。

从公有化的土地中为每个集体农户拨出不大的地块供个人用作宅旁园地(菜园、果园)。

集体农户私人使用的宅旁园地面积(不包括住房占用的土地),规定为 $1/4$ 公顷到 $1/2$ 公顷,在个别地区可达到1公顷,面积大小取决于各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根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指示为各州和区规定的条件。

3. 劳动组合的整片土地无论如何不能缩小。禁止为退出组合的人员从劳动组合的土地中分走土地。退出劳动组合的人员只能从空闲的国家土地中领取土地。

劳动组合的土地根据批准的轮作制划分田区。在轮作田区内,为每个大田生产队划出在整个轮作期内不变的固定地段。

在开办大畜牧场的集体农庄内,若有必要,而且有足够的土地,可划出一定的地段交畜牧场用以为本场牲畜种植饲料作物。

三、生产资料

4. 实行公有化的对象是：全部役畜，农具（犁、播种机、耙、脱粒、收割机），种子，饲养公有牲畜所需要的饲料，经营劳动组合所需要的经营用建筑物以及所有农产品加工企业。

不实行公有化留归集体农户私人使用的有：住房，私人的牲畜和家畜，饲养集体农户个人牲畜所必需的经营用建筑物。

在实行农具的公有化时，经营宅旁园地所需的小农具留给劳动组合成员私人使用。

劳动组合必要时可从公有化的役畜中拨出若干马匹为劳动组合成员个人服务，但须收费。

劳动组合成立混合商品畜牧场，或者在牲畜数量多的情况下成立若干个专业化的商品畜牧场。

5. 在谷物、棉花、甜菜、亚麻、大麻、土豆、蔬菜、茶叶、烟草等产区，每个集体农户可以私养：1头母牛，2头以下的小牛，1头带仔猪的母猪或劳动组合管理委员认为有必要时2头带仔猪的母猪，绵羊和山羊一共不超过10只，家禽家兔不限数量，蜂20箱以下。

在畜牧业发达的种植区，每个集体农户可以自养：2—3头母牛，外加小牛，2—3头带仔猪的母猪，绵羊和山羊一共20—25只，家禽家兔不限数量，蜂20箱以下。这种地区，例如有：不与游牧区毗邻的哈萨克种植区、白俄罗斯多林区、乌克兰的切尔尼戈夫州和基辅州、西西伯利亚边疆区的巴拉巴草原区和阿尔泰山麓地区、鄂木斯克州的伊希姆和托博尔斯克地区、巴什基尔山区、东西伯利亚的东部、远东边疆区的种植区、北方边疆区的沃洛格达和霍尔莫戈雷等地区。

在种植业意义不大而畜牧业起决定作用的非游牧区和半游牧

区，每个集体农户可以自养4—5头母牛，外加小牛，绵羊和山羊一共30—40只，2—3头带仔猪的母猪，家禽家兔不限数量，蜂20箱以下，1匹马或奶马，或2头骆驼，或2头驴，或2头骡。这种地区，例如有：哈萨克的畜牧区，同哈萨克游牧区毗邻的土库曼尼亚、塔吉克斯坦、卡拉卡尔帕基亚和吉尔吉斯的畜牧区，奥伊季亚，哈卡西亚，布里亚特蒙古西部，卡尔梅茨自治州，北高加索的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和车臣—印古什、卡巴尔达—巴尔卡尔、卡拉恰伊和奥谢京自治州的山区，以及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山区。

在种植业几乎无任何意义而畜牧业是无所不包的经济形式的游牧区，每个集体农户可以自养：8—10头母牛，外加小牛，绵羊和山羊一共100—150只，家禽不限数量，马10匹，骆驼5—8头。这种地区，例如有：哈萨克的游牧区，纳凯区，布里亚特蒙古的游牧区。

四、劳动组合及其管理委员会的活动

6. 劳动组合必须按照计划经营自己的集体经济，切实遵守工农政府机关规定的农业生产计划，履行劳动组合对国家承担的义务。

劳动组合应当切实执行根据集体农庄现状和特点编制的播种计划、翻耕休闲地的计划、中耕计划、收获计划、脱粒计划和秋耕计划，以及发展畜牧业的国家计划。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和全体成员的义务是：

(1) 提高集体农庄田地的单位面积产量。为此，应实行和保持正确的轮作制，进行深耕，除灭杂草，扩大休闲地和秋耕地面积并实行合理的耕作；对技术作物进行及时精心的中耕，对棉花及时进行培土，施用商品畜牧场和集体农户的粪肥，施用化肥，

除灭农业害虫；及时精心进行收获，避免损失；保护和疏浚灌溉设施，保护森林，种植护田林带；严格遵守当地土地机关规定的农业技术规章。

（2）选用优良种子，清除种子中的一切杂质，用心保管免被偷盗和腐坏，存放处所要清洁通风，扩大良种播种面积。

（3）扩大种植面积。为此，应利用归劳动组合支配的一切土地，改良和耕种劣质土地，开垦荒地，进行农庄内的土地整理。

（4）按照公有的原则充分利用属于劳动组合的全部现有牵引力、农具、用具、种子和其他生产资料，以及工农国家为帮助集体农庄而通过机器拖拉机站提供的全部拖拉机、发动机、脱粒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机器；正确管理公有的牲畜和农具，使集体农庄的牲畜和农具保持良好状态。

（5）开办畜牧场，在有可能的地方开办养马场；增加畜牧场的牲畜头数，改善品种，提高产品率，帮助本劳动组合在组合生产中忠实工作的成员购置奶牛和小牲畜；不仅用改良的种公畜为畜牧场的牲畜配种，而且也为劳动组合成员的牲畜配种；遵守畜牧兽医方面的各项规定。

（6）扩大饲料生产，改良草地和放牧地；帮助在公有生产中忠实工作的组合成员，在可能的情况下，让他们使用集体农庄的放牧地；尽可能按劳动日发给饲料供个人饲养牲畜。

（7）适应当地的自然条件发展农业生产的一切其他部门，根据本地区条件发展手工业，保护和疏浚现有的池塘，修建新池塘并用以经营渔业。

（8）按照公有制原则组织经营用房和公用房的建筑。

（9）提高劳动组合成员的劳动技能。协助集体农庄庄员从他们中间培养生产队长、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司机，兽医士、卫生员、养马员、养猪员、养牛员、养羊员、放牧员和农村实验室工作人员。

(10) 提高劳动组合成员的文化水平。推广书报、无线电和电影，建立俱乐部、图书馆、阅览室；兴办浴池、理发馆；装设明亮清洁的田间宿营站；整顿农村街道，在道旁栽种各种树木，特别是果树；协助庄员改善和美化住宅。

(11) 吸收妇女参加集体农庄生产和劳动组合的社会生活，提拔有能力、有经验的女庄员担任领导工作，尽可能解除她们的家务劳动，为此应兴办托儿所，幼儿园等等。

五、劳动组合成员资格

7. 接纳新成员须经劳动组合成员大会通过，大会批准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新成员名单。

年满16岁的一切男女劳动者，都可成为劳动组合的成员。
不得接纳富农和一切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加入劳动组合。

注释 以下两种人例外：

(1) 被剥夺选举权者的子女在若干年内从事社会有益劳动并忠实工作者；

(2) 由于反苏维埃和反集体农庄的活动被流放的原富农及其家属，在新住地经过3年老实劳动和对苏维埃政权的措施给予支持从而证明已经悔改者。

在参加劳动组合之前的2年内把自己的马匹卖掉和不带种子参加组合的个体农民，必须在6年内用自己的收入分期付款马匹价款，并用实物交清种子，才能加入劳动组合。

8. 从劳动组合除名，只能根据至少有全体成员2/3出席的劳动组合成员大会的决定进行。大会记录一定要载明出席大会的庄员人数和赞成除名的票数。被除名的成员对开除他的决定不服并向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出申诉，则由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主席团最后作出决定，作最后决定时须有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主席和申诉人在场。

六、劳动组合的资金

9. 参加劳动组合者应缴纳入庄费，每户金额为20—40卢布不等，视其经济能力大小而定。入庄费列入劳动组合的不可分基金。

10. 从劳动组合成员公有化财产（役畜、农具、经营建筑物等）价值中提出 $1/4 - 1/2$ 列入劳动组合的不可分基金，经济能力较强的户列入不可分基金的百分比也较高。其余财产列入劳动组合成员的股金。

退出劳动组合的成员，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同他进行结算，用货币退还股金。退出者只能从劳动组合的土地之外领取份地。结算一般应在经济年度结束后进行。

11. 劳动组合得到的收成和畜产品作如下分配：

（1）履行对国家承担的交售义务和偿还种子贷款的义务，根据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用实物支付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报酬，履行订购合同。

（2）按全年的需要留存种子和饲料；建立种子和饲料储备，以预防歉收和缺乏饲料，数量为年需要量的10%—15%，此项储备每年更新一次，不得随意动用。

（3）根据庄员大会的决定建立各项救济基金以帮助残废者、老年人、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困难的红军家属，并用作幼儿园和养育孤儿的经费，这些基金的总额不超过总产值的2%。

（4）按庄员大会确定的数额提取一部分产品卖给国家或投入市场。

（5）剩下的产品按劳动日分配给庄员。

12. 劳动组合所得的货币收入作如下分配：

(1) 向国家缴纳法定税款和支付保险费。

(2) 支付日常生产必需的费用，如农具的日常修理、牲畜的医药费、防治病虫害等等。

(3) 支付劳动组合的行政事务费，此项费用不得超过货币收入的2%。

(4) 拨付文教费，如培养生产队长和其他干部、成立托儿所、安装无线电等等。

(5) 补充劳动组合的不可分基金，用以购买农具和牲畜、支付建筑材料费、支付外招建筑工人工资、向农业银行偿付到期的长期贷款和利息，补充不可分基金的提取额不得少于劳动组合货币收入的10%，但不得超过20%。

(6) 劳动组合其余的全部货币收入按劳动日分配给庄员。

一切收入的款项必须在进款的当天记入劳动组合收入项下。

无论是收入还是支出，均须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编造年度预算。年度预算须经劳动组合成员大会批准方能生效。

管理委员会只能按预算规定的项目支用资金，不得擅自挪用资金。挪用资金时，管理委员会必须请求庄员大会同意。

劳动组合的闲置货币资金应存入银行或储蓄银行的往来账户。注销往来账户的账款，必须以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的命令为依据，此项命令须有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主席和会计的签字方能生效。

七、劳动组织，劳动报酬和劳动纪律

13. 劳动组合经济中的一切工作都应根据庄员大会通过的内部规章由庄员亲自进行。在农业工作上只能雇用有专门知识和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农学家、工程师、技术员等等）。

只有当劳动组合成员的工作量已满，而现有庄员的人力全部用上仍不能按期完成的紧急工作时，以及需要进行建筑工程时，方能雇用临时工。

14. 管理委员会应把劳动组合成员编成生产队。

大田生产队每届不少于一个完整的轮作期。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应按专门文件的规定，把全部必需的农具、役畜和经营建筑物固定给各个大田生产队使用。

畜牧队每届不少于3年。

每个畜牧队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拨给产品畜、必需的用具、牵引力和畜牧建筑物。

劳动组合成员的工作由生产队长直接分配，队长必须最合理地使用本队的每个庄员。分配工作时，不得徇私情，不得任人唯亲，要认真考虑每个庄员的劳动技能、工作经验和体力，对妊娠和哺乳妇女，要减轻她们的工作，产前产后各免除工作一个月，按本人平均完成的劳动日的半数付给生活费。

15. 劳动组合内的农业工作实行计件制。

各项农业工作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制定，由庄员大会批准工作定额和每项工作按劳动日计算的报酬单价。

为每种工作规定一个忠实工作的庄员能够达到的工作定额，并考虑役畜、机器和土地的情况。每种工作——如翻耕1公顷地、播种1公顷、棉花培土1公顷、谷物脱粒1吨、挖甜菜1公担、拔亚麻1公顷、浸亚麻1公顷、挤牛奶1公升等等，都根据对工作者要求的熟练程度、繁简难易和对劳动组合的重要性按劳动日进行评价。

队长至少每周将每个庄员完成的工作全部计算一次，并按规定的单价将他完成的劳动日的数量签入庄员的劳动手册。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每月将庄员上月完成的劳动日数列名公布一次。

每个庄员的年终工作总结和收入，除会计外，必须经队长和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主席检查。至迟在批准分配收入的庄员大会开会的两周前将每个庄员完成的劳动日数一览表公之于众。

如果大田生产队工作良好，从管理的地段上得到的收成高于集体农庄的平均收成，或者畜牧队工作良好，产奶多、牲畜膘肥、幼畜成活率高，管理委员会应为该队的全体队员加算收入，其数额不超过他们所做劳动日总数的10%，队里的优秀突击手——不超过15%，队长和畜牧场主任——不超过20%。

如果大田生产队工作不好，管理的地段收成低于集体农庄的平均水平，或者畜牧队工作不好，产奶量低、牲畜的膘肥和幼畜成活率低于集体农庄的平均水平，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应扣除该队全体庄员的收入，数额不超过他们所做劳动日总数的10%。

劳动组合的收入在庄员中间的分配，只能按每个庄员所做劳动日的数量进行。

16. 全年过程内都可以给庄员预分货币，数额不超过其工作报酬货币额的50%。

实物预分，脱粒一开始即可从农庄内部留成中发给。内部留成占脱粒总额的10%—15%。

在种植技术作物的劳动组合内，发给货币收入无须等到棉花、亚麻、大麻、甜菜、茶、烟草等等向国家交售完毕之后，而是随交随发，至少每周一次，其数额占劳动组合交售产品所得货币的60%。

17. 全体庄员都必须认真爱惜本农庄的财产和在集体农庄田地上进行耕种的国家机器，忠实地工作，服从劳动组合章程的规定和庄员大会以及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遵守内部规章，认真完成管理委员会和生产队长交给的工作，履行社会义务，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对于糟蹋和不爱惜公共财产、无正当理由不出工、工作质量

不好和其他违反劳动纪律和劳动组合规章的行为，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内部规章对责任者给予处分，例如：对质量不好的工作实行返工而不计劳动日，在庄员大会上给予警告、训戒、批评，登黑榜，课以5个劳动日以下的罚款，降工种使用，暂时停止工作。

当劳动组合采取的一切教育和处罚措施均告无效时，管理委员会可向庄员大会提出将不肯悔改的庄员从劳动组合除名的问题。

除名的问题按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第8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8. 任何侵吞集体农庄和国家公共财产、破坏劳动组合的财产和牲畜、破坏机器拖拉机站的机器的行为，劳动组合都应以背叛集体农庄伟大事业和帮助人民公敌论处。

犯有这种破坏集体农庄制度基础的罪行的人，由劳动组合送交法庭，依照工农国家的法律严加惩处。

八、劳动组合事务的管理

19. 劳动组合的事务由庄员大会管理，大会闭会期间，由大会选出的管理委员会管理。

20. 庄员大会是劳动组合的最高管理机关。

全体大会：

(1) 选举劳动组合主席、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以及劳动组合的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由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批准；

(2) 接纳新庄员和开除庄员；

(3) 批准年度生产计划、收支预算、建设计划、生产定额和按劳动日计算的工作单价；

(4) 批准同机器拖拉机站签订的合同；

(5) 批准管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必须经监察委员会签署意见）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各重要农业季节的工作报告；

(6) 批准各种基金的数额和按一个劳动日应发的产品和货币的数额；

(7) 批准劳动组合的内部规章。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就本条所列各项问题作出的决定，不经庄员大会批准均属无效。

全体大会除选举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和主席、开除劳动组合成员和确定各种基金数额时需有 $2/3$ 庄员出席外，对一切问题作出决定，有 $1/2$ 庄员出席即属有效。

大会的决议用公开投票的方式以多数票通过。

21. 为了管理劳动组合的事务，庄员大会选举任期两年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视劳动组合的大小由 5—9 人组成。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是劳动组合的执行机关，它就劳动组合的工作和履行承担的国家义务对庄员大会负责。

22. 为了对劳动组合和各生产队的工作进行日常的领导以及为了对管理委员会各项决议的执行进行日常的检查，庄员大会选举劳动组合主席。劳动组合主席同时也是管理委员会的主席。

主席每月至少召开两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当前工作和通过相应的决议。

管理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名从管理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一名副主席，协助主席进行工作。

副主席在自己的工作中服从主席的指导。

23. 队长和畜牧场主任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任命，任期至少 2 年。

24. 为了管理帐目和对财产进行核算，管理委员会从自己的成员中委派或雇用一名会计。会计按照规定的格式管理帐目和进行核算，并完全受管理委员会及管理委员会主席领导。

会计无任何权力擅自支配劳动组合的资金，发出预支款，动用实物基金。此种权力只能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和主席行使。劳动组合的一切货币支付凭证，除会计外，还须由劳动组合主席或副主席签署。

25. 监察委员会检查管理委员会的全部经营财务活动，检查是否将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按规定程序收账，是否遵守章程规定的资金开支程序，劳动组合的财产的保管是否良好，劳动组合财产和钱款是否有被侵吞和浪费的现象，劳动组合如何履行国家义务，如何偿付借款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此外，监察委员会还应认真检查劳动组合与庄员之间的结算，把各种错误计算都检查出来，例如不正确地加算劳动日，不及时进行劳动日结算以及其他损害劳动组合和组合成员利益的情况等。

监察委员会每年进行四次检查。监察委员会就管理委员会向庄员大会所作的年终总结报告提出自己的意见，全体大会在听取总结报告后立即听取监察委员会的意见。检查记录由大会批准。

监察委员会应向庄员大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5年2月17日）

关于在莫斯科组织全苏农业展览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1. 同意全苏集体农庄突击队员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建议，于

1937年在莫斯科举办全苏农业展览会，并在展览会结束后利用展览会的场地、房屋和设备建造全苏集体农庄官。

2.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立即为展览会的举办采取必要的筹备措施。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5年3月27日)

关于整顿集体农庄的财务和核算

苏联人民委员会查知，虽然正确组织货币结算和严肃财务纪律对于在经济上巩固集体农庄具有重大意义，但在许多集体农庄里，这项工作却很不能令人满意。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对于整顿货币表报制度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把集体农庄的货币投放到不需要的财产上，不关心向其他组织讨还集体农庄的应收帐款，同时行政管理费过大，破坏集体农庄的经济能力并使庄员本身减少收入。

除此之外，地方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非法支配集体农庄现金的令人完全不能容忍的事实大量存在。对集体农庄货币收入的核算和监督非常不力，助长了偷窃和侵吞集体农庄财产的行为，对集体农庄自有资金和从国家拿到的贷款等的开支也未加以很好的监督。庄员本身通过监察委员会和庄员大会对集体农庄收支实行的公众监督很不够。

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集体农庄财务流于荒废状态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及其地方机关没有对此项工作进行

行领导，地方苏维埃组织对这项极其重要的工作未予重视。

为了加强集体农庄的经济能力和财务，为了在集体农庄中实行严格的财务纪律和改进集体农庄财产与现金的核算，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责成国家、合作社和社会团体及企业在1935年7月1日之前将取用集体农庄的产品而拖欠的集体农庄的全部债款偿还集体农庄，其中既包括向国家义务交售的欠款，也包括合同欠款，以及集体农庄所做的工作应得的报酬。今后不得拖欠集体农庄债款。

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1935年6月1日之前将自己欠别的组织的债务和自己应向别的组织讨还的债务进行一次清查，并努力做到向自己的债务单位讨回应收帐款和偿还自己未能如期清偿的借债。

建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及其所有的地方机关，直至区土地科科长和机器拖拉机站站站长等人员在内，全力帮助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做好这项工作。

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及其地方机关应负责组织和进行这项工作，同时责成国家银行和农业银行积极参加。

2. 根据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第12条，除非有经集体农庄主席和会计签字生效的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命令，绝对禁止国家银行和农业银行的分行以及储蓄银行根据任何人的委托书从集体农庄的往来账户上注销账款，也禁止查封（撤消）集体农庄在国家银行和农业银行的分行以及储蓄银行的账户。

只有在本农庄应缴税款的缴款日期过期和集体农庄的债务依法定程序由法庭裁决从集体农庄强制征收应付款的情况下，才允许从集体农庄往来账户上注销账款。

在此种情况下注销集体农庄往来账户上的账款时，注销款额不得超过集体农庄往来账户现存额的70%，在70%不能偿还债款

时，依次按每项存款的70%注销，直到全部还清债款为止。

绝对禁止国家银行和农业银行的分行以及储蓄银行从集体农庄往来账户上注销集体农庄庄员的应付款。

3. 庄员参加各种自愿协会（国防航空化学建设促进会，发展汽车改善公路促进会，儿童之友等等）的会费、参加合作社组织的股金、购买各种彩票的付款和认购国家债券以及庄员个人经济的税款和应缴款，只能用庄员个人收入由庄员自己支付。

禁止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用公款（集体农庄的款项）支付或垫付这种款项。

4. 责成区土地科科长每年至少对集体农庄的财务和核算状况进行两次检查，并对集体农庄的整个财务状况进行一次凭证检查，进行检查时吸收机器拖拉机站、国家银行和农业银行的指导员，特别是集体农庄的监察委员会参加。

责成区土地科科长至少每半年同各农庄监察委员会主席举行一次关于集体农庄财务经营活动检查程序和检查方法的辅导会。

5.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建立常设机构来领导集体农庄的财务和核算以及集体农庄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为此：

（1）区土地科设一至两名会计指导员。

（2）对区土地科和机器拖拉机站现有的全体会计指导员均在1935年内由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边疆区和州土地局下设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一次审查，目的是对他们进行深造和撤掉不称职的人员。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5年7月7日)

关于向农业劳动组合颁发无限期（永久） 使用土地的国家证书

根据全苏集体农庄突击队员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并经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于1935年2月17日批准的《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第2条，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着手向农业劳动组合颁发无限期（永久）使用土地的国家证书。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主持颁发证书的全部工作。

2. 无限期使用土地的国家证书一式两份，一份发给农业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一份保存在区执行委员会。

3. 批准农业劳动组合无限期（永久）使用土地的国家证书的全联盟统一格式。

国家证书上应准确记载拨给该农业劳动组合永久使用的土地的数量和边界。

4.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向农业劳动组合颁发永久使用土地的国家证书时，进行必要的土地整理，以期消灭地块交错、土地离住区远等土地使用上的缺点，实地测量和确定各农业劳动组合的土地的准确边界和面积。

5. 实地勘定的农业劳动组合土地边界，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批准的标准界标（标桩）固定下来。

6. 批准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提出的关于制作和向农业劳动组合颁发无限期（永久）使用土地国家证书的办法实施细则。

7. 农业劳动组合要为在本劳动组合进行与颁发永久使用土地国家证书有关的土地整理工作的土地整理人员提供住所和办公室、交通工具、必要的劳动力（丈量员等）和做界标用的木材。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5年7月10日）

关于改建莫斯科的总体计划

经过许多世纪自然发展起来的莫斯科，即使在它最好的发展时期，也表现出野蛮的俄国资本主义的特点。街道狭窄弯曲，大小胡同把市区分割成许多块块，中心区和外围的建设不平衡，中心区挤满了仓库、小企业，房屋低矮陈旧、极其单调，工业企业、铁路、其他经济和服务业部门的分布杂乱无章，凡此种种，妨碍着这一蓬勃发展着的城市的正常生活，特别是妨碍城市交通，需要有计划地加以根本改造。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确认，在联共（布）中央1931年6月全会各项决议的基础上，改造莫斯科市政的各项工作已经广泛开展起来，莫斯科市劳动人民的生活条件从而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建造了地铁和莫斯科—伏尔加运河，扩建了中心大街和广场，装设了花岗石堤岸，铺设了完善的路面，修建了公用房屋、住宅楼、学校、工厂式大厨房、公共食堂、机械化面包厂和冷藏库，发展了废气余热供暖，整顿了居民燃料供应，增加了供水，改善了市内的清洁工作，等等。

现在进行的改造莫斯科市政的浩大工程，在最近的将来进行的更大规模的改造工程，使得城市建设的严格计划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如果没有统一的计划，莫斯科建设工程的广泛铺开就会在今后造成城市生活和改建工作的极端困难。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不同意把莫斯科市作为古城博物馆保存下来而在莫斯科外面建造一个新城市的方案，也不同意毁掉现在的莫斯科市按照全新的计划原地建市的意见。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在确定莫斯科的建设计划时，必须立足于保留这个在历史上形成起来的城市的基础，但要坚决整顿街道和广场网络，进行彻底的再规划。实行再规划的重要条件是：正确配置住房、工业、铁路和仓库，引水入市，疏松和合理组织住区，为市民创造正常的良好的生活条件。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在莫斯科市的全部再规划工作中，应当使广场、主要街道、堤岸和公园在建筑艺术上形成浑然一体的格局，在建造住宅楼和公用楼房时要运用古典建筑和新建筑艺术的优秀造型以及建筑技术的各项成就。莫斯科地形岗峦起伏，莫斯科河、雅乌扎河从莫斯科市区纵横流过，市内公园（列宁山、斯大林公园、索科尔尼基公园、奥斯坦基诺公园、希姆金水库所在地的波克罗夫-斯特列什涅沃公园）遍布，这一切可以把形形色色的各城区连成一片，建成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城市。

据此，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批准莫斯科各组织提出的10年和近3年改造莫斯科市的以下总体计划：

一、莫斯科市的规划

1. 在确定莫斯科市区规模和进行市区规划时，要以联共

(布)中央1931年的决议为出发点,该决议提出,不宜建造特大城市,不宜在现有的大城市中心安置大量企业,不准在莫斯科继续建造新的工业企业。

根据这一原则,要限制莫斯科的发展,把大约500万人口和为500万人口生活文化需要进行完善的服务(住宅、城市运输、供水、排污、学校、医院、商店、食堂等等)作为莫斯科市区发展的依据。

2. 鉴于莫斯科现有市区(2.85万公顷)的个别区域建筑物过密,人口拥挤,不能保证日益增加的人口的正常分布,有必要逐步将市区扩大到6万公顷。

莫斯科市区的扩大要首先利用市西南列宁山后沿莫斯科河从孔策沃到列宁诺(原察里津诺)的1.6万公顷土地,这片土地最适于居住,地势高,便于安排自然区。

开始有步骤地建设一个新的西南区,安装上下水道,建设为居民服务的其他公用事业企业。到10年结束时,在这个区建起100万平方米的新住宅。

此外,莫斯科市的扩大还包括下列地方:

(1) 东城区:

伊兹麦洛沃方向,约2445公顷;

佩罗沃—库斯科沃方向,2400公顷。

(2) 东南城区:

捷克斯季利希基方向,位于梁赞公路和柳勃利诺市之间,约2730公顷;

柳勃利诺市方向,约1635公顷;

诺文基—诺加季诺方向,约815公顷。

(3) 西城区:

捷列霍沃村、姆涅夫尼基村、霍罗舍沃村、舒基诺村方向,约1700公顷。

(4) 西北城区和北城区：

图希诺、扎哈尔科沃、阿维阿戈罗多克、霍夫里诺、利霍鲍雷、麦德维德科沃等方向，约3100公顷。

3. 总体计划中为城市建设标出的全部市郊土地都划给莫斯科市作为后备土地，随着建设的发展而纳入市区。在行政方面，将位于这些地区的所有居民点都交给莫斯科市苏维埃管辖，责成莫斯科市苏维埃立即在这些地区按照为莫斯科市规定的办法实施建筑地段划拨规则，并采取实际措施保护这些地区的绿化树木和进行卫生监督。

委托莫斯科市苏维埃和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同农业人民委员部一起在3个月之内定出莫斯科市区后备土地的准确地界和并入市区的办法，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并报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在这一区域的外面营造宽达10公里的园林防护带。防护带由等距离大片林区组成，从郊区林区开始营造，用作城市净化空气的贮藏库和市民的休养场所。着手将这些大片林区用绿化带同市中心联结起来，走向是：（1）索科尔尼基和伊兹麦洛沃林区—雅乌扎河河岸；（2）列宁山和高尔基公园—莫斯科河堤岸；（3）从奥斯坦基诺林区到萨莫焦卡和涅格林大街。除大片林区外，要着手营造新的区级公园和街心绿地。

在进行市区规划和公共设施建设的同时，彻底整顿花园环形路和林荫环形路的市级林荫道、列宁山公园、伊兹麦洛沃斯大林公园、索科尔尼基公园、红色普列斯纳公园、奥斯坦基诺公园和波克罗夫—斯特列什涅沃公园（将这个公园加以扩建，把希姆金水库划入园内）。

4. 最大限度地将伏尔加—莫斯科运河开通后输送的河水引入莫斯科市，为此开凿两条环城运河，一条从克利亚齐明水库沿东运河穿过伊兹麦洛沃公园、捷克斯季利希基、莫斯科河科茹霍沃南码头到希姆金水库，一条在城区内，把沟通希姆金水库和雅

乌扎河的城内北运河与莫斯科河凿通而成。

5. 把莫斯科河两边的堤岸建成莫斯科市的大干线，河堤用花岗石铺砌，沿岸建起宽广的四通八达的街道。

到1938年年底，完成市内莫斯科河两岸从舍列皮哈到科茹霍沃的花岗石堤岸的铺砌（共46公里，不包括已铺完和1935年正在铺砌的18公里），并沿堤岸建成柏油路大街，路宽40—50米。

3年内沿分水渠，铺设8公里长的花岗石堤岸（包括1935年正在铺设的堤岸），沿堤建成25—30米宽的柏油路大街。

3年内沿雅乌扎河建成20公里长的堤岸，沿堤建成25—30米宽的柏油路大街。

近3年内在红色普列斯纳、斯摩棱斯克、多罗戈米洛夫、别列日科夫、普利恰利、科捷尔尼奇、新斯帕斯和罗斯托夫等莫斯科河堤岸大街开展房屋建设，形成这些堤岸大街的建筑景观，在随后7年内也按照上述要求将莫斯科河的其他所有堤岸大街、分水渠的堤岸大街、雅乌扎河从河口到花园环形路一段的堤岸大街建设好。

1937年以前作好卢日尼基区域规划，并将区内的小建筑物拆除完毕。

1938年以前将分水渠渠岔地带的小建筑物拆除完毕，以便在这里修建一个抢救“契留斯金”号船员纪念塔，并将该地段加以适当的整修。

做好列宁山公园区的排水、堤岸加固和平面设计工作。

莫斯科河和雅乌扎河的堤岸大街在实现了引水、铺装了花岗石以及有了柏油大马路之后，将是最适于市民生活的一个城区，所以在这些街道上只建造住宅和公用大楼。

6. 城市规划以历史形成的环形放射式街道为主，补充以新的街道，用以分担市中心的交通并能在各区之间建立直接的运输关系而不必穿越市中心区的大马路。

从这一点出发，与堤岸平行建起一条新的大马路，马路的走向从捷尔任斯基广场到苏维埃宫和卢日尼基，再向前沿着专门建造的带有引桥公路的大桥跨过莫斯科河，越过列宁山到西南新区。

为了继续开拓通向苏维埃宫这条大街，1936年把沃尔杭卡街自伏龙芝街到安季佩夫斯基巷的一段路拓宽，1937年以前将届时落成的莫斯科市苏维埃旅馆正面的住宅区拆除。在建造苏维埃宫之前，将莫霍夫和马涅什两街之间的以及沃尔杭卡街和大石桥之间的建筑物全部拆除。在这条大马路旁准备建造政府机关大楼以及公用大楼和科学大楼。

7. 将红场拓宽一倍，将诺金、捷尔任斯基、斯维尔德洛夫和革命等中心广场在3年之内改造完毕并形成它们的建筑景观。

中国城内除个别大构筑物外，现有小建筑物一律拆除，拆除后就地建起若干个全国性的纪念塔。

在起伏不平的高岸（札里亚热）一带，把小建筑物拆除，建造一所纪念性的工业宫，修筑若干条下河的坡路。

8. 为了方便车辆和行人的交通，将现有的放射形和环形大干线拓直加宽，使宽度至少达到30—40米。拓宽街道要拆掉一些建筑物，要立即毁掉一些街心花坛和绿地，有的街道还要伐掉一些沿街种植的影响车路宽度和妨碍交通的树木（例如麦向斯基街、卡利亚耶夫街、多罗戈米洛夫街、图拉街等）。

在环形路和放射形路的一切交叉路口要拆掉挡住街心花园出口的大方木建筑物，要使拆掉后形成的广场显出建筑景观。

在10年内，开展三条贯通全市的大街的建设，办法是连接、拓直和加宽一些街道和小巷，三条大街的走向是：

第一条从伊兹麦洛沃公园到列宁山伸向西南新区，并在列宁山形成一个市中心公园。修建这条大马路利用的街道有：车尔基佐沃大街、普列奥勃拉任斯基街、斯特罗门卡街、卢萨科沃街、克拉斯诺普鲁德街、卡兰切夫街、基洛夫街、剧院巷、奥霍特街、

莫霍街、沃尔杭卡街、奥斯托任卡街、丘多夫卡街、哈莫夫尼克操场街、大土墩街和卢日尼基街。

第二条从弗谢赫斯维亚特工厂沿列宁格勒大马路到斯大林工厂。修建这条大马路利用的道路有：列宁格勒大马路、高尔基街、铁匠桥街、大炮街、新广场街、老广场街、索梁卡街、雅乌扎街、国际街、拉季谢夫街、大石匠街、克鲁季茨土垄街、西蒙诺夫土垄街、维洛扎沃德街、丘费列夫林荫街。

第三条从奥斯坦基诺公园越过沼泽地小树林、罗日木斯特文卡、中国城、巴尔丘格、大小奥尔迪恩卡、柳西诺夫街、土街、大图拉街伸向谢尔普霍夫大马路。

9. 除各中心广场外，还要改造一些市区广场并首先在这些广场建造有艺术观赏价值的建筑物。这些广场是：各车站广场（包括进广场的道路）——共青团广场、基辅广场、库尔斯克车站广场、萨拉托夫车站广场、萨维洛夫广场、白俄罗斯-波罗的海车站广场，克列斯托夫、阿尔巴特、斯摩棱斯克、苏维埃、普希金、特里乌姆法尔、索科尔尼基、公社、克里米亚、红门、塔甘、农民、1905年、普列奥勃拉任斯基、十月和多勃雷宁、卡卢加等城关广场。在广场的规划和整饰中要保证通道宽敞，要留有不通车辆的封闭区和汽车停放场地。

10. 基本上赞同联共（布）莫斯科市委和莫斯科市苏维埃提出的主要街道的调节基线，以及这些基线要求开辟的以下调节性街道：

（1）东城区和东南城区的三条新的放射形街道，一条从诺金广场到普罗洛姆城关广场，一条从雅乌扎门到斯大林工厂，一条从波克罗夫门到库尔斯克车站。

（2）伸向原有建筑物密集和交通拥挤的放射形街道的两条平行街道：一条为新基洛夫街，一条为新阿尔巴特街。

11. 开辟下列新的环形干线：

(1) 中心区半环路，走向是：斯帕索格利尼希巷—大共青团巷—弗尔卡索夫巷—铁匠桥—艺术剧院胡同—奥加列夫街—进入克鲁泡特金广场。

(2) 林荫环行路向莫斯科河南岸地带的延伸段。

(3) 新的林荫环形路，主要利用卡麦尔-科列格土垄路。

(4) 新的公园环形路，把市区的大园林区连结起来，这些园林区有：奥斯坦基诺、索科尔尼基、伊兹麦洛沃、维坚斯基山、列宁山、卢日尼基、红色普列斯纳公园、彼得洛夫公园和季米里雅泽夫公园。

12. 要准备开辟若干调节性线路，直接把莫斯科市的各枢纽站和各区互相连结起来，以减少市中心区的过境运输。这些线路有：

(1) 连结白俄罗斯-波罗的海车站广场和共青团广场的直通干线。

(2) 连结白俄罗斯-波罗的海车站广场和基辅车站广场的直通干线。

(3) 连结共青团广场和无产者区阿别尔曼诺夫城关广场的直通干线。

(4) 连结伏龙芝区、列宁区、基洛夫区和无产者区，沿舍列皮哈—十月广场—斯大林工厂一线的直通干线。

委托莫斯科市苏维埃在1年之内根据批准的基线制定出将在今后10年内形成的街道和广场的详细建设计划。

13. 为了合理分布全市500万人口和合理组织住区，莫斯科市建设和居住应遵守如下基本原则：

(1) 在规划和建设新的莫斯科街区以及再规划现有街区时，消灭小房屋密集（占50%—60%）、被一条条与大干线相交错的小胡同所切割的1.5—2公顷的小住区，建设9—15公顷的大住区。

(2) 各街区要建造少量的大楼房，大楼房要拉开一定的距离，便于更好地采光和通风。

(3) 市区建设要考虑逐渐降低居民密度。现在虽然1公顷住区的平均密度是350人，但在花园环形路一带，1公顷住区的密度已达到1000人和1000人以上。将来的密度要做到全市均衡，达到每公顷住区400人。在个别最适于建住宅的城区（例如堤岸街），可以加高楼层，每公顷住区的居民密度允许达到500人。

(4) 莫斯科建造住宅楼不得低于6层，需要最讲究市容和观展的大干线和地方（堤岸街、广场、大的街道），要建7—10—14层的更高楼房。

14. 为了使文化和生活服务行业的单位更好地为市民服务，把学校、诊疗所、食堂、幼儿园、托儿所、商店、体育场等的建设开展起来。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一味把这种单位关在每座大楼里只为一个大楼的居民服务，是不正确的。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学校、诊疗所、食堂、幼儿园、托儿所、剧院、电影院、俱乐部、医院、体育场等文化生活服务单位应位于许多街区的中心地方，使之不是为一个而是为几十个楼房的居民服务。

15. 为了正确地安排莫斯科市的市区和保证居民有健康生活的条件，将所有易发生火灾和有碍卫生的企业以及座落地点妨碍城市街道和广场规划的个别企业（大部分是小企业）逐步迁出莫斯科市。

16. 将莫斯科市内的铁路编组站、技术站和沿线仓库逐步迁出市区。

将进入莫斯科的各铁路线用隧道连接起来，首先开凿连接库尔斯克铁路和十月铁路的隧道。

将环城铁路的一部分线路从现在的路基移向西南和东南，以便将来在城区外另铺一条环城铁路，完全解除莫斯科市区内的过

境铁路运输。

莫斯科铁路枢纽的交通，首先是近郊区的铁路交通完全实行电气化。

委托交通人民委员部根据此项规定制定出莫斯科铁路枢纽改造工程计划。

二、莫斯科市市政建设和改造

为了实现莫斯科市扩建、再规划和形成建筑景观的规定计划，需要进行大规模的市政建设和改造工程，以便大大改善市民的生活条件和文化条件。

批准联共（布）莫斯科市委和莫斯科市苏维埃提出的10年（1936—1945年）和今后3年（1936—1938年）的莫斯科市市政建设和改造的规划。

1. 莫斯科10年内的住宅建设规定为1500万平方米（约2500座楼房），近3年内的工程量为300万平方米（约500座楼房），其中1936年80万平方米，1937年100万平方米，1938年120万平方米。

在这个住宅建设规划中，至少有25%应由莫斯科市苏维埃负担人力和资金。

2. 新建6个旅馆，共4000个房间。此外，在近3年内完成奥霍特街上的莫斯科市苏维埃旅馆工程，并在顶层建成大饭店，还要完成基辅车站广场旅馆的第二期工程。

3. 除继续开展地铁的建设外，到1938年年底，将莫斯科市内旅客运输能力增大。增加规模如下：

有轨电车车辆增加到2650辆

无轨电车车辆增加到1000辆

客运汽车增加到1500辆

出租汽车增加到2500辆

10年内新建有轨电车路400公里，其中3年内建成100公里。

由于在市中心区发展地铁、汽车和无轨电车交通，认为必须把有轨电车从最拥挤的街道撤到城市边缘的街道。

4. 消灭马路大街和有轨电车线路之间路面不统一的现象，除上坡路段可铺小尺码条石和缸砖外，街道整面铺盖柏油。城区内有轨电车路全部做成坚固的混凝土和碎石路基。10年内将莫斯科市1000万平方米的街道和广场铺上改良路面，使市内全部街道和广场都铺上柏油，其中在3年内铺250万平方米。

在莫斯科街道铺设改良路面之前，一般应先建好下水道。

5. 为了改善莫斯科河两侧各城区之间的联系和保证伏尔加河大轮船畅通莫斯科河，10年内新建11座大桥，桥高与鲍罗金桥相等（标高120，高出水面8.6米），3座桥要进行改建，升到同一高度。

在上述桥梁中，到1938年年初要建成4座莫斯科河新桥替代现在的桥：（1）大石桥，（2）克里米亚桥，（3）莫斯科河桥，（4）红霍尔姆桥，以及分水渠上的3座桥：小石桥，铁桥，小红霍尔姆桥。同时还要升高莫斯科河上的3座桥：（1）河口桥，（2）新斯帕斯桥，（3）M66铁路桥。

在新址建造以下几座桥：（1）从卢日尼基到列宁山的大桥及引桥，把现在的市区通过卢日尼基与西南新区连接，（2）莫斯科河和分水渠上的两座桥，把林荫环形路从苏维埃宫延至莫斯科河南岸地区，（3）莫斯科河上连接无产者区和基洛夫区的一座桥，（4）斯大林工厂旁替代达尼洛夫木桥的一座桥。

建造克列斯托夫、奥斯塔波夫，米季科夫和列宁格勒立交桥。克列斯托夫立交桥在1938年完工。

6. 为了向雅乌扎河和市内其他水体引水，实施下列工程：

（1）1939年以前在北城区凿成一条渠，连结希姆金水库和

雅乌扎河，使水渠和雅乌扎河一起构成市内水上环行路。

(2) 把雅乌扎河的河床加宽到20—25米。

(3) 疏浚、整顿市区内的所有池塘并予以引水。

7. 为了及时准备好莫斯科的上水道接纳伏尔加河水流并供给居民，立即展开以伏尔加河河水为水源的斯大林自来水站的建设，使它在1937年的供水能力达到每昼夜2500万桶，1938年达到5000万桶。然后再建北站，也以伏尔加河河水为水源，供水能力每昼夜5000万桶，在东南建无产者站，供水能力每昼夜2500万桶。莫斯科自来水总供水能力到1945年增加到每昼夜1.8亿桶，其中到1939年增加到1.06亿桶。

8. 为了消除目前莫斯科排水落后于供水的情况，也为了按照规定的供水加速发展莫斯科的排水设施，实施以下两项工程：

(1) 在1945年以前，把向净化设施引送污水的排水渠总能力增加到每昼夜1.2亿桶，其中在1939年以前增加到9000万桶。

(2) 在1945年以前，将净化设施的总能力增加到每昼夜1亿桶，其中在最近3年内增加到6200万桶。

9. 莫斯科市政改造最重要的一项任务是供热，这是解除莫斯科市长途运进燃料、合理组织供热和进一步增加供电的主要手段。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到1945年必须将热电站的现有生产能力8.9万瓩增加到67.5万瓩。

到1939年年初，将莫斯科热电站的供热能力增加到27.5万瓩，办法是，到1939年年初建成10万瓩的斯大林热电站，将伏龙芝热电站的能力增加到5万瓩，将斯大林工厂的热电站发电能力增加到2.5万瓩，在1936年将全苏热工研究所热电站的发电能力增加到6.4万瓩，在1937年将莫斯科河水电站的发电能力增加到2.4万瓩。

10. 鉴于莫斯科市现在的煤气工厂不能满足莫斯科市最迫切的需要，责成燃料工业人民委员部增加对莫斯科的远程供气，以

保证到1945年为莫斯科市送气达到每年6亿立方米。为了解决莫斯科市供气的问题，除增加现在的煤气工厂的生产能力外，到1938年年初，在莫斯科附近建成并投产1个至少年产煤气2亿立方米的焦炭煤气工厂，同时生产焦炭供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的工业之用。

11. 从1936年起着手改造莫斯科市的地下设施：敷设电话、电报、照明和动力管线，输气和输水管道，使之成为统一的管网，无须掀开路面即可检查、调整和维修这些设施。

12. 10年内在莫斯科市建造530所校舍，其中在最近3年中建造390所。

10年内至少建起17座医院和27座防治所，其中在最近3年内建成6座医院和3座防治所。

13. 10年中在莫斯科建成下列为市民文化服务的项目：

(1) 50座影剧院，其中在最近3年中建成5座。

(2) 3座文化宫、1座少年文化宫和7所俱乐部。

14. 鉴于苏维埃商业、公共饮食业和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不断增长，认为有必要建设以下项目：

(1) 9个大百货商场，其中两个在最近3年中建成。

(2) 5个冷库，总贮存能力5万吨，其中两个在最近3年中建成。

(3) 土豆和蔬菜贮存量为60万吨的地下大菜库，其中在最近3年中建成容量为15万吨的菜库。

(4) 3座大型粮仓，总容量17.5万吨，其中1座在1937年建成。

(5) 6座谷物加工厂，其中1座在1937年以前建成。

(6) 5座为公共饮食店制做半成品的大工厂，其中3座在最近3年中建成。

15. 为了减轻市中心区的运输交通负担，将货栈仓库迁出中

国城和林荫环形路界线以外。

16. 为了完成需要进行拆迁工作的莫斯科市改造工程计划，责成莫斯科市苏维埃建造10万平方米的专用机动房。

17. 为了在莫斯科的建设和规划中确保严格的纪律并使市区的建设完全符合批准的总体计划：

(1) 莫斯科市区内和市区外的后备区域（无论其隶属关系如何）的建筑工程必须经莫斯科市苏维埃主席团批准，并在它的监督下准确遵守莫斯科市苏维埃的各项要求，方可施工。

(2) 莫斯科市区内的任何建设，都必须在莫斯科市苏维埃批准或同意建筑计划和此项工程的建筑艺术方案之后，才能施工。

18. 基本同意联共（布）莫斯科市委和莫斯科市苏维埃提出的关于莫斯科市建筑规章制度的决议草案，同时委托劳动国防委员会对草案进行最后修订，对关于这些问题的现行法令作相应的修改。

19. 莫斯科总体计划为今后10年（1936—1945年）和今后3年（1936—1938年）安排好的各项改造工程，列入相应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

20.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会同联共（布）莫斯科市委为实现本决议规定的工程计划确定拨款数额，确定拨发资金和调拨物资的时间和顺序，报送联共（布）中央和人民委员会批准。

*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强调指出，莫斯科市党政组织的任务并不在于在形式上完成莫斯科市的改造计划，而是首先要为劳动人民建成高质量的建筑物，要使苏联首都的建设和首都建筑艺术景观完全表现出社会主义时代的伟大和社会主义时代的美。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深信，莫斯科的布尔什维

克、苏维埃组织、工程师、建筑师和建筑工人既已做出不少高质量工作的榜样，就一定会光荣地完成交给他们的任务。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5年9月25日）

关于降低面包价格和废除肉、鱼、糖、 油和土豆的配给制（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认为，废除面包、面粉、米粮配给制，在国营商店和合作社商店按国家统一固定价格普遍出售面包和其他食品，已在实践中完全被证明是正确的，这一措施最后消灭了投机残余势力，改善了商品流转，提高了工人和农民群众的生活。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认为，顺利实施联共（布）中央十一月全会（1934年）关于废除面包配给制的决议和进一步振兴集体农庄的农业，现在已为降低面包和面包制品的价格创造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畜牧业的振兴、甜菜单产的提高、鱼品工业的巩固和发展，目前也为废除肉、油、鱼、糖和土豆的配给制创造了一切必要的条件。废除肉、油、鱼、糖、土豆配给制，应排除双重价格的存在（市场上的高价和过低的额定价格），并保证在每个州（共和国）实行介于现有市场价格和额定价格之间的统一国家销售价格。这些措施的顺利实施，会保证以后降低肉、油、鱼、糖、土豆和其他食品的价格，如同现在降低面包价格一样。

据此,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

1. 从1935年10月1日起,降低面包、面粉、谷物、通心粉、米粮、大米和大众化的糖果点心的现行价格。
2. 从1935年10月1日起,废除肉、肉制品、油、鱼、鱼制品、糖和土豆的配给制,这些产品在国营商店和合作社商店按统一的国家价格出售。国家价格按照包括几个边疆区、州和共和国的区域分别规定。①

*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成苏联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及各级党政地方组织保证组织好本决议的实施,扩大相应的商业网点,始终不渝地反对用这些产品进行投机的任何企图。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5年9月25日)

关于控制捕鱼和保护鱼类资源

为了整顿和改善渔业经济,加强保护和增加鱼类资源,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用作捕捞鱼类、水生哺乳动物、虾蟹及其他水生动物和水产品的一切水体,均称渔业水体。

① 降低后的面包、面粉和米粮新价格以及肉、肉制品、鱼、鱼制品、油、糖和土豆的国家统一零售价格(按价格区域实行的统一零售价格)从略。

2. 渔业水体又分为（1）河湖水体和（2）海域水体。
河湖渔业水体包括一切河流、湖泊和池塘及其边界水域。
海域渔业水体包括苏联的内海和12湮宽的沿岸海域。

注释 在芬兰湾,渔业水体包括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30年8月3日《关于苏联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机关势力所及的芬兰湾水域》的决议第1条所列海域。

3. 河、湖、海渔业水体分为营业性和非营业性两种。非营业性水体一般只由当地居民用以满足个人消费的需要。

4. 营业性渔业水体分为全联盟的、共和国的和地方的渔业水体。

全联盟渔业水体以及适用为全联盟水体规定的捕捞规章的其他渔业水体的名称表附后（见附件）^①。

各共和国渔业水体名称表由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规定。

地方营业性渔业水体名称表由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规定。

5. 全联盟水体的管理（指渔业方面）、捕鱼控制和监督以及鱼类资源恢复和保护措施的实施，由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负责（通过渔业总局）。

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还通过渔业总局负责附件中所列的渔业水体捕鱼的控制、监督、恢复和保护鱼类资源各项措施的实施。这些水体内的渔业经营则由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负责（通过渔业局）。

其余水体的渔业管理、捕鱼控制、监督以及鱼类资源的恢复和保护措施的实施，由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负责（通过渔业局）。

6. 在营业性渔业水体内，由捕鱼控制机关划分捕鱼区，并

^① 附件略。

将每个捕鱼区命名编号。

7. 按照捕鱼作业的需要划拨土地面积，供修造渔业工艺设施和建筑物之用，设施和建筑物的性能和规格应符合该捕鱼区捕鱼作业的需要和使用时间。城区内捕鱼区的这种设施和建筑物，只有同该市苏维埃协商后方得兴建。

划拨土地的程序由该加盟共和国的法令加以规定。

8. 河湖渔业水体的捕鱼区，具有全联盟意义者，交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渔业总局的机关使用，具有共和国意义者，交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的相应机关使用。

以合同制向用户提供此类捕鱼区，首先提供给国家渔业托拉斯和捕鱼集体农庄。向这些组织提供捕鱼区，没有期限限制，向其他组织（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32年12月17日《关于渔业集体农庄》的决议第四部分提到的组织）提供捕鱼区，为期1—5年。

9. 海域渔业水体的捕鱼区实行租用制，租给国家渔业托拉斯、渔业集体农庄、合作社以及其他租用者。

此类捕鱼区的出租期限为1—5年。捕鱼区实行招标出租时，国家渔业托拉斯和渔业集体农庄参加投标，而不问其是否拥有不是通过投标而租到的其他捕鱼区。

10. 在海域渔业水体和在具有全联盟意义的湖泊使用专门的渔轮进行捕鱼作业和其他水上作业，须持有渔业总局机关签发的证书，并须遵守渔业总局规定的捕鱼规章。

11. 渔轮挂苏联国旗在公海进行捕鱼作业和其他水上作业，须领取渔业总局机关签发的证明有权进行此种作业的特别证书，并须遵守渔业总局规定的和苏联参加签订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关于保护鱼类、海生动物和其他海产的规章。

12. 外国公民和外国法人不得在苏联的任何渔业水体内进行捕鱼作业和其他水上作业，苏联签订的国际条约和苏联政府租让

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注释 在本条规定的情况下划拨和使用土地的程序，由苏联人民委员会加以规定。

13. 除禁捕地点、鱼苗区和池塘养殖场以外，允许所有的劳动者在所有的水体内为个人食用而捕鱼，但须遵守捕鱼控制机关的规定。

14. 在苏联边界水域进行捕鱼作业和其他水上作业以及为个人食用捕鱼时，应遵守有关边防制度和防止外国船偷捕的法律及内务人民委员部边防机关的规定。

15. 要为每个捕鱼区单独规定捕鱼控制规章，规章中应包括：

- (1) 禁捕地点：永久性的和临时性的；
- (2) 禁捕时间；
- (3) 网眼规格，某种渔具和捕捞方法的限制；
- (4) 鱼和海生动物的最小可捕尺寸；
- (5) 各种鱼、各种水生动物和各种其他海产的最大捕捞量。

16. 禁止：

- (1) 用爆炸物、毒品或麻醉品捕鱼；
- (2) 定置渔网和浮动渔网占据河流宽度 $2/3$ 以上，违反航行和流送规章以及各种水利设施的运转规章；
- (3) 将产卵区围作农田，不与捕鱼控制机关协商恢复原来的围垦区；
- (4) 堵挡和阻塞漓漫区、水洼区、湖泊和泛区与主要水体之间以及主要水体与主要水体之间的水流，从这些水流中放水（土地机关同捕鱼控制机关协商按计划实施的卫生水力工程措施除外）；

(5) 流送木材污染产卵河流和回游水道。

17. 全联盟渔业水体和附件所列水体，由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通过渔业总局），其他水体由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

(通过渔业局) 负责以下各项工作:

(1) 同土地机关协商制定渔业水体农用规章并监督规章的
行。

(2) 为保护和扩大渔业资源制定和实施改良措施和养鱼工
程计划。

(3) 批准应由使用(包括租用)捕鱼区的渔业组织实施的
改良工程计划、鱼苗抢救工程计划和养殖工程计划, 并监督这些
计划的执行。

18. 捕鱼控制机关必须用明显的标志(标线、标杆等)将禁
捕水域和河流中产卵区的界线实地标明并使这种标志经常保持正常。

在一切通航的水体内安装标志物的办法和标志物的样式, 均
应同水运人民委员部的地方机关协商确定。

19. 除了定泊点和极端有必要(风暴、云雾、事故等), 禁
止渔轮在禁捕水域停留。

20. 使用(包括租用)捕鱼区的组织和个人负有下列义务:

(1) 实施渔场、航道、河流、源头的疏竣工程, 防止污染。

(2) 向产卵水域投放亲鱼。

(3) 按照合同向养鱼站提供亲鱼并按合同分担养殖费用。

(4) 按照捕鱼控制机关指定的任务并在控制机关的监督
下, 实施最简单的养殖工程和改良工程, 或按合同分担养殖费用。

(5) 按照捕鱼控制机关指定的任务并在它的监督下, 进行
与河水断流的湖泊和水洼的捕救鱼苗的工作。

(6) 渔季结束后拆除捕鱼区内一切破坏水体底面或污染水
体的设施。

(7) 不经捕鱼控制机关的特许, 不在捕鱼区内实施改变捕
鱼区自然条件的工程。

21. 每个捕鱼区和每艘领到捕鱼证的渔轮都要写捕鱼日记,
并应渔业监督机关的要求提供这种日记。

22. 设计组织和建筑组织在设计水力设施和灌溉设施、建造排放废水和对鱼类有害的污水的企业时，必须在设计书和预算书内列有保证鱼类资源不受损失的专门措施（特别是保护鱼的通路），还必须列有保证新形成的水体用于渔业的专门措施。这些措施须按隶属关系同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协商确定（见第5条）。

23. 为了监督捕鱼和保护鱼类资源及其他水产资源的规章的实施，在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渔业总局的地方机关和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渔业局的地方机关中成立渔业监督机关。渔业监督机关根据工作条例进行工作。条例按隶属关系颁布。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颁布的条例由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颁布的条例由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批准。

渔业监督机关人员有专门的制服。

24. 凡在联盟渔业水体、共和国渔业水体以及附件中所列地方水体内，未经正当许可，或在禁捕时间、禁捕地点，或使用禁用渔具和禁用捕鱼方法进行捕鱼者，渔业监督机关得将非法捕鱼者、非法捕捞的鱼产和渔具一并扣留，立案送交法庭，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扣留的鱼产按现行验收价格卖给鱼品工厂（无鱼品工厂时卖给商业组织），渔具扣留至法庭作出判决。

发生本条所列的非法捕鱼（不论水体所属级别如何）的情节，以及经常违反合同或某一组织或个人不利用所拨给（包括租用）的捕鱼区，合同可按审判程序予以解除，在法庭判决之前，合同可由捕鱼控制机关着令暂时停止生效。在渔轮发生本条所指的违法行为时，渔轮捕鱼证可由捕鱼控制机关扣留。

25. 在第24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之外发生违章捕鱼事件时，渔业监督机关的领导人 and 主任检查员有权向违章者课收300卢布以下的罚款，区检查员有权课收100卢布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捕捞的鱼产扣留，按现行验收价格卖给鱼品工厂（无鱼品工厂时

卖给商业组织)。

注释 支付罚款不能代替交纳合同规定的违约金。

26. 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须在20天内根据本决议对苏联立法作出修改,并报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5年9月29日)

关于农村消费合作社的工作(摘要)

集体农庄制度在农村取得胜利,集体农庄群众生活日益富裕、文化需求日益增多,对苏维埃商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不断扩大的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可以越来越充分地满足集体农庄农村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且现在就能够大大改善农村居民的工业品供应。

然而,作为为农村输送商品的主要渠道的消费合作社,今天已经不适应扩大了的商品流转的新任务和新要求。城乡商品流转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

农村消费合作社的工作有很大的缺点。农村消费合作社和商店网点过于零散。运往农村的衣服、鞋子、布匹等工业品分散在设备不好的小店铺,不能形成必要的品种供购买者挑选。而且许多农村店铺不卖盐、糖、肥皂、烟等日用品。村级消费合作社的许多店铺只是空有其名,并不从事商业经营。

许多村级社发生大量的盗窃和浪费,营业亏本,使村合作社的财务遭到破坏,因而无法为农村正常地购销商品。

人员大批流动,村级社领导机关的选举制大都得不到执行,社员很少参加解决村级社工作的主要问题。

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边疆区联社的组织机构和它们的工作实践不能适应农村商业已经复杂化和已经扩大了的任务，也不能适应城市商业所发生的变化。在城市，大工厂的工人和整个工业部门的工人不由合作社提供服务已经两年了，取而代之的是工人供应处（企业工人供应处）。两年当中，国营商业的工作量在城市大为发展、大有改善（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系统），它现在同工人供应处一起，在城市居民的商品供应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消费合作社失去它原来为城市消费者服务的意义，却未改善自己在农村的工作，而它本应该是工业品下乡的主要渠道和城乡商品流转最重要的组织环节。

为了把中央联社的全部工作集中于领导村级消费合作社并为其服务以便根本改进农村商业，为了交出其余的城市合作社商店以便进一步改善城市商业，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一、关于农村消费合作社网点

1. 在1935—1936年内，除现有的4000个区级消费合作社百货商店外，在村级社系统再开设5000个大型农村商店（每区1—2个），设在大的村庄和构成周围居民集散中心的集市贸易地点。

在这些农村商店集中经营工业品和日常用品，保证定期供应，常年有货，农村需要的品种齐全，并组织对顾客的文明服务。

2. 关闭村级社规模过小、经营不合理的店铺，保证留下来的店铺能不断销售日用品（盐、糖、煤油、肥皂、烟、点心、糖果、火柴、针、线等）。

3. 改变现有的村级社网点设置，将商业流转额不足的小社合并。

在正常贸易需要店铺不超过6—8个的人口不多的区，在人

口稀少的边远地区和游牧区，可以全区破例组织1个消费社，而不是若干个消费社。

委托中央联社会同地方党政组织在1935年第四季度修改农村消费社网点设置。

4. 为了巩固农村消费合作社的财务状况：

(1) 禁止从村级合作社周转额中抽取任何提成供上级合作社组织使用。区联社提取的用于组织和装备村合作社的服务企业（仓库、货栈、面包房等）和用于购置汽车的10%以下的利润提成除外。

(2) 村级社在中央联社系统所得商业加价总额中占的比重平均至少达到70%。责成中央联社在1个月之内按商品的分类为各加盟共和国、州和边疆区的村级社制定出级差加价标准，并经苏联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批准实行。

(3) 建议苏联国家银行向中央联社发放为期1年的贷款3000万卢布，用于组织和装备5000个农村消费合作社商店。

(4) 建议苏联国家银行对每月营业额超过20000卢布的村级社和根据本决议新开设的所有大型农村商店发放信用贷款，条件是它们无亏损。

(5) 村级社不仅可以从区联社的货栈和消费合作社的跨区货栈采购商品，而且可以从就近的国营工业货栈、手工业工艺合作社和国营商业的货栈采购商品。

5. 建议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从国家预算中为中央联社拨款1.25亿卢布，办法是提前买回农村消费合作社手中的8厘债券。这笔资金应当用于增添区联社和新开办的大型农村商店的流动资金。

这笔款项的分配计划由中央联社在2个月内提交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6. 在1935和1936年拨给区联社5000辆载重汽车，用以不断

向村级社和农村商店供应商品，使每个区联社有1—2辆载重汽车。

8. 为了加强同股东的联系和巩固村级社的选举制，村级社的所有大事（商业和采购计划、收支预算、保证村级社无亏损的措施、社委会和社监督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等等）应在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上进行审议，股东大会至少每季召集1次。

9. 村级消费合作社社长由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任期2年。

二、关于区联社

10. 除行政区数目不多的民族区、民族州和共和国（北高加索自治州等）以外，建议中央联社在所有的新区组织起区联社。在上述民族区、民族州和共和国内，村级社的批发供货和组织领导应由共和国、民族州和民族区的消费联社直接实施。

11. 对村级社的批发供货职能从州（边疆区）联社的跨区货栈移交给区联社。

只保留经营服饰品和五金等商品的州（边疆区）联社的跨区货栈以及为某些区服务的跨区货栈，如果这些区的区联社由于受村消社营业额和数量的限制没有经营条件组织批发贸易的话。在这种情况下也允许几个区联社组织联合货栈。

三、关于采购

12. 必须加强村级社的采购工作，方法是减少进行分散采购的组织的数量，减少国家采购机关的工作与营业额不相称的那些地区的国家采购机关。

13. 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采购委员会会同中央联社在2个月

之内将下列提案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1) 减少上级消费合作社、国家采购机关及其仓库和分类货栈所得佣金的比重，以增加村级社应得的代购佣金。

(2) 加强消费合作社的采购技术基础（仓库、分类站等），办法是扩大技术基础的建设和将工作由消费合作社取代的国家采购机关的技术基础移交给消费合作社。

四、关于改组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 州联社、边疆区联社

14. 将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州联社、边疆区联社的组织活动和经营活动集中于组织农村的商业和采购。

15. 撤销城市消费合作社组织，将它们的财产（包括资产和负债）和商业网点移交给苏联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系统。

16. 建议中央联社在1个月之内做好调整州（边疆区）联社和中央联社机构和职能的工作，此项工作的出发点是，必须加强州（边疆区）联社的经营活动而相应地减少中央联社的经营职能，加强区联社的经营活动而减少州（边疆区）联社跨区货栈的经营活动。

根据这一点，中央联社应把自己的工作集中于执行以下的职能：对消费合作社系统实行组织领导，制定消费合作社的经营活动计划，为各级联社分配基本建设费限额，编制消费社全系统的银行贷款计划，对消费合作社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消费合作社向工业提出订货，同工业签订总合同，使消费合作社联社成为总合同的股份参加人。

17. 中央联社无权收缴州（边疆区）联社的资金，州（边疆区）联社无权收缴区联社的资金，但州（边疆区）联社从区联社征收10%以下利润提成、中央联社从州（边疆区）联社征收的

10%以下利润提成除外。

18. 州（边疆区）联社和区联社可以越过中央联社直接从国营工商业部门和手工业工艺合作社购买商品。

中央联社可以组织批发商业机构为州（边疆区）联社批发供货（指工业部门不设州批发货栈的商品）。这种批发业务，中央联社只能根据它同州联社签订的合同和州联社的委托书办理。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35年12月25日）

与斯达汉诺夫运动有关的 工业和运输业问题

第一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实现，使国民经济的整个技术基础上升到了新的、高级的阶段。由于在同阶级敌人及其在党内和工人阶级内的代理人的斗争中实行了正确的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政策，苏维埃国家在技术上得到了革新，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原则改造了国民经济。

由于党和国家的最大努力，由于工人阶级的英勇斗争，由于全国的努力，短期内建立了强大的社会主义重工业，它具有最新的技术装备，已成为改造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

为了迅速发展和在新技术基础上改造轻工业，建立了机器制造和原料的基础。

取代原来的手工业食品小行业和为数不多的大企业，建立了全苏统一的食物工业。

取代原来手工业式的、包工制的木材加工业，建立了统一的森林大工业。

已不能满足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铁路运输业正在迅速发展，并在技术上再进行再装备。

这一切事实，再加上消灭了最后的资本家阶级——富农和剥削阶级的残余，苏维埃国家消灭了剥削，劳动变成了光荣、豪迈、英雄的事业，根本改善了工人的物质生活，提高了工人的政治觉悟和积极性，这就使斯达汉诺夫运动在我国走上了蓬勃发展的道路。

斯达汉诺夫运动是我国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大发展的结果，是社会主义在我国取得胜利的结果。

斯达汉诺夫运动意味着以新的方式组织劳动，使工艺流程合理化，在生产中实行正确分工，把熟练工人从次要的准备性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地组织工作场所，保证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显著地增加职工的工资。

斯达汉诺夫运动提高工人阶级的文化技术水平，打破旧的技术定额，在许多场合超过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生产率，保证消费品的生产迅速增长和成本降低，保证我国成为最富裕的国家，从而在全世界范围内加强社会主义的阵地。

在资本主义国家内，劳动生产率的大提高必然引起在业工人人数减少、工资下降、失业增多、贫困加重，因为资本主义不能不束缚生产力。相反，在苏联，劳动生产率的猛烈增长必然会使生产扩大、增加运转机床和机组的数量，因而使在业工人人数增加，使工人的工资增加，因为把生产力从资本主义桎梏下解放出来的苏维埃制度不能不把生产力引向大发展。

在资本主义国家，劳动生产率的大提高会使资产阶级处于最大的危难之中，因为第一，这会导致产品的猛烈增加，而这在危机的条件下是危险的；第二，会导致消费品的降价，这对资本主

义来说也是危险的，因为现代资本主义宁愿按照垄断价格销售商品。在苏联则正相反，劳动生产率的猛烈增长、产品的增加和产品成本的降低，并不是危险，而是巨大的成就，会导致消费品的极大丰富，导致消费品的降价和实际工资的增长，因为苏维埃制度不知道什么是危机，苏维埃制度不会实行垄断价格，它的经营目的不是为私人谋取高额利润，而是为了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劳动者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本的和最可宝贵的力量。

工业和运输业的一些经济工作者不理解斯达汉诺夫运动的意义，成了我国企业低设计能力的俘虏。这种设计能力原以为我国工人和技术人员落后。正是这一事实，再加上达到这种低设计能力时的自满，使得一些著名的、在过去的国家工业化中确有功绩的经济工作者不仅不善于领导斯达汉诺夫运动，而且甚至成了这一运动的阻力。

此外，在工程技术人员队伍中，除了进步分子以外，有一部分工程技术人员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培养起来的，还有相当大一部分是在革命前俄国工业的落后技术基础上培养起来的，他们在运动的初期就做了斯达汉诺夫运动的尾巴。

这种状况，使斯达汉诺夫运动的开展遇到困难。

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利用工业积累起来的一切科学知识和技术经验来摆脱资本主义社会所不可避免的技术利用不充分的状况，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不是为自己工作，不是为集体工作，而是为资本家工作，在那里，经济不是按计划，不是为全体人民而发展，而是自发地、为个别资本家而发展。要跟上斯达汉诺夫运动的形势，走在斯达汉诺夫运动的前头，帮助它创造新的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

首先，必须打破工业和运输业一切部门中一部分保守的经济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员对斯达汉诺夫运动的负隅抗拒。第二，全力帮助那些欢迎斯达汉诺夫运动却不善于引导这个运动的经济人

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引导好这一运动。

党和工会组织应当揭露那些企图中伤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的阶级敌对分子，把广大工人群众以斯达汉诺夫运动为中心团结起来。

必须用更高的定额代替现在这种过时的技术定额，将生产定额作相应的提高，但在累进计件制条件下要使现在的报酬单价保持不变，而工资总额在斯达汉诺夫运动的发展中要有增加。

中央全会认为，制定生产定额的现行制度和做法不好，不能适应苏联先进技术已达到的水平和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务。

在定额管理的实践中大都实行所谓经验统计定额，向掌握本门生产技术差的工人看齐，制定生产定额时不对企业和车间生产能力的增长进行认真的分析，不对工人动力装备的增长和工人文化技术水平的增长进行认真分析，凡此种种使得制定劳动定额的现行做法成了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工人工资的障碍。

制定定额的现行做法是不合理和有害的，特别明显地表现为刚刚制定的定额就被大量超额完成了，并且被不是个别工人，而是相当多的工人超额完成了。

中央全会认为特别不能容许的是，此种组织生产的重要环节却往往交给所谓的定额员和工资员去做，车间主任、工程技术人员、工长、企业领导要么根本不闻不问，要么在定额员和工资员做好的定额上机械地盖章了事。

中央全会认为：

(1) 规定生产定额时要严格检查企业和车间的生产潜力，考虑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的先进生产经验。

(2) 在企业经理的直接领导下，把定额工作交给车间和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并由他们对定额工作的状况负责。

(3) 广泛吸收斯达汉诺夫工作者参加企业制定新生产定额的工作。

为了在全国普及斯达汉诺夫运动，为了群众性斯达汉诺夫运动不被人说成是一阵风，为了帮助斯达汉诺夫工作者克服遇到的障碍，党和工会组织应当参加到斯达汉诺夫运动这一事业中去，引导斯达汉诺夫工作者有条不紊地努力前进。

必须无例外地帮助所有的斯达汉诺夫工作者充实自己的技术知识，为他们开办专门的无须脱产的技术训练班。

必须有系统地扩大从事技术必备知识学习的男女工人的范围。

最后，必须使技术必备知识学习成为普遍性的、对一切男女工人带有强制性的学习，将这一极重要的工作列入将工人阶级的文化技术水平提高到工程技术人员水平的任务。

联共（布）中央全会建议国民经济各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在重工业方面

1. 大力开展斯达汉诺夫运动，首先是在一切采掘部门，其中又首先是在采煤和采矿工业部门（那里是斯达汉诺夫运动的发祥地，运动也是在那里开展起来的），在石油工业部门（那里到目前为止斯达汉诺夫运动尚未发展起来），在黑色和有色冶金部门，在建筑业、建筑材料生产部门和不受原料资源限制的化工生产部门（首先是合成氨、氮肥和合成橡胶等生产部门），开展这个运动。

在这些部门组织斯达汉诺夫运动，主要目的应当是最大限度地增加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因为生产计划不过是必须完成的最低任务。

2. 在机器制造业部门，斯达汉诺夫运动的目标首先应当是更好地利用金属，更好地利用劳动力，提高机器的工时利用率，提高产品质量，利用现有设备试产技术经过改新的和质量无瑕疵的机器并降低其生产成本。

3. 在发电站和电力系统——向无故障运转过渡，减少锅炉和涡轮机在日常修理和大修理中的停歇时间以提高设备利用率，减少燃料的单位消耗量。

4. 在加工稀有原料的重工业部门，斯达汉诺夫运动除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外，还应有以下的目标：节约原料，用其他原料代替稀有原料，努力减少废品和下脚料造成的损失，大力改善产品质量，增加成品的使用寿命。

5. 重工业人民委员部要在1936年内调高设备技术定额和企业生产能力，修订工作从下列部门开始：煤矿，铁矿，有色金属矿和有色冶金选矿厂，石油业，石油提炼厂，高炉，炼钢车间，轧钢厂，炼铜厂，炼锌厂，炼铅厂，炼铅厂和稀有金属企业，合成氨、氮肥、硫酸、磷肥、合成橡胶的生产，苯胺染料工业等以及水泥厂、其他建筑材料企业、建筑机械企业。

修订设计生产能力的依据是提高后的新技术定额。决定设备中各机组生产能力的新技术定额，应根据优秀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的成功经验制定。

6. 重工业人民委员部要在1936年年初着手适当提高生产定额，为此要按照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批准的日程表事先召开部门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应有工厂和企业的经理、车间主任、工长、工程师、斯达汉诺夫工作者。会议的任务是认真、详细、具体地研究修订设备技术定额和企业设计能力的问题，研究修订生产定额的问题。

7.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制订和批准修改教科书、参考书、百科全书和各种技术参考书的计划，以便使这些图书资料符合设备的新技术定额。

8. 重工业255个主要专业的工人技术必备知识的强制性学习已完全证明是正确的。在79.705万名国家技术考试合格的工人中，出现了优秀的斯达汉诺夫工作者，其中有斯达汉诺夫、布塞

金、阿尔丘霍夫等许多同志。联共（布）中央全会认为，使重工业所有的工人个个都参加技术学习是头等重要的任务，因而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实施下列措施：

（1）立即扩大应参加技术必备知识强制学习的工人的范围，以便在今后的3—4年内使所有的重工业工人都参加技术学习，并根据新的可能和新的重工业任务修改技术必备知识的内容。

（2）为优秀的工人即工人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组织专门的不脱产的社会主义劳动能手训练班，招收劳动生产率高的斯达汉诺夫工作者。

在轻工业方面

1. 在轻工业中，首先在原料初加工部门（轧花厂，梳麻厂，缫丝厂，人造革工厂，辅助材料、零件和机器的生产）发展斯达汉诺夫运动。在纺织部门：首先是在亚麻工业和蚕丝工业——特别是麻纺和丝织工业；在棉纺织工业，针织工业，大麻和黄麻工业——首先是麻纺工业，尤其是精纱和线纱的生产部门，发展斯达汉诺夫运动。

要借助斯达汉诺夫运动努力节省原料的开支，充分利用下脚料和废料，广泛开发和利用代用品，同时改善产品品种和质量，降低产品成本。

2. 轻工业人民委员部要在设备生产率已有的水平和优秀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的经验的基础上提高现有企业的设备技术定额和生产能力，以及新建工厂的设计能力。此项工作首先在轧棉厂、亚麻加工厂、亚麻工业、大麻工业、蚕丝工业、皮革工业等部门进行。

消灭机器、机床和机组的停车，加快它们的运转速度，以保证最充分地利用生产能力和提高设备的有效运转系数。斯达汉诺夫工作者转入看管多机床和机器时，应保证继续提高设备的生产

率。

3. 根据修改的技术定额适当提高轻工业各部门的生产定额。规定纺织业每个生产工人的同类产品产量定额。修改每个工人看管机器和机床的定额，检查从事密集型工作的班组的构成和人数，保证工长和副工长有良好的工作条件，在工作中实行物质利益原则。

为了制定技术定额和修订企业的生产能力，轻工业人民委员部要在1936年的上半年召开部门生产代表会议，参加人员应有企业经理、总工程师、车间主任、工长、副工长和优秀斯达汉诺夫工作者。此项工作到编制1937年生产计划时完成。

4. 为了更好地培养工程技术人员，轻工业人民委员部要重新审查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制度、教科书和技术参考书，删除已经过时的技术规定和技术定额。

要设法提高工程技术人员、工长、副工长的熟练程度，保证工程技术人员同苏联最好的企业交流经验、了解国外技术经验。

除现有的技术必备知识大纲外，要规定更高的技术必备知识大纲，并保证所有的工人在1936—1937年内学完这两个技术必备科目，为酿酒业斯达汉诺夫工作者开办不脱产的学习班和学校。

5. 为了消除轻工业工资制度中的现有缺点，首先为了消除不能容许的“定额内累进制”，委托轻工业人民委员部将自己关于工资改革的建议提交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其中要考虑对生产中一些主要的熟练工人和工程师实行必要的物质鼓励。

6. 对轻工业的主要要求是，经常不断地努力改善产品品种并使之多样化，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产品的外形、花色和款式，做到完全符合全面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在食品工业方面

联共（布）中央全会向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和食品企业

的一切领导人提出任务，要求他们全力开展斯达汉诺夫运动，首先在砂糖厂、块糖厂、饼干厂、酒精厂、鱼品工业部门、盐矿以及原料资源充足和企业技术改造能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迅速增加产量创造最有利条件的行业开展这个运动。

在食品企业开展斯达汉诺夫运动，应同时努力做到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中的损失——原料、半成品、包装材料和其他材料的损失，根本改善工业的整个原材料供应工作，努力降低成本。

联共（布）中央全会建议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

1. 在1936年内，根据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的工作经验提高各机组、装置和传送机的实有技术能力，并在此基础上规定出企业的生产能力。

2. 找出企业中使生产能力降低的薄弱环节，加以消除，1936年的基建投资首先用于此项目的。

3. 改进企业的领导，广泛采用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的成功经验。这些经验是：更好地组织工作场所，组织分工，把熟练工人从非熟练工作中解放出来，增加机组和传送机的运转速度，实行手工劳动机械化，实行设备的新配置法使1名工人能看管若干机组，改善厂内和附属车间的运输工作，更好地组织修理工作等等。

4. 根据食品工业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的经验修改现有的技术细则、技术手册和技术指南，并出版有关的新资料。

5. 根据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的工作经验考虑劳动组织和工艺流程的新形式，新建筑工程的设计中在计算企业生产能力和配置机组时修改企业内过时的技术定额。

6. 召开食品工业各部门会议，会议应由经理、工程师和工人斯达汉诺夫工作者参加，目的是调高技术定额，并据此适当调高产量定额，制定消除企业薄弱环节的措施，使新定额在新生产季节一开始就能够实施，首先在制糖工业，盐、鱼、酒精工业中

实施。

7. 广泛开展工人的技术训练工作，保证食品企业的所有固定工人以及熟练工种的季节工人都学完技术必备知识，在1936—1937年内通过技术必备知识的国家考试。

为技术必备知识考试及格的工人举办高级专修班，不脱产，毕业后通过二级技术知识的国家考试。

广泛举办企业经理、工程师、化工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短期进修班，为此尤应利用生产的季节性间歇时间。

要在1936年内使制糖工业、酒精工业、肉品工业、炼油工业和糖果点心工业的大多数工程技术人员经过进修班进修。

8. 联共（布）中央全会要求食品工业的领导人注意，斯达汉诺夫运动向食品工业提出的任务不仅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产量，而且要求努力改善食物的调味和营养方面的品质，改善大包装和小包装，丰富品种，以适应劳动者已经提高了的要求和日益发展的苏维埃商业。

在森林工业方面

1. 要在伐木场，首先在机械化林业站，把斯达汉诺夫运动开展起来，根除一部分落后的采伐人员反对机务人员的情绪。在造纸工业中，首先在生产纸浆的半成品车间中开展增加每立方米煮锅容积的纸浆产量的斯达汉诺夫运动，还要注意增加造纸机的产量。在锯木工业中，要注意提高每班排锯的排料生产率（特别是在装备较好的企业），增加锯木的产量。在家具、胶合板和火柴工业中，要注意提高设备的生产率，改善产品质量。在林产化学工业中，要注意增加产量，加快设备的周转率。森林工业特别重要的任务是降低木材的成本。

2. 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要调高设备生产率的技术定额和企业的生产能力，这首先指的是伐木场、木材运输业、造纸工业、

锯木工业和林产化学部门。

要结合修改定额和生产能力，在1936年上半年适当调高森林工业中制造部门的产量定额，在1936年内适当调高采伐和运输部门的产量定额，为此，要事先召开各部门的会议，参加会议的应当有企业、工厂、林场的经理、车间主任，林业站主任、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斯达汉诺夫工作者。

3. 建议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根据斯达汉诺夫工作者超额完成现行定额的成就修改教科书、手册、技术参考书和设计新企业的技术指南。

要引导各研究所研究如何运用和推广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的经验。

4. 联共（布）中央全会注意到森林工业企业的工人参加技术学习的人数不够多，责成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将工人技术教育工作开展起来，使主要专业的全体工人在两年内都参加学习。做好技术必备知识内容的修改工作，在1936年内使主要工种的工人通过不脱产的短期训练班得到训练并通过国家技术考试，其中首先是造纸工业、木材加工工业和林产化学工业的工人，然后是采伐和流送工人。

5. 责成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为工人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组织专门的短期训练班、学习小组和单人学习，以保证提高他们的技术业务能力，并且不仅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还要提高他们的普通教育水平和文化及政治水平。

在铁路运输方面

1. 首先在机车车辆修理和养路人员中间、不能担任司机的运营人员中间开展斯达汉诺夫运动。

在运营方面，斯达汉诺夫运动的主要任务是：改善车站工作，实现货车特别是客车正点发车和运行，进一步提高车辆的商务速

度和昼夜平均行车里程，缩短在车站和装卸中的停驶时间。

在机车和车辆业务方面，应当引导斯达汉诺夫-克里沃诺索夫运动注意提高修理质量和缩短修理时间，不间断地交出机车，把改行全自动刹车的办法肯定下来，将大多数车务段的技术速度提高到先进段已达到的水平，增加机车昼夜行车里程，节约燃料。

在养路业务方面，应当引导斯达汉诺夫运动首先注意提高养路质量，消灭道路失修现象。

铁路运输的一切部门和一切工种，都要首先做到工作中不出事故。不出事故，不翻车，这是运输部门斯达汉诺夫-克里沃诺索夫运动的决定性工作指标。

2. 交通人民委员部要在1936年完成1935年已经开始的修改技术定额，提高车辆利用率、线路通过能力和设备利用率的工作。此项工作首先在交通人民委员部所属工厂、装卸站、编组站、机车车辆修理和养路部门进行。

在1936年4月以前，将行车表、线路通过能力指标（首先是最繁忙的线路）修订完毕。

3. 交通人民委员部要从1936年的第2季度开始，着手根据新技术定额适当调高产量定额。为此，按照交通人民委员部批准的日程表事先召开铁路运输各部门和各重要工种的相应的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应有斯达汉诺夫工作者、技师、工程师、指挥人员。

增加实行个人计件报酬制的人数，在养路和建筑工作中实行包干报酬制，将已证明成功的司机累进计件劳动报酬制推广到铁路运输业的其他人员中。

4. 交通人民委员部要在揭露保守分子（这些人在铁路运输部门比在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扎根更深）的基础上组织好修订教科书、手册、百科全书、各种技术资料 and 细则的工作，使之适应运输工作的新的实践和新的技术定额。

5. 建议交通人民委员部组织不脱产的技术必备知识学习，首先在基层指挥人员和铁路运输主要专业的工人中进行。在1934年内至少有50万工人学完技术必备知识。制定进一步招收工人学习的计划，以便在两三年内使铁路运输业的所有人员都学完技术必备知识。

为先进工作者——斯达汉诺夫-克里沃诺索夫工作者举办不脱产的专门训练班进行更深的技术学习，必要时，这种训练班也可以脱产，采用更高的教学大纲，保证提供教科书和熟练的教员。

对在训练班上学习好的优秀斯达汉诺夫工作者，要晋级，提拔担任指挥工作（例如班组长升技师，副司机升司机，道岔工升编车员和路段、车站值班员，编车员升车站值班员等等）。



1936年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6年2月11日）

关于改进建筑事业和降低造价

在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顺利实现了大规模的建设。建成了几百个大的、特大的和数千个中小工、交、农业企业，铺设了数千公里新铁路和复线。大规模的住宅和市政建设以及学校和医院的建设计划实现了。依靠苏联建设者积累起来的建设经验和发展起来的物质技术基础，已经建成和正在建设的巨大建筑物有第聂伯水电站，马哥尼托哥尔斯克和库兹涅茨克冶金工厂，伏罗希洛夫和斯大林诺哥尔斯克化学联合工厂，大型的汽车工厂和拖拉机工厂，乌拉尔和克拉马托尔斯克重型机器制造厂，土耳其斯坦—西伯利亚干线，横跨伏尔加河的高尔基和萨拉托夫大桥，大型肉品联合工厂，塔什干和巴尔瑙尔纺织联合工厂，莫斯科地下铁道，白海—波罗的海运河，莫斯科—伏尔加运河。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在指出这些成绩的同时，认为基本建设中还有一些大的缺点。这些缺点的后果，首先就是使造价高到不能允许的程度。

虽然建筑机械的总数年复一年地增长，特别是在工业建设的

大工地上、在建筑业组织中，还是以半手工业方法为主，采用这种方法，每个工地都要重新给自己筹办机械和辅助企业，重新组织和训练建筑干部。工程结束之后，已建成的物质技术基础和形成的建筑干部队伍在大多数场合下又都被拆散，而本来应该成为发展立足于先进技术和稳定建筑干部队伍的建筑业的基础。现有机械的利用和由工地本身采用最简单的机械化方法做得很不够，这是建筑工地组织得不好和工资制度不好所造成的结果。

而在比较好的建筑工地上，斯达汉诺夫建筑工作者在砌砖、砌筑混凝土件、抹灰和在挖土方方面，为高效率生产劳动做出了榜样。几年以前，在许多工地上就出现了建筑工作者优秀模范（伏尔加建筑公司、哈尔科夫拖拉机厂等）。建筑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整个来说是低的。而先进的斯达汉诺夫工人的创举，往往未能推广，未能得到工地领导人、党与工会组织的支持。在建筑业中，斯达汉诺夫运动没有达到应有的规模。

建筑材料的生产赶不上建筑事业的需要。建筑零件和半成品的生产尤其不够。这些产品的生产对建筑业的机械化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同时，建筑材料的价格，特别是粗石、砂砾、沙土、碎石等的价格过高。建筑材料的浪费，以及建筑材料的运输，成为建筑业的沉重负担。

建筑工程有严格的技术设计书和为技术设计书制定严格的开支预算，是正确组织施工完全必需的条件。

然而，编制设计和预算总是拖得很迟，而且，在许多情况下预算总是造得很大，不遵守定额和价格，容许存在各种各样的铺张浪费现象，有时还出现技术上外行的简化做法。由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工程量往往不符合实际的必要性，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不进行修改。由于设计预算工作缺点很大，建筑工程往往在技术上和财务上没有精确的计划和任务。各人民委员部和经济组织频繁修改各工地的年度和季度的资金供应计划，这种令人不能容忍的做

法加重了这些缺点。这种做法打乱了施工和建筑工程进度，造成巨额的非生产性开支。

基本建设中的这些缺点，使造价极为昂贵，使批准的预算大量超支。如果说，工业生产方面完成规定的生产计划和降低成本的任务已成为起码必须完成的任务，并且工业企业正在有成效地为超额完成这些任务而进行斗争，那么，在基本建设方面经常不能按期完成建筑工程计划任务，特别是超过规定的造价，却在许多场合被人们以令人不能容忍的无动于衷的态度对待。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向所有的人民委员部和建筑组织提出根本改善建筑业和降低造价的任务。并责成它们完成已批准的1936年基建工程计划（工程量324亿卢布，资金供应量288亿卢布），将基建工程造价至少比1935年预算造价降低11%，建筑工程本身的造价至少降低14.5%。完成这个最低限度的任务是最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解决这个任务需要所有的经济、党、工会组织进行顽强的布尔什维克式的斗争。

整顿建筑业和降低造价主要是丢掉在建筑工程中落后的手工业和游击方式，而走上大建筑工业的道路。为此，必须过渡到以承包的方法，即由常设的承包建筑组织完成建筑工程。它们有自己的物质技术基础（机械、运输设备、流动资金、住宅等），有固定的建筑队伍，在建筑零件、半成品和构件方面依靠的是大工业生产。

建筑业的斯达汉诺夫运动应以发展建筑工业施工方法为基础，立足于掌握新的建筑技术，即全面掌握建筑机器和机械，并充分加以利用，同时在建筑业中采用小型机械和合理化措施，这当能保证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

工地的领导者和工程技术工作者对建筑业斯达汉诺夫运动的领导和帮助，应首先保证一切施工过程协调一致，以便使斯达汉诺夫工作者能充分发挥设备的生产效率，由个别建筑工人以斯达

汉诺夫方式工作转变为全工地所有的工人、技术人员、工程师都按斯达汉诺夫方式工作。

编制设计书和预算书应规定严格的程序，以便保证设计和预算的高质量，保证工地及时拿到手。频频修改设计书、预算和拨款计划，会不断打乱施工，应予杜绝。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强调指出，要顺利地解决这些任务，需要坚决改善对基本建设工程的日常的经济技术领导，并由各经济人民委员部以及银行对施工实行严格有效的监督。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一、关于建立和巩固建筑业

1. 向建筑工程承包法过渡，能够最好地保证建立起立足于先进技术和固定干部的大建筑业，并使之进一步发展。

因此，建议苏联人民委员部和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现有的建筑业托拉斯及大工地的基础上，建立永久性的建筑和建筑安装承包组织（托拉斯和公司），由它们来完成1936年计划规定的绝大部分大建筑工程，具体规定如下：

重工业人民委员部25亿卢布，大型（限额以上的）建筑工程至少占全部工程量的70%。

轻工业人民委员部3.2亿卢布，大型（限额以上的）建筑工程至少占全部工程量的65%。

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3.2亿卢布，大型（限额以上的）建筑工程至少占全部工程量的65%。

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1.7亿卢布，大型（限额以上的）建筑工程至少占全部工程量的60%。

交通人民委员部8亿卢布，大型（限额以上的）建筑工程至少占全部工程量的50%。

2. 必须成立完成一般建筑工程的部门和区域性建筑托拉斯和公司（如：石工、混凝土工、钢筋混凝土工、木工等工程），还应成立完成特种工程的部门和区域性托拉斯和公司（如：取暖工程、通风装置、自来水、排水、水利工程、装修工程等）。

责令联盟各人民委员部，在不迟于1个月的限期之内，将所属建筑组织的分布方案和它们在1936年的生产计划规定出来，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对进行这项工作的具体规定如下：

重工业人民委员部：

（1）成立联盟的和区域性的建筑托拉斯：（一）煤矿建筑托拉斯，（二）水电站建筑托拉斯，（三）热电站建筑托拉斯，（四）黑色冶金工厂建筑托拉斯，（五）石油工业企业建筑托拉斯。

（2）为各该地区重工业其他部门服务的区域性通用建筑托拉斯。

（3）完成特种工程区域性托拉斯和公司。

轻工业人民委员部：

（1）成立为各该地区轻工业各部门的建筑业服务的区域性通用建筑托拉斯。

（2）完成特种工程的全联盟建筑托拉斯。

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

（1）成立全联盟的建筑安装托拉斯：（一）肉品工业，（二）罐头工业，（三）制糖工业，（四）冷藏工业，（五）酒精工业。

（2）成立为食品工业的其他部门服务的区域性建筑托拉斯和公司。

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

（1）成立全联盟的建筑安装托拉斯：（一）造纸工业，（二）林产化学工业。

(2) 服务于其他部门的区域性通用建筑托拉斯和公司。

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

(1) 铁路建设方面的区域性建筑安装托拉斯（铁路建筑、铁路专线、工厂、各种铁路建筑物）。

(2) 完成特种工程的全联盟托拉斯：（一）桥梁建筑，（二）信号装置和通讯联络，（三）给水和水工设施。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为完成地区建设工程成立边疆区和州的（在不设州的共和国，成立共和国一级的）建筑托拉斯和公司。

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禁止以自营方式进行新住宅的建设。责成莫斯科市苏维埃、列宁格勒市苏维埃、重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轻工业人民委员部、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由专门的住宅建筑托拉斯和公司进行住宅建设。

在大城市中，尤其是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和梯弗利斯按各种公用事业和住宅建设成立专门的托拉斯（排水和自来水、筑路工程）。

3. 以承包方式完成建筑工程时，每个工地都应该有一个负责一般建筑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并由总承包单位通过专业化的建筑和安装组织（卫生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等）完成特种工程。

由总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签订承包合同，而且以合同为根据向发包单位承担下述责任：按照批准的设计书和预算并按照新建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的投产计划规定的期限完成一般建筑工程、特种建筑工程和建筑安装工程。

交通人民委员部新建的铁路，除上述办法外，还可以根据同铁路建筑管理部门直接签订的合同，由专门的建筑组织进行建筑。

4. 建筑组织最重要的任务是最大限度地使建筑工程机械化。建筑组织必须使工地上建筑工程的全部组织工作服从这一任

务。首先使最费力的土方工程、混凝土工程、装修工程、掺合料的采集和加工（砾石、碎石、砂）、建筑材料和建筑件在工地上的运输、金属的和其他质地的构件的制作和安装等实行机械化。将1936年最费力的建筑工程实行机械化的起码任务规定如下：

（1）在整个建筑业中，使用挖土机和水力冲击机的土方工程机械化达到60%。重工业人民部机械化土方工程量不少于4000万立方米，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不少于3000万立方米，农业人民委员部——不少于2500万立方米，莫斯科—伏尔加运河工程——不少于3000万立方米，轻工业人民委员部——不少于1500万立方米，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不少于2000万立方米。

（2）在整个建筑业中，机械化的准备工作、混凝土件的制做和运输的机械化达到60%。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机械化混凝土工程量不少于330万立方米，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不少于43万立方米，轻工业人民委员部——不少于70万立方米，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不少于45万立方米，莫斯科—伏尔加运河工程——不少于166万立方米。

（3）在整个建筑业中，碎石机械化达到65%。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碎石机械化的工作量不少于100万立方米，交通人民委员部——不少于330万立方米，轻工业人民委员部——不少于25万立方米，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不少于16万立方米，莫斯科—伏尔加运河工程——不少于60万立方米。

5. 向所有的建筑组织提出广泛采用小机械和小装置（滑轮、滑车、悬臂起重机、滑轮搬运机等）的任务，其中相当大一部分要由大工地自己来生产，并借以提高劳动生产率。要特别重视采用小机械进行装修工程的施工。

6. 在一般建筑工程方面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在住宅和公用事业建筑方面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会同莫斯科市苏维埃和公共事业人民委员部，在有关单位的特殊建筑工程方面则会同苏

联交通人民委员部、苏联邮电人民委员部、内务人民委员部的公路、土路和汽车运输中央管理局修改即提高已被斯达汉诺夫工作者打破了的过时的现行建筑机械生产率定额，首先是挖土机、水力冲击机、混凝土搅拌机、碎石机、运送装置、气力和电力用具等的技术定额。修改技术定额要召开专门的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应包括工地领导人、总工程师、施工员、班组长、工长、工人——斯达汉诺夫工作者，修改工作要在1936年3月15日以前结束。

7. 向各人民委员部和建筑组织提出为建筑组织稳定熟练的固定工人的任务。这是一项最重要的任务，不解决这个任务，就不能顺利掌握机器与机械和建立起建筑业。要特别注意为建筑组织挑选和稳定以下各种固定人员：使用机械的工人、安装钢铁构件的工人、锻工、钳工、电工、钢筋工、细木工、木匠、石工、抹灰工和油漆工。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

(1) 近两三年内，要在所有的建筑工人中普及技术学习，首先要在以上列举的各主要工种的工人中普及技术学习，以便在1936年内，保证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建筑业中的工人至少有35%的人学完起码的技术知识，交通人民委员部、轻工业人民委员部和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至少有30%，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市——至少有40%。

为工人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组织不脱产的社会主义劳动能手专门训练班，招收劳动生产率高的斯达汉诺夫工作者。

(2) 对固定的具有高度熟练技术的建筑工人，特别是上列各工种的工人制定工资表时，要比其他的建筑工人有明显的优待。

(3) 责成各人民委员部从1939年交付使用的住房中，至少为承包建筑组织的固定工人拨出45万平方米住房，并为此项住房

投资1.575亿卢布。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每年从新交付使用的住宅中，为固定建筑工人拨付住房面积。

(4) 在一个建筑组织连续工作若干年的工人，有提出要求住房、去休息宫休养和其他文化—生活服务的优先权。

8. 为了培养各种建筑工程（石工、混凝土、装修工、木工等）方面的熟练工长（组长），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轻工业人民委员部、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和交通人民委员部：

(1) 1936年在建筑组织和大型工地普遍设立专门的建筑工长学校，招收生产工龄五年以上最熟练的工人和班组长。

(2) 在1936—1937年间，使没有受过专门技术训练的所有的工长（组长）都通过建筑工长学校、函授或是自学考试的学习，其中，在1936年，至少要有30%的工长参加技术学习。

(3) 机械化施工课必须按各该专业列入所有的工长（组长）学校和训练班的教学计划。

(4) 建筑业每年进行一次工长考核，工长实行两级制。工长的考核由工程领导人进行，由建筑托拉斯主任批准。

一级工长的基本工资应比二级工长的工资高20%。

9. 必须全力扩大在专业化工厂生产建筑零件、半成品及各种构件，以便减轻建筑工地建筑材料初加工负担。

为此目的：

(1) 在工业和运输建筑业中，扩大采用金属构件，1936年的供应计划规定为30万吨金属构件，而1935年是12.8万吨（铁路桥梁除外）。

(2) 建议各经济人民委员部除在专业化企业中发展建筑零件、半成品和构件的生产之外，在建筑托拉斯内组织直属企业生产建筑零件和进行建筑材料初加工，以满足本托拉斯建筑工地的

需要。

10. 责成各人民委员部把调拨给它们的建筑材料、建筑装备、运输工具和其他建筑物资按照为承包组织批准的计划移交给承包建筑组织。

11. 批准劳动国防委员会1936年2月11日《关于降低建筑材料和建筑零件生产费用》的第66号决议。

二、关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关于工资

1. 建议苏联各人民委员部、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建筑工程的领导者以及所有党和工会组织，在发展建筑施工机械化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广泛开展建筑业的斯达汉诺夫运动和向建筑工人群众传播斯达汉诺夫式先进工人的经验的基础上，努力做到将1936年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比1935年的实际水平至少提高30%。其中，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提高35%，轻工业人民委员部提高31.5%，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提高32%，交通人民委员部提高33%。

责成所有的苏联人民委员部和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以这项任务为出发点，并根据每个工地已达到的劳动生产率水平，为各工地规定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务。

2. 建筑业现有的产量定额，正如斯达汉诺夫建筑工作者的经验所证明的那样，没有考虑到正确组织建筑工程，提高建筑工人的技术和文化水平，为发挥建筑机器和机械的生产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提供的实际可能性，因此逐渐成为进一步提高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和产量的障碍。

根据这一点，认为将现有产量定额平均提高25%是必要的。其中，土方工程提高10%，混凝土工程提高35%，砌砖提高15%，配件工程提高65%，木工工程提高35%，抹灰和油漆工程提高20%。

现有的工资单价应在一级工人工资率不变的情况下有所下降，而1936年建筑工人的工资基金，由于超额完成产量定额应当有所增加。

3. 在一般建筑方面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在住宅与公用事业建筑方面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会同莫斯科市苏维埃和公用事业人民委员部，在铁路建筑方面责成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在水利工程方面责成苏联水运人民委员部，在建筑安装工程方面责成苏联邮电人民委员部，在道路建筑工程方面责成内务人民委员部的公路、土路和汽车运输中央管理局，按照本决议在上述所有各组织为详细具体研究技术定额召集的会议上，根据斯达汉诺夫建筑工人的经验，为1936年制定出各主要建筑工程的较高的新产量定额，其中机械化施工的工程单独规定定额。

土方工程的生产定额，包括挖土机挖土工程在内，由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会同交通人民委员部制定。

如此制定出来的1936年建筑工程生产定额，于1936年3月15日之前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4. 取消建筑工人的现行工资表。现行工资表在工人的报酬中造成平均主义和各行其是，不能鼓励工人提高技术熟练程度，并阻碍在建筑业中广泛开展斯达汉诺夫运动。

自1936年3月1日起，实行整个建筑业统一的新工资表。

(1) 建筑工人实行6级工资制，第1级和最高级即6级为1:3。

(2) 使用机械的工人和五金工人实行7级工资制，第1级和最高级即7级为1:3.9。

5. 在修订后的产量定额的基础上扩大采用累进计件劳动报酬制的做法。在个别工段，由建筑组织领导人酌定在规定的单价限度内实行包干报酬制。对于使用机械的工人实行累进计件劳动报酬制，外加奖金，以鼓励保护机械、节约燃料和电力。

在实行累进计件工资制条件下，超额部分的单价增加如下：

超额完成工作10%以下者，增加25%；

超额完成工作20%以下者，增加50%；

超额完成工作20%以上者，增加100%。

6. 建筑业中的工程技术人员改为累进奖励劳动报酬制。其工资额要直接同按期按质按造价完成建筑计划的程度相联系。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和交通人民委员部，制定并在1936年3月以前公布1936年建筑业工程技术人员累进计件劳动报酬标准条例。

7. 对班组长除了工资之外，还付给以下各项报酬：

(1) 因领导班组，发给班组长基本工资的20%。

(2) 因班组提前完成计划任务，并且工作质量良好，发给奖金。奖金数额如下：

	占班组工资总额
任务完成期限缩短10%.....	1 %
任务完成期限缩短15%.....	1.5 %
任务完成期限缩短20%和20%以上.....	2 %

三、关于在建筑业中加强经济核算制和财务监督

1. 建议苏联各人民委员部和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无论是在由承包建筑组织还是以自营方式施工的建筑工程中，一律将各个经营部门改行经济核算制。这些部门指：

(1) 直属工段主任（或是工区领导人）的各工区。

(2) 运输部门。

(3) 采购和仓库业务。

(4) 附属性、辅助性和副业性生产部门。

工程领导人和各经营部门之间的一切结算，都根据工程领导人为各项工程批准的生产成本核算单进行，核算单是在为技术设计书批准的预算范围内编制而成的，并考虑本年度降低工程造价的任务。

2. 责成苏联各经济人民委员部和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1个月之内将工地上所有的大型附属企业（建筑材料工厂、构件工厂、大采石场等）以及汽车运输业，一律改行经济核算制和拥有单独的资产负债表，以便使建筑材料和运输的结算能够按照不超过为该州、该边疆区和该加盟共和国规定的价格和费用进行。

3. 为承包建筑组织划拨自有流动资金，其数额应保证建筑组织在就交验的工程同发包单位结算之前所需要的日常开支。

因此，自1936年1月1日起，为在几个工地同时施工的工业建筑承包组织规定数额为其年度计划产值11.7%的流动资金。为在1个工地上施工的建筑承包组织规定10.3%的流动资金，住宅建筑托拉斯——11.3%，专业化的和安装托拉斯——14%，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建筑安装托拉斯——11.6%，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的建筑托拉斯——12.5%，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桥梁托拉斯——14%。

建议苏联各人民委员部和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将承包建筑组织的流动资金增加到规定的数额，办法可将工地上的物资移交给建筑组织（将来由承包组织使用的物资），也可由人民委员部自己按1936年计划拨款供基本建设使用。

继续实行由发包单位按当年建筑产值的10%为承包单位购进建筑材料垫支款项的制度。

4. 发给承包组织季节性采办建筑材料和饲料的短期贷款，此项按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进行的贷款，交给建筑拨款银行办理。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按照与工业企业相同的原则向建筑业的附属企业发放贷款。

5. 承包工程施工用的资金，由银行按照以工程验收记录为依据填制的并由发包单位承付的账单支付。

各建筑项目的工程账单，应按技术设计书的预算价格填制，并考虑为该工地规定的降低造价的任务。银行只能在每个大工程项目（例如车间）的预算造价限度内支付工程账单。

6. 为了在1936年仍将实行自营建筑的工地上加强财务监督：

（1）边疆区建筑拨款管辖行行长一旦确认建筑工程出现经营不善，有权停止拨款，直到上级机关作出决定。

（2）建议银行，在为工地批准的行政管理费用预算超支的情况下，停止行政管理费用拨款。

（3）重申，凡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购进价格超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价格者，其账单不予支付。

7. 鉴于建筑业的一般费用特别是行政事务费用过高，责成苏联各人民委员部和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做到将1936年的行政事务费用至少比1935年降低25%，对此项任务的执行实行严格的监督。1936年全部一般费用（包括行政事务费用）的最大限额规定为建筑工人基本工资的95%。

委托劳动国防委员会为各人民委员部批准1936年的一般费用标准。

8. 为了保证在各工地上实行经常的系统的监督，使之遵守预算造价，规定各工地的会计核算和报表应反映建筑工程中发生的全部开支，并同技术设计书预算造价互相对照。

四、关于整顿设计和预算

1. 责成新建企业的经理监督设计进程，验收设计组织的设计资料和预算资料，检查资料是否合乎质量，是否与设计任务书相符，并将设计书和预算报送有关的上级机关批准。

2. 鉴于设计费用过高，规定，50万卢布以上的工程，其设计费用，包括技术、建筑设计，绘制施工图纸和编造技术设计书预算等全部开支，不能超过设计项目价值的1.5%，较复杂的项目，经人民委员许可，不得超过2%。

责令各人民委员部保证把1936年开工的所有工程和未达到上述规模的个别工程的设计费和编造预算的费用降下来，并在1个月之内定出设计工作的定额和报酬单价。

3. 一切建筑业部门都应在利用现有的优秀设计书的基础上，对构筑物和建筑物以及车间实行定型化。建筑业各该部门的典型设计书由各人民委员亲自批准。

4. 为了避免对设计书和预算的频繁修改，从而造成大量非生产性开支，特作如下规定：

(1) 不经苏联人民委员会个别特许，禁止人民委员部和经济组织修改已被批准列入工程项目单的各项工程的设计书和预算。

(2) 作为制定技术设计书的依据并列有被设计项目的重要指标的设计任务书，其大工程部分应由该经管部门的人民委员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其余工程部分由人民委员部总局局长批准。设计任务书既经批准，不经人民委员亲自许可，不得改动。

5. 计算造价的唯一文件是技术设计书预算，它是根据制定新建企业技术设计书的当年的价格和标准计算出来的。编制技术设计书预算的依据是：

(1) 各人民委员部颁布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预算手册，其中包括劳动力、材料、机械、运输工具等以实物表示的粗略消耗定额。

(2) 各人民委员部颁布并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材料和设备价格表。

(3) 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一般费用标准。

根据建筑工程预算手册为主要结构部件和各种工程制定用货币表示的单价，单价是依照当年当地按法定程序批准的价格计算的。制定好的单价由人民委员部总局按照人民委员规定的程序批准。

6. 责成各人民委员部——在一般建筑工程方面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在铁路运输方面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在各部的特殊工程方面责成其余各人民委员部，至迟在1936年4月15日以前按法定程序颁布1936年的预算手册。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于同一期限按法定程序公布各种最重要的特殊工程的固定单价（卫生技术工程、电气设备工程、装修工程）。

7. 自1936年开始，勘察设计工程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的计划编制程序，实行按项目编制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度。

*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强调指出，在大量没有经过大工业生产训练的建筑工人中间进行群众性的政治文化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认为，党和工会组织对这项重要工作是很不重视的，责成所有党和工会组织加强建筑工人中的群众性政治和文化工作，把注意力集中在以下各项工作上：

加强纪律，掌握使用机器的技术，从各方面促使开展采用先进生产方法的建筑工人斯达汉诺夫运动，正确发放工资，巩固并想尽办法支持社会主义劳动形式，为稳定建筑工人队伍创造一切必要的文化和生活条件。

因此：

(1) 委托联共(布)中央工业部，在1936年4月15日之前将300—400名共产党员派往建筑组织，将200—300名共产党员派往最大的建筑材料企业去做党的、工会的和文化的领导工作。

(2) 在有1000名工人以上的所有大工地和大建筑材料企业，出版印数多的报纸。

(3) 由于远离大中心的小型建筑工程、不大的露天开采场和建筑企业的群众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特别薄弱，建议工会组织派专门的教导员为这些企业服务。

(4) 建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建筑工会中央委员会，在1936年社会保险计划中，保证和国民经济其他工业部门的工人一样，充分满足固定建筑工人在疗养和休息方面的需要。

(5) 建议地方执行委员会做好安排，保证建筑工人的子女，首先是固定建筑工人的子女，能进入住所附近的学龄前儿童教育机关和学校。

(6) 自1936年起，将超计划利润的50%留给承包建筑组织，用于实行生产合理化和改善建筑业工作人员的文化和生活条件。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要求一切经济、党和工会组织，在1936年努力做到大大改善建筑业的工作和降低工程造价。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成所有的人民委员部根据本决议为每种工程和每个工地规定具体措施，以保证在1936年将工程造价比1935年的预算造价降低14.5%，其中重工业人民委员部至少降低15.5%，交通人民委员部、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和轻工业人民委员部至少降低15%，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14.5%，

国防人民委员部——14%，并视之为最起码的任务，严格监督执行。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认为，建筑业的主要任务在于为建筑业掀起掌握新技术的热潮，在解决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建筑业任务的热潮上，再加上掌握机器和机械的热潮。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坚决相信，在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已建立起数千个先进企业的建筑大军，在建立真正的建筑工业、消灭建筑业中的手工业方式和游击作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工程造价的事业中，定能做出体现布尔什维克的组织性和坚定性的崇高榜样，并以此确保全面完成规定的建设计划。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6年4月15日）

关于主管部门内的财务监督和机关、企业、经济组织、建筑单位的凭证检查

根据第七届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常会的决议，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建议所有的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其他中央机关、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自1936年起建立财务监督制度并在每年中对所属的机关、企业、经济组织和建筑单位至少进行1次凭证检查。

2. 财务监督和凭证检查由各该系统的上级机关进行，其中：

(1) 人民委员或中央机关的领导人监督和检查各总局以及直接管辖的经济组织、企业、机关和建筑单位。

(2) 总局局长监督和检查局直属经济组织、企业和机关。

(3) 经济组织领导人监督和检查直属生产、运输、商业等企业。

每次凭证检查都由上级机关指定，并由上级机关的会计室通过上级机关领导人的特派检查员进行。

3. 凭证检查的基本任务是：

(1) 检查该机关、企业、经济组织和建筑单位办理的业务是否合法，是否遵守财政和预算纪律。

(2) 与侵吞社会主义财产进行斗争，揭露盗窃和非法使用资金和物资。

(3) 检查会计核算是否安排正确，检查各项业务单据是否合乎规格，记账是否正确。

(4) 检查仓库材料登记是否正确。

4. 凭证检查结果要编写特别记录，由执行检查员、被检查的企业、经济组织或建筑单位的领导人和总会计师签字。

被检查的机关、企业、经济组织或建筑单位的领导人或总会计师对检查记录有反对意见时，应同时把自己的反对意见写在记录上。

上级机关必须保证采取措施消除检查中揭露出来的缺点，追究过失人的责任。

5. 规定凭证检查记录按隶属关系报送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也按隶属关系报送加盟共和国财政人民委员部，并根据其地方机关的要求报送地方财政机关。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6年4月19日)

关于从企业利润中提取经理基金

为整顿企业工作人员奖励基金和改善生活基金的形成和使用，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自1936年1月1日起，在所有的生产企业中（轻工业工厂、重工业工厂、矿井等），废除现有的奖励企业工作人员和改善其生活的基金和提成办法，而实行统一的企业经理利润提成基金，其来源为：

(1) 企业在批准的计划内所得纯利润的4%。

(2) 超计划利润的50%。

2. 经理基金的使用由人民委员批准，或者按人民委员规定的办法以经理签发命令的方式开支，用于国家计划外的下列各项措施：

(1) 用于兴建企业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住宅——不少于全部基金额的50%。

(2) 用于改善对企业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其他各种文化和生活方面的服务（托儿所、幼儿园、俱乐部、食堂等等）。

(3) 用于对特别优秀的企业工作人员实行个人奖励。

(4) 用于进行额外的基本建设工程。

(5) 用于进行额外的合理化措施和技术宣传。

经理基金的使用计划，由经理同工厂工会委员会协商确定。

3. 经理基金从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中按本决议第1条规

定的数额每季提取一次，最后结算在按规定程序批准企业年度报表和资产负债表之后进行。

4. 本决议颁布后，禁止企业经理用企业收入建立任何其他用于生活需要和奖励等的基金，除经理基金外，禁止将其他资金用于此种目的。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6年6月23日）

关于高等学校的工作和高等学校的领导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认为，高等学校干部培养工作的现状，仍旧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在建立新的高等学校和发展旧有的高等学校的时候，常常疏忽了高等学校最重要的工作条件（保证高等学校有相应的科研和教学人员、实验室、研究室、图书馆）。因此，许多高等学校的教学水平与中等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区别不大。

教学计划依然科目繁多，包括教学大纲在内，每年都要修改。没有供高校使用的固定教科书，一些重要课程根本就没有教科书。先进的专业书籍的出版极其不足。

专业过细过多，同一专业的干部培养工作平行重复等，导致科研教学力量和物资分散，降低高等学校的教学质量。

在教学工作的组织中，至今未能摆脱所谓的实验组学习方法，即一批学员同不熟练的指导教师在一起共同学习，取消规定的讲课，这就使学员的其他方式的学习负担过重，而妨碍了自学。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1932年9月19日的决议指出，生产实践

应成为全部教学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但是，却置此决议于不顾，对这一重要教学组成部分，仍然没有安排应有的领导。对于大学生的生产实习，各人民委员部没有充分提供设备良好的企业、医院、实验室。对学生的生产实习没有必要的检查。学员从实习单位回到学校后，没有严格的工作报告制度。所有这些不能不导致，事实上常常导致大学生学不会理论结合实际，学不会用经验检验他们在高等学校学到的知识。

党和政府关于在高等学校中实行校长一长制的指示未被执行，一长制被来自社会团体的行政命令所破坏，而校长也把许多基本管理职能委托给下级人员。

校长及高等学校的社会团体没有经常关怀把大学生作为在政治觉悟、文明礼貌、遵守纪律方面的模范苏联公民来进行全面的培养。

高等学校新生录取办法是完全不能令人满意的。没有严格规定的统一录取条件，校长常把录取新生这一重要事务委托给下级人员。入学考试在大多数场合都组织得不够好，没有高校校长和各人民委员部高校司的监督和直接参加。高等学校的校长不是认真测验每个考生的知识，而是追求规定的录取名额，这就降低了对入学学生的要求。因此，大学生中混杂着一些文化程度低的学生。

许多人民委员部的领导工作者，实际上至今没有对高等学校进行具体的领导。对培养干部这一国家大事显然重视不够，而委托给人民委员部的下级人员去办。高等学校远远没有象企业那样受到人民委员部的重视。

近来随着在工业和运输业中斯达汉诺夫运动的发展，高等学校领导工作中的所有这些缺点表现得尤为突出。斯达汉诺夫运动表明，高等学校的科研教学工作极端落后于实际。因此，必须根据斯达汉诺夫运动的成果和彻底利用新技术与迅速提高劳动生产

率的任务，修改过了时的教学大纲、教科书、参考书、百科全书和技术参考资料。

在社会主义取得胜利的条件下，当“技术干部决定一切”的时候，对高等学校应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以保证培养出来的干部专业水平高、政治上有教养、受过全面教育、有文化、掌握了“人类所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列宁），能全面掌握最新的科学成就，能彻底利用技术并能以布尔什维克的精神将理论联系实际，把生产经验与科学结合起来。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一、高等学校的招生

1. 有中学毕业证书，顺利通过规定的入学考试的17—35岁的苏联男女公民，有进入高等学校并在高等学校免费学习的权利。

2. 进高等学校学习一律经过入学考试，考试科目如下：

（1）俄语（作文）；（2）文法；（3）文学，用其他语言讲课的学校，还应考试该校讲课时使用的语言；（4）政治常识；（5）数学；（6）物理学；（7）化学；自1937年起，考一门外语（英语、德语、法语）。

投考农业和经济类高等学校者，增试地理；投考人文学高等学校者（历史的、哲学的、法律的），增试历史和地理。

投考建筑、建筑学、美术等高等学校者，增试绘画、制图；投考音乐、戏剧等高等学校者，按专业增加考试科目。

入学考试分数最高者，有优先入学的权利。

中学毕业，主要课程的分数为“优”，其他课程（绘画、制图、唱歌、音乐、体育）的分数不低于“良”者，可免试进入高等学校。

3. 报考高等学校者，须向校长提出申请，并附上下列证件（原件）：

（1）中学毕业证书；

（2）身份证（当面出示）；

（3）有服兵役义务者，除上述证件外还要交验兵役关系证明书。

4. 改变各校自行规定招生时间的现行做法，实行全苏高校统一招生时间：7月21日至8月1日为报名时间，8月1日至20日为考试时间，8月21日至25日为录取时间。

其他时间不准招生。

5. 招生的一切准备和组织工作及入学考试进程，均由校长负责，由校长任主席组成招生委员会，委员会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各系主任和两名教授组成。

高等学校的校长及考试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亲自了解每个考生，亲自查验考生的全部证件。

6. 责成各人民委员部保证对高等学校的招生进程实行监督，帮助校长正确组织和及时进行考试，改正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缺点。

责成各人民委员部出版高等学校共同性的介绍手册，其中注明所设系科及专业以及录取条件。

7. 从一个高等学校向另一个相同性质的学校转学，须在新学年开始之前，并经双方校长同意。

向不同性质的高等院校转学，只能在最初两学年的学年开始之前，并经双方校长同意。

二、教学时间的组织

1. 废除任意规定高等学校开学、放假和结业期限的做法，

规定每年于9月1日开学，6月30日停课；1月24日至2月6日放寒假，7月1日至8月3日放暑假。

生产实习与工作的季节性有关的高年级（三、四、五年级）可于11月1日开学。这种高等院校的名单，由苏联人民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委员会批准。

2. 废除必修课课时（每周达40小时）负担过重的现行做法，减少教师领导下的必修课课时数。自1936—1937教学年开始，实行如下的周教学时数：一至二年级不超过30小时，三年级和四年级不超过24小时，五年级不超过18小时。除休息日外，三年级和四年级的学生每周有一天自学时间，最后一年每周有两天自学时间。

建议各高等学校的管理局局长及高等学校的校长，为学生自学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图书馆白天不闭馆，绘图室、实验室、科学研究室以及质疑处整天开放。

实行45—50分钟为一节课的课时制度，两节课之间休息10—15分钟。

所有的课程均按严格的课程表加以组织，使每天的教学能连续进行。高等学校全年的课程表一次批准，在上学年结束之前公布下学年的课程表。

一学期内学习的课程，一般不应超过6门，一天学习的课程不应超过3门。

三、教学工作的组织

1. 为了提高高等学校讲课的科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以及培养学生独立研读能力，要消灭虽已被绝对禁止但在许多学校仍然实行的集体研读讲义的做法。这种做法是当时已被批判过的所谓班组实验室教学法的残余。

教员教课的形式规定如下：

(1) 教授和副教授的讲课。

(2) 学生在教授、副教授及助教指导下，在实验室、研究室、工厂、医院等部门进行实习。

(3) 按照教学计划，在教研室专门委派的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某种生产实习。

在教程的组织方面，主要注意力应该放在学生在阅览室、图书馆、档案馆、实验室、研究室或者在家中的独立学习上，同时保证进行辅导。

2. 废除现在的成绩考核办法，规定对讲过的课程实行考试，对实习课程实行考核，以此作为统一的考绩标准。

所有的大学生必须参加列入教学计划之内的各科的全部课程的考试，并在一门课程讲完后参加该课程实习课的考核。

有独立篇章的多科课程可分别考试，但每年考试不要多于两次。

考试由定有本学科职称的教授与副教授（讲授该课程者）主持。

3. 所有高等学校都实行如下的分数段：（1）“不及格”，（2）“及格”，（3）“优”。

4. 取消毕业班学员进行论文答辩的现行规定（它检验不出毕业生经过培养是否能按专业进行独立工作），在所有高等学校（工科除外）一律实行国家考试。工科学校的毕业设计答辩在专门的国家考试委员会内进行，这种考试委员会每年由人民委员任命。国家考试和毕业设计答辩每年6月1—30日及10月1—30日进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均考试合格者方能参加国家考试和答辩，国家考试和毕业设计答辩未通过的大学生，允许在下个年度进行第二次考试。

建议苏联人民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委员会，在2个月内制定出国家考试委员会条例，并为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规定出应在上

述委员会内进行考试的课程目录以及毕业设计答辩程序，一并提请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5. 所有的高等学校实行统一的学生证和统一的成绩册（分数册）。成绩册上列有各门必修的课程，并登记各次考试和测验的分数。

只有主持考试的教授和副教授才有权在学生成绩册上填写考试成绩和分数。

建议苏联人民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委员会，在1个月内规定出大学生学生证及成绩册的统一格式，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6. 高等学校毕业生实行两级毕业证书。

甲级毕业证书：发给所得“优”的分数不少于全部课程3/4，其他科目的成绩“及格”并以“优”等成绩通过所有国家考试和毕业设计答辩的毕业生。

乙级毕业证书：发给通过国家考试和毕业设计答辩的其他所有毕业生。

7. 取得甲级毕业证书的大学生享有以下的优先权：

(1) 担任本专业的空缺职务以及高等学校和研究所的科学研究工作职务。

(2) 录取为高等学校本专业教研室的研究生。

(3) 列为国内外学术性派遣预备人员。

8. 建议苏联人民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委员会，将统一的毕业证书的格式（甲级和乙级）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并颁布关于高等学校毕业证书颁发办法细则。

9. 生产实习应该是整个教学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当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和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运用理论知识，因此：

(1) 规定，大学生在生产实习中要完成全周期的主要专业工作。

(2) 派大学生分组参加实习，实习要在高等学校专门选派

的教员领导之下进行。

(3) 建议各人民委员部, 保证至少以4—5年为期, 将设备最好和组织良好的生产企业指定给高等学校, 供大学生进行生产实习。

(4) 建议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全国高等学校委员会, 在3个月内制定出生产实习条例。其中, 在高等学校新教学计划中要保证最后两年的生产实习时间不少于30%, 视专业情况, 此项实习时间可增至40%。

(5) 建议各人民委员部在4个月内为各种专业的高等院校制定出生产实习大纲。

四、高等学校的领导

1. 人民委员和主管部门的领导人, 对所属高等学校的状况和工作, 完全承担个人责任。

2. 建议各人民委员和主管部门领导人, 亲自了解一下高等学校的情况, 今后要系统地听取高等学校校长的报告, 并将培养高等熟练程度专家的重大问题(培养计划, 培养的专家的质量)提交各人民委员部会议讨论。

3. 在辖有高等学校的所有人民委员部和主管部门, 均成立高等学校管理局, 由管理局领导培养高级和中级技术干部的全部工作, 并检查高等学校各个方面的工作。

高等学校管理局直接隶属于人民委员或主管部门的领导人。

4. 建议人民委员及主管部门领导人, 调派具有科研教学和生产经验的熟练专家来加强高等学校管理局。

5. 高等学校的校长在以下各方面对苏维埃国家负全部责任: 领导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的招生、教学, 组织学生中的政治思想工作, 高等学校的科研工作, 学校的经营管理, 挑选和正确

使用科研教学人员，在教研室培养科研教学干部，对师生的文化和生活服务。

6. 高校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现代科学水平的高度熟练的专家，这就对高等学校的校长提出了高标准的要求。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高校校长的威望和责任，规定今后：

(1) 高等学校的校长必须由受完高等教育并有本部门科研教学及生产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2)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全国高等学校委员会根据各人民委员部的申请任命和免职。

(3) 只有人民委员才有权对校长施以行政处分。

7.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要求各人民委员为高等学校校长提高科技水平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科研假、科研出差考察、订阅图书资料、脱产攻读学位）。

8. 负责科研教学的副校长，要推荐主学科专业最熟练的教授担任，由人民委员任免。

9. 系主任从本系主学科教授中提拔，由人民委员部高校局局长根据校长的申请任命和免职。

系主任对系的教学科研工作实行一长制领导。

10. 教研室主任实行竞选，由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全国高等学校委员会根据校长的提名任命。有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者，均有权参加教研室领导职务的竞选。

11. 教研室的副主任实行竞选，由人民委员部高校局局长根据校长提名批准。

有副教授职称或副博士学位者，有权参加教研室副主任空缺职务的竞选。

12. 教研室助理人员——助教、助研、实验员由指定的教授，即教研室的领导人同系主任协商推荐，由校长批准。

13. 教研室助理人员负有不断提高科研教学能力的任务。苏

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建议各高等学校校长和高校局长，不要让教研室的副主任、助教和助研人员兼职，要为他们提高科研能力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

建议教研室领导人为教研室的每个助理人员规定具体的个人科学研究工作计划，保证不断提高教研室工作人员的科研教学工作的熟练程度。

14.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谴责在人民委员部和学校一些人员中流传的一种观点：认为高等学校教研室不应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只能进行教学活动。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指出，高等学校不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就不可能培养出合乎现代科学要求的专家。没有科学研究工作，培养科研教学干部并提高他们的熟练程度也是不可想象的。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令各人民委员部和高等学校的校长保证切实开展教研室的科学研究工作。

15. 禁止党、政、经济机关将高校科研教学人员调离他们的本职工作和不按专业加以使用。

16. 禁止各人民委员部在学年之内调动高等学校的科研教学人员。

五、高等学校的制度与纪律

1.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指出，在高等学校培养高质量的专家，必须有明确规定的制度并实行严格的自觉的纪律。为此目的，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令各校校长实行准确的课程表，并严格执行；在教室、研究室、实验室、图书馆、阅览室建立完善的制度，以保证正常的教学工作；保证为实验室和研究室的直观教具、实验装备、试剂、制图用品等进行

必要的修理和补充。

2. 校长、副校长和系主任要实行严格的工作日程表和时间表，以便在非教学时间内分别接待教师和学生。

只有本校的学生、科研教学人员、行政技术人员有权进入学校的教学楼和集体宿舍。其他人员进入这些地方，须经特别许可。

3. 责令高等学校的校长保证学校的房舍得到及时的修缮和打扫，保证使庭堂、接待室保持文明环境，保证存衣室、小食部、食堂实行文明服务。

4.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令高等学校校长注意学生的体育和身体健康状况。要采取措施使学生宿舍保持良好状况，为学生宿舍保持十分清洁提供一切必要的卫生条件。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令高等学校的校长和各人民委员部高校局局长：

（1）实行严格的宿舍规章，并最坚决地同违反规章的行为作斗争。

（2）在宿舍和教室开会必须经校长同意。

（3）不允许任意降低国家规定的学生住房面积的标准，也不允许外人占居学生宿舍。教学楼任何人都不得居住。

5. 责成各人民委员部和市苏维埃在1936年9月以前，必须将校外人员居住的学生宿舍和任何人居住的教学楼全部腾出来。不执行本决议者要追究责任。

6. 责令苏联人民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委员会，把根据本决议制定的高等学校新章程提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批准。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委员会和各人民委员部保证本决议的贯彻执行。党政组织应全力帮助高等学校的校长组织教学工作、建立高等学校的秩序，从而为培养完全合乎当前社会主义建设要求的高度熟练的专家创造必要的条件。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6年7月7日)

关于在重工业工厂用下脚料 生产日用消费品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用1935年和1936年额外生产日用品所得的利润，在1936年和1937年两年内，在重工业企业内建立和装备至少20个专门生产日用品的大车间（见苏联人民委员会1936年7月20日决议第11条），其总值应达2500万卢布。这些车间首先建在黑色冶金业工厂和大机器制造厂（按照附件所列工厂名单^①），生产活动以本厂的下脚料为主。

这些车间应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

2. 利用下脚料生产日用品所得利润全部留归各该企业支配，条件是该企业要完成为它规定的日用品生产计划并且产品质量地优良。

企业用下脚料生产日用品的工作，应每季总结一次。

生产日用品所得利润中至少有75%由企业用于进一步发展这种生产、改善产品的质量和外观、扩大产品的品种和合理使用下脚料；25%以下的利润用于向工程技术工作人员和工人发放奖金，以奖励就改进日用品生产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奖励超额完成生产

^① 工厂名单略。

计划和改进质量。

3. 撤销苏联人民委员会1932年7月20日决议的第10条，建议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从1936年第3季度起，把用下脚料制造的日用五金制品按品种列入计划，并实行集中分配，此种产品的出厂价格的批准手续与用正规原料生产的产品的出厂价格的批准程序相同。

实行集中计划的产品目录，由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同苏联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协商规定。

注释 企业的产品改为集中计划之后，对该企业保留本决议第2条规定的利润使用办法。

4. 工厂用下脚料生产的日用品中，市场外销售部分（集体宿舍家具，工人供应组织用的园艺用具，工作服等），不能超过这些产品总产量的15%，并且必须在月报表上注明市场外销售额。

5.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处，通过自己的分行为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系统的日用品车间的设计事宜组织资金供应，办法是提供6—9个月的贷款。

6. 企业经理和各总局局长对利用下脚料的日用品车间的生产计划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完成情况应同对主要生产计划一样担负全部责任，以便使他们特别注意降低这种产品的成本和改进这种产品的质量。

一切日用品必须贴本厂出品商标。商标由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日用品质量总局批准。

7. 改为集中计划的一切用下脚料制造的日用品样品（第3条），必须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日用品质量总局召开的技术会议上批准，并须有商业系统的代表参加会议。

8. 用下脚料制造的日用品品种，除改为集中计划的制品外，由工厂直接同地方商业组织商定。

9. 建议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在

1936年7—8月间召开一次生产日用品的大车间代表会议，讨论组织问题，交流经验，与商业组织代表会晤，以及取得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必要的指导。

10.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推广给工厂提供本国生产和进口的日用品样品的做法，组织专门的展览，指导工厂的工作人员。

11. 建议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更多地利用非金属下脚料生产日用品，首先是在普通化学和有机化学方面。

12. 委托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全苏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理事会协商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和手工业合作社系统内使用不锈钢下脚料的问题。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6年7月15日)

关于各工业人民委员部的 总管理局的经济核算权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1. 除生产职能外，赋予重工业、轻工业、食品工业和木材工业人民委员部的总管理局以实行经济核算为基础的供销职能，将各总局现有的经济核算供销机构改组为处。

2. 上述人民委员部的总局有权：

(1) 订立供销总合同和直接合同。

(2) 设置自有流动资金，利用银行贷款办理供销业务。

(3) 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和往来账户。

3. 各总局为实现供销业务编制独立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所属企业和核算单位的汇总资产负债表。

4. 各工业人民委员部的总局有权委托银行从总局所属的企业和核算单位的结算账户上注销款项。注销方式有：

(1) 根据现行法律将流动资金、利润和折旧提成实行再分配。

(2) 经人民委员特许，抵偿总局所属企业和核算单位拖欠供货单位和银行的逾期债款。

5. 总局在执行供销职能方面的费用来自规定的加价。

6. 修改劳动国防委员会1931年7月23日《关于国营联合公司、托拉斯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流动资金》的决议，工业人民委员部的人民委员有权在1年之内将多余的流动资金在自己的总局、经济组织和企业之间实行再分配。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6年7月20日)

关于将集体农庄现金农业 税改为现金所得税

集体农庄现金农业税的现行课税制度，以当年计划播种面积的公顷税率为基础，并且大部分税款征自谷类作物的收入，几乎对全部技术作物和畜牧业的收入都免于课税。现在，这种矛头指向谷物经济的制度已经是不公平的了，应当适应畜牧业和技术作

物收入的增加而加以改变。

由于集体农庄来自技术作物、畜牧业、园艺和农副业的收入的增长，现在已经可以减少对谷类作物收入的课税。由于集体农庄作为大农业企业已经巩固，使我们可以废除过时的农业税制，实行更为公平的税制——所得税制。

据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自1936年起，废除集体农庄现金农业税制。

2. 自1936年开始，按照如下原则征收集体农庄的所得税：

(1) 集体农庄按上一年度年终决算得出的总收入缴纳农庄所得税。

集体农庄的应上税收入，包括集体农庄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农业生产的实物收入（按国家采购价格计算）。

(2) 集体农庄所得税税率：农业劳动组合和公社为总收入的30%，共耕社为4%。

3. 集体农庄所得税缴纳日期规定如下：3月1日以前缴20%，6月1日以前缴10%，10月1日以前缴30%，12月1日以前缴40%。

注释 1936年集体农庄缴纳所得税的日期规定为：10月1日以前缴50%，12月1日以前缴50%。

1937年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7年3月27日)

关于全苏地质资料组织

为了统一和合理地使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一切部门和组织在普查、勘探、清查苏联矿床方面以及矿物原料资源的工业开发方面的工作成果，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地质管理总局下面成立全苏地质资料组织。

2. 在全苏地质资料组织内集中：

(1) 所有在苏联普查、勘探、清查一切固体、液体和气体矿床方面涉及地质调查、地质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工作的资料，不管这些工作是何时进行的。

(2) 关于矿床的矿物储量资料、矿产开采总结报告资料、矿物原料平衡表、区域概况和清查苏联矿物原料资源所需的其他资料。

(3) 关于矿产在开采和初步加工中的损耗资料。

(4) 可开采的和不能开采的矿床的说明书。

(5) 地质调查、地质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工程项目表。

上述材料按照重工业人民委员部规定的期限交给全苏地质资料组织。

3. 责成全苏地质资料组织：

(1) 集中保存第2条所列材料。

(2) 编写矿床调查资料、将去年在苏联境内所进行的全部地质调查和地质学工作进行每年一度的登记，填写矿床的综合概况、登记卡和概况卡。

(3) 进行苏联矿物原料资源的经济统计调查，编写每年的矿物储量总表以及每年矿物原料的工业储量总平衡表。

(4) 收集、整理和发表关于苏联和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开发矿物原料新品种的资料。

(5) 在地质资料组织的地质学工作方面监督和指导一切立有地质勘探档案和矿业档案的主管部门和组织。

4. 责成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一切从事地质勘探和采矿工作的主管部门和组织，按照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的指令建立矿床说明书制度。

5. 全苏地质资料组织领导人由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提名，经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7年4月28日)

关于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

鉴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在国民经济最重要的部门方面已提前完成，就是说，苏联的工业在1937年4月1日前全面完成了计划，

即提前了9个月；铁路运输方面在1937年1月1日前超额7.7%完成了计划，即提前了1年多，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责成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各人民委员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1937年7月1日前编完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并呈报苏联人民委员会核准。

2. 在报刊上开展第三个五年计划问题的讨论。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7年6月4日)

关于禁止出租农用土地（摘要）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城区内外的农用土地一律禁止出租。

2. 空闲农用土地只能由土地机关和市苏维埃无偿提供给机关、团体和公民使用。

上述土地的使用办法由提供土地的机关制定。

3. 禁止按特殊目的获得国家土地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交通人民委员部系统，水运人民委员部系统，国防人民委员部系统）以农业为目的出租它们没有用完的土地。这些土地只能经土地机关或市苏维埃同意无偿地转交给其他机关、团体及公民用于农业。

4. 过去提供农用土地收取租金的，不管什么形式的租金，都随本决议的颁布而终止。

5. 请各加盟共和国政府按照本决议调整自己的法律。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7年6月29日)

关于改善谷类作物种子的办法 (摘要)

一、关于一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过渡到用精选的良种种子播种

1.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人民委员会直属采购委员会、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各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

(1) 保证1937年秋播作物种子田至少有70%以上完全用精选良种种子进行播种。

(2) 1938年一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毫无例外地过渡到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种子田中完全用精选良种种子(包括育成的也包括当地农民的)进行播种。

2.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人民委员会直属采购委员会、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各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

(1) 在良种播种地的查验工作完毕之后,立即将各区1937年秋季和1938年春季的谷物良种按品种划分的播种计划上报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2) 从1939年开始,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均应在全部谷物种植面积上完全用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在自己的种子田里培

育出来的精选良种种子（包括育成的也包括当地农民的）进行播种。

二、关于组织谷物种子的国家试验

3. 今后依据以下原则组织谷物品种的国家试验：

（1）国家品种试验站每两三个区建立一个，它的工作只受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附属的国家谷类作物品种试验委员会管辖。

（2）今后不仅新育成的品种，而且改良品种以及当地农民的品种都应当列入对照试验范围。

4. 建立总数为1055个站的国家谷类作物品种试验站网，并按下列数字分配于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①。

5.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附属的国家谷类作物品种试验委员会，保证在1937年秋有600个以上的国家品种试验站开始工作，其余部分在1938年春开始工作。

6. 特规定，由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提名，由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国家谷类作物品种试验委员会。

7.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国家谷类作物品种试验委员会，规定应当列入试验的品种、应当撤销试验的品种以及应当淘汰或者应当引进生产单位的品种，并注明各品种适宜种植的地区。

8. 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国家谷类作物品种试验委员会关于对某些谷物品种撤销试验、对某些品种予以淘汰或予以引进的决定，须经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9.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国家谷类作物品种试验委员

^① 具体分配数字从略。

会，经常调查和研究国外谷类作物的品种。

10.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国家谷类作物品种试验委员会，每年不迟于1月1日将品种试验结果汇总报告送交政府公布周知。

三、关于国家育种站的工作

11.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937年内在每个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一般都建立国家育种站，只有在气候和土壤条件相似及谷物播种面积不大的情况下，破例准许一个育种站为两三个州或自治共和国服务。

在建立国家育种站的时候，在那些现在还没有育种站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允许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利用农业试验站的育种场、全苏作物栽培研究所设的点、站以及较好的国营农场。

12. 谴责土地机关下述的做法及其伪科学理论：宣称保留、改良和使用当地农民的谷物品种（如“库班小麦”、“硬粒春小麦”、“克里木卡小麦”等等）是不合算的，并抛弃了这项工作。

今后，土地机关和农业育种单位本身的主要工作应是在培育更高产和更能抗病虫害的新品种、改良和繁殖已经育成的品种的同时，选择、保留和改良当地农民的谷物品种，以及培植这些当地品种的原种种子。

土地机关和育种单位应尽快选择和培育适合于苏联北方地区的小麦品种。

13. 委托各育种站保证用原种供应本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种子繁育场的种子田，并负责使这些种子达到最好的质量。

14. 从1937年起，对育种站和育种专家实行奖励，每年的数额为：使用培育出的新品种进行生产性播种，每公顷6戈比，使用改良的现有品种播种，每公顷4戈比。50%的奖金发给育种家

(但全年不能超过5万卢布)，5%的奖金发给培育或改良品种期间在任的育种站站长，45%的奖金由育种站站长掌握，用于奖励参加培育新品种或改良现有品种工作的站内其他人员。

这个奖励办法从1937年起也适用于1918年以来新培育的或改良的品种。

15.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同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食品工业人民委员和苏联人民委员会直属采购委员会主席，向育种家和育种站签发《发明证》及《品种改良证》。

16. 规定，对生产其他育种站育成的品种的原种种子的育种站实行奖励，其数额按每公顷生产性播种面积2戈比计算。

17. 育种站交售的原种种子按5倍于一般谷物的价款付酬。

18. 从1937年下半年起，国家育种站的经费完全从联盟国家预算中支出。

四、关于建立区种子繁育场网

19. 当前，每年只有不大一部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他们的全部播种面积上得到优良种子的供应，而且不是系统地得到供应。大部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年年都是用非优良的种子播种。为了改变现有的品种更换制度，过渡到更可靠和更简易的品种更换制度，采用由区种子繁育场定期向种子田（每年不少于苏联全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1/4）供应精选种子的办法。

20. 过去，优良种子的生产基本上集中在通常与所供应的地区相隔绝的地方的种子繁育场，为了改变现有的办法，今后供应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优良谷物种子应当安排在本地区的种子繁育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生产，每个场供应1—3个谷物播种面积不超过10万公顷的区。

21.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

区（州）执行委员会划出生产优良种子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其谷物播种总面积为67.8万公顷，按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分配如下^①。

22.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至迟于1937年8月15日同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商定各地区繁育种子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名单，上报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从现有的繁育种子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国营谷物农场、国营甜菜种植场或它们的分场以及较好的集体农庄中选定区种子繁育场。

23. 为了讨论被挑选为地区的种子繁育场的名单，以便考虑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农艺师方面可能提出来的对某些单位的不同意见，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至迟于7月10日在地方报纸上刊登名单。

24. 各地区的繁育种子的集体农庄，应当按照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品种管理总局的合同做到：

（1）首先在种子区繁殖来自国家育种站的原种种子，然后在本农庄普遍播种。

（2）在本农庄的播种地上进行品种去杂工作。

（3）收获的全部种子按规定的标准交到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品种管理总局的仓库。

25. 给予各地区的繁育种子的集体农庄以下列优待和特权：

（1）繁育种子的集体农庄按照谷物交售程序交售的良种谷物，按第2代良种计算，以两倍于普通谷物的价格付酬。

（2）繁育种子的集体农庄在谷物交售和实物报酬以外交给国家的良种谷物，可兑换普通谷物，条件是40俄磅良种种子抵55俄磅普通标准谷物。

^① 具体分配数字从略。

(3) 繁育种子的集体农庄每年从国家育种站无息借贷原种子以便进行繁殖。

(4) 国家承担繁育种子的集体农庄的农艺师的工资。

26. 执行区种子繁育场任务的国营农场交售的良种谷物，按第2代原种的价格付酬。

27. 命令苏联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农业人民委员部、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和苏联人民委员会直属的采购委员会在确定1938年的生产计划时安排好生产必要的谷物清选机器，其中包括三叶草和苜蓿种子清选机器和机械化净谷机，以及种子实验室和育种站的装备。

五、关于谷物良种种子国家资源库

28.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每年采办区种子繁育场生产的3000万普特谷物良种种子，交入国家资源库。

29.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每年根据品种试验资料，将谷物良种种子国家资源库的品种构成上报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30. 除了供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种子区以外，禁止将国家谷物良种种子资源用于任何其他需要。

31. 为了贮存国家谷物良种种子资源，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于1937—1939年在所有区种子繁育场建造和装备国家仓库，这种仓库要有清选、贮存、烘干和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种子区发送种子的设施。

32. 精选的种子从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品种管理总局的仓库发送时，必须装袋加铅封，每一个袋内附有《品种说明书》，准确地记载品种的名称、纯度、生产种子的区种子繁育场、区种子繁育场的种原育种站。

33. 如果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按照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苏

联人民委员会直属的采购委员会规定的格式试用《品种证书》证实谷物的纯度，则发给它们平均每公担 3 卢布的补贴。

六、关于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 谷物品种管理总局

34. 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建立由国家育种站管理处、区种子繁育场管理处、国家谷物良种种子资源库管理处组成的谷物品种管理总局。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谷物品种管理总局：

- (1) 组织国家谷物育种站并领导它们的工作。
- (2) 组织和领导区种子繁育场的工作。
- (3) 管理国家谷物良种种子资源。

七、关于国家谷物良种种子保险基金

35. 为了防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种子田遭受旱灾、冻害和水淹，在1937—1939年建立起8000万普特国家谷物良种种子保险基金。

36.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会同苏联人民委员会直属的采购委员会，按作物和品种将谷物良种种子国家保险基金建立计划上报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37. 从1937年的收获中拿出2000万普特归入此项基金，其中谷物采购系统1500万普特，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500万普特。

38.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0天内根据良种播种地检查资料和各个品种的价值将这2000万普特的作物、品种结构和采办地区上报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39.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谷物良种种子国家保险基金管

理处，保管国家谷物良种种子保险基金。

40.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937—1939年为此建造能容8000万普特有专门设备的大型粮仓和仓库。

41.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会同苏联人民委员会直属的后备物资委员会和采购委员会，将储存谷类良种种子保险基金的仓库和大型粮仓的分布上报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42. 动用谷物良种种子国家保险基金，以及恢复它的数额和更新种子，只能依据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决议进行。

建立和恢复国家谷物良种种子保险基金，应首先利用种子繁育场生产的种子。

八、关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谷物种子田

43.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各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保证在各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划定各种谷类作物的种子田，其总面积为1300万公顷，按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分配如下^①。

44. 建议有灌溉田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首先利用灌溉田加速种子繁殖。

45. 建议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用较好的本地精选良种种子播种种子田，在种子田里进行品种去杂，保证种子田单独进行收割，收获的种子单独存放。

46.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北部非黑土带的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保证在两三年内在集体农庄建立起种子基金，以使用上年的种子进行秋播（北方州，科米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列宁格勒州，基洛夫州，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乌德穆尔特

^① 具体分配数字从略。

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卡累利阿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雅库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高尔基、加里宁、伊凡诺夫、亚罗斯拉夫、西方和鄂木斯克等州的北部，西西伯利亚边疆区，东西伯利亚州，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和远东边疆区等地的北部，巴什基尔、鞑靼和楚瓦什等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北部）。

九、关于种子繁育和育种方面的干部、 种子繁育农学家和育种家的培训

48. 从1937—1938学年开始在莫斯科季米里亚泽夫农业大学和列宁格勒、高尔基、沃罗涅什、萨拉托夫、鄂木斯克、敖德萨、哈尔科夫、白俄罗斯及克拉斯诺达尔的农学院的农学系设立育种和种子繁育班。

上述农业院校从三年级开始开设育种和种子繁育专业课。

49. 将一切高等农业院校和农学系育种和种子繁育课程的教学增加到300课时，在中等农业技术学校进行育种和种子繁育课程的教学。

50.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937年冬和1938年期间，为担任国家谷类作物品种试验站主任的农艺师和繁育种子的集体农庄及国营农场的农艺师举办种子繁育和育种专修班，附设在高等农业院校和国家育种站内。

51.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的采购委员会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为从事检验工作的农艺师和大型粮仓及仓库的工作人员举办检验和正确贮存良种种子的专修班。

十、关于1937年秋播和1938年春播 使用良种种子资源的过渡办法

52. 在国家良种种子基金以外，再从粮食采购站于1937年的收获中采购的较好的良种谷物中拿出1亿普特，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交换农民的非良种种子，以用于扩大1937年秋播和1938年春播中的良种播种面积。

53.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作种子用的较好品种的谷物进入粮食采购站的收购点时，保证发给良种证书。

54.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直属的采购委员会，保证单独存放来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附有良种证书的良种谷物。

56. 请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会同苏联人民委员会直属的采购委员会，根据查验资料按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把应当存放在粮食采购站仓库的品种的清单上报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57. 在苏联人民委员会直属的采购委员会的资源中，保留1000万普特谷物，用于换购集体农庄在完成国家义务后留存下来的贵重品种的种子，条件是，集体农庄交40俄磅良种种子付给50俄磅普通谷物。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会同苏联人民委员会直属的采购委员会，至迟于1937年8月10日将使用这批种子及按共和国、边疆区、州和按品种分配的计划上报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7年8月10日）

关于伏尔加河古比雪夫水利枢纽 和卡马河水利枢纽的建设（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1. 为了使苏联欧洲部分中部地区进一步电气化，为了普遍灌溉伏尔加河中下游东岸的土地和改善伏尔加河的通航条件，在古比雪夫市附近的萨马尔斯克湾建筑大坝、水电站和水闸，并且在伏尔加河中下游东岸建设灌溉工程。

委托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进行建设。

2. 请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在1937年完成下列工作：

（1）完成设计任务以及为达到这个目的所必需的全部勘测工作，1938年1月1日前将设计任务书报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2）在设计任务书和技术设计批准之前，加紧为指定的建筑工程做准备工作（建造辅助的发电厂、道路、住宅、修理站，采购当地的建筑材料等等）。

（3）着手进行伏尔加河古比雪夫水利枢纽上下两座水电站和卡马河水电站的技术设计及草图所必需的勘测，以便至迟于1939年5月1日把技术设计连同所有的附件上报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3.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首先考虑古比雪夫枢纽站电力的基础上制定灌溉伏尔加河中下游东岸土地的设计任务，至迟

于1938年3月30日上报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拟订计划时必须同古比雪夫枢纽水利工程设计任务协调一致。

责成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的设计任务书，至迟于1940年1月1日，就主要设施、主水库和干渠制定出灌溉伏尔加河中下游东岸土地的技术设计。

4. 委托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以世界现有的远距离输电经验为基础，制定输电系统，以便至迟于1940年完成制订技术设计所必需的一切试验工作，并在1941年使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工厂能学会制造必要的设备。

架设输电线路的技术设计首先考虑燃料稀缺的工业区（伊凡诺夫州、高尔基州、鞑靼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古比雪夫州）以及乌拉尔工业区的供电，这个设计至迟于1941年1月1日上报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5. 责成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至迟于1938年1月1日把为古比雪夫水电站设计和制造涡轮机的任务交给重工业人民委员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则必须把这些任务安排到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工厂。

9. 委托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勘测并建设索利卡姆斯克市附近卡马河上的水利设施，并在那里建设一个大水库，以调节卡马、维谢拉和科尔瓦河上游的水流，同时考虑将来把伯朝拉河水引到卡马和伏尔加河流域的可能性。

进行索利卡姆斯克水电站的勘测和建设，要在1939年1月1日前把设计任务书上报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并在1943年把水电站建成投入使用。

10.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按合同方式参加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进行的水利枢纽的勘测和设计。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7年8月22日)

关于分开重工业人民委员部 (摘要)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1. 把机械制造业 (汽车及拖拉机制造厂、机床制造厂、机车车辆制造厂、农业机器制造厂、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制造厂、锅炉和涡轮机工业、电机工业等等) 以及有色金属制品加工厂、橡皮和橡胶工业、工业用玻璃工厂从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划分出来, 并成立单独的全联盟的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

2. 所有重工业的其他部门, 包括各种燃料工业、发电厂、黑色和有色冶金业、化学工业、建筑材料的生, 等等, 仍留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7年10月17日)

关于保护城市住宅和改善住宅的经营

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胜利, 引起了原有城市人口的急剧增加和大工业中心的出现, 从而造成了住宅需求的急剧增长。

苏维埃国家执行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住宅政

策，年年增加住宅建设经费。到1937年1月1日，已建成的住房面积达5400万平方米，价值125亿卢布。这批新住宅连同十月革命时从资本主义房产主那里没收的房屋一起，按照苏联宪法第6条的规定，全都是国家的财产，也就是全民的财产。

为了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要模范地做好国家住宅类房屋的维修保养。

然而，现行管理和使用住宅的办法，不仅不合乎保护好和维修好作为国家财产的住宅的要求，而且相反，阻碍进一步改善住宅的经营。过去，地方苏维埃由于本身组织上和经济上的软弱性，不得不把房屋的管理、分配和使用权交给住户合作社——住房租赁合作社，而现在在管理房屋和调整住房建设的法令中，在分配和使用住房方面仍然保留着那个国民经济时期的有害的残迹。不是国家通过地方苏维埃分配和使用住房，而是颇大部分的国家的住宅事实上落到了其实是些不受监督的、不受地方苏维埃管辖的只是形式上参加住房租赁合作联社的小住户合作社的手中。地方苏维埃本身以及城市公用事业人民委员部不仅没有促使消灭这种根本不能容许的做法，而且相反，甘愿把自己的住宅经营管理权让给住房租赁合作社。

住房租赁合作社管理的5300万平方米住宅处于完全不能令人满意的状况中。住房租赁合作社的绝大多数事实上对住房没有管理，不关心房屋的修缮，不维护房屋的文明状态。房屋管理的经营不善，常常使房屋处于半破坏的状态。

在住房租赁合作社管理的房子里，不负责任地进行大量的改建，特别是把公共厨房改装作住室，还有的在住室里安装做饭的炉灶，使日常的居住条件恶化，并增加了火灾的危险。不关心使公用场所（厨房、浴室、走廊、厕所、电梯）保持清洁整齐。不遵守起码的卫生要求。无论是在计算和按时收取租金方面，房租法都遭破坏，致使在房屋经营中少收大量租金。

此外，协助搞住房投机的住房租赁合作社也不少。

由众多的环节——分区住房合作社联社，区住房合作社联社，市、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住房合作社联社组成的住房合作社系统，每年在维持联社的机构上要花去近4000万卢布，而正常管理和保护却没有保障。

地方苏维埃和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住房，以及属于住宅建筑合作社的房屋也都处于不能令人满意的状态。

由建筑合作社建造并花费了国家15亿卢布的住宅，事实上变成了住宅建筑合作社社员的个人财产。

根据1924年8月19日的住宅合作社条例和1927年6月15日关于促进工人住宅建设办法的规定，住宅建筑合作社通过公用事业和住宅建筑拨款银行获得长期的（达60年）建筑贷款，数额为房屋造价的80%—90%，有时超过90%。因此，合作社的入股者自己投入不多的钱，依靠国家得到了无限期和无代价使用的住房，事实上变成了房屋的享有特权的所有者。

许多国家机关和工业企业也走上了这条浪费国家房屋的道路。它们根据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授权国家机关拨款给住宅建筑合作社的决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1927年11月15日的决议和其他共和国类似的决议），把大量的国家资金转交给住宅建筑合作社。用这些资金建筑的房屋的住室反而归居住者完全支配。

这样，住宅合作社不是调动居民的资金加强住宅建筑，而差不多是完全用国家的资金进行建筑，同时公用事业机关使用和管理房屋的正当权利却没有保障。

住宅建筑合作社年年增加入股者的数量，因而不能满足他们对住房的要求。从这些入股者那里收集的资金相当大的部分用于抵补因合作社建筑经营不善而造成的亏损。

1924—1930年间，地方苏维埃和国家企业不能保证对房屋的

正常管理。那时制订的住宅法令，准许把国家的资金用于合作社的住宅建筑和把国家建筑的房屋事实上转为各公民团体（住宅建筑合作社）所有，并且准许把属于国家的或由国家企业和机关建筑的房屋转交给各公民团体（住房租赁合作社）直接管理和使用。

现在，在地方苏维埃以及国营企业和机关的工作大大改进的条件下，这种法令根本不能被认为是正确的，并且在许多方面妨碍住宅经营得到改善。特别是下列法令更是如此：

（1）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24年8月19日批准的住宅合作社条例。

（2）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28年6月27日批准的改善职工生活基金的条例，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27年7月6日《关于把国营企业用改善职工生活基金建造的住房交给工人住房租赁合作社》的决议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1927年11月15日《关于城镇住宅经营措施》的决议。

（3）限制地方苏维埃的空闲房屋支配权和授权各种机关与社会团体（加盟共和国劳改机关总局、民警机关、科学工作者分会等等）为狭隘的本位主义利益而占据和使用住房的法令。

现行有关房屋建筑权的法律（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1922年12月31日制定的民法典第156和166条，苏联人民委员会1928年4月17日《关于鼓励用私人资本建筑住宅的办法》的决议）使得房主有权建筑房屋，特别是在别墅区，用以收取无限制的房租，并且用住房进行投机。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认为，堵塞一切直接间接糟踏国有住宅的种种漏洞和取缔住房投机是必要的，并认为为了满足苏联全体公民在文明住房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必须组织好住宅经营管理。为此，决定：

一、撤销住房租赁合作社和住宅建筑合作社联社

1. 撤销住房租赁合作社及其联社，撤销分区的、区的、市的、州（边疆区）的、共和国的、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市的住宅建筑合作社联社，以及铁路和水路运输业的住房合作社联社，全苏住房合作社理事会和不符合本决议第4条规定条件的住宅建筑合作社。

2. 把住房租赁合作社使用的房子移交给地方苏维埃和国营企业直接管理。按照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27年7月6日《关于把国营企业用改善职工生活基金建造的住房交给工人住房租赁合作社》的决议交给合作社的房子，移交给国营企业。

3. 住宅建筑合作社基本上依靠国家的资金建成的和正在建筑的房屋移交给：

（1）地方苏维埃管理，如果建筑房屋的用款来自中央公用事业银行和地方公用事业银行的专项直接贷款的话。

（2）有关的团体、机关和企业直接管理，如果建筑用款是它们的资金的话。

4. 如果自本决议公布起6个月内完全偿还了国家贷款的那些住宅建筑合作社，它们建筑的房屋可以作为本决议第3条的例外，仍由自己支配。

今后，住宅建筑合作社只能靠它们自己的资金建筑房屋和别墅。

禁止国家机关和企业用任何形式把它们的资金和材料投入住宅建筑合作社以建筑房屋和别墅。

5. 为了保护和改善别墅，请各城市苏维埃在拥有相当数量

别墅面积的条件下组织以经济核算为原则的别墅托拉斯（在住房管理机构内）。委托别墅托拉斯管理和发展别墅区的公用事业（自来水、下水道、道路等等）。

撤销别墅建筑合作社联社和那些国家资金的股份大于已建和在建的别墅造价50%的别墅建筑合作社。

保留这类别墅建筑合作社：它们的经费中国家投入的资金少于50%并且必须由合作社交保证书，保证自本决议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还清贷款。

别墅建筑合作社已建成的和正在建筑的别墅，其银行贷款或国家机关和企业的资金的股份超过造价50%者，交给与拨款有关的市苏维埃、国家机关和企业。

授权市苏维埃和经济组织在被撤销的别墅合作社社员于6个月内还清他们所有的贷款的条件下保留他们对别墅的个人所有权。为此，合作社社员应当向市苏维埃、国家机关和企业提交保证书。

在不执行这些条件的情况下别墅交给国家支配。

6. 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在1个月内制定：

（1）撤销住房租赁合作社、住宅建筑合作社联社、别墅建筑合作社联社以及不符合第4、5条规定条件的住宅建筑合作社和别墅建筑合作社的办法。

（2）向地方苏维埃、有关机关和团体移交房屋和别墅的办法。

（3）与住宅建筑合作社和别墅合作社入股者清帐的办法和期限，以及退还住宅建筑合作社和别墅合作社入股者股金的办法和期限。

7. 允许个别地区的经济机关和地方苏维埃在劳动人民建筑自己的住房时给予协助（建筑材料和不超过5年期限的银行信贷）。

二、管理国有住宅的办法

8. 委托地方苏维埃和国家机关及工业企业直接管理国有住房，并对自己管辖下的房屋的完整无损完全负责。

取消把属于地方苏维埃的房屋固定拨给国家机关、企业和社会团体的办法。地方苏维埃的房屋只能根据保证这些房屋完整无损的长期租赁合同交给国家机关、企业和社会团体使用。

9. 规定由地方苏维埃（市苏维埃、大城市的区苏维埃、市镇苏维埃）实施：

（1）直接管理属于它们的住宅。

（2）对其余的一切住宅，不管归谁管辖，进行技术和卫生的监督并对保养和维修进行监督和检查。

10. 责成地方苏维埃建立住房管理处（设在城市公用事业部内）以完成上述任务。

注释1 没有城市公用事业部的大城市的区苏维埃和市镇苏维埃建立与自己的部享有同等权利的住宅管理处。

注释2 准许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市一些最大的区，经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公用事业人民委员部同意，不是建立一个而是建立两个区一级的区域住宅管理处。

11. 委托地方苏维埃住宅管理处指派房屋管理员直接管理一幢房屋（房屋群）。

房屋管理员根据经济核算原则，按照住房管理处批准的经济-财务计划进行房屋经营。

12. 规定：

（1）居住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或居民超过500人的每幢房屋派一名房屋管理员。

（2）3—5幢房屋毗连的不大的房屋群，总居住面积为

2000—3000平方米，派一名管理员。

(3) 小房屋群(胡同、街区)房屋数量在10—15幢以内，总居住面积为1500—2500平方米，派一名管理员。

13. 房屋管理员负责：

(1) 正确进行房屋经营。

(2) 及时修缮房屋和保证应有的修缮质量。

(3) 维持房屋及其卫生技术设备和公用场所(取暖装置、照明设备、厨房、楼梯、厕所、煤气、浴室、电梯等等)的秩序。

14. 如在1套住房内有几个独立房客时，房屋管理员同他们进行协商，每套房主要从女主人中指派1名住宅负责者，担负照管公用场所和监督全体住户遵守住宅内部规章。住宅负责人为履行这些义务可领取由房屋管理员决定的数额不多的报酬。

15. 房屋方面的全部收入应当记入房屋管理帐簿，帐款的支配者是房屋管理员。

16. 大型赢利房屋所得的资金，不能用于修理亏本的房屋，而应当用作这些大型房屋的小修、大修和提高设备的完善程度。在特殊情况下，经地方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作出决定，归还日期不迟于5年者可例外。

17. 准许地方苏维埃把属于它的不大的房屋(居住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的示范合同订立从5年到10年的长期租赁合同；供个别公民使用。

18. 城市或工业点的所有房屋中的商业和办公用房，供给不是这些房屋的所有者的国家、社会和合作社的组织使用，但要有地方苏维埃住房管理处的专门指令。

使用所有房屋中的这种房间，要在地方苏维埃公用事业部住房管理处规定的期限内，同房屋管理员办妥书面合同手续。

19. 地方苏维埃房屋中的非居住房间(商店、办公室、工作间、食堂、仓库等等)的房租收入，不管这种收入是从何种房屋

中得到的，其中 5% 归入一般的房屋收入用作房屋的维护和管理方面的开支，95% 供地方苏维埃所属房屋的大修之用。

对于部门、机关和企业的房屋也规定同样的办法，从非居住房间的房租中得到的钱，95% 用来修理这些机关、企业和部门的住房。

20. 责成辖有住房的国家机关、企业和社会团体按照 12、13、14、15 和 16 条规定的办法成立住房管理处，并由有关的机关、企业或团体的领导人指派房屋管理员。

责成辖有住房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的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人民委员部成立住房部，委托它进行人民委员部内的住房经营，编制住房建筑和房屋大修理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21. 在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公用事业部和自治共和国的公用事业人民委员部设立住宅经营管理局，在加盟共和国公用事业人民委员部设住宅经营管理总局。

委托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 1 个月内颁布住宅管理局条例。

22. 在住宅管理局下设立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修理承包办事处和修造、运输、供应办事处，建立生产和加工地方建筑材料及修理房屋用的小型设备的附属企业。

三、住房使用办法

23. 地方苏维埃的空闲住房供公民使用，必须以地方苏维埃公用事业部住宅管理局的指令为依据。

国家机关、企业和社会团体的房屋以及它们租赁的房屋中的空闲住房，根据这些机关、企业和团体的行政处的指令供给他们的工作人员使用。

24. 一切房屋的住房使用权都办理房客和房屋管理员或房屋

出租人之间的书面合同手续，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和破坏权利、义务的后果。

订立合同要有一定的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5 年。

25. 住宅建筑合作社的入股人居住原合作社的房屋者，保留他占用的居住面积，但要实行租赁合同制。

26. 规定：

(1) 居住在地方苏维埃、国家机关、企业和社会团体的房屋中的公民，其中包括居住在原合作社房屋中的公民，以及居住在归公民所有的房屋中的公民，在订立合同时，他们对所占用的住房享有优先权。

(2) 履行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并对提供给他们使用的住房的保护极为认真的公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重订合同时，享有优先权。

27. 禁止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面废除合同和修改合同条款。

如果在合同生效期间房客使住房面积多于规定标准（隔成新房间），地方苏维埃或有关国家机关、企业和社会团体的行政处可将多出的房间自行安排使用。

地方苏维埃取得这种多出的房间的使用权，必须是在房客于住宅管理局的有关通知下达后 3 个月内未能自行安排住进多出的房间之后。

28. 房客有权用他们占用的面积调换别的房客的住房，但须按照租赁合同相互转让权利和义务，并要得到地方苏维埃住宅管理局或占有租赁房屋的有关国家机关、企业和社会团体许可。

29. 房客及其家属有义务严格遵守住房内部规章，保护房屋，爱惜一切公用设备和保持房间及公用场所清洁。

房客或其家属破坏、损害房屋或公用场所时，房屋管理局立即进行必要的修复，一切费用由肇事房客负担。

30.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法律程序解除住房合同而无须另行提供住房。这些情况是：

(1) 房客或他的家庭成员经常破坏或损害居住的房间和公用场所。

(2) 房客或他的家庭成员本身的行为使其他的住户不可能在同一住宅或房间内共同居住。

(3) 房客在缴款期限届满以后3个月内不缴房租。

3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行政程序使房客迁出而无须另外提供住房：

(1) 房客的房屋是因工作关系而从国营企业的房屋或由该企业承租的房屋中提供的，但房客已被解除工作。

注释 此项规定不适用于因残疾或残废而被解职的工作人员，也不适用于应征入工农红军服现役的人的家属。

(2) 房客的房屋是由于工作的关系而从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的房屋或由它们承租的房屋中提供的，但房客因本人自愿、或因破坏劳动纪律、或者因犯罪而被解职。

(3) 符合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36年7月21日《关于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和基辅市从预定拆毁和翻修的住房中迁出的办法》的决议者。

(4) 符合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31年8月17日《关于不在工农红军部队供职的人从国防人民委员部机关所属房屋中迁出》的决议和1931年2月13日《关于不是运输业方面的人员从运输业机关所属房屋中迁出和关于运输业工作人员的迁移》的决议者。

32. 在其余的一切情况下强制住户从他们占用的房间迁出，只能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强制住户迁出的机构必须为迁出者另外提供合适的住房。

33. 取消为离开家庭的人保留住房的做法，但出国以及到远

东和极北地带工作的人员除外。在这些情况下住房可以保留2年。

34. 对临时离开家庭的房客，一般地说，住房只保留6个月。在个别场合，地方苏维埃公用事业部住房管理局或国家机关、企业和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可以适当地延长这个期限。

35. 取消对领地建房者的优待和特权，例如：不受房租标准限制收取房租的权利；除定期缴付房租外，还在房屋租出时收取一次性费用（迁入费）的权利；不受任何标准限制出租住房的权利和住房租赁合同期满后强制住户迁出的权利（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156和166条，其他加盟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和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1928年4月17日《关于鼓励用私人资本建造住宅的办法》的决议）。

36. 准许公民在依法建造的、属公民个人所有的房屋中或由他们租赁的地方苏维埃的房屋中收取高出法定房租的租金，但增加的数额不超过20%。

四

37. 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根据本决议调整现行法律。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7年11月1日)

关于提高工厂和运输业中 低工资职工的工资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1937年11月1日起，给苏联各人民委员部和各主管部门的工厂中低工资职工以及铁路和水路运输线上的职工增加工资。

2. 给低工资职工增加工资，依据下列原则：

(1) 对实行计时工资的职工，按标准工资实行附加工资，使标准工资和附加工资加在一起每月不低于115卢布，不包括奖金和其他收入。

(2) 对实行计件工资的职工，按照结算工资实行附加工资，使结算工资和附加工资加在一起每月不低于110卢布，不包括奖金和其他收入。

3. 根据这一规定，1938年计划安排增加6亿卢布的工资基金，其中1937年11月和12月增加1亿卢布。

4. 按标准工资实行的附加工资，无论对计时工资者还是对计件工资者，都是加在月工资上的不变量（用卢布计算）。在计算奖金、计件工资单价、加班费、边远地区任职津贴等等时，附加工资均不列入结算工资。

5. 社会保险机关支付丧失劳动能力的定期补助时，要考虑包括本决议规定的附加工资在内的工资总额。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7年11月17日)

关于组织好苏联地质勘探和普查工作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为了根本改善苏联地质勘探和普查工作的安排和组织：

1. 把一切地质调查（测量）、勘查、普查（地质勘探）工作集中到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地质管理总局，委托它：

（1）拟制苏联统一的地质调查和勘查计划。

（2）综合统计和总结普查工作结果。

（3）绘制苏联地质图和矿藏分布图。

（4）进行苏联的主要综合地质调查和勘查工作。

（5）领导、指导和监督归地质管理总局管辖的地方上的一切地质勘探托拉斯的工作和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有关管理总局的地质勘探队的工作。

2. 一切地质资料，包括苏联科学院各档案馆内对组织开发国家自然财富有实际意义的资料，都集中交给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地质管理总局，应当在那里成立苏联人民委员会1937年3月27日决议规定的全苏地质资料组织。

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地质管理总局地方地质托拉斯建立起共和国的、边疆区的和州的地质资料贮藏库。

在1938年拨出100万卢布，用来设计和开始建造地质资料中心贮藏库，在两年内完成。

3. 以下各方面对苏联地质学问题的一切科学理论研究集中

在苏联科学院：

- (1) 地球物理研究。
- (2) 地球的历史发展过程研究。
- (3) 地壳现象的研究。
- (4) 揭示地壳内的矿物蕴藏条件及其形成条件的研究。

在实际工作方面（地质测量），科学院对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地质管理总局绘制 1: 1000000 的地质图给予科学上的帮助。

苏联科学院现有的 3 个研究所（罗蒙诺索夫地质化学所、岩石所和地质所）合并为地质学研究所，以本决议本条的规定作为它的目的和任务。

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和重工业人民委员部要保证经常交流科学研究与普查工作的经验和成果。

4. 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地质管理总局现有的 4 个研究所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研究所，它的任务是总结普查工作的成果和制定勘探与调查工作的最有效的方法。

全苏矿物原料研究所作为分所归入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地质管理总局研究所，它的任务是专门研究矿物原料工艺学问题。

授权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地质管理总局研究所，随着科学工作的发展在地方上建立自己的分所和分支机构。

由于研究所的合并而腾出来的地质学干部，由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用来加强地方上的地质调查组织的技术队伍。

5. 中央矿藏委员会划归重工业人民委员直接领导。任命重工业副人民委员为该委员会主席，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地质管理总局局长为第一副主席。

6. 委托国家计划委员会，在 1938 年安排增拨经费加强地质勘探和调查工作。

7.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地质管理总局，在 1937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 1938 年地质勘探和地质勘查工作的汇总计划。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7年11月23日)

关于在苏联人民委员会 下面成立经济委员会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在苏联人民委员会下面成立经济委员会，作为人民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

2. 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即经济委员会主席，苏联人民委员会副主席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为经济委员会成员。

3. 经济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审核年度和季度国民经济计划，并把计划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2) 批准建筑材料和其他物资技术供应计划以及日用品供应计划。

(3) 批准铁路和水路运输计划，季节性农业工作计划和农产品采购计划。

(4) 审核经济计划总结报告，检查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执行情况并采取措施保证决议的实施。

(5) 研究各国民经济部门的情况并采取措施改善各部门的状况。

(6) 解决价格问题。

(7) 解决劳动工资问题。

(8) 解决成立和撤销经济管理机关以及国家财产在部门之间的转移问题。

(9) 解决其他业务性经济问题。

4. 经济委员会颁布决定和指示(所有苏联人民委员部、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地方苏维埃机关都必须遵行)并批准苏联各人民委员部有关经济问题的指令。

5. 在审核问题时,有关的人民委员部和加盟共和国的代表有权列席经济委员会会议。

6. 对经济委员会的决定和指示,苏联各人民委员部在3天内、各加盟共和国政府在1个月内可以向苏联人民委员会陈述反对意见。申诉时不中止执行经济委员会的决定和指示。

7. 经济委员会设立下属机构,检查送到经济委员会的材料和拟定经济委员会的决议。

1938年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8年1月8日)

关于在工业企业内利用折旧提成 和改进维修工作

苏联人民委员会注意到，现在这种不为维修拨发专款的不合理的折旧提成使用办法，削弱了经济领导人对于工业企业中的维修事业的责任心，而目前工业设备和建筑物维修工作的荒疏正在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这是不能容忍的。

苏联人民委员会向所有经济领导人、并直接向各企业经理指出，他们对于合理地维护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和设施负有全部责任，他们必须在所属工业企业中保证做好机器、设备和建筑物的维护和及时修理。

为了改善工业中的维修工作并对此项事业实行明确的物资和财政保证制度，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为各工业人民委员部规定每年提取一次的平均折旧提成标准（按照现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和设施原始价值的百分比计算）。标准如下：

重工业人民委员部.....	5.6%
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	5.5%
国防工业人民委员部.....	5.5%
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	6%
轻工业人民委员部.....	5.5%
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	6%

2. 为各工业人民委员部规定每年从折旧提成中拨付大修理专用款的标准（按照机器、设备、建筑物和设施原始价值的百分比计算）。标准如下：

重工业人民委员部.....	2.4%
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	2.2%
国防工业人民委员部.....	2.6%
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	3%
轻工业人民委员部.....	3.6%
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	2.8%

3. 第2条规定的大修理用款在规定的基建投资拨款以外拨给企业。

4. 由于工业设备和设施的型号不同，各工业部门的使用强度不一，以及与此相关的装备和设施的磨损周期的不同，应当区分不同工业部门和不同企业规定级差折旧提成额和级差大修理拨款额。

根据这一原则，无论是折旧提成额还是大修理拨款额，都应按下列程序规定：

(1) 对各总局，由人民委员规定，经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2) 对各企业，在为该部门规定的提成和拨款的范围内由人民委员直接规定。

5. 企业折旧提成中指定用于大修理的部分，作为专门基金留给企业经理支配。

折旧提成的其余部分，交给工业银行，按照国家计划用于该人民委员部的基本建设拨款。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8年2月26日)

关于改进建筑业的设计预算工作和 整顿建筑业的资金供应

苏联人民委员会查明，在工业建设的设计和预算以及组织建筑工程的资金供应中，目前仍然存在重大缺点，这导致造价昂贵和建设进度缓慢，导致财政纪律松弛。

工业建设设计预算工作的主要缺点之一是技术设计书和预算书过于庞杂，致使设计和预算的文本篇幅过大、不必要的细节过多，这使它们的编制、检查和办理手续大大复杂化。

预算的庞杂在设计预算工作中造成了十分令人不能容忍的职能分散现象，致使许多专门的“预算家”中断了设计和建筑工作去编制预算，同时许多设计师又不参加预算的编制，也不了解他们设计的工程的造价。由于预算资料过于庞杂、细节繁多，在计算时往往漏掉整批的设计和工程。

原全苏标准化委员会制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大都已经过时，而且各主管部门规定了自己的设计标准，互相之间差别很大。

工业银行对建筑业的现行拨款办法，因严重的形式主义而不能适应对企业建筑进程和在建筑中维护国家利益的情况进行财政监督的任务。

许多设计的重要缺点是忽略了建筑物设计中最重要技术经济问题，其中包括：

(1) 工业企业的生产车间和辅助车间被配置在分散于宽阔厂区的建筑物中，而不是统一安排在一个或几个密集建筑物中。

厂区占地过大和车间的分散，造成围墙和生活设施上的无效开支，导致延长厂内的道路和管线，增加维修费用。

(2) 在设计企业时没有利用各企业互相合作的可能性，工业企业的建筑常常不考虑在安排共同住区、供水供电、装设管线、防火、运输、车库、修理服务等方面同本区其他企业进行配合的可能性。

(3) 由于设备布局不够紧凑和为扩大车间保留过大的空地，结果总是使车间的规模和场地过大，设计的宽敞的办公楼和生活用房超过需要；规定只在夏季生产的企业常常当作永久性工程来设计。

(4) 在企业外部和内部的装修上造成大量浪费（用昂贵的装砌材料、装饰柱、浮雕，在建筑物外部加做灰面而不利用砌面砖，在内壁加做在很多场合并不需要的灰面）。

(5) 各种设计元件和建筑零件没有实行定型化和标准化（柱间距离，工程设施和桥梁跨度构造的尺寸，门窗孔的大小，门窗的外型尺寸），这就导致在单独的、常常是质量低劣的设计工作上无谓地耗费大量资金和时间，有碍建筑零件的工业化生产，加高造价，拖延工程进度。

(6) 最后，设计和施工的最大缺点是在经济工作者和建筑人员中间广为流行的贪大思想。这样做的结果是不顾地方条件和经济必要性，一味增加大工厂、大联合企业的设计，这就大大延缓了建设，难于进行产品试制工作，使国家资金周转停滞。

为了改进设计预算和工业建设拨款的组织，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一、技术设计

1. 批准《工业建设设计和预算编制细则》(详见附件1^①)。

2. 责令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国防工业人民委员部、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轻工业人民委员部、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交通人民委员部、水运人民委员部、卫生人民委员部和国防人民委员部，根据它们的建设特点在20天内向各设计组织下达下列指示：

(1) 密集配置各个车间并把生产车间和辅助车间联合成共同建筑物，在可能情况下采用多层楼房，以求更加节约地制定企业的总体计划。

在起草企业总体计划时，必须每次都要经过苏联或加盟共和国有关人民委员部许可才得预先划定厂区和工业建筑物的占地。

(2) 尽量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在供水供电、建设共同住区、安装管线、运输、防火、修理服务等方面根据区工业中心布局同本区其他企业进行合作，以减少辅助性的和副业的车间、厂房和设施。

(3) 不经人民委员特别许可，在生产车间和辅助车间、厂部和其他工业建筑物中禁止使用昂贵的装修材料、大理石、花岗石等，以及珍贵装饰品——装饰柱、柱廊、浮雕、塑像和壁画。

(4) 除因工艺规程的需要或经人民委员允许外，禁止在工业建筑物的砖墙上加做全灰面，禁止在车间内壁加做灰面。

(5) 必须减少建筑物及其标准元件的型号，以此为出发点，为每一工业部门制定建筑物的基本型号，并按基本型号规定柱群结构、建筑外型、门窗孔尺寸等等，并把基本型号上报人民委员

① 附件略。

批准。

(6) 缩小行政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的标准。

3. 委托内务人民委员部、苏联卫生人民委员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于2个月内为消除现有浪费现象修订建设中的现行消防、卫生标准，并把这些标准报请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建设委员会审查。

4. 命令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1个月内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经济委员会提出标准建筑零件，首先是门、金属和木制窗框以及所有门窗用小五金和卫生设备等的扩大生产的计划，这首先是指在工业中心由工地制造这些建筑零件改为向供应厂家购买成品。

5. 命令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于1938年5月1日以前将现代化卫生设备型号的标准（下水道设备、通风设备、供暖器材以及浴室设备、盥洗盆、厨房和厕所设备）报请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建设委员会批准。

由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和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在同一期限内将新的现代化门窗标准报请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建设委员会批准。

6. 命令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于2个月内从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其他人民委员部设计组织研制的建筑零件中挑选出较好的零件，附上技术经济指标后，出版15000本图册供设计组织使用。

7. 废除现行的按照造价百分比支付设计工作报酬的办法。

命令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交通人民委员部、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国防工业人民委员部、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轻工业人民委员部、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卫生人民委员部、水运人民委员部和国防人民委员部，于2个月内拟出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勘测工

作的付酬办法基本条例，提交建设委员会。这个付酬办法应能刺激提高设计工作的质量和劳动效率。

命令各人民委员部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36年2月11日决议第四部分第2条在1个月内批准设计工作报酬单价，其中应体现对设计组织和设计人员比较节约地解决建筑物设计问题同时又高质量地完成设计工作的奖励。

设计组织和设计人员的奖金，50%在他们制定的技术设计被批准之后发给，其余50%在建筑物完工之后发给。

8. 为了保证更好地提出标准设计和大型设施的设计方案，实行评比和竞赛。

二、预 算

9. 所有主管机关必须采用由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制定并经苏联人民委员会1937年11月29日批准的一般建筑工程综合预算标准，以取代原来实行的一般建筑工程预算手册。

命令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交通人民委员部、水运人民委员部、邮电人民委员部、内务人民委员部公路总局，于1938年4月1日以前将特种工程的综合预算标准上报建设委员会批准。

10. 为了简化预算的编制，一般费用应当按照下列办法计算：

（1）在建筑工程方面：最大限度的一般费用连同建筑组织的利润，包括采购和仓库业务的开支，占直接费用总额的24%以下。

（2）设备的安装：将一般费用列入安装工程价目表。

责成生产设备的苏联的和各加盟共和国的人民委员部，于5月1日前颁布规定设备价格、外包装与内包装费用等等的设备价目表。

责成各人民委员部于5月1日前制定出由它们生产的或由它

们安装的设备的安装价目表，并报请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建设委员会批准。

11. 在绘制施工图纸时，要按照批准的技术设计预算在总造价的范围内订正各个建筑项目的工程量和造价，在此基础上订正承包单位和发包之间的合同。

12. 编造预算，计算工程量，以及编写设备说明书，应在设计人的领导下进行，设计人不仅对工艺和施工的部分负责，而且对自己设计的项目的工程量和造价负责。

三、资金供应

13. 批准《工业银行对建筑工程的资金供应规章》（详见附件2^①）。

14. 建筑单位全部完成降低造价的年度任务时，工业银行根据有关人民委员的指令按造价降低总额的10%从该工地的利润中拨款交工区主任支配，用于奖励本工程中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

此项奖励基金，不得在批准年终决算书时用以弥补其他开支。

15. 批准《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标准合同——总合同和年度合同（详见附件2^②）。

16. 允许各人民委员部1938年在批准技术设计预算时将不超过本项工程造价5%的意外工程的开支列入预算。上述款项须经人民委员允许或按照他所规定的办法使用。

①② 附件略。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8年3月13日）

关于在苏联各人民委员部建立 部务委员会（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1. 认为必须在苏联各人民委员部恢复部务委员会。
2. 部务委员会由人民委员（主席）、副委员和若干名经验丰富的人民委员部领导人（总人数不超过9—11名）组成。
3. 部务委员会的职责：定期举行会议（约每10天一次），首先研究实际领导、检查执行情况、挑选干部等问题，研究发至全部的较重要的命令，召集人民委员部地方机构的代表向他们报告自己的工作，派员代表人民委员部到地方去检查执行情况等等。
4. 作为同地方进行联系和交流经验的机构，保留苏联人民委员的咨询会议。
5. 部务委员会的决定以人民委员发布命令的方式来贯彻。
6. 在人民委员和部务委员会产生分歧时，人民委员贯彻自己的决定，同时向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报告产生的分歧，部务委员会成员也可向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反映意见。
7. 请苏联各人民委员部以及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委员会主席和管理局局长于5天内提出各该单位部务委员会的人员名单，报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8年3月13日)

关于加强水路石油运输和利用输油管道

苏联人民委员会注意到，水运人民委员部在组织石油水路运输方面的落后状况十分令人不能容忍，致使铁路超负荷运载石油、进行距离过远的石油运输，而廉价的河运和海运利用得非常不够。

苏联人民委员会也注意到利用和发展输油管道方面的落后状况和石油罐的不足，特别是在马哈奇卡拉—格罗兹尼—古里耶夫—奥尔斯科路区，在克拉斯诺沃茨克和普里第聂伯罗维耶路区。

苏联人民委员会把千方百计发展石油水路运输作为向水运人民委员部提出的最重要的任务，把石油管道运输作为向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提出的最重要的任务。在下列各方面必须做到：

(1) 沿里海、溯流而上沿伏尔加河和卡马河为东部、中部（包括莫斯科市，其中又包括沿伏尔加—莫斯科运河和奥卡河）和北部地区（包括列宁格勒，其中又包括马林斯克水系和白海—波罗的海运河）供应石油产品。

(2) 沿里海经克拉斯诺沃茨克，继而经中亚铁路向中亚各共和国和西伯利亚供应石油。

(3) 沿黑海和亚速海并广泛利用第聂伯河向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供应石油产品，并通过顿河向东南地区供应石油产品。

(4) 沿马哈奇卡拉—特鲁多瓦亚输油管，并铺设特鲁多瓦亚到第聂伯彼得罗夫斯克（第一期工程），然后到沃罗涅日（第二期工程）的输油管向苏联的南部和中部地区供应石油产品。

(5) 沿古里耶夫—奥尔斯科输油管并延伸到鄂木斯克，以恩巴石油和巴库石油供应哈萨克斯坦和西伯利亚地区。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为了充分利用伏尔加水路运输石油和减轻马哈奇卡拉—罗斯托夫—奔萨铁路的负担：

(1) 1938年从巴库、克拉斯诺沃茨克、马哈奇卡拉和拉库沙水路到阿斯特拉罕的石油和石油成品运输量为800万吨，从阿斯特拉罕沿伏尔加河和卡马河的运输量不是1938年水运人民委员部计划规定的710万吨，也不是1937年实际运送的580万吨，而是850万吨。

(2) 1939年伏尔加河和卡马河的石油运输量预计达1000万吨，责成水运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内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经济委员会提出自己用加速油船周转和扩大油船队能力的办法保证这一石油运输计划的建议。

(3) 为了保证必要的油罐容量以便为航运期沿伏尔加河运送石油造成足够的储存量，要使马哈奇卡拉的油罐容量在1938年达到25.5万立方米；

(4) 在1938年航运季节，必须将不少于20万吨的轻油成品运往古比雪夫、巴特拉基、彼尔姆转运基地储存，以便随后在两次航运期之间的期间运往东方。

(5) 责成水运人民委员部保证在1938年要比1937年提前1个月通航到阿斯特拉罕。同时委托水运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内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经济委员会提出自己在1938年保证比1937年到阿斯特拉罕的航期延长1个月的建议。

2. 为了保证经过克拉斯诺沃茨克运送石油成品：

(1) 规定在1938年由巴库向克拉斯诺沃茨克运送石油成品175万吨，而不是1937年的125万吨；

(2)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沿中亚铁路

和土耳其斯坦—西伯利亚铁路运输上述数量的石油成品。

(3) 在1938年将克拉斯诺沃茨克石油基地的油罐容量扩大到13万立方米。

3. 为了扩大黑海的石油运输：

(1) 1938年石油运输总量规定为470万吨，而不是1937年的实际运输量370万吨；

(2) 1938年第聂伯河的石油产品运输量规定为37万吨，而不是1937年的16.3万吨；

(3)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38年增设新油罐：在敖德萨增设容量20000吨的油罐，在赫尔松——10000吨，在费奥多西亚——10000吨，在第聂伯——10000吨；

(4) 责令水运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内就保证1939年沿第聂伯河运输石油成品100万吨的问题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经济委员会提出自己的意见。

4. 根据第3条所列石油水运任务，责令水运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内就加强黑海和亚速海石油运输以及顿河和第聂伯河的小吨位石油运输的问题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经济委员会提出自己的意见。

5. 委托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拟定并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经济委员会提交由于伏尔加、第聂伯河1939年石油运输量增大而在两个河区增设油罐的提案。

6. 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输油管道，赞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提出的1938年要采取的下列措施：

(1) 从1938年9月开始，由古里耶夫—奥尔斯克输油管每昼夜向奥尔斯克输送石油1500吨，而不是现在的每昼夜500吨。

(2) 1940年航运期开始前，古里耶夫—奥尔斯克输油管的输送能力要达到150万吨，同时将奥尔斯克炼油厂的原油加工增加到150万吨。

(3) 将马哈奇卡拉—特鲁多瓦亚输油管并入统一的干线，并利用该干线输送巴库和格罗兹尼的煤油。

(4) 在1938年和1939年期间依次将马哈奇卡拉—格罗兹尼的12英寸输油管的输油能力扩大到300万吨。

7. 责令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38年内将勘测和设计由特鲁多瓦亚到第聂伯彼得罗夫斯克的煤油管道工程（第一期工程）、再到沃罗涅日的煤油管道工程（第二期工程）的一切工作进行完毕，以便在1939年开始并展开建设工程。

8. 责令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于两个月之内就古里耶夫到奥尔斯科的输油量增加到300万吨的可能性和进一步扩大炼油厂能力问题提出建议，以便随后铺设由奥尔斯科到鄂木斯科的输送轻油产品（煤油、汽油）的管道。

9. 委托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于1938年3月20日以前就整个国民经济需要的石油基地的部署和建设计划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经济委员会提出自己的建议；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和农业人民委员部就农业所需的石油基地的建设提出自己的建议。

10. 委托水运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期限内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经济委员会提出关于扩大阿普歇伦港（泊位工程和港道的加深）的建议，以便在1939年保证吞吐量达到300万吨。

水运人民委员部应在同一期限内提出使古里耶夫港（河道、水底拓深工程、泊位工程）适于接纳巴库石油和保证用油船队运输巴库石油的建议。

11. 为了减少南方石油的北运并以当地石油保证全联盟一系列州的供应，建议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努力做到在近年内最大限度地在新区扩大石油开采，为此，从1939年开始安排好进一步扩大勘探、在勘探成功的油田区准备钻井场区和扩大钻井规模等工作。

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务必于1938年6月1日之前提出自己保证

加强新区石油开采的建议，特别是在巴什基尔（图依马兹）、塞兹兰、雅布洛诺夫谷地、布谷鲁斯兰、克拉斯诺卡姆斯克、中亚、坎斯克，在恩巴河上，在米努辛斯克和萨哈林。

12. 为了在1938年完成本决议规定的输油管工程，在基本计划规定的1350万卢布以外再拨给重工业人民委员部3600万卢布。

根据本决定第9条为石油基地建设追加投资的问题，连同石油基地的建设计划一起，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经济委员会审核。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8年3月16日）

关于发展新石油区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1. 考虑到在伏尔加和乌拉尔之间各区的勘测结果发现了塞兹兰、斯塔夫罗波尔、布古鲁斯兰、巴什基尔油田和克拉斯诺卡姆斯克等储量丰富的石油矿床，它们足以保证在这些地区发展大石油工业，责令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在近几年的一切工作中都要从在这些地区开采石油和钻井的下列初步规划出发：

年 份	钻井进尺（单位：千米）	开采量（单位：千吨）
1938	285	1700
1939	350	2500
1940	500	4000
1941	750	6300
1942	1000	10000

2. 批准这些地区1938年的钻井和开采计划:

	钻井进尺(单位:千米)		开采量(单位:千吨)	
	1937年 (实际进尺)	1938年 (计划)	1937年 (实际开采量)	1938年 (计划)
东部油区	12.6	100	17.2	350
包括布古鲁斯兰	0.5	25	—	80
巴什基尔油区	85.7	135	961.8	1280
普里卡姆油区	21.2	50	23.7	70

3. 由于这些地区冬天到来早,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保证在1938年第2季度内将材料和设备运抵上述地区, 为这些地区配齐技术高度熟练的干部。

4. 在1938年勘明地质结构, 确定勘探场区的界线, 拟定塞兹兰、斯塔夫罗波尔、图依马兹、克拉斯诺卡姆斯克和布古鲁斯兰各矿床的油田建设计划, 并注明各区的开发顺序。

5. 由于建设古比雪夫水力枢纽, 一部分油田要被淹没, 务必抓紧这些地区勘探和钻井, 加快进展速度, 以便在1938—1939年将这些地区勘探完毕, 到水电站开工之时(1943年)基本上完成这些地区的钻探。

6. 鉴于东部各石油托拉斯的位置临近苏联的一些大江大河: 伏尔加河、卡马河、白河等等, 由重工业人民委员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这些河流遭受石油产品和钻探污水污染。

7. 为了保证东部石油工业的发展, 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矿山燃料机器制造总局)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在1938年和1939年扩大上谢尔金工厂, 使冲击钻头的产量在1938年达到1750万卢布(岩心钻头12000套, 实心钻头8000套), 1939年达到2500万卢布。

(2) 立即着手设计并于1939年完成古比雪夫市钻头工厂的

建设（第一期工程），以便充分满足东部地区的需要。

（3）在1938年内，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市“五金工人”工厂组织起开矿设备和工具（深井钻杆泵、减压摇臂机床、地质钻探机床等等）的生产。

（4）从1939年年初开始，在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机器制造工厂组织生产钻井设备：卷扬机、转子、挂钩、复动滑车组等等。

8. 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务必在1939年内着手设计并在古比雪夫市建成瓦斯发动机压缩机工厂，年产压缩机共计300台，以满足石油工业的需要。

9. 为了保证乌拉尔—伏尔加石油区的发展，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必须为下列各托拉斯做好追加的工作：

东方石油托拉斯

（1）1938年内建成装油码头，以便沿伏尔加河运输斯塔夫罗波尔石油。

（2）1938年进行勘测并建成从斯塔夫罗波尔区到佩列沃洛基长达35公里的输油管。

（3）1938年内为布古鲁斯兰石油区建成营业输油管和装油引桥。

巴什基尔石油托拉斯

1938年内进行勘测，拟制出图依马兹—乌法长达160公里的输油管建设方案。1939年着手建设并予以完成。

普里卡姆石油托拉斯

1938年内进行线路勘测，拟出方案并建成克拉斯诺卡姆斯克—奥维里亚塔输油管。

10. 责令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协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在1个月内

提出运输乌拉尔—伏尔加各石油托拉斯石油、建设加工该地石油的炼油厂的建议。

11. 为了为东部石油区建立动力基地，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全国动力资源管理总局）于1938年内做好设计并开始准备工作，1939年着手建设：

（1）12000千瓦的发电站（第一期6000千瓦），供塞兹兰石油区及与之毗邻的其他工业区使用；

（2）18000千瓦的发电站（第一期12000千瓦），供图依马兹石油区使用。

12. 为了培训干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应在古比雪夫和彼尔姆市设立中等石油技术学校。

13.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编制年度计划时，应当安排好各项工程的拨款以保证完成第7条所列乌拉尔—伏尔加石油区的钻探和采油计划。

14.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巴什基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卫生人民委员部和教育人民委员部，务于2个月内制定出在新石油区建设学校、诊疗所和医院的计划，并上报苏联人民委员会审核。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8年4月19日）

关于集体农庄收入的不合理 分配问题（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注意到，由于集体农庄制度的完全胜利和农庄土地收成的提高，无论是集体农庄的总收入，还是农庄庄员劳动日的收入都大大增加了。

同时，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根据许许多多事实查明，在一系列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集体农庄中，货币收入分配不合理，直接同政府和党的政策及集体农庄庄员的利益相矛盾。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各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党政组织的直接纵容下，将收入的基本部分用于农庄的公共建筑工程，用作生产和行政开支，因此分配给农庄庄员劳动日的货币收入的比重降低了，这种情况往往促使农庄庄员到农庄外面去谋求货币工资，而农庄本身却往往感到劳动力不足。

例如，在鞑靼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172个集体农庄中，按劳动日分配的收入平均只占28%；在高尔基州1279个集体农庄中，按劳动日分配的收入只占农庄货币收入的33%。一些州和共和国（罗斯托夫州、沃罗涅日州、梁赞州、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等等）的一些集体农庄，1937年的货币收入根本没有按劳动日分配。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掌握的大量事实说

明，在其他一系列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不去经常关心提高庄员的劳动日值、正确地把庄员的个人利益同农庄的公共利益结合起来，而是醉心于基本建设、支出过多的生产费用和农庄行政事务管理费。农庄的不可分基金提成额、行政事务费和文化费用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大大超过了农业劳动组合章程所规定的标准。

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要求，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只能按照集体农庄庄员大会批准的预算所预先规定的数额和项目进行开支。但在实际上，许多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第一把预算本身的支出项目定得太高，第二完全无视已经批准的预算，不向农庄庄员大会请示，随意把资金从一个项目挪用到另一个项目上，并且花钱时不考虑收入计划的完成情况。这些集体农庄的主席和农庄的管理委员会忘记了，不同庄员协商，他们就无权擅自改动批准的预算，无权作这样或那样的开销，他们忘记了，自己应向集体农庄庄员大会报告帐目。监察委员会一般地说都无所作为，或者变成了管理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专门在年终总结报告上签署形式主义意见。

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要求，集体农庄的所有工作都要由农庄庄员来完成，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况下才允许临时雇用劳动力，而实际上有大量这样的事实：当劳动组织得不好时，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便花大量的货币和实物从外面雇用劳动力，这样就造成集体农庄资金的浪费和农庄收入的降低。

往往有一些集体农庄的管理委员会在整个年度内对于合理地利用、保存和销售农庄收获的产品以提高农庄的货币收入漠不关心，他们实行一种被党和政府认为是犯罪的挥霍农庄产品的政策，把产品低价或完全免费在农庄内外分发。产品保管不用心，造成大量损坏，而最后的结果是在这些集体农庄中按劳动日分给庄员的货币很少。

一些区、州、边疆区、共和国的党政机关的领导人，不去制

止破坏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和损害集体农庄庄员个人利益的行为，实质上是纵容这种反集体农庄的做法。

一些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工作者自己不懂得、也不向集体农庄解释，集体农庄的收入显著增长和它们的建筑物、牲畜和机器（用机器拖拉机站的机器）等公有基金的巩固，已为减少从农庄收入中提取公有基金，提取基本建设投资和生产性开支，并把农庄货币收入的大部分用来按劳动日进行分配创造了充分的条件。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1. 认为对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日不认真对待和将农庄收入滥用于过分的基本建设、生产性的和行政事务性的开支的行为是反农庄的行为。责成各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和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坚决认真地停止这种做法。

2. 废除《农业劳动组合章程》中规定的现行货币收入分配制度，规定今后劳动组合全部货币收入中按照劳动日在庄员中分配的数额不能少于60%—70%。

3. 基本建设费用提成不得超过货币收入的10%，今年的基本建设资金从去年的收入中提取。

4. 庄员大会批准的农庄年度生产费用预算，在最后弄清收成情况之前，管理委员会的开支不得超过预算规定的开支款的70%，其余30%留作准备金，只能在最后弄清收成情况并经庄员大会作出决定之后才能开支。

与此相适应，对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第12条作如下修改：

“12. 劳动组合所得的货币收入作如下分配：

（1）向国家缴纳法定税款和支付保险费。

（2）将不少于60%—70%的收入在劳动组合成员之间按劳动日进行分配。

（3）必要时支付日常生产必需的费用，如农具的日常修理，

牲畜的医药费，防治病虫害等等。

(4) 支付劳动组合的行政事务费，此项费用不得超过货币收入的2%。

(5) 拨付文教费，如培训生产队长和其他干部，成立托儿所，安装无线电等等。

(6) 补充劳动组合的不可分基金，用于来年购买农具和牲畜，支付建筑材料费，支付从外招进的建筑工人的工资，向农业银行偿付到期的长期贷款和利息。补充不可分基金的提取额不得高于劳动组合货币收入的10%。

一切收入的款项一定要在进款的当天记入劳动组合的收入项下。

无论是收入还是支出，均须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编造年度预算。年度预算须经劳动组合成员大会批准方能生效。

管理委员会只能按预算规定的项目支用资金。管理委员会不得擅自挪用资金，挪用资金时，管理委员会必须请求庄员大会同意。

在最后弄清收成情况之前，管理委员会从集体农庄庄员大会批准的农庄年度生产费用预算中可以支用不超过支出预算规定的70%的费用，其余30%留作后备，只能在最后弄清收成情况并经集体农庄庄员大会作出决定之后支用。

劳动组合的闲置货币资金应存入银行或储蓄银行的往来帐户。注销往来帐户的帐款，必须以管理委员会的命令为依据，此项命令须有劳动组合主席和会计的签字方能生效。”

5. 规定一种制度，根据这种制度，每个农庄的预算在经庄员大会批准之后报区执行委会主席团审核，主席团在有农庄管理委员会主席和农庄监察委员会主席在场的情况下审核提交上来的报告。

6. 正如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规定的那样，只有经集体农庄庄

员大会同意才能在特殊情况下在农庄中雇用农庄以外的劳动力。责成联共（布）各区委书记和区执行委员会主席不容许滥用雇佣劳动和破坏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第13条中关于除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禁止使用非庄员雇用劳动的规定。

7. 责成各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和共和国党中央在所有的农庄恢复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使各监察委员会可以象章程要求的那样在全年内进行自己的监察工作，而限于年终时在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上签署意见。

8. 国家银行和农业银行各分行只在集体农庄庄员大会做出专门决定时，才向集体农庄发放贷款。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8年4月19日）

关于禁止开除集体农庄庄员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再三警告地方党政组织，不分青红皂白地开除集体农庄庄员是有害的。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再三指出，这样的行为是反党的和反国家的行为。尽管如此，在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仍有无故开除农庄庄员的行为。在斯维尔德洛夫州、新西伯利亚州、斯摩棱斯克州、加里宁州、卡梅涅茨波多尔斯克州、日托米尔州，在阿尔泰、克拉斯诺达尔、奥尔忠尼启则等边疆区和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开除集体农庄庄员的过火行为和歪曲事实的情况已经特别普遍。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强调指出，在其他州也有开除集体农庄庄员的坏做法。

实践表明，一些集体农庄的管理委员会和主席不遵守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纵容任意对待农庄庄员的行为，他们本身也正是违法行为的代表。检查表明，绝大多数的开除都是毫无根据的，是在没有任何重大理由的情况下、以区区小事为理由进行的。最普遍的非非法开除庄员的形式，是把父亲到国营企业去做临时或固定工作的家庭的成员开除出农庄。这种以家庭关系为标志开除庄员的做法，是同农业劳动组合章程根本相矛盾的。

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规定，在批准开除庄员以前，要对个别违反农庄内部制度的庄员实行了一系列过渡性的预防性的带有教育性质的措施，例如责令当事者将不合质量的农活进行返工而不加算劳动日；给予警告；训诫，在庄员大会上批评；登黑榜；罚处5个劳动日；调做低级工作；暂时停止工作。而一些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不知为什么不使用这些措施，往往是只要庄员一违反农庄内部规章就将其开除。

按照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规定，开除劳动组合成员一定要由劳动组合成员大会、而且是必须有不少于2/3的成员参加的大会做出决定。但在实际上，这一法定的规则往往遭到破坏，常常是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甚至是农庄主席一人就决定开除。

许多区的党政领导人员，不去阻止和纠正这类开除庄员的有害做法，不采取坚决措施制止对庄员的胡作非为；冷酷地、官僚主义地对待庄员的命运和他们对非法开除的申诉，使那些对庄员胡作非为之徒逍遥法外。他们往往把自己的作用归结为简单地登记一下开除庄员的事实，把关于这些问题的统计报表转交上级苏维埃机构。不但如此，这些工作人员本身还常常促使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主席在清除农庄的社会异己和阶级敌对分子的幌子下非法开除庄员。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认为，许多集体农庄的领导工作者和许多区的党政领导人对待活人的命运、对待个别庄员

的命运的形式主义的和冷酷无情的官僚主义态度，乃是这种行为的基础。这些领导人不懂得，把一个庄员开除出农庄，意味着杜绝其生活来源，意味着不仅使其在公众舆论中蒙受耻辱，而且使其注定要遭受饥饿。这些领导人不懂得，开除庄员在被开除者中人为地制造不满和仇恨，使许多庄员对自己在农庄的地位丧失信心，这只能有利于人民的敌人。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1. 禁止以任何借口在农庄中进行清洗。
2. 禁止由于一个家庭成员到国营企业去做临时或固定工作而把其家属开除出农庄。
3. 禁止由于违反内部规章而开除庄员。
4. 今后开除庄员，只能作为一种对待明显危害和扰乱集体农庄的不可救药的庄员的极端措施来使用，而且只能在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规定的预防性教育性的一切措施用尽之后，才可使用；开除庄员只能严格遵照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规定的手续，即按照有劳动组合总人数2/3以上的人出席的劳动组合成员大会的决定来进行。

然而，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也应当保证要非常认真地对待被开除者的申诉。

5. 庄员大会关于开除庄员的决定在区执行委员会最后审核之前不能生效，此时该庄员仍享有农庄庄员的一切权利。

6. 警告集体农庄的主席们和各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各区的党政工作人员，违反本决议的责任者将作为刑事犯送法院审理。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8年8月29日)

关于高等函授教育

苏联人民委员会指出,组织高等函授教育已被证明是正确的,它对于不脱产培养专家具有重大意义。

然而在高等函授教育系统中存在一系列重大缺点:

- (1) 没有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应有的指导,因而函授教育网的发展没有任何计划。
- (2) 没有统一的招生规则、教学期限以及规定的教学制度。
- (3) 不能保证函授生的教科书、教学方法参考书和教学大纲的供应。

为了改进高等函授教育的状况,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全苏高等学校事务委员会对高等函授教育实行总的领导。
2. 责成各人民委员部(主管部),对独立学院和高等学校函授部的高级和中级干部的函授教育和进修工作的所有问题进行领导和检查。
3. 高级函授教育学校的组织形式规定如下:
 - (1) 高等学校附属函授部。
 - (2) 函授学院。
4. 允许就下列系和专业兴办高等函授教育:
 - (1) 大学的数学、物理、历史、语文、地理、化学、生物各系。

(2) 教育学院和师范学院的历史、地理、自然、语言文学、物理、数学、自然地理、教育、外语等系。

(3) 高等社会经济学校培养财政经济学家、计划经济学家、苏维埃贸易的经济学家、商品学家、会计经济学家和法学家的系科。

(4) 高等技术学校培养机械工程师、热力工程师、电学家、化学工艺师、冶金学家、地质学家、采矿工程师、建筑师、木处置工艺师、制革工艺师、纺织工艺师、印刷工艺师、食品加工工艺师、各工业部门的工艺师、经济学家的系科。

(5) 高等运输邮电学校培养机车和车辆、运行和货运工程师，筑路和养路工程师，有线电和无线电、信号和闭塞工程师，飞机制造、空中领航、发动机制造业等方面的工程师和运输经济学家的系科。

(6) 高等农业学校培养大田农艺师、果品蔬菜农艺师、畜牧学家、机械工程师、水利土壤改良学家、土地整理学家、农学家和兽医师的系科。

(7) 军事学院和军事技术学院培养指挥员和国防人民委员部专业一览表上的军事工程师的系科。

5. 批准全苏高等学校事务委员会提出的独立高等函授学校的名单(附件①)。

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全苏高等学校事务委员会批准常规高等学校附设的函授部清单和函授学院的专业一览表。

6. 成立或撤销函授学院,必须由苏联人民委员会做出决定。开设新的函授部必须由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全苏高等学校事务委员会做出决定。

7. 取消高等函授学校不间断招生的办法。规定按常规高等

① 附件略。

学校的招生时间每年招生一次。

8. 委托全苏高等学校事务委员会，协同各人民委员部在3个月内制定并批准函授学院和函授部的教学计划和大纲（以常规高等学校的课时大纲为基础），拟定并批准教学工作的学程组织体系。

9. 在函授学院不得举行书面考试。

一定要进行面试，教学计划的各门学科都实行评分制。

10. 在教学计划中规定每年的实验考试期为20—30天，以便进行讲课、实习、辅导和考试。

顺利完成自己的学习计划的函授生以考试时间为期可以得到由工作单位照发工资的补充假期。考试往返旅费由函授生工作企业和机关承担。

11. 为了完成毕业前的实习和毕业论文，给予函授生为期6个月的不保留工资的假期。规定，在这期间要保证给予函授生为脱产学员规定的助学金，并提供宿舍。

为了应付国家考试，给予各大学和教育、经济、法律、农业等学院及函授部的函授生1个月保留原单位工资的假期。

注释 陆军和军事技术院校函授部的学员在毕业设计和国家考试期间，保留他们原工作单位的工资。

12.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所属的高等学校事务委员会和各人民委员部（主管部门），为函授系统出版帮助学员自修的教学方法参考书和资料。

13. 责成各人民委员部（主管部门），为函授学院提供必要的教学生产基地（教室、实验室、办公室、图书馆和宿舍）。

14. 完成了函授教育的全部学程、履行了教学计划的全部要求、通过了毕业论文答辩或国家考试及格的函授生，可以根据一般原则获得毕业证书。

15. 高等函授学校毕业的专家，首先要回到他们在学习期间

工作的企业去工作。

16. 禁止在函授系统收取学费。

17.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36年6月23日《关于高等学校的工作和高等学校的领导》的决议规定的任命教研室领导人员、教授和讲师的程序，苏联人民委员会1937年3月20日《关于学衔和职称》的决议规定的学衔和职称的批准程序，均适用于高等函授教育系统。

18. 苏联人民委员会1937年11月11日《关于在高等学校实行教授和教师的编制内职务和职务工资的规定》的决议，适用于高等函授教育系统。

19. 允许常规大学的教授和教师在本大学的函授部授课，并根据他们所完成的工作给予他们不超过职务工资50%的补加报酬。

20.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政府和苏联各人民委员部根据本决议调整它们早先颁布的决定、指示和细则。

21.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高等学校事务委员会，每年于8月1日前将高等函授教育工作结果的年度报告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8年10月20日）

关于库兹巴斯、莫斯科、乌拉尔、卡拉干达、东西伯利亚、中亚、特克维布尔和特克瓦尔切尔各煤炭管理局的联合企业和托拉斯的工作（摘要）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注意到，新西伯利亚、车里雅宾斯克、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各州的党政组织，近几个月来甚至连图拉和伊尔库茨克两州的党政组织，都很少注意矿井工作，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发展商业网点和食堂、改善工人的文化日常生活条件、培训和提拔干部。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经济机构没有采取具体措施发展地方煤矿的开采；尤其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和车里雅宾斯克两州及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更是如此，它们没有充分考虑发展地方采煤业，以免该州和共和国长途运入煤炭作为燃料。

所有这些加在一起，使得上述在国家煤炭平衡表中具有重大意义的矿区（占燃料工业人民委员部采煤量计划的34.6%）不能完成采煤计划。

同时，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查明，一些边疆区、州和共和国的组织对于苏联人民委员会1938年2月13日《关于发展具有地方意义的煤炭开采业》的决议执行不力，而在许多地方

显然对它很不重视（诸如奥伦堡、车里雅宾斯克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等州，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和奥尔忠尼启则边疆区，哈萨克和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为了改进库兹涅茨、莫斯科郊区、乌拉尔、卡拉干达、切列姆霍夫、中亚、特克瓦尔切尔和特克维布尔等煤矿区的工作，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决定：

1. 各煤炭联合企业、托拉斯和矿井的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是在1939年1月1日以前保证达到下列掘进进度：库兹巴斯煤炭工业管理局达到23000米，莫斯科煤炭工业管理局达到12000米，基泽尔煤田达到10000米，车里雅宾斯克煤田达到7180米，卡拉干达煤田达到5970米，东西伯利亚煤田达到8097米，特克瓦尔切尔煤田达到1000米，特克维布尔煤田达到518米。

请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煤炭工业总局）拟定新采剥工作面投入使用的日程。

责成各托拉斯主管人员和各矿井领导人完成准备工程掘进队的人员配备与巩固工作，不得调派这些人员做其他工作。

2. 改进煤矿区工作的中心任务，是采用轮班作业图表，在库兹涅茨、莫斯科郊区、乌拉尔和中亚矿区减少爆破作业的采煤量，并于1938—1939年在增加采掘机和风镐的采煤量的基础上推广这种图表。

3. 在1939年的计划中规定库兹巴斯机器采煤量至少增加50%，在莫斯科郊区煤矿区完全实现采煤机械化，同时要保证机械化的综合性（消灭井下运煤机械化的落后状态，实现地面作业的机械化）。

4. 与此相适应，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要在1939年扩大重型

和轻便采掘机、风镐和电镐、电力机车等的生产，同时还要在自己的工厂（克拉马托尔工厂、乌里茨基工厂和“镰刀与锤子”工厂）学会生产万能采掘机、装载机、井筒掘进机和打眼机。

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计划委员会，于今年11月1日以前制定出这些机器的1939年的生产计划。

5. 为了学会用掘进机进行机械化采煤的技术，在库兹巴斯煤田、莫斯科煤田、乌拉尔煤田、卡拉干达煤田和中亚煤田组织为期6个月的掘进机手和工长训练班。在中亚煤田和卡拉干达抽调乌兹别克、哈萨克和吉尔吉斯矿工组成训练班。

从顿巴斯抽调有经验的斯达汉诺夫掘进机手作为教练员派往这些煤田。

7. 要求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煤炭管理总局）采取措施，减少和消灭采矿坑道的事故（改进矿架）和采煤机械的故障，并追究事故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9. 责成彼尔姆、斯维尔德洛夫斯克、车里雅宾斯克、图拉、梁赞、新西伯利亚、伊尔库茨克等州和格鲁吉亚、哈萨克、吉尔吉斯各共和国的党政组织，在组织新的斯达汉诺夫运动高潮和改进矿工中的群众性政治工作的事业中，对煤矿联合企业和托拉斯给予帮助。

10. 把图拉煤炭托拉斯分为两个托拉斯：

（1）博洛霍夫煤炭托拉斯，设在博洛霍夫卡，掌握副18号、第12、16、17、18、19、20号矿井和副9号、副20号新井。

（2）谢基诺托拉斯，设在谢基诺镇，掌握第5、7、16号矿井和副8号、副9号、18号新井。

11. 在乌拉尔煤炭联合企业中组织露天采煤托拉斯——科尔基诺煤炭托拉斯，下辖科尔基诺1号露天矿和2号露天矿（新矿）及叶曼热林露天矿。托拉斯设在科尔基诺。

12.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在许多共和国、

边疆区和州，完全有可能在最近3年内将地方工业和市政企业、学校、医院、机关的燃料远程运进改变为地方供应，并责成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各人民委员会和全苏工艺合作社理事会，在1个月内制定有关1939年建立年产1—2.5万吨和5万吨的小矿井并运用最简单的设备发展采煤业供地方所需的措施，并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

请工业银行和中央公用事业银行在1939年4月1日前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和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按各项工程的预算、设计书和工程项目表拨款给年产5万吨、无总体设计和预算的小矿井工程。

13. 委托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协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

（1）规定为开发小矿划拨地段的程序。

（2）确定可以建立小矿的煤矿矿床，首先是在使用远程运进燃料的地区。

（3）制定年产1—2.5—5万吨的小矿标准设计，并确定小矿设备的型号和特点。

14. 委托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组织一个委员会来查明各煤炭矿区可以在小矿使用的老设备。委员会的工作期限为2个月。

责令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煤炭工业在1938年第4季度和1939年各派30名采矿工程师，其中15名分配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二

15. 规定在煤炭工业的98家大煤矿（根据所附名单^①）设联共（布）中央党组织员职务。责成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各共和国党中央在1个月内将联共（布）中央派驻在这些矿的党组织员人选上报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

16. 规定，煤矿基层党组织的党委书记和党组织员应由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各共和国党中央批准。责成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各共和国党中央书记在批准之前亲自了解各矿的党委书记和党组织员。

17. 凡有15名以上共产党员的工段均应建立车间党委，在各工作面则按班组成立党小组；凡有15名以下的共产党员的地方均成立党小组。

在党员人数不足建立党小组、但有共青团组织的工段，党小组长由选举产生，如果党员人数极少（2—3名），党小组长由党委任命。

18. 责成煤炭产区的区委、市委、州委、边疆区党委、各共和国党中央仔细研究各煤矿的党员力量的配备，把大部分共产党员直接派往工段和工作面去工作，并在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宣传工作和对具体人员严格挑选的基础上，从其他工业部门和农业中吸收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到煤矿工作。

19. 责成煤炭产区的各级党组织改进接纳联共（布）新党员的工作，特别是从井下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中接纳新党员的工作。

20. 责成煤炭产区的区委、市委、州委、边疆区党委、各共和国党中央在各自的全体会议上听取并讨论本决议，引导各矿区

^① 名单略。

的党的积极分子及广大生产积极分子讨论在各矿区执行本决议的实际措施。

今后在每次例会上都要听取各级党、经济、共青团、工会组织领导人的关于煤矿中生产工作和党政工作的各类问题的报告。

21. 建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2个月以后听取煤炭工业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关于矿区群众性文化工作的现状和改进措施的报告。

22.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全苏艺术委员会和电影业委员会，在改进煤炭工业工人和职员的文化服务方面向党的和工会的组织提供实际帮助，并在1个月内就已采取的措施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出报告。

23. 批准重工业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会对各联合企业、托拉斯和各个矿区采取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在它给联合企业和托拉斯的指令中都作了阐述。

三

24. 责成苏联轻工业人民委员部按第4季度的调拨量将全部工作服和工作鞋发运给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供煤炭工业用），并于今年10月25日以前补足1938年前3个季度中工作服和工作鞋的全部缺额，不得把为补足工作服和工作鞋缺额发运的部分算入第4季度的调拨量。

25. 批准第4季度煤炭工业材料和设备的追加供应计划（附件1^①）。

26. 责成苏联商业部从1938年第4季度起按专用原则根据每个煤矿区的特点制定产煤区的商品调拨计划，并在1个季度内均

① 附件略。

衡发运。

27. 在第4季度为产煤区增拨：

(1) 价值1425万卢布的统筹工业品。

(2) 统筹食品：肉900吨，青鱼700吨，动物油300吨，植物油700吨，灌肠制品600吨，脂肪200吨，罐头55万听（附件2和3^①）。

28. 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煤炭工业总局）在1938年第4季度修缮煤炭产区的食堂并恢复这些地区的20家早先关闭的食堂（附件4^②），为此通过投资的再分配拨出550万卢布。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要在今年11月15日以前为恢复的食堂配备器具并使它们开业。

29.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煤炭工业总局）在1939年的基本建设计划中安排好新食堂的建设。

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也要在1939年的基本建设计划中安排好矿区城镇食堂的建设。

委托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协同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内制定并批准食堂和商店的标准设计。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煤炭工业总局）在设计新矿井时要安排食堂和商店的建设。

责成煤炭工业总局的建筑组织在各矿井建造食堂。城市和工人村的食堂建设交给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去办。

30. 责成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协同有关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和各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在10月25日以前组织共和国一级和地方一级为煤矿区工人服务的食堂饭店专业托拉斯，还要在各矿井组织小卖部，为所有的轮班工人服务。

31. 苏联人民委员会1938年2月26日关于国家补贴顿巴斯矿

①② 附件略。

工午餐的第230号决定,适用于苏联其他煤田公共饮食企业。

3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和市苏维埃,于今年11月1日以前保证将煤田工人村的住房修缮完毕。

33. 责令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1939年的基本建设计划中安排好医院、学校、托儿所的建设,并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产煤区工人村福利设施的建设。

34. 责成斯维尔德洛夫州执行委员会和彼尔姆州组织委员会,于1939年在基泽尔和叶戈尔申建成区中心自来水厂。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8年12月4日)

关于集体农庄货币收入的分配

鉴于收到地方机构和集体农庄的请求,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为了修改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38年4月19日的决议,特决定:

批准对《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第12条作如下表述:

“12. 劳动组合所得的货币收入作如下分配:

(1) 首先向国家缴纳法定税款,支付保险费和偿还贷款。

(2) 支付日常生产必需的费用,如农具的日常修理,牲畜的医药费,防治病虫害等等。

(3) 支付劳动组合的行政事务费,此项费用不得超过货币收入的2%。

(4) 拨付文教费,如培养集体农庄干部的费用,成立托儿

所、儿童游艺场，安装无线电的费用等。

(5) 补充劳动组合的不可分基金，用以购买农具和牲畜、支付建筑材料费、支付外招建筑工人的工资。

补充不可分基金的提取额在谷物产区不得少于劳动组合货币收入的12%，但不得超过15%；在技术作物和畜牧业地区不得少于15%，但不得超过20%。

(6) 劳动组合其余的全部货币收入按劳动日分配给庄员。

一切收入的款项必须在进款的当天记入劳动组合收入项下。

无论是收入还是支出，均须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编造年度预算。年度预算须经劳动组合成员大会批准方能生效。

管理委员会只能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支用资金。管理委员会不得擅自挪用资金，挪用资金时，管理委员会必须请求庄员大会同意。

在最后弄清收成情况之前，管理委员会从集体农庄庄员大会批准的农庄年度生产费用预算中可以支用不超过支出预算规定的70%的费用，其余30%留作后备，只有在最后弄清收成情况并经集体农庄庄员大会作出决定之后支用。

劳动组合的闲置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储蓄银行的往来帐户。注销往来帐户的帐款，必须以管理委员会的命令为依据，此项命令须有劳动组合主席和会计的签字方能生效。”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8年12月20日)

关于实行劳动手册 (摘要)

为了整顿企业和机关的职工统计，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自1939年1月15日起，一切国营、合作社企业和机关的工人和职员实行劳动手册制度，手册由企业（机关）行政签发。

2. 劳动手册记载下列内容：手册持有者姓名、性别、年龄、教育程度、职业；本人工作情况；工作调动和调动原因；受过何种奖励。

3. 批准劳动手册的格式。

4. 劳动手册按照全苏统一的样式制作。劳动手册的条目以俄文和某一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的文字刊印。

5. 劳动手册以该企业办理公文所用语言填写。如果办理公文使用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的文字，劳动手册须同时用俄文填写。

6. 参加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必须向企业行政交验劳动手册。企业行政只能在交验劳动手册的情况下才能接纳工人和职员参加工作。

初次参加工作的人，必须向企业行政交验房管所或村苏维埃的关于自己最后职业的证明信。

7. 企业和机关的行政必须在1939年1月15日以前完成向工人和职员签发劳动手册的工作。

今后初次参加工作的人，其劳动手册应自录用之日起于5日

内发给。

8. 劳动手册发给所有在企业（机关）工作5天以上的工人和职员，其中包括季节工和临时工。

兼职工作者的劳动手册只由其主要工作单位发给。

9. 劳动手册由企业（机关）行政保管，当工人或职员离职时再交给本人。

10. 劳动手册由企业和机关行政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出生年月、中等和高等教育项目只能根据证件填写。初等教育可以根据工人或职员的口述填写。

（2）在“职业”栏，根据工人或职员本人的申请填写主要职业。

（3）在“工作简况”部分，首先在第3栏填写下列事项：“进入发手册的企业（机关）之前的总工龄是多少年”。在第4栏分别填写“有文件证明的工龄若干年，口述工龄若干年”。

（4）下面另起一行填写签发劳动手册的企业（机关）的名称。

在这一行的下面填写该企业（机关）的录用时间和填写劳动手册之前的工作调动等事项。

“工作简况”应这样表述：在第2栏填录用日期，调动和解除工作的日期；第3栏填“录用到××车间（科室）任××职务”，或“调到××车间（科室）任××职务”，或“由于××原因解除工作”，解除工作的原因应准确地与劳动法典的表述一致或者援引该法典的条文（款、项）；第4栏填录用、调动或解除工作的指令或命令。

签发劳动手册以后所有事项应在公布指令或命令以后立即由行政登记。

以后工作的地方也按同样手续办理。

劳动手册不记载处罚事项。

(5) 记载自进入发劳动手册的企业(机关)以来的奖励。同时只记载与企业(机关)的工作有关的一次性个人奖励。工资制度规定的奖励不载入手册。

(6) 在解除工作时,在企业(机关)工作期间记载下来的有关工作、奖励的所有资料均要由其领导人(或领导人专门的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机关)公章证明。

(7) 劳动手册上的各事项都用钢笔填写。

11. 发劳动手册时由企业行政向持册者收取50戈比的费用。

12. 保管不慎而遗失劳动手册时,由企业行政按照行政程序向持册人课取25卢布罚金。

遗失劳动手册者必须立即向行政(最后的工作单位)声明。企业行政在遗失者声明后15日内发给新的签有“副本”字样的劳动手册。

13. 无论是发劳动手册收取的费用,还是课收遗失劳动手册的罚金,全部纳入国家收入。

14. 非法使用劳动手册、转借他人、伪造涂改者要依刑事程序惩处。

15. 企业和机关的空白劳动手册向各有关人民委员部和机关领取。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8年12月28日）

关于整顿劳动纪律、改进国家社会保险办法以及同这方面的营私舞弊行为作斗争的措施

在苏联，劳动人民不是为资本家工作，而是为自己、为自己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全体人民的利益而工作。绝大多数工人和职员忠实而认真地在企业、运输战线和机关工作，表现了自觉的劳动态度，是突击运动和忘我劳动精神的模范，他们在加强祖国的实力和国防能力。

在忠实而认真的工作者旁边，也有一些个别的不觉悟的、落后的或不认真工作的人——钻营者、懒汉、旷工者和损公利己者。

这些人由于自己工作不认真、旷工、迟到、上班时间在企业内部闲逛和其他破坏内部劳动规章的行为，以及经常擅自从一企业跑到另一企业，而涣散劳动纪律，给工业、运输业和整个国民经济造成重大损失。

他们力图为国家少工作，为自己多捞钱。他们滥用苏维埃法律和劳动法规，利用它们为自己的私利服务。他们甚至连规定的每天的工时都做不满，往往总共只工作4个或5个小时，把其余2—3个小时的工作时间白白浪费掉。这使人民和国家每年损失数百万个工作日和几十亿卢布。

这些钻营者和懒汉一旦要被开除，竟大耍无赖，不干工作，还力图弄到据说是被迫旷工期间的工资。由于破坏劳动纪律而被企业开除，对于旷工者来说往往不是什么行之有效的处分，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立即可以在其他企业找到工作。

现行放假制度规定，在企业或机关工作5个半月以上者享有休假权。钻营者和懒汉则利用这个规定，从一企业跑到另一企业，巧妙地在1年当中捞到两个假期，比认真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处境还优越。

在工厂为自己的工人和职员建造的房屋中，往往有一些住宅被擅自放弃这些企业的工作的人们或由于破坏劳动纪律而被开除的人们占用，而忠心耿耿在此企业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却往往因此得不到他们必需的居住面积。

在休息和疗养证的分配中，钻营者和旷工者同忠实工作的职员和工人享有相同的权利。同样，在发放临时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保险补助金以及在安排退休时，在该企业或机关有较长时间连续工龄的认真工作的人同破坏劳动纪律者即从一些企业和机关跑到另一些企业和机关的钻营者之间也没有必要的重大差别。

一些工会、经济以及政法机构对于破坏劳动纪律的人表现了不可容忍的反人民的纵容，甚至不顾人民和国家的利益放任他们，在解决有关恢复工作、给临时丧失工作能力的人发放补助金、强迫从工厂住宅迁出等问题时往往有利于钻营者和旷工者。

所有这一切造成这样一种状况，不认真工作的人劳动很少，却可以靠国家、靠人民来养活，这就引起多数工人和职员的正当抗议。这就要求对现行内部劳动规章，对社会保险标准作某些修改，以便今后不允许将认真的工作者和懒汉、钻营者同等对待，以便只奖励忠实工作的工人和职员而不奖励那些破坏劳动纪律、随意从一企业跑到另一企业的人。

在享受妊娠产假方面也有许多营私舞弊行为。往往有这样的

事：有一些企图通过欺骗手段靠国家养活的妇女，在产前不久到企业和机关上班，她们仅仅是为了得到由国家照发工资的4个月的产假，产假过后并不再来上班。国家利益要求立即制止这些营私舞弊行为。

苏联人民委员会、联共（布）中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责成企业和机关行政部门协同工会组织同所有破坏劳动纪律和内部劳动规章的人，同旷工者、懒汉、损公利己者——同所有不忠实对待自己的劳动义务的人，不管是职员还是工人，作坚决斗争。

法律要求开除无正当理由而旷工的工人或职员。这项措施旨在反对那些不想劳动而要靠国家和人民养活的寄生虫。法律关于开除旷工者的要求应无条件地执行。

法律根据劳动条件而为不同的企业和机关规定了8小时工作日、7小时工作日和6小时工作日，工人阶级已经接受了。同时绝大多数工人是7小时工作日。国家需要，工人阶级也支持这项要求：法律规定的工作日长度应切实遵守，不得有任何破坏；在那些规定了8小时、7小时或6小时工作日的地方，应按照法律作满8小时、7小时或6小时。迟到、提前吃午饭、午饭后迟到、提前离开企业以及在工作时间内不干工作，所有这一切都是严重破坏劳动纪律、违反法律的行为，导致破坏国家的经济和国防实力，破坏人民利益。

凡无正当理由而迟到、提前吃午饭、午饭后迟到、提前离开企业或机关或者在上班时间内不做工作者，不论工人还是职员，均要受到行政处分：批评、申斥或留用警告；调任工资较低的工作3个月或降职。

工人或职员，在1个月内有3次或连续2个月内有4次违反制度的行为，应作为旷工和破坏劳动法和劳动纪律者予以开除。

2. 企业、机关、车间和科室领导人拒不贯彻有关加强劳动纪律的措施，不采取措施反对旷工者、钻营者和玩忽职守者，根据本决议以及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32年11月15日《关于开除无正当理由的旷工者》的决议，将由上级机关追究责任，直至停职和交法院处理。

3. 工人和职员自愿离职，必须在1个月之前预先通知企业和机关的行政。

4. 在没有充分根据而开除工人或职员时，被迫缺勤期间的工资按照平均工资计算，但不得高于20天的工资，同时，企业和机关行政、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和争议评议委员会必须从接到申诉之日起3日之内审理对不合理开除提出的申诉，审判机关在5日之内审理。

5. 身为工会会员的工人和职员的临时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不包括妊娠和分娩补助金），根据在该企业或机关的连续工龄按下列数额发给：

在同一企业或机关的连续工龄：

6年以上……100%的工资

3—6年……80%的工资

2—3年……60%的工资

2年以下……50%的工资

6. 18岁以下的少年（工会会员），第5条所列补助金，根据在该企业或机关的连续工龄，按下列标准发给：连续工龄在2年以上者发给80%的工资，2年以下者发给60%的工资。同时在工厂徒工学校的学习也算入在该企业的连续工龄。

7. 煤炭工业的井下工人——在采煤线或矿井准备工作方面工作的工会会员，第5条所列补助金，根据在该矿的连续工龄按下列标准发给：连续工龄在2年以上者发100%的工资，不足2年者发60%。

8. 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开工的工厂中，凡1936年1月1日以前进入这些企业并在那里连续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工会会员），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不包括妊娠和分娩补助金），根据在该企业的连续工龄，按下列标准发给：连续工龄在5年以上者发给100%的工资，连续工龄为3—5年者发给80%。在这些企业的连续工龄不足3年的工人和职员，临时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的发放制度按照本决议第5条规定的办法办理。

9. 非会员的工人和职员，临时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不包括妊娠和分娩补助）按照为会员规定的标准的半数发给。

10. 工人和职员根据经济机关的命令从一个企业调到另一个企业者，在核发临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时，按连续工龄计算。

11. 由于破坏劳动纪律或犯罪而被开除的工人和职员，以及自愿离职的工人和职员，他们新的工作单位连续工作6个月以后有权得到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的保证。这项规定不适用于本决议公布之日以前被开除或自愿离职的工人和职员。

12. 根据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37年10月17日《关于保护城市住宅和改善住宅的经营》的决议第31条的规定，由于工作而在某国营企业、机关或公共组织的住房（或者这些企业和机关租赁的住房）中得到住宅的工人或职员，在本决议公布以后自愿离开企业或机关，或由于破坏劳动纪律以及由于犯罪被开除者，必须根据不提供住房的行政程序在10日之内强制迁出。

13. 在该企业或机关连续工作11个月的工人和职员，有权享受轮休假。

14. 除为女工和女职员规定的每年的假期以外，在妊娠和分娩的时候，给予产前35天、产后28天的假期，在这一时期，由国家按照原先规定的标准发放补助金。享有上述妊娠分娩假和补助金的，须是在该企业（机关）连续工作7个月以上的妇女。

15. 在某企业或机关连续工作两年以上的工人和职员，享有

得到疗养证的优先权。

16. 本决议公布之日以前尚未结束的临时丧失劳动能力的假期（病假、妊娠和分娩假等等），剩下的假日和工资发放仍按假期开始时的规定办理。

17. 对于在私人雇主家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家庭女佣人、租让企业的工人和职员），本决议规定的问题按照经苏联人民委会批准、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颁布的特别规定办理。

18. 一等和二等劳动残疾者（因一般疾病致残）领取优抚金时，按照本人在某一企业或机关的连续工龄规定下列附加额：

类别	连续工龄	附加额对原定优抚金的百分比 (%)
一、从事井下和有害健康工作的工人和职员	3—5年	10
	5—10年	20
	10年以上	25
二、冶金、机器制造、电机、煤炭、采矿、石油、基本化学和橡胶工业，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业，邮电生产企业的工人和职员	4—8年	10
	8—12年	15
	12年以上	20
三、其他工人和职员	5—10年	10
	10—15年	15
	15年以上	20

在申请优抚金之前在一个企业或机关有连续工龄5年以上的优抚金领取者，享有获得优抚金领取者疗养证的优先权。

19. 审定残疾职工优抚金的工龄如下：

年 龄	工 龄		
	男	女	从事井下和有害健康的工作
20—22岁	3	2	2
22—25岁	4	3	3
25—30岁	6	4	4
30—35岁	8	5	5
35—40岁	10	7	6
40—45岁	12	9	7
45—50岁	14	11	8
50—55岁	16	13	10
55—60岁	18	14	12
60岁以上	20	15	14

20岁以下致残者，以及由于工伤或职业病致残者，审定优抚金不受工龄限制。

20. 审定养老金以后继续工作的养老金领取者，除工资外养老金照发。

一等和二等残疾者由于做残疾者合作劳动组合提供的家庭工作，每月所得工资少于100卢布者，审定养老金时不考虑工资额，超过100卢布时，养老金相应减少，但至少应保留养老金的50%。

21. 由于实行连续工龄津贴和对优抚金领取者实行工资计算上的优惠（本决议第18、20条），联盟社会保险委员会1932年2月29日第40号决议第4、6、8、13、19和20条中规定的各种优抚金和各种残疾补贴和重复补贴一律废除。

过去核定的补助金按过去的标准保留。

22. 对社会保障机构隐瞒自己在核定优抚金时应予考虑的工资和其他收入的优抚金领取者，停发优抚金6个月。

23. 鉴于优抚保障水平普遍提高，而全国尚有一些许多年以

前的优抚金领取者,那时优抚金的标准和工资水平比现在低得多,特规定,国家社会保险的优抚金不受审定时间的限制,每月的优抚金应不少于下列数额:

优抚金领取者类别	没有无劳动能力的家属	有1名无劳动能力的家属	有两名和两名以上无劳动能力的家属
领取养老金或年功津贴者和一等残疾者	50卢布	60卢布	75卢布
二等残疾者	40卢布	50卢布	60卢布
失去赡养人的家属	—	30卢布	40卢布

三等残疾者的国家社会保险优抚金每月应当不少于25卢布。

24. 不在企业或机关工作、按国家保险制度领取优抚金的优抚金领取者,其优抚金和补助金以及他们的疗养费,均应由社会保障机关用国家社会保险资金支付。

25. 由于实施本决议而节省下来的国家社会保险资金,应全部交给工会,用以在国家专门拨款之外增建职工住房、幼儿园和托儿所。

26. 本决议自1939年1月1日起生效。

1939年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9年2月17日）

关于全苏农业展览会

为了广泛反映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畜牧场的成就，以及社会主义农业的先进工作者、组织者的成就，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第2次会议关于全苏农业展览会的决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1. 全苏农业展览会定于1939年8月1日开幕。

2. 责成地方各级党政组织保证正确执行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的全苏农业展览总委员会《关于全苏农业展览会参加者》的决议和本决议所规定的评选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候选者的指标和条件：评选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畜牧场、集体农庄和国营良种畜牧场、育种站和试验站、科学研究机关，按照它们在1937和1938两年内的工作成绩进行；评选社会主义农业先进工作者和组织者，按照他们最后一年，即1938年的工作成绩进行。

3. 被允许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

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畜牧场、集体农庄良种畜牧场和畜牧国营农场、育种站和试验站、科学研究机关以及社会主义农业先进工作者和组织者，都列入全苏农业展览会光荣册，准确记载他们的成就。

光荣册的式样，委托全苏农业展览总委员会批准。

4. 对于向全苏农业展览会提供优异展品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畜牧场实行如下的奖励：

一级奖状 1000张

二级奖状 4000张

荣获一级奖状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畜牧场，同时获得10000卢布的奖金和1辆轻便汽车。

荣获二级奖状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畜牧场，同时获得5000卢布的奖金和1辆摩托车。

5. 由展览会总委员会向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的集体农庄主席、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国营农场场长、工作突出的农业专家和先进工作者授予全苏农业展览会奖章。

6. 批准全苏农业展览会奖章的数量如下：

(1) 全苏农业展览会金质奖章：

大金质奖章 1000枚

小金质奖章 2000枚

荣获金质奖章者同时获得现金奖励：荣获大金质奖章者得奖金3000卢布，荣获小金质奖章者得奖金2000卢布。

(2) 全苏农业展览会银质奖章：

大银质奖章 3000枚

小银质奖章 1500枚

荣获银质奖章者同时获得现金奖励：荣获大银质奖章者得奖金1000卢布，荣获小银质奖章者得奖金500卢布。

7. 建议展览会总委员会申请授予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的下

列人员苏联勋章和奖章：在社会主义农业、农业科学、农艺学和技术方面以自己的杰出活动和首创精神特别积极地促进社会主义农业的高涨和从组织上经济上特别积极地促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巩固者。

8. 由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集体农庄人民委员部和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各机构负责及时正确组织选拔全苏农业展览会候选者。

5月10日为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选报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候选者的截止日期。

9. 要求各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和各边疆区、州的执行委员会负责领导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的筹备工作。要求各区执行委员会负责领导各区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的筹备工作。

10. 认为今年开幕的全苏农业展览会应在1940年继续举办。

报请参加1940年全苏农业展览会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畜牧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良种畜牧场、育种站和试验站、科学研究机关，应在1937、1938和1939三年中使工作成果达到为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规定的指标。报请参加1940年全苏农业展览会的农业组织者和农业先进工作者，应在1938年和1939年两年内使工作成果达到上述规定指标。

*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要求地方党政机构对选拔全苏农业展览会候选者的全部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并且积极吸收苏联各界人士、报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积极分子参加这项工作。

鉴于全苏农业展览会在1940年将继续举办，而且1940年全苏农业展览会的参加权不仅取决于1937—1938年的工作成果，而且

将取决于1939年的工作成果，所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号召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和拖拉机站的工作人员、农业专家和科学工作者于1939年广泛开展各集体农庄之间、各国营农场之间、各拖拉机站之间、各区之间、各州之间、各边区之间和各共和国之间所有农业部门的社会主义竞赛，以便在全苏农业展览会上不仅显示他们过去两年里的成就，而且显示出他们在1939年的成就。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提醒全体庄员、国营农场工作人员、农业的组织者和专家、党政机关和土地机关注意，只要所有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牧业单产指标达到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的水平，那就不仅将保证完成而且会超额完成农业的第三个五年计划。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决议

（1939年3月20日）

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三个 五年计划（摘要）

一、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总结和第三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

1. 苏联胜利地完成了第二个五年计划（1933—1937），解决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主要历史任务：彻底消灭一切剥削阶级，

铲除产生人剥削人和把社会分化成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根源；解决了社会主义革命最艰巨的任务：完成农业的集体化，集体农庄制度彻底巩固下来；在我国基本上实现了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胜利通过立法程序反映在苏联新宪法中。

生产基金、生产工具和生产建筑物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终结时占我国全部生产基金的98.7%。社会主义生产体系开始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在工业总产量方面占99.8%，在农业总产量方面（包括集体农庄庄员个人副业）占98.6%，在商品流转方面占100%。

与国家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相适应，苏维埃社会的阶级结构发生了变化。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中就业的工人和职员1937年占国家总人口的34.7%，集体农庄的农民同合作化的手工业者共占55.5%，军队、学生、优抚金领取者等等占4.2%。可见，那时就已有全国人口的94.4%从事社会主义经济工作或与之密切相关的工作。其余的人口：个体农民、没参加合作社的家庭手工业者和手工业者，只占总人口的5.6%，从那时以来，这部分人口更少了。

苏联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是由两个互相友好的阶级——工人和农民组成的。工人和农民之间以及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的界限越来越不明显，正在逐渐消失。绝大多数苏联劳动人民是无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积极自觉的建设者。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保证人民内部在精神和政治上空前的一致。在共产党和苏维埃政权的旗帜下和领导下，劳动人民精神和政治上的一致不仅能消除敌对阶级的残余势力，消除他们的异己影响并能回击一切外来的敌对企图，而且是我们祖国进一步繁荣昌盛的良好保证，是共产主义在我国取得胜利的保证。

2. 第二个五年计划主要的和具有决定意义的经济任务——苏联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已经基本完成了。

国家的生产技术结构得到了根本的更新。1937年，80%以上的工业产品是由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建成或经过完全改造的企业生产的，正在农业上使用的全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中将近90%是由苏联工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中制造的。工业和交通部门提前完成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任务。在1937年4月1日前，即在4年零3个月内完成了工业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其中重工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中发展尤为迅速。铁路运输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在4年内就超额完成了。第二个五年计划在谷物和棉花生产方面的最重要的任务也超额完成了。

同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即1932年相比，1937年的工业产值增长了120.6%，而第二个五年计划提出的任务是增长114%。工业产值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中的年平均增长速度是17.1%，而计划预定的增长速度是16.5%。

在苏联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中，掌握新技术的生产干部增加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重大胜利是造就了大量的社会主义各建设部门所需要的苏联知识分子干部，并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中从党和非党布尔什维克中广泛提拔了一批新的领导人员。

掌握新技术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在斯达汉诺夫运动中得到了鲜明的表现。社会主义竞赛及其高级形式——斯达汉诺夫运动的开展，使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急剧高涨。工业劳动生产率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中预计增长63%，而实际增长了82%。在这个期间，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预计增长75%，而实际增长了83%。斯达汉诺夫运动高潮和取得劳动生产率高指标的大批斯达汉诺夫工作者自觉进行社会主义劳动的出色榜样，为从根本上加强我们所有企业和机关的劳动纪律创造了前提，这是全体劳动人民取得劳动高效率的必要条件，也是共产主义在苏联进一步大发展的保证。

3. 随着人民消费水平提高1倍以上，第二个五年计划提出

的提高劳动人民物质文化水平的任务也完成了。

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职工人数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增长17.6%。整个国民经济部门职工1937年的年平均工资同1932年相比增加了113.5%，即增加1倍以上。职工的工资基金增加了151%，即增加1.5倍，而不是第二个五年计划规定的55%。国家用于城乡劳动人民文化生活服务（包括全联盟预算、共和国预算和地方预算）、教育、卫生、体育和社会保证的开支以及国家在社会保险方面的开支，从1932年的83亿卢布增加到1937年的308亿卢布，即增加2.7倍。

此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年代里，国家用于改善劳动人民住房生活条件和城市公用事业的费用为163亿卢布。集体农庄庄员的生活富裕程度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年代里有显著提高。集体农庄庄员的总收入在4年（1934—1937）中增加了1.7倍以上，在集体农庄庄员中按劳动日分配的现金收入，在这些年里增加了3.5倍。

同1932年相比，1937年日用品的生产增长1倍以上。一些重要日用品产量不仅成倍增长，而且成双倍增长。国家和合作社的商品流转额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增加两倍多，连同集体农庄商业一起，商品流转额从1932年的478亿卢布增加到1937年的1437亿卢布。由于职工工资比五年计划的规定增长得多，以及集体农庄和集体农民的现金收入的大量增加，因此第二个五年计划降低日用品零售价格的任务没有完成。

在苏联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年代里，进行了真正的文化革命。小学和中学的学生人数从2130万增加到2940万，其中5—7年级的学生人数增加1倍，8—10年级的学生人数增加14倍。高等学校的学生人数增加到55万。在其他所有部门也都展开了文化建设。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在工业化和提高居民物质文化水平、造就

民族布尔什维克干部、提高全民族具有社会主义内容的文化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成就。苏联东部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发展尤其迅速。

4. 在胜利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社会主义已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苏联在第三个五年计划中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完成无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和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逐步过渡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克服共产主义建设者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余，越来越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但是，不能把解决这项巨大任务的困难估计过低，尤其是在敌对的资本主义包围的条件下。何况，虽然我们胜利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我国工业发展速度是创纪录的，就生产技术来说，苏联工业超过了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但是，我们在经济上还没有赶上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苏联已经成为经济上独立的国家，能充分满足本国经济和国防所必需的一切技术装备。按照发展速度，苏联工业在世界上居第一位。而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在1929年底爆发最严重的经济危机以后，到1937年好不容易达到1929年的102.5%，但从1937年下半年开始，在新的危机冲击下，又重新走下坡路了。1937年苏联工业达到1929年水平的428%，同战前水平相比，意味着工业产值增加了7倍多。1938年，苏联工业产值比上一年又增加了11.3%，达到1929年的477%，而资本主义各国1938年的工业产值同上一年相比减少了13.5%，跌至1929年水平的90%。

资本主义各国发展很不平衡。近10年内，总的来说，工业生产没有发展反而明显下降。与此相反，苏联工业却不断迅速上升，工业产值年年迅速增加。但由于我国过去在经济上极端落后，就是现在，就人均产量来说，苏联工业的发展水平也明显低于技术和经济上最发达的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和美国。众所周知，按人口计算，我国的工业产值明显低于美、英、德、法等国。比如，在

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按人口计算，苏联的电比法国少 $1/2$ 以上，比英国几乎少 $2/3$ ，比德国少 $5/7$ ，比美国少 $9/11$ ；铁比英国和法国少 $1/2$ 以上，比德国少 $3/5$ ，比美国少 $2/3$ ；钢比法国几乎少 $1/2$ ，比英国和德国几乎少 $2/3$ ，比美国几乎 $3/4$ ；煤略少于法国，比美国、英国和德国少得多。

还有象布匹、纸张、肥皂和某些其他工业品，按人口计算，苏联的生产规模至今仍很落后。

苏联工业生产规模同技术经济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差距应当完全消除，以便保证共产主义在它同资本主义的历史性竞赛中取得彻底胜利。

5. 现在，苏联已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基本上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并且在工业和农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方面胜过了欧洲任何资本主义国家。现在我们就能够也应当挺起腰来提出并解决苏联的主要经济课题：在经济方面也要赶上和超过欧洲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美国，要在最近期间内彻底解决这一课题。

为此，必须进一步大力增加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装备，因而要全力发展机器制造业和整个重工业。广泛采用科学和发明的最新成就，坚决改善整个生产组织和生产工艺，增加生产骨干人员的数量，尤其要提高他们的素质。对工业、运输、农业技术要精益求精。列宁指示说：“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①根据这一指示，我们应当保证全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斯达汉诺夫运动，在所有的企业和机关，在所有的集体农庄不断加强劳动纪律。我们应当保证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达到社会主义社会应有的高水平的劳动生产率。

此外，必须保证国民收入的增长和商品流转的发展能在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年代里使人民的消费水平提高0.5—1倍。为此，在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388页。

加紧发展重工业和国防工业的同时，必须加强日用品的食品生产，并保证职工的实际工资、集体农民的收入有相应的增加。

根据第三个五年计划的这些基本任务，必须保证城乡全体劳动群众的文化水平有明显的提高，在把社会主义社会先进的领导力量——工人阶级的文化技术水平提高到工程技术人员水平的历史事业中要迈出一大步。

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大发展，尤其是在包围苏联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增长的情况下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按照全国计划进一步连续高涨的必要性，要求建立大量的国家后备。首先是燃料、电力和某些国防生产以及发展运输业方面的后备，按全国各地实行合理布局，消除非生产性运输和远距离运输，尽可能以当地的资源供应各主要经济中心。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批准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并经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通过的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

二、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发展生产的计划

1. 规定，苏联的工业总产值由1937年的955亿卢布增加到第三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即1942年的1840亿卢布（按1926—1927年度价格计算），即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增长92%。

规定，苏联工业产值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4%，其中生产资料生产的年平均增长额为15.7%，消费资料生产的年平均增长额为11.5%。

2. 各重要工业部门在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即1942年产量规定如下：

工业总产值	1942年	1942年为 1937年的%
(按1926—1927年度价格 计算, 单位: 亿卢布)	1840	192
其中: 生产资料生产	1145	207
消费资料生产	695	172
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		
(按1926—1927年度价格 计算, 单位: 亿卢布)	630	229
干线蒸汽机车(折合为 标准《Э》型和《СУ》 型, 单位: 辆)	2340	148
货车车厢(按双轴计算, 单位: 万辆)	12	203
汽车(单位: 万辆)	40	200
电(单位: 亿度)	750	206
煤炭(单位: 万吨)	24300	190
包括天然气在内的原油 (单位: 万吨)	5400	177
泥炭(单位: 万吨)	4900	206
生铁(单位: 万吨)	2200	152
钢(单位: 万吨)	2800	158
轧材(件)(单位: 万吨)	2100	162
其中优质轧材(单位: 万吨)	500	199
化学工业		
(按1926—1927年度价格 计算, 单位: 亿卢布)	140	237
水泥(单位: 万吨)	1100	202
运出木材(单位: 万立方米)	20000	180

成材（单位：万立方米）	4500	156
纸张（单位：万吨）	150	180
棉织品（单位：万米）	490000	142
毛织品（单位：万米）	17700	167
皮鞋（单位：万双）	25800	143
砂糖（单位：万吨）	350	144
罐头食品（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 鱼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地方工业 人民委员部（单位：万听）	180000	206
金属构件（单位：万吨）	90	161

3. 大力发展在国民经济技术装备中起主导作用的机器制造业，以保证根据国家现代化的要求将先进技术引进一切国民经济部门，并保证满足苏联国防的各种需要。使机器制造业的产值在第三个五年计划结束时提高1.3倍，即高于工业总增长率。保证各种机床的生产，坚决提高高效机床和专用机床，尤其是自动机床和半自动机床的比重。使金属切削机床由1937年的3.6万台增加到1942年的7万台，使机床的品种达到800个型号。大力发展旧机床设备的修复工作和更新换代，将工具、尤其标准化工具的生产增加1倍。增加风动工具、电动工具以及一系列其他专业工具的产量。

扭转动力机械制造业相对落后于苏联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局面。1942年汽轮机的产量要比1937年增加4.9倍，锅炉的产量增加4.2倍。在生产中大力增加功率在1.2万千瓦以下的小锅炉的比重。要掌握古比雪夫水力枢纽用的大功率水力涡轮机的生产。

要特别注意发展锅驼机、固定柴油机和船用柴油机，首先是快速的柴油机以及煤气发动机的生产，把采伐木材的全部机器以及相当大一部分农业拖拉机和汽车改用煤气发生炉。

克服在筑路机和机械生产中以及建筑工具生产中的落后局面，大力发展挖掘机、泥泵和液压机的生产。

加紧生产化学工业用的复杂器材和设备，充分保证化学工业迅速增长。掌握纺织工厂、针织工厂、制鞋工厂所需的技术上完备的高速新型纺纱机、织布机和其他机器及设备的生产，特别注意掌握使生产过程自动化的机器的生产，消除纺纱设备生产的落后现象。在五年计划末使纺纱机的产量增加5倍（通用机器制造工业人民委员部的计划数）。继续发展食品机器制造业，尤其要保证装瓶机和包装机生产的增长。向海运和远洋船队提供各种现代化船舶，为造船业造成足够以国产船满足苏联海上运输和内河运输日益增长的需要的生产能力。扩大自控和遥控设备的生产。扩大黑色冶金和有色冶金设备的生产，扩大繁重工作机械化所需设备的生产，特别是搬运机和装载机的生产。

4. 大力发展作为国家整个国民经济燃料基础的煤炭和石油工业部门。发展采煤，要达到的水平不仅能够保证满足国家的平时需要，而且要建立经营储备和国家后备。在乌拉尔矿区、莫斯科矿区、远东和中亚细亚产煤区，保证以最高速度采煤，并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使乌拉尔的煤产量增加2.1倍、莫斯科矿区增加2.7倍、远东增加1.7倍、中亚细亚增加3.4倍。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要使褐煤产量增加1.6倍。要在全国各区建立新的地方煤炭基地（即使这些地区只有小矿床），并随着它们的发展使地方工业企业、市政企业、学校、医院和事业单位从远地运入燃料改为使用地方燃料。要在全国各产煤区实现采煤综合机械化，并在全国内各产煤区采用循环作业进度表（斯达汉诺夫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方法），以此为基础组织采煤工作。

在伏尔加和乌拉尔地区之间建立新的石油基地——“第二巴库”。石油工业各部门要迅速开展地质勘探工作，引进高水平的技术，以保证石油开采和石油加工计划的完成。

要大力推广涡轮钻进、加压钻进、捕收煤气并从中提取汽油的封闭式开采以及利用化学方法加工石油。大力增产高辛烷燃油和优质油。建成石油管道和石油库网，尤其是在苏联东部地区。

在地方上，尤其是在象伊凡诺夫一类的州里，发展泥炭工业以便缩短煤炭的远距离运输，扩大泥炭坯和脱水泥炭的生产，还要大力加强页岩的开采和利用。

广泛发展各种燃料的气化和煤的地下气化。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使煤的地下气化成为一个独立的工业部门。在第三个五年计划中从石油和纯煤气产地和煤炭地下气化取得的煤气量增加2.5倍。把顿巴斯矿区、莫斯科矿区和苏联东部的一系列工业地下气化站建成并投产，将获得的煤气用于动力工程、化学工业和城市公用事业。首先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等一些大城市用煤气取暖代替用木柴取暖，以及依靠地方燃料用蒸汽取暖代替用木柴取暖。首先在顿巴斯通过建设干线煤气管道网来广泛利用焦炉煤气和高炉煤气。

首先在东部，依靠固体燃料的液化以及利用煤气合成液体燃料，建立起人工液体燃料工业。

5. 在电力业方面要消除工业发展快而电站功率增加慢的局部失调现象，要使电站的发展不仅超过工业的发展，而且要保证造成相当大的后备发电能力。这样在五年内电站的总功率将扩大1.1倍。在火力发电厂的建设中，将转向建设25000瓩或25000瓩以下的中小电厂。热衷于建大电站而不照顾中小电站，是错误的、有害的。区级火力发电站的功率由政府分别单独批准。普遍采用最新能源技术，采用蒸汽高压超温技术，采用最新式的废气供热汽轮机，使电站、电网设施的主要生产过程自动化。

节约燃料、节约电能是一切工业、公用事业、运输业和农业企业最重要的任务。

6. 把化学工业变成能充分满足国民经济和国防需要的工业

主导部门之一。第三个五年计划是化学的五年计划。代表大会决定将化学工业产值增加1.4倍,也就是明显超过整个工业的增长。大量增加硫酸、硝酸、合成氨、人造纤维和塑料的生产。在利用石油加工业和生产橡胶、焦炭等的副产品及天然气的基础上,建立起合成醇、醋酸等新的有机合成部门。在所有的化学工业部门保证严格的工艺制度,不断采用最新成就:化学生产的集约化,由周期性反应向连续反应过渡,利用高压方法,发展电化学方法。使化学工业中的繁重工作实行机械化,发展生产自动化。

7. 在**黑色冶金**方面。黑色冶金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整个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要永远特别关心增加它的生产能力,努力做到使生产不断地真正地得到发展。第三个五年计划是特种钢的五年计划。代表大会决定使优质钢材的产量增加1倍,并保证剧增硬质合金钢、不锈钢、耐酸和耐热钢、工具钢、精密仪器钢、变压器钢以及铁合金的产量。广泛用脱硫和脱磷的矿石冶炼用木炭炼成的生铁。消除有害的轧机专门化。这种专门化会导致金属逆流运输和远距离运输。保证全国各主要冶金基地都能轧制各种最常用的型钢。

在工业中,掌握无锭试轧,在高炉生产中广泛采用吹氧技术;组建变压器发电机芯铁的第二生产基地;发展平炉冶炼滚珠轴承钢和其他优质钢;首先完成用哈利洛沃矿床和其他矿床的天然合金铁试炼低合金钢,并最大限度地在生产中采用低合金钢;发展离心法浇铸铁管和钢管;在乌拉尔和西伯利亚要发展锰矿开采,要达到能不再从南方调运锰矿的规模;在远东建立起有完整冶炼周期的新冶金基地,以满足当地机器制造业的全部需要,五年期间,使苏联东部地区的炼铁能力,由占全国炼铁总能力28%增加到35%。

8. 扩大**有色金属**的生产,保证满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迅速增长的需要。同1937年相比,1942年将粗铜的产量增加1.8倍,

铝（包括硅铝合金）的产量至少增加3倍。保证铅、锌、镍、锡、镁、钨、钼和铈生产的高速度，在所有机器制造部门广泛采用有色金属的代用品。下决心努力节约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减少开采、选矿和冶炼中的损失，降低冶炼单位制品的消耗定额，合理利用金属加工工厂的各种废料，为建筑业生产标号化的钢材。

大力发展耐酸、耐热瓷漆的生产，供涂漆黑色金属器材用，以代替有色金属。

9. 改变森林工业落后的局面。随着煤气发生炉和蒸汽发动机的广泛应用，采伐木材的全部生产过程要广泛实现综合机械化。最大限度地利用冬季伐木的优越性，同时保证常年的采伐。各集材场要大量储存自然干燥的木材。大力发展造纸工业和木化学工业，用锯末和造纸工业的下脚料生产酒精。

10. 大力增加建筑零件的生产，尤其是木制零件、混凝土零件、钢筋混凝土零件和石膏零件以及金属构件的生产。保证以更高的速度生产优质水泥、卫生技术设备、装修材料、装饰材料，保证开采非金属矿物，尤其是生产石棉和石棉制品。

11. 代表大会决定，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将日用品的生产增加70%。

轻工业要充分利用已经增多了的原料资源来扩大生产，增加产品品种并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建立必要的原料储备。消除准备车间和精纺车间之间的比例失调现象，以及织布业和落后的精纺业之间的不协调现象。对整个纺织工业的设备，尤其是棉纺织工业设备，要从技术上加以改进，采用高速单程的和其他更完善的清棉机，采用大牵伸装置、自动织布机以及检查和调整工艺规程用的设备。

在食品工业中大量增加产品品种，尤其是高级品和一级品的品种。增加牛奶、蔬菜和水果罐头食品的生产，增加蕃茄汁和其他果汁的产量，增加冷藏蔬菜和水果的产量，增加机制冷食的生

产，增加啤酒、葡萄酒和香槟酒的生产。

坚决改变鱼品工业的落后状态。增加各捕鱼区，尤其是摩尔曼斯克和远东捕鱼区的捕鱼量。扩大鲜鱼加工和罐头的生产。地方组织应当依靠地方水体（河、湖、塘）发展区域内渔业。

12. 大力发展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它们是满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的巨大源泉。由于它们现有的发展速度不够快，在五年计划期间，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产量至少要增加1倍。还要增加改良品种（尤其是家具、器皿和其他家用品的品种）。在扩大日用品产量（这是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主要任务）的同时，必须大力开发地方性的各种燃料，大力发展建筑材料的生产。

广泛发展修鞋、补衣、修理家具与家庭用具的机械化修理网点和其他为居民服务的行业。

13. 已确定的工业品增长计划和今后开发新技术的任务，要求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极大地降低产品成本。代表大会在这两个方面为第三个五年计划规定的内容如下：

（1）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65%，在1942年，保证只靠提高劳动生产率将工业产值比1937年增加620亿卢布。

（2）五年内工业产品的成本降低10%（按1937年的价格计算），这当能保证1942年比1937年多给国家节约200亿卢布。

所有工业部门都必须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同经营不善、停工和在生产中造成损失等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降低原材料、燃料和电力的消耗定额，对生产中的废料和低品级的原料必须广泛加以利用。

把标准化和规格化的工作整顿好，保证在国民经济中更广泛地采用各种标准。

14.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规定，将整个农业的产值

由1937年的201亿卢布（按1926—1927年度价格计算）增加到1942年的305亿卢布，即增加52%。代表大会就各重要农业部门规定如下的任务：

（1）在谷类作物方面，第三个五年计划结束时，保证年产谷物80亿普特，平均收获量达到每公顷13公担。

（2）在经济作物方面，1942年甜菜每公顷收获量达到235公担，年收获量达到28200万公担；灌溉地棉花每公顷原棉收获量达到19公担，年收获量达到3290万公担；亚麻纤维每公顷收获量达到4.6公担，年收获量达到850万公担，并增加中号亚麻。

保证大量增加大麻的单位面积产量。要特别注意增加橡胶植物、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的产量，办法是正确组织育种，按各地区实行合理布局，改进农业技术。

（3）增加牲畜头数，增加畜牧业商品产量，保证苏联的畜牧业问题完全得到解决。马匹增加35%，牛增加40%，猪增加100%，绵羊和山羊增加110%。要特别重视发展和扩大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最主要的任务是改善牲畜品种和根本改善育种事业，实行合理的品种区划，加强饲料基地，改进饲养管理，以提高畜牧业的产品率。

（4）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巴库、哈尔科夫和基辅近郊，在顿巴斯、库兹巴斯、高尔基等工业中心以及远东各城市和其他各大城市近郊，建立起土豆蔬菜基地和畜牧业基地，以保证向这些中心城市充分供应蔬菜、土豆和大量的奶与肉。

（5）播种谷类作物和其他作物时使用育种站或当地的优良种子和经过精选的种子。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推广采用播种牧草和秋耕休闲的正确轮作，以保证大大增加土壤肥力、增加单位面积产量并且为发展中的畜牧业建立巩固的饲料基地。

（6）消灭土地整理工作中无人过问的状况，集体农庄的土地整理工作要整顿好，将土地整理工程纳入国家预算。

(7) 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农业工作的综合机械化。保证在拖拉机的实有数量和型号方面充分满足农业对牵引农具的需要。随着对农业先进工作者丰富实践经验的科学利用,广泛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要特别注意使国营农场畜牧业和集体农庄畜牧场的繁重工作实现机械化。要广泛发展集体农庄小型水电站,建设风力发电设备和使用地方燃料的煤气发电设备。

增加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机械和设备的生产。

增加马拉农具,尤其是运输工具的产量。保证扩大最简易的净谷机的生产。

(8) 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里,要掌握使用有机肥和化肥的正确方法,尤其要注意合理储存和利用粪肥及其他地方肥料,杜绝化肥的损失,广泛采用在灰化土上施用石灰、在盐碱土上施用石膏的方法。

(9) 在农业生产进一步机械化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把国营农场办成真正高赢利、高效率的农场,成为组织农业生产的榜样和农业高产的榜样。在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的各国营农场里,增加牲畜头数,尤其要在谷物国营农场里组织畜牧业。

15. 代表大会规定,铁路运输货运量由1937年的3550亿吨公里增加到1942年的5100亿吨公里,内河运输的货运量由330亿吨公里增加到580亿吨公里,海上运输的货运量由370亿吨公里增加到510亿吨公里。整顿货运计划,以便大大减少远距离铁路运输,消灭对流运输和不合理运输,进一步提高水路运输和汽车运输在国家货运量中的比重等等,这是运输业最重要的任务。

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将铁路运输的劳动生产率提高32%,水上运输的劳动生产率提高38%,铁路、水路和汽车运输中的装卸工作实现机械化。

16. 代表大会规定,铁路运输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任务如下:

(1) 机车总数增加8000辆,其中《ФД》系列蒸汽机车1500辆,冷凝蒸汽机车4200辆,《ИС》系列旅客蒸汽机车1500辆。最近几年里,冷凝蒸汽机车在货运蒸汽机车总数中应当占首位。

(2) 将四轴货车车厢增加22.5万辆,客车车厢增加1.5万辆。将现在使用的30万辆货车车厢和4000辆客车车厢装上自动挂钩。将现在使用的20万节货车车皮装上自动闸。扩大蒸汽机车和车厢的维修基地,尤其是在乌拉尔、中亚细亚、西伯利亚、远东各条线路上。

(3) 保证进一步改造铁路运输,尤其是铁路线。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建成并交付使用铁路1.1万公里,铺设复线8000公里。

(4) 使1840公里铁路实行电气化,首先使运量大的矿山铁路线以及郊区交通繁忙的最大枢纽站实行电气化。尽力采用自动闭塞装置,实行调度集中化,应用自动停车装置。

(5) 增加火车站和铁路枢纽站,首先是在由顿巴斯通往克里沃罗格、列宁格勒和莫斯科,从乌拉尔东部地区、北部边疆区、摩尔曼斯克州通往苏联中部地区,从西伯利亚通往中亚细亚等线路上,以及在西南地区、西部和东部地区的线路上。

17. 代表大会规定,水上运输、汽车运输和航空运输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任务如下:

(1) 摆脱水路运输的落后局面,提高水路运输服务于国民经济的作用,尤其是在木材、粮食、煤炭、石油等大宗货物的运输方面。改进航海船队和河运船队的技术状况,用更完善的船舶充实船队,在河运船队中广泛使用煤气发生炉,增设修船基地和海港。

采取广泛措施,对现有水路进行改造和整顿。对阿斯特拉罕—高尔基—雷宾斯克—莫斯科线路要进行改造,要在第三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建立起从阿斯特拉罕到莫斯科的深水直运航路,保

证在所有浅水处深度都不低于2.6米。开展伏尔加河—波罗的海航路的改造工程。在五年中将内河航路的总长由10.2万公里增加到11.5万公里。

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制订出伏尔加河、顿河和第聂伯河的综合改造方案，订出保持里海水位的措施，并着手建筑伏尔加河—顿河运河。

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末把北海航线变成正规的水路干线，以确保同远东进行有计划的联系。

(2) 在各条汽车运输干线、公路和通往各城市、火车站及水路的货运频繁的线路上组织正规的汽车运输，保证汽车运输业有必要的修理基地。增建汽车库、无库停车场、汽车保养站和加油站。五年中将汽车货运量增加3.6倍。大力发展汽车拖车的生产，在汽车货运中大量使用拖车。建成和改建公路21万公里，同第二个五年计划相比，坚决增大柏油路、沥青水泥路和水泥路的建设比重。

同时，要特别注意使现有的道路保持良好状态，及时进行必要的日常维修和翻修。

(3) 把民航工作集中在主要的国营航线上，加强航空干线的技术设备，扩大并改进地面设施。

18. 代表大会强调大力发展邮电业、特别是城市间通讯联络的必要性。

完成莫斯科和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州中心之间直通电话线路的架设，还要在苏联各大中心之间用通讯枢纽系统补充辐射系统。各区中心、村苏维埃、拖拉机站、国营农场要全部装上电话。无线电接收转播站的数量要增加1.3倍，在一些大城市建立电视中心。

19. 培养熟练工人、技术人员和工程师以及广泛开展推广最新技术与科学组织的工作，是完成第三个五年计划生产发展规划

任务的最重要的条件。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在第三个五年计划中安排好以下两件事：

(1) 增设学校和训练班以训练和再训练从事社会主义劳动的工人和工长。

(2) 培养出140万各种专业的技术员和60万受过高等教育的专家。

三、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新建工程及其分布的计划

1. 根据生产增长计划，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将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国民经济基本建设工程规定为1920亿卢布（按现行预算价格计算），而第二个五年计划为1147亿卢布。具体分配是：

(1) 工业为1119亿卢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为586亿卢布），其中，生产资料工业939亿卢布，比第二个五年计划的498亿卢布增长89%；日用品工业180亿卢布，比第二个五年计划的88亿卢布增加105%。

(2) 运输业为373亿卢布，比第二个五年计划的207亿卢布增加80%。

(3) 农业为110亿卢布，其中，拖拉机站52亿卢布，水利和土壤改良13亿卢布，此外用于增加国营农场牲畜头数25亿卢布。农庄本身在第三个五年计划中对农业的基建投资达240亿卢布。

2. 代表大会批准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投产新建和改建企业的总值为1930亿卢布（按现行预算价格计算）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为1030亿卢布。

代表大会指出，规定的基建工程量和新建、改建企业的投产计划，能保证苏联生产技术基地的进一步大发展，并保证在国民

经济的一些最重要部门中形成必要的后备生产能力。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生产能力将大大增长，电站发电能力从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的810万千瓦增长到1720万千瓦；煤炭工业生产能力在第三个五年计划结束时达到3.35亿吨煤，即增长80%，黑色冶金（铁）的生产能力增长到2500万吨，有色冶金（铜）的生产能力增长1.4倍，铝的生产能力增长2.8倍，汽车工业的生产能力增长几乎1倍，棉纺织工业纱锭增长50%。

3. 代表大会认为，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新建工程在苏联各地区的分布必须使工业靠近原料产地和消费区，以便消除不合理的和过远的运输，并且进一步发展以前在经济上落后的地区。为此，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做到：

（1）在苏联各主要经济区保证经济的综合发展，组织燃料的开采，并组织水泥、雪花石膏、化肥、玻璃、大宗的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制品等的生产，其规模要保证满足这些地区的需求。对于那些因工业的发展和城市人口迅速增长而增加了对远程大量运进货物的依赖性的各大工业区，保证就地供应燃料和不便运输的产品具有特殊意义。

土豆、蔬菜、奶制品和肉食品、面粉、糖果点心、啤酒等食品，以及服饰用品、缝纫工业制品、家具、砖、石灰等需要量大的工业制品，在每个共和国、边疆区、州都应当以足够的数量进行生产。

对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关于禁止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建设新企业的决议的执行保证实行应有的监督，还要把这一决议扩大到基辅、哈尔科夫、罗斯托夫、高尔基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今后不准在这些城市里建设新企业。

（2）在东部地区、乌拉尔和伏尔加河流域等国家经济基地，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在机器制造、石油加工、化学等部门建立第二套企业，以便排除由于独一无二的企业供应某些工业产品而发

生意外的情况。

(3) 更快地增加东部和远东地区的基建工程量，建设新企业。在这些地区继续大力发展冶金基地。为此，将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建设的高炉总数的 3 / 4 建设在东部地区。

在苏联东部建立新的大型纺织工业生产基地，加工中亚细亚的棉花。安排快速发展远东的采煤以及以充分满足需要的规模发展水泥。

(4) 根据第三个五年计划中生产力布局的主要任务，保证各民族共和国和州的文化、经济有进一步的发展。

4. 代表大会认为，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下列最重要的建筑工程上：

(1) 在机器制造业方面，根据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规定的明显超过工业发展总速度的生产规划，广泛建设新工厂，尤其是机床制造厂和动力设备厂，并使之尽快投产。在高尔基市完成 3 个重型机床制造厂和 1 个铣床厂的建设，在基辅完成自动机床厂的建设，还要开展一系列中型工厂的建设：生产磨床、切齿机床、龙门刨床、立式自动车床、自动镗床以及锻压设备厂。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建成并投产斯维尔德洛夫斯克、乌法、新西伯利亚和卡卢加地区的四个汽轮机厂。此外，在新加尔卡斯克地区动工建设 1 个汽轮机厂，在古比雷夫地区动工建设 1 个水轮机厂。为适应汽轮机厂的需要，建成并投产锅炉制造和辅助动力设备厂，其中在奥尔斯克兴建 1 个锅炉厂。组织风力发动机的大规模生产。完成高尔基汽车制造厂和莫斯科汽车制造厂的建设。建成 1 个小马力汽车厂、一些新的汽车装配厂（包括远东各厂），并在西伯利亚建设一些新的载重汽车厂，还要建设一些汽车工业协作企业和汽车维修基地。在东部建立生产农业机器和装配与维修拖拉机的基地。在库尔斯克和西西伯利亚各建成 1 个纺织机器制造厂。完成萨拉托夫滚珠轴承厂的建设，铺开滚珠轴承和滚柱轴承两个

新厂的建设。建成一个造纸机器制造厂。动工建设1个新的机车制造厂。建成2—3个重型和中型化工机器制造厂。加紧建设已经开工的海轮和远洋轮造船厂，此外还动工建设新的海轮和河轮制造厂。

(2) 在电气化方面，代表大会认为靠建设新的中小电站增加发电能力和加强水电站的建设是建设计划最重要的一部分。展开世界上最大工程——两座发电总功率为340万千瓦的古比雪夫水电站的建设，同时解决伏尔加河左岸旱地灌溉以达到稳产的问题和伏尔加河、卡马河的航行问题。在奥卡河上动工建造卡卢加水电站。完成并投产的水电站有乌格利奇水电站、雷宾斯克水电站、奇尔奇克的两座水电站、卡纳凯尔水电站、斯维里-2号水电站、赫拉姆斯克水电站、尼瓦-3号水电站、苏胡姆水电站和其他水电站。着手建设的新水电站有上卡马、明格查乌尔、石山口、格尤穆什等水电站，还要广泛开展地方小水电站的建设，其中包括乌拉尔地区的图拉河、乌法河、丘索瓦亚河、伯河、米阿斯河等，以及北顿涅茨地区的河流。

为节约燃料，广泛发展小风力发电站的建设。安排好102个区级热电站的建设和投产，如库拉霍夫、涅斯维塔耶夫、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的几个发电站，车里亚宾斯克热电站，苏姆加伊特、共青团城、基辅、尼古拉耶夫、基罗夫切佩茨克、塞兹兰、奥尔斯克、卡拉干达、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哈巴罗夫斯克、库瓦赛、克拉斯诺达尔等地的热电站。在伊凡诺沃区为纺织工业建成1个以泥炭为燃料的新的热电站。

大力发展高压电网和变电站的建设。

在电力建设方面，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发电能力的总增长额规定为900万千瓦，保证在各工业区形成10%—15%的常量后备生产能力。

(3) 在煤炭工业方面，展开硬煤矿井和褐煤矿井的建设。

开发采煤新区，特别是在乌拉尔、鞑靼、巴什基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西伯利亚东部、远东、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吉尔吉斯和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境内。主要是建设中小生产能力的矿井，尽量缩短并加快建矿时间。五年中共建设生产总能力达1.7亿吨的新煤矿，使1.6亿吨的生产能力投产。

在石油工业方面，保证将1500万吨新生产能力的石油加工厂和450万吨生产能力的裂化装置投产。在伏尔加河和乌拉尔河之间的地区再建1个大石油基地，在那里建成600万吨生产能力的石油工厂，这是第三个五年计划中具有决定意义的任务。保证把伏尔加河与乌拉尔河之间的地区、西伯利亚、远东、乌克兰、中亚细亚和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采油新区的地质普查和勘探工作开展起来。

保证泥炭工业和页岩工业的建设工程有必要的增长。安排好泥炭人工脱水工厂的建设，为消除泥炭开采的季节性打下基础。建设2—3个炼焦厂，同时规定在炼焦厂提炼化工产品。

(4) 在黑色冶金方面，要完成的建设工程有：拥有6座高炉和2部初轧机的马格尼特哥尔斯克联合企业，下塔吉尔和彼得罗夫斯克外贝加尔工厂，阿穆尔钢厂，扎波罗热钢厂，亚速钢厂，克里沃罗格和新莫斯科铁皮轧制厂，新乌拉尔和尼科波尔制管厂。在南乌拉尔（用哈利洛沃矿石和巴卡里矿石）和东西伯利亚动工建设新的冶金厂。在乌拉尔兴建1个焊管厂，在西伯利亚兴建1个轧管厂，在中部地区兴建1个铸管厂。在中亚细亚和南高加索各地兴建几个小型废材工厂，以便利用金属废料解决当地的需要。为了改善供冶炼用的矿石准备工作，至少要建造17条烧结机。在现有的全部工厂内完成繁重工作的机械化，广泛实行生产自动化。为了改善轧材质量，为各工厂的轧钢车间补装必要的精加工设备。在第三个五年计划中，总共建成20座高炉，并在乌拉尔修复3座

木炭高炉。

着手在库尔斯克地磁异常区建设矿井，作为中部黑色冶金业的补充基地，并为建设库尔斯克地磁异常区冶金厂进行准备工作。

完成阿塔苏伊斯基和卡尔萨克帕伊矿床的工业勘探。

(5) 在有色冶金方面，完成巴尔喀什炼铜联合企业、中部乌拉尔和勃利亚大联合企业的建设。展开杰兹卡兹甘和阿尔马雷克两个炼铜联合企业的建设以及阿尔泰铅厂和锌厂的建设。使乌拉尔炼铅联合企业、坎达拉克沙和库兹巴斯的铝厂投入生产，并着手建设其他铅厂。使季赫文矾土厂、南乌拉尔和北方镍联合企业投产。动工建设一些生产铅、锌、锡、镍和钨的新企业。建成有色轧材和双金属厂以及加工铝和镁合金的工厂。

(6) 在化学工业方面，建设数个新的硫酸厂（主要是利用有色冶金厂、发电站、化肥联合企业、制碱厂、合成橡胶厂和轮胎厂排出的瓦斯），并使全国各地有13—15个硫酸厂、9个帘子布工厂和16个轮胎厂投入生产。建成2个人工液体燃料厂、2个再生设备制造厂、附设在轮胎厂的15个再生车间和2—3个石棉制品厂。

建立起能充分保证加工橡胶植物的生产基地。

(7) 停止从苏联欧洲部分往东部地区和中亚细亚运送水泥。为此，要建成一批总生产能力为480万吨的中小型水泥厂，建厂地点包括远东、西伯利亚、哈萨克共和国、中亚细亚各共和国和乌拉尔地区。

(8) 开展地质勘探工作，以保证现有企业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新建企业拥有工业原料储量，并在苏联所有地区建立起跨年度的新的工业后备储量。

(9) 在森林工业方面，完成和投产的纸浆造纸联合企业有：索利卡姆斯克、康多波加、卡马、马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索洛姆巴利、阿尔汉格尔斯克、尔戈夫斯克、利戈夫、共青团城、

科特拉斯等地的企业，并在基洛夫区建一个新闻纸工厂。大量建设新的纸浆造纸、林产化学、胶合板、木材加工等企业和水解木材厂。规定在苏联欧洲部分的北部和西北部地区，在乌拉尔和远东快速发展伐木业。在欧洲北部、西伯利亚和远东加强制材和木材加工工业的生产能力。停止从西伯利亚往苏联欧洲部分运输木材。

(10) 在轻工业方面，投产的有巴尔瑙尔、新西伯利亚和库兹巴斯的新建棉纺织厂。为了消除纺纱和织布之间的不协调现象，在老纺织区建设小纺纱厂，使塔什干棉纺织联合企业第2期工程、列宁纳坎纺纱厂、基辅和塞米巴拉金斯克制呢联合企业、加里宁胶鞋底厂和喀山人造革厂等投产。在中亚细亚各共和国、西西伯利亚和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兴建新纺织厂以及若干新针织厂、织袜厂、小型亚麻制品联合企业、制革厂、制鞋厂、丝厂和玻璃器皿厂。

(11) 在食品工业方面，全部完成奥尔斯克、恩格斯城、乌兰乌德、伊尔库茨克、哈巴罗夫斯克、斯维尔德洛夫斯克、伊凡诺沃、纳尔奇克、古比雪夫、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伏罗希洛夫格勒、阿什哈巴德、斯大林纳巴德等城市的肉食品联合企业的建设，并使之投产；全部完成叶兰—科列诺、热尔杰夫卡、苏维埃城（库尔斯克州）、阿拉木图、新特罗伊茨克、格尼瓦纳（文尼察州）、施波拉（基辅州）制糖厂以及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1个制糖厂的建设，并使之投产。建成一些新的酒精制造厂、油脂厂、炼乳和奶粉厂、糖果点心厂和制茶厂。兴建中型肉食品联合企业、制糖厂、面包厂、冷库、烟厂和肥皂厂。

在渔业工业方面，扩大海上捕鱼船队，完成共青团城、哈巴罗夫斯克、莫斯科和穆伊纳克渔业联合企业的建设；完成巴尔喀什、曼基斯塔乌、阿赫塔里亚赫、索夫加凡、堪察加的彼得巴甫洛夫斯克的冷库建设，并在远东边疆区完成20个小冷库的建设；

完成摩尔曼斯克、阿穆尔的尼古拉耶夫斯克和堪察加的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造船厂的建设。渔业人民委员部及边疆区和州一级都要安排好以更快的速度开发堪察加、鄂霍茨克和阿扬斯克地区。

(12) 在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方面，建设一些利用地方原料和燃料的小企业。

(13) 在城市建设方面，保证把住房建设和城市与工业中心公共福利设施的建设工作开展起来。在50个城市建成上水道，在45个城市建成下水道，在8个城市用上有轨电车。

把城市经济的煤气化发展起来，增加有轨电车2900辆，保证为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和其他大城市生产最新结构的四轴有轨电车。要特别重视发展市内的和跨市的汽车交通，增加公共汽车27000辆，最大限度地发展出租客车和货车。发展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和其他大城市的无轨电车交通，为此增加无轨电车的生产，尤其是组织双层无轨电车的大规模生产。

保证按照原定计划进一步发展和改建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完成莫斯科地铁第3期工程。

在第三个五年计划结束时，要完成苏维埃宫的建设。

(14) 在农业方面，建成1500个机器拖拉机站，其中既建设新站，也把老站分开。保证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提供必要的修理基地。在国营农场开展畜舍的建设，以充分满足饲养牲畜的需要。

在灌溉和土壤改良方面，完成已经开工的全部大型排灌工程：瓦赫什、科尔希达工程、涅文诺梅斯克运河、穆尔加布绿化工程。着手建设伏尔加河流域的灌溉系统。加强旱区农业的生产技术基础。

(15) 建设总容量为1000万吨以上的新式大型粮仓和粮库，以保证在第三个五年计划前两三年内完全消灭用堆放方式存放粮食的现象。

5. 为了加快建设和将生产能力投入使用，以及将新建企业分布在各个主要经济区，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要求同建筑业中贪大的风气进行坚决的斗争，要求苏联国民经济所有部门转向中小企业建设。在工业建设中不得建设专业化过窄的企业，要在经济区内部组织企业协作。

代表大会强调，在实践中必须坚决推广快速施工法，为此需要发展建筑业，努力加强区域性建筑组织，使建筑业由国民经济的落后部门转变为先进部门，广泛发展综合机械化和采用标准建筑零件和构件，为生产这些制品建设必要的企业。

为了完成拟定的工程计划，决定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将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75%，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结束时使工程造价比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降低12%。

四、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进一步提高劳动者物质文化水平的计划

完成第一、第二个五年计划不仅意味着大大发展了国民经济，实行了社会主义的改造，巩固了苏联国防力量，而且意味着大大提高了苏联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

第三个五年计划应当保证更好地满足劳动群众对日用品、住房、生活服务和文化服务的需要。此外，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完成应保证进一步为苏联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福利和文化的未来发展创造雄厚的物质基础。现在的问题不是消灭失业和农村的贫困，这些问题我们已经彻底地解决了。现在的任务是要为劳动者谋取物质福利，提高他们的文化程度，以适应苏联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这是资本主义最富有的国家也达不到的。这意味着社会主义力量的真正强大，即社会主义新文化的初步繁荣。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为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提高

工农劳动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确定了下列任务：

1. (1) 根据工人、农民和职员收入的增加，将苏联劳动人民的消费增加50%以上。

(2) 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国民经济部门的职工人数比1937年增加21%，平均工资增加37%，工资基金增加67%。

(3) 增加国家用于城乡劳动人民文化和生活服务方面的开支，将社会保险费、教育费、保健费、多子女母亲补贴以及职工文化和生活服务方面的开支（不包括国家用于住宅建设和公用事业建设的费用）增加到530亿卢布，比1937年的308亿卢布增加70%以上。

(4) 通过提高集体农庄劳动生产率、提高各种农作物的产量和增加畜牧业的产量来大力增加集体农庄庄员的收入。

(5) 为实现把苏联工人阶级的文化技术水平提高到工程技术人员水平这一历史性任务实施多方面的措施。

(6) 在城市实行中等普及教育，在农村和各民族共和国实现7年中等普及教育，并扩大接受10年制教育的人数，使城市和工人新村里的小学和中学学生人数从860万增加到1240万，乡村地区从2080万增加到2770万。

(7) 将高等院校和高等技术学校的学生总数增加到65万人，近几年内把主要注意力放在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上。

(8) 增设电影院、俱乐部、图书馆、文化宫和阅览室，把固定式电影放映机及其他有声电影放映机增加5倍。

(9) 大力加强劳动者保健工作，改进医疗服务，扩大卫生预防措施，加强助产工作，扩建儿童医院，加强劳动保护，组织工人休息和体育等方面的工作，把国家保健费由1937年的103亿卢布增加到1942年的165亿卢布。常年托儿所和幼儿园的床位将由1937年的180万张增加到1942年的420万张。

(10) 加强城市和工人村的住宅建设，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

间将有3500万平方米新住宅交付使用。

2. 为了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保证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大力发展苏维埃文明贸易，并据此确定：

(1) 将国营、合作社商品流转额由1937年的1260亿卢布增加到1942年的2060亿卢布。将食堂、饭馆、咖啡馆和茶点部的营业额增加1倍。

(2) 将国营和合作社零售商业网点增加38%，并改进整个商业工作（冷藏管理，货栈和库房的建设，供货和运货），特别是在迅速壮大起来的农业区发展商亭商店，满足农民在日常生活、修理和建筑方面的迫切需要。

3. 代表大会规定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将国民收入增加80%，因此，完全有可能利用居民和国家增加的收入来满足人民消费的需要，保证国家在发展国民经济、增强国防能力和建立必要的国家后备方面的需要。

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巨大发展要求进一步改进国民经济计划部门和核算部门的各项工作。改组计划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对计划的执行情况实行检查，以便及时防止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为完成计划挖掘新的潜力，并按照计划的实际执行结果就个别部门和地区进行修正。

代表大会强调必须改进预算信贷工作，进一步巩固经济核算制，加强反对经营不善的斗争，提高重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赢利水平，在社会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巩固苏联卢布，加强商品流转，普遍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

*

*

*

为了无条件地完成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要求所有的党、政、经济和工会组织：

(1) 生动灵活、实事求是地进行经济领导，把领导者的工

作集中在正确挑选干部上，对执行党和政府规定的任务进行日常的切实的检查。

(2) 正确规定工人、工长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实行应有的物质鼓励。

(3) 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斯达汉诺夫运动，保证各企业和机关有巩固的劳动纪律、全体劳动者达到高度的劳动生产率。

集体农庄建设方面的任务是进一步从组织上和经济上努力加强农业劳动组合，发展和巩固集体农庄的公有制，扩大集体农庄畜牧场、公有建筑物、社会保险基金等等，这是进一步发展农业和提高集体农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基础。因此，必须加强反对破坏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斗争，不允许个别庄员非法扩大宅旁经营、宅旁土地和自养牲畜头数。扩大宅旁经营会损害集体农庄的利益，有碍加强集体农庄纪律。必须进一步加强集体农庄的纪律，并在全体庄员群众中间加强相应的教育工作。必须进一步提高集体农庄的劳动生产率，鼓励工作较好的庄员并普遍向生产组的组织形式过渡。为了进一步加强纪律、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集体农庄的人均收入，为了进一步发展工业、增加国内商品和从集体农庄庄员中为工业企业提供工人，必须努力做到使集体农庄不断输送庄员，首先是在集体农庄的工作中作用不大、挣劳动日少因而加重集体农庄负担的庄员到工业企业里去工作。

实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伟大任务与工人、农民和苏维埃知识分子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而保证计划完成首先要靠我们共产党员和非党布尔什维克领导者，尤其是要靠我们善于组织劳动并加强对劳动者的共产主义教育，同时还要求我们大家、领导者和普通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首先对自己的义务有自觉的态度，诚实劳动，并帮助落后者，以便使第三个五年计划能取得胜利，使苏联沿着通向共产主义彻底胜利的大道迈出新的巨大步伐。现在，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社会主义所有制、社会主义劳动组织在

苏联占据绝对统治地位，为我们的国家、我们的人民和全体劳动者而工作的共产主义觉悟对我们事业的成败日益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善于按照布尔什维克的方式进行工作、按照布尔什维克的方式努力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程度和共产主义觉悟的苏维埃知识分子的作用大为提高。现在，当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阵地和经济阵地已在苏联彻底巩固以后，事业决定于掌握生产技术的干部，事业决定于领导劳动群众为共产主义彻底胜利而进行伟大斗争的苏维埃文化力量。

在资本主义国家，社会正越来越深地遭受新的世界经济危机的蹂躏，千百万新的失业者流落街头，资本家逼迫下的劳动群众更加贫困和悲观失望。在资本主义阵营，调子由法西斯国家来定，它们对内实行血腥恐怖，对外实行帝国主义侵略，已经引起了第二次帝国主义战争，现在已有欧洲和亚洲一些国家卷入并有继续扩大的危险。这一切都是无可争辩的标志，表明资本主义无法医治的总危机的加深，表明资本主义寄生的腐朽性和临近崩溃。因此，我们的责任更加重大，因为我们是第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者，它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已站稳脚跟，它精力充沛，对于自身的胜利充满信心，它使全世界各国劳动者产生勇气，相信自己不久便会得到解放。完成第三个五年计划将是一个最好的证据，表明共产主义在同资本主义的历史性竞赛中具有战无不胜的力量。

苏联人民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决议

(1939年4月26日)

关于企业职工个人住宅建设 贷款办法 (摘要)

为了整顿职工个人住宅建设的贷款工作，根据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37年10月17日《关于保护城市住宅和改善住宅的经营》的决议第7条，苏联人民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决定：

1. 规定，对工业、交通、邮电和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门企业职工个人住宅建设的贷款，由公用事业银行在苏联人民委员会规定的金额内发放。

2. 建议各人民委员部和各主管机关在企业之间分配苏联人民委员会规定的个人住宅建设贷款总额时，必须考虑用地方建筑材料保障住宅的建设。

3. 批准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提出的《企业职工个人住宅建设贷款规章》、企业和银行间的标准合同及借款人的标准借据。

4. 银行同本决议发布前的借款人及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用建房人交付的借据进行调节。

5. 向固定林业工人发放个人住宅建设贷款，依照苏联人民委员会1937年9月29日第1720号决议批准的特别标准合同进行。

6. 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机关不得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拨款用作个人住宅建设贷款。

企业职工个人住宅建设贷款规章

(苏联人民委员会经济委员会)

1939年4月26日决议批准)

1. 工业、交通、邮电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企业职工个人住宅建设贷款，在苏联人民委员会规定的金额范围内由苏联中央公用事业银行和地方公用事业银行发放。

2. 职工个人住宅建设贷款发放对象名单及每个职工的借款额，由企业经理在有关部门拨给该企业贷款金额内同工厂的工会委员会协商确定。

3. 向企业职工发放贷款，由银行根据银行同企业按照标准合同签定的合同通过企业进行。

4. 贷款发放额不超过5000卢布，限期5年，年息2%，用于建造住房，并包括全套设施和院内建筑物，建筑规模须满足借款人及其家庭的需要。

5. 借款的职工必须为建房投入不少于造价30%的自有资金。此项投资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建房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建房劳动。

6. 借款的工人或职员，应通过企业向银行出示建筑地段分配证，并交付规定格式的借据。

注释：滨海边疆区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准许把贷款额增加到8000卢布，贷款期限增加到8年。

为准备场地和采办材料，发给借款人贷款额10%—15%的预支款，其余的贷款随着工程的进展按每次以总贷款额的10%—

15%分批发放,每次发放贷款时,应由企业证明工程进展的情况。

上述每次发放贷款的数额,只有当借款人出示账单或其他票据以证明购买了较多的建筑材料时,方可增加。

7. 借款人不按指定用途使用贷款,银行有权要求立刻归还贷款,并按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收取12%的年息。

8. 完工期限载入借款人交给银行的借据,并且从借据交付之日起不应超过1年。在个别情况下,经企业同贷款银行协商后准许延期。

9. 企业必须在竣工后的15天之内向银行交付完工证书。

10. 偿还贷款和支付贷款利息从借据上规定的竣工期期满后的下一季度开始。

还款应按借据规定的期限,通过企业按季度平均缴付。

11. 贷款逾期未还,银行通过企业按拖欠款额和拖欠时间加算4%的年息;逾期超过6个月时,银行得按照法律程序追缴。

12. 未经银行许可,借款人在贷款偿清之前无权出卖或转让靠贷款建成的房屋。付出贷款时,银行须将载明贷款数额和贷款期限的通知书寄给相应的公证机关。

银行寄送的通知由公证机关登记备案,具有查封靠银行贷款所建房屋的效力和作用。

13. 借款人因自愿离职、破坏劳动纪律或者因犯刑事罪而同企业断绝劳动关系时,借款人对所建房屋仍有所有权,条件是他自己投入的耗费,包括已偿还的贷款,必须超过房屋造价的50%。其余的欠款,借款人必须在6个月以内偿清。借款人不能在这个期限内偿清贷款,或者自投资金低于造价50%,房产转归企业所有,企业则必须在3个月以内向银行偿清其余贷款并将借款人所花的费用偿还给借款人。

在借款人同企业断绝劳动关系的其他情况下,例如应征入伍、调任其他工作、身体致残等等,建房者仍有财产的所有权,并按

借据规定的期限还清贷款。

借款人房屋竣工之前同企业断绝劳动关系时，银行停止交付贷款，已支付的贷款由银行按强制程序以征用材料和在建工程的方式予以收回。

14. 借款人必须将建好的房屋实行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借款额。保险书应当证明，实行保险的房屋是使用银行贷款建成的。

倘若火灾发生在偿清贷款之前，国家保险局在清偿损失时，将相当于借款人未偿还的贷款的金额交给银行以偿还贷款。

如果借款人愿意复建住房，赔偿的保险金可全部由他使用，银行则监督保险金用于指定目的。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9年5月27日）

关于防止侵占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的措施^①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查明，对党在集体农庄土地使用方面的政策存在着严重歪曲的现象。这表现为非法扩大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第2条规定的集体农庄农户个人使用的宅旁园地的定额，为了庄员个人经济的利益用占用和侵吞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的办法来非法扩大宅旁园地。

为了庄员个人经济利益而占用和侵吞集体农庄公有土地，是指采取各种方式、以假分家的办法在章程规定的定额外非法增加

^① 本决议草案系由联共（布）中央五月全会（1939年）批准。

宅旁园地。这样，集体农庄农户以欺骗的手段多得一份宅旁园地，也有的干脆将集体农庄大田里的公有土地分给集体农庄庄员当作宅旁园地。

由于这种违反集体农庄和国家利益的做法，以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为基础的集体农庄公有经济的好处都送给了利用集体农庄进行投机自肥和个人发家致富的私有主义者和损公肥私的分子。

有些集体农庄庄员的宅旁园地实际上变成了集体农庄农户的私有财产，不是受集体农庄支配，而是由集体农庄庄员擅自处理：出租宅旁园地，不在集体农庄里工作但仍占用宅旁园地。

宅旁园地和集体农庄公有土地混在一起；宅旁园地不在宅旁，而是从集体农庄大田里拨给；宅旁园地与大田界线不清；宅旁园地和大田不实行登记等等，这种集体农庄土地管理的杂乱无章的现象加剧了占用和侵吞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的行为。

所有这类破坏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和扩充集体农庄庄员个人经济的事实，使宅旁园地的经营失去了辅助经济的性质，并有时成了集体农庄庄员收入的主要来源。

因此，集体农庄中有相当大一部分假庄员，他们或者根本不在集体农庄里工作，或者即使工作也仅仅是为了做个样子，而把大部分时间投入自己的个人经济。

一部分集体农庄庄员不参加集体农庄的公共劳动，却享受集体农庄的全部生活福利，为个人发财致富利用庄员身份进行投机并享有当庄员的好处，这就不可避免地妨碍集体农庄公共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破坏集体农庄的劳动纪律，使老实的庄员人心涣散，从而妨碍集体农庄进一步增加收入和改善生活。

集体农庄中有一部分庄员逃避参加公共劳动，这就造成集体农庄中人为的劳力不足，而事实上苏联大多数地区的集体农庄都有大量剩余的劳力，把这些劳力用在工作上，不仅能消除集体农庄虚假的劳力不足现象，而且能抽出相当大一部分劳力用于工业

和向苏联确实人少地多的地区（伏尔加河流域、鄂木斯克州、车里雅宾斯克州、新西伯利亚州、契卡洛夫州、阿尔泰边疆区、远东、哈萨克斯坦）移民。

对党的集体农庄建设政策的基本原则的所有这些歪曲，其根源在于区和州的地方党政组织对集体农庄的错误的和非布尔什维克的领导。地方党政领导人本应捍卫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保护集体农庄公有土地这一使集体农庄制度坚强有力的主要源泉不受私有主义分子的侵占，可他们却对决定集体农庄生活中重大问题的事情放任自流，并往往被贪图私利的庄员牵着鼻子走，带头违反农业劳动组合章程。

看来，我们的许多党政领导人已经忘记，在集体农庄中，除绝大多数忠诚的劳动者外，有相当一部分集体农庄庄员想为自己多捞一些，而给集体农庄少干一些；这些人利用一切机会，依靠自己的庄员身份，和忠诚善良的庄员平等使用集体农庄的土地、耕畜、放牧地、饲料等等，逃避集体农庄的工作，鄙视公共劳动，扩充自己的个人经济。

上面所说的和类似的对农业劳动组合章程最粗暴的歪曲之所以得到广泛蔓延，只是因为一些党政领导者不去经常教育集体农庄和庄员遵守集体农庄章程，而是以其机会主义做法促使章程受到破坏。他们还罪恶地宽容被打倒的富农残余传播的、与集体农庄制度敌对的资产阶级私有制倾向向集体农庄的渗透。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这种做法是与布尔什维克主义格格不入的，是彻头彻尾的机会主义做法，要求党和苏维埃的所有地方组织立即取缔占用和侵吞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的做法，使宅旁园地符合法定的定额，为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不受侵占实行最严格的监督，坚决管制集体农庄里的损公利己分子和投机分子。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谴责各区、州的党政组织、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土地机关在集体农庄土地使用方面容许违反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即罪恶地为庄员个人经济的利益而侵占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的行为。容许这种行为是违反党和国家利益的。

2. 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神圣不可侵犯，未经苏联政府特别许可，其面积无论如何不能减少，只能增加。

3. 任何为庄员个人经济利益而削减公有土地的尝试，以及任何在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规定的面积以外增加宅旁园地的行为，都应被看作刑事犯罪行为，对犯罪者应当法办。

4. 区党委书记和区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及其他地方党政人员，凡容许侵吞集体农庄公有土地，容许在章程规定的定额之外增加庄员宅旁园地面积者，应予撤职、开除出党并作为违法者送交法院。

5. 庄员将宅旁园地出租或者转让他人使用者，当即开除出集体农庄，收回其它宅旁园地。

6. 集体农庄主席从集体农庄的大田、草地以及森林中将割草地交给集体农庄庄员和非集体农庄人员个人使用者，开除出集体农庄并作为违法者送交法院。

7.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在今年8月15日之前将集体农庄庄员个人使用的所有宅旁园地，包括位于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上的、宅院以外的土地和位于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上的庄员独立宅院进行一次丈量，并且做到：

(1) 根据丈量结果，将超过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第2条所规定额的全部土地收回，归入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第2条写道：

“集体农户私人使用的宅旁园地面积（不包括住房占用的土地）规定为 $1/4$ — $1/2$ 公顷，在个别地区可达到1公顷，面积大小取决于各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根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指示

为各州和区规定的条件”。

(2) 除宅院外，集体农庄土地上庄员个人使用的全部土地（村边园地、菜园、瓜园等等），一律并入集体农庄公有土地；收回此种土地后留给农户个人使用的宅旁园地少于章程规定的定额时，集体农庄应从本农庄为新庄员户留作宅旁园地的土地中将不足的部分补给该户。

(3) 取消各地区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上庄员的独立宅院，这些地区包括：白俄罗斯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斯摩棱斯克州、加里宁州、列宁格勒州。把这些庄员集中迁到一个地方，按照章程规定的定额在那里分给宅旁园地。这项工作要在1940年9月1日之前完成。

8. 限制个体农户使用的耕田面积。在棉花产区，灌溉地——0.1公顷，非灌溉地——0.5公顷；在果树蔬菜和甜菜产区——0.5公顷；在其他地区——1公顷以内；个体农户使用的宅旁园地（包括建筑物占用的土地），在灌溉地区限定为0.1公顷，在其他地区限定为0.2公顷。

个体农民超过上述定额的全部多余土地，无论是大田或是宅旁园地，一律归入集体农庄的土地，主要用于增加集体农庄的宅旁园地储备。

用于构成集体农庄宅旁园地储备的还有：（1）早已脱离集体农庄生活并实际上已退出集体农庄的假庄员的宅旁园地；（2）做不完规定的最低劳动日数并因此被认为已退出集体农庄的庄员的宅旁园地；（3）从少地地区移居到多地地区的庄员的宅旁园地。

9. 根据第7条（（1）款和（2）款）和第8条应采取的措施，最迟在1939年11月15日以前实施完毕。

10. 每个集体农庄的宅旁园地都应当用木桩同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明确隔开。

11. 每个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和每个庄员户的宅旁园地都必须登记，为此建立专用的活页土地登记册。

12. 区执行委员会土地科建立国家土地登记册，集中登记：

(1) 每个集体农庄永久使用证书上记载的全部土地；(2) 集体农庄的公用土地（单独登记）；(3) 集体农庄庄员的宅旁园地（单独登记）；(4) 个体农民和其他非集体农庄庄员个人使用的土地。

13. 为了根据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和登记集体农庄土地的国家土地登记册来定期检查集体农庄公有土地和庄员宅旁园地的实际面积，定期检查个体户和其他非集体农庄庄员使用的土地，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各州和各边疆区的土地科设置土地丈量检查员职务。

14. 集体农庄中有诚实的劳动者，他们1年完成200—600个甚至更多的劳动日，他们占集体农庄庄员的绝大多数，是集体农庄运动的主力，但是，也还有一些有劳动能力的庄员1年完成的劳动日不超过20—30个，却被继续算作庄员，靠集体农庄养活，因此，从1939年起，应当为每个有劳动能力的男女庄员规定1年必须完成的最低劳动日数：

(1) 棉花产区为100个劳动日。

(2) 莫斯科州、列宁格勒州、伊凡诺沃州、亚罗斯拉夫州、高尔基州、加里宁州、沃洛格达州、图拉州、梁赞州、斯摩棱斯克州、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摩尔曼斯克州、基洛夫州、彼尔姆州、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赤塔州、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滨海边疆区和卡累利阿、科米、马里、雅库特等自治共和国为60个劳动日，高山产粮区和畜牧区则根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规定办理。

(3) 苏联其余各区为80个劳动日。

建议集体农庄作一项规定：集体农庄中凡有劳动能力的男女庄员1年中干活低于上述定额者应当认为是退出了集体农庄，因

而失去了集体农庄庄员的权利。

15. 由于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不能减少，又由于土地少的集体农庄已没有土地按照章程规定的定额分给集体农庄庄员宅旁园地，党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这种集体农庄的庄员迁居到多地地区（伏尔加河流域、鄂木斯克州、车里雅宾斯克州、阿尔泰边疆区、哈萨克斯坦、远东等地）。为了领导多余庄员向多地地区的迁移工作，在苏联人民委员会下面设立移民局以及移民局驻加盟共和国、州和边疆区的机关。

16. 对于居住在集体农庄和参加集体农庄的职工户，只有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参加集体农庄的工作并做完最低劳动日数者，才保留定额范围内的宅旁园地。

17. 定于1939年秋天召开集体农庄庄员代表大会，会上将提出关于修改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问题。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9年7月8日）

关于发展集体农庄公有畜牧业的措施（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表彰各集体农庄在发展公有畜牧业中取得的重大成就。集体农庄养畜场的数量，现在是40多万个；养畜场内牛的头数从1933年到1938年增长了79%；绵羊、山羊、猪的总数增长168%。1939年1月1日，集体农庄养畜场有牛1290万头，绵羊和山羊2720万只，猪660万头。

为改进牲畜品种构成和提高牲畜产品率，进行了大量工作。

在各集体农庄里，能够正确经营公有养畜业的社会主义畜牧业先进工作者、组织者的队伍成长起来了。

党和政府大力帮助集体农庄庄员的结果，消灭了庄员无奶牛的现象，庄员个人的各种牲畜和家禽的数量有了明显增加。

但除了这些成就之外，在发展集体农庄畜牧业中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相当大一部分集体农庄，直到目前为止根本没有养畜场，而许多集体农庄只办起了最小的饲养场，既不能提供应有的商品，也不能为集体农庄提供应有的收益，尽管这些集体农庄为养殖公有牲畜、组织大型赢利养畜场尚有巨大的潜力未被利用。

首先是集体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肉类的现行办法，阻碍了集体农庄畜牧业的发展。这种办法按集体农庄饲养场的牲畜总头数计算肉类交售数量，并随着头数的增加而增加肉的交售量。按照这种办法，饲养场牲畜头数增加的集体农庄，每年交售肉类的数量也增加；头数减少的集体农庄，交售肉类的数量也减少。这种办法使先进的集体农庄处于不利地位，扼杀它们发展公有畜牧业的积极性，反而使不经营养畜场或者不增加牲畜头数的落后集体农庄处于有利地位。

为了消除集体农庄公有畜牧业发展道路上的这种障碍，必须将现行肉类交售办法废除，代之以新的交售办法。新办法不要按集体农庄现有牲畜头数，而要按集体农庄使用的土地面积计算肉类交售数量。这样的办法为办好饲养场、逐年增加牲畜头数的先进集体农庄造成有利的地位，使办不好饲养场、不关心增加牲口头数的落后集体农庄处于不利地位，这就迫使落后集体农庄办好饲养场，逐年增加公有牲畜头数，从而成为先进集体农庄。

然而，现行的肉类交售办法不是妨碍集体农庄公有畜牧业发展的唯一原因。妨碍集体农庄畜牧业发展的还有：饲养基地组织得不好，饲草收割和畜牧业本身的机械化同农业机械化总水平相

比严重落后。大面积采草场常因机器拖拉机站装备少而没有收割或是推迟收割，或是用手工收割，例如，在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每年手工收割干草200万公顷以上；此外，干草收割机的生产处于被忽视的状态，丝毫谈不上适应农业的需要，机器拖拉机站放弃了收割干草的工作，结果，大量的饲料资源得不到利用，白白地丢掉了，公有畜牧业却不能有足够的饲料供应；还有，提高饲料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改良草地和放牧地、改进饲草种子生产的组织等工作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为了进一步发展和巩固集体农庄的公有畜牧业和消除肉类交售办法存在的缺点，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一、关于发展集体农庄畜牧场

1.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认为，每个集体农庄最好办3个畜牧场：1个养牛场，1个养羊场，1个养猪场，因此规定，每个集体农庄至少应当办2个畜牧场，1个养牛场，1个养羊场或养猪场。

7. 撤销苏联人民委员会1937年11月2日《关于向国家义务交售牛奶的优待》的决议第3条。该条规定，在经营养牛场的集体农庄内，降低庄员交售牛奶的定额。

8. 建议集体农庄，除了按国家收购价格付给货币报酬外，根据母牛犊和新母牛的质量，按卖给饲养场的每头母牛犊给庄员加算10个以下劳动日，每头新母牛加算20个以下劳动日。

因卖给饲养场母牛犊和新母牛给庄员加算的劳动日不列入每个有劳动能力的男女庄员根据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39年5月27日《关于防止侵占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的措施》的决议规定的1年中必须完成的最低劳动日数。

9. 建议集体农庄在完成肉类年度交售计划和国家发展畜牧

业的计划之后，由庄员大会作出决定，给集体农庄主席、畜牧和兽医士等庄员每人分别额外加算劳动日如下：

(1) 畜牧场年终超计划存栏 1 头母牛加算 5 个劳动日，1 头母猪加算 3 个劳动日，1 只绵羊加算 $1/4$ 个劳动日。

(2) 畜牧场比上一年提高挤奶量时，饲养的每头牛每增加 100 公升牛奶，加算 3 个劳动日。

10. 建议集体农庄用国家收购畜产品时所得的额外奖励对直接在畜牧场工作的畜牧队成员和集体农庄畜牧兽医人员实行货币奖励，提作奖金的数额如下：

(1) 集体农庄销售养牛业和养猪业产品所得的额外奖励总金额的 30%。

(2) 集体农庄销售养羊业产品所得的额外奖励总金额的 15%—30%。

二、关于发展集体农庄畜牧业饲料基地

11. 为了消除饲料基地的落后现象，为了使干草收割机械化，以及为了充分保证集体农庄畜牧业的粗饲料和多汁饲料的供应并提高集体农庄畜牧业产量，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有大量采草场的各区的机器拖拉机站内组织机器割草队，向他们提供全套干草收割机器。

15.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部把畜牧业繁重劳动机械化的工作尤其是供水机械化和饲料采集机械化的工作开展起来。首先在大型饲养场和郊区保证这项工作的进行。

16. 根据 1939 年 7 月 8 日第 152 期《社会主义农业》报上公布的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命令，责成育种站培育新的饲料作物品种和改良现有品种，责成区种子农场繁殖这种新培育的和经过改良的种子。

箭筈碗豆、鹅观草、饲用粟、苏丹草、猫尾草和驴喜豆的品种试验，由国家谷类作物品种试验委员会负责进行，并责成该委员会在自己的农场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

三、关于肉类交售

甲、集体农庄

18. 废除按集体农庄畜牧场牲畜头数计算向国家交售肉类的现行办法，规定从1940年1月1日起按拨给集体农庄的每公顷土地（耕地——包括果园、菜园、草地和放牧地）计算集体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肉类的数量。

19. 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按拨给集体农庄的每公顷土地（耕地——包括果园、菜园、草地和放牧地）由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肉类的年平均定额如下^①（按中等肥育度计算的活重公斤数）。

20.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各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根据为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规定的按公顷交售肉类的定额，规定区一级按集体农庄每公顷土地义务交售肉类的年度定额，并在苏联采购人民委员部批准后于1939年9月1日之前公布。

21. 苏联采购人民委员部批准的区一级肉类义务交售定额，一般来说，对本区所有集体农庄都是适用的。

对个别集体农庄，在全区严格遵守批准的全区肉类交售年平均定额的情况下，经苏联采购人民委员部驻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不设州的共和国）的特派员批准，可以破例允许在30%范围以内增加或减少区级肉类交售年度定额。

^① 肉类交售定额略。

22. 苏联采购人民委员部区特派员根据为集体农庄规定的肉类交售定额和拨给集体农庄的土地的面积（耕地——包括果园、菜园、草地和放牧地）规定每个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肉类的义务。交售义务书经苏联采购人民委员部驻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不设州的共和国）特派员批准后，由苏联采购人民委员部区特派员交给集体农庄。

乙、庄员户和个体户

24. 从1940年开始实行庄员户和个体户向国家义务交售肉类的如下定额^①（按活重公斤计算）。

苏联采购人民委员部根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参照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划定的据以确定庄员个人饲养定额的地区，把各个区分别列入各交售地区。

25. 居住在农村地区和别墅区的工艺、渔业合作社和残疾者合作社的社员，以及在国营和合作社企业中有固定工作（非季节工）并自养牲畜的工人和职员，按下列规定进行义务交售：

（1）自养牲畜头数不超过农业劳动组合章程为该区庄员规定的数量，按为该区庄员户规定的定额交售。

（2）自养牲畜头数超过农业劳动组合章程为该区庄员规定的数量时，按照为个体户规定的定额交售。

（3）对从事季节性工作或从事固定工作少于1年的个体农民，在下达交售任务时，按照为个体农户规定的定额规定交售额。

26. 对居住在农村地区和别墅区并拥有宅旁园地或耕种大田的个体手工业者，按照为该区个体户规定的定额规定交售额。

27. 规定下列住户不承担向国家交售肉类的义务：

（1）城市住户、工人村住户和由加盟共和国政府列为城市型居民点的住户，但有大田播种任务或交纳农业税，或自养牲畜

^① 交售定额略。

超过1头母牛、1头1岁以下的小母牛和1头母猪者除外。

(2) 教师、农艺师、畜牧师、土地规划员、医师、兽医师及医士、土壤改良技师和农业技术员，机器拖拉机站、机器拖拉机修理厂和国营农场的工程师、主任机械师和站长以及由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确定的区领导人员名单（每区不超过30人）上的人员；但有大田播种任务、交纳农业税、自养牲畜头数超过农业劳动组合章程为该区庄员规定的数量者除外。

(3) 居住在农村地区和别墅区的工艺、渔业和残疾者合作社社员，但有宅旁园地或耕种大田者除外。

(4) 因年老无劳动能力的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个体农民（男60岁，女55岁，家中没有其他有劳动能力的成员）以及高龄男女老人有子女在红军或红海军中服现役、家中留下妻小（子女不满7岁）者。

(5) 从国家机关领取优抚金者，被社会赡养机关或社会保险机关列入一、二级残疾的战争致残者和劳动致残者，不能参加农田工作及其他工作的残疾者，但耕种大田、交纳农业税，或者家中有有劳动能力的成员者除外。

28. 对错派交任务的申诉书，自交派任务之日起10天内交给苏联采购人民委员部区特派员。

对苏联采购人民委员部区特派员的裁决不服，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0天内向区执行委员会上诉。

区执行委员会发现申诉是有根据的，即将自己的裁决报送苏联采购人民委员部驻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不设州的共和国）特派员批准，这种裁决是最后裁决。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9年7月28日）

关于住在农村地区的工人、职员、农村教师、农艺师和其他非庄员的宅旁园地

为了整顿住在集体农庄界内的非庄员工人、职员、农村教师、农艺师和其他农村知识分子宅旁园地的使用状况，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1. 在国营企业、铁路和机关工作并住在集体农庄界内农村地区的非庄员工人和职员，以及在农村地区工作和居住的农村教师、农牧兽医和医务工作者家庭，使用宅旁园地的数额（包括建筑物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15公顷。

2. 把非庄员残疾者、优抚金领取者、年迈老人的宅旁园地定额（包括建筑物占地面积）限定为0.15公顷。

3. 在灌溉耕作区，第1和第2条所列各种宅旁园地的定额均减一半。

4. 只有在集体农庄有闲余的宅旁园地时，才允许集体农庄按本决议第1、2条的规定将宅旁园地拨给非庄员劳动者使用。

5. 加入集体农庄的工艺合作社社员、渔业集体农庄庄员的宅旁园地，保持在农业劳动组合章程为庄员户规定的定额水平上。

6. 超过本决议规定定额的全部宅旁园地，应如数并入集体农庄土地。

这种多余的土地在宅旁园地丈量之后进行征收，但不得迟于

1939年11月15日。

7. 为了满足集体农庄和庄员的需要，建议集体农庄购买下列人员的住宅和院内建筑物：实际上与农业断了联系、已不常住农村（1年中只有2—3个月使用这些建筑物）的人员，以谋利为目的将建筑物出租者。

8. 允许国家机关和机关单位在闲置的国家土地（国家和地方的森林、铁路和公路的隔离地带、村苏维埃的土地等）上为工人、职员、农村教师、农艺师和其他非庄员的自留畜提供必要数量的放牧地。

如果没有这种闲置的土地，我们认为可以并建议集体农庄允许工人、职员、农村教师、农艺师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其他非庄员按照同集体农庄达成的协议使用集体农庄的放牧地放牧，并按照能补偿集体农庄放牧地和饮水处费用的原则付给报酬。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9年8月15日）

关于对工业企业工资基金支出情况的 监督办法（摘要）

为了加强对工业企业工资基金支出情况的监督，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责成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人民委员部、主管机关以及各合作社中央组织，为各总局、托拉斯和直属各人民委员部及主管机关的工业企业规定工资基金，由管理总局（托拉斯）至迟在

季度开始的10天前把按月划分的季度工资基金通知到每个企业。

在规定的工资基金里，既包括主要业务的全部工资，也包括副业的全部工资。

2. 建议国家银行，在企业第一次未完成月生产计划及工资超过企业实际完成的计划时，为抵补超支，发给不超过企业全月计划工资额10%的资金，并要求企业必须在下月采取必要措施使工资的开支与生产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相适应。

3. 当工资再次超过实际完成的月计划时，仅在个别情况下允许苏联国家银行为抵补超支向企业支付不超过企业全月计划工资额10%的资金，但须经总局（托拉斯）领导人批准，绝对超支额用总局（托拉斯）内部工资基金再分配的办法予以补偿。

4. 当工资超支额（与实际完成计划相比）超过本决议第2、3条规定的数额时，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人民委员及各中央机关的领导人有权在为该人民委员部（中央机关）规定的工资基金范围内，通过在人民委员部（中央机关）内部实行工资基金再分配的办法，给个别企业支付工资。

5. 建议苏联国家银行，在企业超额完成生产计划时，按照企业实际增加的工资额向工业企业增发工资。

6. 在企业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的情况下，与实际完成计划相比工资有超支时，该企业的超支款随后由总局（托拉斯）用内部实行工资再分配的办法予以补偿。不能用这种办法补偿者，在下月发付工资款时，将已支付的超支工资扣除。

7. 向工业企业发放工资，应根据交给苏联国家银行并经企业领导人和总会计师签署的证明书（见附件）^①进行。

^① 附件略。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39年9月4日)

关于发展苏联机床制造业 (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指出,在第一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的机床制造业取得了显著成绩。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机床生产比第一个五年计划增长了2.7倍。在两个五年计划的年代里,试制成功了数百种新的现代化的机床,大多数老的机床制造厂得到了改造,并且建成了许多用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新厂。

但是,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国民经济对机床设备的需要、特别是对专用机床和高效机床的需要,还是得不到满足。同时,机床厂已有的制造能力又未被充分利用。试制现代化机床、尤其是高效机床和专用机床的工作远远落后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妨碍机器制造业和国防工业采用现代化的先进技术。

1938年机床制造业总局的机床生产计划仅完成了95.7%,1939年第1季度仅完成93.1%,而且其中未完成的部分主要是高效机床的生产。

现在制造的机床辅助装置、夹具和备件配备不足,妨碍机床设备生产能力增大,并在一些场合下导致机床不能充分使用。

到目前为止,机床制造业的科研工作与机床制造的具体任务一直是脱节的。

机床制造设计师对机器制造的先进工艺研究很差,尤其是对国防工业产品的工艺和斯达汉诺夫工作法研究得更差。

大多数机床厂的实验车间与设计处是脱节的,变成了生产车

间。

没有精确的生产计划，机床厂的生产组织工作不力，致使产品的出厂不平衡（机床厂在每月的头两句工作差，在第3句“突击”完成计划）。

在不属于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机床制造工业总局系统的工厂里，机床生产水平很低，机床制造工业总局和大多数生产机床的人民委员部（军械人民委员部、弹药人民委员部、航空工业人民委员部、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等）自行放弃了对这些工厂的机床制造的领导，因而，上述各人民委员部的一些工厂出厂的机床是过时的、低质的。

为了保证在1942年至少年产70000台机床，并使机床品种达到800个型号，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按年规定合格金属切削机床的产量计划（台）如下：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总 计	46894	51300	58400	70000
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	27795	32000	36600	44800
军械人民委员部	6905*	5200	5800	6800
弹药人民委员部	2217	2900	3200	3700
航空工业人民委员部	2222	2700	2800	3000
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	3185	3300	3700	4250
其 他	4570	5200	6300	7450

* 其中2479台金属压制机床和仪表

2. 规定自动机床和半自动机床、专用机床和其他高效金属切削机床的产量计划（台）如下：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自动机床和半自动机床	2630	2900	3700	4600
镗 床	210	270	320	480
磨 床	2100	2700	3100	4000
切 齿 机 床	850	1000	1600	2400
专 用 机 床	5900	7000	3600	10600

4. 责成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

(1) 在1939—1940年开展下列重要机床制造厂的建设：磨床制造厂、精密机床制造厂、自动机床和转塔车床制造厂、镗床制造厂、重型机床制造厂（以上各厂在乌拉尔）、立式车床制造厂、切齿机床和齿轮刨床制造厂、拉床制造厂、3个夹具和标准件制造厂、大型旋床制造厂、机床夹具厂、联动机床和重型机床制造厂。

在机床厂（自动机床和半自动机床、精密机床、镗床和磨床）的技术设计和总预算中，要安排好单个机床和小批量机床专用生产车间的建设。

(2) 在1941年内按第三个五年计划规定的规模完成下列新机床厂的改建和补建工程：高尔基市机床厂、哈尔科夫市机床厂、基辅市自动机床厂、萨拉托夫市切齿机床厂、高尔基重型机床厂和克拉马托尔斯克重型机床厂。还要在1942年以前按第三个五年计划的规定完成“共青团员”厂、机器制造业中央厂、克拉斯诺达尔市谢金厂、第比利斯市基洛夫厂的改建和补建工程。

5. 新机床制造厂的建设由建筑人民委员部负责。

6. 机床制造工业总局全局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保证将机床生产能力增加22400台，其中：

靠现有企业	17000台
靠新厂投产	5400台

到1943年1月1日，使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机床制造厂的生产总能力达到46700台机床，使机床制造业的所有企业，包括其他各人民委员部的企业在内的生产总能力达到25000台机床。

7. 责成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军械人民委员部、弹药人民委员部、航空工业人民委员部在研制新机床结构时要遵循下列各点：

(1) 必须广泛采用高速度，加大功率，加强全面电气化，

加强光电控制，提高送料和操纵自动化水平，加强制件的自动测量，并增加同时工作的工具数量。

(2) 最快地组织高效机床的生产，以便大批量生产主要是国防工厂在一定工序上所必需的窄专业多刀自动机床、多轴自动机床、自动钻床、自动联动机床、自动铣床，以及仿制机床、精密机床和精密镗床。

(3) 在设计新机床时采用标准部件，以便缩短机床的试制时间。

(4) 广泛利用国外先进机床厂的设计和生产经验，以经受过生产检验的最终模型作为样机。

8. 责成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将其他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没有设计室的全部工厂，按照所生产的机床的同类机型同机床制造工业总局各厂挂钩，并责成该总局通过合同关系为上述各厂提供设计服务。

建议生产金属切削机床的各人民委员部和各主管机关：

(1) 在各机床厂设置总设计师和总工艺师职务，负责机床的试制和生产。

(2) 将实验车间交给工厂总设计师领导，禁止实验车间担负生产任务。

(3) 自1940年1月1日起对新机床的设计和试制按工厂和机型实行专用基金拨款办法，专用基金在年度计划中加以规定。

(4) 从1940年1月1日起，机床的出厂要保证带全套调整装置和夹具（首先是自动机床和半自动机床、转塔式机床、切齿机床、磨床和拉床），要符合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批准的目录。

(5) 从1940年1月1日起，出厂机床要带一套占机床价值2%的易损件。

1939年11月1日以前，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要为每种机

床制定出备件目录。

(6) 从1940年1月1日起, 机床制造厂的生产计划中, 要根据用户的需要, 安排好为机床制造厂没有停止生产的苏联现有机床制造出占出厂机床产值1%以下的备件, 供维修之用。

(7) 1940年7月1日以前, 提出在设计、组织、生产和出厂现代化高效机床、大型机床和国防工业专用机床方面成绩特别卓著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和工厂受奖名单。

9. 为了加快新型机床的出厂, 准许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从1939年9月1日起, 对出厂新结构机床的机床制造厂工程技术人员实行奖励。

奖励的依据是:

(1) 在规定期限内生产出第一台试验机床和第一批新机床。

(2) 生产出高效机床和专用机床, 尤其是自动机床和半自动机床。

获奖人员是:

(1) 制定新机床技术设计书、制造图纸、工艺规程, 研制夹具和专用工具的设计师和工艺师。

(2) 制造新机床、为生产机床制造夹具和专用工具的车间的工程技术人员。

(3) 机床制造厂的工长和总工程师。

10. 委托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对进一步研制和确定其他各人民委员部所有工厂的金属切削机床(专用机床除外)的机型进行领导, 以期保证高效机床和自动机床得到最大限度的推广。

其他人民委员部各工厂新机床的设计和机型, 应由苏联人民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批准。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以及军械人民委员部、弹药人民委员部、航空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全苏工艺合作社理事会向下属

工厂发布命令，要求它们必须同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商定机床的设计和类型，未与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商定的新机床，不准投入生产（专用机床除外）。

11. 责成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在1939年10月10日以前，就试验样机的设计、制造、新机床投入批量生产等，给所有的机床厂制定出统一的文件编制程序（图纸的修改、机床验收的记录等）。

12. 把金属切削机床试验研究所直接划归苏联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领导。

13. 为了改进不属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机床制造工业管理总局系统的非专业化机床厂的工作，为了保证对这些工厂提供技术帮助，准许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在“机床刀具工业”全苏技术公司的基础上组织专业化机床厂管理局，委托它在机床制造方面提供技术帮助，并进行机床产品的统计和编制机床产品综合计划。

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应会同各有关的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内制定出非专业化机床厂管理条例，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批准。

14. 责成弹药人民委员部、航空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军械人民委员部，在1939年9月20日以前，把本部机床制造车间生产能力的有关资料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15. 为了改进各种已拆除的机床的维修并使之现代化，准许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在金属切削机床和锻压设备修理托拉斯的基础上，组织总管理局来专管从生产中撤下来的外国公司的和国产的金属切削机床的维修、现代化和备件制造工作。

责成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制定金属切削机床维修、现代化和备件制造管理总局条例及扩大该总局生产基地的措施，并在1个月内上报苏联人民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批准。

16. 责成苏联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

(1) 为钟表生产和仪表制造组织精密机床的生产。

(2) 会同苏联电站和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和俄罗斯共和国社会保障人民委员部，制定发展生产和向各有关人民委员部供应电力起动设备、电泵、多速马达、列诺尔德链条、机床制造业用的大型专用精密滚珠轴承的计划，并在1939年10月1日以前上报苏联人民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批准。

(3) 会同黑色冶金人民委员部，在1939年9月20日以前把关于机床制造厂在特种钢和黑色金属供应方面同供应厂挂钩（应考虑到供应厂的地理位置和专业化情况）的决议草案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批准。

17. 同意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关于把机床制造工业总局划分成两个机床制造总局，即重型机床工业总局和机床工业总局（管理所有其他机床的生产）的建议。

20. 禁止生产机床的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部门不报知苏联人民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而自行停止生产和减少试制成功的机床的产量。

22. 责成各人民委员部从1939年第3季度起按全部需要量为生产机床的企业专门调拨金属、半制品和设备。为生产机床调拨的材料和设备，禁止用于其他目的。

27. 为了刺激各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所属企业超额完成机床生产和发展机床生产的年度计划任务，允许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军械人民委员部和弹药人民委员部将超过年度计划生产的机床留作自用。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39年12月28日）

关于制定集体农庄谷类作物 播种计划的程序

现在要承认，在提高各种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中曾经起过巨大作用的制定谷类作物播种计划的现行办法已经过时，因为它压抑庄员本身的创造积极性，削弱庄员在力争进一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中的受益原则。

为了提高庄员进一步增加谷类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的积极性，为了加强集体农庄制定各种谷类作物播种计划的责任并吸收广大庄员群众参加计划工作，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1. 废除制定谷类作物播种计划的现行办法，即必须分别按每种作物将播种计划下达到集体农庄的办法。

2. 谷类作物播种计划以全部谷类作物的总面积一年一次下达给集体农庄，其中越冬作物播种面积单独列出。

3. 集体农庄有权根据农庄的土壤、气候、经营条件和按规定程序建立的轮作制，自行安排订有播种计划的各种作物，但必须保证无条件地按各种作物履行交售谷物的国家义务。

4. 现行的所有各种谷类作物的区交售定额，按单位面积产量等级划分集体农庄类别的办法，对各种拖拉机工作规定的报酬标准以及对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交付实物报酬的办法，都保留到1940年。

5. 责成各共和国（不设州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联共（布）边疆区委员会和州委员会，属南方地区者在1940年1月20日以前，属其他地区者在1940年2月1日以前，完成下列工作：

（1）根据1939年粮食交售计划中各种作物的比例，按照谷物播种的整个计划，规定出区的主要谷类作物的交售定额。

（2）根据1939年实物报酬收入计划中各种作物的现行比例，按照机器拖拉机站交来的各种机耕工作（不包括脱粒）的账单，规定机器拖拉机站应得的实物报酬中各种作物的百分比。

（3）按整个义务交售计划规定的谷类作物交售定额和拖拉机站应得的实物报酬中各类作物的百分比确定以后，于5日内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批准。

6. 在向国家送交义务交售粮及向拖拉机站送交机耕实物报酬时，集体农庄有权用某种谷物代替另一种谷物，但是：

（1）小麦、稻谷、豆类、荞麦和黍不能用任何其他作物代替。

（2）黑麦只能用小麦、豆类、荞麦和黍代替。

7. 党的机关、苏维埃机关和土地机关，应在制定播种计划的组织工作中尽力帮助集体农庄，为每个农庄规定谷类作物播种计划的编制期限和庄员大会批准计划的期限。

8.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必须将它们制定的谷类作物播种计划交给庄员大会讨论和批准。

9. 庄员大会通过的各种谷类作物播种计划，应当随即由区执行委员会批准，这时，如果集体农庄交来的计划在不能代替的作物方面不能保证履行交售谷物的国家义务，区执行委员会可以修改集体农庄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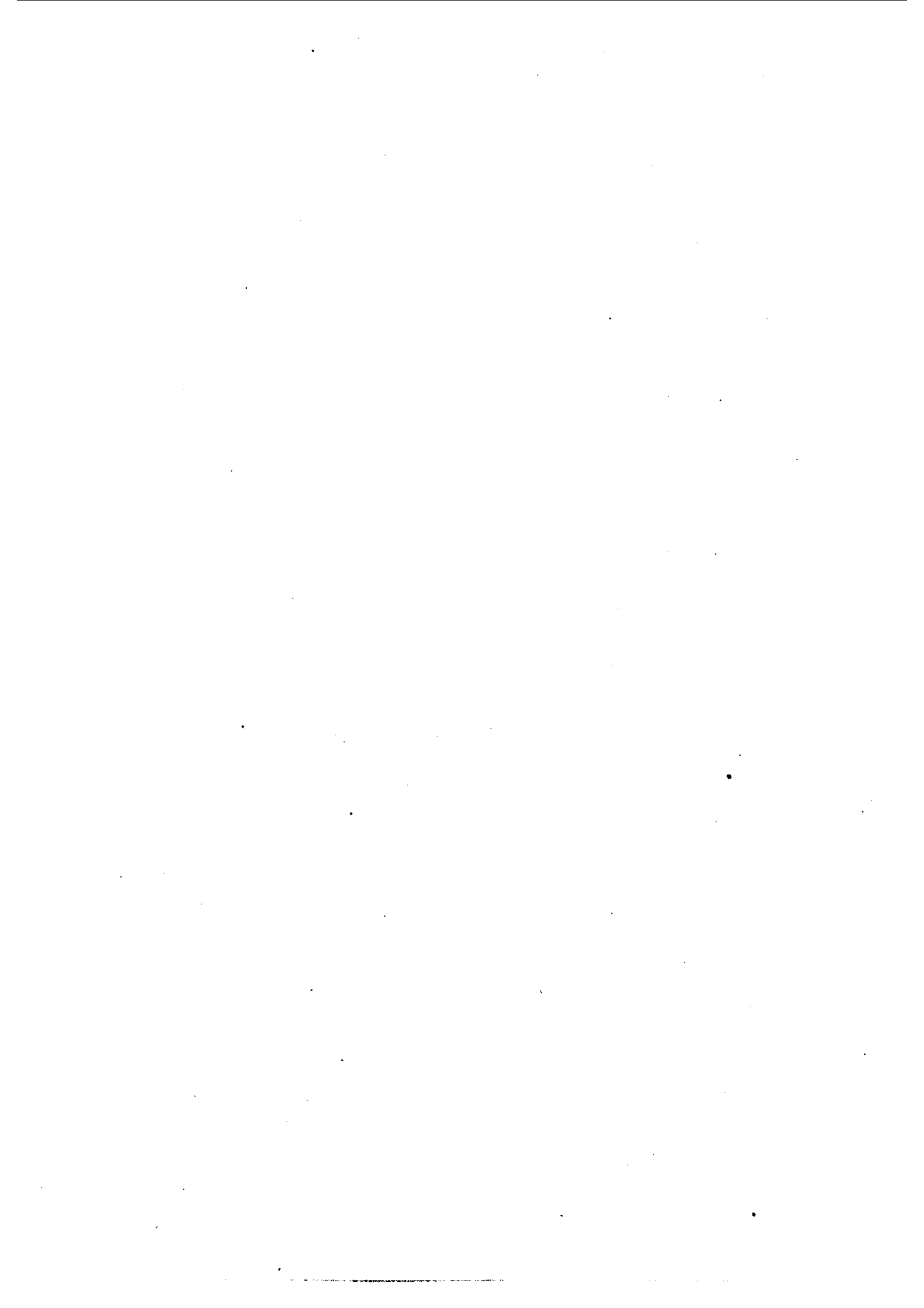
10. 责成各地的区执行委员会，属南方地区者至迟于1940年2月15日，属其他地区者于2月25日以前，办完集体农庄谷物播

种计划的批准手续。

11.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国民经济核算局，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并按规定的程序将各种谷类作物的实际播种面积核对完毕。

12. 编制谷物播种计划工作中的这种变化不适用于区育种场。区育种场的谷物播种计划按每种作物分别下达。

13. 责成区执行委员会，严格遵照本决议的精神，于1940年1月10日以前向集体农庄下达1940年度的国家谷物播种计划。



1940年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0年1月17日）

关于集体农庄谷物良种播种计划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指出，最近两年来，在扩大良种播种面积和改进种子品种质量方面有很大成绩。

然而，现行的谷物良种播种面积计划制度束缚了集体农庄庄员自由选择优良高产品种（包括育成品种和当地品种）的主动积极性，并且同规定的集体农庄谷物播种计划制度相矛盾。

为了提高广大集体农庄庄员群众的积极性，使他们更加关心正确选择优良品种，进一步增加单位面积产量，为了加强集体农庄对制定谷物良种播种面积计划应负的责任，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1. 废除现行的必须向集体农庄下达良种播种面积的谷物良种播种计划的制度。
2. 集体农庄有权在为本地区实行的品种区划（包括原有品种和经许可的育成品种及当地优良品种）范围内自行选择品种。
3.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必须将自己制订的谷物良种播种计划提交集体农庄庄员大会讨论和批准。

4. 集体农庄庄员大会通过的谷物良种播种计划，应随即报请区执委会批准。区执委会只有发现集体农庄提出的计划中列入了不属本地区的品种时，才能改动集体农庄的计划。

区执委会批准集体农庄谷物良种播种计划时，必须有为该区集体农庄服务的区种子农场和品种试验站的农艺师参加。

5. 集体农庄种子田需要的优良品种的种子，今后仍旧按照集体农庄提出的要求和品种更新计划通过区种子农场供给。

6. 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品种管理局、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品种管理局和边疆区（州）农业厅，必须通过国家良种基金机构，按照集体农庄提出的要求，为集体农庄调拨种子田品种更新所需的良种种子。

7. 在集体农庄中播种有发展前景的新品种，必须得到集体农庄的同意，保证集体农庄庄员广泛参加对该品种的生产评价，加强育种站和品种试验站的责任，要求它们对投入生产的品种作出正确的经济评价。

8. 区执委会批准集体农庄通过的谷物良种播种计划的最后时间是，苏联南方各区不得迟于1940年2月15日，其余各区不得迟于1940年2月25日，以后的年份，则分别不得迟于1月15日和1月25日。

9.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中央国民经济核算局，要保证1940年苏联南方各区于2月25日以前，其余各区于3月5日以前（以后的年份分别于1月25日以前和2月5日以前）将谷物播种计划清点完毕，并保证此项计划切实按品种执行。

10. 建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国营育种站的原种播种计划中规定相当于区划品种种子30%的保险种子基金，在一代和二代的区种子农场，此项保险基金数额相当于区划品种种子的25%。

11. 如果集体农庄各小麦品种的面包烤制性能悬殊，则应用面包烤制性能较好的品种完成谷物交售计划。

12. 党的机关、苏维埃机关和土地机关，要尽量帮助进行集体农庄编制良种播种计划的组织工作，为每个集体农庄定出编制谷物良种播种计划和集体农庄庄员大会批准此项计划的时间。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0年3月31日）

关于顿巴斯煤炭工业的工作（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认为，顿巴斯煤炭工业的工作不能令人满意。最近3年以来，尽管矿井的技术装备率不断提高，物资技术供应不断改善，但全顿巴斯煤炭开采量总共只增加了6%。规定的1939年煤炭开采计划没有完成。

焦煤的开采情况尤其令人不能容忍。焦煤是发展南部和中部冶金业的主要燃料基础，然而近3年来开采量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

顿涅茨煤田提供的煤占全国煤炭开采总量的58%，因此它对于全国煤炭供应具有决定性意义，它的落后是前燃料人民委员部和矿区州党组织领导不力的结果，特别是对顿涅茨煤田经济机关和党组织执行上级决定的情况没有很好地组织检查的结果。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断定，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33年4—5月有关顿巴斯煤炭工业工作的著名决定，近3年来已被煤炭工业部门的领导人，从矿井直到燃料工业人民委员部的领导人，置之脑后了。更有甚者，顿巴斯还无视上述决定，在工资组织方面，在井下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方面，在领导矿井工作方面，实际上实行了一套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

(布)中央曾于1933年决议中加以揭露和谴责的错误做法。

因此，顿涅茨煤田在工资问题、工程技术力量配备问题和采煤领导问题上重复了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33年决议指出并由此而得到及时纠正的那些缺点。

顿巴斯无视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的上述决议，不设法消除生产定额和计件单价方面名目繁多和杂乱无章的现象、取消计算累进计件工资的繁琐规定，却在同一项工作中，甚至在同—一个矿井内部，事实上实行着许多不同的定额和计件单价，因而给领导生产带来混乱，妨碍工人知道自己有可能得到多少工资。无论生产定额或是标准工资都大大压低了，因而阻碍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先进技术设备发挥作用。此外，还实行了许许多多的附加工资和奖金，实际是机械地提高了工资。计算矿工超额完成月定额的累进报酬，不是看本职工作，而是除本职工作外还加上非本职工作。实行这样的劳动报酬和定额管理制度，使基本工资丧失了自己的主要意义，在工人总收入中不过占40%—50%，而累进计件制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意义则已化为乌有。

他们无视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33年4—5月作出的决定，不给井下工程技术人员创造生活和物质上的优越条件。结果，在顿巴斯煤炭工业部门工作的3095名工程师中，在矿井工作的只有964名，占30%，而其中直接从事井下工作的又仅有320名，仅占全体工程技术人员的10%。

造成这种情况，还有一个原因，就是煤炭工业部门的经济领导人、党的领导人和工会领导人对工程技术人员有一种令人不能容忍的做法：动不动就撤职、调动和给予行政处分。顿巴斯共有工段长1550名，1939年撤职和调动就达1200人次。由于这种不正常的状况，工程技术人员都想离开井下到托拉斯、公司办公室工作，或到设计单位和科研单位工作。矿井虽然装备了最新机械，但却没有足够的技术领导力量。顿巴斯矿井工作糟糕的最主要原

因之一就在这里。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认为，根本没有很好利用矿井现有的生产潜力来提高采煤量，这是顿巴斯各联合公司和托拉斯领导人的一大失误。顿巴斯有旧矿井285个，其中145个1939年采煤量不仅没有提高，反而由于未及时开拓新煤层，由于坑道的荒弃，比1938年降低了300万吨，减少了10%。另一方面，顿巴斯从1930年起陆续投产的新矿井，迄今尚未掌握自己的设计能力，这应该说也是完全不能容许的。年产煤能力5300万吨的90个新矿井，1939年只产煤3200万吨，仅仅达到它们设计能力的60%。

维修坑道的工作没有组织好。结果，顿巴斯许多矿井的坑道呈现荒弃状态，相当大一部分需要修复。顿巴斯共有采煤工作面1960个，其中450多个，或者说20%以上已经歪斜，49个已经坍塌。

工作面的利用状况恶化。由于坑道状况不佳，由于没有给工作面配足采煤工人，工作面进尺1939年降低到每月22米，而1937年是27米。结果，顿巴斯最近3年来增加的工作面未能用来增加采煤量。

顿巴斯的机械设备生产率极其低下，在最近的连续3年中，不仅没有提高，反而降低了。每台截煤机的生产率1939年全顿巴斯平均只达到每月3444吨，而1937年是3650吨。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同时还断定，由于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的成立，同时顿巴斯又有领导煤炭托拉斯的各个公司，所以现在顿巴斯煤炭工业的多层次管理体制，人民委员部——总管理局——公司——托拉斯——矿井，是一种重叠臃肿的机构，不利于改进对矿井的领导。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工作实践表明，有就地领导煤炭托拉斯的各公司，顿巴斯煤炭工业总管理局便是一个多余的环节，它不利于人民委员部直接领导顿巴斯，它贬低

各个公司的作用，替它们推卸对矿井和托拉斯工作应负的责任。有了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煤炭总局就变成了一个不必要的文牍主义的机关，要么重复人民委员部各司的工作，要么重复各个公司的工作。

为了保证已经确定的顿巴斯1940年采煤8700万吨的国家计划的完成，为了保证进一步提高采煤量，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一、工 资

1. 消灭顿涅茨矿区煤炭工作部门中存在的同类工作生产定额和计件单价名目繁多的现象。

同意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编写的并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顿巴斯煤炭工业工会中央协商确定的基本工种采煤工作定额手册。

批准顿巴斯煤炭工业工人的工资标准，并与定额手册同时实施。

3. 批准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关于整顿顿巴斯煤炭工业部门工资制度和关于修改顿巴斯煤炭工业部门生产定额和计件单价的命令。

4. 允许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现行生产定额与定额手册中新实行的生产定额相差悬殊的情况下，作出一些与定额手册不同的灵活规定，可以提高定额，也可以降低定额。

这种与定额手册不同的灵活规定只限于在修改生产定额的期间内实施，并且要同煤炭工业工会中央协商确定。

矿长、托拉斯主任和公司经理不得在生产定额修订之后施行任何偏离既定定额和定额手册的规定。

5. 为井下主要工种规定以下的累进劳动报酬制度：

工 种 名 称	超额完成生产定额报酬	
1.联合采煤机司机、截煤机司机、他们的助手、落煤装煤工、缓斜层采煤工、装煤工、矸子窝甩煤工和手工推车工 2.陡斜层采煤工和梯段加固工 3.准备作业中的加固工、打眼工和矸石清除工、维修加固工、马车夫、电机车司机、垛石工、煤层打眼工、矿车跟车工、井下电机车乘务员、陡斜层和倾斜层坑木搬运垒垛工、采煤工作面加固工和跟截煤机加固工、溜煤口下和传送带下推车工、插车司机、维修矸石清除工、井筒掘进工	超额10%以下	按双倍单价付给
	超额10%以上	从超额完成定额的第1个百分数开始,按3倍单价付给
	不管超额多少	按2.5倍单价付给
	超额20%以下	按1.5倍单价付给
超额20%以上	从超额完成定额的第1个百分数开始,按双倍单价付给	

6. 按超额完成月生产定额实行的累进工资,只限于本人的主要工种。计算月生产定额,以该月的全额工作日为基数,扣除休假、病假、履行国家义务和社会义务的时间。

不属于主要工种的计件工作,按照这种工作的本来的计件单价付给报酬。

7. 废除目前对工人实行的奖励和附加工资制。

今后的奖励只限于超额完成本采煤工作面、矿段、矿井的采煤计划，并且只限于以下工种：

(1) 采煤工作面和矿段——工作面放顶工，传送带搬挪工，缓斜层运木工，电钳工，碎煤清理工，洗煤工，放炮工（引爆工），运输机司机，风管钳工。

(2) 矿井——井筒工及其助手，井口信号工及其助手，井下绞车工和转盘工，井下口推车工，井上口推车工，舍场工，井筒钳工和木工，井下电钳工，舍场绞车工，地面运输绞车工，井下和地面气泵扇风机司机、空气压缩机司机和回转变流机司机，瓦斯测定员，沿路（线路）和井下喂马工。

奖金数额如下：超额完成全月采煤计划10%以下——月标准工资的15%—30%，超额完成全月采煤计划10%以上——月标准工资的50%以下。

段内工人的奖金数额由段长按照采矿工长（班长）的申报确定，服务于全矿的工人的奖金数额由矿长确定。

奖金随每月工资一起发放。

保留对井梯司机、铁路货车装煤工、研石清除工、筛分设备的马达工（钳工）的现行奖励制度，以及超额完成周期定额的集体奖励制度。

8. 对夜班和加班工人，按照该工种标准工资的55%付给补加报酬。

9. 现在实行的对于按照签订的合同必须在一矿井工作5年的井下工人每月付给补加报酬的制度，效果不好，应予废除。

改行对于按照签订的合同必须在一矿井工作5年的井下工人每年在工资之外增发一次性酬金的制度。标准如下：

(1) 对于在一矿井连续从事井下工作满1年的计件工人，发给3周的平均工资；对于连续工作满两年和两年以上的计件工人，发给1个月的平均工资。

(2) 对于在一矿井连续从事井下工作满1年的计时工人，按照月标准工资的100%发给；对于连续工作满2年和2年以上的计时工人，按照月标准工资150%发给。

按照行政指令将工人从一矿井调到另一矿井者，在计算一次性酬金时保留其连续工龄。

一次性额外酬金在每年10月1—15日发放。

对于在1940年内进矿工作的工人，按照各自在1940年做工的时间发给一次性酬金。

二、配备矿井工程技术人员和 改善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

1.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和顿巴斯煤炭工业领导人、乌克兰共产党(布)斯大林诺州委和伏罗希洛夫格勒州委书记、联共(布)罗斯托夫州委书记、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顿巴斯煤炭工业工会中央委员会，彻底制止对工程技术人员动辄撤职、调动和给予行政处分的做法，向所有经济领导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说明，他们最重要的职责，就是竭尽全力支持和帮助那些老实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培养通晓本职业业务的技术和经济领导人。

2. 为了对井下工程技术人员在劳动报酬方面提供优惠条件，为了改善他们的物质生活状况：

(1) 按照附件①中的规定提高井下工程技术人员和矿井采矿工长(班长)的工资，并从1940年3月1日起实行职务工资制。

(2) 对在同一矿井连续从事井下工作满1年的工程技术人员，除工资外，按1个月的职务工资发给一次性酬金；工作满2年到3年者，按1个半月的职务工资发给一次性酬金；工作满4

① 附件略。

年和4年以上者，按2个月的职务工资发给一次性酬金。

工龄从1940年1月1日算起。

对于按照签订的个体合同必须在矿井工作5年的工程技术人员，工龄从订立合同之时算起。

(3) 允许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为到矿井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预付2000卢布以下的工资，作安家之用，每月扣还，2年内还清。

3.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之内从机关、设计组织、科研组织和学校抽调600—700名工程技术人员到矿井工作；首先补充92个大型机械化矿井的各工段。

责成托拉斯主任和矿长保证来到矿井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住房和交通工具。

4.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高等学校事务委员会：

(1) 在2个月之内将采矿工程技术人员培养计划修改完毕，使之符合煤炭工业发展计划。

(2) 保证1940年为煤炭工业至少培养出1300名工程师和800名技术员。

(3) 毕业于矿业学院和中等专科学校被派遣到煤炭工业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直接在矿井工作至少2年。

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及其他人民委员部和主管机关，不得在期满前将工程技术人员调到管理机关、设计组织和科研组织。

5. 责成所有人民委员部和主管机关，在1个月之内将目前用非所学的所有采矿工程技术人员调给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

三、增加现有矿井采煤量，掌握新矿井设计能力和进一步实现采煤机械化

1.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顿巴斯各公司、托拉斯和矿井领导人：

(1) 在3个月内恢复坍塌的采煤工作面，修好坑道；

(2) 于1940年6月1日前完成以下掘进工作量：

	计量单位	全顿巴斯	其中		
			伏罗希洛夫格勒煤矿	斯大林诺煤矿	罗斯托夫煤矿
主石门·····	延米	10300	5100	4700	500
下山·····	延米	22000	8500	10000	3500
上山和溜煤坡·····	延米	22000	12000	8000	2000
主平巷和采煤区平巷···	延米	180000	72000	85000	23000

(3) 为了增加现有矿井的采煤量，于1940年开拓22个新层位，其中包括焦煤和瓦斯煤矿井的20个层位。

2. 为了改善工作面的利用，提高机械的生产率，增加采煤量，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顿巴斯各公司和托拉斯于1940年5月1日以前将矿井采煤工和落煤装煤工的人数增加到4.3万人。

3.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按照以下期限订出各有关矿井发展采掘作业、提高采煤量和实行机械化的技术计划：今年8月1日以前，炼焦煤矿井；今年10月1日以前，日产量在1000吨以上的矿井；今年12月1日以前，顿巴斯所有其余的矿井。

4.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两个月内订出每个新矿井掌握设计能力的技术计划和措施，保证于1940年底使这些矿井的采煤量至少达到设计能力的75%，于1941年完全达到设计能力。

5.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于1940年在新井区建成10万平方米的住宅。

批准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建议，将规定给该部的1940年基建投资进行再分配，从而为顿巴斯新井区住宅建设增加拨款5000万卢布。

6.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于1940年在顿巴斯：

(1) 投产41个新矿井，年产煤总能力785万吨，其中生产焦煤和瓦斯煤的矿井29个，年产煤总能力537万吨。

(2) 奠基20个矿井，年产煤总能力600万吨，其中生产焦煤和瓦斯煤的矿井17个，年产煤总能力435万吨。

7. 为了进一步实现采煤机械化，特规定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所属工厂1940年重要设备生产计划如下：

1. 联合回采机.....	1000台
2. 重型截煤机.....	300台
3. 轻型截煤机.....	600台
4. 落煤盘.....	1200台
5. 落煤镐（风镐和电镐）.....	21000把
6. 堆煤机.....	100台
7. 装煤机.....	200台
8. 传送带装置.....	3500台
9. 充填机.....	300台
10 运输机.....	1520台

五、组织问题和群众工作

1. 为了使人民委员部的领导接近顿巴斯各公司、托拉斯和

矿井，为了加强顿巴斯各公司的作用和加强它们对完成采煤计划和对矿井技术状况应负的责任，确定顿巴斯煤炭工业实行如下管理体制：人民委员部——公司——托拉斯——矿井。

据此：

(1) 顿巴斯和高加索煤炭总局是多余的中间环节，有碍于人民委员部的有效领导，应予撤销。

(2) 煤炭托拉斯在各方面（生产、技术、财务、供应）均隶属于煤炭公司，煤炭公司在自己的整个活动中均直接隶属于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

特克瓦尔切尔煤炭托拉斯和特克维布尔煤炭托拉斯直接隶属于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

2. 鉴于在其他煤田也存在类似顿巴斯这样的管理组织状况，乌拉尔煤炭工业总局、莫斯科煤田煤炭工业总局和东部煤炭工业总局一并予以撤销。

由于总管理局的撤销，建立直属于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的以下两个煤炭公司：

设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的乌拉尔煤炭公司，

设在图拉的莫斯科煤炭公司。

卡拉干达煤炭托拉斯、东部煤炭托拉斯、东西伯利亚煤炭托拉斯和哈卡斯煤炭托拉斯直接隶属于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

3. 在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下面成立煤田生产司取代总管理局，成立技术司对所有煤炭司实行技术领导。

总管理局的一切其余职能均转给人民委员部的各有关司。

4.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撤销了总管理局之后，大力提高部属煤炭工业供应总局和中心会计处的作用。在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设立总会计师职位，总会计师负责领导从人民委员部到矿井整个煤炭工业系统的全部会计核算，并监督节煤组织的工作。

5. 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经济委员会在10日之内批准

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的编制。

6.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要在1940年5月1日以前，将顿巴斯煤炭工业工会中央委员会关于改善顿巴斯矿区文化-群众工作和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及职员的生活服务工作等实际措施的报告讨论完毕，并于1940年5月15日以前将关于所做工作的总结提交联共（布）中央。

7. 责成顿巴斯经济组织、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广泛开展群众性社会主义竞赛，争取超额完成生产定额、提高机械的生产率、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采煤计划。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相信，顿巴斯煤炭工业的工人、职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领导人在党政组织的领导下，一定能够迅速改变煤田落后状况，并在全面实施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33年的有关决定和本决议的基础上，保证1940年国家采煤计划的完成和顿巴斯煤炭工业的进一步大发展。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0年4月5日）

关于各经济人民委员部供应 机关的组织结构（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确认，各人民委员部在物资技术供应的组织方面存在许多十分严重的缺点。

供应组织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在各人民委员部有大量平行的和多余的托拉斯、供应处和分处，养活着大量毫无必要的工作

人员。几乎所有的人民委员部都有供应总局，总局又在地方上普遍设有供应处、分处和代办所。虽然供应总管理局拥有这样广泛发展起来的供应机构网，人民委员部的部门总管理局还是有自己的供应组织，这种组织也有自己的平行的和有大量分支机构的供应处和分处。仅26个联盟人民委员部就有3550个隶属于供应总局的供应组织，其中的工作人员就有8.1万人，年工资总额为3.32亿卢布。除此之外，各部门总管理局有1370个供应组织，工作人员2.3万人，年工资总额1.06亿卢布。

供应总局和部门总管理局都在同一城市设供应处和分处。例如，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在莫斯科有一个供应总局、有一个苏联中型机器供应公司全苏中型机器供应托拉斯（这个托拉斯有4个供应处），此外，还有隶属于各总管理局的8个供应处；在列宁格勒，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有6个供应组织，在高尔基市有7个，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有6个，在罗斯托夫有8个，在哈尔科夫有7个。有色冶金人民委员部在莫斯科除了设有供应总局和全苏有色金属供应托拉斯之外，还有隶属于各总管理局的13个供应组织。在列宁格勒，这个人民委员部有9个供应组织，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有8个，在哈尔科夫有6个。

所有这些供应组织都有自己的仓库，大量商品被运往这些仓库，而本来应该从制造厂直接发送给消费企业。由于这个缘故，仓库业务几乎达到供应组织商品流转总额的一半，这造成物资冻结，造成物资多次地从一些组织的仓库倒运到另一些组织的仓库，同时造成征收大量的加价，致使消费企业购进的物资十分昂贵。

供应总局和全苏供应托拉斯的平行存在同样也是供应机关组织结构的严重缺点。多数人民委员部的供应总局不是直接地，而是通过全苏供应托拉斯来领导自己的供应处、分处和代办所，因此，全苏供应托拉斯是供应总局和地方供应机构之间完全没有必要的一堵墙。

平行的供应组织为了人为地扩大自己的业务，相互之间广泛进行物资转卖，违反国家价格，擅自进行商品交换和向个别组织非法供应统拨物资，使紧缺物资被零散卖掉。

所有这些都证明，人民委员部对正确组织物资技术供应的重要性估计不足，对这件事没有给予必要的重视。

为了整顿各人民委员部物资技术供应的组织工作，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苏联各经济人民委员部的供应机关实行以下的组织结构：

(1) 经济核算制的供应总局，负责企业物资技术供应的全部工作，其中包括非集中采购。

(2) 供应总局设在各地的供应处和代办所。

(3) 在最大的几个部门总管理局内设立经济核算制的不大的供应部门（不设地方机构）。

2. 撤销以下多余的和平行的组织：

(1) 各人民委员部的全苏供应托拉斯。

(2) 部门总局的所有地方供应机关（供应处、分处、代办所、代表处）。

被撤销的供应托拉斯和部门总管理局的地方供应机关的职能，交供应总局及其供应处执行。

3. 为了加快物资周转和降低企业购买物资的费用：

(1) 供应总局及其地方机关的仓库业务不能超过周转总额的25%—30%（目前平均为50%）。

(2) 对销售调拨物资和非集中采购实行的最高加价规定如下：在仓库业务方面，包括所有的采购开支、一般开支和组织开支，不得超过出库商品价款（按工业价格）的6%（目前是10%—11%）；在直达运输方面，不得超过商品价款（按工业价格）的1%。

禁止供应组织为自己的劳务征收任何其他附加费，在支付铁路运费、水路运费方面，以及在利用汽车和畜力车从非集中采购点进行集运方面所发生的实际开支除外。

4. 责成各人民委员部和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对认真遵守苏联人民委员会1935年12月9日《关于经济组织和企业分支机构及代表机构的设立和注册的办法》的决议实行最严格的监督。

5. 责成苏联各人民委员部在10天内向苏联人民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提交根据本决议改组供应机构的命令草案，其中要规定缩减应保留的各供应机构的编制和合理配置供应总局地方机构及其仓库。

建议各人民委员部在供应业务工作量不大的地方不组织自己的供应处，而将供应业务按合同方式委托给在这些地方工作量大的其他人民委员部的供应组织。

供应组织接受了其他人民委员部经济组织的委托业务时，可将第3条第(2)款规定的占商品价款(按工业出厂价计算)6%的仓库业务加价再增加1%。

6. 责成各人民委员部设法将供应机构改组时腾出的3万名工作人员，直接用在生产和建设上，同时禁止以任何方式增加企业、工地和生产托拉斯的供应机关人数。

7. 委托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将改组供应机构和减少仓库业务节省下来的3亿卢布纳入国家预算。

8.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1个月之内根据本决议修改共和国所属的和地方所属的供应机关的结构、编制和分布。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0年4月7日）

修改农产品采购和收购政策^①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指出，现行的农产品采购和收购办法已经过时，它阻碍了集体农庄公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巩固。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39年7月8日《关于发展集体农庄公有畜牧业的措施》的决议和1940年1月30日《关于向国家义务交售羊毛》的决议克服了集体农庄肉、毛国家义务交售制度中的严重缺点。这些缺点是，先进的集体农庄处于不利的地位，减弱了它们对发展公有畜牧业的兴趣，而相反，那些不经营畜牧场或不增加畜牧场牲畜头数的落后的集体农庄却处于有利的地位。上述缺点至今在集体农庄的牛奶国家义务交售中仍然存在。

这种采购制度的弊病就在于，集体农庄肉、毛和奶的义务交售量取决于集体农庄的公有牲畜头数。这就造成凡有兴旺的公有畜群和逐年扩大畜群的集体农庄，在向国家义务交售方面必须提供越来越多的肉、奶和毛；那些畜牧场办得不好的集体农庄，在向国家义务交售方面提供的产品就可以少些，而根本没有畜牧场也不愿办畜牧场的集体农庄则处于受优待的地位，因为它们不必向国家交售畜产品。

集体农庄交售肉、毛、奶改为按公顷计算，不仅能保证克服

① 决议草案经联共（布）中央三月全会（1940年）批准。

采购制度中的上述缺点，而且是推动公有畜牧业向前发展的强大杠杆。

上述缺点在原皮和禽蛋等畜产品的采购中也是存在的。

将原皮全部产量都义务交售给国家，损害了集体农庄在发展畜牧业中的利益并使向国家交售原皮最多的先进集体农庄无法自己支配供农庄用的必要数量的原皮，使它们同不发展公有畜群和不向国家交售原皮的集体农庄处于同等的地位。

尽管扩大集体农庄养禽场的潜力很大，尽管孵化站分布很广，但是绝大多数集体农庄都没有公有养禽业，主要原因之一是蛋类采购制度不合理。

有好马的集体农庄为了国防的需要将全部好马都交售给国家，而没有好马的集体农庄根本不交售马匹，这种办法使集体农庄丧失了改进马匹的动力，并使在改进马匹方面取得成就的集体农庄处于不利的地位，同时鼓励了那些忽视发展养马业的集体农庄。

集体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谷物、稻米、向日葵和土豆的现行计算办法中的一个根本缺点是，根据作物的播种计划计算交售额，这不能为计算相当于税收的义务交售提供稳定的基础，使集体农庄竭力压低谷物、向日葵和土豆的播种计划，鼓励缩减这些作物的播种面积，不能刺激集体农庄用垦荒、排干沼泽和铲除灌木等方法开拓新的土地。

早先在国家粮食资源中占有重要位置的粮食加工实物税，现已失去原有意义，已经过时，已成为发展集体农庄磨坊的障碍，使集体农庄丧失维持现有磨坊和建造新磨坊的兴趣并给集体农庄庄员带来不应有的困难。

作为蔬菜、油籽、草籽和干草等产品的国家收购手段的定购合同，已失去其作为特殊采购方法的意义，已不能保证集体农庄以足够的数量增加上述农产品的生产。

从事肉类、蔬菜等产品国家收购和非集中采购的采购机关的组织结构有大量缺点。这些缺点首先在于在商品生产区妨碍国家供应和收购事业的采购机关过多，更不用说这会造成不必要的国家开支。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废除在集体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谷物、稻米、向日葵和土豆时根据这些作物的播种计划计算交售量的现行办法与蔬菜、油籽、草籽和干草的定购制度。

2. 从1940年的收成开始，集体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谷物、稻米、土豆、蔬菜（白菜、食用甜菜、胡萝卜、葱、黄瓜和西红柿）、油籽（向日葵、油用亚麻、蓖麻、大豆、芥菜、洋油菜、芝麻）和草籽（苜蓿、三叶草、猫尾草、鹅观草、驴喜豆和箭筈豌豆），按拨给集体农庄的每公顷耕地计算。

据以计算上述农产品义务交售额的耕地数，包括果园以及应按国家计划用垦荒、排干沼泽和铲除灌木的方法开垦后过两年的新土地。据以计算上述农产品义务交售额的耕地，不包括种植棉花、甜菜、亚麻、大麻、菊苣、烟草、马合菸、香精油作物、新纤维作物、药用作物、芸苔、红花、元妥、茴香、罌粟、亚麻荠、花生、拉雷草、紫苏、橡胶植物、桑树、果树、浆果、葡萄和亚热带作物占用的土地面积，这些土地上的产品按现行办法交售给国家。

3. 规定谷类和稻米的国家义务交售定额时，要使全联盟的谷物交售总额达到9.25亿普特。

规定向日葵、油料作物、土豆和草籽的交售定额时，要求完成这些作物的交售计划和定购合同，在蔬菜方面要完成为各州（边疆区、共和国）和各区批准的1939年的定购计划和非集中收购计划。

边疆区、州和共和国在全边疆区、州、共和国交售总额的限

度内，有权减少或增加某些区和集体农庄根据蔬菜交售计划定出的定额，有权完全免除某些区和集体农庄的蔬菜交售义务，并要求1939年未按定购和非集中收购方式交售蔬菜的区和集体农庄交售蔬菜。

对于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滨海边疆区、赤塔州、列宁格勒州、阿塞拜疆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和塔吉克共和国规定稍高一些的土豆、蔬菜征购定额，因为现行规定额过低，不能保证对蔬菜日益增长的需要和消除土豆的跨州铁路运输。

允许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的等价原则用一些蔬菜作物代替另一些蔬菜作物。

4. 从1940年起实行干草的国家义务交售制，交售额按耕地面积（根据第2条）计算，也按草地面积计算，计算标准，耕地和草地不同，旱地和水漫地不同。

允许远离铁路和水路的集体农庄根据规定的等价原则用谷物、肉类、奶制品和羊毛代替干草。

5. 废除按母牛头数计算集体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牛奶的现行办法和采购绵羊干奶酪的现行办法，从1941年起实行集体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绵羊干奶酪的新制度，并规定按拨给集体农庄的每公顷土地面积（耕地，其中包括果园、菜园、草地和放牧地）计算集体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牛奶和绵羊干奶酪的数量。

从1941年起，允许母牛头数高于规定的最低限额的集体农庄，在履行了自己向国家交售牛奶的义务后，替集体农庄庄员履行向国家交售牛奶的义务，从而部分地或全部地免除集体农庄庄员交售牛奶的义务。

6. 废除原皮和蛋的现行采购办法，规定，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户和个体农户从1940年起向国家义务交售原皮，从1941年起向国家义务交售蛋类，交售定额均按集体农庄的每公顷土地面积（耕地，其中包括果园、菜园、草地和放牧地）计算。

允许集体农庄在履行了自己向国家交售蛋类的义务后，替集体农庄庄员履行向国家交售蛋类的义务，从而部分地或全部地免除集体农庄庄员交售蛋类的义务。

7. 对所有集体农庄一律根据拨给集体农庄的土地面积（耕地，其中包括果园、菜园、草地和放牧地）规定优质军马的最低义务繁殖喂养匹数。从1941年起，根据规定的最低匹数计算国防需要的马匹交售定额。

8. 废除现行肉类收购计划办法，规定，全共和国、全州、全边疆区、全区和全集体农庄的国家肉类收购计划，根据集体农庄的土地面积并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依据肉类义务交售量批准的年度定额来制定。所有超过国家收购计划的收购量，留归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支配，用于地方供应，取消一切区域外非集中采购单位的采购。

9. 国家原皮收购按号召出售皮货的方式进行，允许完成原皮和肉类义务交售并保证执行国家畜牧业发展计划的集体农庄将原皮送国营和合作社企业加工，供农庄自行安排利用。

10. 国家收购蔬菜和土豆，通过采购义务交售的蔬菜和土豆的主要采购单位进行，从蔬菜、土豆和水果的采购市场上取缔外区的非集中采购单位，保留当地的采购单位。

将外区非集中采购单位的机构和技术基地移交给商业人民委员部，以加强蔬菜的集中采购。

11. 将轻工业人民委员部原皮采购总局、纺织工业人民委员部羊毛采购总局和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毛皮业总局的采购机构（养兽国营农场和卡拉库尔绵羊养殖国营农场除外）联合成为一个采购原皮、羊毛、毛皮的国家采购组织，设在采购人民委员部。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必须进一步缩减各种农产品的采购单位，尤其是非采购单位。

12. 从1940年7月1日起，取消所有国营的、合作社的和集

体农庄的磨坊、碾米厂和榨油坊的谷物、豆类、米粮、稻米和油籽加工实物税，对加工上述作物一律支付货币报酬。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0年4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东部地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谷物业，这些地区包括：阿尔泰边疆区、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新西伯利亚州、鄂木斯克州、车里雅宾斯克州；阿克摩林斯克州、巴夫洛达州、北哈萨克斯坦州、库斯塔奈州、塞米巴拉金斯克州和东哈萨克斯坦州（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指出，在集体农庄制度取得胜利和建立高度机械化种植业的基础上，苏联东部地区农业得到很大的发展。播种面积与战前相比扩大了1倍多，仅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就开垦了近700万公顷新土地。粮食单产提高了，谷类作物的总收获量自苏维埃政权建立以来增长了近3倍，1938年达到了15亿普特。

同时，苏联东部地区拥有良好的土壤和气候条件，并拥有大面积尚无人耕作的肥沃土地，只要实行农业的高度机械化，进一

步提高单产和增加谷类作物尤其是春小麦总收获量的潜力是很大的。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向苏联东部地区各州和边疆区的党政组织的领导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出将谷物单产提高到平均每公顷15—16公担的任务，并决定：

一、关于提高单产和开垦新土地的措施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联共（布）州委会、边疆区委、州执委会、边疆区执委会、哈萨克共和国党中央和人民委员会：

1. 增加苏联东部地区各边疆区、州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耕地面积，到1942年底靠开发生荒地、撩荒地和休耕地增加434.5万公顷新土地。其中1940年——142.2万公顷，1941年——145.8万公顷，1942年——146.5万公顷。

扩大耕地首先在开垦土地不需要大量费用的地区和土地上进行。为了在整个农活期间最充分最均匀地使用机器拖拉机和劳力，开荒工作应在整个夏季不断进行。

2. 使东部地区谷类作物播种面积在1941年达到1786.5万公顷，1942年达到1883万公顷。

3. 使各边疆区和州1943年的谷物总收获量达到以下数额（百万普特）：

车里雅宾斯克州·····	325
鄂木斯克州·····	280
新西伯利亚州·····	320
阿尔泰边疆区·····	370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	190
哈萨克共和国东北各州·····	390

13. 为了在秋耕工作中鼓励拖拉机手，规定，东部地区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拖拉机手每超过定额耕地1公顷可得到相当于所规定的货币报酬的20%的附加报酬。使用各种拖拉机的定额规定如下：每台“СХТЗ”拖拉机——100公顷，每台“СТЗ-НАТИ”拖拉机——200公顷，每台“СТЗ-НАТИ”煤气发生炉拖拉机——150公顷，每台“ЧТЗ”粗汽油拖拉机——320公顷，每台“ЧТЗ”柴油拖拉机——350公顷，每台“ЧТЗ”煤气发生炉拖拉机——250公顷。

15. 为了便于收获，建议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种植两个品种的春小麦：成熟期较早的春小麦和成熟期较晚的春小麦。

16. 建议苏联东部地区的集体农庄对在集体农庄生产队的作业组或生产队内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实行补加劳动日的办法，作业组或生产队在完成规定的单产计划后每获得1公担谷物或豆类补加2—3个劳动日。因超额完成单产计划补加的劳动日根据作业组或生产队成员每个人完成的劳动日的总数进行分配。

此外，对小组领导人，按照全组所得劳动日总数的2%—3%补加劳动日。

17. 为了鼓励东部地区的集体农庄生产队队长提高单产，建议集体农庄除了规定的固定报酬之外，对大田生产队队长实行年终奖，主要作物超额完成生产队单产计划10%以内——奖给50—60个劳动日，超额完成单产计划的10%—20%——奖给75—90个劳动日，超额完成单产计划的20%及20%以上——奖给100—120个劳动日。

18. 建议集体农庄并责成国营农场的经理保证建造有顶的遮棚，使大田生产队和打谷场的有顶遮棚的容积能保证晾干已收获的谷物，不要将谷物存放在无遮棚的打谷场上。

保证于1940—1941年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装设最简易的谷物烘干机，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于今年5月15日以前批准标准

烘干机的机型。

19. 责成东部边疆区和州的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哈萨克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禁止砍伐位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大田周围和田间的具有自然保护林带意义的森林和小树林，对违者追究刑事责任。

20.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同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一起提出关于从1940年起在巴拉巴草原、库伦达草原和哈卡斯自治州兴建灌溉工程的建议，并于今年7月1日以前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经济委员会。

二、关于改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使用和修理

1.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党政机关、机器拖拉机站经理和国营农场经理，力争在1940年将每台拖拉机的季节实际工作量至少比1939年的实际工作量提高10%，每台联合收割机的日工作量——至少提高15%。

3.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于1940—1941年组建136个新的机器拖拉机站，包括划小现有的机器拖拉机站。

5. 为了在大田作业期间保证拖拉机和农具的日常修理，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于1940年6月1日以前在东部地区组建起300个装有修理工具和必要的附属设备的流动修理车。

6.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于1940年为东部各边疆区和州派遣292名机务工程师、196名农艺师、94名土地整理工程师，1941年派遣484名机务工程师、392名农艺师和188名土地整理工程师。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于1940年为东部各州的国营农场派遣机务工程师77名、农艺师140名。

7. 委托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于1941年在东部地区开办3所培训中等熟练程度的农艺师和机械师的中等技术学校，在新西伯利亚城农业学院设立培训农业机务工程师的机械化系。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0年5月27日）

关于提高重型机器制造厂工长的作用

为了正确领导社会主义工业企业，需要坚决加强工长在生产中的作用。工长应该享有为履行自己作为直接生产组织者的义务所必需的一切权利。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指出，由于经济组织的错误做法和许多经济领导人对工长的重要作用明显估计不足，现在重型机器制造厂的工长不是真正的生产组织者，因为他不支配劳动力，无权规定工资等级、无权奖励和处罚下属人员，不参加成品的验收和交送。工长不对制定劳动定额负责，不参与修订工作量定额和计件单价。工长不支配本工段的工资基金，节省工资基金的开支同他没有物质上的利害关系。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认为，现有的制度是十分不正常和不能允许的。在这种制度下，工长仅用一小部分工作时间去履行自己的各项基本义务——在生产中正确地分配工人、指导每个工人、检查和观察设备的运转、监督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及时防止出废品，而将大部分工作时间花在非生产性的领取零件、工具和材料以及完成各种事务性工作上，这就使工长长时间离开

生产现场，把他领导的工人置于没有技术监督的情况下。

现行的工长劳动报酬制度不能从物质上引起他们对改进生产指标的兴趣。工长的工资在许多情况下低于熟练工人的工资。由于工长和工人工资这种不正确的比例关系，使提拔优秀的斯达汉诺夫工作者和任命工程师及技术员担任工长职务的工作受到阻碍，而我国工业技术装备的高水平和工人文化政治水平的迅速提高，却要求高度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工长。

许多工厂和车间的领导人对于工长的工作漠不关心，挫伤工长的威信，认为同他们商讨重大生产问题是不需要的，干涉工长执行自己的职能，越过工长向工人下达指示。工长与违犯劳动纪律作斗争这种完全正确的行动，往往得不到企业上级领导人应有的支持。车间的计划工作人员、调度员和工艺师常常不与工长协商就擅自修改生产任务、工艺流程、工作制度和劳动力的分配。

工长所处的这种条件往往不能为他提供成为真正的生产组织者的可能性，贬低他的作用，削弱他对劳动纪律状况、完成生产计划和改进产品质量的责任感。

贬低工长的作用有损于社会主义工业和国家的利益。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1. 工长是委托给他的生产工段的全权领导人并对完成所有指标任务负责。

2. 工长直接隶属于车间主任。在设有主任工长或班长的车间中，工长隶属于主任工长或班长。

车间主任必须及时向工长下达生产任务并附有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规定完成任务的工资总额。

车间行政的一切指示必须通过工长传达给工人，工长则对指示的执行负责。

3. 免除工长的非本职职能，在必要的情况下设置隶属于工长的核算办事员职务，核算办事员办理生产文件，核算材料、原

料和工具的进货等等。

4. 授权工长对违犯劳动纪律者和破坏生产者给予纪律处分。授权工长经车间主任批准录用和解雇工人。

5. 授权工长支配为完成生产任务规定的工资基金，根据工资-技术等级手册和工人提交的样品规定工人的工资等级。

所有重型机器制造厂在对工人规定等级和由某个等级转为另一个等级时，恢复提交样品的制度。

6. 授权工长对生产指标高、工作好和按期完成任务的工人进行奖励，为此从规定的工资基金中拨出奖励基金由工长支配，数额在工长所属编制人员的工资基金总额的2%以内；只有在为完成生产任务规定的工资基金未超支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此项奖励基金。

7. 工长应及时对工作量定额和计件单价进行修订，尤其是在实施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组织技术措施的情况下。

8. 工长的义务是：

(1) 正确分配工人。

(2) 及时向工人签发派工单。

(3) 注意齐全及时地保证工人工具、原料和材料的供应。

(4) 指导和帮助工人完成交给他的任务。

(5) 巡视各个工位和检查工人遵守工艺流程及安全技术规章的情况。

(6) 注意保证产品质量和防止出废品、次品。

(7) 注意设备的技术合理运转。

(8) 向技术检验处交送成品。

(9) 进行交接班。

9. 工长必须推行斯达汉诺夫工作法和帮助新入厂的青年工人提高熟练程度。

10. 工长对劳动纪律和他所领导的工人充分有效地利用工作日负责。

11. 工长对设备的正确使用和充分负荷, 对正确使用工资基金、材料、原料和工具负责。

12. 工长应从工程师、技术员和高度熟练的工人中任命。任命没有受过技术教育的人员担任工长职务, 一定要经过企业考核委员会的考核。

13. 企业经理根据车间主任的报告, 任命、调动和解除工长。

14. 从1940年6月1日起, 提高重型机器制造厂工长的工资, 使他们的工资高于熟练工人的平均工资。

对工长规定以下的月工资额 (卢布):

(1) 对于下列工厂: 基洛夫厂、乌拉尔机器厂、科洛姆纳厂、新克拉马托尔斯克厂、红色工会国际厂、伏罗希洛夫格勒十月革命厂、克拉马托尔斯克奥尔忠尼启则厂:

	车 间 类 别		
	1	2	3
主任工长的工资	950—1100	900—1000	800—900
工长的工资	800—900	750—800	650—750

(2) 对于下列工厂: 红色无产者厂、奥尔忠尼启则机床厂、俄罗斯柴油机厂、铣床厂 (高尔基市)、铣刀厂、加里宁厂、计量器厂、斯维尔德洛夫厂、沃斯科夫厂、革命发动机厂、基洛夫厂 (列宁格勒)、一月起义厂、磨床厂、共青团员厂、机床铸造厂、中央铸造厂 (列宁格勒)、机器制造中央委员会厂、列宁厂 (敖德萨)、哈尔科夫厂、自动机床厂 (基辅)、机床结构厂、斯大林厂 (沃罗涅日)、红色金属工人厂、起重机厂、莫斯科工具厂、维克萨厂、伊里奇厂 (列宁格勒)、车里雅宾斯克磨料厂、克拉斯诺达尔厂、加里宁厂 (锻压设备总局):

	车间类别		
	1	2	3
主任工长的工资	850—950	800—900	700—800
工长的工资	700—800	650—750	550—650

(3) 对于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的所有其余工厂：

	车时类别		
	1	2	3
主任工长的工资	750—850	700—800	600—700
工长的工资	600—700	550—650	550—650

属于1类车间的有：

铸钢车间、轧钢车间、机械车间、机器装配车间、制造桥梁构件和起重机金属结构的车间、合金钢热处理车间。除此之外，还有以下工厂的铸铁车间、锻压车间、工具车间和热电站：基洛夫厂、乌拉尔机器厂、克拉马托尔斯克斯大林厂、克拉马托尔斯克奥尔忠尼启则厂、科洛姆纳厂、伏罗希洛夫格勒机车制造厂和红色工会国际厂。

属于2类车间的有：

铸铁车间、铸铜车间、锻造车间、工具车间、翻砂车间、配件—机械车间、锅炉车间、热处理车间、电力车间。除此之外，还有以下工厂的运输车间和机械修理车间：基洛夫厂、乌拉尔机器厂、克拉马托尔斯克斯大林厂、红色工会国际厂、伏罗希洛夫格勒机车制造厂、科洛姆纳厂。

其余车间均属3类。

15. 按照下列指标对主任工长和其他工长实施奖励制：

(1) 在产品完全合乎质量和完全配套的情况下超额完成月生产计划时，每超额1%按月工资的3%—5%发给奖金。如果

做到旬旬产量均衡，此项奖金增加20%。

工长的奖金每月按工长的工作成果发给，与整个车间的工作成果无关。

(2) 在全面完成计划的条件下，每月节约工资基金时，发给工长额外奖金，数额为工资基金节约额的25%—50%。

16. 授权车间主任在违反材料、燃料消耗定额和工资指标的情况下，部分地或全部地取消工长的奖金。

17. 授权工厂经理，当工长在掌握新生产门类方面完成任务时，发给工长专项奖金。

*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相信，正确地执行本决议，将保证工长在生产中的领导作用，加强他们对劳动组织状况的责任心并为重型机器制造企业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

（1940年6月26日）

关于改行8小时工作日和7日 工作周以及禁止职工擅自 离开企业和机关（摘要）

根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报告，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

定：

1. 在所有国营、合作社营和公营企业、机关内延长职工的工作日：

在实行7小时工作日的企业内从7小时延长到8小时；

在实行6小时工作日的工作中从6小时延长到7小时，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的清单上所列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种除外；

机关的职员从6小时延长到8小时；

年满16岁者从6小时延长到8小时。

2. 在所有国营、合作社营和公营企业、机关内将6日工作周改为7日工作周，把每周的第7天——星期日作为休息日。

3. 禁止职工擅自离开国营、合作社营和公营企业和机关，以及擅自从一个企业转到另一个企业或从一个机关转到另一个机关。

只有企业经理或机关领导人，才能批准离开企业和机关或从一个企业转到另一个企业、从一个机关转到另一个机关。

4. 企业经理和机关领导人在下述情况下有权允许职工离开企业或机关，并且必须发给许可证：

(1) 根据医疗-劳动鉴定委员会的鉴定，因疾病或残疾，工人或职员不能完成原来的工作，而行政又不能在原企业或机关为他提供其他适合的工作；或者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愿意放弃工作。

(2) 工人或职员由于被高等或中等专科学校录取而停止工作。

根据现行立法，保留女职工的妊娠假和产假。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0年8月1日）

关于收获和采购农产品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40年4月7日《修改农产品采购和收购政策》的决议，保证了农业的进一步高涨和播种面积的扩大，并为顺利进行农产品采购打下了可靠的基础。今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春季田间工作进行得顺利，作物长势良好，可望取得好的收成。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提醒党政机关和土地机关注意，不要重犯去年的错误。去年在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由于地方组织领导人疏忽大意，收获时间拖得很长，造成了大量损失。

收获一开始就表明，许多区今年还在重犯这些错误。至今在一些已经开始进行谷类作物收获的边疆区和州中，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的修理工作还没有结束，马拉收获农具没有修好，已使用的联合收割机也没有被充分利用。有人在收获中不使用简易收获机，尤其是在蜡熟期和在个别成熟地块上进行选收的时候。这会使谷物过熟和落粒。

苏联南部许多地区采购1940年收获的谷物的初步结果表明，地方党政组织在采购的最初阶段犯了一些错误，致使向国家缴纳谷物落后于收获和脱粒的进程。

去年所发生的那种不良倾向又一次出现了，在农产品向国家采购站的运输方面，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役畜的利用极不充分，

并企图将大部分的农产品运输转嫁给国家运输业。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要求地方党政组织和采购人民委员部，不要重复去年在农产品采购组织工作中出现的缺点和错误，尤其是在鄂木斯克州、车里雅宾斯克州、古比雪夫州、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和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这里的许多党政领导工作者看不清个别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危害国家的行为，致使粮食采购计划未能完成并在谷物义务交售和实物报酬方面造成大量欠额。

为了在紧凑的时间内将收获工作进行完毕，不造成损失，并及时全面地完成国家农产品采购计划，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责成党政机关、共青团机关、土地机关和采购机关，广泛动员集体农庄庄员群众、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采购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时进行收获工作，并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国家采购计划。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责成农业人民委员部、采购人民委员部、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肉奶工业人民委员部、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州和区的党委会、团委会、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经理、集体农庄主席执行下列指示：

一、在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的收获方面

1. 全部结束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拖拉机、流动修车、脱粒机、锅驼机、汽车和所有现有的收获机器的修理工作，在发生庄稼倒伏的地区用收获倒伏庄稼的装置装备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收获机器。

2. 不要使庄稼在田里长得过熟和落粒，为此要在生产队内

做好组织工作，用心观察每块庄稼地的成熟情况，以便不等大面积成熟就能保证在成熟的地块上用联合收割机和简易机器进行选收。

3. 带穗作物在开始完全成熟时，应当用联合收割机收割，在蜡熟期，应当用简易收割机收割，保证联合收割机和轮班马拉最简易收割机的收割时间每昼夜不少于16小时。

4. 要随割随捆并码成垛，保证在联合收割机收获之后立即将禾秸收集成堆。

用简易机器收获谷物，至迟应在收获结束后的10天之内完成禾秸的堆垛。

5. 不延误脱粒，保证至迟在收割开始后5天之内开始脱粒，田间的禾堆要首先进行脱粒。保证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打谷机每昼夜打谷不少于20小时。禁止在事先不加烘烤或消毒的老打谷场上打谷。

6. 为了使联合收割机不间断地进行工作，拨给最好的拖拉机，在整个收获期间为每个联合收割机机组指派固定的集体农庄庄员运送燃料和水，进行谷物的清理、烘干和运输，堆放禾秸；拨给必要数量的马匹和车辆，并且拨给转臂收割机用以分割作业区和收割地角。

7. 保证在谷物收获期精心地保养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在每个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装备2—3辆流动修理车并配以熟练的技术干部、必要的工具和备件。

8. 严格监督收获质量，用联合收割机收割不要留高茬，在收割稠密的倒伏作物时不能单纯地追求公顷数，同时应减小收割机的工作幅度。必须在所有的地里随割随拾丢在田里的谷穗。

9. 收获开始前，要在每个大田生产队中准备好打谷场和遮棚，不要将谷物放在露天打谷场上。完成谷物烘干机的装修工作。

10. 经过脱粒和联合收割机收获的谷物运往采购站和集体农

庄仓库时，必须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过秤。

打谷场场上的谷物保管，每个生产队由队长负责，整个集体农庄由集体农庄主席负责。

11. 集体农庄大田生产队队长必须每天亲自验收收完的地块，集体农庄主席必须在该地块收完后3天之内从生产队队长手里进行验收。在国营农场，收完的地块应由国营农场经理或分场和畜牧场的主任验收。地块的验收要作记录，记录上要注有工作质量的评语。

12. 在1940年的收获中，要利用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所有现有的简易机器和农具。

为了加快由机器拖拉机站服务的集体农庄的打谷工作，国营农场打谷工作结束以后，机器拖拉机站可使用国营农场的脱粒机。

在联合收割机结束收获工作之后，可将联合收割机用于定位脱粒。

13. 不得因联合收割机故障停歇而造成谷物落粒。在因机器拖拉机站的过失造成联合收割机停歇的情况下，允许集体农庄用简易机器收获谷物，不管该地块是否已划归联合收割机收获。

因联合收割机手进行高茬收割和联合收割机调整不当造成损失时，允许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经理因地块的收获质量差将联合收割机手的报酬降低到30%。

14. 必须消除一种极端严重的错误做法：在机器拖拉机站的设备中，没有能配合联合收割机工作并能发挥重大作用的转臂收割机、摇臂收割机和其他简易农业收获机器，而新生产的收割机和其他简易收获机器不是交给机器拖拉机站而是卖给集体农庄。

为此：

(1) 除联合收割机外，应将转臂收割机、摇臂收割机和割捆机列入机器拖拉机站的机器编制。

(2)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0天之内将增加转臂收割

机、摇臂收割机和割捆机生产的计划上报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3）所有新出产的转臂收割机、摇臂收割机和割捆机全部交给机器拖拉机站用于补充收获用机器。

15. 为了使收获工作在紧凑的时间内进行完毕，建议集体农庄在谷物收获和脱粒的头15—20天，对从事下列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在完成日定额的情况下按集体农庄现行计件单价给以加倍的劳动日，这些工作是：为联合收割机的收获工作服务，用简易收获机器和手工进行收割，打捆、码堆和运送，禾秸的堆垛，搂集谷穗，净谷以及全部脱粒和向国家运交谷物等。

16. 建议集体农庄对不迟于20个日历日结束本队谷物收获工作的大田生产队队长，在收获期加倍计算劳动日，以资奖励。

17. 保证联合收割机运转无故障、用拨给自己的联合收割机在不超过20天的期限内完成谷物收获计划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机械师，从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奖励基金中获得相当于2个月职务工资的奖金，在计划规定的期限内用联合收割机收完晚收作物，获得相当于1个月职务工资的奖金。

18. 为了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有从种子田收获的良种种子，区种子农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种子田的谷物要精心收获，为此拨给最好的联合收割机和最有经验的联合收割机手。种子田在进入全熟期的5—7天内收获完毕。在种用谷物的收获、脱粒、运送、清选和保管过程中，不要使不同品种和不同等级的谷物混杂在一起。

19.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禁止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手和联合收割机手擅离职守》的命令具有特殊意义，为了保证机器拖拉机站顺利工作，责成州委会、边疆区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密切注意该命令的执行情况。

20. 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在收获中应保证充

分利用所有的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人及其工作时间，真正克服某些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中存在的令人不能容忍的做法，即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不是早晨5—6点钟以前开始工作，而是8—9点钟才出工去进行收获工作和大田工作，日落之前就收工。

检查并保证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都有田间宿营地、田间厨房，组织田间膳食，以便使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不必返回村中吃饭和过夜，失掉宝贵的工作时间。

21. 集体农庄在履行了自己对国家的义务后，将所有谷物和大部分饲料按劳动日进行分配，这种做法是不正确的。这样做的结果，集体农庄在种子、粮食和饲料方面没有任何防备下一年歉收的储备基金和保险基金。建议集体农庄保证正确地分配一年的收成，做到集体农庄在履行了全部国家义务和完成播种之后，建立防备歉收的种子、粮食和饲料的保险基金。

22. 在1940年的收成中，集体农庄按年需要量的15%建立谷物种子保险基金。在干旱的萨拉托夫州、斯大林格勒州、古比雪夫州、契卡洛夫州、西哈萨克斯坦州、阿克纠宾斯克州和伏尔加河流域的德意志人自治共和国的集体农庄，按年需要量的20%建立谷物种子保险基金。

集体农庄在1940年的收成中按总收获量的2%建立粮食保险基金。

在本农庄的所有国家义务（归还种子贷款，交售谷物，偿还欠缴税款，支付实物报酬）履行完毕之后，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首先是集体农庄主席必须建立所有规定的公有谷物基金（种子基金、饲料基金、种子保险基金、粮食保险基金、救济基金），只有在建立了这些基金之后才能在按劳动日预付的数量外再按劳动日分配谷物。

23. 责成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纺织工业人民委员部、黑色冶金人民委员部和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立即按苏联人民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将供应农业人民委员部、采购人民委员部和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的备件、防水布、麻袋、绳索、金属和橡胶的发货工作全部完成。

24. 保证对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进行锄草和中耕，直到收获为止。在谷物收获期也不能放松对油料作物的管理。

25. 每个集体农庄的向日葵都应当从成熟之日算起在6—8天内收获完毕。蓖麻果的第1次采摘应在2天内结束，油亚麻和其他油料作物的收获应在4—5天内结束。

26. 及时收获向日葵，不要重犯去年的错误。去年由于没有采取措施及时收获，造成向日葵大量落粒。采取一切措施用专门装置装备收获向日葵的联合收割机。

27. 禁止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将油料作物种子存放在露天打谷场，责成它们及时清选油料籽，尤其是用联合收割机收获的油料籽，保证向采购站交售优质油料籽。

二、在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的采购方面

1. 拖延和尚未完成下达的谷物和油料国家交售义务的区，须在最短的期限内完成这项工作。

2. 对采购人民委员部驻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特派员，给予必要的帮助，帮助他们做好划定集体农庄单产等级的工作，为此，临时提供必要数量的可靠人员由他们支配，制止任何压低集体农庄单产从而人为地降低实物报酬额的危害国家的企图。

3. 机器拖拉机站自收到采购人民委员部特派员关于集体农庄单产等级的通知书之日起，至迟要在1个星期之内将机器拖拉机站已完成各项工作的账单交给集体农庄；用收割机和联合收割

机进行收割、脱粒和清选谷物的账单，自机器拖拉机站做完该项工作之日起，在1个星期之内交给集体农庄。

提醒机器拖拉机站经理，对于是否正确计算实物报酬、是否及时向集体农庄交付机器拖拉机站所完成的各项工作的帐单、集体农庄是否按帐单送交谷物，他们个人应对国家负责。

4. 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上交优质的谷物、稻米、向日葵籽和其他油料作物，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人力和物力做好谷物清选，尤其是用联合收割机收割的谷物，并且及时烘干潮湿的谷物。

5. 允许采购人民委员部接收谷物来代替下列作物（1公担抵1公担，差价用货币补付）：

（1）贷给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种植青贮料用的向日葵种子。

（2）1940年不种油料作物的集体农庄应交的向日葵籽和其他油料籽。

6.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交给国家的第一批谷物和油料作物，首先用于抵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从国家借贷的种子、粮食和饲料。

偿还往年在义务交售和支付机器拖拉机站工作实物报酬方面欠缴的谷物、稻米和油料作物，应按规定的义务交售期限和办法办理。

7. 在义务交售和支付机器拖拉机站工作（脱粒工作除外）实物报酬方面，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农户上交谷物、向日葵籽和其他油料作物，应该严格按照所下达的义务和机器拖拉机站工作帐单来办理，即：小麦、稻米、豆类、荞麦、黍类和黑麦按照下达的交售义务和机器拖拉机站工作帐单为上述每种作物规定的数额交售，其他谷类作物按照它们的交售义务和工作帐单规定的数额交售。交售者有权选用任何一种作物进行交售，油料

作物按照交售义务和机器拖拉机站工作帐单为油料作物规定的数额交售,并根据法定的等价原则有权用一种作物代替另一种作物。

8. 集体农庄在完成谷物交售前只能用种子田的谷物留储种子基金。种子田的播种面积,冬小麦和黑麦不超过该种作物播种面积的12%,燕麦和大麦——13%,春小麦、黍类和荞麦——15%,玉米——3%,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不高于5%。

在履行自己对国家的义务之前,禁止在集体农庄用普通田里的谷物留储种子基金。

在留足种子基金和保险基金后,如果种子田收获的谷物还有剩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可用这些谷物履行自己的国家义务,履行了国家义务之后,可用于其他需要。

9. 在收获期间和完成采购计划之前,用于预付集体农庄庄员和用于集体农庄内部需要的谷物、稻米和向日葵籽的提成数额如下:谷物为实际送交国家采购站的谷物数额的15%,稻米和向日葵籽为5%。

组织严密的监督,使供预付和供集体农庄内部需要的提成定额得到遵守,制止一切抬高定额的做法,并作为破坏粮食采购和糟踏粮食的行为追究责任者的责任。

10. 保证国营农场按规定的期限及时地全面地完成谷物、向日葵籽和其他油料作物的上缴计划,同时保证国营农场在完成国家谷物上缴计划、偿清贷款、根据国营农场生产财务计划留储种子基金和饲料基金后,必须将剩余的全部谷物和稻米按粮食收购条件售给国家。

11. 禁止在采购期间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畜力用于与采购工作和大田工作无关的需要。

为各区和集体农庄规定在5天内用畜力车运输谷物、甜菜、土豆和蔬菜的任务,保证对运输任务的执行实行有条不紊的监督。

12. 采购站、仓库、大型谷仓和谷物烘干装置要做好充分准

备，在验收新谷物前结束谷仓、用具和衡器的修理与驱虫工作，保证大型谷仓和谷物烘干装置有必要的燃料储备。

13.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经苏联政府特别许可，才能将谷物装袋堆垛，否则对当事人将作为违法者追究刑事责任。

14. 责成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和采购人民委员部在大批收进谷物的时期，在各铁路局内部按照业务调度的程序组织区间列车，在谷物运输总计划限度内，为谷物验收任务过重的采购站增调车皮，相应地减少运粮任务较轻的收购站的车辆供应计划。

15. 取缔装卸谷物时造成车皮尤其是驳船停驶的令人不能容忍的做法。

16. 直至谷物、甜菜和其他应采购的农产品的运输工作全部完成为止，禁止调用苏联采购部汽车运输总局的汽车去运输与农产品采购无关的货物。

该运输总局的汽车首先应该用于运输谷物采购局的偏远采购站和远离铁路、码头的集体农庄的谷物，在甜菜产区，用于运输离采购站15公里以上的集体农庄的甜菜。

苏联采购部汽车运输总局有优先从集体农庄的银行帐户中提取集体农庄农产品运费的权利。

17. 保证通往采购站的道路在整个谷物运输期畅通无阻。

18. 消除谷仓建设的落后状态，保证仓库建设有充足的劳动力和地方建筑材料。

19. 禁止采购站退回交售给国家的、染有螨虫的谷物。

染有螨虫的谷物送到采购站时，采购站可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个体农户手里验收，但重量打2%的折扣，价格每公担打30戈比的折扣，并将这种谷物单独保存，及时加以处理。

20. 严密监视仓库、采购站、谷仓，使之保持清洁，发生情况及时处理，不要造成谷物发热、腐烂或生虫。

三、在土豆和蔬菜的收获与采购方面

1. 土豆地、蔬菜地和土豆蔬菜的种子地上的中耕、防治农业害虫（在必要的地区包括灌水）要保证一直进行到收获为止。
2. 对留种的土豆地和蔬菜作物的所有种子地都实行品种鉴定，保证在种子地上进行清除病株和其他品种植株的工作。
3. 应在秋霜来临之前，在短时期内将土豆、蔬菜和种子地的收获工作进行完毕。
4. 禁止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农户在向国家交售土豆的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将土豆卖给别人。
5. 1940年仍实行1939年的办法，即城市和工人村的工人、职员、合作社手工业者不参加土豆义务交售。
6. 验收和保存土豆和蔬菜的棚、库、贮藏室、容器和衡器，以及腌菜、渍菜加工站都要做好准备，修理和新建者至迟于1940年8月20日完工，并于1940年9月1日前将城市房屋的地下室改装好，用以保存土豆。

在大批验收土豆和蔬菜期间，采购站应昼夜工作。

7. 发展蔬菜和土豆的烘干业务，作为最低任务为1940年批准1.6万吨土豆干和蔬菜干的生产计划，（1939年为9600吨），为烘干企业指定相应的土豆和蔬菜采购区。

8. 保证组织好鲜土豆和鲜菜的保存，应特别注意利用沟藏和堆藏的简易保存方法。

在偏僻地区，由消费合作社负责用堆藏法将土豆保存到春天，组织好对农村消费合作社的指导工作，检查干部的准备程度，同时采购必要数量的禾秸，以保证在保存中保质保量，不造成损失。

将供酒精厂和淀粉糖浆厂加工用的一部分土豆设法保存在集体农庄里，利用雪橇路在春季运往工厂。

9. 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根据集体农庄庄员大会的决定，将一部分公有的土豆交售给国家以代替集体农庄庄员履行宅旁园地的交售义务，这部分土豆从按劳动日应付的数量中扣回。在集体农庄庄员自己向国家交售宅旁园地的土豆时，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应提供运输工具将土豆运往采购站。

10. 集体农庄在完成国家土豆交售的同时，把相当于交给采购站的数量的10%按劳动日并首先在从事土豆收获和运输的集体农庄庄员中进行分配。

11. 地方党政组织和采购组织对在秋季、冬季和春季保证城市和工业中心居民的土豆、蔬菜和水果供应，对组织野生浆果、水果、蘑菇和蜂蜜的采购工作并建立必要的储备，负完全责任。

野生浆果、水果、蘑菇和蜂蜜采购量的2/3留归地方组织支配，供商业部门销售。

12. 采购人民委员部仍然有权允许交售者按照法律规定的等价原则用谷物代替土豆进行交售。

13. 保证在为集体农庄规定的义务交售期限内完成国营农场的土豆和蔬菜上缴计划。

四、在亚麻和大麻的收获方面

1. 在亚麻和大麻的收获中利用所有的亚麻收获机和大麻收获机，保证在7—10天内完成亚麻和大麻的收获工作。

2. 考虑到今年亚麻生长参差不齐，责成机器拖拉机站经理和集体农庄主席保证认真挑选茎秆生长最整齐的地块，用机器收获。

3. 所有亚麻的露浸和水浸工作应在8月份全部结束，大麻在9月份结束。

允许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沃洛格达州、基洛夫州、彼尔姆州、

新西伯利亚州、鄂木斯克州和伊尔库茨克州、阿尔泰边疆区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科米自治共和国和乌德摩尔梯自治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将30%以内脱粒后的亚麻的露浸挪到下一年度，但向国家义务交售的部分至迟于8月15日以前交完。

4. 保证不迟于9月1日修理好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所有亚麻和大麻的烘干机和揉打机，并保证在亚麻和大麻的初加工中充分加以利用。

在完成纤维质量任务的条件下发给机器拖拉机站经理和机械师奖金，数额为每超额完成机器加工亚麻和大麻的季节计划的1%发给月工资的1.5%。

5. 责成不能提供良好露浸地的集体农庄的管理委员会，广泛采用冷水浸麻法。

6. 建议种植亚麻和大麻的集体农庄，在亚麻和大麻收获的头5—7天，加倍计算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日。

7. 建议集体农庄，在超额完成整个生产队亚麻、大麻产品交售计划的情况下按本队成员平均奖金的数额发给大田生产队队长奖金。

8. 允许集体农庄庄员以大麻籽向国家履行交售义务，按1公担大麻籽抵3公担谷物计算。

五、在甜菜的收获和采购方面

1. 在谷物收获期不应停止对甜菜田的管理，在甜菜整个生长期组织好锄草、深耕松土和防治害虫等工作。

2. 于9月1日前修理好甜菜起拔机和大车，准备好必要的收获用具（衡器、洗甜菜用的席子），修筑好通往甜菜交售站的桥梁和道路。

3. 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将8月1—25日甜菜管理报酬

的劳动日增加1倍（条件是要完成日工作定额），还规定对现行报酬和奖励制度加以补充，即获得的甜菜每超计划2%给小组记1个劳动日，当小组按照定购合同每公顷提供的甜菜不少于集体农庄赖以获得奖励的单产数量时，将甜菜奖金总额的50%发给小组。

4. 规定，大规模收获甜菜于9月20—25日开始；在长期需要提供甜菜的制糖厂所在地，于9月10—15日开始；哈萨克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于8月25日开始；阿尔泰边疆区于9月1日开始，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于9月初开始。

根据制糖厂开工进度表，开始收获甜菜的时间要使工厂开工之际厂内至少有5天加工量的甜菜储备，并能在以后保证制糖厂能不断开工。

5. 甜菜的收获和装运在以下期限内结束：

	收获	装运
乌克兰共和国.....	10月30日	11月10日
沃罗涅日州、库尔斯克州、 奥勒尔州、奔萨州、梁赞 州、萨拉托夫州、唐波夫州、 图拉州、滨海边疆区和巴什 基尔自治共和国.....	10月25日	11月5日
阿尔泰边疆区和新西伯 利亚州.....	10月10日	10月25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哈萨克共 和国.....	11月5日	11月25日
格鲁吉亚共和国、亚美尼亚 共和国和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	11月5日	11月15日

6. 甜菜田间沟藏计划，经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后下达到集体农庄，以便使那些根据运输工具状况不能保证按规定期限运出

甜菜的集体农庄接受田间沟藏的任务。

田间沟藏的甜菜根据糖厂的提货单按糖厂指定的日期运出。

7. 保证采购站于8月25日前做好验收和保管甜菜的准备，在制糖厂和采购站为遮盖甜菜准备必要数量的草席，整顿好通往验收站的道路，配齐干部（沟藏人员、验收员、司秤员）。

六、在棉花的收获和采购方面

1. 保证管好棉田，棉株发育较晚的棉田尤其要管好。

建议集体农庄将8月1—20日进行棉花培土的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日增加1倍（条件是完成日工作定额和遵守规定的培土质量）。

2. 为了保证昼夜利用灌溉水，建议集体农庄将8月份夜间灌溉棉田的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日增加1倍（条件是完成规定的灌溉工作量定额和质量定额）。

3. 保证至迟于9月15日结束所有集体农庄和工厂棉花烘干装置的修理和调试工作，供给必要的燃料储备。

4. 至迟于9月1日结束从采购站往工厂运输去年剩余原棉的工作，以便在验收新棉之前为存放新棉做好仓库、房屋的修理、打扫和消毒工作。

5. 一定要按规定的标准等级分别收摘棉花，不要将未成熟的棉花、带病的棉花同好棉花混在一起。

七、在烟叶和马合烟方面

1. 烟叶的收获，应在烟叶在工艺上完全成熟时严格按层次进行，不要使烟叶过分成熟，也不要摘收没有完全成熟的烟叶。

2. 保证及时和连续地完成烟叶收获的各项工工作（摘烟叶、

串烟叶、烘干、初加工)，不要使各项工作脱节。

3. 于8月20日前修好和完全准备好所有晾挂烟叶的棚舍和烤房，为了对烟叶和马合烟进行干燥处理，还应利用最简易的干燥装置。

4. 烟叶和马合烟的收获工作在下列期限内进行完毕：

(1) 马合烟——不迟于9月10日；阿尔泰边疆区、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和新西伯利亚州除外，在这些地区，收获工作至迟于9月1日结束。

(2) 烟叶——不迟于10月1日；乌克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斯大林格勒州、沃罗涅日州和奥勒尔州不迟于9月20日。

5. 为了刺激直接进行烟田管理、收获和生烟初加工的集体农庄庄员的工作，建议集体农庄从超额完成烟叶和马合烟定购计划的奖金中拨出一部分，根据这些庄员所得劳动日数进行分配，在烟叶方面——30%，在马合烟方面——50%。

6. 要做到按政府规定的期限完成烟叶的交售计划，以便增加高级烟的产量。

八、在饲料作物方面

1. 所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将多年生牧草留种地进行一次检查，保证将杂草清除干净。

2. 为了不使草籽撒落在地里，保证三叶草、苜蓿、猫尾草和鹅观草留种地的收获时间不超过5天，从开镰算起在20天之内完成留种牧草的脱粒工作，及时拨出必要数量的联合收割机、脱粒机和其他机器用于多年生留种牧草的收割、脱粒和碾压工作。

3. 允许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把为联合收割机手收获苜蓿草种规定的报酬推广到用联合收割机收获三

叶草、鹅观草、美洲冰草和其他多年生牧草草种的工作中去。

4. 收割一次之后长势良好的牧草，要保证进行再次收割。

5. 生产队或小组从开镰算起在20天之内结束多年生牧草的收割、脱粒和碾压并完成工作定额者，建议集体农庄将进行多年生牧草收割、脱粒和碾压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日增加1倍。

6. 采取措施，按政府规定的期限全面完成向国家交售干草的计划。

集体农庄应保证正确利用所收获的干草，在履行了集体农庄对国家的义务后，要在集体农庄建立保险饲料储备。干草的保险储备至少为年需要量的20%。

* * *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要求地方党政组织、共青团组织、土地机关、采购组织、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在紧凑的期限内结束收获工作，避免损失，完全保证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义务。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要求党政组织、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注意，及时地进行今年的收获工作，保证及时地完成国家农产品采购计划是最重要的经济政治任务，顺利完成这项任务能全面地保住今年的丰收，使全国拥有足够的农产品，使集体农庄从组织-经济上得到进一步巩固，使集体农庄庄员的生活更加富裕。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0年9月7日）

关于企业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组建 蔬菜和畜牧副业农场

为了扩大地方食品基地以改善工厂食堂的食品供应，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1. 赞同格卢霍夫纺织联合企业经理处和工人为向幼儿园、托儿所和工厂食堂供应蔬菜和奶制品而组建菜-奶副业农场的倡议。
2. 为了改善企业职工的食品供应，责成各企业经理和地方苏维埃组织建立蔬菜和畜牧副业农场，以便向工厂食堂供应食品。
3. 责成农业银行向企业提供30万卢布以下的为期两年的贷款，用于组织副业农场，购买役畜、产品畜和工具。
4. 责成州（边疆区）执委会从国有土地总面积中拨给企业用于组建副业农场的土地。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

(1940年10月2日)

关于苏联国家劳动后备

为了进一步扩大我国工业，要求不断地向矿井、矿场、运输业和工厂输送新的劳动力。不经常补充工人阶级的队伍，我国的工业就不可能顺利发展。

我国已经完全消灭了失业现象，永远结束了农村和城市中的赤贫和破产现象，因此，在我国已不复存在这样的现象：有些人被迫去敲工厂的大门，要求进入工厂，从而自发地形成工业劳动力的常备军。

在这种条件下，我国面临的任务是，有组织地从城市青年和集体农庄青年中培训新工人并为工业建立必要的劳动后备。

为了给工业建立国家劳动后备，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必须每年培养出80—100万人的国家劳动后备军交给工业，培养办法是在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工厂培训学校按一定的生产专业培训城市青年和集体农庄青年。

2. 为了培训熟练的金属工、冶金工、化学工、矿工、石油工和其他复杂工种的工人以及为海运、河运和邮电企业培训熟练工人，在城市兴办两年制的技术学校。

3. 为了培训熟练的铁路运输工人——副司机、机车和车辆修理钳工、司炉、修路队长和其他复杂工种的工人，兴办两年制的铁路学校。

4. 为了首先为煤炭工业、采矿工业、冶金工业、石油工业

和建筑业培训普通工种的工人，兴办学制为6个月的工厂培训学校。

5. 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工厂培训学校实行免费教育，学生在学习期间实行国家供给制。

6. 国家劳动力后备直接归苏联人民委员会支配，未经政府许可，各人民委员部和企业不得调用。

7. 授权苏联人民委员会每年招募（动员）80—100万男性城市青年和集体农庄青年，14—15岁者送往技工学校和铁路学校学习，16—17岁者送往工厂培训学校学习。

8. 责成集体农庄主席通过号召（动员）的方式从每100名集体农庄成员（按照年龄为14—55岁的男女庄员计算）中挑出2名男青年，14—15岁者送往技工学校和铁路学校，16—17岁者送往工厂培训学校。

9. 责成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每年规定的人数，通过号召（动员）的方式挑出14—15岁的男青年送往技工学校和铁路学校，16—17岁的男青年送往工厂培训学校。

10. 所有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工厂培训学校的毕业生均属机动人员，必须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劳动后备总局的指示在国营企业连续工作4年，并根据一般规定按工作岗位享受工资待遇。

11. 所有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工厂培训学校的毕业生，根据本命令第10条，延期应征参加红军和海军，直至必须在国营企业工作的年限期满为止。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0年10月2日)

关于成立苏联人民委员会劳动后备总局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为了领导国家劳动后备军的培训和分配工作，在苏联人民委员会下面设立劳动后备总局。

2. 在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设立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劳动后备管理局，在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设立市劳动后备管理局，归苏联人民委员会劳动后备总局领导。

3. 苏联人民委员会劳动后备总局负责：

(1) 为工业和运输业培训国家劳动后备军。

(2) 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决定，分配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工厂培训学校培训出来的国家劳动后备人员。

4. 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劳动后备总局，于1940年11月1日以前将下列文件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1) 按职业划分的劳动后备培训计划。

(2) 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工厂培训学校的章程草案。

(3) 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工厂培训学校的学员费用标准。

(4) 1940—1941年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工厂培训学校的经费预算。

(5) 关于保证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工厂培训学校学生所需的教科书、教学参考书、宿舍、服装、鞋靴、内衣、铺盖和饮食的建议。

(6) 关于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工厂培训学校行政和教学人员工资的建议。

5. 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劳动后备总局提出的一览表，取消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机关对现有工厂艺徒学校（但小型的工厂艺徒学校和培训纺织工业、轻工业、食品工业普通工种工人的工厂艺徒学校除外）的领导，并从本决议公布之日起1个月以内将其移交给苏联人民委员会劳动后备总局领导。学校的移交，按照1940年8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包括教学和生产用房屋、设备、宿舍以及现有在册的教员和学生）进行。

6. 责成各人民委员部和企业经理，将所有原来属于工厂艺徒学校的房屋移交给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工厂培训学校，并将所有其他组织和机关占用的现有工厂艺徒学校的房屋腾出来（经苏联人民委员会劳动后备总局同意，某些中等技术学校可以不包括在内）。

7. 为了增补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工厂培训学校经费和设备的开支，1940年拨给苏联人民委员会劳动后备总局以下款项：

(1) 从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机关拨给工厂艺徒学校和供普通职业训练的资金中拨给1亿卢布。

(2) 从1940年国家社会保险预算中拨给2亿卢布。

(3) 从工会1940年9—12月向经济组织提取的各级工会组织的文化工作和群众工作提成中拨给3亿卢布。

(4) 从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准备金中拨给4亿卢布。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

(1940年10月19日)

关于从一些企业和机关向另一些企业和机关强制抽调工程师、技术员、工长、职员和熟练工人的办法

为新工厂、矿井、矿场、建筑工地、运输业以及改产新产品的企业配备熟练干部的任务，要求在各企业之间正确地分配工程师、技术员、工长、职员和熟练工人，要求将工业工作人员从拥有熟练干部的企业调往缺乏熟练干部的企业。

现行规定，使各人民委员部无权按强制办法将工程师、职员和熟练工人从某一企业派往另一企业，这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障碍。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苏联人民委员有权按强制办法将工程师、设计师、技术员、工长、绘图员、会计师、经济师、财会人员、计划人员以及6级和6级以上的熟练工人从某一企业或机关调往其他任何地区的企业或机关。

2. 根据本命令将工程师、职员和熟练工人调往其他地方工作，不应给被调动的工作人员带来任何物质损失，为此规定，人民委员部必须发给被调动的工作人员：（1）工作人员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前往新工作地点的车费；（2）财产的运费；（3）旅

途期间的食宿费；（4）旅途期间的工资和外加6天的工资；（5）一次性安家补助，数额为被调动人员原工作岗位的3—4个月的工资（视地区而定），并对随调家属每人发给被调人员月工资的1/4。

3. 对于在同一地区内由某一个企业调往另一企业的工程师、职员和熟练工人保持其企业工龄的连续性，对于调往其他地区的上述人员加1年工龄。

4. 企业经理和机关领导必须允许根据本命令调往其他地区的工程师、职员和熟练工人的妻子离开企业或机关。

5. 不执行人民委员关于强制调往其他企业或机关的命令的人员，视为擅自离开企业或机关，并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40年6月26日关于禁止职工擅自离开企业和机关的命令的第5条交法院审理。

6. 从1940年10月20日起，废除各人民委员部和企业同本命令第1条所列举的工程师、职员和熟练工人签订的定期劳动合同，但允许苏联人民委员将上述工程师、职员和熟练工人留在他们按合同工作的企业内。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0年12月8日）

关于在机器制造厂中遵守工艺纪律

苏联人民委员会指出，机器制造厂违反工艺流程和擅自修改批量生产的机器零件图纸等危害国家的做法已经根深蒂固，会造成极坏的后果。例如，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的“红色工会国

际”厂，由于在选择活塞涨圈时在硬度方面违犯工艺流程并且在汽缸扩锭时违犯规定的公差，1940年8—9月发生汽缸磨伤，工厂暂停生产机车。斯大林汽车制造厂生产了6000个与图纸不符的阻油圈。由于阻油圈出废品，该厂的传送带在这天停工了两小时。

工厂的经理和总工程师在许多情况下对遵守工艺纪律没有组织应有的监督，将批准批量机器的生产工艺和图纸这一最重要的工作转托给手下人员，未履行自己作为生产领导者的直接职责。

所有这一切，造成大量废品和损失，降低了机器的质量，增加了机器的成本，阻碍和破坏了生产，给国家带来大量损失。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规定：

(1) 同有关的定货人民委员部商定的载重汽车、小轿车、拖拉机、车厢、机车、金属切削机床（顶尖高300毫米以上的旋床、磨床、自动机床、半自动机床、铣床和镗床）、涡轮机、中压和高压锅炉、标准电动机、精纺机、梳棉机、织布机（棉织机）、自行车（男车和女车）和钟表（怀表、闹钟、手表）的设计书、部件图纸和技术规格，由有关的人民委员批准。

这些机器的主要零件（按规定的总产量生产）的工艺流程，由工厂经理批准。

修改这些机器的工艺流程，包括按定货单位的要求提出的修改，在上述任何情况下，都只有经人民委员许可方能进行。

(2) 大轿车、联合收割机、汽车拖车、柴油机、发电机、变压器、动力电缆、工业用机车和车厢、收音机、电灯泡、金属切削机床（顶尖高度为300毫米以下的旋床、刨床、钻床、切齿床和六角车床）、织布机（用于亚麻和羊毛）、电唱机、摩托车和缝纫机（2级家用缝纫机）的设计书、部件图纸和技术规格，由有关的总局局长批准。

这些机器的主要零件（按规定的总产量生产）的工艺流程，

由工厂经理批准。

修改这些机器的工艺流程，包括按定货单位的要求提出的修改，在任何情况下都须经总局局长许可。

(3) 未列入第(1)、(2)款的所有其余批量生产的机器的图纸，由总设计师签署，由工厂经理或总工程师批准，图纸的修改则一定要经工厂经理许可。这些机器的工艺流程由工厂总工艺师（在冶金生产方面——由总冶金师）和总工程师批准，工艺流程的修改一定要经工厂经理许可。

(4) 试验机器的工艺流程和图纸以及试验后的修改，在纳入批量生产之前，由工厂总工艺师和总设计师批准和决定。

2. 代用品未事先在试验样机或试验批量的机器上经过试验并按第1条规定的办法经过试验后的批准，禁止用于批量生产。

3. 合理化建议和发明未事先在试验样机或试验批量的机器上经过试验并按第1条规定的办法经过试验后的批准，禁止用于批量生产。

4. 不执行本决议应视为刑事犯罪，对犯有这种违法行为的工厂经理、总工程师和总工艺师应予以法办。

5. 责成重型机器人民委员部和中型机器人民委员部，对“红色工会国际”厂和斯大林汽车制造厂有上述犯罪行为的人员给予严厉处分。

6. 责成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普通机器制造人民委员和电力工业人民委员，于1941年3月15日之前把为了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报苏联人民委员会。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0年12月29日）

关于发展苏联锻压机器制造业（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指出，锻压设备的生产大大落后于国民经济的需要，尤其是不能满足国防工业的需要。锻压设备需要量中相当一部分要靠进口来满足。

锻压设备的需要量中，靠国内生产满足的部分不超过30%，在最复杂的和大功率的机器方面就更低了。

1931—1940年，苏联企业中安装的功率在100和100吨以上的机械压力机中，进口的占81%，卧式锻造机中进口的占96%。

锻压设备生产落后，阻碍了最重要工业部门的技术装备。例如，没有为航空工业人民委员部生产冷冲大功率水压机、最大压力机；没有为弹药人民委员部和军械人民委员部生产高速水压机、多头冲床、双动式压力机和自动压力机；没有为造船工业人民委员部生产3000—15000吨的最大功率弯曲机和锻压机；没有为汽车拖拉机工业和滚珠轴承工业生产现代冲压机和抽拉机、自动冷压机和大功率卧式锻造机。

金属锻造、冲压和模压加工，对于大规模生产来说是在技术方面代替金属切削加工的最先进的方法，这种方法目前还极不普遍。锻压机器制造业不能令人满意的发展，阻碍了现代加工方法的采用，尤其是在国防工业方面，这造成了对金属切削机床的过高的需要量，造成了机械加工车间过低的生产率和过多的金

属消耗。

目前生产的锻压设备未装冲压工具，设备的制造大多带有手工业的性质并且是在个别工厂分散进行的，这就不能很好地利用已安装的锻压设备。

冶金厂和小冶金厂没有毛坯锻压车间和荒磨车间，这使得锻件的生产被分散在我国的个别企业中，从而降低了设备的利用系数及其生产率，造成金属的不合理耗费和多余的铁路运输。

锻压机器制造业的生产基地非常不够用，而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又没有应有的技术装备。该部门的工厂根本没有为生产大功率的设备做好准备，而主要是生产功率不大的较简单的压力机，并且运转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锻压设备生产计划，1939年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完成了67.9%，而1940年的前11个月总共只完成了年度计划的57.2%。

在最短缺的和最复杂的设备方面，计划完成情况尤其不能令人满意。例如，在1940年的前11个月中，自动冷压机的年度计划完成47%，风锤——52.7%，汽锤——25%，磨擦压力机——65.9%。1940年的前11个月掌握新机器的计划只完成58.8%。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39年12月17日关于在特罗伊茨克和巴拉绍夫建设新锻压设备厂的决议执行得十分不能令人满意：1940年用于建设上述工厂的457.4万卢布拨款，到1940年11月1日只动用了80.1万卢布。

建立锻压机器制造业的专家队伍的问题，至今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因此，现有锻压设备厂熟练专家的配备非常差。

鉴于锻压设备生产和利用的这种状况完全不符合国民经济最重要部门技术革新的现代要求和国防的需要，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1. 各年度锻压设备生产计划规定如下：

人民委员部名称	各年度锻压设备生产计划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共计.....	台 2900	台 3450	台 5250	台 9500
	吨 14000	吨 23650	吨 43400	吨 95000
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	台 2491	台 2950	台 4500	台 8440
	吨 11500	吨 19700	吨 36700	吨 85100
造船工业人民委员部	台 34	台 60	台 80	台 120
	吨 1000	吨 2000	吨 3500	吨 5000
弹药人民委员部	台 45	台 50	台 60	台 100
	吨 675	吨 750	吨 900	吨 1500
普通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	台 20	台 40	台 50	台 60
	吨 100	吨 200	吨 300	吨 400
航空工业人民委员部	台 310	台 350	台 560	台 780
	吨 725	吨 1000	吨 2000	吨 3000

2. 批准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锻压设备最重要品种的生产计划的数量如下: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1. 锻锤——共计	400	550	750	1200
其中:				
100—1000公斤的风锤	300	400	550	750
0.5—3吨的锻汽锤	8	30	80	130
0.5—15吨的模锻汽锤	14	30	70	110
2. 自动压力机——共计	294	400	750	2000
其中:				
自动冷压机	60	120	250	400
低速滑杆自动压力机	21	45	50	70
3. 双动式压力机	6	15	40	75
4. 偏心压力机和曲柄				

压床——共计	1137	1300	2100	3400
其中100吨和100吨以上的	64	180	250	500
5. 水压机——共计	200	300	475	750
其中:				
350—1200吨的	8	20	90	150
1200吨以上的	2	6	11	20
6. 剪断机	195	200	250	600
7. 弯曲机和矫正机	4	4	40	260
8. 卧式锻造机	4	10	20	110

3. 责成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

(1) 为航空工业试制2000—5000吨的冷冲液压机、150—320吨的液压锻锤、500吨的液传动螺旋压床、300—600吨的专用冲孔冷拉压力机、500—1500吨的大型压力机。

(2) 为弹药工业试制200—1000吨的高速冲孔深拉液压机、连杆曲柄压床、均衡压力机、金属折断压力机。

(3) 为军械工业试制用于生产保险罩的自动冷压机、用于压延制品的立式多模冲床、卧式锻造自动压力机、200吨的五行冲切机和低速滑杆自动压力机。

(4) 为船舶制造业试制1000—15000吨的液压锻造压力机、3000—15000吨的弯曲机、板材矫正机、板材弯曲机和特种钢剪断机。

(5) 为黑色冶金业试制型钢和板钢矫正压力机、压捆机、压块机和自动道钉机。

(6) 为汽车拖拉机工业和滚珠轴承工业试制卧式锻造机、滚珠自动冲机、双动式曲柄压床。

4. 试制成功的锻压设备基本机型, 1944年应达到500种, 首先保证出产最短缺的高效率自动机、中型锻压机和重型锻压机。在发展锻压机器制造业中应采取以下基本方针: 最大限度地采用代替金属切削机床的压力机(自动冷压机、大型压力机、精压

机)，保证在大规模生产中广泛运用冲压的高速高效机器。

5. 为了扩大锻压机器制造业的生产基地，责成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

(1) 兴建17个新的锻压机器制造厂。

(2) 兴建3个生产标准模具、标准部件、迭片和夹具的新厂。

(3) 于1941年和1942年完成以下现有锻压机器制造厂的改建和补建工程：沃罗涅日的加里宁厂、维克萨厂、法兰西共产党厂、十月革命八周年厂、塔甘罗格金属工人厂、党的十六大厂和共青团员厂。

(4) 于1942年5月1日前在法兰西共产党厂为生产600吨液下液压机建起一个机械组装车间，于1942年8月1日前在旧克拉马托尔斯克的奥尔忠尼启则厂为生产锻锤、模锻锤、弯曲机和矫正机建起一个机械组装车间。

6. 责成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在乌拉尔的奥尔忠尼启则机器制造厂为航空工业人民委员部组织2000—5000吨冷冲液压机的生产，在新克拉马托夫斯克的斯大林厂为造船工业人民委员部组织8000—18000吨锻造液压机和弯曲液压机的生产，并于1941—1943年将上述液压机试制成功。

7. 责成造船工业人民委员部在塔甘罗格厂扩大液压机及其配套设备（泵、蓄电池、分配器）的生产，使此项生产的产值在1944年达到3000万卢布，并使1941年的产值至少达到1900万卢布。

指定该厂生产100—250吨的抽拉三联液压机、125—225吨的抽拉四联液压机、1000—3000吨的盖帽压力机和350—600吨的冲孔压力机。

9. 责成弹药人民委员部在259号厂保留100—200吨的曲柄压床的生产，并使1941年的产量不少于45台。

10. 建议弹药人民委员部于1942年7月1日前在259号厂为

制造200吨以下曲柄压床建造一个机械组装车间，为此拨款800万卢布，其中1941年拨款500万卢布。

11. 责成航空工业人民委员部在49号厂保留锻压设备（剪断机、矫正机、弯曲机、风锤、折边机）的生产，使1944年的产量达到780台。

12. 责成全苏工艺合作社理事会自己的企业中组织以下小型锻压设备的生产：手工剪断机（杠杆式剪断机、滚轴剪断机、龙门剪床）、手工压力机（齿条压力器、螺旋压床）、手工三辊式轧机、10吨以下的小型曲柄压床和偏心压力机、折边机和弹簧锤，并使1941年的总产量达到2000台，手工锻具的总产值达到60万卢布。

13. 委托建筑人民委员部建设新的锻压机器制造厂、模具厂和夹具厂，改造和扩建现有的工厂。

14. 为建筑人民委员部和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批准1941年基建工程量如下：在建设新的锻压机器制造厂方面——1.7亿卢布，在现有厂的补建方面——5730万卢布。

25. 责成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首先用优质建筑材料和地方招工局招募的劳动力充分保证锻压机器制造新厂和改建厂的施工。

29. 停止吊销和废除锻压机器制造厂工地的材料和设备的调拨指标。

30. 锻压机器制造厂建筑费的附加费定额规定为28%。

34. 在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系统设立锻压机器制造总管理局，管辖沃罗涅日的加里宁厂、维克萨厂、穆罗姆的法兰西共产党厂、塔甘罗格的金属工人厂、萨罗夫厂、谢尔普霍夫的十月革命八周年厂、敖德萨的党的十六大厂和共青团员厂、新建的锻压设备厂和中央锻压机器制造设计局。

35. 为了保证完成同发展锻压机器制造业有关的设计工作和

研究工作，责成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

(1) 在中央重型机器制造局的基础上组建中央锻压机器制造设计局，委托该局制订新锻压机器的初步设计和技术设计，并制订技术规格和标准，设计局要扩大并补充干部。

(2) 调派干部加强加里宁厂、维克萨厂和法兰西共产党厂的设计处，并在金属工人厂和党的十六大厂组建设计处。

(3) 以中央工艺和机器制造科学研究所现有的锻造实验室和高炉实验室为基础，在该所下面设立一个中央锻压机器制造科学研究所，实验室的任务是对锻压设备进行试验性研究，采用新的机器，研究计算方法和锻压生产的工艺问题。

38. 委托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领导其他各人民委员部所有工厂锻压机器（专门锻压机除外）机型的研制工作，保证最大限度地采用高效率的压力机和自动机。

新设备的设计和制造要考虑到外国先进公司的经验，并且要仿造优秀的外国设备。

39. 为了加快生产新型的锻压设备，对锻压机器制造厂的工程技术人员实行奖励。奖励的根据是按规定期限出产的第1台试验样机和第1批新机器。

奖励的对象是：

(1) 为新设备制订技术设计、工作图纸、工艺流程和研制附属设备及专用工具的设计师和工艺师。

(2) 制造新设备以及为生产新设备制造附属设备和专用工具的车间的工程技术人员。

(3) 锻压机器制造厂的经理和总工程师。

45.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全苏高等学校委员会，于1941年在高尔基工业学院成立锻压机器制造系。

46. 对现有的和新建的锻压机器制造厂，在材料和设备供应方面应与优先的国防项目同等对待。

49. 责成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按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的订单，在1941年和1942年安排好锻压设备用的新电力设备和电器的制造。

51. 允许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在制造锻压设备的工厂的工作人员中实行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0年12月8日第2506号决议批准的对机床制造车间和工厂的工程技术人员奖励制度，规定按以下工作指标予以奖励：

（1）机械加工车间、组装车间、铸造车间、锻造毛坯车间、热处理车间和工具车间的主任，在数量和品种方面每超额完成月生产计划1%，发给月职务工资10%—15%的奖金。

（2）上述车间的副主任，奖励数额按车间主任所得奖金的75%计算。

车间主任和副主任的奖金在季度工作结果算出之后发给。

（3）工厂经理和总工程师，在设备数量和品种方面完成季度计划并同时完成积累计划，奖金数额为2个月的职务工资。

只在设备数量和品种方面完成计划者，奖金额为1个月的职务工资。

（4）总工艺师、生产主任、计划和生产科科长、供应科科长，在机器数量和品种方面完成季度计划，奖金数额为1个月的职务工资。

（5）总会计师，完成季度积累计划，奖金数额为1个月的职务工资。

上述奖金，只在工资基金不超支时发给工程技术人员。

52. 为了节约金属尤其是节约在联盟各企业中常因零件加工分散而损失的稀有金属（钴、镍、钒、钨等），为了就地利用金属生产的下脚料和切屑，以及为了防止不合理的铁路运输，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认为有必要在生产金属的地方组织毛坯锻压车间和荒磨车间，为此委托国家计划委员会同黑色冶金

人民委员部和有关的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之内向苏联人民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提出关于组织上述车间的决议草案，其中应规定，在上述车间中最大限度地利用所生产的锻压设备。

53.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有步骤地检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责成现有的和在建的锻压机器制造厂所在地的联共（布）州委会和市委以及锻压机器制造业企业和工地的党组织，在实现本决议的过程中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车间和工厂提供具体帮助。